

周

書



周書

(全三册)

〔唐〕令狐德棻等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30°/t₆印張·547千字

1971年11月第1版 1974年2月北京第2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02 定價：3.20元

周書目錄

卷一 帝紀第一	文帝 宇文泰上	一
卷二 帝紀第二	文帝下	三
卷三 帝紀第三	孝閔帝覺	五
卷四 帝紀第四	明帝毓	七
卷五 帝紀第五	武帝邕上	九
卷六 帝紀第六	武帝邕下	十一
卷七 帝紀第七	宣帝 賢	二三
卷八 帝紀第八	靜帝衍	三
卷九 列傳第一	皇后	四
	文帝元皇后	四
	叱奴皇后	四
	孝閔帝元皇后	四
	明帝獨孤皇后	四
	武帝阿史那皇后	四
	李皇后	四

宣帝楊皇后

晉蕩公護

朱皇后

叱羅協

陳皇后

馮遷

元皇后

一八〇

尉遲皇后

一七九

靜帝司馬皇后

一七八

十 列傳第二

卷十三 列傳第五

邵惠公顥

文閔明武宣諸子

子什肥

文帝諸子

導子廣亮翼椿衆

孝閔帝子

杞簡公連

明帝諸子

營莊公洛生

武帝諸子

虞國公仲

宣帝諸子

子興

卷十四 列傳第六

賀拔勝兄允

三五

卷十一 列傳第三

弟岳.....三一
侯莫陳悅.....三五

梁禦子睿.....三九
若干惠.....六〇

怡峯.....六二
劉亮.....六四

王德.....六五
王思政.....六七

卷十五 列傳第七

王熊孫述.....六九
達奚武.....七一

侯莫陳順.....七三
豆盧寧.....七五

侯莫陳崇.....七七
宇文貴.....七九

李弼子輝.....二九
弟樹.....三一

于謹.....三三
于寔.....三五

于諱.....三七
于諱.....三九

卷十八 列傳第十

王思政.....五〇
侯莫陳崇.....五二

趙貴.....五四
獨孤信.....五六

侯莫陳崇.....五六
豆盧寧.....五八

侯莫陳順.....五九
弟瓊.....六一

侯莫陳崇.....六三
弟瓊.....六五

侯莫陳崇.....六七
弟瓊.....六九

侯莫陳崇.....七一
弟瓊.....七三

卷十七 列傳第九

周書目錄

楊景	三三三	卷二十	列傳第十二	王雄	三四
楊寬	三九			父鈞	三九
兄穆	三三			子穆	三九
柳慶	三三			子機	三九
賀蘭祥	三三			弘	三九
尉遲綱	三三			兄子	三三
叱列伏龜	三三			帶韋	三三
閻慶	三三				三三
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三	尉遲迴	三三	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五
王謙	三三		三三	蘇綽	三三
司馬消難	三三		三三	弟椿	三三
卷二十二	列傳第十四				三三
長孫儉	三三	卷二十四	列傳第十六	盧辯	三三
弟遠	三三			李賢	三三
子植	三三	卷二十五	列傳第十七		三三
基	三三				三三
卷二十六	列傳第十八				三三
周惠達	三三				三三

長孫紹遠.....四九

弟澄兄子兜.....三一

斛斯徵.....四三

卷二十七 列傳第十九

赫連達.....四三

韓果.....四一

蔡祐.....四三

常善.....四三

辛威.....四七

庫狄昌.....四六

田弘.....四六

梁椿.....四一

梁臺.....四三

宇文測.....四五

弟深.....四五

卷二十八 列傳第二十

史寧.....四五

陸騰.....四九

賀若敦.....四七

權景宣.....四七

郭賢.....四八

卷二十九 列傳第二十一

王傑.....四九

王勇.....四九

宇文虬.....五三

宇文盛弟丘.....五三

耿豪.....四五

高琳.....四五

李和.....四七

伊婁穆.....四九

楊紹	申徽	五〇〇
王雅	陸通	五〇一
達奚寔	弟逞	五〇二
劉雄	柳敏	五〇三
侯植	子昂	五〇四
卷三十 列傳第二十二	盧柔	五〇五
竇熾	唐瑾	五〇六
兄子毅	庫狄峙	五〇七
于翼	楊荐	五〇八
李穆	趙剛	五〇九
卷三十一 列傳第二十三	王慶	五一〇
韋孝寬	趙昶	五一一
韋夐	王悅	五一二
梁士彥	趙文表	五一二
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四		
卷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六		

趙善

空三

元定

空三

楊擲

空三

韓盛

空三

裴寬

空三

弟漢弟尼族弟鴻

空三

楊敷

空三

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七

空三

鄭孝穆

空三

子譯

空三

崔謙

空三

弟說

空三

崔猷

空三

裴俠

空三

薛端

空三

弟裕

空三

薛善

空三

弟慎

空三

敬珍

從兄祥

空三

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八

空三

鄭偉

父先護

空三

族人頂

空三

楊纂

空三

段永

空三

王士良

空三

崔彥穆

空三

令狐整

子熙 整弟休

空三

司馬裔

子偏

空三

裴果

空三

劉志

空三

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九

寇讎………

充毫

韓襄………

充

趙肅徐招………

充三

張軌………

充四

李彥………

充五

郭彥………

充六

裴文舉父遠………

充七

高賓………

充八

蘇亮………

充九

卷三十八 列傳第三十

弟湛弟讓………

充一

柳虯………

充二

呂思禮………

充三

薛燈………

充四

卷三十九 列傳第三十一

薛寘………

六五

李昶………

六六

檀翥………

六七

元偉………

六八

韋瑱………

六九

梁昕………

七〇

皇甫璠………

七一

辛慶之………

七二

族子昂………

七三

王子直………

七四

杜果………

七五

尉遲運………

七六

王軌………

七七

卷四十 列傳第三十二

七八

七九

宇文神舉 父顯和

七三

宇文孝伯

七六

顏之儀

七九

樂運

七二

卷四十一 列傳第三十三

王褒

七五

庾信

七三

卷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四

蕭撝

七一

蕭世怡

七四

蕭圓肅

七五

蕭大圜

七六

宗懷

七七

劉璠

七八

子祥

七九

柳霞

七五

子靖弟莊

七七

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五

李延孫 父長壽

七三

韋祐

七四

韓雄

七六

陳忻

七七

魏玄

七九

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六

泉企

六五

子元禮

六六

仲遵

六七

李遷哲

六八

楊乾運

六九

扶猛

七零

陽雄父猛

八九

席固子世雅

八六

任果

九五

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七

儒林

八五

盧誕

八六

盧光

八七

沈重

八八

樊深

八二

熊安生

八三

樂遜

八四

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八

孝義

八五

李棠

八六

柳檜

八七

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九

藝術

八九

冀儔

八七

蔣昇

八八

姚僧垣

八九

子最

八四

黎景熙

八五

趙文深

八六

褚該

八九

強練

八七

衛元嵩

八八

卷四十八 列傳第四十

蕭營	晉子	歸	蕭欣	柳洋	徐岳	王淀	范迪	沈君游	袁敞	魏益德	尹正	薛暉	許孝敬	甄玄成	劉盈	岑善方	傅淮	周書目錄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卷四十九 列傳第四十一

異域上	高麗	百濟	蠻	獠	宕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卷	卷	卷	卷	卷	卷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鄧至	八四	鄧善	九五
白蘭	八四	焉耆	九六
氐	八四	龜茲	九七
稽胡	八四	于闐	九七
庫莫奚	八四	嚙噠	九七
卷五十列傳第四十二	八四	粟特	九八
異域下	九三	安息	九九
突厥	九三	波斯	九九
吐谷渾	九三		九八
高昌	九四		九八
舊本周書目錄序	九三		九七

周書卷十八

二

列傳第十

王羆 子慶遠 孫述

王思政

王羆字熊羆，京兆霸城人，漢河南尹王遵之後，世爲州郡著姓。羆剛直木彊，處物平當，州郡敬憚之。魏太和中，除殿中將軍。先是南岐、東益氐羌反叛，王師戰不利，乃令羆領羽林五千鎮梁州，討平諸賊。還，授右將軍、西河內史。辭不拜。時人謂之曰：「西河大邦，俸祿殷厚，何爲致辭？」羆曰：「京洛材木，盡出西河，朝貴營第宅者，皆有求假。如其私辦，卽力所不堪；若科發民間，又違法憲。以此辭耳。」

梁將曹義宗圍荊州，勅羆與別將裴衍率兵赴救。遂與梁人戰，大破之。于時諸方鼎沸，所在凋殘。荊州新經寇難，尤藉慰撫。以羆爲荊州刺史，進號撫軍將軍。梁復遣曹義宗衆數萬圍荊州，堰水灌城，不沒者數板。時旣內外多虞，未遑救援，乃遺羆鐵券，云城全

當授本州刺史。城中糧盡，羆煮粥，與將士均分而食之。每出戰，嘗不擐甲冑，大呼曰：「荊州城，孝文皇帝所置。天若不祐國家，使賊箭中王羆，不爾，王羆須破賊。」屢經戰陣，亦不被傷。彌歷三年，義宗方退。進封霸城縣公。尋遷車騎大將軍、涇州刺史。未及之部，屬太祖徵兵爲勤王之舉，請前驅効命，遂爲大都督，鎮華州。

魏孝武西遷，拜驃騎大將軍，加侍中、開府。嘗修州城未畢，梯在外。齊神武遣韓軌、司馬子如從河東宵濟襲羆，羆不之覺。比曉，輒衆已乘梯入城。羆尚臥未起，聞閣外洶洶有聲，便袒身露髻徒跣，持一白挺，大呼而出。敵見之驚，逐至東門，左右稍集，合戰破之。輒衆遂投城遁走。時關中大饑，徵稅民間穀食，以供軍費。或隱匿者，令遞相告，多被榜捶，以是人有逃散。唯羆信著於人，莫有隱者，得粟不少諸州，而無怨讟。

沙苑之役，齊神武士馬甚盛。太祖以華州衝要，遣使勞羆，令加守備。羆語使人曰：「老羆當道臥，獵子安得過！」^{〔三〕}太祖聞而壯之。及齊神武至城下，謂羆曰：「何不早降？」羆乃大呼曰：「此城是王羆家，^{〔三〕}生死在此，欲死者來。」齊神武遂不敢攻。

時茹茹渡河南寇，候騎已至幽州。^{〔四〕}朝廷慮其深入，乃徵發土馬，屯守京城，慙諸街巷，以備侵軼。左僕射周惠達召羆議之。^{〔五〕}羆不應命，謂其使曰：「若茹茹至渭北者，王羆率鄉里自破之，不煩國家兵馬。何爲天子城中，遂作如此驚動。由周家小兒恇怯致此。」

熊輕侮權勢，守正不回，皆此類也。未幾，還鎮河東。〔六〕

熊性儉率，不事邊幅。嘗有臺使，熊爲其設食。使乃裂其薄餅緣。熊曰：「耕種收穫，其功已深，春爨造成，用力不少。乃爾選擇，當是未饑。」命左右撤去之。使者愕然大慙。又有客與熊食瓜，〔七〕客削瓜侵膚稍厚，〔七〕熊意嫌之。及瓜皮落地，乃引手就地，取而食之。客甚有愧色。性又嚴急，嘗有吏挾私陳事者，熊不暇命捶扑，乃手自取鞶履，持以擊之。每至享會，親自秤量酒肉，分給將士。時人尙其均平，嗤其鄙碎。大統七年，卒於鎮，贈太尉。子慶遠，弱冠以功臣子拜直閣將軍。先熊卒，孫述嗣。

述字長述，少聰敏，有識度。年八歲，太祖見而奇之，曰：「王公有此孫，足爲不朽。」即以爲鎮遠將軍，拜太子舍人。以祖憂去職。述幼喪父，爲熊所鞠養。及居喪，深合禮度。于時東西交爭，金革方始，羣官遭喪者，卒哭之後，皆起令視事。述請終禮制，辭理懇切。太祖令中使就視，知其哀毀，乃特許之。喪畢，襲爵扶風郡公，累遷上大將軍。

王思政字思政，太原祁人。容貌魁偉，有籌策。魏正光中，解褐員外散騎侍郎。屬万俟醜奴、宿勤明達等擾亂關右，北海王顥率兵討之，啓思政隨軍。軍事所有謀議，竝與之

參詳。

時魏孝武在藩，素聞其名，頗軍還，乃引爲賓客，遇之甚厚。及登大位，委以心膂，遷安東將軍。預定策功，封祁縣侯。俄而齊神武潛有異圖，帝以思政可任大事，拜中軍大將軍、大都督，總宿衛兵。思政乃言於帝曰：「高歡之心，行路所共知矣。洛陽四面受敵，非用武之地。關中有崤、函之固，一人可禦萬夫。且士馬精彊，糧儲委積，進可以討除逆命，退可以保據關、河。宇文夏州糾合同盟，願立功效。若聞車駕西幸，必當奔走奉迎。藉天府之資，因已成之業，二年間，〔六〕習戰陣，勸耕桑，修舊京，何慮不克。」帝深然之。及齊神武兵至河北，帝乃西遷。進爵太原郡公。

大統之後，思政雖被任委，自以非相府之舊，每不自安。太祖曾在同州，與羣公宴集，出錦罽及雜綾絹數段，〔七〕命諸將擣取之。物既盡，太祖又解所服金帶，令諸人遍擲，曰：「先得盧者，卽與之。」羣公將遍，莫有得者。次至思政，乃歛容跪坐而自誓曰：「王思政羈旅歸朝，蒙宰相國士之遇，方願盡心効命，上報知己。若此誠有實，令宰相賜知者，願擲卽爲盧；若內懷不盡，神靈亦當明之，使不作也，便當殺身以謝所奉。」辭氣慷慨，一坐盡驚。卽拔所佩刀，橫於膝上，攬擣蕩，拊髀擲之。比太祖止之，已擲爲盧矣。徐乃拜而受。自此之後，太祖期寄更深。

轉驃騎將軍。令募精兵，從獨孤信取洛陽，仍共信鎮之。及河橋之戰，思政下馬，用長矟左右橫擊，一擊踣數人。時陷（害）〔陣〕既深，〔○〕從者死盡，思政被重創悶絕。會日暮，敵將收軍。思政久經軍旅，每戰唯著破弊甲，敵人疑非將帥，故免。有帳下督雷五安於戰處哭求思政，會其已蘇，遂相得。乃割衣裹創，扶思政上馬，夜久方得還。仍鎮弘農。思政以玉壁地在險要，請築城。卽自營度，移鎮之。遷并州刺史，仍鎮玉壁。八年，東魏來寇，思政守禦有備，敵人晝夜攻圍，卒不能克，乃收軍還。以全城功，受驃騎大將軍。復命思政鎮弘農。於是修城郭，起樓櫓，營田農，積芻秣，凡可以守禦者，皆具焉。弘農之有備，自思政始也。

十二年，加特進、荊州刺史。州境卑濕，城漸多壞。思政方命都督蘭小歡督工匠繕治之。掘得黃金三十斤，夜中密送之。至旦，思政召佐吏以金示之，曰「人臣不宜有私」，悉封金送上。太祖嘉之，賜錢二十萬。思政之去玉壁也，太祖命舉代己者，思政乃進所部都督韋孝寬。其後東魏來寇，孝寬卒能全城。時論稱其知人。

十三年，侯景叛東魏，擁兵梁、鄭，爲東魏所攻。景乃請援乞師。當時未卽應接。思政以爲若不因機進取，後悔無及。卽率荊州步騎萬餘，從魯關向陽翟。思政入守潁川。景引兵向豫州，外稱略地，乃密遣送款於梁。思政分布諸軍，據景七州十二鎮。〔二〕太祖乃以所

授景使持節、太傅、大將軍、兼中書令、〔三〕河南大行臺、河南諸軍事，回授思政。思政並讓不受。頻使敦喻，唯受河南諸軍事。

東魏太尉高嶽、行臺慕容紹宗、儀同劉豐生等，率步騎十萬來攻潁川。城內臥鼓偃旗，若無人者。嶽恃其衆，謂一戰可屠，乃四面鼓噪而上。思政選城中驍勇，開門出突。〔四〕嶽衆不敢當，引軍亂退。嶽知不可卒攻，〔五〕乃多修營壘。又隨地勢高處，築土山以臨城中。飛梯火車，晝夜攻之。〔六〕思政亦作火攢，因迅風便投之土山。又以火箭射之，燒其攻具。仍募勇士，縋而出戰。嶽衆披靡，其守土山人亦棄山而走。〔七〕齊文襄更益嶽兵，堰洧水以灌城。城中水泉涌溢，不可防止。懸釜而炊，糧力俱竭。〔八〕慕容紹宗、劉豐生及其將慕容永珍共乘樓船以望城內，令善射者俯射城中。俄而大風暴起，船乃飄至城下。城上人以長鈎牽船，弓弩亂發。紹宗窮急，投水而死。〔九〕豐生浮向土山，復中矢而斃。生擒永珍。思政謂之曰：「僕之破亡，在於晷漏。誠知殺卿無益，然人臣之節，守之以死。」乃流涕斬之。并收紹宗等尸，以禮埋瘞。

齊文襄聞之，乃率步騎十一萬來攻。自至堰下，督勵士卒。水壯，城北面遂崩。〔一〕水便滿溢，無措足之地。思政知事不濟，率左右據土山，謂之曰：「吾受國重任，本望平難立功。精誠無感，遂辱王命。今力屈道窮，計無所出。唯當効死，以謝朝恩。」因仰天大哭。

左右皆號慟。思政西向再拜，便欲自刎。先是，齊文襄告城中人曰：「有能生致王大將軍者，封侯，重賞。若大將軍身有損傷，親近左右，皆從大戮。」都督駱訓謂思政曰：「公常語訓等，但將我頭降，非但得富貴，亦是活一城人。今高相既有此言，公豈不哀城中士卒也！」固共止之，不得引決。齊文襄遣其常侍趙彥深就土山執手申意。引見文襄，辭氣慷慨，無撓屈之容。文襄以其忠於所事，禮遇甚厚。

思政初入潁川，士卒八千人，城既無外援，亦無叛者。思政常以勤王爲務，不營資產。嘗被賜園地，^{〔二七〕}思政出征後，家人種桑果。及還，見而怒曰：「匈奴未滅，去病辭家，况大賊未平，何事產業！」命左右拔而棄之。故身陷之後，家無畜積。及齊受禪，以爲都官尚書。子秉。^{〔二八〕}

史臣曰：王熊剛峭有餘，弘雅未足。情安儉率，志在公平。既而奮節危城，抗辭勦敵，梁人爲之退舍，高氏不敢加兵。以此見稱，信非虛。述不隕門風，^{〔二九〕}亦足稱也。王思政驅馳有事之秋，慷慨功名之際。及乎策名霸府，作鎮潁川，設築帶之險，修守禦之術，以一城之衆，抗傾國之師，率疲乏之兵，當勁勇之卒，猶能亟摧大敵，屢建奇功。忠節冠於本朝，義

聲動於隣聽。雖運窮事蹙，城陷身囚，壯志高風，亦足奮於百世矣。

校勘記

〔一〕卷十八 按此卷敍事遠簡於北史，又很不明晰。北史諸傳照例載歷官要比所據的本史簡略，這卷恰相反，歷官不及北史詳備。疑周書此卷已缺，後人以某種節本補。

〔二〕老熊當道臥貆子安得過 殿本考證云：「『貆』，北史王熊傳卷六、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三頁俱作『貉』。胡三省通鑑注云：『貉子曰貆。』按貉子曰貆，貆未可以言貉也。」按宋本冊府卷四〇〇及御覽卷三一九一四七〇頁作「驩」明本冊府已改作「貉」。「驩」乃「獾」之訛，同「貆」是。又這二句北史置於韓軌、司馬子如偷襲華州時，王熊大呼而出，作此語。周書是沙苑戰時，王熊對宇文泰派來的使者語。紀載不同。

〔三〕此城是王熊冢 北史卷六二王熊傳、冊府卷四〇〇四七五六頁、御覽卷三一九一四七〇頁「冢」作「家」。而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四頁也作「冢」。「冢」字有「城亡與亡」之意，疑作「冢」是。

〔四〕時茹茹渡河南寇候騎已至幽州 按北史本傳在此前尚有王熊移鎮河東，進爵扶風郡公，和河橋之役，王熊怎樣安定軍心，周書本傳都不載。特別是漏載徵拜雍州刺史一事，便把王熊直到「茹茹南寇」時還留在華州刺史任上。下文却紀載周惠達要和王熊商議防守京城，好像特地從華州

調他上長安議事。其實，正由於他是雍州刺史，是駐在長安的地方長官，才必須和他商議防守京城。今本周書漏掉此事，便前後不相照應。簡略至此，知此傳決非周書原文。

〔五〕左僕射周惠達

北史本傳「左」作「右」。張森楷云：「作『右』是，此誤，周惠達傳卷二三可證。」

〔六〕未幾還鎮河東

按北史本傳在沙苑戰後，有「移鎮河東」的紀載，這是第二次，所以說「還鎮」，今

本周書無此語，却仍然說「還鎮」，極為粗疏。

〔七〕又有客與熊食瓜〔客削瓜〕侵膚稍厚

宋本、汲本、局本及御覽卷九七八四三三頁「侵膚」上有

「客削瓜」三字。北史本傳百衲本作「客削瓜皮，侵肉」殿本作內稍厚。張元濟以爲殿本誤脫三

字，今據補。

〔八〕一二年間

冊府卷四〇四四八二頁作「一二十年間」。

〔九〕出錦綉及雜綾絹數段

北史卷二王思政傳「數」下有「千」字，疑是。

〔一〇〕時陷〔害〕既深

張森楷云：「北史本傳『害』作『陣』，是。」按冊府卷三九五四六九〇頁也作

「陣」。今據改。

〔一一〕據景七州十二鎮

卷二文帝紀下大統十三年、卷一五一李弼傳都說侯景「舉

李弼傳作「奉」河南六州來附」。錢氏考異卷三二據之疑這裏作「七州」誤。

〔一二〕兼中書令

北史本傳、冊府卷四〇九四八六二頁、通鑑卷一六〇四九五五頁「中」都作「尙」。按行

臺是尙書臺的行臺，例帶尙書令、尙書僕射、左右丞等官，侯景是河南大行臺，作「尙書令」是。
〔二三〕嶽衆不敢當，引軍亂退，嶽知不可卒攻。御覽卷三一九一四七〇頁「敢」作「能」，「亂退」下有「思政
登城遙見岳陣不整，乃率步騎三千，出邀擊之，殺傷甚衆，然後還城，設守禦之備，多出三十三
字，乃接「岳知不可卒攻」。此當是周書原文。冊府卷四〇〇四七五四頁記守城事和今本周書同，
則御覽可能從唐人類書中轉引。又「高嶽」北齊書卷一三本傳「嶽」作「岳」，然他處也或作「嶽」，
本是一字。

〔二四〕飛梯火車晝夜攻之。宋本及御覽卷三一九一四七〇頁「火車」作「大車」。「晝夜攻之」，北史本傳
作「盡攻擊之法」，御覽作「晝夜盡攻擊之法」。疑周書原文當同御覽。

〔二五〕其守土山人亦棄山而走。御覽卷三一九一四七〇頁下有「思政卽命據其兩土山，置折
北史本傳「樓」堞以助防守。岳等於是奪氣，不敢復攻。二十六字。然後接「齊文襄更益岳兵」。北史本傳
也有「據其兩土山，置樓堞以助防守」語，知周書原文當同御覽。

〔二六〕督勵士卒水壯城北面遂崩。通典卷一六一兵一四「士卒」下多「增功築堰，時盛夏」七字。按通
典所載齊周戰事，似都採自周書。這裏多出七字，也當是周書原文。以上諸條，可證周書此卷
原缺，後人以某種節本補。

〔二七〕嘗被賜園地

御覽卷二七六二三八六頁「地」作「池」。

〔二八〕子秉

北史本傳「秉」作「康」，疑避唐諱改，參卷五校記第一七條。

〔二九〕信非虛述不隕門風

北史卷六二傳末論前半即錄自此傳，此處「虛」下有「矣至」二字，文義明

白，否則容易誤讀爲「信非虛述」，疑本書傳本脫此二字。

周書卷十九

列傳第十一

達奚武

子震

侯莫陳順

豆盧寧

宇文貴

楊忠

王雄

達奚武字成興，代人也。祖眷，魏懷荒鎮將。父長，汧城鎮將。

武少倜儻，好馳射，爲賀拔岳所知。岳征關右，引爲別將，武遂委心事之。以戰功拜羽林監、子都督。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武與趙貴收岳屍歸平涼，同翊戴太祖。從平悅，除中散大夫、都督，封須昌縣伯，邑三百戶。魏孝武入關，授直寢，轉大丞相府中兵參軍。大統初，出爲東秦州刺史，加散騎常侍，進爵爲公。

齊神武與竇泰、高敖曹三道來侵，太祖欲并兵擊竇泰，諸將多異議，唯武及蘇綽與太祖意同，遂擒之。齊神武乃退。太祖進圖弘農，遣武從兩騎覘候動靜，武與其候騎遇，即便交

戰，斬六級，獲三人而反。齊神武趣沙苑，太祖復遣武覘之。武從三騎，皆衣敵人衣服。至日暮，去營百步，下馬潛聽，得其軍號。因上馬歷營，若警夜者，有不如法者，往往撻之。具知敵之情狀，以告太祖。太祖深嘉焉。遂從破之。除大都督，進爵高陽郡公，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四年，太祖援洛陽，武率騎一千爲前鋒。至穀城，_{〔二〕}與李弼破莫多婁貸文。進至河橋，武又力戰，斬其司徒高敖曹。遷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爲北雍州刺史。_{〔三〕}復戰邙山，時大軍不利，齊神武乘勝進至陝。武率兵禦之，乃退。久之，進位大將軍。

十七年，詔武率兵三萬，經畧漢川。梁將楊賢以武興降，梁深以白馬降，武分兵守其城。梁州刺史、宜豐侯蕭循固守南鄭，武圍之數旬，循乃請服，武爲解圍。會梁武陵王蕭紀遣其將楊乾運等將兵萬餘人救循，循於是更據城不出。恐援軍之至，表裏受敵，乃簡精騎三千，逆擊乾運於白馬，大破之。乾運退走。武乃陳蜀軍俘級於城下。循知援軍被破，乃降，率所部男女三萬口入朝，自効以北悉平。明年，武振旅還京師。朝議初欲以武爲柱國，武謂人曰：「我作柱國，不應在元子孝前。」固辭不受。以大將軍出鎮玉壁。武乃量地形勝，立樂昌、胡營、新城三防。齊將高苟子以千騎攻新城，武邀擊之，悉虜其衆。

孝閔帝踐阼，拜柱國、大司寇。齊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舉州來附，詔武與楊忠迎消難

以歸。武成初，轉大宗伯，進封鄭國公，邑萬戶。齊將斛律敦侵汾、絳，武以萬騎禦之，敦退。武築栢壁城，留開府權嚴、薛羽生守之。〔三〕

保定三年，遷太保。其年，大軍東伐。隨公楊忠引突厥自北道，武以三萬騎自東道，期會晉陽。武至平陽，後期不進，而忠已還，武尙未知。齊將斛律明月遺武書曰：「鴻鶴已翔於寥廓，羅者猶視於沮澤也。」武覽書，乃班師。出爲同州刺史。明年，從晉公護東伐。時尉遲圍圍洛陽，爲敵所敗。武與齊王憲於邙山禦之。至夜，收軍。憲欲待明更戰，武欲還，固爭未決。武曰：「洛陽軍散，人情駭動。若不因夜速還，明日欲歸不得。」武在軍旅久矣，備見形勢。大王少年未經事，豈可將數營士衆，一旦棄之乎？」憲從之，遂全軍而返。天和三年，轉太傅。

武賤時，奢侈好華飾。及居重位，不持威儀，行常單馬，左右止一兩人而已。外門不施戟，恆畫掩一扉。或謂武曰：「公位冠羣后，功名蓋世，出入儀衛，須稱具瞻，何輕率若是？」武曰：「子之言，非吾心也。吾在布衣，豈望富貴，不可頓忘疇昔。且天下未平，國恩未報，安可過事威容乎。」言者慙而退。

武之在同州也，時屬天旱，高祖勅武祀華岳，岳廟舊在山下，常所禱祈。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燮理陰陽，遂使盛農之月，久絕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既重，

憂責實深。不可同於衆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峯展誠，尋其靈奧。」岳旣高峻，千仞壁立，巖路嶮絕，人跡罕通。武年踰六十，唯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即於岳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快辛苦，甚相嘉尚。」武遂驚覺，益用祇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霑洽。高祖聞之，璽書勞武曰：「公年尊德重，弼諸朕躬。比以陰陽愆序，時雨不降，命公求祈，止言廟所。不謂公不憚危險，遂乃遠陟高峯。但神道聰明，無幽不燭，感公至誠，甘澤斯應。聞之嘉賞，無忘于懷。今賜公雜綵百疋，公其善思嘉猷，匡朕不逮。念坐而論道之義，勿復更煩筋力也。」

武性貪慾，其爲大司寇也，在庫有萬釤金帶，當時寶之，武因入庫，乃取以歸。主者白晉公護，以武勳，不彰其過，因而賜之。時論深鄙焉。五年十月薨，年六十七。贈太傅、五州諸軍事、同州刺史。謚曰桓。子震嗣。

震字猛畧。少驍勇，便騎射，走及奔馬，膂力過人。大統初，起家員外散騎常侍。太祖嘗於渭北校獵，時有兔過太祖前，震與諸將競射之，馬倒而墜，震足不傾躡，因步走射之，一發中免。顧馬纔起，遂回身臘上。太祖喜曰：「非此父不生此子！」賜武雜綵一百段。^{〔四〕}十六年，封昌邑縣公，一千戶。^{〔五〕}累遷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通直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

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世宗初，拜儀同、司右中大夫，召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改封普寧縣公。武平成初，乞進爵廣平郡公，除華州刺史。震雖生自膏腴，少習武藝，然導民訓俗，頗有治方。秩滿還朝，爲百姓所戀。

保定四年，大軍東討，諸將皆奔退，震與敵交戰，軍遂獨全。天和元年，進位大將軍，率衆征稽胡，破之。六年，拜柱國。建德初，襲爵鄭國公，召出爲金州總管、十一州九防諸軍事、金州刺史。四年，從高祖東伐，爲前三軍總管。五年，又從東伐，率步騎一萬守統軍川，攻克義寧、烏蘇二鎮，破并州。進位上柱國。仍從平鄴，賜妾二人、女樂一部及珍玩等，拜大宗伯。震父嘗爲此職，時論榮之。宣政中，出爲原州總管、三州二鎮諸軍事、原州刺史。尋罷歸。隋開皇初，薨於家。

震弟基，車騎將軍、渭南縣子。大象末，爲益州刺史，與王謙據蜀起兵。尋敗，被誅。

侯莫陳順，太保、梁國公崇之兄也。少豪俠，有志度。初事爾朱榮爲統軍，後從賀拔勝鎮井陘。武泰初，討葛榮，平邢杲，征韓婁，皆有功。拜輕車將軍、羽林監。又從破元顥，進寧朔將軍、越騎校尉。普泰元年，除持節、征西將軍，封木門縣子，邑三百戶。尋加散騎常

侍、千牛備身、衛將軍、閣內大都督。從魏孝武入關。順與太祖同里閈，素相友善，且其弟崇先在關中，太祖見之甚歡。乃進爵彭城郡公，邑一千戶。

大統元年，拜衛尉卿，授儀同三司。及梁冦定圍逼河州，以順爲大都督，與趙貴討破之，卽行河州事。後從太祖破沙苑，以功增邑千戶。

四年，魏文帝東討，與太尉王盟、僕射周惠達等留鎮長安。時趙青雀反，盟及惠達奉魏太子出次渭北。順於渭橋與賊戰，頻破之，賊不敢出。魏文帝還，親執順手曰：「渭橋之戰，卿有殊力。」便解所服金鏤玉梁帶賜之。

南岐州氐苻安壽自號太白王，攻破武都，州郡騷動。復以順爲大都督，往討之。而賊屯兵要險，軍不得進。順乃設反間，離其腹心；立信賞，誘其徒屬。安壽知勢窮迫，遂率部落一千家，赴軍款附。時順弟崇又封彭城郡公，封順河間郡公。明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行西夏州事、安平郡公。呂十六年，拜大將軍，出爲荊州總管、山南道五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孝閔帝踐阼，拜少師，進位柱國。其年薨。

豆盧寧字永安，昌黎徒何人。其先本姓慕容氏，前燕之支庶也。高祖勝，以燕。皇始

初，歸魏，^{〔一〕}授長樂郡守，賜姓豆盧氏，或云避難改焉。父長，^{〔二〕}柔玄鎮將，有威重，見稱於時。武成初，以寧著勳，追贈柱國大將軍、少保，^{〔三〕}涪陵郡公。

寧少驍果，有志氣，身長八尺，美容儀，善騎射。永安中，以別將隨爾朱天光入關，加授都督。又以破万俟醜功，賜爵靈壽縣男。嘗與梁仚定遇於平涼川，相與肄射。乃於百步懸莎草以射之，七發五中。定服其能，贈遺甚厚。天光敗後，侯莫陳悅反，太祖討悅，寧與李弼率衆歸太祖。

魏孝武西遷，以奉迎勳，封河陽縣伯，邑五百戶。大統元年，除前將軍，進爵爲侯，增邑三百戶。遷顯州刺史、顯州大中正。尋拜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授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從太祖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除武衛大將軍，^{〔一〕}兼大都督。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增邑八百戶。拜北華州刺史，在州未幾，以廉平著稱。加散騎常侍。七年，從于謹破稽胡帥劉平伏於上郡。及梁仚定反，以寧爲軍司，監隴右諸軍事。賊平，進位侍中、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九年，從太祖迎高仲密，與東魏戰於邙山，遷左衛將軍，^{〔二〕}進爵范陽郡公，增邑四百戶。十六年，拜大將軍。羌帥傍乞鐵（忽）^{〔三〕}及鄭五醜等反叛，^{〔四〕}寧率衆討平之。魏恭帝二年，改封武陽郡公，遷尚書右僕射。梁將王琳遣其將侯方兒，^{〔五〕}潘純陦寇江陵，寧與蔡祐、鄭永等討之，方兒等遁走。三

年，武興氏及固（查）道氏、魏大王等，（二十七）相應反叛，寧復討平之。孝閔帝踐阼，授柱國大將軍。武成初，出爲同州刺史。復督諸軍討稽胡郝阿保、劉桑德等，破之。軍還，遷大司寇，進封楚國公，邑萬戶，別食鹽亭縣一千戶，收其租賦。保定四年，授岐州刺史。屬大兵東討，寧輿疾從軍。五年，薨於同州，時年六十六。（二十八）贈太保、同鄺等十州諸軍事、同州刺史。謚曰昭。

初，寧未有子，養弟永恩子勣。及生子讚，親屬皆請讚爲嗣。寧曰：「兄弟之子，猶子也，吾何擇焉。」遂以勣爲世子。世以此稱之。及寧薨，勣襲爵，少歷顯位，大象末，上柱國、利州總管。讚以寧勳，建德初，賜爵華陽縣侯。（二十九）累遷開府儀同大將軍、進爵武陽郡公。

永恩少有識度，爲時輩所稱。初隨寧事侯莫陳悅，後與寧俱歸太祖，授殄寇將軍。以迎魏孝武功，封新興縣伯，邑五百戶。屢逢征討，皆有功，拜龍驤將軍、中散大夫。大統八年，除直寢、右親信都督，尋轉都督，加通直散騎常侍。十六年，拜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廢帝元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二年，出爲成州刺史。（三十）魏恭帝元年，進爵龍（來）（支）縣侯。（三十一）二年，大將軍、安政公史寧隨突厥可汗入吐谷渾，令永恩率騎五千鎮河、鄯二州，以爲邊防。孝閔帝踐祚，授鄯州刺史，改封沃野縣公，增邑一千戶。尋轉隴右總管府長史。武成元年，遷都督利沙文三州諸軍事、利州刺史。時文州蠻叛，永

恩率兵擊破之。保定元年，入爲司會中大夫。二年，復出爲隴右總管府長史。〔三〕寧以佐命元勳封楚國公，請以先封武陽郡三千戶益沃野之封，詔許焉。又增邑并前四千五百戶。〔三〕尋卒官，年四十八。〔四〕贈少保、幽冀等五州諸軍事、幽州刺史。謚曰敬。子通嗣。

字文貴字永貴，其先昌黎大棘人也。徙居夏州。父莫豆干。保定中，以貴著勳，追贈柱國大將軍、少傅、夏州刺史、安平郡公。貴母初孕貴，夢有老人抱一兒授之曰：「賜爾是子，俾壽且貴。」及生，形類所夢，故以永貴字之。

貴少從師受學，嘗輟書歎曰：「男兒當提劍汗馬以取公侯，〔三〕何能如先生爲博士也！」正光末，破六汗拔陵圍夏州，刺史源子雍嬰城固守，以貴爲統軍救之。〔三〕前後數十戰，軍中咸服其勇。後送子雍還，賊帥叱干麒麟、薛崇禮等處處屯聚，出兵邀截，貴每奮擊，輒破之。除武騎常侍。又從子雍討葛榮，軍敗奔鄆，爲榮所圍。賊屢來攻，貴每繩而出戰，賊莫敢當其鋒。然兇徒寔繁，圍久不解。貴乃於地道潛出，北見爾朱榮，陳賊兵勢，榮深納之。因從榮擒葛榮於滏口，加別將。又從元天穆平邢杲，轉都督。元顥入洛，貴率鄉兵從爾朱榮焚河橋，力戰有功。加征虜將軍，封革融縣侯，邑一千戶。除郢州刺史，入爲武衛將軍。（闕）

〔閻〕內大都督。〔五〕

從魏孝武西遷，進爵化政郡公。大統初，遷右衛將軍。貴善騎射，有將率才。太祖又以宗室，甚親委之。三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與獨孤信入洛陽。

東魏潁州（刺）長史賀若統據潁川來降。〔六〕東魏遣其將堯雄、趙育、是云寶率衆二萬攻潁。〔五〕貴自洛陽率步騎二千救之，軍次陽翟。雄等已度馬橋，去潁川三十里，〔七〕東魏行臺任祥又率衆四萬餘，與雄合。諸將咸以彼衆我寡，不可爭鋒。貴曰：「兵機倚伏，固不可以常理論。古人能以寡制衆者，皆由預覩成敗，決必然之策耳。吾雖闇於成事，然謂進與賀若合勢，爲計之上者。請爲諸軍說之。堯雄等必以爲潁川孤危，勢非其敵，又謂吾寡弱獨進，若悉力以攻潁，必指掌可破。既陷潁川，便與任祥軍合，同惡相濟，爲害更甚。吾今屯兵陽翟，便是入其數內。若賀若一陷，吾輩坐此何爲。進據潁川，有城可守。雄見吾入城，出其不意，進則狐疑，退則不可。然後與諸軍盡力擊之，何往不克。願勿疑也。」遂入潁川。雄等稍前，貴率千人背城爲陳，與雄合戰，貴馬中流矢，乃短兵步鬪。士衆用命。雄大敗，輕走，趙育於陳降，獲其輜重，俘萬餘人，盡放令還。任祥聞雄敗，遂不敢進。尋而儀同怡峯率騎五百赴貴，貴乘勝逼祥。祥退保宛陵，追及之。會日暝，結陳相持。明日合戰，俘斬甚多。祥軍旣敗，是云寶亦降。

師還。魏文帝在天遊園，以金卮置侯上，命公卿射中者，即以賜之。貴一發而中。帝笑曰：「由基之妙，正當爾耳。」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歷夏岐二州刺史。六年，遷中外府左長史，進位大將軍。

石昌王梁彌定爲宗人獠甘所逐，來奔。又有羌酋傍乞鐵忽因梁企定反後，據有渠株川，^{〔三〕}擁種類數千家，與渭州民鄭五醜扇惑諸羌同反，憑險置柵者十餘所。太祖令貴與豆盧寧、史寧討之。貴等擒斬鐵忽及五醜。史寧又別擊獠甘，破之，乃納彌定。并於渠株川置岷州。朝廷美其功，遂於栗坂立碑，以紀其績。

魏廢帝初，出爲岐州刺史。二年，授大都督、興西蓋等六州諸軍事、^{〔三〕}興州刺史。先是興州氐反，自貴至州，人情稍定。貴表請於梁州置屯田，數州豐足。三年，詔貴代尉遲迴鎮蜀。時隆州人開府李光賜反於鹽亭，^{〔三〕}與其黨帛玉成、寇食堂、譙淹、蒲皓、馬術等攻圍隆州。州人李祐亦聚衆反，開府張道舉兵應之。^{〔三〕}貴乃命開府叱奴興救隆州，又令開府成亞擊祐及遁。勢蹙遂降，執送京師。除都督益潼等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就加小司徒。先是蜀人多刦盜，貴乃召任俠傑健者，署爲遊軍二十四部，令其督捕，由是頗息。

孝閔帝踐阼，進位柱國，拜御正中大夫。^{〔三〕}武成初，與賀蘭祥討吐谷渾。軍還，進封許國公，邑萬戶。舊爵廻封二子。遷大司空，^{〔三〕}治小冢宰，歷大司徒，遷太保。

貴好音樂，耽弈碁，留連不倦。然好施愛士，時人頗以此稱之。保定之末，使突厥迎皇后。天和二年，還至張掖，薨。贈太傅，謚曰穆。

子善嗣。歷位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柱國、洛州刺史。以罪免，尋復本官，除大宗伯。大象末，進位上柱國。善弟忻，少以父軍功賜爵化政郡公。〔三七〕驍勇絕倫，有將帥才畧。大象末，位至上柱國，進封英國公。忻弟愷，少好學，頗解屬文，雜藝多通，尤精巧思。亦以父軍功賜爵雙泉縣伯。尋襲祖爵安平郡公。起家右侍上士，稍遷御正中大夫。保定中，位至上開府。〔二六〕

是云寶、趙育既至，初並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寶後累遷至大將軍、都督涼甘瓜州諸軍、涼州刺史，賜爵洞城郡公。世宗時，吐谷渾侵逼涼州，寶與戰不利，遂歿於陣。

楊忠，弘農華陰人也。小名奴奴。高祖元壽，魏初，爲武川鎮司馬，因家於神武樹頰焉。〔三八〕祖烈，龍驤將軍、太原郡守。〔三九〕父禎，以軍功除建遠將軍。〔四〇〕屬魏末婁亂，避地中山，結義徒以討鮮于脩禮，遂死之。保定中，以忠勳，追贈柱國大將軍、少保、興城郡公。

忠美鬚髯，身長七尺八寸，狀貌瓌偉，武藝絕倫，識量沉深，有將帥之畧。年十八，客遊

泰山。會梁兵攻郡，陷之，遂被執至江左。在梁五年，從北海王顥入洛，除直閣將軍。顥敗，爾朱度律召爲帳下統軍。及爾朱兆以輕騎自并州入洛陽，忠時預焉。賜爵昌縣伯，拜都督，又別封小黃縣伯。從獨孤信破梁下澆戍，平南陽，並有功。

及齊神武舉兵內侮，忠時隨信在洛，遂從魏孝武西遷，進爵爲侯。仍從平潼關，破回洛城。除安西將軍、銀青光祿大夫。東魏荊州刺史辛纂據穰城，忠從獨孤信討之，纂戰敗退走。信令忠與都督康洛兒、元長生爲前驅，馳至其城，叱門者曰：「今大軍已至，城中有應，爾等求活，何不避走！」門者盡散。忠與洛兒、長生乘城而入，彎弓大呼，纂兵衛百餘人莫之敢禦，斬纂以徇，城中懾服。居半歲，以東魏之逼，與信奔梁。梁武帝深奇之，以爲（大）〔文〕德主帥、〔四〕關外侯。

大統三年，與信俱歸闕。太祖召居帳下。嘗從太祖狩於龍門，忠獨當一猛獸，左挾其腰，右拔其舌。太祖壯之。北臺謂猛獸爲「揜子」，因以字之。從擒竇泰，破沙苑。遷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進爵襄城縣公。河橋之役，忠與壯士五人力戰守橋，敵人遂不敢進。以功除左光祿大夫、雲州刺史，兼大都督。又與李遠破黑水稽胡，并與怡峯解玉壁圍，轉洛州刺史。邙山之戰，先登陷陳。除大都督，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追封母蓋氏爲北海郡君。尋除都督朔燕顯蔚四州諸軍事、朔州刺史，加侍中、驃騎大將軍、

開府儀同三司。及東魏圍潁川，蠻帥(日)「田」柱清據險爲亂，(西)忠率兵討平之。

時侯景渡江，梁武喪敗，其西義陽郡守馬伯符以下差城降。(西)朝廷因之，將經畧漢、沔，乃授忠都督三荆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江二郢浙十五州諸軍事，鎮穰城。以伯符爲鄉導，攻梁齊興郡及昌州，皆克之。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贊雖稱藩附，而尙有貳心。忠自樊城觀兵於漢濱，(西)易旗遞進，實騎二千，督登樓望之，以爲三萬也，懼而服焉。

梁司州刺史柳仲禮留其長史馬岫守安陸，自率兵騎一萬寇襄陽。(西)初，梁竟陵郡守孫嵩以其郡來附，太祖命大都督符貴往鎮之。及仲禮至，嵩乃執貴以降。仲禮又進遣其將王叔孫與嵩同守。太祖怒，乃令忠帥衆南伐。攻梁隨郡，克之，獲其守將桓和。所過城戍，望風請服。忠乃進圍安陸。仲禮聞隨郡陷，恐安陸不守，遂馳歸赴援。諸將恐仲禮至則安陸難下，請急攻之。忠曰：「攻守勢殊，未可卒拔。若引日勞師，表裏受敵，非計也。南人多習水軍，不閑野戰。仲禮回師在近路，吾出其不意，以奇兵襲之，彼怠我奮，一舉必克，則安陸不攻自拔，諸城可傳檄而定也。」於是選騎二千，銜枚夜進，遇仲禮於淙頭。(西)忠親自陷陳，擒仲禮，悉俘其衆。馬岫以安陸降，王叔孫斬孫嵩，以竟陵降，皆如忠所策。梁元帝遣使送子方畧爲質，并送載書，請魏以石城爲限，梁以安陸爲界。乃旋師。進爵陳留郡公。

十七年，梁元帝逼其兄邵陵王綸。綸北度，與其前西陵郡守羊思達(只)要隨、陸土豪段

珍寶、夏侯珍洽，合謀送質於齊，欲來寇掠。汝南城主李素，〔五〕綸故吏也，開門納焉。梁元帝密報太祖，太祖乃遣忠督衆討之。詰旦陵城，日昃而尅。擒蕭綸，數其罪而殺之，并獲其安樂侯昉，亦殺之。初，忠之擒柳仲禮，遇之甚厚。仲禮至京師，乃譖忠於太祖，言其在軍大取金寶珍玩等。太祖欲覆按之，惜其功高，乃出忠。忠忿恚，悔不殺仲禮。故至此獲綸等，竝加戮焉。忠間歲再舉，盡定漢東之地。寬以御衆，甚得新附之心。

魏恭帝初，賜姓普六如氏，〔五〕行同州事。及于謹伐江陵，忠爲前軍，屯江津，遏其走路。梁人束刃於象鼻以戰，忠射之，二象反走。及江陵平，朝廷立蕭贊爲梁〔王〕〔主〕，〔五〕令忠鎮穰城以爲掎角之勢。別討沔曲諸蠻，皆克之。

孝閔帝踐阼，入爲小宗伯。齊人寇東境，忠出鎮蒲坂。及司馬消難請降，忠與柱國達奚武援之。於是共率騎士五千，人兼馬一疋，從間道馳入齊境五百里。前後遣三使報消難而皆不反命。去_{〔北〕}豫州三十里，〔五〕武疑有變，欲還。忠曰：「有進死，無退生。」獨以千騎夜趨城下，四面峭絕，徒聞擊柝之聲。武親來，麾數百騎以西。忠勒餘騎不動，候門開而入，乃馳遣召武。時齊鎮城伏敬遠勒甲士二千人據東陴，〔五〕舉烽嚴警。武憚之，不欲保城，乃多取財帛，以消難及其屬先歸。忠以三千騎爲殿，到洛南，皆解鞍而臥。齊衆來追，至於洛北。忠謂將士曰：「但飽食，今在死地，賊必不敢渡水當吾鋒。」齊兵陽若渡水，忠馳將擊之，

齊兵不敢逼，遂徐引而還。

武歎曰：「達奚武自是天下健兒，今日服矣！」進位柱國大將軍。

武成元年，進封隨國公，邑萬戶，別食竟陵縣一千戶，收其租賦。尋治御正中大夫。

保定二年，遷大司空。

時朝議將與突厥伐齊，公卿咸曰：「齊氏地半天下，國富兵強。若從漠北入并州，極爲險阻，且大將斛律明月未易可當。今欲探其巢窟，非十萬不可。」忠

獨曰：「師克在和不在衆，萬騎足矣。明月豎子，亦何能爲。」三年，乃以忠爲元帥，大將軍楊

纂、李穆、王傑、爾朱敏及開府元壽、田弘、慕容延等十餘人皆隸焉。又令達奚武帥步騎

三萬，自南道而進，期會晉陽。忠乃留敏據什賁，遊兵河上。忠出武川，過故宅，祭先人，饗

將士，席卷二十餘鎮。齊人守陘嶺之隘，忠縱奇兵奮擊，大破之。又留楊纂屯靈丘爲後拒。

突厥木汗可汗控（也）〔地〕頭可汗、〔五〕步（雖）〔離〕可汗等，〔五〕以十萬騎來會。

四年正月朔，

攻晉陽。是時大雪數旬，風寒慘烈，齊人乃悉其精銳，鼓噪而出。突厥震駭，引上西山不肯

戰。衆皆失色。忠令其衆曰：「事勢在天，無以衆寡爲意。」乃率七百人步戰，死者十四五。

以武後期不至，乃班師。齊人亦不敢逼。突厥於是縱兵大掠，自晉陽至（變）〔平〕城七百餘

里，〔五〕人畜無孑遺，俘斬甚衆。高祖遣使迎勞忠於夏州。及至京師，厚加宴賜。

高祖將以忠爲太傅，晉公護以其不附己，難之，乃拜總管涇（幽）〔幽〕靈雲鹽顯六州諸軍事、涇州刺

史。〔五〕

是歲，大軍又東伐，晉公護出洛陽，令忠出沃野以應接突厥。時軍糧既少，諸將憂之，而計無所出。忠曰：「當權以濟事耳。」乃招誘稽胡諸首領，咸令在坐。使王傑盛軍容，鳴鼓而至。忠陽怪而問之。傑曰：「大家宰已平洛陽，天子聞銀、夏之間生胡擾動，故使傑就公討之。」又令突厥使者馳至而告曰：「可汗更入并州，留兵馬十餘萬在長城下，故遣間公，若有稽胡不服，欲來共公破之。」坐者皆懼，忠慰喻而遣之。於是諸胡相率歸命，饋輸墳積。屬晉公護先退，忠亦罷兵還鎮。又以政績可稱，詔賜錢三十萬、布五百疋、穀二千斛。

天和三年，以疾還京。高祖及晉公護屢臨視焉。尋薨，年六十二，贈太保、同朔等十三州諸軍事、同州刺史，本官如故。謚曰桓。子堅嗣。

弟整，〔五〕建德中，開府、陳留郡公，從高祖平齊，歿於并州。以整死王事，詔其子智積襲其官爵。整弟〔惠〕，〔六〕大象末，大宗伯、竟陵縣公。〔惠〕弟嵩，以忠勳，賜爵興城郡公，早卒。嵩弟達，亦以忠勳，爵周郡公。〔七〕

公。

王雄字胡布頭，〔三〕太原人也。父嵩以雄（傑）著勳，追贈柱國大將軍、〔三〕少傅、安康郡

雄儀貌魁梧，少有謀畧。永安末，從賀拔岳入關，除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魏孝武西遷，授都督，封臨貞縣伯。〔玄〕邑五百戶。大統初，進爵爲公，增邑二百戶。拜武衛將軍，加驃騎將軍，增邑八百戶，進大都督。尋拜儀同三司，增邑三百戶。遷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出爲岐州刺史。進爵武威郡公，進位大將軍，行同州事。十七年，雄率軍出子午谷，圍梁上津、魏興。明年，克之，以其地爲東梁州。〔玄〕尋而復叛，又令雄討之。魏恭帝元年，賜姓可頻氏。〔玄〕孝閔帝踐阼，授少傅，增邑二千戶，進位柱國大將軍。武成初，進封庸國公，邑萬戶。尋出爲涇州總管諸軍事、涇州刺史。

保定四年，從晉公護東征。雄在塗遇病，乃自力而進。至邙山，與齊將斛律明月接戰。雄馳馬衝之，殺三人，明月退走，雄追之。明月左右皆散，矢又盡，惟餘一奴一矢在焉。雄按矯不及明月者丈餘，曰：「惜爾不殺得，但任爾見天子。」〔玄〕明月乃射雄，中額。〔玄〕抱馬退走，至營而薨。時年五十八。贈使持節、太保、同華等二十州諸軍事、同州刺史，謚曰忠。子謙嗣，自有傳。

史臣曰：太祖接喪亂之際，乘戰爭之餘，發迹平涼，撫征關右。于時外虞孔熾，內難方

殷，羽檄交馳，戎軒屢駕。終能蕩清逋孽，克固鴻基。雖稟筭於廟謨，實責成於將帥。達奚武等並兼資勇畧，（感）〔咸〕會風雲。（充）或効績中權，或立功方面，均分休戚，同濟艱難。可謂國之爪牙，朝之禦侮者也。而武協規太祖，得僥幸（問）〔關〕，（充）周瑜赤壁之謀，賈詡烏巢之策，何能以尙。一言興邦，斯近之矣。

校勘記

〔一〕至穀城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成」都作「城」。

張元濟以爲「成」字非，云：「見李弼傳卷一五。」

按當時地名「城」字常寫作「成」，非必訛字。但這裏他本都作「城」，自以作「城」爲是，今逕改。

〔二〕出爲北雍州刺史

北史卷六五達奚武傳無「北」字。

〔三〕齊將斛律敦侵汾絳武以萬騎禦之敦退武築柏壁城留開府權嚴薛羽生守之

北齊書卷一七斛律

金傳「字阿六敦」，北史卷五四斛律金傳云「本名敦」，「敦」是省稱，也卽其漢名。但其事不見金

傳，唯附于光傳稱齊天保十年（即周武成元年，公元五五九年）二月率騎一萬，討周開府曹廻公，斬之，

柏谷城主儀同薛禹生棄城奔遁」，時間正相合。這裏以爲斛律金事，恐是記載有誤。「薛禹生」

作「薛禹生」，北齊記載得之耳聞，疑作「羽」是。「柏壁城」北齊書作「柏谷城」。按元和郡縣志卷

一四絳州正平縣條云：「柏壁在縣西南二十里。」北齊書卷一六段榮附子韶傳載韶語云：「汾北、

河東勢爲國家之有，若不去柏谷，事同痼疾。」則柏壁、柏谷城同是汾絳間的要塞，當是一城。武成元年五五九年，守將薛羽生雖然「棄城奔遁」，但齊也未能久據此險，所以在齊武平二年（即周天和六年，公元五七二年），段韶重又攻取此城。

〔四〕賜武雜綵一百段 冊府卷八四五一〇〇三三頁「武」作「震」。

〔五〕封昌邑縣公一千戶 北史卷六五達奚武附子震傳「昌邑」作「魏昌」。按魏書地形志無昌邑縣。

疑本作「封魏昌縣公，邑一千戶」。脫「魏」字，又「邑」字誤移在「昌」字下。然太平寰宇記一四濟州金鄉縣有昌邑故城云：「漢爲縣，高齊天保七年省廢」，又似魏有此縣，今不改。

〔六〕拜儀同三司右中大夫 張森楷云：「此官罕見，疑有訛衍誤字。」按北史本傳作「司右中大夫」，此官見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正五命。這裏脫「司」字。今據補。

〔七〕武（平）成初 張森楷云：「『平』當作『成』，武平是齊後主年號，周但有武成。」按張說是，今據改。

〔八〕建德初襲爵鄭國公 按卷五武帝紀上天和六年五七一年見「鄭國公達奚震」。「建德初」當作「天和末」。

〔九〕明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行西夏州事安平郡公 按上文叙渭橋之戰和南岐州氏苻安壽事都在大統四年五三八年，則明年是五年。北史卷六〇侯莫陳崇附兄順傳作「六年」，不知孰是。

又北史「安平」作「平原」。卷三閼帝紀元年四月見「少師平原公侯莫陳順」，卷一六傳末載十二大將軍也稱侯莫陳順爲平原郡公。疑作「平原」是。

〔一〇〕高祖勝以燕皇始初歸魏
張森楷云：「『燕』下當有某官，掠去。以『皇始』是魏年，『燕無之』，不得云『以燕皇始初』也。」按「燕」也可能是衍文。

〔一一〕父長
北史卷六八豆盧寧傳長作「蔓」。文苑英華卷九二二五庚信豆盧永恩神道碑作「長」。

〔一二〕追贈柱國大將軍少保
文苑英華卷九一九庚信慕容寧即豆盧寧神道碑少保作「少師」。

〔一三〕除武衛大將軍

北史本傳無「武字」。

〔一四〕遷左衛將軍

英華慕容寧神道碑「左」作「右」。

〔一五〕羌帥傍乞鐵忽
〔忽〕卷三三趙剛傳宋本作「鐵忿」，卷四九異域宕昌羌傳宋本作「鐵葱」，殿本都作「鐵忽」。北史本傳作「鐵公」，卷六〇宇文貴傳作「鐵忽」。冊府卷二九一三四二五頁作「鐵忿」，通鑑卷一六三五〇三六頁作「鐵恩」。按北史本傳「公」字是「忿」之訛。「忿」「忽」「恩」音同。

「忽」是「忽」之訛，今據改。以後逕改，不別出校記。

〔一六〕侯方兒

英華慕容寧碑「兒」作「仁」。

按「仁」和「兒」北人讀音同。正如爾朱兆字「萬仁」，本書

文帝紀作「爾朱吐萬兒」。

參卷一校記第一九條。

〔一七〕固(查)道氏魏大王

張森楷云：「異域傳卷四九作『固道氏魏天王』，是也。此疑誤刻。」按固道

是南岐州所屬廢郡名。見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河池郡梁泉縣條，張說是，今據改。

「大」

「天」不知孰是。

〔二八〕時年六十六。英華慕容公碑作「春秋六十有二」。

〔二九〕賜爵華陽縣侯。北史卷六八豆盧寧傳附子讚「華陽」作「華陰」。

〔三〇〕二年出爲成州刺史。文苑英華卷九二五庾信豆盧永恩碑事在「三年」。

〔三一〕進爵龍來。英華豆盧永恩碑「龍來」作「龍支」。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枹罕郡屬縣有龍支，云：「後魏曰北金城，西魏改焉。」「龍來」無此縣名，今據改。

〔三二〕二年復出爲隴右總管府長史。英華豆盧永恩碑事在「三年」。

〔三三〕又增邑并前四千五百戶。英華豆盧永恩碑作「四千七百戶」。

〔三四〕年四十八。英華豆盧永恩碑作「春秋五十八」。按豆盧寧卒於保定五年五六五年，年六十六或六

十二。豆盧恩卒於保定二五六六年或三年，年四十八，則弟兄年齡相距十餘歲。傳稱恩隨寧同事侯莫陳悅，似年歲相差不多，疑碑作「五十八」是。

〔三五〕男兒當提劍汗馬。「汗」原作「汙」。諸本和北史卷六〇宇文貴傳都作「汗」，是。今逕改。

〔三六〕刺史源子雍嬰城固守以貴爲統軍救之。北史卷六〇宇文貴傳、冊府卷三九五四六九三頁無「救之二字。按救之」二字文義不順，似乎另外有人委他爲統軍去救源子雍。却又並無主名。冊

府此條雖有訛字，也有刪節，但下文「前後數十戰」等語是北史本傳所沒有的，知採自周書，却同北史無「救之」二字。疑原文本無此二字。

〔三七〕〔關〕閭內大都督 按「關」爲「閭」之訛，見卷一五校記第二八條。

〔三八〕東魏潁州（刺）長史賀若統據潁川來降 汲本、局本作「潁川刺史」，冊府卷四一九四九九六頁作「潁川長史」。按當作「長史」，見卷二校記第二一條。今據改。

〔三九〕率衆二萬攻潁 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一九四九九六頁「潁」下有「川」字。疑此脫去。

〔三〇〕去潁川三十里 北史本傳「三」作「四」。

〔三一〕據有渠株川 卷四九宕羌傳「株」作「林」。

〔三二〕授大都督興西蓋等六州諸軍事 按「西蓋州」不見紀載。卷二文帝紀下魏廢帝三年正月曾改「西益爲利州」，州和興州相鄰，「西蓋」當是「西益」之訛。宇文貴都督此州在魏廢帝二年，明年就改爲利州了。

〔三三〕李光賜 北史本傳「賜」作「易」，冊府卷四二三五〇三五頁作「易」，此條冊府採自北史，「易」乃「易」之訛，仍是周書和北史之異。

〔三四〕州人李祐亦聚衆反開府張遁擊兵應之 北史本傳「祐」作「柘」，「遁」作「道」，冊府卷四二三五〇三五頁「宇文貴」爲大將軍條採自北史，而「柘」又作「柘」，「遁」作「道」同。「柘」「祐」、「遁」「道」未知孰

是。參卷三六校記第三四條。

〔三五〕孝閔帝踐阼進位柱國拜御正中大夫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三強獨樂文帝廟碑云：「今從柱國大將軍、大都督、甘州諸軍事、化政郡開國公宇文貴，邊戍岷蜀，以防武康。」按本傳前云「都督益、潼等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碑立於閔帝卽位之初，必是已改督或加督甘州，所以傳於這條後說「武成初與賀蘭祥討吐谷渾」，宇文貴正是以都督甘州諸軍事的身份從事這次戰役。傳失載都督甘州諸軍事。

〔三六〕遷大司空 張森楷云：「此遷不見於紀。保定四年卷五武帝紀上但云許國公宇文貴爲大司徒，不云自大司空遷。」按傳繫此遷於武成初貴與賀蘭祥攻吐谷渾之後。考武成元年五五九年二月「討吐谷渾」，五月宇文邕卽武帝爲大司空；次年四月，邕卽位。保定元年五六一年三月尉遲綱爲大司空。武成二年五六〇年四月到保定元年三月，近一年間大司空缺位，如傳文不誤，則宇文貴任大司空只有在此時。

〔三七〕少以父軍功賜爵化政郡公 按隋書卷四〇、北史卷六〇宇文忻傳說忻自以守玉壁功進爵化政郡公，不是因父功賜爵，與此不同。

〔三八〕保定中位至上開府 按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四年五七五年十月始置上開府、上儀同官，宇文愷不可能於保定中已經位至上開府。隋書卷六八宇文愷傳云：「高祖隋文帝楊堅爲丞相，加上開府。」

楊堅爲丞相，在大象二年五月宣帝死後，「保定中」當作「大象中」。

〔三九〕因家於神武樹頽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朔州神武郡屬縣作「殊頽」。

〔四〇〕祖烈龍驤將軍太原郡守。按隋書卷一高祖紀爲太原郡守者是烈父惠嘏，烈乃平原太守。

卷一一隋本紀上同。

〔四一〕父禎以軍功除建遠將軍

隋書高祖紀「建」作「寧」。北史隋本紀上同。

〔四二〕以爲（大）〔文〕德主帥。文德是殿名。文德主帥屢見南朝史籍。「大」字誤，今改正。

〔四三〕蠻帥（日）〔田〕杜清

張森楷云：「日」不見於姓氏書。

蠻傳卷四九作「田杜清」是。按「田」是蠻族

大姓，作「日」誤；今據改。「杜」「柱」未知孰是。

〔四四〕其西義陽郡守馬伯符以下澆城降

按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漢東郡唐城縣條云：「後魏曰澆西，

置義陽郡，西魏改澆西爲下澆。」

馬伯符以下澆城降，自卽上引隋志義陽郡的太守，據隋志上不加「西」字。

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淮安郡桐柏縣條云：「又梁置西義陽郡」，在今桐柏縣東，和在

今棗陽、隨縣間的下澆城隔着一座桐柏山。梁時將「西」字加在另一個「義陽」頭上，卽因在此義

陽之西。通鑑卷一六二五〇三二頁稱「魏楊忠將至義陽，太守馬伯符以下澆城降之」，不云「西義

陽」。本條「西」字疑衍。

〔四五〕忠自樊城觀兵於漢濱

御覽卷二八八一三三〇頁「樊」作「穰」。按前云楊忠「鎮穰城」，所以說「自

「穰城」，意謂自穰城而來。若是「樊城」則「自」字沒有道理。且樊城即在漢濱，何須自漢濱觀兵於漢濱。況樊城這時爲蕭晉所據，周軍應在進軍樊城時，虛張聲勢。若已到了樊城，兵數多寡易於暴露，豈能如後文所云「易旗遞進」，使蕭晉誤以二千騎爲三萬。知「樊城」應從御覽作「穰城」。北史卷一二隋本紀上亦作「樊城」，沿誤已久。今不改。

〔四六〕自率兵騎一萬寇襄陽 通典卷一五六兵九「兵」作「步」，較長。

〔四七〕遇仲禮於淙頭 卷二文帝紀下、北史卷一一隋本紀上、南史卷三八柳仲禮傳「淙」都作「濛」。參

卷二校記第一八條。

〔四八〕西陵郡守羊思達 梁書卷五六侯景傳作「西陽太守羊思建」。

〔四九〕汝南城主李素 南史卷五三邵陵王倫傳作「李素孝」，這裏是雙名單稱。

〔五〇〕賜姓普六如氏 北史隋本紀上「如」作「茹」。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作「普陋茹」。譯音無定字。

〔五一〕立蕭晉爲梁王〔主〕「主」原作「王」。北史隋本紀上「王」作「主」。按卷二文帝紀下魏恭帝元年十一月、卷一五于謹傳、卷四八蕭晉傳都作「梁主」。蕭晉稱梁王在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江陵破後，即由西魏立爲皇帝，作「主」是。今據改。

〔五二〕去「北」豫州三十里 北史卷一二隋本紀上和通典卷一五九兵十二「豫州」上都有「北」字。按司馬消難是高齊的北豫州刺史。他舉州歸附，周遣兵接應，自然也到北豫州。此脫「北」字，今據

補。

〔互三〕甲士三千人 北史隋本紀上「二」作「三」。

〔互四〕慕容延 北史隋本紀上「延」作「近」。

〔互五〕控(也)(地)頭可汗 宋本、汲本、局本和北史隋本紀上「也」作「地」。卷三十三楊荐傳、通鑑卷一六九五二三七頁作「地頭可汗」，無「控」字。冊府卷四四七五三〇八頁作「控頭可汗」，「控」下當是脫去一字。張元濟據楊荐傳，以爲「也」字誤。按張說是，今據改。楊荐傳和通鑑作「地頭」，則當以「控」字爲動詞。

〔互六〕步(雖)(離)可汗 北史隋本紀上、冊府卷四四七五三〇八頁、通鑑卷一六九五三三七頁「雖」都作「離」。按隋書卷八四突厥傳稱佗鉢可汗「又以其弟禡但可汗子爲步離可汗，居西方」。北史卷九九突厥傳無「子」字。事在木杆死後，和這裏的步離可汗，自非一人。但也可旁證「雖」當作「離」。今據諸書改。

〔互七〕自晉陽至(樂)(平)城七百餘里 北史隋本紀上、冊府卷四四七五三〇八頁「樂」作「平」。按樂城即今河北樂城縣。突厥這次是和周軍會攻晉陽，並未深入河北。冊府此條採自周書，知周書本亦作「平」，今據改。

〔互八〕乃拜總管涇(幽)靈雲鹽顯六州諸軍事涇州刺史 錢氏攷異卷三二云：「按幽州與涇絕遠，當

是幽州之誤。」按錢說是，今據改。

〔五九〕弟整 張森楷云：「弟上當有『堅』字。緣整是堅弟，若如此文，則整似忠弟矣。」

〔六〇〕整弟（惠）〔慧〕 隋書卷四四 滕穆王讚傳云：「一名慧，高祖母弟也。」北史卷七一 隋宗室諸王傳 同。張森楷云：「『慧』『惠』古字通用，但時觀德王雄見隋書卷四三觀德王雄傳及北史卷六八楊紹附一名惠

子雄。混而無別，似當作『慧』爲是。」按張說是，卷八靜帝紀之（陽）〔楊〕慧即其人，正作『慧』。今據改。

〔六一〕嵩弟達亦以忠勳爵周郡公 按當時無周郡。隋書卷四四衛昭王爽傳云：「字師仁，小字明達，高祖異母弟也。周世在襁褓中以太祖楊忠軍功封同安郡公。」北史卷七一 隋宗室諸王傳同。這裏稱其小字亦是鮮卑名，又單稱「達」，實是一人。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同安郡懷寧縣條云：「大業三年置同安郡。」後周無此郡，疑爲「周安」之訛。隋書卷二九通川郡西流縣條云：「西魏又置開州及周安、萬安、江會三郡。」周安郡至開皇初始廢。又巴東郡新浦縣條云：「後周置周安郡，開皇初郡廢。」則周有二周安郡。疑楊達封的是周安郡公，周書此條脫「安」字，北史「周」訛「同」。

〔六二〕字胡布頭 北史卷六〇王雄傳作「字雄胡布頭」。

〔六三〕父嵩以雄（傑）著勳追贈柱國大將軍 張森楷云：「『傑』字不當有，北史本傳無『傑』字。」按張說是，今據刪。

〔六四〕封臨貞縣伯。張森楷云：「北史本傳『貞』作『眞』。據地志（魏晉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有臨眞東夏州無『臨貞』，作『貞』誤，當依北史。」按北史百衲本也作『貞』。但『貞』當作『眞』，張說是。

〔六五〕以其地爲東梁州。〔東〕原作「果」，諸本都作「東」。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魏廢帝元年稱「王雄平上津、魏興，以其地置東梁州」，知「果」爲「東」之訛。又當時上津實別置南洛州，紀傳皆脫。見卷二校記第一九條。

〔六六〕賜姓可頻氏。北齊書卷一七斛律光傳稱王雄爲「可叱雄」，「叱」和「頻」不知孰是，也可能「可叱頻」乃三字姓，各省其一。

〔六七〕惜爾不殺得但任爾見天子。北史本傳作「惜爾不得殺，但生將爾見天子」。冊府卷四二五五〇五七頁、通鑑卷一六九五三四八頁略同北史，按「任爾見天子」句解釋不通。冊府此條採自周書，只節刪數字。疑周書本與北史同。

〔六八〕明月乃射雄中額。北史卷六〇王雄傳、冊府卷四二五五〇五七頁、御覽卷三一〇一四二五頁「乃」作「反」。按當時斛律光在前奔逃，背對着王雄，「反射」較長。

〔六九〕（感）（咸）會風雲。宋本「感」作「咸」。汲本、局本作「感」，注云：「一作咸。」按北史將此傳論置於卷六五達奚武等十四人傳後，「感」也作「咸」。今據改。

〔七〇〕得備小（間）（闕）。北史卷六五達奚武等傳後論「小間」作「小闕」。按此句指達奚武贊同宇文泰

周書卷十九

并兵擊竇泰，於小關斬泰之事見本傳和卷二文帝紀，

北史是，今據改。

周書卷二十一

列傳第十二

王盟 賀蘭祥 尉遲綱 叱列伏龜 閻慶

王盟字子仵，〔二〕明德皇后之兄也。其先樂浪人。六世祖波，前燕太宰。祖珍，魏黃門侍郎，贈并州刺史、樂浪公。父熙，伏波將軍，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

魏正光中，破六汗拔陵攻陷諸鎮，盟亦爲其所擁。拔陵破後，流寓中山。孝昌初，除積射將軍，從蕭寶夤西征。寶夤僭逆，盟遂逃匿民間，以觀其變。及爾朱天光入關，盟出從之。隨賀拔岳爲前鋒，擒万俟醜奴，平秦隴，常先登力戰。拜征西將軍、平秦郡守。太祖將討侯莫陳悅，徵盟赴原州，以爲留後大都督，鎮高平。悅平，除原州刺史。

魏孝武至長安，封魏昌縣公，邑一千戶。大統初，復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三年，徵拜司空，尋轉司徒。迎魏文帝悼后於茹茹。〔三〕加侍中，遷太尉。〔三〕魏文帝東征，以留後

大都督行雍州事，節度關中諸軍。趙青雀之亂，盟與開府李虎輔魏太子出頓渭北。事平，進爵長樂郡公，增邑并前二千戶，賜姓拓拔_{〔拔〕}「王」氏。_{〔四〕}東魏侵汾川，圍玉壁，盟以左軍大都督守蒲坂。軍還，遷太保。九年，進位太傅，加開府儀同三司。

盟姿度弘雅，仁而汎愛。雖位居師傅，禮冠羣后，而謙恭自處，未嘗以勢位驕人。魏文帝甚尊重之。及有疾，數幸其第，親問所欲。其見禮如此。大統十一年，薨，贈本官，謚曰孝定。

子勵，_{〔五〕}字醜興，性忠果，有才幹。年十七，從太祖入關，及太祖平秦隴，定關中，勵常侍從。太祖嘗謂之曰：「爲將，坐見成敗者上也，被堅執銳者次也。」勵曰：「意欲兼之。」太祖大笑。尋拜平東將軍、散騎常侍，賜爵梁甫縣公。大統初，爲千牛備身直長、領左右，出入臥內，小心謹肅。魏文帝嘗曰：「王勵可謂不二心之臣也。」沙苑之役，勵以都督領禁兵從太祖。勵居左翼，與帳下數十人用短兵接戰，當其前者，死傷甚衆。勵亦被傷重，遂卒於行間，時年二十六。太祖深悼焉。贈使持節、太尉、領尚書令、十州諸軍事、雍州刺史，追封咸陽郡公，謚曰忠武。子弼襲爵。尚魏安樂公主，官至撫軍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

勵弟懋，字小興。盟之西征，以懋尙幼，留在山東。永安中，始入關，與盟相見，遂從征伐。大統初，賜爵安平縣子，授揚烈將軍。從盟迎魏棹后還，拜城門校尉。魏文帝東征，以

撫軍將軍兼太子左率，留守。俄轉右率。歷尙食典御、領左右、武衛將軍。錄前後功，進爵爲公，增邑千戶，遷右衛將軍。于時疆場交兵，未申喪紀，服齊斬者，並墨縗從事。及盟薨，懋上表辭位，乞終喪制。魏文帝不許。累遷大都督、散騎常侍、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左衛將軍、領軍將軍。

懋性溫和，小心敬慎。宿衛宮禁，二十有餘年，勤恪當官，未嘗有過。魏文帝甚嘉之。廢帝二年，除南岐州刺史，進爵安寧郡公，增邑并前二千戶。魏恭帝二年，遷大將軍、大都督。後拜小司寇。卒于官。子悅嗣。官至大將軍、同州刺史，改封濟南郡公。

盟兄子顯，幼而敏悟，沉靜少言。初爲太祖帳內都督，累遷奉車都尉、寧朔將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燕朔顯蔚四州諸軍事、燕州刺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光祿卿、鳳州刺史，賜爵洛邑縣公，進位大將軍，卒。子誼嗣。

誼倜儻有大志，深爲高祖所親委。少歷顯職，見重於時。位至柱國、平陽郡公。宣帝即位，進封揚國公。〔七〕拜大司空。大象末，襄州總管、上柱國。

賀蘭祥字盛樂。〔八〕其先與魏俱起，有紇伏者，〔九〕爲賀蘭莫何弗，因以爲氏。其後有以

良家子鎮武川者，遂家焉。父初真，少知名，爲鄉間所重。尙太祖姊建安長公主。保定二年，追贈太傅、柱國、常山郡公。

祥年十一而孤，居喪合禮。長於舅氏，特爲太祖所愛。雖在戎旅，常博延儒士，教以書傳。太祖初入關，祥與晉公護俱在晉陽，後乃遣使迎致之，語在護傳。年十七，解褐奉朝請，加威烈將軍。祥少有膽氣，志在立功。尋擢補都督，恆在帳下。從平侯莫陳悅，又迎魏孝武。以前後功，封撫夷縣伯，邑五百戶。仍從擊潼關，獲東魏將薛長孺。〔10〕又收回洛城，拔之。還，拜左右直長，進爵爲公，增邑并前一千三百戶。大統三年，從儀同于謹攻楊氏壁，祥先登，克之。遷右衛將軍，加持節、征虜將軍。沙苑之役，詔祥留衛京師。後以留守功，增邑八百戶。尋除鎮西將軍。四年，魏文帝東伐，祥領軍從戰河橋，以功加使持節、大都督。八年，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九年，從太祖與東魏戰於邙山，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

十四年，除都督三荆南襄南雍平信江隨二郢淅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進爵博陵郡公。先是，祥嘗行荊州事，雖未朞月，頗有惠政，至是重往，百姓安之。由是漢南流民，襁負而至者日有千數。遠近蠻夷，莫不款附。祥隨機撫納，咸得其歡心。時盛夏亢陽，祥乃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冢，暴露骸骨者，乃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爲政耶？」於是

命所在收葬之，卽日澍雨。是歲，大有年。州境先多古墓，其俗好行發掘，至是遂息。

祥雖太祖密戚，性甚清素。州境南接襄陽，西通岷蜀，物產所出，多諸珍異。時既與梁通好，行李往來，公私贈遺，一無所受。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贊，欽其節儉，乃以竹屏風、繩綸之屬及以經史贈之。祥難違其意，取而付諸所司。太祖後聞之，並以賜祥。尋被徵還。十六年，拜大將軍。太祖以涇渭溉灌之處，渠堰廢毀，乃命祥脩造富平堰，開渠引水，東注於洛。功用既畢，民獲其利。魏廢帝二年，行華州事。後改華州爲同州，仍以祥爲刺史。尋拜尚書左僕射。六官建，授小司馬。孝閔帝踐祚，進位柱國，遷大司馬。時晉公護執政，祥與護中表，少相親愛，軍國之事，護皆與祥參謀。及誅趙貴，廢孝閔帝，祥有力焉。

武成初，吐谷渾侵涼州，詔祥與宇文貴總兵討之。祥乃遣其軍司檄吐谷渾曰：

夫二氣既分，三才定位，樹之以君，本爲黔首，豈使悖義違道，肆於民上？昔魏氏不綱，羣方幅裂，豺狼橫噬，龜玉已毀，喟喟黔黎，咸墮塗炭。我先皇神武應期，一匡天下，東戡南剪，無思不服。天鑑有周，世篤英聖，遂廓洪基，奄荒萬寓。固則神臯西嶽，險則百二猶在。卿士師師，羣后率職。故知三靈之所睠集，四隩之所來蘇也。

彼國世在西垂，作藩於魏。值中原政亂，遂阻皇風，首鼠兩端，伺我邊隙。先皇含垢藏疾，仍存聘享，欲睦之以隣好，申之以婚姻。彼國苞藏禍心，屢違盟約，外結仇讐，

自貽近患，是故往年致突厥之師也。自爾迄今，蜂蠻彌毒，入我姑臧，俘我河縣，芟夷我菽麥，虔劉我蒼生。我皇武以止戈，文以懷遠，德覃四海，化溢八荒。以彼惡稔禍盈，故命龔行九伐。武臣猛將，天張雷動，皆六郡良家，三秦精銳，揮戈擐甲，同萃龍沙。柱國、博陵公祥，貴戚重望，乃文乃武，受脰廟堂，元戎啓路，太傅、燕國公（子）謹，〔二〕英猷不世，應變無窮，仗旄指麾，爲其謀主；柱國、化政公貴，早播威聲，奇正兼設，直取龍淵，濟自南河。突厥與國睦親，同恥反道，驅引弓之民，總穹廬之衆，解鞍成山，雲蒸霧合。

往歲王師西伐，成都不守；桴鼓南臨，江陵底定。鑿空萬里，闢地千都，荒服畏威，膜拜厥角。成敗之機，較然可見。若能轉禍爲福，深識事宜，君臣相率，輿櫬稽額，則爵等顯除，永蕃西服；如其徘徊危邦，覬延時漏，覆宇湮祀，〔三〕良助寒心。幸思嘉謀，以圖去就。

遂與吐渾廣定王、鍾留王等戰，〔三〕破之。因拔其洮陽、（共）「洪」和二城，〔四〕以其地爲洮州。撫安西土，振旅而還。進封涼國公，邑萬戶。保定（四）〔二〕年薨，〔五〕年四十八。贈使持節、太師、同岐等十二州諸軍事、〔六〕同州刺史。謚曰景。

有七子，敬讓璨師寬知名。敬少歷顯職，封化隆縣侯。後襲爵涼國公，位至柱國大將

軍、華州刺史。讓，大將軍、鄜州刺史。〔七〕河東郡公。璨，開府儀同三司、宜陽縣公。〔八〕建德五年，從高祖於并州，戰歿，贈上大將軍，追封清都郡公。師，尙世宗女，位至上儀同大將軍、幽州刺史、博陵郡公。寬，開府儀同大將軍、武始郡公。祥弟隆，大將軍、襄樂縣公。〔九〕隋文帝與祥有舊，開皇初，追贈上柱國。

尉遲綱字婆羅，蜀國公迥之弟也。少孤，與兄迥依託舅氏。太祖西討關隴，迥、綱與母昌樂大長公主留于晉陽，〔三〕後方入關。從太祖征伐，常陪侍帷幄，出入臥內。後以迎魏孝武功，拜殿中將軍。大統元年，授帳內都督，從儀同李虎討曹泥，破之。又從破竇泰。以功封廣宗縣伯，邑五百戶。仍從復弘農，克河北郡，戰沙苑，皆有功。

綱驍果有膂力，善騎射。太祖甚寵之，委以心膂。河橋之戰，太祖馬中流矢，因而驚奔。綱與李穆等左右力戰，衆皆披靡，太祖方得乘馬。以前後功，增邑八百戶，進爵爲公，仍拜平遠將軍、步兵校尉。八年，加通直散騎常侍、太子武衛率、前將軍，轉帥都督。〔十〕東魏圍玉壁，綱從太祖救之。九年春，太祖復與東魏戰於邙山，大軍不利，人心離解。綱勵將士，盡心翊衛。遷大都督。十四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增邑三百戶。

俄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昌平郡公。〔三〕十七年，出爲華州刺史。魏廢帝二年，拜大將軍，兼領軍將軍。及帝有異謀，言頗漏泄。太祖以綱職典禁旅，使密爲之備。俄而帝廢，立齊王，仍以綱爲中領軍，總宿衛。

綱兄迴率衆伐蜀，綱從太祖送之於城西，見一走兔，太祖命綱射之。誓曰：「若獲此兔，必當破蜀。」俄而綱獲兔而反。太祖喜曰：「事平之日，當賞汝佳口。」及克蜀，賜綱侍婢二人。又常從太祖北狩雲陽，值五鹿俱起，綱獲其三。每從遊宴，太祖以珍異之物令諸功臣射而取之，綱所獲輒多。

孝閔帝踐阼，綱以親戚掌禁兵，除小司馬。又與晉公護廢帝，語在護傳。世宗卽位，進位柱國大將軍。武成元年，進封吳國公，邑萬戶，除涇州總管、五州十一防諸軍事、涇州刺史。是歲，大長公主薨于京師，綱去職。尋起復本官。保定元年，拜少傅。俄而授大司空。二年，出爲陝州總管、七州十三防諸軍事、陝州刺史。四年，晉公護東討，乃配綱甲士，留鎮京師。綱以天子在宮，必無內慮，乃請出外，頓於咸陽。大軍還，綱復歸鎮。天和二年，以綱政績可稱，賜帛千段、穀六千斛、錢二十萬，增邑四百戶。陳公純等以皇后阿史那氏自突厥將入塞，詔徵綱與大將軍王傑率衆迎衛於境首。三年，追論河橋之功，封一子縣公，邑一千戶。四年五月，薨于京師，時年五十三。贈太保、十二州諸軍事、同州刺史。謚曰武。

第三子安，〔三〕以嫡嗣。大象末，位至柱國。安兄運，別有傳。運弟勤，少歷顯位。大象末，青州總管。起兵應伯父迴，事在迴傳。安弟敬，尚世宗女河南公主，位至儀同三司。

叱列伏龜字摩頭砲，〔三〕代郡西部人也。世爲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爲第一領民酋長。至龜，容貌瓌偉，腰帶十圍，進止詳雅，兼有武藝。嗣父業，復爲領民酋長。

魏正光五年，廣陽王深北征，請龜爲寧朔將軍，委以帳內兵事。尋除善無郡守。孝昌三年，又除別將，從長孫稚西征。以戰功，累遷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後還洛，授都督，遂爲齊神武所寵任，加授大都督。沙苑之敗，隨例來降。太祖以其豪門，解縛禮之。仍以邵惠公女妻之。大統四年，封長樂縣公，邑一千戶。自此常從太祖征討，亟有戰功。八年，出爲北雍州刺史，加大都督。尋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十四年，徵拜侍中，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除恆州刺史，增邑通前一千四百戶。十七年，卒。子椿嗣。

椿字千年。世宗時，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改封永世縣公，邑一千二百戶。保定二年，授幽州刺史。〔三〕天和初，除左宮伯，進位大將軍。

閻慶字仁慶，〔三〕河南河陰人也。曾祖善，仕魏，歷龍驤將軍、雲州鎮將，因家于雲州之盛樂郡。祖提，使持節、車騎大將軍、燉煌鎮都大將。父進，有謀畧，勇冠當時。正光中，拜龍驤將軍。屬衛可孤作亂，攻圍盛樂。進率衆拒守，縣歷三載，晝夜交戰，未嘗休息，以少擊衆，城竟獲全。以功拜盛樂郡守。

慶幼聰敏，重然諾，風儀端肅，望之儼然。及衛可孤侵逼盛樂，慶隨父固守，頗有力焉。拜別將，稍遷輕車將軍，加給事中。後以軍功，拜步兵校尉、中堅將軍。

既而齊神武舉兵入洛，魏孝武西遷，慶謂所親曰：「高歡跋扈，將有篡逆之謀，豈可苟安目前，受其控制也！」遂以大統三年，自宜陽歸闕。太祖謂慶曰：「高歡逆亂，宇內分崩，羣盜競興，人皆徇已。卿遂能盡忠貞之節，重君臣之義，背逆歸順，捨危就安，雖古人所稱，何以加也。」卽拜中堅將軍、奉車都尉。河橋之役，以功拜前將軍、太中大夫，遷後將軍，封安次縣子，邑四百戶。及邙山之戰，先登陷陳。拜撫軍將軍、大都督，進爵爲伯，增邑五百戶。

慶善於綏撫，士卒未休，未嘗先舍，故能盡其死力，屢展勳勞。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雲州大中正，加侍中，賜姓大野氏。

孝閔帝踐祚，出爲河州刺史，進爵石保縣公，增邑千戶。州居河外，地接戎夷。慶留心撫納，頗稱簡惠。就拜大將軍，進爵大安郡公，邑戶如舊。入爲小司空，除雲州刺史，轉寧州刺史。慶性寬和，不苛察，百姓悅之。天和六年，進位柱國。

晉公護母，慶之姑也。護雖擅朝，而慶未嘗阿附。及護誅，高祖以此重之。乃詔慶第十二子毗尙帝女清都公主。〔云〕慶雖位望隆重，婚連帝室，常以謙慎自守，時人以此稱之。建德二年，抗表致仕，優詔許焉。慶既衰老，恆嬰沉痼。宣帝以其先朝耆舊，特異常倫，乃詔靜帝至第問疾。賜布帛千段。醫藥所須，令有司供給。大象二年，拜上柱國。隋文帝踐極，又令皇太子就第問疾，仍供醫藥之費。開皇二年薨，時年七十七。贈司空、荆譙浙湖澧廣蒙七州諸軍事、荊州刺史。謚曰成。

長子常，先慶卒。次子毗嗣。〔云〕大象末，位至大將軍。

史臣曰：中陽御曆，沛邑多封侯；白水配天，南陽皆貴戚。是知階緣近屬，以取寵榮，其來尚矣。王盟等始以親黨升朝，終以才能進達，勤宣運始，位列周行。實參迹於功臣，蓋弗由於恩澤也。

校勘記

〔一〕字子仵

北史卷六一王盟傳無「子」字。

〔二〕三年徵拜司空尋轉司徒迎魏文帝悼后於茹茹
蠕女都久閼氏爲皇后，大赦，以司空王盟爲司徒。

張森楷云：「北史文帝紀卷五三月大統四年立蠕
○年元孚死前。但本傳在遷太尉後接敍魏文帝東征和趙青雀事都在四年五三八年，似在迎茹茹
后之後，卽遷太尉。但這時元孚尚在，顯有牴牾。合上條來看，傳敍王盟遷官似都提前。」

〔三〕加侍中遷太尉
張森楷云：「帝紀北史卷五文帝紀不書此遷，而八年書『以太尉王盟爲太保』。據六年『太尉扶風王孚薨』，未除代人，疑盟卽以其年遷太尉也。」按盟遷太尉不能早於大統六年五
○年元孚死前。但本傳在遷太尉後接敍魏文帝東征和趙青雀事都在四年五三八年，似在迎茹茹
后之後，卽遷太尉。但這時元孚尚在，顯有牴牾。合上條來看，傳敍王盟遷官似都提前。」

〔四〕賜姓拓（拔）〔王〕氏 諸本「拔」都作「王」。北史卷六一王盟傳作「拔」。按元和姓纂續本十九鐸
拓王氏條云：「狀曰：本姓王，樂浪人，祖熊，後魏伏波將軍，鎮武川。賜姓拓王氏。」此王熊卽王
盟父，雖敍賜姓較早，但可證諸本作「拓王」是。殿本乃據北史改，今回改。

〔五〕子勵

殿本考證云：「北史本傳作『勵』，及後諸『勵』字同。」

〔六〕宿衛宮禁
「宮」原作「官」。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宮」，是。今逕改。

〔七〕進封揚國公

「揚」原作「陽」。諸本都作「揚」，北史卷六一王盟傳附從孫誼傳作「楊」。作「揚」

是，今逕改。

〔八〕字盛樂 殿本考證云：「晉蕩公護傳卷一作『盛洛』，北史卷六賀蘭祥傳亦同。當云亦作『盛樂』，未知孰是。」按「樂」「洛」都是譯音。

〔九〕有紂伏者

北史卷六賀蘭祥傳「紂」作「乞」。

〔十〕獲東魏將薛長孺 北史本傳「孺」作「儒」。卷五孝武帝紀永熙二年五三四年作「華薛之說長瑜」。

此外或作「薛瑜」，或作「薛瑾」，非常混亂，疑作長瑜是。別見卷一校記第二五條。

〔一一〕太傅燕國公于謹 册府卷四二六四九五六頁無「于」字。按上賀蘭祥，下宇文貴都不出姓，于謹

不應獨有，今據刪。

〔一二〕覆字涇祀 册府卷四一六四五七頁「字」作「宗」。這是成語，「宇」當是「宗」的形訛，但亦可通，

今不改。

〔一二〕鍾留王 諸本和卷五〇吐谷渾傳都作「鐘」。北史本傳作「鍾」。張元濟以爲「鍾」字誤。按譯音

無定字，今不改。

〔一二〕因拔其洮陽（共）〔洪〕和二城 宋本、南本「共」作「洪」，汲本、局本作「共」，注云：「一作『洪』。」張元濟以爲「共」字誤，云「見吐谷渾傳卷五〇」。按北史本傳、冊府卷三五五四三二頁、周書卷五明帝紀都作「洪」。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臨洮郡當夷縣條云：「後周置，又立洪和郡。」知這裏作「共」

誤。今據改。

〔一五〕保定四年〔二〕年薨 卷五武帝紀上載賀蘭祥死，在保定二年五六二年閏月。通鑑卷一六八五二九頁同，唯置於正月己亥，疑誤。按武帝紀這年六月稱「尉遲迴爲大司馬」，即是代替賀蘭祥，敘事甚明。「四年」爲「二年」之誤，今據改。

〔一六〕贈使持節太師同岐等十二州諸軍事

北史本傳百衲本「十二」作「十三」，殿本同周書。
〔一七〕讓大將軍鄜州刺史 北史本傳「鄜」作「鄭」。

〔一八〕宜陽縣公

宋本、南本和北史本傳「宜」作「宣」。張元濟云：「宜陽縣，北魏屬義州，疑『宜陽』

是。」

〔一九〕〔建德五年至襄樂縣公〕此六十六字，原脫，今據宋本補。所補諸子及弟歷官也見於北史卷六

賀蘭祥傳末，只有很少幾字增刪。

〔二〇〕留于晉陽 「于」原作「守」。諸本和北史卷六尉遲附弟綱傳都作「于」。二張都以爲「守」字誤。今逕改。

〔二一〕進爵昌平郡公 北史卷六尉遲附弟綱傳倒作「平昌」。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東燕州平昌郡領縣二，其一爲「昌平」；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涿郡屬縣有昌平，云：「舊置東燕州及平昌郡。」東燕州和所屬郡縣，地形志雖說東魏天平年置，其實乃是舊有，天平時只是僞置而已。據

此似乎北魏末只有平昌郡，昌平是其屬縣。但北齊書卷二二李元忠附族叔景遺傳在太昌初五年進封昌平郡公，北史卷六九楊荐傳本書卷三〇楊荐傳以北史補稱其父曾爲「昌平郡守」，則似魏曾置此郡。這裏作「昌平」也未必就錯。

〔三〕第三子安

北史本傳「三」作「二」。

〔三〕叱列伏龜

元和姓纂輯本五質作「叱伏列」。岑仲勉四校記云：「今周書二〇作『叱列伏』。廣韻、姓解、通志作『叱伏列』。疏證陳毅鄭書官氏志疏證謂『叱列伏』卽『叱列』，非三字姓，其說尙待研究。」姚氏北朝胡姓考二九九頁根據上述姓氏諸書，以爲「周書」列「伏」二字誤倒。不同意陳氏叱列姓，伏龜雙名之說。注四云：「傳文下單稱龜，知其姓非僅爲『叱列』。」按姚說是，卷四七姚僧垣傳載其子「永世公叱伏列椿」，亦作「叱伏列」。

〔四〕保定二年授幽州刺史

按幽州是齊境，「幽」疑是「幽」之訛。

〔五〕字仁慶

北史卷六一閻慶傳「慶」作「度」。

〔六〕第十三子毗

按傳末云：「長子常，先慶卒，次子毗嗣。」與此矛盾。

〔七〕次子毗嗣

殿本考證云：「『嗣』按當作『毗』監本誤『稚』，今從北史。」按宋本、南本、北本、汲本都作「稚」。若稚以次子襲爵，則上條毗爲第十二子不誤，但隋書卷六八閻毗傳稱「七歲襲爵石保縣

公」，即慶所封之爵，又似確以毗爲嗣。

周書卷二十一

二

列傳第十三

尉遲迴 王謙 司馬消難

尉遲迴字薄居羅，代人也。其先，魏之別種，號尉遲部，因而姓焉。父俟兜，性弘裕，有鑒識，尙太祖姊昌樂大長公主，生迴及綱。俟兜病且卒，呼二子，撫其首曰：「汝等並有貴相，但恨吾不見爾，各宜勉之。」

迴少聰敏，美容儀。及長，有大志，好施愛士。稍遷大丞相帳內都督。尙魏文帝女金明公主，拜駙馬都尉。從太祖復弘農，破沙苑，皆有功。累遷尚書左僕射，兼領軍將軍。迴通敏有幹能，雖任兼文武，頗允時望。太祖以此深委仗焉。後拜大將軍。

侯景之渡江，梁元帝時鎮江陵，既以內難方殷，請脩隣好。其弟武陵王紀，在蜀稱帝，率衆東下，將攻之。梁元帝大懼，乃移書請救，又請伐蜀。太祖曰：「蜀可圖矣。取蜀制

梁，〔三〕在茲一舉。」乃與羣公會議，諸將多有異同。唯迴以爲紀既盡銳東下，蜀必空虛，王師臨之，必有征無戰。太祖深以爲然，謂迴曰：「伐蜀之事，一以委汝，計將安出？」迴曰：「蜀與中國隔絕百有餘年，恃其山川險阻，不虞我師之至。宜以精甲銳騎，星夜襲之。平路則倍道兼行，險途則緩兵漸進，出其不意，衝其腹心。蜀人旣駭，官軍之臨速，必望風不守矣。」於是乃令迴督開府元珍、〔三〕乙弗亞、〔方〕俟呂陵始、〔四〕叱奴興、綦連〔雄〕、宇文昇〔五〕等六軍，甲士一萬二千，騎萬疋，伐蜀。以魏廢帝二年春，自散關由固道出白馬，趣晉壽，開平林舊道。前軍臨劍閣，紀安州刺史樂廣，以州先降。紀梁州刺史楊乾運時鎮潼州，〔六〕又降。六月，迴至潼州，大饗將士，引之而西。紀益州刺史蕭撝不敢戰，遂嬰城自守。進軍圍之。初，紀至巴郡，聞迴來侵，遣譙淹回師，爲撝外援。迴分遣元珍、乙弗亞等以輕騎破之，遂降。撝前後戰數十合，皆爲迴所破。撝與紀子宜都王肅，〔七〕及其文武官屬，詣軍門請見，迴以禮接之。其吏人等，各令復業。唯收僮隸及儲積以賞將士。號令嚴肅，軍無私焉。詔迴爲大都督、益潼等十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以平蜀功，封一子爲公。自劍閣以南，得承制封拜及黜陟。迴乃明賞罰，布恩威，綏緝新邦，經略未附，夷夏懷而歸之。迴性至孝，色養不怠。身雖在外，所得四時甘脆，必先薦奉，然後敢嘗。大長公主年高多病，迴往在京師，每退朝參候起居，憂悴形於容色。大長公主每爲之和顏進食，以寧迴

心。太祖知其至性，徵迴入朝，以慰其母意。遣大鴻臚郊勞，仍賜迴袞冕之服。蜀人思之，立碑頌德。孝閔踐阼，進位柱國大將軍。又以迴有平蜀之功，同霍去病冠軍之義，封寧蜀公。進蜀公，爵邑萬戶。

宣帝卽位，以迴爲大前疑，出爲相州總管。宣帝崩，隋文帝輔政，以迴望位夙重，懼爲異圖，乃令迴子魏安公惇齋詔書以會葬徵迴。尋以鄖公韋孝寬代迴爲總管。(一)迴以隋文帝當權，將圖篡奪，遂謀舉兵，留惇而不受代。隋文帝又使侯正破六汗袁詣迴喻旨，密與總管府長史晉昶等書，令爲之備。迴聞之，殺長史及袁。乃集文武士庶，登城北樓而令之曰：「楊堅以凡庸之才，藉后父之勢，挾幼主而令天下，威福自己，賞罰無章，不臣之迹，暴於行路。吾居將相，與國舅甥，同休共戚，義由一體。先帝處吾於此，本欲寄以安危。今欲與卿等糾合義勇，匡國庇人，進可以享榮名，退可以終臣節。卿等以爲何如？」於是衆咸從命，莫不感激。乃自稱大總管，承制署置官司。于時趙王招已入朝，留少子在國，迴又奉以號令。迴弟子勤，時爲青州總管，亦從迴。迴所管相、衛、黎、毛、洛、貝、趙、冀、瀛、滄、勤所統青、膠、光、莒諸州，皆從之。衆數十萬。榮州刺史邵公宇文胄、申州刺史李惠、(九)東楚州刺史費也利進、(一〇)東潼州刺史曹孝達、(一一)各據州以應迴。迴又北結高寶寧以通突厥；南連陳人，許割江、淮之地。

隋文帝於是徵兵討迴，卽以韋孝寬爲元帥。惇率衆十萬入武德，軍於沁東。孝寬等諸軍隔水相持不進。隋文帝又遣高熲馳驛督戰。惇布兵二十里，麾軍小却，欲待孝寬軍半度擊之。孝寬因其小却，鳴鼓齊進，惇大敗。孝寬乘勝進至鄴。迴與子惇、祐等又悉其卒十三萬，陳於城南。迴別統萬人，皆綠巾錦襖，號曰黃龍兵。勤率衆五萬，自青州赴迴，以三千騎先到。迴舊習軍旅，雖老猶被甲臨陣。其麾下千兵，〔三〕皆關中人，爲之力戰。孝寬等軍失利而却。鄴中士女，觀者如堵。高熲與李詢整陣，先犯觀者，因其擾而乘之。迴大敗，遂入鄴。迴走保北城，孝寬縱兵圍之。李詢、賀樓子幹以其屬先登。迴上樓，射殺數人，乃自殺。勤、惇等東走，〔三〕并追獲之。餘衆，月餘皆斬之。

迴末年衰耄，惑於後妻王氏，而諸子多不睦。以開府、小御正崔達擎爲長史，餘委任亦多用齊人。達擎文士，無籌略，舉措多失綱紀，不能有所匡救。迴自起兵至敗，六十八日。

武德中，迴從孫庫部員外郎耆福上表，請改葬。朝議以迴忠於周室，有詔許之。

王謙字勑萬，太保雄之子也。性恭謹，無他才能。以父功，累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孝閔踐祚，治右小武伯。雄從晉公護東討，爲齊人所斃。朝議以謙父殞身行陣，特加殊寵，乃

授謙柱國大將軍。以情禮未終，固辭不拜。高祖手詔奪情，襲爵庸公，邑萬戶。（後）〔從〕皇太子討吐谷渾，〔四〕力戰有功。是時高祖東征，謙又力戰，進上柱國、益州總管。

時〔隋文帝秉政〕，謙令司錄賀若昂奉表詣闕。（五）昂還，具陳京師事勢。謙以世受國恩，將圖匡復，遂舉兵，署官司。所管益、漳、新、始、龍、邛、青、瀘、戎、寧、汶、陵、遂、合、楚、資、眉、普十八州及嘉、渝、臨、渠、蓬、隆、通、興、武、庸十州之人多從之。總管長史乙弗虔、益州刺史達奚基勸謙據險觀變。隆州刺史〔高〕阿（史）那瓌〔六〕爲謙畫三策曰：「公親率精銳，直指散關，蜀人知公有勤王之節，必當各思効命，此上策也；出兵梁、漢，以顧天下，此中策也；坐守劍南，發兵自衛，此下策也。」謙參用其中下之策。

梁睿未至大劍，謙遣兵鎮始州。隋文即以睿爲行軍元帥，便發利、鳳、文、秦、成諸州兵討之。達奚基、乙弗虔等衆十萬攻利州。聞睿至，衆潰。睿乘其弊，縱兵深入。基、虔密使詣睿，請爲內應以贖罪。謙不知之，並令守成都。謙先無籌略，承藉父勳，遂居重任。初謀舉兵，咸以地有江山之險，進可以立功，退可以自守。且任用多非其才。及聞睿兵奄至，惶懼，乃自率衆迎戰。又以基、虔之子爲左右軍。行數十里，軍皆叛。謙以二十騎奔新都，〔七〕縣令王寶斬之，傳首京師。基、虔以成都降，隋文以其首謀，斬之。〔高〕阿（史）那瓌亦誅。

司馬消難字道融，河內溫人。父子如，爲齊神武佐命，位至尚書令。消難幼聰惠，微涉經史，好自矯飾，以求名譽。起家著作郎。子如既當朝貴，^{〔一〕}消難亦愛賓客。邢子才、王元景、魏收、陸卬、崔瞻等皆遊其門。尋拜駙馬都尉、光祿卿，出爲北豫州刺史。

齊文宣末年，昏虐滋甚。消難既懼禍及，常有自全之謀，曲意撫納，頗爲百姓所附。屬文宣在并，驛召其弟上黨王渙，渙懼於屠害，遂斬使者東奔。數日間搜捕鄴中，鄴中大擾。後竟獲於濟州。渙之初走，朝士私相謂曰：「今上黨亡叛，似赴成皋。若與司馬北豫州連謀，必爲國患。」此言遂達於文宣，文宣頗疑之。消難懼，密令所親裴藻間行入關，請舉州來附。晉公護遣達奚武、楊忠迎之，消難遂與武俱入朝。授大將軍、滎陽公。從高祖東伐，遷大後丞。納女爲靜帝后。尋出爲^{〔交〕}^{〔郡〕}州總管。^{〔九〕}

隋文帝輔政，消難旣聞蜀公迴不受代，遂欲與迴合勢，亦舉兵應之。以開府田廣等爲腹心，殺總管長史侯莫陳杲、郢州刺史蔡澤等四十餘人。所管^{〔郡〕}隨、溫、應^{〔土〕}、順、河、環、岳九州，^{〔三〕}魯山、甑山、沌陽、應城、平靖、武陽、上明、^{〔須〕}^{〔湊〕}水八鎮，^{〔三〕}並從之。使其子泳質於陳以求援。^{〔三〕}隋文帝命襄州總管王誼爲元帥，發荆襄兵以討之。八月，消難聞誼軍將至，夜率其麾下，歸於陳。陳宣帝以爲都督安^{〔趙〕}^{〔隨〕}九州八鎮，^{〔三〕}車騎將軍、司

空、隨公。〔四〕

初，楊忠之迎消難，結爲兄弟，情好甚篤。隋文每以叔禮事之。及陳平，消難至京，特免死，配爲樂戶。經二旬放免。猶被舊恩，特蒙引見。尋卒于家。性貪淫，輕於去就。故世之言反覆者，皆引消難云。其妻高氏，齊神武之女。在鄴，敬重之。後入關，便相弃薄。消難之赴〔中〕〔郡〕州，〔三〕留高及三子在京。高言於隋文曰：「滎陽公性多變詐，今以新寵自隨，必不顧妻子，願防慮之。」消難入陳，而高母子因此獲免。

史臣曰：尉遲迴地則勇甥，職惟台袞，沐恩累葉，荷睠一時，居形勝之地，受藩維之託，顛而不扶，憂責斯在。及主威云謝，鼎業將遷，九服移心，三靈改卜，遂能志存赴蹈，投袂稱兵。忠君之勤未宣，違天之禍便及。校其心，翟義、葛誕之儔歟。

校勘記

〔二〕卷二十一 按此卷原本殘缺，尉遲迴傳和王謙傳後人以某種節本補，敍事歷官比北史簡略，但也有字句爲北史所無。司馬消難傳及傳論似未闕。

〔二〕取蜀制梁。殿本考證云：「『梁』，諸本訛作『勝』，今從北史。」按「勝」字亦可通，但「梁」字較長，今不回改。

〔三〕開府元珍。通鑑卷一六五五〇九八頁「元」作「原」。

〔四〕（方）侯呂陵始。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方」都作「萬」。殿本考證云：「北史卷六二尉遲傳」「万俟呂陵始」作「侯呂陵始」。按卷四四楊乾運傳也作「侯呂陵始」，卷三七韓褒傳：「賜姓侯呂陵氏。」又魏書卷二太祖紀登國八年，北史卷九八高車傳都見侯呂鄰部，北史同卷蠕蠕傳見可汗豆倫妻「侯呂陵氏」。據上所引似這裏應從北史改。但姚氏北朝胡姓考呂氏條一一八頁云：「姓纂六止按檢姓纂輯本無此條，氏族略五、辯證二十二皆載『侯呂鄰氏改爲呂氏』」，又引魏孝文帝弔比干碑陰有「侯呂阿倪」，以爲「侯、俟因形似而譌，當以比干碑爲正」。按「侯」「俟」形近，各有所據，不知孰是。這條顯係作「侯呂陵」，後人才妄加「万」字。今據刪。

〔五〕綦連「雄」字文昇。汲本、局本「昇」作「升」。殿本考證云：「北史綦連」作「綦連雄」。按「綦連」是二字姓，這裏脫去其名，今據補。

〔六〕紀梁州刺史楊乾運。卷二文帝紀下魏廢帝二年稱「蕭紀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州降」，梁書卷五元帝紀承聖二年五月條和卷五武陵王紀傳作「潼州刺史楊虔運」。武陵王紀傳「虔」作「乾」。南史卷五三武陵王紀傳還說：「初楊乾運求爲梁州刺史，不得，紀以爲潼州刺史。」並認爲這是乾運降魏的

原因。通鑑卷一六五五〇九九頁採取了南史這段紀載。如上諸書所載，似乎楊乾運未嘗被任爲梁州刺史。然卷四四楊乾運傳却又明言在蕭紀稱帝後，曾拜乾運爲「車騎將軍、十三州諸軍事、梁州刺史，鎮潼州」，卷四二蕭摵傳也稱：「又令梁州刺史楊乾運守潼州。」又似在降魏前已任梁州刺史。紀載不同，今皆不改。

〔七〕宜都王肅北史本傳「肅」上有「圓」字。按此亦雙名單稱。

〔八〕以鄖公韋孝寬代迴爲總管諸本「迴」都作「之」。殿本當是依北史改。作「之」與作「迴」都可通。今不回改。

〔九〕申州刺史李惠卷八靜帝紀大象二年「惠」作「慧」。參卷八校記第二條。

〔一〇〕東楚州刺史費也利進殿本考證云：「北史『進』下有『國』字。」

〔一一〕東潼州刺史曹孝達諸本和通鑑卷一七四五四一六頁「達」都作「遠」。張森楷云：「北史本傳『遠』作『達』。據隋書源雄傳卷三九是『達』字，疑作『遠』誤。」按殿本當是依北史改。「達」「遠」不知孰是，今不回改。又通鑑「潼」上無「東」字。按這個潼州見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下邳郡夏丘縣條，另外又有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金山郡的「潼州」。本條的潼州後得，故加「東」字。

〔一二〕其麾下千兵殿本考證云：「北史無『千』字，疑衍。」

〔一三〕勤惇等東走「等」原作「祐」。諸本都作「等」，北本作「葬」，也是「等」的形訛。殿本校勘者知

「葬」字誤，却不去檢對他本，就據北史本傳改，而「祐」又訛作祐。今逕改作「等」。

〔二〕〔後〕〔從〕皇太子討吐谷渾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後」都作「從」，較長，今據改。

〔三〕是時高祖東征謙又力戰進上柱國益州總管時〔隋文帝秉政〕謙令司錄賀若昂奉表詣闕 按卷六《武帝紀》，謙進上柱國在建德五年五七六年，出任益州總管在六年，這從上面「是時建德五年高祖東征」連下來是可以的。但是令賀若昂奉表，緊接着起兵反對楊堅，乃宣帝死後，靜帝初卽位時的事，却下一「時」字和上面的事在時間上連接起來，便一起歸到建德五、六年間了。據北史卷六○王雄附子謙傳，於建德六年授益州總管十八州諸軍事」下有「及宣帝崩，隋文帝輔政，以梁睿爲益州總管」十七字，敍事方明。冊府卷三七三四四三六貢作「時隋文帝秉政，謙令司錄賀若昂奉表詣闕」，也較北史簡略，但紀時却沒有錯。周書這卷原本至少前一大半已缺，後人以高氏小史或某種類書補，他書刪節不當，也就跟着錯。但「隋文帝秉政」五字宋初編冊府元龜時所見周書還是有的，以後又缺了這五字，更不可通。今姑據冊府補五字。北史和周書本有異同，原本周書汪謙傳缺的未必僅此十七字，不便據補。

〔四〕隆州刺史〔高〕阿〔史〕那瓌 張森楷云：「北史本傳作『高阿那肱』。『肱』『瓌』雙聲近同，誤衍『史』字，挾去『高』字。」按張說是，宋本冊府卷三七三作「高阿那瓌」，明本瓌作肱，今據刪補。十四行「〔高〕阿〔史〕那瓌亦誅」條同。

〔一七〕謙以二十騎奔新都

隋書卷三七梁睿傳「二」作「三」。北史卷五九梁禦附子睿傳同。

〔一八〕子如旣當朝貴

北史卷五四司馬子如附子消難傳「貴」下有「盛」字，較長。

〔一九〕尋出爲（交）〔郡〕州總管

北史本傳「交」作「郡」。錢氏考異卷三二云：「交州」當爲「郡州」之譌、

卽「郎」字也。」按司馬消難爲郡州總管，卷八靜帝紀大象二年七月有明文。

錢說是，下文稱所管九州，卽以「郡」爲首。局本作「郡」，當據北史改。今從之。

〔二〇〕所管郡隨溫應（土）〔土〕順沔環岳九州

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二年八月條，「土」作「土」，「環」

作「環」。錢氏考異卷三二云：「士」當作「土」，「環」當作「渙」。」按土州見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

漢東郡土山縣條；澴州見安陸郡吉陽縣條。

錢氏當據隋志。但宋書卷三六州郡志二義陽郡有

「環水長」南齊書卷十五州郡志同，「環水」卽「澴水」。本條的「環」字未必錯。今只改「土」作「土」。又

「沔」原作「汚」，今從南本、汲本、局本逕改。

〔二一〕魯山鮑山沌陽應城平靖武陽上明（須）〔湊〕水八鎮

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二年八月，此條「須」

水作「涓水」。冊府卷二一五二五七一頁「須水」作「湊水」，宋本冊府卷三七三作「湊水」，明本作

「湊水」。按須水在蔡陽東南，涓水有二，一在山東，一在湖南，都離郡隨諸州很遠。隋書卷三

一漢東郡安貴縣條云：「西魏改定陽曰安貴，改北郢州爲郢州，又尋廢爲湊水郡」，這個郡至開皇初始廢。當時郡鎮並置的很多，八鎮中應城、平靖、上明都也是郡並見隋志漢東、安陸郡下。冊府卷

二一五作「湏水」是，今據改。

〔三三〕使其子泳質於陳 諸本「泳」都作「冰」。北史本傳作「永」，冊府卷三七三四四三六頁作「冰」。未知孰是。

〔三三〕陳宣帝以爲都督安_趙〔隨〕九州八鎮 錢氏考異卷三二一云：「『趙』當作『隨』。」按錢說是。_{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二年八月條正作「隨」，今據改。

〔三四〕隨公 「隨」原作「隋」，這是陳朝封司馬消難的邑號，更不應有此誤，_{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十二年正作「隨」，今據改。

〔三五〕消難之赴_印〔鄖〕州 局本及北史卷五四司馬子如附子消難傳「印」作「鄖」。局本當據北史改。按消難是鄖州總管，今據改。

周書卷二十二

列傳第十四

周惠達

馮景

楊寬

兄穆
儉

柳慶

子機

周惠達字懷文，章武文安人也。父信，少仕州郡，歷樂鄉、平舒、平成三縣令，皆以廉能稱。

惠達幼有志操，好讀書，美容貌，進退可觀，見者莫不重之。魏齊王蕭寶夤爲瀛州刺史，召惠達及河間馮景同在閣中，甚禮之。及寶夤還朝，惠達隨入洛陽。領軍元義勢傾海內，惠達嘗因寶夤與義言論，義歎重之，於座遺惠達衣物。孝昌初，魏臨淮王彧北討，以惠達爲府長流參軍。及万俟醜奴等構亂，蕭寶夤西征，惠達復隨入關。寶夤後與賊戰不利，退還，仍除雍州刺史，令惠達使洛陽。未還，而寶夤反謀聞於京師。有司以惠達是其行人，將執之。乃私馳還，至潼關，遇大使楊侃。侃謂惠達曰：「蕭氏逆謀已成，何爲故入獸口？」

惠達曰：「蕭王爲左右所誤，今往，庶其改圖。」及至，寶夤反形已露，不可彌縫，遂用惠達爲光祿勳、中書舍人。寶夤既敗，人悉逃散，唯惠達等數人從之。寶夤語惠達曰：「人生富貴，左右咸言盡節，及遭厄難，乃知歲寒也。」

賀拔岳獲寶夤送洛，留惠達爲府祭酒，給其衣馬，卽與參議。岳爲關中大行臺，以惠達爲從事中郎。嘗使至洛，魏孝武與惠達語及世難。惠達陳天下事勢，述岳有誠節，唯以憂國定亂爲事。言辭激切，帝甚嘉之。及還，具以白岳。岳曰：「人生於天，受命於君，豈有利人榮祿，而不憂其禍難？卿之所奏，實獲吾心。」自是更被親禮。岳每征討，恆命惠達居守。又轉岳府屬。(三)

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悅得惠達，欲官之。惠達辭以疾，不見許，乃遁入漢陽之麥積崖。悅平，惠達歸於太祖，卽用秦州司馬，安輯隴右。及太祖爲大都督總管兵起雍，(三)復以惠達爲府司馬，便委任焉。魏孝武詔太祖尙馮翊長公主，以惠達爲長史，赴洛陽奉迎。至潼關，遇孝武已西，卽令惠達先。太祖謂惠達曰：「昔周之東遷，晉鄭是依。今乘輿播越，降臨關右，吾雖猥當其任，而才愧昔人。卿宜効力，共成功業，以取富貴也。」對曰：「惠達宦遊有年，屬明公一匡之運，富貴之事，非所敢望。但願明公威德加於天下，惠達得効其尺寸，則志願畢矣。」

太祖爲大將軍、大行臺，以惠達爲行臺尚書、大將軍府司馬，封文安縣子，邑三百戶。太祖出鎮華州，留惠達知後事。于時既承喪亂，庶事多闕。惠達營造戎仗，儲積食糧，簡閱士馬，以濟軍國之務，時甚賴焉。爲安東將軍，拜太子少傅，進爵爲伯，增邑三百戶。尋除中書令，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九百戶，加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

四年，兼尚書右僕射。^四其年，太祖與魏文帝東征，惠達輔魏太子居守，總留臺事。惠達前後辭讓，帝手詔答曰：「西顧無憂，唯公是屬。蕭、寇之重，深所寄懷。」及邙山失律，人情駭動。趙青雀率東人據長安子城反，惠達奉太子出渭橋北以禦之。軍還，青雀等伏誅。拜吏部尚書。久之，復爲右僕射。

自關右草創，禮樂缺然。惠達與禮官損益舊章，至是儀軌稍備。魏文帝因朝奏樂，顧謂惠達曰：「此卿之功也。」尋拜儀同三司。

惠達雖居顯職，性謙退，善下人，盡心勤公，進拔良士。以此人皆敬而附之。十年，薨。子題嗣。隋開皇初，以惠達著績前代，追封蕭國公。

馮景字長明，少與惠達同志相友。延_(景)昌_(昌)中，_(毛)梁人寇抄徐、揚，景謂蕭寶夤曰：「今梁寇憑凌，朝廷思靖邊之將。王若能先驅効命，非唯雪家國之恥，亦是保身之長策也。」

寶夤深然之。及寶夤爲大都督，以景爲功曹參軍。後爲右僕射，引景入省，領尙書都令史。正光中，寶夤爲關西大行臺，又假景陵江將軍，領大行臺都令史，從寶夤征討。寶夤將舉兵反，景固諫，不從。

寶夤敗後，景還洛。朝廷先聞景有諫言，故免之。除奉車都尉。汝陽王元叔昭爲隴右大行臺，啓景爲行臺郎中。賀拔岳爲大都督，又以景爲從事中郎。太祖平侯莫陳悅，除景洛陽郡守。^{〔七〕}尋兼行臺左丞，留守原州。魏孝武西遷，封高陽縣伯，邑三百戶。遷散騎常侍、行臺尙書，加瀛州刺史。大統初，行涇州事。後以疾卒。

楊寬字景仁，^{〔七〕}弘農華陰人也。祖恩，魏鎮遠將軍、河間內史。^{〔八〕}父鈞，博學彊識，舉秀才，拜大理平，轉廷尉正。累遷，歷洛陽令、左中郎將（軍）、^{〔九〕}華州大中正、河南尹、廷尉卿、安北將軍、七兵尙書、北道大行臺、恆州刺史、懷朔鎮將（軍），^{〔十〕}卒於鎮。贈侍中、司空公，追封臨貞縣伯，謚曰恭。

寬少有大志，每與諸兒童遊處，必擇高大之物而坐之，見者咸異焉。及長，頗解屬文，尤尚武藝。弱冠，除奉朝請。屬鈞出鎮恆州，請從展効，乃改授將軍、高闕戍主。時茹茹既

亂，其主阿那瓌來奔，魏帝遣使納之，詔鈞率兵衛送。寬亦從，以功拜行臺郎中。時北邊賊攻圍鎮城，鈞卒，城民等推寬守禦。尋而城陷，寬乃北走茹茹。後討鎮賊，破之，寬始得還朝。

魏廣陽王深與寬素相委昵，深犯法得罪，寬被逮捕。魏孝莊時爲侍中，與寬有舊，藏之於宅，遇赦得免。除宗正丞。北海王顥少相器重，時爲大行臺，北征葛榮，欲啓寬爲左右丞，〔二〕與參謀議。寬辭以孝莊厚恩未報，義不見利而動。顥未之許。顥妹婿李神軌謂顥曰：「楊寬義士也，匹夫猶不可奪志，況義士乎。王今彊之以行，亦恐不爲人用。」顥乃止。孝莊踐阼，拜通直散騎侍郎，領河南尹丞，行洛陽令。

邢杲反，寬以都督從太宰、上黨王元天穆討平之。就拜通直散騎常侍。師未還，屬元顥自梁入洛，孝莊出居河內。天穆懼，計無所出，集諸將謀之。寬曰：「吳人輕跳，非王之敵。況懸軍深入，師老兵疲，彊弩之末，何能爲也。願徑取成臯，會兵伊洛，戮帶定襄，於是乎在。此事易同摧朽，王何疑焉。」天穆然之，乃引軍趣成臯，令寬與爾朱能爲後拒。〔三〕尋以衆議不可，乃回赴石濟。寬夜行失道，後期。諸將咸言：「寬少與北海周旋，今不來矣。」天穆答曰：「楊寬非輕於去就者也，其所逗留，必有他故。吾當爲諸君保明之。」語訖，候騎白寬至。天穆撫髀而笑曰：「吾固知其必來。」遽出帳迎之，握手曰：「是所望也。」卽給牛

三十頭、車五乘、綿絹一十五車、羊五十口。與天穆俱謁孝莊於太行，拜散騎常侍、安東將軍。仍爲都督，從平河內，進圍北中。

時梁將陳慶之爲顯兵守北門，〔三〕天穆駐馬圍外，遣寬至城下說慶之。寬先自稱姓名，然後與語，備陳利害，勸令早降。慶之不答。久之，乃曰：「賢兄撫軍在此，頗欲相見。」寬答曰：「僕兄旣力屈〔凶〕，〔王〕威，〔四〕迹淪逆黨，人臣之理，何煩相見。向所以先申姓名者，豈不知兄在彼乎。直以信不見疑，忠爲令德耳。僕之昆季，幸不待言。但當議良圖，自求多福。」天穆聞之，謂左右曰：「楊寬大異人，何至不惜形便如此。」自是彌敬重之。孝莊反正，拜中軍將軍、太府卿、華州大中正，封澄城縣伯，邑三百戶。

爾朱榮被誅，其從弟世隆等擁部曲燒城門，出據河橋，還逼京師。進寬鎮北將軍、使持節、大都督，隨機扞禦。世隆謂寬曰：「豈忘太宰相知之深也？」寬答曰：「太宰見愛以禮，人臣之交耳。今日之事，事君常節。」世隆北走，寬追至河內。俄而爾朱兆陷洛陽，囚執孝莊帝。寬還洛不可，遂自成臯奔梁。至建業，聞孝莊帝弑崩，寬發哀盡禮。梁武義之，待之甚厚。尋而禮送還朝。至下邳，爾朱仲遠啓復寬官爵，留爲大行臺吏部尚書。

孝武初，改授散騎常侍、驃騎將軍、給事黃門侍郎，監內典書事。時夏州戍兵數千人據兗州反，詔寬兼侍中，節度諸軍討平之。中尉綦儻與寬有宿憾，誣以他罪，劾之。孝武謂侍

臣等曰：「楊寬清直，朕極知其無罪，但不能杜法官之奏耳。」事下廷尉，尋得申釋。又除黃門侍郎，兼武衛將軍。孝武與齊神武有隙，遂召募騎勇，廣增宿衛。以寬爲閣內大都督，專總禁旅。從孝武入關，兼吏部尙書。錄從駕勳，進爵華山郡公，邑一千二百戶。大統初，遷車騎大將軍、太子太傅、儀同三司。三年，使茹茹，迎魏文悼后。還，拜侍中、都督涇州諸軍事、涇州刺史。五年，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都督東雍州諸軍事、東雍州刺史，卽本州也。十年，轉河州刺史。十六年，兼大丞相府司馬。

朝議欲經畧漢川，而梁宜豐侯蕭循固守南鄭。十七年，寬從大將軍達奚武討之。梁武陵王蕭紀遣將楊乾運率兵萬餘人救循，武令寬督開府王傑、賀蘭願德等邀擊之。軍至白馬，與乾運合戰，破之，俘斬數千人。軍還，除南幽州刺史。魏廢帝初，入爲尙書左僕射、將作大監，坐事免。魏恭帝二年，除廷尉卿。世宗初，拜大將軍，增邑一千二百戶。從賀蘭祥討吐谷渾，破之，別封宜陽縣公，邑一千戶。除小冢宰，轉御正中大夫。武成二年，詔寬與麟趾學士參定經籍。

寬性通敏，有器識。頻牧數州，號爲清簡。歷居臺閣，有當官之譽。然與柳慶不協，欲按成其罪，時論頗以此譏之。保定元年，除總管梁興等十九州諸軍事、梁州刺史。其年，薨於州。贈華陝虞上潞五州刺史。謚曰元。子紀嗣。大象末，官至上儀同大將軍、虞部下大

夫。

寬二兄，穆、儉。穆字紹叔。魏永安中，除華州別駕。孝武末，寬請以澄城縣伯讓穆，詔許之。仍拜中軍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除車騎將軍、都督并州諸軍事、并州刺史。卒於家。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華州刺史。

儉字景則。偉容儀，有才行。魏正始中，起家侍御史，加奉朝請，遷員外散騎侍郎。孝昌中，除鎮遠將軍、頓丘太守。未及述職，元顥啓請隨軍。建義初，兼給事黃門侍郎、左將軍、太府少卿。元顥入洛，授撫軍將軍。孝莊反正，廢於家。尋拜散騎常侍、都督潁州諸軍事、潁州刺史。建明中，加征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孝武初，除衛將軍、北雍州刺史。政尚寬惠，夷夏安之。孝武西遷，除侍中、驃騎將軍。大統初，以本官行東秦州事，加使持節、當州大都督。從破齊神武於沙苑，封夏陽縣侯，邑八百戶。七年，領大丞相府諮議參軍，出爲都督東雍華二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華州刺史。八年，卒於家。贈本官，謚曰靜。

柳慶字更興，解人也。五世祖恭，仕後趙，爲河東郡守。後以秦、趙喪亂，乃率民南徙，居於汝、潁之間，故世仕江表。祖縉，宋同州別駕，宋安郡守。〔吾〕父僧習，齊奉朝請。魏景明中，與豫州刺史裴叔業據州歸魏。歷北地、潁川二郡守、揚州大中正。

慶幼聰敏，有器量。博涉羣書，不治章句。好飲酒，閑於占對。年十三，因曝書，僧習謂慶曰：「汝雖聰敏，吾未經特試。」乃令慶於雜賦集中取賦一篇，千有餘言，慶立讀三遍，便卽誦之，無所遺漏。時僧習爲潁川郡，地接都畿，民多豪右。將選鄉官，皆依倚貴勢，競來請託。選用未定。僧習謂諸子曰：「權貴請託，吾竝不用。其使欲還，皆須有答。汝等各以意爲吾作書也。」慶乃具書草云：「下官受委大邦，選吏之日，有能者進，不肖者退。此乃朝廷恆典。」僧習讀書，歎曰：「此兒有意氣，丈夫理當如是。」卽依慶所草以報。起家奉朝請。

慶出後第四叔，及遭父憂，議者不許爲服重。慶泣而言曰：「禮者蓋緣人情，若於出後之家，更有苴斬之服，可奪此從彼。今四叔薨背已久，情事不追。豈容奪禮，乖違天性！」時論不能抑，遂以苦塊終喪。既葬，乃與諸兄負土成墳。服闋，除中堅將軍。

魏孝武將西遷，〔吾〕除慶散騎侍郎，馳傳入關。慶至高平見太祖，共論時事。太祖卽請奉迎輿駕，仍命慶先還復命。時賀拔勝在荊州，帝屏左右謂慶曰：「高歡已屯河北，關中兵旣未至，朕欲往荊州，卿意何如？」慶對曰：「關中金城千里，天下之彊國也。宇文泰忠誠奮

發朝廷之良臣也。以陛下之聖明，仗宇文泰之力用，進可以東向而制羣雄，退可以閉關而固天府。此萬全之計也。荊州地非要害，衆又寡弱，外迫梁寇，內拒歡黨，斯乃危亡是懼，寧足以固鴻基？以臣斷之，未見其可。」帝深納之。

及帝西遷，慶以母老不從。獨孤信之鎮洛陽，乃得入關。除相府東閣祭酒，領記室，轉戶曹參軍。八年，遷大行臺郎中，領北華州長史。十年，除尚書都兵，郎中如故，并領記室。時北雍州獻白鹿，羣臣欲草表陳賀。尚書蘇綽謂慶曰：「近代以來，文章華靡，逮于江左，彌復輕薄。洛陽後進，祖述不已。相公柄民軌物，君職典文房，宜製此表，以革前弊。」慶操筆立成，辭兼文質。綽讀而笑曰：「枳橘猶自可移，況才子也。」尋以本官兼雍州別駕。

廣陵王元欣，魏之懿親。其甥孟氏，屢爲匈橫。或有告其盜牛。慶捕推得實，趣令就禁。孟氏殊無懼容，乃謂慶曰：「今若加以桎梏，後復何以脫之？」欣亦遣使辨其無罪。孟氏由此益驕。慶於是大集僚吏，盛言孟氏依倚權戚，侵虐之狀。言畢，便令笞殺之。此後貴戚歛手，不敢侵暴。

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歎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恆置何處？」對曰：「恆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

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二〕非盜也。彼沙門乃眞盜耳。」卽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十二年，改三十六曹爲十二部，詔以慶爲計部郎中，別駕如故。

有胡家被刦，郡縣按察，莫知賊所，隣近被囚繫者甚多。慶以賊徒旣衆，似是烏合，旣非舊交，必相疑阻，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榜官門曰：「我等共刦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陽）〔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二〕因此推窮，盡獲黨與。慶之守正明察，皆此類也。每歎曰：「昔于公斷獄無私，闢高門可以待封。儻斯言有驗，吾其庶幾乎。」十三年，封清河縣男，邑二百戶，兼尚書右丞，攝計部。十四年，正右丞。〔二〕

太祖嘗怒安定國臣王茂，將殺之，而非其罪。朝臣咸知，而莫敢諫。慶乃進曰：「王茂無罪，奈何殺之。」太祖愈怒，聲色甚厲，謂慶曰：「王茂當死，卿若明其無罪，亦須坐之。」乃執慶於前。慶辭氣不撓，抗聲曰：「竊聞君有不達者爲不明，臣有不爭者爲不忠。慶謹竭愚誠，實不敢愛死，但懼公爲不明之君耳。願深察之。」太祖乃悟而赦茂，已不及矣。太祖默然。明日，謂慶曰：「吾不用卿言，遂令王茂冤死。可賜茂家錢帛，以旌吾過。」尋進爵爲子，增邑三百戶。十五年，加平南將軍。十六年，太祖東討，以慶爲大行臺右丞，加撫軍將軍。

還轉尙書右丞，加通直散騎常侍。魏廢帝初，除民部尙書。

慶威儀端肅，樞機明辨。太祖每發號令，常使慶宣之。天性抗直，無所回避。太祖亦以此深委仗焉。二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恭帝初，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尙書右僕射，轉左僕射，領著作。六官建，拜司會中大夫。孝閔帝踐阼，賜姓宇文氏。進爵平齊縣公，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

晉公護初攝政，欲引爲腹心。慶辭之，頗忤旨。又與楊寬有隙，及寬參知政事，慶遂見疎忌，出爲萬州刺史。世宗尋悟，留爲雍州別駕，領京兆尹。武成二年，除宜州刺史。慶自爲郎，迄于司會，府庫倉儲，竝其職也。及在宜州，寬爲小冢宰，乃囚慶故吏，求其罪失。按驗積六十餘日，吏或有死於獄者，終無所言，唯得剩錦數匹。時人服其廉慎。保定三年，又入爲司會。

先是，慶兄檜爲魏興郡守，爲賊黃寶所害。檜子三人，皆幼弱，慶撫養甚篤。後寶率衆歸朝，朝廷待以優禮。居數年，檜次子雄亮白日手刃寶於長安城中。晉公護聞而大怒，執慶及諸子姪皆囚之。讓慶曰：「國家憲綱，皆君等所爲。雖有私怨，寧得擅殺人也！」對曰：「慶聞父母之讐不同天，昆弟之讐不同國。明公以孝治天下，何乃責於此乎。」讓愈怒，慶辭色無所屈，卒以此免。天和元年十二月薨。時年五十，贈鄜綏丹三州刺史，謚曰景。

子機嗣。

機字匡時，少有令譽，風儀辭令，爲當世所推。歷小納言、開府儀同三司、司宗中大夫。
大象中，御正上大夫、華州刺史。

機弟弘，字匡道，少聰穎，亦善草隸，〔三〕博涉羣書，辭彩雅贍。與弘農楊素爲莫逆之交。解巾中外府記室參軍。建德初，除內史上士，歷小宮尹、御正上士。〔三〕陳遣王偃民來聘，高祖令弘勞之。偃民謂弘曰：「來日，至於藍田，正逢滋水暴長，所齋國信，溺而從流。今所進者，假之從吏。請勒下流人，見爲追尋此物也。」〔四〕弘曰：「昔淳于之獻空籠，前史稱以爲美。足下假物而進，詎是陳君之命乎。」偃民慙不能對。高祖聞而嘉之，盡以偃民所進之物賜弘，〔乃〕〔仍〕令報聘。〔五〕占對詳敏，見稱於時。使還，拜內史都上士，遷御正下大夫。尋卒於官，時年三十一。高祖甚惜之。贈晉州刺史。楊素誄之曰：「山陽王弼，風流長逝。潁川荀粲，零落無時。修竹夾池，永絕梁園之賦；長楊映沼，無復洛川之文。」其爲士友所痛惜如此。有文集行於世。

慶三兄，鷟、蚪、檜，蚪、檜並自有傳。鷟好學，善屬文。魏臨淮王記室參軍事。早卒。子帶韋，字孝孫。深沉有度量，少好學。身長八尺三寸，美風儀，善占對。韓賢素爲洛

州刺史，〔云〕召爲主簿。後與諸父歸朝，太祖辟爲參軍。

時侯景作亂江右，太祖令帶韋使江、郢二州，與梁邵陵、南平二王通好。行至安州，值假寶等反，〔云〕帶韋乃矯爲太祖書以撫安之，〔云〕竝卽降附。旣至郢，見邵陵，具申太祖意。邵陵卽〔時〕使隨帶韋報命。〔云〕以奉使稱旨，授轉輔國將軍、中散大夫。

十七年，太祖遣大將軍達奚武經畧漢川，以帶韋爲治行臺左丞，從軍南討。時梁宜豐侯蕭循守南鄭，武攻之未拔。乃令帶韋入城說循曰：「足下所固者險，所恃者援，所守者民。今王師深入棧道，長驅漢川，此則所憑之險不足固也；武興陷沒於前，白馬破亡於後，自餘川谷酋豪，路阻而不敢進，此則所望之援不可恃也；夫顧親戚，懼誅夷，貪榮慕利，此生人常也，今大兵總至，長圍四合，戮逃亡以勸安居，賞先降以招後服，人人懷轉禍之計，家家圖安堵之謀，此則所部之民不可守也。且足下本朝喪亂，社稷無主，盡忠將何所託，死節不足以成名，竊爲足下不取也。僕聞賢者相時而動，智者因變立功。當今爲足下計者，莫若肉袒軍門，歸命下吏，免生民於塗炭，全髮膚於孝道。必當紓青拖紫，裂土分珪，名重當時，業光後嗣。豈若進退無據，身名俱滅者哉。」循然之，後乃降。

魏廢帝元年，出爲解縣令。二年，加授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明年，轉汾陰令。發摘姦伏，百姓畏而懷之。世宗初，入爲地官上士。武成元年，授帥都督、治御伯下大夫，遷武

臧下大夫。保定三年，授大都督。四年，加儀同三司、中外府掾。天和六年，封康城縣男，邑五百戶，轉職方中大夫。三年，授兵部中大夫。雖頻徙職，仍領武藏。尋丁母憂。起爲職方中大夫。五年，轉武藏中大夫。俄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凡居劇職，十有餘年，處斷無滯，官曹清肅。

時譙王儉爲益州總管，漢王贊爲益州刺史。高祖乃以帶韋爲益州總管府長史，領益州別駕，輔弼二王，總知軍民事。建德中，大軍東討，徵帶韋爲前軍總管齊王憲府長史。齊平，以功授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陳王純出并州，以帶韋爲并州司會、并州總管府長史。六年，卒於位，時年五十五。謚曰愷。子祚嗣。少有名譽。大象末，宣納上士。

史臣曰：周惠達見禮於竇蕡，楊寬荷恩於晉泰。〔一〕既而蕭氏獲罪，莊帝出居，遂能契闊寇戎，不以興王〔二〕革慮；〔三〕崎嶇危難，不以夷險易心。斯固篤終之士。柳慶東帶立朝，懷匪躬之節；莅官從政，著清白之美。竝遭逢興運，各展志能，譽重搢紳，望隆端揆，非虛云也。然慶畏避權寵，違忤宰臣，雖取謟於一時，實獲申於千載矣。

校勘記

〔一〕歷樂鄉平舒平成三縣令。北史卷六三周惠達傳「平成」作「成平」。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瀛州章武郡領縣有「成平」「平舒」。惠達本章武文安人，其父爲本郡二縣令，似較可信。疑這裏作「平成」是倒誤。

〔二〕又轉岳府屬。北史本傳作「惠達爲岳府屬，岳爲侯莫陳悅所害」。知「屬」字連上讀，「府屬」連文。惠達先由岳府祭酒轉關中大行臺從事中郎。從事中郎屬於行臺，雖同爲賀拔岳的屬官，府與臺却有區別。這時又由行臺屬官轉府屬。

〔三〕及太祖爲大都督總管兵起雍。張森楷云：「太祖紀當云文帝紀無爲總管事，兵亦不起雍，此五字上下蓋有訛誤。」按疑「管」字衍，「起」當作「赴」。卷一文帝紀上稱「禪梁遂入雍州。魏帝……進太祖……關西大都督」。宇文泰本在秦隴，孝武帝爲了牽制高歡，「命太祖稍引軍而東」，得了雍州，被任爲關西大都督，即在長安開府，所以說「爲大都督，總管兵（起）（赴）雍」。

〔四〕四年兼尚書右僕射。北史本傳「四年」上有「大統」二字。這裏不標明年號，不知是何四年。疑上有脫文。

〔五〕延（景）（昌）中。張森楷云：「『景』當作『昌』」。張說是，今據改。

〔六〕除景洛陽郡守 張森楷云：「『洛』疑當作『略』，以略陽是隴右地，而洛陽非字文泰此時所有。」

〔七〕字景仁

北史卷四 楊敷附叔父寬傳「景」作「蒙」。

〔八〕祖恩魏鎮遠將軍河間內史

北史本傳「內史」作「太守」。按郡稱太守，王國稱內史。今不知恩

任職在何時，河間爲郡爲國無可考。

〔九〕左中郎將（軍） 張森楷云：「左中郎無將軍之名，『軍』字衍文。」張說是，今據刪。

〔一〇〕懷朔鎮將（軍） 張森楷以爲「軍」字衍。按北史本傳無「軍」字，今據刪。

〔一一〕欲啓寬爲左右丞 北史本傳無「右」字，疑此「右」字衍。

〔一二〕爾朱能 北史本傳、御覽卷三〇二 一三八九頁「能」作「兆」。按「爾朱能」不見其他紀載，疑「能」

爲「兆」之訛。

〔一三〕時梁將陳慶之爲潁兵守北門

北史本傳，「兵」上有「勒」字，較長。

〔一四〕僕兄旣力屈（凶）〔王〕威 諸本和冊府卷三七三 四四三頁「凶」都作「王」。殿本當據北史改，局

本從殿本。張元濟云：「『王』指北海王頤，言時楊寬兄儉爲灝撫軍將軍。」按張說是，今據改。

〔一五〕祖縉宋同州別駕宋安郡守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第一個「宋」都作「守」。

北史卷六四柳虯傳

作「祖縉宋州別駕」。按「縉」「緝」不知孰是。宋無「同州」。

宋安郡見宋書卷三六州郡志二，同

州義陽太守環水長條，郡是宋明帝所立，在宋屬司州。據州郡志宋明帝時的司州僑置於南豫州

之義陽郡，宋安郡即從義陽分置。據此，本條「同州」實爲「司州」之訛，北史脫「司」字，諸本作「守」是「宋」之形訛。柳縉當是以司州別駕帶宋安郡守。

〔一六〕魏孝武將西遷 「遷」原作「還」。諸本和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弟慶傳都作「遷」，是。今逕改。

〔一七〕主人特以痛自誣 「痛」原作「病」。宋本、南本、局本及御覽卷二六三一二三二頁作「痛」。二張都以爲「病」字誤。今逕改。

〔一八〕廣（陽）〔陵〕王欣家奴 張森楷云：「卽上文之廣陵王欣也。按欣是廣陵惠王羽孫，則嗣廣陵，非廣陽也。『陽』字誤。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弟慶傳是『陵』字。」按張說是，廣陵王元欣見卷一六傳末和卷三八元偉傳末。今據改。

〔一九〕兼尙書右丞攝計部十四年正右丞 北史本傳作「除尙書左丞攝計部」。按下文又云：「十六年，太祖東討，以慶爲大行臺右丞，加撫軍將軍。還轉尙書右丞。」而卷四六孝義柳檜傳云：「弟慶爲尙書左丞」，正是大統十六、七年事。五五〇——五五一年，「左」「右」也不同。

〔二〇〕唯得剩錦數匹 宋本和北史本傳「剩」作「乘」，汲本作「剝」。張元濟云：「『乘』可作覆解。剝，餘也。府庫不應有餘，有餘必有缺。『乘錦』猶言覆巾。」按「剝」字較長，言不但無缺失，且有剩餘。張云府庫不應有餘，殊爲武斷，出納之間，尺寸贏縮是可以有剩的。唐代所謂回殘剩利且成爲財政收入的一種項目。但乘錦也可能如張說或其他解釋。

〔二〕爲賊黃寶所害 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弟慶傳作「黃衆寶」。 按此雙名單稱。

〔三〕亦善草隸 按上面沒有說誰善草隸，這裏「亦」字前無所承。考北史卷六四柳虯傳稱：「父僧習善隸書」，卽柳機之祖，所以說機「亦善草隸」。 周書既分傳柳虯弟兄，於柳慶傳中不載「僧習善隸書」，這裏的「亦」字就不可通。北史柳氏弟兄子姪合爲一傳，却於此反改作「工草隸」。大抵柳氏諸傳多據子孫家狀，周書分列數卷，致有此誤，今不改。

〔三〕御正上士 「御」原作「卿」。 諸本和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從子弘傳、冊府卷六二一 七四七五頁都作「御」。張元濟以爲「卿」字誤，見盧辯傳卷二十四。 按張說是，今逕改。

〔四〕請勒下流人見爲追尋此物也 冊府卷六二一 七四七五頁流下無「人見」二字。

〔五〕〔乃〕〔仍〕令報聘 宋本、南本和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從子弘傳、冊府卷六二一 七四七五頁「乃」都作「仍」。張元濟以爲「乃」字誤，今據改。

〔六〕韓賢素爲洛州刺史 按北齊書卷十九韓賢傳，賢字普賢，天平初，爲洛州刺史，似卽此人。此處衍一「素」字。 柳慶歸西魏，在獨孤信入洛之後，卽天平中。

〔七〕值假竇等反 北史百衲本、殿本卷六四柳虯傳附從子帶韋「假」作「段」，局本作「段」，疑是。

〔八〕乃矯爲太祖書以撫安之 「安」原作「定」。 諸本和北史柳虯傳附帶韋都作「安」。今逕改。

〔九〕邵陵卽時使隨帶韋報命 宋本「卽」下缺一字。諸本都作「時」。百衲本作「使」，可能所據宋

本不缺。「使」字較長，若作「時」，像是蕭綸自己隨帶章報命。今據百衲本改。

〔二〇〕天和(二)〔二〕年 北史柳虯傳附帶章「六」作「二」。按下紀年有「三年」「五年」。下文稱譙王儉爲益州總管，據卷五武帝紀上事在天和五年五七〇年，知「三年」「五年」也都是天和三年、五年。這裏當從北史作「二年」。今據改。

〔二一〕陳王純出并州 北史柳虯傳附帶章作「鎮并州」，疑這裏「出」下脫「鎮」字。

〔二二〕楊寬荷恩於晉泰 張森楷云：「晉」疑當作「普」。按「普泰」是節閔帝年號。據本傳楊寬被逮捕，「孝莊帝時爲侍中，與寬有舊，藏之於宅」。以後楊寬不受北海王顥左右丞之召，「辭以孝莊厚恩未報」，傳論下面也明云「莊帝出居」，和節閔帝全無干涉。其因廣陽王淵犯法牽連，事更在前，不是「普泰」中事。這裏的「晉」雖是「普」之訛，但作「普泰」也不合事實。今不改。

〔二三〕不以興(王)〔亡〕革慮 宋本、南本「王」作「亡」。張元濟以爲「王」字誤，今據改。

周書卷二十三

列傳第十五

蘇綽

蘇綽字令綽，武功人，魏侍中則之九世孫也。累世二千石。父協，武功郡守。

綽少好學，博覽羣書，尤善筭術。從兄讓爲汾州刺史，〔二〕太祖餓於東都門外。臨別，謂讓曰：「卿家子弟之中，誰可任用者？」讓因薦綽。〔一〕太祖乃召爲行臺郎中。在官歲餘，太祖未深知之。然諸曹疑事，皆詢於綽而後定。所行公文，綽又爲之條式。臺中咸稱其能。後太祖與僕射周惠達論事，惠達不能對，請出外議之。乃召綽，告以其事，綽卽爲量定。〔三〕惠達入呈，太祖稱善，謂惠達曰：「誰與卿爲此議者？」惠達以綽對，因稱其有王佐之才。〔四〕太祖曰：「吾亦聞之久矣。」尋除著作佐郎。

屬太祖與公卿往昆明池觀漁，行至城西漢故倉地，〔二〕顧問左右，莫有知者。或曰：「蘇

綽博物多通，請問之。」太祖乃召綽。具以狀對。太祖大悅，因問天地造化之始，歷代興亡之迹。綽既有口辯，應對如流。太祖益喜。乃與綽並馬徐行至池，竟不設網罟而還。遂留綽至夜，問以治道，太祖臥而聽之。綽於是指出陳帝王之道，兼述申韓之要。太祖乃起，整衣危坐，不覺膝之前席。語遂達曙不厭。詰朝，謂周惠達曰：「蘇綽真奇士也，吾方任之以政。」即拜大行臺左丞，參典機密。自是寵遇日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

大統三年，齊神武三道入寇，諸將咸欲分兵禦之，獨綽意與太祖同。遂併力拒竇泰，擒之於潼關。四年，加衛將軍、右光祿大夫，封美陽縣子，邑三百戶。加通直散騎常侍，進爵爲伯，增邑二百戶。十年，授大行臺度支尙書，領著作，兼司農卿。

太祖方欲革易時政，務弘彊國富民之道，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以資軍國。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曰：

凡今之方伯守令，皆受命天朝，出臨下國，論其尊貴，並古之諸侯也。是以前世帝王，每稱共治天下者，唯良宰守耳。明知百僚卿尹，雖各有所司，然其治民之本，莫若宰守之最重也。凡治民之體，先當治心。心者，一身之主，百行之本。心不清淨，則思慮妄生。思慮妄生，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是非謬亂。是非謬亂，則一身不能自

治，安能治民也！是以治民之要，在清心而已。夫所謂清心者，非不貪貨財之謂也，乃欲使心氣清和，志意端靜。心和志靜，則邪僻之慮，無因而作。邪僻不作，則凡所思念，無不皆得至公之理。率至公之理以臨其民，則彼下民孰不從化。是以稱治民之本，先在治心。

其次又在治身。凡人君之身者，乃百姓之表，一國之的也。表不正，不可求直影；的不明，不可責射中。今君身不能自治，而望治百姓，是猶曲表而求直影也；君行不能自脩，而欲百姓脩行者，是猶無的而責射中也。故爲人君者，必心如清水，形如白玉。躬行仁義，躬行孝悌，躬行忠信，躬行禮讓，躬行廉平，躬行儉約，然後繼之以無倦，加之以明察。行此八者，以訓其民。是以其人畏而愛之，則而象之，不待家教日見而自興行矣。

其二，敦教化，曰：

天地之性，唯人爲貴。明其有中和之心，仁恕之行，異於木石，不同禽獸，故貴之耳。然性無常守，隨化而遷。化於敦樸者，則質直；化於澆僞者，則浮薄。浮薄者，則衰弊之風；質直者，則淳和之俗。衰弊則禍亂交興，淳和則天下自治。治亂興亡，無不皆由所化也。

然世道彫喪，已數百年。大亂滋甚，且二十歲。民不見德，唯兵革是聞；上無教化，惟刑罰是用。而中興始爾，大難未平，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凡百草創，率多權宜。致使禮讓弗興，風俗未改。比年稍登稔，徭賦差輕，衣食不切，則教化可脩矣。凡諸牧守令長，宜洗心革意，上承朝旨，下宣教化矣。

夫化者，貴能扇之以淳風，浸之以太和，被之以道德，示之以朴素。使百姓亹亹，中遷於善。〔吾〕邪僞之心，嗜慾之性，潛以消化，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謂化也。然後教之以孝悌，使民慈愛；教之以仁順，使民和睦；教之以禮義，使民敬讓。慈愛則不遺其親，和睦則無怨於人，敬讓則不競於物。三者既備，則王道成矣。此之謂教也。先王之所以移風易俗，還淳反素，垂拱而治天下以至太平者，莫不由此。此之謂要道也。

其三，盡地利，曰：

人生天地之間，以衣食爲命。食不足則饑，衣不足則寒。饑寒切體，而欲使民興行禮讓者，此猶逆坂走丸，勢不可得也。是以古之聖王，知其若此，故先足其衣食，然後教化隨之。夫衣食所以足者，在於地利盡。地利所以盡者，由於勸課有方。主此教者，在乎牧守令長而已。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勸教，然後盡其力。諸州郡縣，每至歲首，必戒敕部民，無問少長，但能操持農器者，皆令就田，墾發以時，勿失其所。及

布種既訖，嘉苗須理，麥秋在野，蠶停於室，若此之時，皆宜少長悉力，男女併功，若援溺、救火、寇盜之將至，〔亡〕然後可使農夫不廢其業，蠶婦得就其功。若有遊手怠惰，早歸晚出，好逸惡勞，不勤事業者，則正長牒名郡縣，守令隨事加罰，罪一勸百。此則明宰之教也。

夫百畝之田，必春耕之，夏種之，秋收之，然後冬食之。此三時者，農之要也。若失其一時，則穀不可得而食。故先王之戒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若此三時不務省事，〔亡〕而令民廢農者，是則絕民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民種桑、植果，藝其菜蔬，脩其園圃，畜育雞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亡〕

夫爲政不欲過碎，碎則民煩；勸課亦不容太簡，簡則民怠。善爲政者，必消息時宜而適煩簡之中。故詩曰：「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求。」〔亡〕如不能爾，則必陷於刑辟矣。

其四，擢賢良，曰：

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必立君以治之。人君不能獨治，故必置臣以佐之。上至

帝王下及郡國，置臣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此乃自然之理，百王不能易也。

今刺史守令，悉有僚吏，皆佐治之人也。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其州吏以下，並牧守自置。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末曹小吏，唯試刀筆，並不問志行。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祿，無妨子孫之愚瞽；刀筆者，乃身外之末材，不廢性行之澆僞。若門資之中而得賢良，是則策駢驥而取千里也；若門資之中而得愚瞽，是則土牛木馬，形似而用非，不可以涉道也。若刀筆之中而得志行，是則金相玉質，內外俱美，實爲人寶也；若刀筆之中而得澆僞，是則飾畫朽木，悅目一時，不可以充棟樑之用也。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廝養而爲卿相，伊尹、傅說是也，而況州郡之職乎。苟非其人，則丹朱、商均雖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況於公卿之胄乎。由此而言，觀人之道可見矣。^[10]

凡所求材藝者，爲其可以治民。若有材藝而以正直爲本者，必以其材而爲治也；若有材藝而以姦僞爲本者，將由其官而爲亂也，何治之可得乎。是故將求材藝，必先擇志行。其志行善者，則舉之；其志行不善者，則去之。

而今擇人者多云「邦國無賢，莫知所舉」。此乃未之思也，非適理之論。所以然者，古人有言：明主聿興，不降佐於昊天；大人基命，不擢才於后土。常引一世之人，治一

世之務。故殷、周不待稷、契之臣，魏、晉無假蕭、曹之佐。仲尼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豈有萬家之都，而云無士，但求之不勤，擇之不審，或用之不得其所，任之不盡其材，故云無耳。古人云：「千人之秀曰英，萬人之英曰雋。」今之智效一官，行聞一邦者，豈非近英雋之士也。但能勤而審察，去虛取實，各得州郡之最而用之，則民無多少，皆足治矣。孰云無賢！

夫良玉未剖，與瓦石相類；名驥未馳，與駑馬相雜。〔二〕及其剖而鑿之，馳而試之，玉石驚驥，然後始分。彼賢士之未用也，混於凡品，竟何以異。要任之以事業，責之以成務，方與彼庸流較然不同。昔呂望之屠鈞，百里奚之飯牛，甯生之扣角，管夷吾之三敗，當此之時，悠悠之徒，豈謂其賢。及升王朝，登霸國，積數十年，功成事立，始識其奇士也。於是後世稱之，不容於口。彼瓊偉之材，不世之傑，尙不能以未遇之時，自異於凡品，況降此者哉。若必待太公而後用，是千載無太公；必待夷吾而後任，是百世無夷吾。所以然者，士必從微而至著，功必積小以至大，豈有未任而已成，不用而先達也。若識此理，則賢可求，士可擇。得賢而任之，得士而使之，則天下之治，何向而不可成也。

然善官人者必先省其官。官省，則善人易充，善人易充，則事無不理；官煩，則必

雜不善之人，雜不善之人，則政必有得失。故語曰：「官省則事省，事省則民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民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案今吏員，其數不少。昔民殷事廣，尙能克濟，況今戶口減耗，依員而置，猶以爲少。如聞在下州郡，尙有兼假，擾亂細民，甚爲無理。諸如此輩，悉宜罷黜，無得習常。

非直州郡之官，宜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夫正長者，治民之基。基不傾者，上必安。

凡求賢之路，自非一途。然所以得之審者，必由任而試之，考而察之。起於居家，至於鄉黨，訪其所以，觀其所由，則人道明矣，賢與不肖別矣。率此以求，則庶無愆悔矣。

其五，卹獄訟，曰：

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爲善，情則爲惡。善惡既分，而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而善勸；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民無所措手足，則怨叛之心生。是以先王重之，特加戒慎。夫戒慎者，欲使治獄之官，精心悉意，推究事源。先之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覩情狀，窮鑿隱伏，使姦無所容，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赦過矜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遠明大教，使獲罪

者如歸。此則善之上也。然宰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唯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考訊以法，不苟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若乃不仁恕而肆其殘暴，〔二〕同民木石，專任捶楚。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治所寄。今之宰守，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

又當深思遠大，念存德教。先王之制曰：與殺無辜，寧赦有罪；與其害善，寧其利淫。明必不得中，寧濫捨有罪，不謬害善人也。今之從政者則不然。深文巧効，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皆非好殺人也，〔三〕但云爲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至公，奉法如此，皆姦人也。夫人者，天地之貴物，一死不可復生。然楚毒之下，以痛自誣，不被申理，遂陷刑戮者，將恐往往而有。是以自古以來，設五聽三宥之法，著明慎庶獄之典，此皆愛民甚也。凡伐木殺草，田獵不順，尙違時令，而虧帝道；況刑罰不中，濫害善人，寧不傷天心、犯和氣也！天心傷，和氣損，而欲陰陽調適，四時順序，萬物阜安，蒼生悅樂者，不可得也。故語曰：「一夫吁嗟，王道爲之傾覆，正謂此也。」凡百宰守，可無慎乎。

若有深姦巨猾，傷化敗俗，悖亂人倫，不忠不孝，故爲背道者，殺一利百，^{〔二〕}以清王化，重刑可也。識此二途，則刑政盡矣。

其六，均賦役，曰：

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明先王必以財聚人，^{〔三〕}以仁守位。國而無財，位不可守。是故^(五)三^{〔五〕}以來，^{〔二〕}皆有征稅之法。雖輕重不同，而濟用一也。今逆寇未平，軍用資廣，雖未遑減省，以卹民瘼，然令平均，使下無匱。^{〔二〕}夫平均者，不捨豪彊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故聖人曰：「蓋均無貧。」

然財貨之生，其功不易。織紝紡績，起於有漸，非旬日之間，所可造次。必須勸課，使預營理。絹鄉先事織紝，麻土早脩紡績。先時而備，至時而輸，故王賦獲供，下民無困。如其不預勸戒，臨時迫切，復恐稽緩，以爲已過，捶朴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之貴買，無者與之舉息。^{〔二〕}輸稅之民，於是弊矣。

租稅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起於正長，而繫之於守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民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民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彊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卹民之心，皆王

政之罪人也。

太祖甚重之，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羣臣畢至，乃命綽爲大誥，奏行之。其詞曰：

惟中興十有一年，仲夏，庶邦百辟，咸會於王庭。杜國泰洎羣公列將，「二也罔不來朝。時迺大稽百憲，敷于庶邦，用綏我王度。皇帝曰：「昔堯命羲和，允釐百工。舜命九官，庶績咸熙。」武丁命說，克號高宗。時惟休哉，朕其欽若。格爾有位，胥暨我太祖之庭，朕將丕命女以厥官。」

六月丁巳，皇帝朝格於太廟，凡厥具僚，罔不在位。

皇帝若曰：「咨我元輔、羣公、列將、百辟、卿士、庶尹、御事，朕惟寅敷祖宗之靈命，稽于先王之典訓，以大誥于爾在位。昔我太祖神皇，肇膺明命，以創我皇基。烈祖景宗，廓開四表，底定武功。暨乎文祖，誕敷文德，龔惟武考，不貢其舊。自時厥後，陵夷之弊，用興大難于彼東丘，則我黎人，咸墜塗炭。惟台一人，纘戎下武，夙夜祗畏，若涉大川，罔識攸濟。是用稽於帝典，揆於王廷，〔三〕拯我民瘼。惟彼哲王，示我彝訓，〔三〕曰天生蒸民，罔克自乂，上帝降鑒叡聖，植元后以乂之。惟時元后弗克獨乂，博求明

德，命百辟羣吏以佐之。肆天之命辟，辟之命官，惟以卹民，弗惟逸念。〔三〕辟惟元首，庶黎惟趾，股肱惟弼。上下一體，各勤攸司，茲用克臻於皇極。故其彝訓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迺乂。』今台一人，膺天之嘏，旣陟元后。股肱百辟又服我國家之命，〔三〕罔不咸守厥職。嗟夫，后弗艱厥后，臣弗艱厥臣，於政何弗敷，〔三〕嗚呼艱哉！凡爾在位，其敬聽命。』

皇帝若曰：「柱國，唯四海之不造，載繇二紀。天未絕我太祖列祖之命，用錫我以元輔。國家將墜，公惟棟梁。皇之弗極，公作相。〔三〕百揆誓度，公惟大錄。公其允文允武，克明克乂，廸七德，敷九功，龜暴除亂，下綏我蒼生，旁施於九土。若伊之在商，周之有呂，說之相丁，用保我無疆之祚。」

皇帝若曰：「羣公、太宰、太尉、司徒、司空。惟公作朕鼎足，以弼乎朕躬。宰惟天官，克諧六職。尉惟司武，武在止戈。徒惟司衆，敬數五教。空惟司土，利用厚生。惟時三事，若三階之在天；惟茲四輔，若四時之成歲。天工人其代諸。」

皇帝若曰：「列將，汝惟鷹揚，作朕爪牙，寇賊姦宄，蠻夷猾夏，汝徂征，綏之以惠，董之以威。刑期於無刑，萬邦咸寧。俾八表之內，莫違朕命，時汝功。」

皇帝若曰：「庶邦列辟，汝惟守土，作民父母。民惟不勝其饑，故先王重農；不勝

其寒，故先王貴女功。民之不率於孝慈，則骨肉之恩薄；弗惇於禮讓，則爭奪之萌生。惟茲六物，寔爲教本。嗚呼！爲上在寬，寬則民怠。齊之以禮，不剛不柔，稽極於道。」

皇帝若曰：「卿士、庶尹、凡百御事，王省惟歲，〔三〕卿士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歲月日時，罔易其度，百憲咸貞，庶績其凝。嗚呼！惟若王官，陶均萬國，若天之有斗，斟元氣，酌陰陽，弗失其和，蒼生永賴；悖其序，萬物以傷。時惟艱哉！」

皇帝若曰：「惟天地之道，一陰一陽；禮俗之變，一文一質。爰自三五，以迄於茲，匪惟相革，惟其救弊，匪惟相襲，惟其可久。惟我有魏，承乎周之末流，接秦漢遺弊，襲魏晉之華誕，五代澆風，因而未革，將以穆俗興化，庸可暨乎。嗟我公輔、庶僚、列侯，朕惟否德，其一心力，祇慎厥艱，克遵前王之丕顯休烈，弗敢怠荒。咨爾在位，亦協乎朕心，惇德允元，惟厥難是務。克捐厥華，卽厥實，背厥僞，崇厥誠。勿（怨）〔誓〕勿忘，〔三〕一乎三代之彝典，歸於道德仁義，用保我祖宗之丕命。荷天之休，〔三〕克綏我萬方，永康我黎庶。戒之哉！戒之哉！朕言不再。」

杜國泰洎庶僚百辟拜手稽首曰：「『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惟三五之王，率繇此道，用臻於刑措。自時厥後，歷千載而未聞。惟帝念功，將反叔世，遂致於雍。庸錫降不命于我羣臣。博哉王言，非言之難，行之實難。罔不有初，鮮克有終。」

{商書}

曰：『終始惟一，德迺日新。』惟帝敬厥始，慎厥終，以躋日新之德，則我羣臣，敢不夙夜對揚休哉。惟茲大誼，未光於四表，以邁種德，俾九域幽遐，咸昭奉元后之明訓，率遷於道，永膺無疆之休。』

帝曰：「欽哉。」

自是之後，文筆皆依此體。

綽性儉素，不治產業，家無餘財。以海內未平，常以天下爲己任。博求賢俊，共弘治道，凡所薦達，皆至大官。太祖亦推心委任，而無間言。太祖或出遊，常預署空紙以授綽，若須有處分，則隨事施行，及還，啓之而已。〔元〕綽嘗謂治國之道，當愛民如慈父，訓民如嚴師。每與公卿議論，自晝達夜，事無巨細，若指諸掌。積思勞倦，遂成氣疾。十二年，卒於位，時年四十九。

太祖痛惜之，哀動左右。及將葬，乃謂公卿等曰：〔三〇〕「蘇尚書平生謙退，敦尚儉約。吾欲全其素志，便恐悠悠之徒，有所未達；如其厚加贈謚，又乖宿昔相知之道。進退惟谷，孤有疑焉。」尙書令史麻瑤越次而進曰：「昔晏子，齊之賢大夫，一狐裘三十年。及其死也，遺車一乘。齊侯不奪其志。綽旣操履清白，謙挹自居，愚謂宜從儉約，以彰其美。」太祖稱善，因薦瑤於朝廷。及綽歸葬武功，唯載以布車一乘。太祖與羣公，皆步送出同州郭門外。太

祖親於車後酌酒而言曰：「尙書平生爲事，妻子兄弟不知者，吾皆知之。惟爾知吾心，吾知爾意。方欲共定天下，不幸遂捨我而去，奈何！」因舉聲慟哭，不覺失巵於手。至葬日，又遣使祭以太牢，太祖自爲其文。

綽又著佛性論、七經論，並行於世。明帝二年，以綽配享太祖廟庭。子威嗣。

威少有父風，襲爵美陽伯。娶晉公護女新興公主，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懷道縣公。建德初，稍遷御伯下大夫。〔三〕大象末，開府儀同大將軍。

隋開皇初，以綽著名前代，乃下詔曰：「昔漢高欽無忌之義，魏武挹子幹之風，前代名賢，後王斯重。魏故度支尚書、美陽伯蘇綽，文雅政事，遺跡可稱。展力前王，垂聲著績。宜開土宇，用旌善人。」於是追封鄆國公，邑二千戶。

綽弟椿，字令欽。性廉慎，沉勇有決斷。正光中，關右賊亂，椿應募討之，授盪寇將軍。累功〔封〕遷奉朝請，〔三〕厲威將軍、中散大夫，賜爵美陽子，加都督、持節、平西將軍、太中大夫。大統初，拜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賜姓賀蘭氏。四年，出爲武都郡守。改授西夏州長史，除帥都督，行弘農郡事。

椿當官彊濟，〔三〕特爲太祖所知。十四年，置當州鄉帥，〔三〕自非鄉望允當衆心，不得預

焉。乃令驛追椿領鄉兵。其年，破樊頭氏有功，除散騎常侍，加大都督。十六年，征隨郡，軍還，除武功郡守。既爲本邑，以清儉自居，小大之政，必盡忠恕。尋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爲侯。武成二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保定三年，卒。子植嗣。

史臣曰：書云：「惟后非賢弗乂，惟賢非后罔食」。是以知人則哲，有國之所先；用之則行，爲下之常道。若乃庖厨、胥靡、種德、微管之臣，罕聞於世；黜魯、逐荆、抱闕、執戟之士，無乏於時。斯固典謐所以昭則，風雅所以興刺也。誠能監前事之得喪，勞虛己於吐握，其知賢也必用，其授爵也勿疑，則舜禹湯武之德可連衡矣，稷契伊呂之流可比肩矣。

太祖提劍而起，百度草創。施約法之制於競逐之辰，脩治定之禮於鼎時之日。終能斷彫爲朴，變奢從儉，風化既被，而下肅上尊；疆場屢擾，而內親外附。斯蓋蘇令綽之力也。名冠當時，慶流後嗣，宜哉。

〔一〕從兄讓爲汾州刺史。卷三八蘇亮傳附弟讓作「南汾州刺史」。

〔二〕行至城西漢故倉地。通鑑卷一五七四八五六頁「地」作「池」。胡注引水經注：「汎水枝渠至章門西，飛渠引水入城，東爲倉池，池在未央宮西。」見卷一六渭水注。胡注又云：「蘇綽傳亦云：行至長安城西漢故倉池。據此知倉池是漢以來的池名，司馬光和胡三省所見周書「地」都作「池」。胡氏所以要注明「蘇綽傳亦云」，想當時諸本已多訛作「地」。

〔三〕封美陽縣子。北史卷六三蘇綽傳「子」作「伯」。

〔四〕十年授大行臺度支尚書。北史本傳作「十一年」。

〔五〕中遷於善。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七三五六四二頁「中」作「日」。

〔六〕若援溺救火寇盜之將至。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頁「援溺」作「揚湯」，冊府宋本「將」作「時」。按文義「援溺」較長。但「揚湯救火」是說「揚湯」本不足以救火，但危急之際，就連些湯也被用上，也未嘗不可通。疑後人以「揚湯」但有「止沸」之語，故改爲「援溺」。

〔七〕若此三時不務省事。「時」原作「者」，宋本、汲本、局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七三都作「時」，是，今逕改。

〔八〕以供養老之具。「老」原作「生」。諸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七三五六四三頁都作「老」，今逕改。

〔九〕布政優優百祿是求 冊府卷四七三「百祿」上有「則」字。

〔一〇〕觀人之道可見矣 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七三「觀」作「官」，疑周書原作「官」。

〔一一〕名驥未馳與駑馬相雜 冊府宋本卷四七三「雜」作「類」。

〔一二〕若乃不仁恕而肆其殘暴 冊府卷四七三五六四頁「不」下有「以」字，疑當有此字。

〔一三〕皆非好殺人也 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七三五六四頁「皆非」作「非皆」，疑是。

〔一四〕殺一利百 諸本都作「礪」，冊府卷四七三宋本作「例」，乃「利」之誤，明本改作「斂」。從北史改，然以冊府作「例」觀之，恐本同北史，今不改。

〔一五〕明先王必以財聚人 冊府卷四七三無「先」字。

〔一六〕是故〔五三〕〔五〕以來 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七三「五三」作「三五」。按通常都說「三五」，很少倒用，且下文也有「三五之王」語，今據改。

〔一七〕然令平均使下無匱 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七三「然」下有「宜」字。北史「匱」作「怨」，冊府宋本作「愧」，乃「匱」之誤，明本作「怨」，當是依北史改。

〔一八〕無者與之舉息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都作「舉之與息」，冊府卷四七三宋本作「舉之興息」，明本同殿本周書。殿本、局本周書和明本冊府都是依北史改。張元濟云：「有錢者高價向大賈買入；無錢者舉債而與之息，疑殿本誤。」按張說可通，宋本冊府「與息」作「興息」似更明白。但「與

之舉息」也可解釋爲無錢者向之大賈舉債而償息。今不改。

〔一九〕柱國泰洎羣公列將宋本、南本「泰」作「諱」，北本、汲本作「虎」，冊府卷六三七〇一頁作「柱國洎羣公」。殿本考證云：「按李虎亦爲柱國，但虎位周文之下，詔文似舉周文以統百官。今依北史改正。」按原文應作「諱」，乃沿周史舊文，冊府刪「諱」字，而不知是誰，所以沒有填名，後人刊周書因爲周書例諱李虎，就誤改作「虎」字。殿本依北史改是。

〔二〇〕揆於王廷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貢「廷」作「度」，較長。

〔二一〕示我彝訓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貢「彝」都作「通」，疑是殿本臆改，局本從殿本。

〔二二〕弗惟逸念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貢「念」作「豫」。

〔二三〕又服我國家之命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貢「又」作「乂」。

〔二四〕於政何弗斂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貢「於政」作「政於」。

〔二五〕公作相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貢「公」下有「惟」字。按上文「公惟棟梁」，下文「公惟大錄」，都有「惟」字，疑此脫去。

〔二六〕王省惟歲冊府卷六三七〇二頁「省」作「者」。

〔二七〕勿（憲）勿譽宋本「憲」作「信」。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貢作「譽」。張元濟云：「當從北史。」

按詩大雅假篇「不愆不忘」，抑篇「勿愆於儀」，禮記引作「魯」，但也可能「愆」是「愆」之訛。今從北史、冊府改。

〔三八〕荷天之休 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頁「荷」作「符」。

〔三九〕啓之而已 北史本傳、通鑑卷一五九四九四四頁「之」作「知」，較長。

〔四〇〕乃謂公卿等曰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和冊府卷一四一一七〇七頁謂「都作「詔」。殿本當依北史改，局本從殿本。按殿、局本所以改字，大致疑字文泰未稱帝，不得稱詔。不知唐修周書多據唐朝修的舊史，如「泰」作「諱」之類，都一仍其舊。這裏用「詔」字也是舊史如此。且作爲文書，只有天子稱詔；用作動詞，從來沒有限於天子，如「父詔其子」之類，在文章中常見。殿、局本之改，甚爲輕率。但「謂」字亦通，不再回改。

〔四一〕稍遷御伯下大夫 北史卷二三蘇綽附子威傳作「拜稍伯下大夫」，兩官都見通典卷三九周品令，未知孰是。

〔四二〕累功（封）遷奉朝請 冊府卷三五五四二〇九頁「功」下無「封」字。張森楷云：「封下當有缺文。」按「封」字也可能是衍文，今據冊府刪。

〔四三〕椿當官彊濟 「彊」原作「疆」。張元濟云：「諸本同誤，當作『彊』。」按這是刊本之誤，張說是，今逕改。

〔三四〕置當州鄉帥

宋本作「黨州鄉帥」，南本、北本、汲本作「黨州鄉帥」。北史卷六二蘇綽附弟椿傳

「帥」作「師」。

張元濟云：「按鄉帥見周禮地官。」按鄉帥指領鄉兵的帥都督，卷三三柳敏傳「加

帥都督，領本鄉兵」，卷三七郭彥傳「大統十二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除帥都督」，都可證。

這裏作「當州鄉帥」不誤。

〔三五〕

破槃頭氏有功 「氏」原作「氐」。諸本和北史本傳都作「氐」。今逕改。

周書卷二十四

二

列傳第十六

盧辯

盧辯字景宣，范陽涿人。累世儒學。父靖，〔三〕太常丞。

辯少好學，博通經籍，舉秀才，爲太學博士。以大戴禮未有解詁，辯乃注之。其兄景裕爲當時碩儒，謂辯曰：「昔侍中注小戴，今爾注大戴，庶纂前修矣。」〔三〕

及帝入關，事起倉卒，辯不及至家，單馬而從。或問辯曰：「得辭家不？」辯曰：「門外之治，以義斷恩，復何辭也。」孝武至長安，授給事黃門侍郎，領著作。太祖以辯有儒術，甚禮之，朝廷大議，常召顧問。〔四〕趙青雀之亂，魏太子出居渭北。辯時隨從，亦不告家人。其執志敢決，皆此類也。尋除太常卿、太子少傅。魏太子及諸王等，皆行束脩之禮，受業於辯。進爵范陽公，轉少師。

自魏末離亂，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宜，皆合軌度。性彊記默契，能斷大事。凡所創制，處之不疑。累遷尚書右僕射。^{〔五〕}世宗卽位，進位大將軍。帝嘗與諸公幸其第，儒者榮之。出爲宜州刺史。薨，配食太祖廟庭。子愼。

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乃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六〕}置公、卿、大夫、士，並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竝施行。今錄辯所述六官著之於篇。天官府管冢宰等衆職，地官府領司徒等衆職，春官府領宗伯等衆職，夏官府領司馬等衆職，秋官府領司寇等衆職，冬官府領司空等衆職。史雖具載，文多不錄。

辯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七〕}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至如初置四輔官，及六府諸司復置中大夫，并御正、內史增置上大夫等，則載於外史。餘則朝出夕改，莫能詳錄。于時雖行周禮，其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今略舉其名號及命數，附之於左。^{〔八〕}其紀傳內更有餘官而於此不載者，亦史闕文也。

柱國大將軍，大將軍。右正九命。

驃騎、車騎等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九〕}雍州牧。右(正)九命。^{〔一〇〕}

驃騎、車騎等將軍，左、右光祿大夫，戶三萬以上州刺史。右正八命。

征東、征西、征南、征北、中軍、鎮軍、撫軍等將軍，左、右金紫光祿大夫，大都督，戶二萬以上州刺史，京兆尹。右八命。

平東、平西、平南、平北、前、後將軍，左、右將軍，左、右銀青光祿大夫，帥都督，戶一萬以上〔州〕刺史，〔二〕柱國大將軍府長史、司馬、司錄。右正七命。

冠軍、輔國等將軍，太中、中散等大夫，都督，戶五千以上〔州〕刺史，戶一萬五千以上郡守。右七命。

鎮遠、建忠等將軍，諫議、誠議等大夫，〔三〕別將，開府長史、司馬、司錄，戶不滿五千以下州刺史，〔一〕戶一萬以上郡守，大呼藥。〔四〕右正六命。

中堅、寧朔等將軍；左、右中郎將；儀同府、正八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戶五千以上郡守；小呼藥。〔五〕右六命。

寧遠、揚烈（伏波）等將軍；〔六〕左、右員外常侍；統軍；驃騎車騎府、八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柱國大將軍府中郎掾〔屬〕；〔七〕戶一千以上郡守；長安、萬年縣令。右正五命。

〔伏波〕、輕車〔等〕將軍；〔八〕奉車、奉騎等都尉；四征中鎮撫軍府、正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九〕開府府中郎掾屬；戶不滿千以下郡守；戶七千以上縣令；正八命州呼藥。右五命。

宣威、明威等將軍；武賁、冗從等給事；儀同府中郎掾屬；柱國大將軍府列曹參軍；四平前後左右將軍府、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正八命州別駕；戶四千以上縣令；八命州呼藥。右正四命。

襄威、厲威將軍；給事中；奉朝請；軍主；開府府列曹參軍；冠軍輔國府、正六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正七命州別駕；正八命州治中；七命郡丞；戶二千以上縣令；〔三〕正七命州呼藥。右四命。

威烈、討寇將軍，左、右員外侍郎，幢主，儀同府、正八命州列曹參軍，柱國府參軍，鎮遠建忠中堅寧朔府長史，司〔錄〕〔馬〕，〔三〕正六命州別駕，正七命州治中，正六命郡丞，戶五百以上縣令，七命州呼藥。右正三命。

蕩寇、蕩難將軍，武騎常侍、侍郎，開府府參軍，驃騎車騎府、八命州列曹參軍，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府長史，正六命州治中，六命郡丞，戶不滿五百以下縣令，戍主，正六命州呼藥。右三命。

殄寇、殄難將軍，彊弩、〔積弩〕司馬，〔三〕四征中鎮撫〔軍〕府、正七命州列曹參軍，〔三〕正五命郡丞。右正二命。

掃寇、掃難將軍，「武騎」、武威司馬，〔三〕四平前後左右府、七命州列曹參軍，戍副，五命

郡丞。右二命。

曠野、橫野將軍，殿中、員外二司馬，冠軍輔國府、正六命州列曹參軍。右正一命。
武威、武牙將軍，淮海、山林二都尉，鎮遠建忠中堅寧朔寧遠揚烈伏波輕車府列曹參軍。右一命。

周制：封郡縣五等爵者，皆加開國；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其開府又加「驃騎大將軍、侍中；其儀同又加」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三〕其授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以此爲常。大象元年，詔總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節，餘悉罷之。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國大將軍，改儀同三司爲儀同大將軍。

校勘記

〔一〕卷二十四 按此卷紀事遠較北史卷三〇盧同附從子辯傳簡略，歷官更多刪削，傳末又沒有史臣論。錢氏考異卷三二目錄序條已指出此卷不是周書原文。今以此卷與北史對校，脫漏雖多，個別辭句也有出於北史外者，當是後人取高氏小史或其他以周書爲底本的某種節錄本補。對本書脫漏處和前卷一八、卷二一同例，基本上不據北史補，只校文字歧異，和指出較重要的刪節處。

〔二〕父靖 魏書卷七六盧同傳末，北史卷三〇盧同附子斐傳末作「靜」。

〔三〕庶纂前修矣 殿本考證云：「此下北史有節閔帝立云云。按下文云『及帝入關』，帝謂孝武也。作史者若不載節閔帝卽位事，則當云『及孝武入關』，不當云『帝入關』也。以北史校之，知此明有遺脫。」按此下北史敍辯入關前事達一百四十五字。考證說遺脫，實是刪節不當。

〔四〕朝廷大議常召顧問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和冊府卷七八九〇二五頁「常召」都作「當日」，殿本當依北史改，局本從殿本。按「常召」較長，但「當日」也可通，猶言立即顧問。

〔五〕累遷尚書右僕射 北史本傳作「累遷尚書令」。疑各自刪節周書，但書令而略僕射是可以的，書僕射而略令，乃是刪節失當。

〔六〕於是依周禮建六官 按此下至「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凡一百二十六字。北史本傳刪略只二十三字。由此知今本盧辯傳非據北史刪節。在「始命行之」下北史略敍官制四十五字，今本周書無。

〔七〕自茲厥後世有損益 以下北史本傳敍明帝、武帝二朝官制增省凡一百七十二字，今本周書無。

按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記北周官制，末云：「所設官名，訖於周末，多有改更，並具盧傳，不復重序云。」知原本盧傳詳記「多有改更」之處。今本却只於下略敍宣帝時的改制，寥寥數語。北史盧傳當也據周書而有刪節，今出於今本周書外者尙一百七十二字，可見這卷的疏略。

〔八〕今略舉其名號及命數附之於左 按下所載官名命數大致和北史同，各有訛脫。通典卷三九載

周官品最詳備，周書、北史只舉六官以外的官，通典並舉無遺。通志卷一五七盧辯傳末也可參考。以下但舉顯然訛脫之處。

〔九〕驃騎、車騎等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北史和通典卷三九以下不舉卷數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按通典、北史兩將軍和他們的例加官相連，通志卷一五七以下不舉卷數亦同。這裏却把兩將軍相連，開府儀同三司次序在車騎大將軍上，今反在下。又簡稱「開府、儀同三司」以代「開府儀同三司」和「儀同三司」，也易誤會。諸將軍連敍，下面都有次序失當之病，不贅舉。

〔一〇〕右(正)九命
〔北史、通典無「正」字，這裏是衍文，今刪。〕

〔一一〕戶一萬以上〔州〕刺史
〔按前後文都作「州刺史」，且戶一萬以上州連文，不應省「州」字。今據北史、通典、通志補。〕

〔一二〕諫議、誠議等大夫
〔通典、通志「誠」作「諧」。〕

〔一三〕「戶不滿五千以下州刺史」
〔按七命列「戶五千以上州刺史」，正六命自應有「戶不滿五千以下州刺史」，今據北史、通典、通志補。〕

〔一四〕大呼藥
〔北史、通典正六命無此官。〕

〔一五〕小呼藥
〔北史、通典「小」作「大」。下面也沒有「小呼藥」。〕

〔二六〕寧遠揚烈〔伏波〕等將軍 這裏伏波將軍在正五命，北史、通典在五命，作「伏波將軍、奉車都尉、輕車將軍、奉騎都尉」。通志正五命亦但有「寧遠、揚烈等將軍」，「伏波將軍」在五命。按魏書卷一、三官氏志伏波將軍、奉車都尉、輕車將軍同在從五品，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記隋官品，伏波輕車二將軍同在從七品。且此敍官品，每品必首舉兩將軍，獨正五命有二將軍，而五命却只舉輕車一將軍，於例也不合。今從北史、通典、通志刪。

〔二七〕柱國大將軍府中郎掾〔屬〕 北史、通典、通志「掾」下有「屬」字。按下文某府中郎掾屬凡兩見。知當有「屬」字，今據補。

〔二八〕「伏波」輕車〔等〕將軍 「伏波」原誤移上。通志五命作「伏波、輕車等將軍」，今補正。

〔二九〕正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 通典無司錄。

〔三〇〕戶一千以上縣令 通典「二」作「三」。

〔三一〕鎮遠建忠中堅寧朔府長史司〔錄〕〔馬〕 北史、通典「司錄」作「司馬」。是，今據改。通志既有「司錄」，又有「司馬」，乃誤增，府屬依命數遞減，下寧遠、揚烈等將軍只有「長史」可證。

〔三二〕殄寇殄難將軍彊弩〔積弩〕司馬 北史、通典作「殄寇將軍、彊弩司馬、殄難將軍、積弩司馬」。通志作「彊弩、積弩等司馬」。按「彊弩」下應有「積弩」二字，今據補。

〔三三〕四征中鎮撫〔軍〕府正七命州列曹參軍 通志作「四征、中、鎮、撫將軍府」。按上文五命有「四征

中鎮撫軍府、正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中鎮撫軍」是中軍、鎮軍、撫軍三將軍之簡稱，「軍」字不可省，《通志》衍「將」字，但「軍」字未脫。今據上文補。

〔三四〕掃寇掃難將軍「武騎」武威司馬北史、通典作「掃寇將軍、武騎司馬、掃難將軍、武威司馬」。「武威」上應有「武騎」二字，今據補。

〔三五〕並加使持節大都督其開府又加「驃騎大將軍侍中」其儀同又加「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按周制驃騎大將軍例加開府儀同三司，車騎大將軍例加儀同三司。今脫去十二字，變成「其開府又加車騎大將軍」，和制度不合，今據《北史》、《通志》補。

周書卷二十五

列傳第十七

李賢
弟遠

李賢字賢和，其先隴西成紀人也。曾祖富，魏太武時以子都督討兩山屠各歿於陣，贈寧西將軍、隴西郡守。祖斌，襲領父兵，鎮於高平，因家焉。父文保，早卒。魏大統末，以賢兄弟著勳，追贈涇原東秦三州刺史、司空。

賢幼有志節，不妄舉動。嘗出遊，遇一老人，鬚眉皓白，謂之曰：「我年八十，觀士多矣，未有如卿者。必爲台牧，卿其勉之。」九歲，從師受業，畧觀大旨而已，不尋章句。或謂之曰：「學不精勤，不如不學。」賢曰：「夫人各有志，賢豈能彊學待問，領徒授業耶，唯當粗聞教義，補己不足。至如忠孝之道，實銘之於心。」問者慙服。年十四，遭父喪，撫訓諸弟，友愛甚篤。

魏永安中，万俟醜奴據岐、涇等諸州反叛，魏孝莊遣爾朱天光率兵擊破之。其黨万俟道洛、費連少渾猶據原州，未知醜奴已敗。天光遣使造賢，令密圖道洛。天光率兵續進。會賊黨万俟阿寶戰敗逃還，私告賢曰：「醜奴已敗，王師行至此。阿寶以性命相投，願能存濟。」賢因令阿寶僞爲醜奴使，給道洛等曰：「今已破臺軍，須與公計事，令阿寶權守原州，公宜速往。」道洛等信之，是日便發。既出而天光至，遂克原州。道洛乃將麾下六千人奔于屯山。天光見賢曰：「道洛之出，子之力也。」賢又率鄉人出馬千匹以助軍，天光大悅。時原州亢旱，天光以乏水草，乃退舍城東五十里，牧馬息兵。令都督長孫邪利行原州事，以賢爲主簿。道洛復乘虛忽至，時賊黨千餘人在城中，密爲內應，引道洛入城，遂殺邪利。賢復率鄉人殊死拒戰，道洛乃退走。

又有賊帥達符顯圍逼州城，晝夜攻戰，屢被摧衄。賢間道赴雍州，詣天光請援。天光許之，賢乃返。而賊營壘四合，無因入城。候日向夕，乃僞負薪，與賊樵采者俱得至城下。城中垂布引之，賊衆方覺，乃弓弩亂發。射之不中，遂得入城，告以大軍將至。賊聞之，便即散走。累遷威烈將軍、殿中將軍、高平令。

賀拔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太祖西征。賢與其弟遠、穆等密應侯莫陳崇。以功授都督，仍守原州。及大軍將至秦州，悅棄城走，太祖令兄子導勒兵追之，以賢爲前驅。轉戰四百

餘里，至牽屯山及之，悅自剄於陣。賢亦被重瘡，馬中流矢。太祖嘉之，賞奴婢、布帛及雜畜等，授持節、撫軍大將軍、都督。^(二)

魏孝武西遷，太祖令賢率騎兵迎衛。時山東之衆，多欲逃歸。帝乃令賢以精騎三百爲殿，衆皆憚之，莫敢亡叛。封下邽縣公，邑一千戶。俄授左都督、安東將軍，還鎮原州。

大統二年，州民豆盧狼害都督大野樹兒等，據州城反。賢乃招集豪傑與之謀曰：「賊起倉卒，便誅二將，其勢雖盛，其志已驕。然其政令莫施，唯以殘剝爲業。夫以羈旅之賊，而馭烏合之衆，勢自離解。今若從中擊之，賊必喪膽。如吾計者，指日取之。」衆皆從焉。賢乃率敢死士三百人，分爲兩道，乘夜鼓噪而出。羣賊大驚，一戰而敗，狼乃斬關遁走。賢輕與三騎追斬之。遷原州長史，尋行原州事。

四年，莫折後熾連結賊黨，所在寇掠。賢率鄉兵與行涇州事史寧討之。後熾列陣以待。賢謂寧曰：「賊聚結歲久，徒衆甚多，數州之人，皆爲其用。我若總一陣併力擊之，彼既同惡相濟，理必總萃於我。其勢不分，衆寡莫敵。我便救尾，無以制之。今若令諸軍分爲數隊，多設旗鼓，掎角而前，以脅諸柵。公別統精兵，直指後熾，按甲而待，莫與交鋒。後熾欲前，則憚公之銳。諸柵欲出，則懼我疑兵。令其進不得戰，退不得走，以候其懈，擊之必破。後熾一敗，則衆柵不攻自拔矣。」寧不從，屢戰頻北。賢乃率數百騎徑掩後熾營，收其妻子、僮

隸五百餘人，并輜重等。屬後熾與寧戰勝，方欲追奔，忽聞賢至，乃棄寧與賢接戰。賢手斬十餘級，生獲六人，賊遂大敗。後熾單騎遁走。師還，以功賞奴婢四十口，雜畜數百頭。

八年，授原州刺史。賢雖少從戎旅，而頗閑政事，撫導鄉里，甚得民和。十二年，隨獨孤信征涼州，平之。又撫慰張掖等五郡而還。俄而茹茹圍逼州城，剽掠居民，驅擁畜牧。賢欲出戰，大都督王德猶豫未決。賢固請，德乃從之。賢勒兵將出，賊密知之，乃引軍退。賢因率騎士追擊，斬二百餘級，捕虜百餘人，獲駕馬牛羊二萬頭，財物不可勝計。所掠之人，還得安堵。加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十六年，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祖之奉魏太子西巡也，至原州，遂幸賢第，讓齒而坐，行鄉飲酒禮焉。其後，太祖又至原州，令賢乘輶，備儀服，以諸侯會遇禮相見，然後幸賢第，歡宴終日。凡是親族，頒賜有差。

魏恭帝元年，進爵河西郡公，言增邑通前二千戶。後以弟子植被誅，賢坐除名。俄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時荊州羣蠻反，開府潘招討之。令賢與賀若敦率騎士七千，別道邀截，擊蠻帥文子榮，大破之。遂於平州北築汝陽城以鎮之。尋治郢州刺史。時以巴、湘初附，詔賢總監諸軍，畧定，乃遷江夏民三千餘戶以實安州，并築餽山城而還。保定二年，詔復賢官爵，仍授瓜州刺史。

高祖及齊王憲之在襁褓也，以避忌，不利居宮中。太祖令於賢家處之，六載乃還宮。因賜賢妻吳姓，字文氏，養爲姪女，賜與甚厚。及高祖西巡，幸賢第，詔曰：「朕昔冲幼，爰寓此州。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瓜州諸軍事、瓜州刺史賢，斯土良家，勳德兼著，受委居朕，輔導積年。念其規弼，功勞甚茂。食彼桑椹，尚懷好音，矧茲惠矣，其庸可忘？今巡撫居此，不殊代邑，舉目依然，益增舊想。雖無屬籍，朕處之若親。凡厥昆季乃至子姪等，可並豫宴賜。」於是令中侍上士尉遲愷往瓜州，降璽書勞賢，賜衣一襲及被褥，并御所服十三環金帶一要、中廄馬一匹、金裝鞍勒、雜綵五百段、銀錢一萬。賜賢弟申國公穆亦如之。子姪男女中外諸孫三十四人，各賜衣一襲。又拜賢甥庫狄樂爲儀同。賢門生昔經侍奉者，二人授大都督，四人授帥都督，六人別將。奴已免賤者，五人授軍主，未免賤者十二人酬替放之。

四年，王師東討，朝議以西道空虛，慮羌、渾侵擾，乃授賢使持節、河州總管、三州七防諸軍事、河州刺史。河州舊非總管，至是創置焉。賢乃大營屯田，以省運漕；多設斥候，以備寇戎。於是羌、渾歛迹，不敢向東。五年，宕昌寇邊，百姓失業，乃於洮州置總管府以鎮遏之。遂廢河州總管，改授賢洮州總管、七防諸軍事、洮州刺史。屬羌寇石門戍，撤破橋道，以絕援軍，賢率千騎禦之，前後斬獲數百人，賊乃退走。羌復引吐谷渾數千騎，將入西

疆。賢密知之，又遣兵伏其隘路，復大敗之。虜遂震懾，不敢犯塞。俄廢洮州總管，還於河州置總管府，復以賢爲之。

高祖思賢舊恩，徵拜大將軍。天和四年三月，卒於京師，時年六十八。高祖親臨，哀動左右。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涇原秦等十州諸軍事、原州刺史。謚曰桓。子端嗣。端字永貴，歷位開府儀同三司、司會中大夫、中州刺史。從高祖平齊，於鄴城戰歿，贈上大將軍，追封襄陽公，謚曰果。端弟吉，儀同三司。吉弟崇，邑位至太府中大夫、上柱國、廣宗郡公。崇弟孝軌，開府儀同大將軍、升遷縣伯。孝軌弟詢，少歷顯位。大象末，上柱國、隴西郡公。

賢弟遠，字萬歲。幼有器局，志度恢然。嘗與羣兒爲戰鬪之戲，指麾部分，便有軍陣之法。郡守見而異之，召使更戲。羣兒懼而散走，遠持杖叱之，復爲向勢，意氣雄壯，殆甚於前。郡守曰：「此小兒必爲將軍，非常人也。」及長，涉獵書傳，畧知指趣而已。

魏正光末，天下鼎沸，勃勃賊胡琮侵逼原州，尋其徒甚盛。遠昆季率勵鄉人，欲圖拒守，而衆情猜懼，頗有異同。遠乃按劍而言曰：「頃年以來，皇家多難。匈奴乘機，肆其毒螫。王畧未振，緩其梟夷。正是忠臣立節之秋，義士建功之日。丈夫豈可臨難苟免，當在

死中求生耳。諸人並世載忠貞，沐浴教義，今若棄同卽異，去順効逆，雖五尺童子，猶或非之，將復何顏以見天下之士。有異議者，請以劍斬之！」於是衆皆股慄，莫不聽命。乃相與盟歃，遂深壁自守。而外無救援，城遂陷。其徒多被殺害，唯遠兄弟並爲人所匿，得免。遠乃言於賢曰：「今逆賊孔熾，屠戮忠良。遠欲間行入朝，請兵救援。兄晦迹和光，可以免禍。內伺覇隙，因變立功。若王師西指，得復表裏相應，既殉國家之急，且全私室之危。豈若窘迫凶威，坐見夷滅！」賢曰：「是吾心也。」遂定東行之策。遠乃崎嶇寇境，得達京師。魏朝嘉之，授武騎常侍。俄轉別將，賜帛千匹，并弓刀衣馬等。

及爾朱天光西伐，乃配遠精兵，使爲鄉導。天光欽遠才望，特相引接，除伏波將軍、長城郡守、原州大中正。

後以應侯莫陳崇功，遷高平郡守。太祖見遠，與語悅之，令居麾下，甚見親遇。及魏孝武西遷，授假節、銀青光祿大夫、主衣都統，封安定縣伯，邑五百戶。魏文帝嗣位之始，思享遐年，以遠字可嘉，令扶帝升殿。遷使持節、征東大將軍，進爵爲公，增邑千戶，仍領左右從征竇泰，復弘農，並有殊勳。授都督、原州刺史。太祖謂遠曰：「孤之有卿，若身體之有手臂之用，豈可暫輟於身。本州之榮，乃私事耳。卿若述職，則孤無所寄懷。」於是遂令遠兄賢代行州事。沙苑之役，遠功居最，除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陽平郡公，邑三千戶。尋

從獨孤信東畧，遂入洛陽。爲東魏將侯景等所圍。太祖至，乃解。及河橋之戰，遠與獨孤信爲右軍，不利而退。除大丞相府司馬。軍國機務，遠皆參之，畏避權勢，若不在己。時河東初復，民情未安，太祖謂遠曰：「河東國之要鎮，非卿無以撫之。」乃授河東郡守。遠敦獎風俗，勸課農桑，肅遏姦非，兼修守禦之備。曾未朞月，百姓懷之。太祖嘉焉，降書勞問。徵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魏建東宮，授太子少傅，尋轉少師。

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請舉州來附。時齊神武屯兵河陽。太祖以仲密所據遼遠，難爲應接，諸將皆憚此行。遠曰：「北豫遠在賊境，高歡又屯兵河陽，常理而論，實難救援。但兵務神速，事貴合機。古人有言：『不入獸穴，安得獸子。』〔召〕若以奇兵出其不意，事或可濟。脫有利鈍，故是兵家之常。如其顧望不行，便無克定之日。」太祖喜曰：「李萬歲所言，差強人意。」乃授行臺尙書，前驅東出。太祖率大軍繼進。遠乃潛師而往，拔仲密以歸。仍從太祖戰於邙山。時大軍不利，遠獨整所部爲殿。尋授都督義州弘農等二十一防諸軍事。〔七〕

遠善綏撫，有幹畧，守戰之備，無不精銳。每厚撫「境」外「之」人，〔召〕使爲間諜，敵中動靜，必先知之。至有事泄被誅戮者，亦不以爲悔。其得人心如此。嘗校獵於莎柵，見石於叢蒲中，〔召〕以爲伏兔，射之而中，鏃入寸餘。就而視之，乃石也。太祖聞而異之，賜書曰：

「昔李將軍廣親有此事，公今復爾，可謂世載其德。雖熊渠之名，不能獨擅其美。」

東魏將段孝先率步騎二萬趨宜陽，以送糧爲名，然實有窺窬之意。遠密知其計，遣兵襲破之，獲其輜重器械。孝先遁走。太祖乃賜所乘馬及金帶牀帳衣被等，并雜綵二千匹，拜大將軍。

頃之，除尙書左僕射。遠白太祖曰：「遠，秦隴匹夫，才藝俱爾。平生念望，不過一郡守耳。遭逢際會，得奉聖明。主貴臣遷，以至於此。今位居上列，爵邁通侯，受委方面，生殺在手。非直榮寵一時，亦足光華身世。但尙書僕射，任居端揆，今以賜授，適所以重其罪責。明公若欲全之，乞寢此授。」太祖曰：「公勳德兼美，朝廷欽屬，選衆而舉，何足爲辭。且孤之於公，義等骨肉，豈容於官位之間，便致退讓，深乖所望也。」遠不得已，方拜職。太祖又以第十一子達令遠子之，卽代王也。其見親待如此。

時太祖嫡嗣未建，明帝居長，已有成德，孝閔處嫡，年尙幼冲。乃召羣公謂之曰：「孤欲立子以嫡，恐大司馬有疑。」大司馬卽獨孤信，明帝敬后父也。衆皆默，未有言者。遠曰：「夫立子以嫡不以長，禮經明義。畧陽公爲世子，公何所疑。若以信爲嫌，請卽斬信。」便拔刀而起。太祖亦起曰：「何事至此！」信又自陳說，遠乃止。於是羣公並從遠議。出外拜謝信曰：「臨大事，不得不爾。」信亦謝遠曰：「今日賴公，決此大議。」六官建，授小司寇。孝閔

帝踐阼，進位柱國大將軍，邑千戶。復鎮弘農。

遠子植，在太祖時已爲相府司錄參軍，掌朝政。及晉公護執權，恐不被任用，乃密欲誅護。語在孝閔帝紀。謀頗漏泄，護知之，乃出植爲梁州刺史。尋而廢帝，召遠及植還朝。遠恐有變，沉吟久之，乃曰：「大丈夫寧爲忠鬼，安能作叛臣乎！」遂就徵。既至京師，護以遠功名素重，猶欲全宥之。乃引與相見，謂之曰：「公兒遂有異謀，非止屠戮護身，乃是傾危宗社。叛臣賊子，理宜同疾，公可早爲之所。」乃以植付遠。遠素鍾愛於植，植又口辯，乃云初無此謀。遠謂爲信然。詰朝，將植謁護，護謂植已死，乃曰：「陽平公何意乃自來也？」左右云：「植亦在門外。」護大怒曰：「陽平公不信我矣！」乃召入，仍命遠同坐，令帝與植相質於遠前。植辭窮，謂帝曰：「本爲此謀，欲安社稷，利至尊耳。今日至此，何事云云。」遠聞之，自投於牀曰：「若爾，誠合萬死。」於是護乃害植，并逼遠令自殺。時年五十一。植弟叔諧、叔謙、叔讓亦死。餘並以年幼得免。

建德元年，晉公護誅，乃詔曰：「故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陽平郡開國公遠，早蒙驅任，夙著勳績，內參帷幄，外屬藩維。竭誠王室，乃罹橫禍。言念貞良，追增傷悼。宜加榮寵，用彰忠節。」贈本官，加陝熊等十五州諸軍事、陝州刺史。謚曰忠。隋開皇初，追贈上柱國、黎國公，邑三千戶，改謚曰懷。植及諸弟，並加贈謚。

植弟基，字仲和。幼有聲譽，美容儀，善談論，涉獵羣書，尤工騎射。太祖召見奇之，令尙義歸公主。大統十年，釋褐員外散騎常侍。後以父勳，封建安縣公，邑一千戶。累遷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通直散騎常侍，領大丞相親信。俄轉大都督、進爵清河郡公。

太祖扶危定傾，威權震主，及魏廢帝卽位之後，猜隙彌深。時太祖諸子，年皆幼冲，章武公導、中山公護復東西作鎮，唯託意諸婿，以爲心膂。基與義城公李暉、常山公于翼等俱爲武衛將軍，分掌禁旅。帝深憚之，故密謀遂泄。

魏恭帝卽位，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進爵燉煌郡公。尋加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拜陽平國世子。六官建，授御正中大夫。孝閔帝踐阼，出爲海州刺史。⁽¹⁰⁾

尋以兄植被收，例合坐死。既以主貴，又爲季父穆所請，得免。武成二年，除江州刺史。既被譴謫，常憂懼不得志。保定元年，卒於位，年三十一。申公穆尤所鍾愛，每哭輒悲慟，謂其所親曰：「好兒捨我去，門戶豈是欲興。」宣政元年，追贈使持節、上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曹徐譙三州刺史、燉煌郡公，謚曰孝。子威嗣。

威字安民，起家右侍上士，累遷至開府儀同三司，又改襲遠爵陽平郡公。從高祖平齊，以功授上開府、拜軍司馬。宣帝卽位，進授大將軍，出爲熊州刺史。大象末，位至柱國。

史臣曰：李賢和兄弟，屬亂離之際，居戎馬之間，志畧縱橫，忠勇奮發，亟摧勦敵，屢涉艱危，而功未書於王府，仕不過於州郡。及逢時值主，策名委質，或使煩莫府，^{〔二〕}或契闊戎行，荷生成之恩，蒙國士之遇，俱糜好爵，各著勳庸。遂得任兼文武，聲彰內外，位高望重，光國榮家，跡萼連暉，椒聊繁衍，冠冕之盛，當時莫比焉。自周迄隋，鬱爲西京盛族，雖金張在漢，不之尙也。

然而太祖初崩，嗣君冲幼。內則功臣放命，外則強寇臨邊。晉公以猶子之親，膺負圖之託，遂能撫寧家國，開翦異端，革魏興周，遠安邇悅。功勤已著，過惡未彰。李植受遇先朝，宿參機務，恐威權之已去，懼將來之不容，生此厲階，成茲貝錦，乃以小謀大，由疎間親。主無昭帝之明，臣有上官之訴。嫌隙既兆，釁故因之。啓冢宰無君之心，成閥皇廢弑之禍，植之由也。李遠旣闕義方之訓，又無先見之明，以是誅夷，非爲不幸。

校勘記

〔一〕授持節撫軍大將軍都督

北史卷五九李賢傳作「授假節、撫軍將軍、大都督」。

〔三〕封下邽縣公 北史本傳「下」作「上」。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無下邽縣，雍州馮翊郡蓮芍縣注云：「有下封城。」下封卽下邽，避拓跋珪諱改，志云下封城，明此縣魏末已廢。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馮翊郡有下邽縣，沒有說縣的廢置，當是西魏復置。李賢封公在孝武初入關時，疑尙無此縣。上邽魏改上封，是秦州天水郡治。不論李賢所封是上邽或下邽，「邽」字都應作「封」。

〔三〕進爵河西郡公

北史作「西河郡公」。

〔四〕吉弟崇 張森楷云：「北史作『吉弟孝軌』，崇則孝軌弟詢之弟也。」按周書，李崇行第在三，北史在五。隋書卷三七李穆傳附兄子詢，詢弟崇。但也有可疑。據崇傳，他死於開皇三年（五八三年），年四十八。而詢傳稱詢死時年四十九。隋書卷二高祖紀下，詢死於開皇八年（五八八年），那時李崇已前卒五年了。據此則詢小於崇四歲，疑周書所記行第是。

〔五〕勅勒賊胡琮 張森楷云：「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作『胡琛』，通鑑卷一五〇，四六七七頁同，是。此『琛』字誤。」按北史卷四八爾朱榮附從子天光傳云：「初高平鎮城人赫連貴恩等爲逆，共推勅勒酋長胡琛爲主，號高平王」，「琛」、「琮」自是一人，而作「琮」只此傳一見，當如張說，是「琛」之訛。但諸本和北史李遠傳同作「琮」，今不改。

〔六〕不入獸穴安得獸子 宋本「安」作「不」，都通。「虎」改「獸」，避唐諱。

〔七〕尋授都督義州弘農等二十一防諸軍事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義州當作『義川』。隋志卷三〇地

理志中恆農之盧氏縣，西魏置義川郡。楊氏隋志考證卷三於弘農郡盧氏縣西魏置義川郡條下云：「當云『置義州義川郡』。寰宇記卷六虢州盧氏縣條西魏大統中於盧氏縣立東義州。」楊氏還考證見於卷二八權景宣附郭賢傳的義州就是置於盧氏的義州，史籍所見東義州也就是這個州。據此，這裏作「義州」，未必是「義川」之誤。又「弘農」魏書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作「恆農」，乃避魏諱改。李遠任此職尚在魏時，應仍作「恆農」。

〔八〕每厚撫〔境〕外〔之〕人 宋本「外」下有「之」字。北史卷五九李賛附弟遠傳、冊府卷四一二宋本、明本四八八七頁都作「每厚撫境外之人」。按冊府此條採自周書，此句却和北史同。又北史此等處通常每加簡省，而此反多出二字。知舊本周書先脫去「境」字，後人以不可通，就把「之」字也刪掉。今據補。

〔九〕見石於叢蒲中 北史本傳、御覽卷七四五三三〇八頁「蒲」作「薄」，疑是。

〔一〇〕出爲海州刺史

錢氏考異卷三三云：「此後周之海州，未審治所。」按北史作浙州，「浙」乃「浙」之訛。疑當從北史。

〔一一〕或使煩莫府 「使煩」疑當作「便蕃」。左傳襄十一年「便蕃左右」，杜注：「便蕃，數也。」但諸本皆同，北史無文，今不改。

周書卷二十六

二

列傳第十八

長孫儉

長孫紹遠

弟澄 兄子兜

斛斯徵

長孫儉，河南洛陽人也。本名慶明。其先，魏之枝族，姓托拔氏。云孝文遷洛，改爲長孫。五世祖嵩，魏太尉、北平王。

儉少方正，有操行，狀貌魁梧，神彩嚴肅，雖在私室，終日儼然。性不妄交，非其同志，雖貴遊造門，亦不與相見。孝昌中，起家員外散騎侍郎，云從爾朱天光破隴右。太祖臨夏州，以儉爲錄事，深器敬之。賀拔岳被害，太祖赴平涼，凡有經綸謀策，儉皆參預。從平侯莫陳悅，留儉爲秦州長史。時西夏州仍未內屬，而東魏遣許和爲刺史，儉以信義招之，和乃舉州歸附。即以儉爲西夏州刺史，總統三夏州。

時荊襄初附，太祖表儉功績尤美，宜委東南之任，授荊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僕射。所部

鄭縣令泉璨爲民所訟，推治獲實。儉卽大集僚屬而謂之曰：「此由刺史教誨不明，信不被物，是我之愆，非泉璨之罪。」遂於廳事前，肉袒自罰，捨璨不問。於是屬城肅勵，莫敢犯法。魏文帝璽書勞之。太祖又與儉書曰：「近行路傳公以部內縣令有罪，遂自杖三十，用肅羣下。吾昔聞『王臣簪簪，匪躬之故』，蓋謂憂公忘私，知無不爲而已。未有如公刻身罰己以訓羣僚者也。聞之嘉歎。」荆蠻舊俗，少不敬長。儉殷勤勸導，風俗大革。務廣耕桑，兼習武事，故得邊境無虞，民安其業。吏民表請爲儉構清德樓，樹碑刻頌，朝議許焉。在州遂歷二十二載。

徵授大行臺尚書，兼相府司馬。嘗與羣公侍坐於太祖，及退，太祖謂左右曰：「此公閑雅，孤每與語，嘗肅然畏敬，恐有所失。」他日，太祖謂儉曰：「名實理須相稱，尚書旣志安貧素，可改名儉，以彰雅操。」

又除行臺僕射、荊州刺史。時梁岳陽王蕭贊內附，初遣使入朝，至荊州。儉於廳事列軍儀，具戎服，與使人以賓主禮相見。儉容貌魁偉，音聲如鐘，大爲鮮卑語，遣人傳譯以問客。客惶恐不敢仰視。日晚，儉乃著布襦紗帽，引客宴於別齋。因序梁國喪亂，朝廷招撫之意，發言可觀。使人大悅。出曰：「吾所不能測也。」

及梁元帝嗣位於江陵，外敦隣睦，內懷異計。儉密啟太祖，陳攻取之謀。於是徵儉入

朝，問其經畧。儉對曰：「今江陵既在江北，去我不遠。湘東卽位，已涉三年。觀其形勢，不欲東下。骨肉相殘，民厭其毒。荊州軍資器械，儲積已久，若大軍西討，吾必無匱乏之慮。且兼弱攻昧，武之善經。國家既有蜀土，若更平江漢，撫而安之，收其貢賦，以供軍國，天下不足定也。」太祖深然之，乃謂儉曰：「如公之言，吾取之晚矣。」令儉還州，密爲之備。尋令柱國、燕公于謹總戎衆伐江陵。平，以儉元謀，賞奴婢三百口。又太祖與儉書曰：「本圖江陵，由公畫計，今果如所言。智者見未萌，何其妙也。但吳民離散，事藉招懷，南服重鎮，非公莫可。」遂令儉鎮江陵。進爵昌寧公，遷大將軍，移鎮荊州，總管五十二州。七

儉舊嘗詣闕奏事，時值大雪，遂立於雪中待報，自旦達暮，竟無惰容。其奉公勤至，皆此類也。三年，以疾還京。爲夏州總管，八薨，遺啓世宗，九請葬於太祖陵側，并以官所賜之宅還官。一〇詔皆從之。追封鄧公。一一荆民儀同趙超等七百人，感儉遺愛，詣闕請爲儉立廟樹碑，詔許之。詔曰：一二「昔叔敖辭沃壤之地，蕭何就窮僻之鄉，以古方今，無慙曩哲。言尋嘉尙，弗忘于懷。而有司未達大體，遽以其第卽便給外。今還其妻子。」子隆。一三

長孫紹遠字師，河南洛陽人。少名仁。父稚，一四魏太師、錄尚書、上黨王。

紹遠性寬容，有大度，望之儼然，朋儕莫敢褻狎。雅好墳籍，聰慧過人。時稚作牧壽春，紹遠幼，年甫十三。稚管記王碩聞紹遠彊記，心以爲不然。遂白稚曰：「伏承世子聰慧之姿，發於天性，目所一見，誦之於口。此旣歷世罕有，竊願驗之。」於是命紹遠試焉。讀月令數紙，纔一徧，誦之若流。自是碩乃歎服。

魏孝武初，累遷司徒右長史。及齊神武稱兵而帝西遷，紹遠隨稚奔赴。又累遷殿中尚書、錄尚書事。太祖每謂羣公曰：「長孫公任使之處，令人無反顧憂。漢之蕭、寇，何足多也。然其容止堂堂，足爲當今楷模。」六官建，拜大司樂。孝閔踐阼，封上黨公。

初，紹遠爲太常，廣召工人，創造樂器，土木絲竹，各得其宜。爲黃鍾不調，〔三〕紹遠每以爲意。嘗因退朝，經韓使君佛寺前過，浮圖三層之上，有鳴鐸焉。忽聞其音，雅合宮調，取而配奏，方始克諧。紹遠乃啓世宗行之。紹遠所奏樂，以八爲數。故梁黃門侍郎裴正上書，以爲昔者大舜欲聞七始，下洎周武，爰創七音。持林鐘作黃鐘，以爲正調之首。詔與紹遠詳議往復，於是遂定以八爲數焉。授小司空。高祖讀史書，見武王克殷而作七始，又欲廢八而懸七，并除黃鐘之正宮，用林鐘爲調首。紹遠奏云：「天子懸八，肇自先民，百王共軌，萬世不易。下逮周武，甫修七始之音。詳諸經義，又無廢八之典。且黃鐘爲君，天子正位，今欲廢之，未見其可。」後高祖竟〔廢〕「行」七音。〔二〕屬紹遠遘疾，未獲面陳，慮有司遽

損樂器，乃書與樂部齊樹之。缺〔二〕後疾甚，乃上遺表又陳之而卒。帝省表涕零，深痛惜之。〔三〕

澄字士亮。年十歲，司徒李琰之見而奇之，遂以女妻焉。十四，從征討，〔二〕有策謀，勇冠諸將。及長，容貌魁岸，風儀溫雅。魏孝武初，除征東將軍、渭州刺史。

魏文帝嘗與太祖及羣公宴，從容言曰：「孝經一卷，人行之本，諸公宜各引要言。」澄應聲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座中有人次曰：「匡救其惡。」既而出閣，太祖深歎澄之合機，而譴其次答者。

後從太祖援玉壁，又從戰邙山，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孝閔踐阼，拜大將軍，封義門公，爲玉壁總管。卒，自喪初至及葬，世宗三臨之。典祀中大夫宇文容諫曰：「君臨臣喪，自有節制。今乘輿屢降，恐乖禮典。」世宗不從。〔三〕

澄操履清約，家無餘財。太祖嘗謂曰：「我於公間，志無所惜，公有所須，宜卽具道。」澄曰：「澄自頂至足，皆是明公恩造。卽如今者，實無所須。」雅對賓客，〔三〕接引忘疲。雖不飲酒，而好觀人酣興。常恐座客請歸，每勅中廚別進異饌，留之止。

兜字若汗，性機辯，彊記博聞，雅重賓遊，尤善談論。從魏孝武西遷。天和初，累遷驃

騎大將軍、開府，遷絳州刺史。

斛斯徵字士亮，河南洛陽人。父椿，太傅、尙書令。徵幼聰穎，五歲誦孝經、周易，識者異之。及長，博涉羣書，尤精三禮，兼解音律。有至性，居父喪，朝夕共一溢米。以父勳累遷太常卿。〔三〕

自魏孝武西遷，雅樂廢缺，徵博採遺逸，稽諸典故，創新加舊，方始備焉。又樂有鎧于者，近代絕無此器，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識。徵見之曰：「此鎧于也。」衆弗之信。徵遂依干寶周禮注以芒箇持之，其聲極振，衆乃歎服。徵乃取以合樂焉。六官建，拜司樂中大夫，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

後高祖以徵治經有師法，詔令教授皇太子。〔三〕宣帝時爲魯公，與諸皇子等咸服青衿，行束脩之禮，受業於徵，仍並呼徵爲夫子。儒者榮之。

宣帝嗣位，遷上大將軍、大宗伯。時高祖初崩，梓宮在殯，帝意欲速葬，令朝臣議之。徵與內史宇文孝伯等固請依禮七月，帝竟不許。帝之爲太子也，宮尹鄭譯坐不能以正道調護，被謫除名。而帝雅親愛譯，至是拜譯內史中大夫，甚委任之。譯乃獻新樂，十二月各一

笙，每一笙用十六管。帝令與徵議之，徵駁而奏，帝頗納焉。及高祖山陵還，帝欲作樂，復令議其可不。徵曰：「孝經云『聞樂不樂』。聞尚不樂，其況作乎。」鄭譯曰：「既云聞樂，明卽非無。止可不樂，何容不奏。」帝遂依譯議。譯因此銜之。

帝後肆行非度，昏虐日甚。徵以荷高祖重恩，嘗備位師傅，若生不能諫，死何以見高祖。乃上疏極諫，指陳帝失，帝不納。譯因譖之，遂下徵獄。獄卒張元哀之，乃以佩刀穿獄牆，遂出之。元卒被拷而終無所言。徵遇赦得免。

隋文踐極，例復官，除太子太傅，詔修撰樂書。開皇初，薨。子諱。徵所撰樂典十卷。

校勘記

〔一〕卷二十六 此卷原缺，後人以高氏小史或其他以周書爲底本的某種節錄本補。錢氏考異卷三

二目錄序條已指出此卷「非德棻原本」，但「與北史多異」。今基本上不以北史補脫漏，例見前。

〔二〕姓托拔氏 汲本、局本「托」作「託」。按魏書卷一二三官氏志：「次兄爲拓跋氏，後改爲長孫氏。」

通鑑卷一四〇四三九三頁云：「於是始改拔拔氏爲長孫氏。」卷一一九三七四六頁還說長孫嵩姓拔

拔。姚氏北朝胡姓考一二頁長孫氏條歷引通鑑、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三七、孝文帝弔比干文證明

長孫氏「原姓拔拔，而非拓跋」。據此，這裏「托拔」當爲「拔拔」之訛。但文苑英華九〇五庾信拓跋

儉碑已作「拓」。若非後人所改，可能原姓拔拔，孝文帝時改長孫，西魏復姓時沒有恢復原姓，由於本是皇室宗支而改姓拓跋。唐代已不再辨別其先後不同，修周書時就逕稱「拓拔」。今不改。

〔三〕孝昌中起家員外散騎侍郎 拓拔儉碑云：「年十八，解褐員外散騎侍郎。」據碑，儉死在天和四年五六年，「春秋七十有八」，當生於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四九二年），到十八歲是世宗永平二年（五〇九年），距離孝昌（五二五—五二七年）很遠，和下文「從爾朱天光破隴右」更是連不上。若非碑文年齡有誤，則這裏的「孝昌」年號恐非，而下面又必有刪節。

〔四〕在州遂歷〔二〕〔七〕載 北史卷二長孫嵩附五世孫儉傳「二」作「七」。張森楷云：「北史作『七』是。若二載則爲時非久，不足道也。」按張說是。拓拔儉碑云：「大統六年，以公爲使持節都督三荆、二襄、南雍、平、信、江、隨、郢、淅、浙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東南道行臺僕射」，又云：「十二年，除大行臺尚書，仍爲大丞相司馬。」由大統六年（五四〇年至十二年（五四六年）計得七年。今據北史改。

〔五〕若大軍西討 册府卷四〇五四八一四頁「西」作「南」。按由關中攻荊州，應該是「南討」，疑「西」字誤。

〔六〕尋令柱國燕公于謹總戎衆伐江陵平以儉元謀賞奴婢三百口 殿本考證云：「北史『平』字上有

『事』字，此處撓去。按文義應有『事』字。

〔七八〕總管五十二州 拓拔儉碑「二」作「三」。

〔八〕三年以疾還京爲夏州總管 按上文沒有紀載長孫儉從荊州徵還和以後歷官，就像長孫儉自荊州以疾還京。據北史本傳儉在荊州徵拜小冢宰，天和初，出任陝州總管。周書卷五武帝紀上天和元年 五六六年 正月稱「以柱國昌寧公長孫儉爲陝州總管」，四年 五六九年 二月「爲夏州總管」。拓跋儉碑記歷官更詳，也說他在天和元年任「陝州刺史、都督八州二十防諸軍事」。可知這次是從陝州還京。推測周書原文和北史一樣上面記有天和初任陝州總管的事，所以這裏「三年」不出年號。刪節者刪去了他入周以後到天和元年的歷官，却忘了在「三年」上加「天和」年號。這樣，緊接在任荊州總管之後，就像事在西魏廢帝三年，可謂疏漏之甚。又拓跋儉碑載歷官最詳，却不云任夏州總管，而且說「天和四年，謝病故京，薨於私第」，和北史「薨於夏州總管」不符。但遷鎮夏州，見於武帝紀，疑是未到任而卒，故碑不書。

〔九〕遺啓世宗 張森楷云：「世宗當作『高祖』，儉卒於天和四年，非世宗時也。」按張說是。疑原文亦如北史但云遺啓請葬於太祖陵側。「世宗」二字爲後人妄加。

〔一〇〕并以官所賜之宅還官 北史本傳、冊府卷七六 八七六頁 無上官字。疑本無此字。
〔一一〕追封鄆公 北史「鄆」作「鄆」。按拓拔儉碑也作「鄆」。

〔二〕詔曰：北史本傳上有「建德元年」四字。按上文趙超等請立碑，「詔許之」是一件事。「詔曰」的內容是命以還官故宅給妻子，是另一件事。這裏刪去「建德元年」四字，好像詔書就是趙超請立碑的答詔，甚不分明。

〔三〕子隆：北史本傳載詔書，前後尚有數語，又有其子長孫隆的簡歷和「隆弟平，最知名」句。殿本考證據此以爲「遺脫」。按實是刪節本如此，非脫文。

〔四〕父稚：殿本考證云：「北史卷二長孫生附玄孫澄傳云：『父承業。』又北史長孫冀歸傳附於卷二長孫道生傳云：『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稚，字承業。』」按北魏書卷二十五長孫道生附會孫冀歸傳云：「高祖以其幼承家業，賜名稚，字承業。」「幼」與「稚」同義，唐人諱「治」，高宗諱也。北史上於高宗時，故李延壽改「稚」爲「幼」，此書成於貞觀時，故不諱嫌名也。」按幼卽稚，亦卽承業、冀歸，考證是。〔五〕爲黃鍾不調：宋本、南本、局本和北史卷二長孫道生附玄孫紹遠傳、冊府卷五六七六八一七頁「爲」都作「唯」。作「爲」亦可通，今不改。

〔六〕後高祖竟（廢）「行」七音：北史本傳「廢」作「行」。按上文說高祖「又欲廢八而用七」，這裏却說「廢七音」，前後矛盾。今從北史改。

〔七〕乃書與樂部齊樹之缺：北史本傳云：「乃與樂部齊樹書曰：『伏聞朝廷前議，而欲廢八縣七。然則天子縣八，有自來矣，古先聖殊塗一致。逮周武克殷，逆取順守，專用干戈，事乖揖讓，反求經

義，是用七音，蓋非萬代不易之典。其縣八筭簾，不得毀之。宜待我疾瘳，當別奏聞。」北史所載雖未必無刪節，但大略完具，可以補周書之缺。「齊樹之」，北史無「之」字。按隋書卷一四音樂志中稱開皇二年五八年「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當即一人。

〔二〕帝省表涕零深痛惜之。殿本考證云：「北史傳末有『重贈柱國大將軍，謚曰獻，號樂祖，配饗廟庭，子覽嗣』二十字。此亦脫去。」按非脫去，是刪節周書原文。下面附弟澄傳，傳末應有「弟澄」二字，今無此二字，下面接着就說「澄字士亮」，不知道他和長孫紹遠是什麼關係，也是刪節之失。

〔三〕十四從征討。北史本傳「從」下有「父承業」三字，疑周書原本有之。刪去便不知從誰征討。

〔四〕世宗不從。北史本傳下有「其爲上所追惜如此，子暉嗣」十一字，原本當有之。又傳末當有「兄子兜」三字。今接叙長孫兜事，不知兜與紹遠及澄的關係。

〔五〕雅對賓客。冊府卷八六八「一〇三〇六頁、御覽卷八四八「三七九二頁「對」作「好」，較長。

〔六〕以父勳累遷太常卿。北史卷四九斛斯椿附子徵傳作「以父勳賜爵城陽郡公。大統末起家通直散騎常侍，稍遷兼太常少卿」。按以父勳受爵是當時通例。這裏刪去賜爵，似以父勳遷官，與事例不符。

〔七〕詔令教授皇太子。北史本傳「太」作「諸」。張森楷云：「據下云『宣帝時爲魯公』，則未爲太子也，當依北史爲是。」按張說是，但諸本皆同，也可能舊史追稱，今不改。

〔三四〕

獄卒張元哀之

北史本傳作「張元平」。

周書下文云「元卒被拷而終無所言」，北史「卒」作「平」。

若「卒」爲「平」之訛，則周書這裏「元」下脫「平」字。若北史「平」字爲「卒」之訛，則因此處訛「平」，後人於上「元」下加「平」字。兩種可能性都有。

周書卷二十七

列傳第十九

赫連達

韓果

蔡祐

常善

辛威

庫狄昌

田弘

梁椿

梁臺

宇文測

弟深

赫連達字朔周，(成)〔盛〕樂人，〔二〕勃勃之後也。曾祖庫多汗，因避難改姓杜氏。

達性剛鯁，有膽力。少從賀拔岳征討有功，拜都將，賜爵長廣鄉男，遷都督。及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軍中大擾。趙貴建議迎太祖，諸將猶豫未決。達曰：「宇文夏州昔爲左丞，明畧過人，一時之傑。今日之事，非此公不濟。趙將軍議是也。達請輕騎告哀，仍迎之。」諸將或欲南追賀拔勝，或云東告朝廷。達又曰：「此皆遠水不救近火，何足道哉。」貴於是謀遂定，令達馳往。太祖見達慟哭，問故，達以實對。太祖遂以數百騎南赴平涼，引軍向高平，令達率騎據彈筈峽。時百姓惶懼，奔散者多。有數村民，方扶老弱、驅畜牧，欲入山避難，

軍士爭欲掠之。達曰：「遠近民黎，多受制於賊，今若值便掠縛，何謂伐罪弔民！不如因而撫之，以示義師之德。」乃撫以恩信，民皆悅附，於是迭相曉語，咸復舊業。太祖聞而嘉之。悅平，加平東將軍。太祖謂諸將曰：「當清水公遇禍之時，君等性命懸於賊手，雖欲來告，其路無從。杜朔周冒萬死之難，遠來見及，遂得共盡忠節，同雪讐恥。雖藉衆人之力，實賴杜子之功。勞而不酬，何以勸善？」乃賜馬二百匹。達固讓，太祖弗許。魏孝武入關，褒敍勳義，以達首逆元帥，匡復秦、隴，進爵魏昌縣伯，邑五百戶。

從儀同李虎破曹泥，除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加通直散騎常侍，增邑並前一千戶。從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又增邑八百戶，除(泉)[白水]郡守，[三]轉帥都督，加持節，除濟州刺史。詔復姓赫連氏。以達勳望兼隆，乃除雲州刺史，卽本州也。進爵爲公，拜大都督，尋授儀同三司。

從大將軍達奚武攻漢中。梁宜豐侯蕭循拒守積時，後乃送款。武問諸將進止之宜。開府賀蘭願德等以其食盡，欲急攻取之。達曰：「不戰而獲城，策之上者。無容利其子女，貪其財帛。窮兵極武，仁者不爲。且觀其土馬猶彊，城池尙固，攻之縱克，必將彼此俱損。如其困獸猶鬪，則成敗未可知。況行師之道，以全軍爲上。」武曰：「公言是也。」乃命將帥各申所見。於是開府楊寬等並同達議，武遂受循降。師還，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

侍中，進爵藍田縣公。

六官初建，授左遂伯。出爲隴州刺史。保定初，遷大將軍、夏州總管、三州五防諸軍事。達雖非文吏，然性質直，遵奉法度，輕於鞭撻，而重慎死罪。性又廉儉，邊境胡民或饋達以羊者，達欲招納異類，報以繢帛。主司請用官物，達曰：「羊入我廚，物出官庫，是欺上也。」命取私帛與之。識者嘉其仁恕焉。尋進爵樂川郡公。建德二年，進位柱國，薨。子遷嗣。大象中位至大將軍、蒲州刺史。

韓果字阿六拔，代武川人也。少驍雄，善騎射。賀拔岳西征，引爲帳內。擊万俟醜奴及其枝黨，轉戰數十合，並破之。膂力絕倫，被甲荷戈，升陟峯嶺，猶涉平路，雖數十百日，不以爲勞。以功授宣（武）威將軍、（昌）子都督。從太祖討平侯莫陳悅，遷都督，賜爵邯鄲縣男。魏孝武入關，進爵石（城）縣伯，邑五百戶。大統初，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戶，加通直散騎常侍。

果性擅記，兼有權畧。所行之處，山川形勢，備能記憶。兼善伺敵虛實，揣知情狀，有潛匿溪谷欲爲間諈者，果登高望之，所疑處，往必有獲。太祖由是以果爲虞候都督。每從

征行，常領候騎，晝夜巡察，畧不眠寢。

從襲竇泰於潼關，太祖依其規畫，軍以勝返。賞真珠金帶一腰、帛帛二百匹，授征虜將軍。又從復弘農，攻拔河南城，獲郡守一人，論功爲最。破沙苑，戰河橋，並有功，授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增邑九百戶。遷朔州刺史，轉安州刺史，加帥都督。九年，從戰邙山，軍還，除河東郡守。又從大軍破稽胡於北山。胡地險阻，人迹罕至，果進兵窮討，散其種落。稽胡憚果勁健，號爲著翅人。太祖聞之，笑曰：「著翅之名，寧滅飛將。」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爲宜州刺史。錄前後功，進爵襄中郡公。魏恭帝元年，授大將軍。從賀蘭祥討吐谷渾，以功別封一子縣公。武成二年，又率軍破稽胡，大獲生口。賜奴婢一百口，除寧州刺史。保定三年，拜少師，進位柱國。四年，從尉遲迴圍洛陽。軍退，果所部獨全。天和初，授華州刺史，爲政寬簡，吏民稱之。建德初，薨。子明嗣。大象末，位至上大將軍、黎州刺史。與尉遲迴同謀，被誅。

蔡祐字承先，其先陳留圉人也。曾祖紹爲夏州鎮將，徙居高平，因家焉。祖護，魏景明初，爲陳留郡守。父襲，名著西州。正光中，方俟醜奴寇亂關中，襲乃背賊，棄妻子，歸洛

陽。拜齊安郡守。及魏孝武西遷，仍在關東。後始拔難西歸，賜爵平舒縣伯，除岐、夏二州刺史，卒。贈原州刺史。

祐性聰敏，有行檢。襲之背賊東歸也，祐年十四，事母以孝聞。及長，有膂力，便騎射。太祖在原州，召爲帳下親信。太祖遷夏州，以祐爲都督。

及侯莫陳悅害賀拔岳，諸將遣使迎太祖。將赴，夏州首望彌姐元進等陰有異計。太祖微知之，先與祐議執元進。祐曰：「狼子野心，會當反噬，今若執縛，不如殺之。」太祖曰：「汝大決也。」於是召元進等入計事。太祖曰：「隴賊逆亂，與諸人戮力討之。觀諸人輩似有不同者。」太祖微以此言動之，因目祐。祐卽出外，衣甲持刀直入，瞋目叱諸人曰：「與人朝謀夕異，豈是人也！蔡祐今日必斬姦人之頭。」因按劍臨之。舉座皆叩頭曰：「願有簡擇。」祐乃叱元進而斬之，并其黨並伏誅。一坐皆戰慄，不敢仰視。於是與諸將結盟，同心誅悅。太祖以此知重之。乃謂祐曰：「吾今以爾爲子，爾其父事我。」後從討悅，破之。

又從迎魏孝武於潼關。以前後功，封蔓鄉縣伯，邑五百戶。大統初，加寧朔將軍、羽林監，尋持節、員外散騎常侍，進爵爲侯，增邑一千一百戶。從太祖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授平東將軍、太中大夫。

又從太祖戰於河橋，祐乃下馬步鬪，手殺數人。左右勸乘馬以備急卒。祐怒曰：「丞相

養我如子，今日豈以性命爲念！」遂率左右十餘人，齊聲大呼，殺傷甚多。敵以其無繼，遂圍之十餘重，謂祐曰：「觀君似是勇士，但弛甲來降，豈慮無富貴耶？」祐罵之曰：「死卒！吾今取頭，〔乞〕自當封公，何假賊之官號也。」乃彎弓持滿，四面拒之。東魏人弗敢逼，乃募厚甲長刀者，直進取祐。去祐可三十步，左右勸射之，祐曰：「吾曹性命，在一矢耳，豈虛發哉。」敵人漸進，可十步，祐乃射之，正中其面，應弦而倒，便以矟刺殺之。因此，戰數合，唯失一人。敵乃稍卻。祐徐引退。是戰也，我軍不利。太祖已還。祐至弘農，夜中與太祖相會。

太祖見祐至，字之曰：「承先，爾來，吾無憂矣。」太祖心驚，不得寢，枕祐股上，乃安。以功進爵爲公，增邑三百戶，授京兆郡守。

九年，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州來附。〔乞〕太祖率軍援之，與齊神武遇，戰於邙山。祐時著明光鐵鎧，所向無前。敵人咸曰：「此是鐵猛獸也。」皆遽避之。俄授青州刺史，轉原州刺史，加帥都督，尋除大都督。十三年，遭父憂，請終喪紀。弗許。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賜姓大利稽氏，進爵懷寧郡公。

魏恭帝二年，中領軍。六官建，授兵部中大夫。江陵初附，諸蠻騷動，詔祐與大將軍豆盧寧討平之。〔乞〕三年，拜大將軍，給後部鼓吹。以前後功，增邑并前四千戶，別封一子縣伯。太祖不豫，祐與晉公護、賀蘭祥等侍疾。及太祖崩，祐悲慕不已，遂得氣疾。

孝閔帝踐阼，拜少保。祐與尉遲綱俱掌禁兵，遞直殿省。時帝信任司會李植等，謀害晉公護，祐每泣諫，帝不聽。尋而帝廢。

世宗卽位，拜小司馬，少保如故。帝之爲公子也，與祐特相友昵，至是禮遇彌隆。御膳每有異味，輒輟以賜祐；羣臣朝宴，每被別留，或至昏夜，列炬鳴笳，送祐還宅。祐以過蒙禮遇，常辭疾避之。至於婚姻，尤不願交於勢要。尋以本官權鎮原州。〔二〕頃之，授宣宣州刺史。〔三〕未之部，因先氣疾動，卒於原州。時年五十四。

祐少有大志，與鄉人李穆，布衣齊名。嘗相謂曰：「大丈夫當建立功名，以取富貴，安能久處貧賤邪！」言訖，各大笑。穆卽申公也。後皆如其言。及從征伐，常潰圍陷陣，爲士卒先。軍還之日，諸將爭功，祐終無所競。太祖〔乃〕每歎之。〔二〕嘗謂諸將曰：「承先口不言勳，孤當代其論敍。」其見知如此。性節儉，所得祿皆散與宗族，身死之日，家無餘財。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五州諸軍事、原州刺史。謚曰莊。子正嗣。官至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祐弟澤，頗好學，有幹能。起家魏廣平王參軍、丞相府兼記室，加宣武威將軍。〔三〕給事中。從尉遲迴平蜀，授帥都督，賜爵安彌縣男。稍遷司轄下大夫、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澧州刺史。〔四〕在州受賂，總管代王達以其功臣子弟，密奏貲之。後爲郢州刺

史，二不從司馬消難，被害。

常善，高陽人也。世爲豪族。二父安成，魏正光末，茹茹寇邊，以統軍從鎮將慕容勝與戰，大破之。時破六汗拔陵作亂，欲逼安成。不從，乃率所部討陵。以功授伏波將軍，給鼓節。後與拔陵連戰，卒於陣。

善，魏孝昌中，從爾朱榮入洛，授威烈將軍、都督，加龍驤將軍、中散大夫、直寢，封房城縣男，邑三百戶。後從太祖平侯莫陳悅，除天水郡守。魏孝武西遷，授武衛將軍，進爵武始縣伯，增邑二百戶。大統初，加平東將軍，進爵爲侯。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累有戰功。除使持節、衛將軍，假驃騎大將軍、秦州刺史。四年，從戰河橋，加大都督，進爵爲公，除涇州刺史。屬茹茹入寇，抄掠北邊，善率所部破之，盡獲所掠。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西安州刺史。轉蔚州刺史。頻莅三蕃，頗有政績。魏恭帝二年，進爵永陽郡公，增邑二千戶。

孝閔帝踐阼，拜大將軍、寧州總管。保定二年，入爲小司徒。四年，突厥出師與隨公楊忠東伐，令善應接之。五年夏，卒，時年六十四。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延夏鹽恆

燕五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子昇和嗣。〔七〕先以善勳，拜儀同三司。

辛威，隴西人也。祖大汗，魏渭州刺史。父生，河州四面大都督。及威著勳，追贈大將軍、涼甘等五州刺史。

威少慷慨，有志畧。初從賀拔岳征討有功，假輔國將軍、都督。及太祖統岳之衆，見威奇之，引爲帳內。尋授羽林監，封白土縣伯，邑五百戶。從迎魏孝武，因攻回洛城，功居最。大統元年，拜寧遠將軍，增邑二百戶。累遷通直散騎常侍，進爵爲侯，增邑三百戶。從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並先鋒陷敵，勇冠一時。以前後功，授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從于謹破襄城。又從獨孤信入洛陽，經河橋陣，加持節，進爵爲公，增邑八百戶。五年，授揚州刺史，加大都督。十三年，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普〔毛〕氏，〔毛〕出爲鄆州刺史。威時望既重，朝廷以桑梓榮之，遷河州刺史，本州大中正。頻領二鎮，頗得民和。

閔帝踐阼，拜大將軍，進爵枹罕郡公，增邑五千戶。〔七〕及司馬消難來附，威與達奚武率衆援接。保定初，復率兵討丹州叛胡，破之。三年，與達奚武攻陽關，拔之。明年，從尉遲

圍圍洛陽。還，拜小司馬。天和初，進位柱國。復爲行軍總管，討綏、銀等諸州叛胡，並平之。六年，從齊王憲東伐，拔伏龍等五城。建德初，拜大司寇。三年，遷少傅，出爲寧州總管。〔三〕宣政元年，進位上柱國。大象二年，進封宿國公，增邑并前五千戶，復爲少傅。其年冬，薨，時年六十九。

威性持重，有威嚴。歷官數十年，未嘗有過，故得以身名終。兼其家門友義，五世同居，世以此稱之。子永達嗣。大象末，以威勳，拜儀同大將軍。

庫狄昌字特德，神武人也。少便騎射，有膂力。及長，進止閑雅，膽氣壯烈，每以將帥自許。年十八，爾朱天光引爲幢主，加討夷將軍。從天光定關中，以功拜寧遠將軍、奉車都尉、統軍。天光敗，又從賀拔岳。授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岳被害，昌與諸將議翊戴太祖。從平侯莫陳悅，賜爵陰盤縣子，加衛將軍、右光祿大夫。

後從太祖迎魏孝武，復潼關，改封長子縣子，邑八百戶。大統初，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從破竇泰，授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又從復弘農，戰沙苑，昌皆先登陷陣。太祖嘉之，授帥都督。四年，從戰河橋，除冀州刺史。後與于謹破胡賊劉平伏於上郡，授馮翊郡守。

久之，轉河北郡守。十三年，錄前後功，授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又從隨公楊忠破蠻賊田社清，昌功爲最，增邑三百戶，拜儀同三司。尋遷開府儀同三司。十六年，出爲東夏州刺史。魏廢帝元年，進爵方城郡公，增邑并前四千一百戶。六官建，授稍伯中大夫。孝閔帝踐阼，拜大將軍。後以疾卒。

田弘字廣畧，高平人也。少慷慨，志立功名，膂力過人，敢勇有謀畧。魏永安中，陷於万俟醜奴。爾朱天光入關，弘自原州歸順，授都督。

及太祖初統衆，弘求謁見，乃論世事，深被引納，即處以爪牙之任。又以迎魏孝武功，封鶴陰縣子，邑五百戶。太祖常以所著鐵甲賜弘云：「天下若定，還將此甲示孤也。」大統三年，轉帥都督，進爵爲公。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解洛陽圍，破河橋陣，弘功居多，累蒙殊賞，賜姓紇干氏。尋授原州刺史。以弘勳望兼至，故以衣錦榮之。太祖在同州，文武並集，乃謂之曰：「人人如弘盡心，天下豈不早定。」即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廢帝元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平蜀之後，梁信州刺史蕭韶等各據所部，未從朝化，詔弘討平之。又討西平叛羌及鳳

州叛氏等，並破之。弘每臨陣，摧鋒直前，^{〔云〕}身被一百餘箭，破骨者九，馬被十矟，朝廷壯之。信州羣蠻反，又詔弘與賀若敦等平之。孝閔帝踐阼，進爵鴈門郡公，邑通前二千七百戶。

保定元年，出爲岷州刺史。弘雖武將，而動遵法式，百姓頗安之。三年，從隨公楊忠伐齊，拜大將軍。^{〔云〕}明年，又從忠東伐。師還，乃旋所鎮。吐谷渾寇西邊，宕昌羌潛相應接，詔弘討之，獲其二十五王，拔其七十二^{〔二〕}[六]棚，^{〔云〕}遂破平之。

天和二年，陳湘州刺史華皎來附，弘從衛公直赴援。與陳人戰，不利，仍以弘爲江陵總管。及陳將吳明徹來寇，弘與梁主蕭巹退保^{〔總〕}^{〔紀〕}南，^{〔云〕}令副總管高琳拒守，明徹退，乃還江陵。尋以弘爲仁壽城主，以逼宜陽。齊將段孝先、斛律明月出軍定隴以爲宜陽援，弘與陳公純破之，遂拔宜陽等九城。以功增邑五百戶，進位柱國大將軍。

建德二年，拜大司空，^{〔云〕}遷少保。三年，出爲總管襄郢豐唐蔡六州諸軍事、襄州刺史。薨于州。

子恭嗣。^{〔云〕}少有名譽，早歷顯位。大象末，位至柱國、小司馬。朝廷又追錄弘勳，進恭爵觀國公。

梁椿字千年，代人也。祖屈朱，魏昌平鎮將。父提，內(正)(三)郎。(三〇)

椿初以統軍從爾朱榮入洛，復從榮破葛榮於滏口，以軍功進授都將。後從賀拔岳討平万俟醜奴、蕭寶夤等，遷中堅將軍、屯騎校尉、子都督。普泰初，拜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二年，除高平郡守，封盧奴縣男，邑一百戶。太昌元年，進授都督。從太祖平侯莫陳悅，拜衛將軍、右光祿大夫。大統初，進爵樂城縣伯，增邑五百戶。出爲隴東郡守。尋進爵爲公，增邑五百戶，遷梁州刺史。從復弘農，戰沙苑，與獨孤信入洛陽，從宇文貴破東魏將堯雄等，累有戰功。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從戰河橋，進爵東平郡公，增邑一千戶。俄遷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七年，從于謹討稽胡劉平伏，椿擒其別帥劉持塞。又從獨孤信討岷州羌梁岱定，破之。除清州刺史。(三)在州雖無他政績，而夷夏安之。十三年，從李弼赴潁川援侯景。別攻閻韓鎮，斬其鎮城徐衛。城主卜貴洛率軍士千人降。以功增邑四百戶。孝閔帝踐阼，除華州刺史，改封清陵郡公，增邑通前三千七百戶。二年，入爲少保。(三)轉少傅。保定元年，拜大將軍。卒於位。贈恆鄆延丹寧五州諸軍事，行恆州刺史，謚曰烈。

椿性果毅，善於撫納，所獲賞物，分賜麾下，故每踐敵場，咸得其死力。雅好儉素，不營

資產，時論以此稱焉。

子明，魏恭帝二年，以椿功襲爵豐陽縣公。〔三〕尋授大都督，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治小吏部，歷小御伯、御正下大夫。保定五年，詔襲椿爵，舊封回授弟朗。天和中，改封樂陵郡公，除上州刺史，增邑并前四千三百戶。

梁臺字洛都，長池人也。父去斤，魏獻文時爲隴西郡守。

臺少果敢，有志操。孝昌中，從爾朱天光討平關、隴，一歲之中，大小二十餘戰，以功授子都督，賜爵隴城鄉男。普泰初，進授都督。後隸侯莫陳悅討南秦州羣盜，平之。悅表臺爲假節、衛將軍、左光祿大夫，進封隴城縣男，邑二百戶。尋行天水郡事，轉行趙平郡事。頻治郡，頗有聲績。未幾，天光追臺還，引入帳內。及天光敗於寒陵，〔四〕賀拔岳又引爲心膂。

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臺與諸將議翊戴太祖。從討悅，破之。又拜天水郡守。大統初，復除趙平郡守。又與太僕石猛破兩山屠各，詔增邑一百戶，轉平涼郡守。時莫折後熾結聚輕剽，寇掠居民。州刺史史寧討之，歷時不克。臺陳賊形勢，兼論攻取之策，寧善而從之，

遂破賊徒。復與于謹破劉平伏。錄前後勳，授潁州刺史，賜姓賀蘭氏。從援玉壁，戰邙山，授帥都督。大統十五年，拜南夏州刺史，加通直散騎常侍、本州大中正，增邑二百戶。魏廢帝二年，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

孝閔帝踐阼，進爵中部縣公，增邑通前一千戶。武成中，從賀蘭祥征洮陽，先登有功，別封綏安縣侯，邑一千戶。詔聽轉授其子元慶。

保定四年，拜大將軍。時大軍圍洛陽，久而不拔。齊騎奄至，齊公憲率兵禦之。乃有數人爲敵所執，已去陣二百餘步，臺望見之，憤怒，單馬突入，射殺兩人，敵皆披靡，執者遂得還。齊公憲每歎曰：「梁臺果毅膽決，不可及也。」五年，拜鄆州刺史。

臺性疎通，恕己待物。至於蒞民處政，尤以仁愛爲心。不過識千餘字，口占書啓，辭意可觀。年過六十，猶能被甲跨馬，足不躡鐙。馳射弋獵，矢不虛發。後以疾卒。

宇文測字澄鏡，太祖之族子也。高祖中山、曾祖豆頽、祖騏麟、父永，仕魏，位並顯達。測性沉密，少篤學，每旬月不窺戶牖。起家奉朝請、殿中侍御史，累遷司徒右長史、安東將軍。尚宣武女陽平公主，拜駙馬都尉。及魏孝武疑齊神武有異圖，詔測詣太祖言，令

密爲之備。太祖見之甚歡。使還，封廣川縣伯，邑五百戶。尋從孝武西遷，進爵爲公。
太祖爲丞相，以測爲右長史，軍國政事，多委任之。又令測詳定宗室昭穆遠近，附於屬籍。除通直散騎常侍、黃門侍郎。

大統四年，拜侍中、長史。〔三五〕六年，坐事免。尋除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大都督、行汾州事。測政存簡惠，頗得民和。地接東魏，數相鈔竊，或有獲其爲寇者，多縛
送之。測皆命解縛，置之賓館，然後引與相見，如客禮焉。仍設酒餚宴勞，放還其國，并給
糧餼，衛送出境。自是東魏人大慙，乃不爲寇。汾、晉之間，各安其業。兩界之民，遂通慶
弔，不復爲仇讐矣。時論稱之，方於羊叔子。或有告測與外境交通，懷貳心者。太祖怒曰：
「測爲我安邊，吾知其無貳志，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乃命斬之。仍許測以便宜從事。

八年，加金紫光祿大夫，轉行綏州事。每歲河冰合後，突厥卽來寇掠，先是常預遣居民
入城堡以避之。測至，皆令安堵如舊。乃於要路數百處並多積柴，仍遠斥候，〔三六〕知其動
靜。是年十二月，突厥從連谷入寇，去界數十里。測命積柴之處，一時縱火。突厥謂有大
軍至，懼而遁走，自相蹂踐，委棄雜畜及輜重不可勝數。測徐率所部收之，分給百姓。自是
突厥不敢復至。測因請置戍兵以備之。

十年，徵拜太子少保。十二年十月，卒於位，時年五十八。太祖傷悼，親臨慟焉。仍令

水池公護監護喪事。贈本官，謚曰靖。

測性仁恕，好施與，衣食之外，家無蓄積。在洛陽之日，曾被竊盜，所失物，卽其妻陽平公主之衣服也。州縣擒盜，并物俱獲。測恐此盜坐之以死，乃不認焉。遂遇赦得免。盜既感恩，因請爲測左右。及測從魏孝武西遷，事極狼狽，此人亦從測入關，竟無異志。子該嗣。歷官內外，位至上開府儀同三司、臨淄縣公。測弟深。

深字奴干。〔云〕性鯁正，有器局。年數歲，便累石爲營伍，并折草作旌旗，布置行列，皆有軍陣之勢。父永遇見之，乃大喜曰：「汝自然知此，於後必爲名將。」

至永安初，起家祕書郎。時羣盜蜂起，深屢言時事，爾朱榮雅知重之。拜厲武將軍。尋除車騎府主簿。三年，授子都督，領宿衛兵卒。及齊神武舉兵入洛，孝武西遷。旣事起倉卒，人多逃散，深撫循所部，並得入關。以功賜爵長樂縣伯。

太祖以深有謀略，欲引致左右，圖議政事。大統元年，乃啓爲丞相府主簿，加朱衣直閣。尋轉尙書直事郎中。

及齊神武屯蒲坂，分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_(陽)_(州)。〔云〕太祖將襲泰，諸將咸難之。太祖乃隱其事，陽若未有謀者，而獨問策於深。對曰：「竇氏，歎之驍將也，頑凶而

勇，戰取勝而輕敵，歡每仗之，以爲禦侮。今者大軍若就蒲坂，則高歡拒守，竇泰必援之，內外受敵，取敗之道也。不如選輕銳之卒，潛出小關。竇性躁急，必來決戰，高歡持重，未卽救之，則竇可擒也。旣虜竇氏，歡勢自沮。回師禦之，可以制勝。」太祖喜曰：「是吾心也。」軍遂行，果獲竇泰而齊神武亦退。深又說太祖進取弘農，復克之。太祖大悅，謂深曰：「君卽吾家之陳平也。」

是冬，齊神武又率大衆度河涉洛，至於沙苑。諸將皆有懼色，唯深獨賀。太祖詰之，曰：「賊來充斥，何賀之有？」對曰：「高歡之撫河北，甚得衆心，雖乏智謀，人皆用命，以此自守，未易可圖。今懸師度河，非衆所欲，唯歡恥失竇氏，復諫而來。所謂忿兵，一戰可以擒也。此事昭然可見，不賀何爲。請假深一節，發王聾之兵，邀其走路，使無遺類矣。」太祖然之。尋而大破齊神武軍，如深所策。

四年，從戰河橋。六年，別監李弼軍討白額稽胡，並有戰功。俄進爵爲侯，歷通直散騎常侍、東雍州別駕、使持節、大都督、東雍州刺史。深爲政嚴明，示民以信，抑挫豪右，吏民懷之。十七年，入爲雍州別駕。魏恭帝二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六官建，拜小吏部下大夫。

孝閔帝受禪，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遷吏部中大夫。武成元年，除（幽）[幽]

州刺史，〔蒙古〕改封安化縣公。二年，徵拜宗師大夫，轉軍司馬。保定初，除京兆尹。入爲司會中大夫。

深少喪父，事兄甚謹。性多奇譎，好讀兵書。既在近侍，每進籌策。及在選曹，頗獲時譽。性仁愛，情隆宗黨。從弟神〔譽〕、〔舉〕，神慶幼孤，深撫訓之，〔蒙古〕義均同氣，世亦以此稱焉。天和三年，卒於位。贈使持節、少師、恆雲蔚三州刺史，謚曰成康。子孝伯，自有傳。

史臣曰：太祖屬禍亂之辰，以征伐定海內，大則連兵百萬，繫以存亡，小則轉戰邊亭，不閼旬月。是以人無少長，士無賢愚，莫不投筆要功，橫戈請奮。若夫數將者，並攀翼雲漢，底績屯夷，雖運移年世，而名成終始，美矣哉！以赫連達之先識，而加之以仁恕；蔡祐之敢勇，而終之以不伐。斯豈企及所致乎，抑亦天性也。宇文測昆季，政績謀猷，咸有可述，其當時之良臣歟。

校勘記

〔一〕〔成〕〔盛〕樂人 宋本、汲本、局本「成」作「盛」，汲本、局本注「一作成」。 北史卷六五赫連達傳，册

府卷一三三一五九八頁、卷七八二九二九四頁都作「盛」。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雲州有盛樂郡。「成樂」是漢縣名見前漢書卷二八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這裏自當作「盛」，今據改。又册府卷七八二作「雲中盛樂人」，「雲中」二字似非宋人所加，疑周書本有此二字。傳本脫去。

〔三〕除〔泉〕〔白水〕郡守 張森楷云：「據魏隋二志，郡無單名『泉』者。『泉』上疑有訛誤。」按册府卷三八一四五四七頁「泉」作「白水」。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下白水郡屬華州，諸本誤并爲一字，今據改。

〔三〕宣〔武〕〔威〕將軍 宋本、南本、册府卷八四五一〇〇三頁「武」作「威」。張元濟以爲「武」字誤，云：「見盧辯傳卷二四。」按張說是。魏書卷一二三官氏志載太和後職令，宣威將軍第六品，沒有「宣武」號。今據改。

〔四〕進爵石〔城〕縣伯 張森楷云：「縣無單名『石』者。北史卷六五韓果傳不載此封，而云『大統初，累進爵爲石城公』，與周書下文『大統初進爵爲公』之文合，則此是石城縣也。」按張說是，册府卷三八二四五四七頁正作「石城縣伯」，今據補。

〔五〕賞眞珠金帶一腰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眞」都作「以」。殿本當從北史改，局本從殿本。
〔六〕除岐夏二州刺史 北史卷六五蔡祐傳「夏」作「雍」。

〔七〕吾今取頭 册府卷三七三四四三頁作「吾今日取汝頭」，卷二九五四六八九頁作「吾今取汝頭」。
「取」下當有「汝」字，語氣方完，疑傳本脫去。

〔八〕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州來附。北史本傳、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北史卷九周本紀、魏書卷一二孝靜帝紀都作「北豫州」，這裏當脫「北」字。今據補。

〔九〕六官建授兵部中大夫江陵初附諸蠻騷動詔祐與大將軍豆盧寧討平之。按卷二文帝紀平江陵在魏恭帝元年，六官建在三年，據卷四九蠻傳，祐與豆盧寧攻蠻，在恭帝二年前，亦即元年。這裏敘事顛倒。

〔十〕尋以本官權鎮原州。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權」都作「獲」。殿本當從北史改，局本從殿本。以上文說蔡祐謙退，原文或周書所據舊史當有請外任語，所以說「獲鎮原州」。今無此語，則「獲」字無理。

〔十一〕授〔宣〕〔宜〕州刺史。宋本、南本「宣」作「宜」。北史本傳也是百衲本作「宜」，殿本作「宣」。張元濟以爲「宣」字誤。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京兆郡華原縣條云：「後魏置北雍州，西魏改爲宜州。」宣州是陳地。今據改。

〔十二〕太祖〔乃〕〔每〕歎之。宋本及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三一五三三四頁、御覽卷二七六二二八六頁「乃」作「每」。按「乃」字文義不協，今據改。

〔十三〕宣〔武〕〔威〕將軍。宋本、南本「武」作「威」是。今據改。參本卷校記第三條。

〔十四〕澧州刺史。宋本和北史卷五八代王達傳「澧」作「禮」。卷一二三代王達傳作「澧」。錢氏考異卷三

二疑是豐州之譌。按卷三七郭彥傳亦見「澧州」，恐別有其地。

〔二〕後爲〔卽〕〔卽〕州刺史。汲本作「卽」，不成字，局本作「卽」，北史本傳作「卽」。按卷二一司馬消難傳作「鄆州刺史蔡澤」。鄆州是司馬消難管內，局本是，今據改。

〔三〕高陽人也世爲豪族。按高陽是瀛州屬郡，不是鎮。下文稱其父安成從鎮將慕容勝與茹茹戰，不知是哪一鎮。疑「世爲豪族」下當有徙居北邊某鎮的話，傳本脫去。

〔四〕子昇和嗣

北史卷六五常善傳「昇」作「昂」。

〔五〕賜姓普(毛)〔屯〕氏。張森楷云：「毛當作『屯』，見齊書斛律光傳卷十七。按傳見抱罕公普屯威，北史卷六五辛威傳亦是『屯』字。」按張說是，文苑英華卷九一庾信有普屯威碑。今據改。

〔六〕增邑五千戶。普屯威碑作「一千戶」。按辛威最後封宿國公，傳稱增邑并前五千戶，碑作五千五百戶，則此時不可能一次增邑即五千戶，疑當從碑。

〔七〕三年遷少傅。普屯威碑「三」作「二」。按卷五武帝紀建德二年五月載「滎陽公司馬消難爲大司寇」，知辛威已由大司寇遷少傅，疑碑作「二年」是。

〔八〕出爲寧州總管。卷六武帝紀建德四年正月書辛威爲寧州總管，傳繫於三年後，大致相符。但普屯威碑却說：「建德四年爲河州」倪注本作寧州，是據周書改總管、都督七州諸軍事，即爲河州大中正。公之桑梓，本於此地，再爲連率，頻仍衣錦。據碑則建德四年五七五年辛威任職河州而非寧州。

按傳在前曾說「遷河州刺史，本州大中正」，事在大統十三年五四七年後，周代魏五五六年前。碑文不載此事，但於大統十六年五五〇年任鄭州刺史後稱「公頻領兩牧」。傳於任河州刺史後稱「頻領二鎮」，所云「兩牧」「二鎮」都指鄭州、河州二地。傳世碑文脫去遷河州刺史數語，「兩牧」就存鄭州一牧，語不可解。正因他在西魏末年曾任河州刺史，建德四年是再任，所以碑文才說「再爲連率」。他郡望隴西，實際是河州人，碑稱河州是他的「桑梓」之地，死後「反葬於河州金城郡之苑川鄉」可證。以河州人而兩次出牧河州，所以碑說「頻仍衣錦」。如果他是寧州總管，即使如倪本以寧州總管兼河州大中正，這些話也是安不上的。因爲總管總得在治所，既在寧州，怎能說「桂陽仙人，還歸鄉里，故老親賓，酣歌相慶」呢？庾信碑文寫於開皇元年五八年，距辛威之死只三年，敍歷官當無誤。據碑，辛威於保定四年五六四年曾任寧州總管，周書紀傳誤移於建德四年，其實此年是任「河州總管」。

〔三〕田社清 卷四九
〔三〕蠻傳「社」作「杜」。

〔三〕乃論世事 「乃」原作「及」。諸本和北史卷六五田弘傳「及」都作「乃」，是。今逕改。

〔三〕摧鋒直前 宋本作「鋒推直前」，乃是誤倒。北史本傳百衲本作「推鋒直前」，殿本「推」作「摧」。文苑英華卷九〇五庾信紀干弘神道碑作「推鋒直上」，全周文卷一五錄碑文又作「摧」，倪注本作「推」。按文選卷六左太冲魏都賦有「推鋒積紀」語，晉書卷六二祖逖傳有「推鋒越河」語，北齊書卷二一

高昂傳亦有「推鋒逕進」語，知作「推」是。但「摧鋒」亦通，今不改。

〔三五〕三年從隨公楊忠伐齊拜大將軍。紇干弘碑云：「四年，拜大將軍。」

〔三六〕拔其七十〔二〕〔六〕柵。宋本、南本「二」作「六」。紇干弘碑也作「六」。此傳基本上是據碑文寫的，今據改。

〔三七〕退保（總）〔紀〕南。宋本、南本「總」作「紀」，汲本、局本作「總」，注「一作紀」。二張都以爲「總」字誤。張元濟云：「高琳傳卷二九蕭巋傳卷四八並作「紀」。」按張說是。今據改。

〔三八〕建德二年拜大司空。紇干弘碑作「建德元年」。按卷五武帝紀田弘爲大司空在建德二年正月，而元年十一月已書「以大司空趙國公招爲大司馬」。也可能在元年末。

〔三九〕子恭嗣。張森楷云：「北史『恭』上有『仁』字，此誤脫去。」按紇干弘碑也作「世子恭」，或是雙名單稱。

〔四〇〕父提內（正）〔三〕郎。宋本「正」作「三」。百衲本從諸本改作「正」。按魏書卷一
《官氏志》述魏初制度云：「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魏書卷三〇豆代田傳「子求周爲內三郎」，陸真傳「拜內三郎」，卷三四陳建傳「擢爲三郎」，宋書卷九五索虜傳見「三郎大帥」。作「三郎」是，今據改。

〔四一〕除清州刺史。宋本、南本「清」作「渭」，汲本、局本作「清」，注「一作渭」。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

無「清州」，疑作「渭」是。

〔三〕二年入爲少保。按此「二年」接着上文孝閔帝踐阼，但孝閔帝元年九月被廢，無二年。此二年當是明帝的二年。疑上有脫文。

〔三〕以椿功襲爵豐陽縣公。北史卷六五梁椿傳「襲」作「賜」。按上文述椿前後受爵並無豐陽的封邑，而且梁椿尚在，無故由其子襲爵，也說不通，疑當作「賜」。

〔三〕及天光敗於寒陵。按魏書卷七四爾朱兆爾朱天光傳和其他相關紀載「寒陵」多作「韓陵」。然藝文類聚卷七有溫子昇寒陵山寺碑，卽作「寒陵」。當時地名常用同音字，無須斷其是非。

〔三〕拜侍中長史。北史卷五七周宗室廣川公測傳但云「歷位侍中」，不舉「長史」。按上文已稱「太祖爲丞相，以測爲右長史」，疑「侍中」下脫「仍兼」二字。

〔三〕仍遠斥候。冊府卷三九〇四五三四頁「遠」下有「道」字，通典卷一五三「道」作「遣」。

〔三〕深字奴干。北史卷五七廣川公測附弟深傳「干」作「于」。

〔三〕高敖曹圍洛陽。〔州〕宋本和北史本傳「陽」作「州」。按魏、周、齊相關紀傳、通鑑卷一五七四八

七八頁都說高敖曹攻圍的是洛州或稱上洛，周書卷四四泉企傳紀載甚詳。且洛陽久爲東魏所有，何須攻圍。今據改。

〔三〕除幽州刺史。北史本傳「幽」作「幽」。張森楷云：「作『幽』是。」按張說是，幽州不在周管

內。今據改。

〔四〇〕從弟神_{〔譽〕}舉_{〔神慶〕}幼孤深撫訓之。北史本傳「譽」作「舉」。按卷四〇宇文神舉傳云：「神舉早歲而孤，有夙成之量。族兄安化公深器異之。」傳末云：「弟神慶。」知北史作「舉」是，今據改。

周書卷二十八

列傳第二十

史寧 陸騰 賀若敦 權景宣

史寧字永和，建康袁表氏人也。曾祖豫，仕沮渠氏爲臨松令。魏平涼州，祖灌隨例遷於撫寧鎮，因家焉。父遵，初爲征虜府鎧曹參軍。屬杜洛周構逆，六鎮自相屠陷，遵遂率鄉里二千家奔恆州。其後恆州爲賊所敗，遵復歸洛陽。拜樓煩郡守。及寧著勳，追贈散騎常侍、征西大將軍、涼州刺史，謚曰貞。

寧少以軍功，拜別將。遷直閣將軍、都督，宿衛禁中。尋加持節、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賀拔勝爲荊州刺史，寧以本官爲勝軍司，率步騎一千，隨勝之部。值荊蠻騷動，三鴟路絕，寧先驅平之。因撫慰蠻左，翕然降附，遂稅得馬一千五百匹供軍。尋除南郢州刺史。及勝爲大行臺，表寧爲大都督。率步騎一萬攻梁下澆成，破之，封武平縣伯，邑五百戶。

又攻拔梁齊興鎮等九城，獲戶二萬而還。未及論功，屬魏孝武西遷，東魏遣侯景率衆寇荊州，寧隨勝奔梁。梁武帝引寧至香磴前，〔四〕謂之曰：「觀卿風表，終至富貴，我當使卿衣錦還鄉。」寧答曰：「臣世荷魏恩，位爲列將，天長喪亂，本朝傾覆，不能北面逆賊，幸得息肩有道。儻如明詔，欣幸實多。」因涕泣橫流，梁武爲之動容。在梁二年，勝乃與寧密圖歸計。寧曰：「朱异旣爲梁主所信任，請往見之。」勝然其言。寧乃見異，申以投分之言，微託思歸之意，辭氣雅至。異亦嗟挹，謂寧曰：「桑梓之思，其可忘懷？當爲奏聞，必望遂所請耳。」未幾，梁主果許勝等歸。

大統二年，寧自梁歸闕，進爵爲侯，增邑三百戶。久之，遷車騎將軍、行涇州事。時賊帥莫折後熾寇掠居民，寧率州兵與行原州事李賢討破之。轉通直散騎常侍、東義州刺史。東魏亦以故胡梨苟爲東義州刺史。〔五〕寧僅得入州，梨苟亦至，寧迎擊，破之，斬其洛安郡守馮善道。州旣鄰接疆場，百姓流移，寧留心撫慰，咸來復業。

十二年，轉涼州刺史。寧未至而前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作亂。詔遣獨孤信率兵與寧討之，寧先至涼州，爲陳禍福，城中吏民皆相率降附。仲和仍據城不下，尋亦克之。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涼西涼二州諸軍事、散騎常侍、涼州刺史。十五年，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爲公。

十六年，宕昌叛羌獠甘作亂，逐其王彌定而自立，并連結傍乞鐵忽及鄭五醜等，詔寧率軍與宇文貴、豆盧寧等討之。寧別擊獠甘，而山路險阻，纔通單騎，獠甘已分其黨立棚守險。寧進兵攻之，遂破其棚。獠甘率三萬人逆戰，寧復大破之，追奔至宕昌。獠甘將百騎走投生羌輩廉玉。〔六〕彌定遂得復位。寧以未獲獠甘，密欲圖之，乃揚聲欲還。獠甘聞之，復招引叛羌，依山起棚，欲攻彌定。寧謂諸將曰：「此羌入吾術中，當進兵擒之耳。」諸將思歸，咸曰：「生羌聚散無常，依據山谷，今若追討，恐引日無成。且彌定還得守蕃，將軍功已立矣。」獠甘勢弱，彌定足能制之。以此還師，策之上者。寧曰：「一日縱敵，數世之患，豈可捨將滅之寇，更煩再舉。人臣之禮，知無不爲。以此諸君不足與計事也。〔七〕如更沮衆，寧豈不能斬諸君邪！」遂進軍，獠甘衆亦至，與戰，大破之，生獲獠甘，徇而斬之。并執輩廉玉送闕。所得軍實，悉分賞將士，寧無私焉。師還，詔寧率所部鎮河陽。寧先在涼州，戎夷服其威惠，遷鎮之後，邊民並思慕之。

魏廢帝元年，復除涼甘瓜三州諸軍事、涼州刺史。初茹茹與魏和親，後更離叛。尋爲突厥所破，殺其主阿那瓌。部落逃逸者，仍奉瓌之子孫，抄掠河右。寧率兵邀擊，獲瓌子孫二人，并其種落酋長。自是每戰破之，前後獲數萬人。進爵安政郡公。三年，吐谷渾通使於齊，〔八〕寧擊獲之，就拜大將軍。寧後遣使詣太祖請事，太祖卽以所服冠履衣被及弓箭甲

稍等賜寧。謂其使人曰：「爲我謝涼州，孤解衣以衣公，推心以委公，公其善始令終，無損功名也。」

時突厥木汗可汗假道涼州，將襲吐渾，太祖令寧率騎隨之。軍至番禾，吐渾已覺，奔於南山。木汗將分兵追之，令俱會於青海。寧謂木汗曰：「樹敦、賀真二城，是吐渾巢穴。今若拔其本根，餘種自然離散，此上策也。」木汗從之，即分爲兩軍。木汗從北道向賀真，寧趣樹敦。渾婆周國王率衆逆戰，寧擊斬之。踰山履險，遂至樹敦。敦是渾之舊都，多諸珍藏。而渾主先已奔賀真，留其征南王及數千人固守。寧進兵攻之，退，渾人果開門逐之，因回兵奮擊，門未及闔，寧兵遂得入。生獲其征南王，俘虜男女、財寶，盡歸諸突厥。渾賀羅拔王依險爲柵，周回五十餘里，欲塞寧路。寧攻其柵，破之，俘斬萬計，獲雜畜數萬頭。木汗亦破賀真，虜渾妻子，大獲珍物。寧還軍於青海，與木汗會。木汗握手，歎其勇決，並遺所乘良馬，令寧於帳前乘之，木汗親自步送。突厥以寧所圖必破，皆畏憚之，咸曰：「此中國神智人也。」及將班師，木汗又遺寧奴婢一百口、馬五百匹、羊一萬口。寧乃還州。尋被徵入朝，屬太祖崩，寧悲慟不已，乃請赴陵所盡哀，并告行師克捷。

孝閔帝踐阼，拜小司徒，出爲荊襄淅鄖等五十二州及江陵鎮防諸軍事、荊州刺史。寧有識畫，諳兵權，臨敵指撝，皆如其策，甚得當時之譽。及在荊州，頗自奢縱貪濁，不修法

度。嘗出，有人訴州佐曲法，寧還付被訟者治之。自是有事者不復敢言，聲名大損於西州。保定三年，卒於州。謚曰烈。子雄嗣。

雄字世武。少勇敢，膂力過人，便弓馬，有算略。年十四，從寧於牽屯山奉迎太祖。仍從校獵，弓無虛發。太祖歎異之。尋尚太祖女永富公主。除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累遷駕部中大夫、大馭中大夫。從柱國、枹罕公辛威鎮金城，遂卒於軍，時年二十四。雄弟祥，以父勳賜爵武遂縣公。祥弟雲，亦以父勳賜爵武平縣公，歷位司織下大夫，儀同大將軍。雲弟威，亦以父勳賜爵武當縣公。

陸騰字顯聖，代人也。高祖俟，魏征西大將軍、東平王。祖彌，夏州刺史。〔二〕父旭，性雅澹，好老易緯候之學，撰五星要訣及兩儀真圖，頗得其指要。太和中，徵拜中書博士，稍遷散騎常侍。知天下將亂，遂隱於太行山。孝莊卽位，屢徵不起。後贈并汾恆肆四州刺史。騰少慷慨有大節，解巾員外散騎侍郎、司徒府中兵參軍。爾朱榮入洛，以騰爲通直散騎侍郎、帳內都督。從平葛榮，以功賜爵清河縣伯。普泰初，遷朱衣直閣。尚安平主，卽東萊王貴平女也。魏孝武幸貴平第，見騰，與語悅之，謂貴平曰：「阿翁真得好婿。」卽擢爲通

直散騎常侍。及孝武西遷，騰時使青州，遂沒於鄴。東魏興和初，徵拜征西將軍，領陽城郡守。

大統九年，大軍東討，以騰所據衝要，遂先攻之。時兵威甚盛，長史麻休勸騰降，不許，拒守經月餘，城陷被執。太祖釋而禮之，問其東間消息，騰盛陳東州人物，又敍述時事，辭理抑揚。太祖笑曰：「卿真不背本也。」卽拜帳內大都督。未幾，除太子庶子，遷武衛將軍。既爲太祖所知，願立功效，不求內職，太祖嘉之。十三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魏廢帝元年，安康賊黃衆寶等作亂，連結漢中，衆數萬，攻圍東梁州。城中糧盡，詔騰率軍自子午谷以援之。騰乃星言就道，至便與戰，大破之。軍還，拜龍州刺史。太祖謂騰曰：「今欲通江（由）〔油〕路，直出南〔秦〕，〔云〕卿宜善思經略。」騰曰：「必望臨機制變，未敢預陳。」太祖曰：「此是卿取柱國之日，卿其勉之。」卽解所服金帶賜之。州民李廣嗣、李武等憑據巖險，以爲堡壁，招集不逞之徒，攻劫郡縣，歷政不能治。騰密令多造飛梯，身率麾下，夜往掩襲，未明，四面俱上，遂破之，執廣嗣等於鼓下。其黨有任公忻者，更聚徒衆，圍逼州城。乃語騰曰：「但免廣嗣及武，卽散兵請罪。」騰謂將士曰：「吾若不殺廣嗣等，可謂壞軍實而長寇讐，事之不可者也。公忻豎子，乃敢要人！」卽斬廣嗣及武，以首示之。賊徒沮氣，於是出兵奮擊，盡獲之。

魏恭帝三年，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轉江州刺史，爵上庸縣公，邑二千戶。陵州木籠獠恃險麤獷，每行抄刦，詔騰討之。獠既因山爲城，攻之未可拔。騰遂於城下多設聲樂及諸雜伎，示無戰心。諸賊果棄其兵仗，或攜妻子臨城觀樂。騰知其無備，密令衆軍俱上，諸賊惶懼，不知所爲。遂縱兵討擊，盡破之，斬首一萬級，俘獲五千人。

世宗初，陵、眉、戎、江、資、邛、新、遂八州夷夏及合州民張瑜兄弟并反，衆數萬人，攻破郡縣。騰率兵討之。轉潼州刺史。武成元年，詔徵騰入朝，世宗面勅之曰：「益州險遠，非親勿居，故令齊公作鎮。卿之武略，已著遐邇，兵馬鎮防，皆當委卿統攝。」於是徙隆州刺史，隨憲入蜀。及趙公招代憲，復請留之。

保定元年，遷隆州總管，領刺史。二年，資州槃石民反，殺郡守，據險自守，州軍不能制。騰率軍討擊，盡破斬之。而蠻、獠兵及所在蜂起，〔三〕山路險阻，難得掩襲。騰遂量山川形勢，隨便開道。蠻、獠畏威，承風請服。所開之路，多得古銘，並是諸葛亮、桓溫舊道。是年，鐵山獠抄斷內江路，使驛不通。騰乃進軍討之。欲至鐵山，乃僞還師。賊不以爲虞，遂不守備。騰出其不意擊之，應時奔潰。一日下其三城，斬其魁帥，俘獲三千人，招納降附者三萬戶。

帝以騰母在齊，未令東討。適有其親屬自東還朝者，晉公護（奉）〔奏〕令僞告騰云：〔四〕

「齊爲無道，已誅公家，母兄並從塗炭。」蓋欲發其怒也。臘乃發哀泣血，志在復讐。四年，齊公憲與晉公護東征，請臘爲副。趙公招時在蜀，復留之。晉公護與招書曰：「今朝廷令齊公掃蕩河、洛，欲與此人同行。汝彼無事，且宜借吾也。」於是命臘馳傳入朝，副憲東討。五年，拜司憲中大夫。

天和初，信州蠻、蠻據江峽反叛，連結二千餘里，自稱王侯，殺刺史守令等。又詔臘率軍討之。臘乃先趣益州，進驍勇之士，兼具樓船，沿外江而下。軍至湯口，分道奮擊，所向摧破。乃築京觀以旌武功。語在蠻傳。涪陵郡守蘭休祖〔吾〕又據楚、向、臨、容、開、信等州，地方二千餘里，阻兵爲亂。復詔臘討之。初與大戰，斬首二千餘級，俘獲千餘人。當時雖摧其鋒，而賊衆既多，自夏及秋，無日不戰，師老糧盡，遂停軍集市，更思方略。賊見臘不出，四面競前。臘乃激勵其衆，士皆爭奮，復攻拔其魚令城，大獲糧儲，以充軍實。又破銅盤等七柵，前後斬獲四千人，并船艦等。又築臨州、集市二城，以鎮遏之。臘自在龍州，至是前後破平諸賊，凡賞得奴婢八百口，馬牛稱是。於是巴蜀悉定，詔令樹碑紀績焉。

四年，遷江陵總管。陳遣其將章昭達率衆五萬、船艦二千圍江陵。衛王直聞有陳寇，遣大將軍趙闇、李遷哲等率步騎赴之，並受臘節度。時遷哲等守外城，陳將程文季、雷道勤夜來掩襲，遷哲等驚亂，不能抗禦。臘夜遣開門，出甲士奮擊，大破之。陳人奔潰，道勤中

流矢而斃，虜獲二百餘人。陳人又決龍川寧邦堤，^{〔二〕}引水灌江陵城。騰親率將士戰於西堤，破之，斬首數千級，陳人乃遁。六年，進位柱國，進爵上庸郡公，增邑通前三千五百戶。

建德二年，徵拜大司空，尋出爲涇州總管。宣政元年冬，薨於京師。贈本官加并汾等五州刺史，重贈大後丞。謚曰定。子玄嗣。

玄字士鑒，騰入關時，年始七歲。仕齊爲奉朝請，歷成平縣令。齊平，高祖見玄，特加勞勉，卽拜地官府都上士。大象末，爲隋文相府內兵參軍。玄弟融，字士傾，最知名，少歷顯職。大象中，位至大將軍、定陵縣公。

賀若敦，代人也。父統，爲東魏潁州長史。大統二年，執刺史田迅以州降。^{〔三〕}至長安，魏文帝謂統曰：「卿自潁川從我，何日能忘。」卽拜右衛將軍、散騎常侍、兗州刺史，賜爵當亭縣公。^{〔四〕}尋除北雍州刺史。卒，贈侍中、燕朔恆三州刺史、司空公，謚曰哀。

敦少有氣幹，善騎射。統之謀執迅也，慮事不果，又以累弱既多，難以自拔，沉吟者久之。敦時年十七，乃進策曰：「大人往事葛榮，已爲將帥；後入爾朱，禮遇猶重。^{〔五〕}韓陵之役，^{〔六〕}屈節高歡，旣非故人，又無功效，今日委任，無異於前者，正以天下未定，方藉英雄之

力。一旦清平，豈有相容之理。以敦愚計，恐將來有危亡之憂。願思全身遠害，不得有所顧念也。」統乃流涕從之，遂定謀歸太祖。時羣盜蜂起，各據山谷。大龜山賊張世顯潛來襲統，敦挺身赴戰，手斬七八人，賊乃退走。統大悅，謂左右僚屬曰：「我少從軍旅，戰陣非一，如此兒年時膽略者，未見其人。非唯成我門戶，亦當爲國名將。」

明年，從河內公獨孤信於洛陽，〔三〕被圍。敦彎弓三石，箭不虛發。信大奇之，乃言於太祖。太祖異之，引置麾下，授都督，封安陵縣伯，邑四百戶。嘗從太祖校獵於甘泉宮，時圍人不齊，獸多逃逸，太祖大怒，人皆股戰。圍內唯有一鹿，俄亦突圍而走。敦躍馬馳之，鹿上東山，敦棄馬步逐至山半，便掣之而下。太祖大悅，諸將因得免責。累遷太子庶子，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儀同三司，進爵廣鄉縣侯。敦既有武藝，太祖恆欲以將帥任之。魏廢帝二年，拜右衛將軍，俄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

時岷蜀初開，民情尙梗。巴西人譙淹據南梁州，與梁西江州刺史王開業共爲表裏，扇動羣蠻。太祖令敦率軍討之。山路艱險，人迹罕至。敦身先將士，攀木緣崖，倍道兼行，乘其不意。又遣儀同扶猛破其別帥向鎮侯於白帝。淹乃與開業并其黨泉玉成、〔三〕侯造等率衆七千，口累三萬，自墾江而下，就梁王琳。敦邀擊，破之。淹復依山立柵，南引蠻帥向白

彪爲援。敦設反間，離其黨與，因其懈怠，復破之。斬淹，盡俘其衆。進爵武都公，增邑通前一千七百戶，拜典祀中大夫。

尋出爲金州都督、七州諸軍事、金州刺史。向白彪又與蠻帥向五子等聚衆爲寇，圍逼信州。詔敦與開府田弘赴救，未至而城已陷。進與白彪等戰，破之，俘斬二千人。仍進軍追討，遂平信州。是歲，荊州蠻帥文子榮自號仁州刺史，擁逼土人，據沮漳爲逆。復令敦與開府潘招討之，〔三〕擒子榮，并虜其衆。

武成元年，入爲軍司馬。自江陵平後，巴、湘之地並內屬，每遣梁人守之。至是陳將侯瑱、侯安都等圍逼湘州，遏絕糧援。乃令敦率步騎六千，度江赴救。瑱等以敦孤軍深入，規欲取之。敦每設奇伏，連戰破瑱，乘勝徑進，遂次湘州。因此輕敵，不以爲虞。俄而霖雨不已，秋水汎溢，陳人濟師，江路遂斷。糧援既絕，人懷危懼。敦於是分兵抄掠，以充資費。恐瑱等知其糧少，乃於營內多爲土聚，覆之以米，集諸營軍士，人各持囊，遣官司部分，若欲給糧者。因召側近村民，陽有所訪問，令於營外遙見，隨卽遣之。瑱等聞之，良以爲實。乃據守要險，欲曠日以老敦師。敦又增修營壘，造廬舍，示以持久。湘、羅之間，遂廢農業。瑱等無如之何。

初，土人亟乘輕船，載米粟及籠鷄鴨以餉瑱軍。敦患之，乃僞爲土人，裝船伏甲士於

中。瑱兵人望見，謂餉船之至，逆來爭取。敦甲士出而擒之。敦軍數有叛人乘馬投瑱者，輒納之。敦又別取一馬，牽以趣船，令船中逆以鞭鞭之。如是者再三，馬便畏船不上。後伏兵於江岸，遣人以招瑱軍，〔西〕詐稱投附。瑱便遣兵迎接，競來牽馬。馬既畏船不上，敦發伏掩之，盡殲。此後實有饋餉及亡命奔瑱者，猶謂敦之設詐，逆遣扞擊，並不敢受。

相持歲餘，瑱等不能制，求借船送敦度江。敦慮其或詐，拒而弗許。瑱復遣使謂敦曰：「驃騎在此既久，今欲給船相送，何爲不去？」敦報云：「湘州是我國家之地，爲爾侵逼。敦來之日，欲相平殄。旣未得一決，所以不去。」瑱後日復遣使來，敦謂使者云：「必須我還，可舍我百里，當爲汝去。」瑱等留船於江，將兵去津路百里。敦覩知非詐，徐理舟楫，勒衆而還。在軍病死者十五六。晉公護以敦失地無功，除名爲民。

保定二年，拜工部中大夫。尋出爲金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金州刺史。三年，從柱國楊忠引突厥破齊長城，至并州而還，以敦爲殿。別封一子順義縣公，邑一千戶。五年，除中州刺史，鎮函谷。

敦恃功負氣，顧其流輩皆爲大將軍，敦獨未得，兼以湘州之役，全軍而反，不蒙旌賞，翻被除名，每懷怨怒。屬有臺使至，乃出怨言。晉公護怒，遂徵敦還，逼令自殺。時年四十九。〔三〕建德初，追贈大將軍。謚曰烈。

子弼，有文武材略。大象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揚州刺史、襄邑縣公。敦弟誼，亦知名。官至柱國、海陵縣公。〔三〕

權景宣字暉遠，天水顯親人也。父曇騰，〔三〕魏隴西郡守。贈秦州刺史。

景宣少聰悟，有氣俠，宗黨皆歎異之。年十七，魏行臺蕭寶夤見而奇之，表爲輕車將軍。及寶夤敗，景宣歸鄉里。太祖平隴右，擢爲行臺郎中。魏孝武西遷，授鎮遠將軍、步兵校尉，加平西將軍、秦州大中正。大統初，轉祠部郎中。

景宣曉兵權，有智略。從太祖拔弘農，破沙苑，皆先登陷陣。轉外兵郎中。從開府于謹援洛陽，景宣督課糧儲，軍以周濟。時初復洛陽，將修繕宮室，景宣率徒三千，先出採運。會東魏兵至，司州牧元季海等以衆少拔還，屬城悉叛，道路擁塞。景宣將二十騎，且戰且走。從騎略盡，景宣輕馬突圍，手斬數級，馳而獲免，因投民家自匿。景宣以久藏非計，乃僞作太祖書，招募得五百餘人，保據宜陽，聲言大軍續至。東魏將段琛等率衆至九曲，憚景宣，不敢進。景宣恐琛審其虛實，乃將腹心自隨，詐云迎軍，因得西遁。與儀同李延孫相會，攻孔城。洛陽以南，尋亦來附。太祖卽留景宣守張白塢，節度東南義軍。東魏將王元（凱）

〔軌〕入洛，〔三〕景宣與延孫等擊走之，以功授大行臺右丞。〔三〕進屯宜陽，攻襄城，拔之，獲郡守王洪顯，俘斬五百餘人。太祖嘉之，徵入朝。錄前後功，封顯親縣男，邑三百戶。除南陽郡守。郡鄰敵境，舊制，發民守防三十五處，多廢農桑，而姦宄猶作。景宣至，並除之，唯修起城樓，多備器械，寇盜歛迹，民得肆業。百姓稱之，立碑頌德。太祖特賞粟帛，以旌其能。遷廣州刺史。

侯景舉河南來附，景宣從僕射王思政經略應接。既而侯景南叛，恐東魏復有其地，以景宣爲大都督、豫州刺史，鎮樂口。東魏亦遣張伯德爲刺史。伯德令其將劉貴平率其戍卒及山蠻，屢來攻逼。景宣兵不滿千人，隨機奮擊，前後擒斬三千餘級，貴平乃退走。進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潁川陷後，太祖以樂口等諸城道路阻絕，悉令拔還。襄州刺史杞秀以狼狽得罪。〔三〕景宣號令嚴明，戎旅整肅，所部全濟，獨被優賞。仍留鎮荊州，委以鴻南之事。

初，梁岳陽王蕭贊將以襄陽歸朝，仍勒兵攻梁元帝於江陵。贊叛將杜岸乘虛襲之。景宣乃率騎三千，助贊破岸。贊因是乃送其妻王氏及子寮入質。景宣又與開府楊忠取梁將柳仲禮，拔安陸、隨郡。久之，隨州城民吳士英等殺刺史黃道玉，因聚爲寇。景宣以英等小賊，可以計取之，若聲其罪，恐同惡者衆。迺與英書，僞稱道玉凶暴，歸功英等。英果信之，

遂相率而至。景宣執而戮之，散其黨與。進攻應城，拔之，獲夏侯珍洽。於是應、禮、安、隨並平。朝議以景宣威行南服，廼授并安肆郢新應六州諸軍事、并州刺史。尋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兼督江北司二州諸軍事，進爵爲伯，邑五百戶。唐州蠻田魯嘉自號豫州伯，引致齊兵，大爲民患。景宣又破之，獲魯嘉，以其地爲郡。轉安州刺史。梁定州刺史李洪遠初款後叛，景宣惡其懷貳，密襲破之，虜其家口及部衆。洪遠脫身走免。自是會帥懾服，無敢叛者。

燕公于謹征江陵，景宣別破梁司空陸法和、司馬羊亮於潁水。〔三〕又遣別帥攻拔魯山。多造舟艦，益張旗幟，臨江欲度，以懼梁人。梁將王琳在湘州，景宣遺之書，諭以禍福。琳遂遣長史席壑因景宣請舉州款附。孝閔帝踐阼，徵爲司憲中大夫，尋除基都，破平四州五防諸軍事、江陵防主，加大將軍。

保定四年，晉公護東討，景宣別討河南。齊豫州刺史王士良、永州刺史蕭世怡並以城降。景宣以開府謝徹守永州，開府郭彥守豫州，以士良、世怡及降卒一千人歸諸京師。尋而洛陽不守，乃棄二州，拔其將士而還。至昌州而羅陽蠻反，景宣回軍破之，斬首千級，獲生口二千、雜畜千頭，送闕。還次瀨上，晉公護親迎勞之。

天和初，授荊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荊州刺史，進爵千金郡公。陳湘州刺史華皎舉州

款附，表請援兵。勑景宣統水軍與皎俱下。景宣到夏口，陳人已至。而景宣以任遇隆重，遂驕傲恣縱，多自矜伐，兼納賄貨，指麾節度，朝出夕改。將士憤怒，莫肯用命。及水軍始交，一時奔北，^{〔三〕}船艦器仗，略無孑遺。時衛公直總督諸軍，以景宣負敗，欲繩以軍法。朝廷不忍加罪，遣使就軍赦之。尋遇疾卒。贈河渭鄆三州刺史，謚曰恭。

子如璋嗣。位至開府、膠州刺史。如璋弟如玖，^{〔三〕}儀同大將軍、廣川縣侯。
景宣之去樂口，南荊州刺史郭賢據魯陽以拒東魏。

賢字道因，趙興陽州人也。^{〔四〕}父雲，涼州司馬。賢性彊記，學涉經史。魏正光末，賊帥宿勤明達圍逼幽州，刺史畢暉補賢統軍，^{〔五〕}與之拒守。後爲州主簿，行北地郡事。以征討有功，授都督。

大統二年，齊神武襲陷夏州。太祖慮其南下，與朝臣議之。賢進曰：「高歡兵士雖衆，智勇已竭，策其舉措，必不敢遠來。昔賀拔公初薨，關中振駭，而歡不能因利乘便，進取雍州，是其無智。及鑾駕西遷，六軍寡弱，毛鴻賓喪敗，關門不守，又不能乘此危機，以要一戰，是其無勇。今上下同心，士民戮力，歡志沮喪，寧敢送死。且幽夏荒阻，千里無烟，縱欲南侵，資糧莫繼。以此而言，不來必矣。」齊神武後果退，如賢所策。

尋加伏波將軍，從王思政鎮弘農。授使持節、行義州事、當州都督。轉行弘農郡事。賢質直有算略，思政甚重之，禦邊之謀，多與賢參決。十二年，除輔國將軍、南荆州刺史。〔三六〕

及侯景來附，思政遣賢先出三鷗，鎮於魯陽。加大都督，封安武縣子，邑四百戶。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及潁川被圍，東魏遣蠻酋魯和扇動羣蠻，規斷鷗路。和乃遣其從弟興和爲漢廣郡守，率其部曲，侵擾州境。賢密簡士馬，輕往掩襲，大破之，遂擒魯和。既而潁川陷，權景宣等並拔軍西還，自魯陽以東，皆附東魏。〔東魏〕將彭樂因之，遂來攻逼。〔三七〕賢撫循將士，咸爲盡其力用，樂不能克，乃引軍退。而東魏又以土民韋默兒爲義州刺史，鎮父城以逼賢。賢又率軍攻默兒，擒之。轉廣州刺史。

後從尉遲伐蜀，行安州事。魏恭帝元年，行寧蜀郡事，兼益州長史。以平蜀勳，進爵爲伯，增邑五百戶。轉行始州事。孝閔帝踐阼，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侯，增邑通前一千四百戶。世宗初，除^(迎)「匠」師中大夫。〔三八〕尋出爲勳州刺史，鎮玉壁。武成二年，遷安應等十二州諸軍事、安州刺史，進爵樂昌縣公。賢在官雖無明察之譽，以廉平待物，去後頗亦見思。保定三年，轉陝州刺史。天和元年，卒於位。贈少保、寧蔚朔三州刺史，謚曰節。

賢衣服飲食雖以儉約自處，而居家豐麗，室有餘貲。時論譏其詐云。子正嗣。

史臣曰：昔耿恭抗勁虜於疏勒，馬敦拒羣兵於汧城，雖以生易死，終賴王師之助，其嘉聲峻節，亦見稱於良史焉。賀若敦志節慷慨，深入敵境，効敵絕其糧道，長江阻其歸塗，勢危而策出無方，事迫而雄心彌厲。故能使士卒感其義，敵人畏其威，利涉死地，全師而返。非夫忘生以徇國者，其孰能若此者乎。俯窺元定之傳，曾糞土之不若也。誠宜裂地以賞之，分職以授之；而茂勳莫紀，嚴刑已及。嗟乎！政之紕繆，一至於此！天下是以知宇文護不能終其位焉。

史寧、權景宣並以將帥之才，受內外之寵。總戎薄伐，著剋敵之功；布政蒞民，垂稱職之譽。若此者，豈非有國之良翰歟。然而史在末年，貨財虧其雅志。權亦晚節矜驕，喪其威聲。傳曰「終之實難」，其斯之謂矣。

陸騰志氣凜然，雅仗名節。及授戎律，建藩麾，席卷巴梁，則功著銘典；雲撤江漢，則聲流帝籍。身名俱劭，其最優乎。

校勘記

〔一〕建康袁〔表〕氏人也。錢氏考異卷三三云：「此涼州之建康，非揚州之建康也。『袁氏』當爲『表氏』之譌。」按錢說是。表氏是漢以來的舊縣，屬酒泉郡見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下續漢書郡國志晉書卷十四地理志上。建康郡前涼張駿置見晉書卷一四地理志。表氏縣當時改屬建康參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卷七，卷一〇。今據改。

〔二〕撫寧鎮 按北邊無「撫寧鎮」，當是「撫冥」之訛。

〔三〕下達戌 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達」作「迭」。詳見卷一四校記第一七條。

〔四〕香磴前 宋本和北史卷六一史寧傳「磴」作「蹬」。張元濟以爲「磴」字誤。

〔五〕東魏亦以故胡梨苟爲東義州刺史 北史無「故」字。張森楷以爲「此誤衍文」。

〔六〕走投生羌鞏廉玉 諸本「玉」都作「王」。殿本當依北史改。按通鑑卷一六三五〇三六頁也作「玉」，

似作「玉」是，但也不能確定作「王」必誤。

〔七〕以此諸君不足與計事也 冊府卷四二〇五〇〇五頁「此」下有「觀」字，語氣完足，疑傳本脫去。

〔八〕三年吐谷渾通使於齊 北史本傳「三」作「二」。按卷五〇吐谷渾傳記此事在魏廢帝二年。疑北

史是。

〔九〕敦是渾之舊都 張森楷云：「北史『敦』上有『樹』字。此是地名，不合省文，蓋誤脫漏。」按張說

是。但諸本皆同，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一七頁也無「樹」字，當時二字人名常被簡省，地名省文非不可能，今不補。

〔一〇〕寧進兵攻之退渾人果開門逐之
張森楷云：「北史『退』上有『僞』字，于文較晰。」按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一七頁也有「僞」字。此條冊府採自周書，疑原有此字，傳本脫去。

〔一一〕祖彌夏州刺史
北史卷二八陸俟附子跋傳末稱跋弟歸，歸子珍。「珍」和「彌」的簡寫「弌」形近，未知孰是。

〔一二〕今欲通江（由）（油）路直出南（奏）（秦）
北史卷二八陸俟附玄孫騰傳「奏」作「秦」，冊府卷七七八九一頁「由」作「油」，「奏」作「秦」。張森楷云：「奏當作『秦』，時州、郡、縣無名『南奏』者，魏、隋二志可證。」按張說是。又水經注卷三二涪水注有江油戍，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平武郡有江油縣，云「後魏楊氏考證云當作西魏置江油郡」，都作「油」。今「由」「奏」據改作「油」「秦」。

〔一三〕而蠻獠兵及所在蜂起
北史本傳作「而蠻子反」，冊府卷三九三四六五八頁作「蠻獠反」。按「及」字疑當作「反」。

〔一四〕晉公護（奉）（奏）令僞告騰云
張森楷云：「護只有奉詔耳，安得奉令，疑『奉』字衍。北史作『奏』。」
按「奉」是「奏」之訛，非衍文，今據改。

〔一五〕涪陵郡守蘭休祖
北史本傳「蘭」作「蘭」。

〔二六〕陳人又決龍川寧邦堤。北史本傳、周書卷四四李遷哲傳、通鑑卷一七〇五二八九頁「邦」作「朔」。

〔二七〕大統二年執刺史田迅以州降。按卷二文帝紀下、卷一九宇文貴傳事在大統三年五三七年

冬，作「二年誤，今據改」。

〔二八〕賜爵當亭縣公。金石萃編卷三九賀若誼碑作「當亭子」。

〔二九〕禮遇猶重。宋本「猶」作「尤」，通。

〔三〇〕韓陵之役。宋本「役」作「後」。

〔三一〕從河內公獨孤信於洛陽。北本、汲本「內」作「西」。北史卷六八賀若敦傳「內」下有「公」字。按

卷一六獨孤信傳信此時封「河內郡公」，北史是，今據補。

〔三二〕泉玉成。汲本、局本「泉」字下注「一作帛」。卷一九字文貴傳亦作「帛玉成」，疑作「帛」是。

〔三三〕復令敦與開府潘招討之。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招」都作「詔」。北史本傳作「段韶」。按卷四四陽雄傳、卷四九蠻傳都作「潘招」，殿本恐據蠻傳改，局本從殿本。然不知孰是。段韶是北齊大將，顯誤。

〔三四〕遣人以招瑱軍。北史賀若敦傳、御覽卷三一九一四七〇頁、通鑑卷一六八五二〇九頁、通典卷一六一載此事「遣北史通鑑作使」人下都有「乘畏船馬」四字。今無四字，敍事欠明晰，當是傳本脫去。

〔三五〕時年四十九。按上文說敦「年十七」，勸父統降西魏，事在大統三年五三七年，上推當生於正光二年五三一年。敦被逼自殺，傳繫於保定五年五六五年除中州刺史之下。自正光二年至保定五年，應得四十五歲。前後所記年齡不符。這裏有三種可能。一、敦死於天和四年五六九年，本傳紀年未明晰；二、上文「時年十七」爲「二十一」之誤；三、「四十九」爲「四十五」之誤。似以第三種推測較近情。

〔三六〕敦弟誼亦知名官至柱國海陵縣公。賀若誼在周官爵，隋書卷三九賀若誼傳說周末「進爵范陽郡公，授上大將軍」，北史賀若敦附子詢傳末說是「拜洛州刺史，進封建威縣侯」。其進位柱國，改封海陵郡公，隋書、北史都說是隋開皇時事。按誼在周末位柱國，也沒有封海陵縣公，所以隋書稱「改封」，而不云「進封」。疑「知名」下有記周末官爵語，今脫去，「官至」上又脫「開皇初」三字。

〔三七〕父暉騰。宋本「騰」作「勝」，汲本、局本作「騰」，注「一作勝」。

〔三八〕東魏將王元凱。北史卷六一權景宣傳「凱」作「軌」。張森楷云：「凱當作『軌』，事見魏書孝靜紀卷十二。按檢孝靜紀無此文，當是周書卷二文帝紀之誤。齊書王元軌傳卷二〇王則傳，時無『王元凱』其人也。」按張說是。冊府卷三五五四二四頁、卷三八二四五四八頁都作「王元軌」，今據改。

〔三九〕授大行臺右丞。北史本傳「右」作「左」。

〔四〇〕襄州刺史杞秀。冊府卷四一八四九八四頁「杞」作「范」。

〔三〕別破梁司空陸法和司馬羊亮於湞水。按《梁書卷五元帝紀》承聖三年三月條，北史卷八九《陸法和傳》，法和官司徒，未嘗爲司空，「空」當作「徒」。

〔三〕景宣到夏口至一時奔北。陳書卷一二徐度傳云：「華皎據湘州反，引周兵下至沌口」，周書卷五武帝紀上天和二年九月條、卷一三衛刺王直傳都稱「戰於沌口」。地名不同，未知孰是。

〔三〕子如璋嗣位至開府膠州刺史如璋弟如玖下「如璋」原作「如漳」。宋本、南本、局本和北史本傳前後都作「如璋」，汲本前後都作「如漳」，北本、殿本前作「璋」，後作「漳」。按其弟名也從玉旁，作「璋」是，今逕改。「如玖」北史作「仕玠」，未知孰是。

〔三〕趙興陽州人也。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幽州趙興郡屬縣有陽周，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北地郡羅川縣條云：「舊曰陽周。」按陽周是漢縣。當時地名雖常用同音字，但「陽州」另有其地，應作「周」是。

〔三〕刺史畢暉補賢統軍。張森楷云：「魏書畢衆敬傳卷六一作『祖暉』，此不合省『祖』字，蓋誤掲文。」按此雙名單稱，今不補。

〔三〕除輔國將軍南〔荆〕州刺史。錢氏考異卷三二云：「南下脫『荆』字。後魏本以魯陽爲廣州，至是，郭賢以南荊州刺史鎮魯陽。其後轉廣州刺史，改從舊名，非移鎮也。」按錢說是。景宣傳末云：「景宣之去樂口，南荊州刺史郭賢據魯陽以拒東魏」，可證。後周置南州在今四川萬縣西，當

時尚未屬周隋書卷二十九地理志巴東郡武寧縣條，顯誤。

〔三七〕自魯陽以東皆附東魏「東魏」將彭樂因之遂來攻逼冊府卷四〇〇四七五四頁重「東魏」二字。按文義應重，否則不可通，今據補。

〔三八〕除(迎)「匠」師中大夫通典卷三九敍周官品有「匠師中大夫」，「迎」「匠」形近而訛，今據改。按「迎師」無此官。冊府卷四〇〇四七五四頁重「東魏」二字。按宋本、南本「節」作「略」，汲本、局本作「節」，注「一作略」，北史卷六八傳論也

作「略」。

〔三九〕賀若敦志節慷慨張森楷云：「傳」疑當作「傳」。按張說有理，但無確證，今不改。

〔四〇〕俯窺元定之傳張森楷云：「傳」疑當作「傳」。按張說有理，但無確證，今不改。

周書卷二十九

列傳第二十一

王傑

王勇

宇文虬

宇文盛

弟丘

耿豪

高琳

李和

伊婁穆

楊紹

王雅

達奚寔

劉雄

侯植

王傑，金城直城人也，本名文達。高祖萬國，魏伏波將軍、燕州刺史。父巢，龍驤將軍、榆中鎮將。

傑少有壯志，每以功名自許。善騎射，有膂力。魏孝武初，起家子都督。後從西遷，賜爵都昌縣子。太祖奇其才，擢授揚烈將軍、羽林監，尋加都督。太祖嘗謂諸將曰：「王文達萬人敵也，但恐勇決太過耳。」復潼關，破沙苑，爭河橋，戰邙山，皆以勇敢聞。親待日隆，賞賜加於倫等。於是賜姓宇文氏。除岐州刺史，加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進爵爲公，邑八

百戶。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魏恭帝元年，從于謹圍江陵。時柵內有人善用長矟，戰士將登者，多爲所斃。謹令傑射之，應弦而倒。登者乃得入，餘衆繼進，遂拔之。謹喜曰：「濟我大事者，在公此箭也。」

孝閔帝踐阼，進爵張掖郡公，增邑一千戶，出爲河州刺史。朝廷以傑勳望俱重，故授以本州。保定三年，進位大將軍。^(一)三年，詔傑與隨公楊忠自_(漢)_(漠)北伐齊，至并州而還。^(二)天和三年，除宜州刺史，增邑通前三千六百戶。六年，從齊公憲東禦齊將斛律明月，進位柱國。建德初，除涇州總管。

傑少從軍旅，雖不習吏事，所歷州府，咸以忠恕爲心，以是頗爲百姓所慕。宣帝卽位，拜上柱國。大象元年，薨，時年六十五。贈河鄯鄧延洮宕翼七州諸軍事、河州刺史，追封鄖國公。謚曰威。子孝僊，^(三)大象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

王勇，代武川人也，本名胡仁。少雄健，有膽決，便弓馬，膂力過人。魏永安中，方俟醜奴等寇亂關隴，勇占募隨軍討之，以功授寧朔將軍、奉車都尉。又數從侯莫陳悅、賀拔岳征討，功每居多，拜別將。

及太祖爲丞相，引爲帳內直盞都督，加後將軍、太中大夫，封包信縣子，邑三百戶。大統初，增邑四百戶，進爵爲侯。從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氣蓋衆軍，所當必破。太祖歎其勇敢，賞賜特隆。進爵爲公，邑一千五百戶，拜鎮南將軍，授帥都督。從討趙青雀，平之，論功居最，除衛大將軍、殷州刺史，加通直散騎常侍，兼太子武衛率。

邙山之戰，勇率敢死之士三百人，並執短兵，大呼直進，出入衝擊，殺傷甚多，敵人無敢當者。是役也，大軍不利，唯勇及王文達、耿令貴三人力戰，皆有殊功。太祖於是賞帛二千疋，〔四〕令自分之。軍還，皆拜上州刺史。以雍州、岐州、北雍州擬授勇等，然州頗有優劣，又令探籌取之。勇遂得雍州，文達得岐州，令貴得北雍州。仍賜勇名爲勇，令貴名豪，文達名傑，以彰其功。

十三年，授大都督，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十五年，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魏恭帝元年，從柱國趙貴征茹茹，破之。勇追擊，獲雜畜數千頭。進爵新陽郡公，增邑通前二千戶，仍賜姓庫汗氏。六官建，拜稍伯中大夫。又論討茹茹功，別封永固縣伯，邑五百戶。時有別封者，例聽回授次子，勇獨請封兄子元興，〔五〕時人義之。尋進位大將軍。世宗初，岷山羌豪葦廉俱和叛，勇帥師討平之。

勇性雄猛，爲當時驍將。然矜功伐善，好揚人之惡，時論亦以此鄙之。柱國侯莫陳崇，

勳高望重，與諸將同謁晉公護，聞勇數論人之短，乃於衆中折辱之。勇遂懾恚，因疽發背而卒。子昌嗣，官至大將軍。

宇文虬字樂仁，代武川人也。性驍悍，有膽略。少從軍征討，累有戰功。魏永安中，除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加都督。魏孝武初，從獨孤信在荊州，破梁人於下溠，遂平歐陽、鄧城。〔六〕虬俘獲甚多。又攻南陽、廣平二城，擒郡守一人。以功加安西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員外、直閣將軍、閻內都督，封南安縣侯，邑九百戶。及孝武西遷，以獨孤信爲行臺，信引虬爲帳內都督。破田八能及擒東魏荊州刺史辛纂，虬功居多。尋隨信奔梁。

大統三年，歸闕。朝廷論前後功，增邑四百戶，進爵爲公。擒竇泰，復弘農，及沙苑、河橋之戰，皆有功。增邑八百戶，進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七年，除漢陽郡守，又從獨孤信討梁，定，破之。十一年，出爲南秦州刺史，〔七〕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追論斬辛纂功，增邑一千戶。十七年，與大將軍王雄征上津、魏興等，並平之。又於白馬與武陵王蕭紀將楊乾運戰，破之。虬每經行陣，必身先卒伍，故上下同心，戰無不克。尋而魏興復叛，虬又與王雄討平之。俄除金州刺史，進位大將軍。後以疾卒。

宇文盛字保興，代人也。曾祖伊興敦、祖長壽、父文孤，公竝爲沃野鎮軍主。

盛志力驍雄。初爲太祖帳內，從破侯莫陳悅，授威烈將軍，封漁陽縣子，邑三百戶。大統三年，兼都督。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授都督、平遠將軍、步兵校尉，進爵爲公，增邑八百戶。除馮翊郡守，加帥都督、西安州大中正、通直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增邑三百戶。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鹽州刺史。及楚公趙貴謀爲亂，盛密赴京告之。貴誅，授大將軍，進爵忠城郡公，除涇州都督，賜甲一領、奴婢二百口、馬五百疋，牛羊及莊田、什物等稱是。仍從賀蘭祥平洮陽（供）洪和二城，（卷）別封一子甘棠縣公。轉延州總管，進位柱國。

天和五年，入爲大宗伯。六年，與柱國王傑從齊公憲東討。時汾州被圍日久，憲遣盛運粟以給之。仍赴姚襄城，受憲節度。齊將段孝先率兵大至，盛力戰拒之。孝先退，乃築大寧城而還。建德二年，授少師。五年，從高祖東伐，率步騎一萬，守汾水關。宣帝卽位，拜上柱國，增邑通前四千六百戶。大象中，薨。子述嗣。大象末，上柱國、濮陽公。

盛弟丘。丘字胡奴，起家襄威將軍、奉朝請、都督，賜爵臨邑縣子。稍遷輔國將軍、大

都督。預告趙貴謀，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安義縣侯，邑一千戶。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除咸陽郡守。遷汾州刺史。入爲左宮伯，進位大將軍。出爲延綏丹三州三防諸軍事、延州刺史。轉涼甘瓜三州諸軍事、涼州刺史，加柱國大將軍。建德元年薨，時年六十。贈柱國、宜鄭等州刺史。子隴嗣。

耿豪，鉅鹿人也。本名令貴。其先避劉、石之亂，居遼東，因仕於燕。曾祖超，率衆歸魏，遂家於神武川。^[10]

豪少麁獷，有武藝，好以氣凌人。賀拔岳西征，引爲帳內。岳被害，歸太祖，以武勇見知。豪亦自謂所事得主。從討侯莫陳悅及迎魏孝武，錄前後功，封平原縣子，邑三百戶，除寧朔將軍、奉車都尉。遷征虜將軍，加通直散騎常侍，進爵爲侯，增邑七百戶。從擒竇泰，復弘農，豪先鋒陷陣，加前將軍、中散大夫。沙苑之戰，豪殺傷甚多，血染甲裳盡赤。太祖見之，歎曰：「令貴武猛，所向無前，觀其甲裳，足以爲驗，不須更論級數也。」於是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除鎮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南郢州刺史。

九年，從太祖戰於邙山，豪謂所部曰：「大丈夫見賊，須右手拔刀，左手把鞘，直刺直斫，

慎莫皺眉畏死。」遂大呼獨入，敵人鋒刃亂下，當時咸謂豪歿。俄然奮刀而還。戰數合，當豪前者，死傷相繼。又謂左右曰：「吾豈樂殺人，但壯士除賊，不得不爾。若不能殺賊，又不爲人所傷，何異逐坐人也。」太祖嘉之，拜北雍州刺史。十三年，論前後戰功，進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增邑通前一千八百戶。十五年，賜姓和稽氏，進位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豪性凶悍，言多不遜。太祖惜其驍勇，每優容之。豪亦自謂意氣冠羣，終無所屈。李穆、蔡祐初與豪同時開府，後竝居豪之右。豪意不平，謂太祖曰：「外聞物議，謂豪勝李穆、蔡祐。」太祖曰：「何以言之？」豪曰：「世言李穆、蔡祐，丞相臂膊；耿豪、王勇，丞相咽項。以咽項在上，故爲勝也。」豪之麁猛，皆此類。十六年，卒，時年四十五。太祖痛惜之，贈以本官，加朔州刺史。子雄嗣，位至大將軍。

高琳字季珉，其先高句麗人也。六世祖欽，爲質於慕容廆，遂仕於燕。五世祖宗，率衆歸魏，拜第一領民酋長，賜姓羽真氏。祖明，父遷仕魏，咸亦顯達。琳母嘗祓禊泗濱，遇見一石，光彩朗潤，遂持以歸。是夜夢見一人，衣冠有若仙者，謂其母曰：「夫人向所將來

之石，是浮磬之精。若能寶持，必生令子。」其母驚寤，便舉身流汗，俄而有娠。及生，因名琳字季珉焉。(二)

魏正光初，起家衛府都督。從元天穆討邢杲，破梁將(沈)「陳」慶之，(三)以功轉統軍。又從爾朱天光破万俟醜奴，論功爲最，除寧朔將軍、奉車都尉。後隨天光敗於韓陵山，琳因留洛陽。

魏孝武西遷，從入關。至滻水，爲齊神武所追，拒戰有功，封鉅野縣子，邑三百戶。大統初，進爵爲侯，增邑四百戶，轉龍驤將軍。頃之，授直閣將軍，遷平西將軍，加通直散騎常侍。三年，從太祖破齊神武於沙苑，轉安西將軍，進爵爲公，增邑八百戶。累遷衛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右光祿大夫。四年，從擒莫多婁貸文。仍戰河橋，琳先驅奮擊，勇冠諸軍。太祖嘉之，謂之曰：「公卽我之韓、白也。」拜太子左庶子。尋以本官鎮玉壁。復從太祖戰邙山，除正平郡(中正)「守」，(四)加大都督，增邑三百戶。齊將東方老來寇，琳率衆禦之。老恃其勇健，直前趣琳。短兵接，琳擊之，老中數瘡而退，謂其左右曰：「吾經陣多矣，未見如此健兒。」後乃密使人勸琳東歸，琳斬其使以聞。進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除鄜州刺史，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

孝閔帝踐阼，進爵犍爲郡公，邑一千戶。武成初，從賀蘭祥征吐谷渾，以勳別封一子許

昌縣公，邑一千戶，除延州刺史。又從柱國豆盧寧討稽胡郝阿保、劉桑德等，破之。二年，文州氏會反，詔琳率兵討平之。師還，帝宴羣公卿士，仍命賦詩言志。琳詩末章云：「寄言竇車騎，爲謝霍將軍，何以報天子？沙漠靜妖氛。」帝大悅曰：「獫狁陸梁，未時款塞，卿言有驗，國之福也。」

保定初，授梁州總管、十州諸軍事。天和二年，徙丹州刺史。三年，遷江陵〔副〕總管。〔_一〕時陳將吳明徹來寇，總管田弘與梁主蕭歸出保紀南城，唯琳與梁僕射王操固守江陵三城以抗之。晝夜拒戰，凡經十旬，明徹退去。歸表言其狀，帝乃優詔追琳入朝，親加勞問。進授大將軍，仍副衛公直鎮襄州。六年，進位柱國。建德元年，薨，時年七十六。贈本官，加冀定齊滄州五州諸軍事。〔_二〕冀州刺史，謚曰襄。

子儒，少以父勳賜爵許昌（郡）〔縣〕公，〔_三〕拜左侍上士。後襲爵健爲郡公，位至儀同大將軍。

李和本名慶和，其先隴西狄道人也。後徙居朔方。父僧養，以累世雄豪，善於統御，爲夏州會長。

和少敢勇，有識度，狀貌魁偉，爲州里所推。賀拔岳作鎮關中，乃引和爲帳內都督。以破諸賊功，稍遷征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賜爵思陽公。尋除漢陽郡守。治存寬簡，百姓稱之。

至大統初，加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都督，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夏州刺史，賜姓宇文氏。太祖嘗謂諸將曰：「宇文慶和，智略明贍，立身恭謹，累經委任，每稱吾意。」遂賜名意焉。改封永豐縣公，邑一千戶。保定二年，除司憲中大夫，進爵義城郡公。尋又改封德廣郡公，出爲洛州刺史。和前在夏州，頗留遺惠，及有此授，商洛父老，莫不想望德音。和至州，以仁恕訓物，獄訟爲之簡靜。天和三年，進位大將軍，拜延綏丹三州武安伏夷安民三防諸軍事、延州刺史。六年，進柱國大將軍。建德元年，改授延綏銀三州文安伏夷安民周昌梁和五防諸軍事。以罪免。尋復柱國。

隋開皇元年，遷上柱國。和立身剛簡，老而逾勵，諸子趨事，若奉嚴君。以意是太祖賜名，市朝已革，慶和則父之所命，義不可違。至是，遂以和爲名。二年，薨，贈本官，加司徒公、徐兗邳沂海泗六州刺史。謚曰肅。子徹嗣。

伊婁穆字奴干，代人也。父靈，善騎射，爲太祖所知。太祖嘗謂之曰：「昔伊尹保衡於殷，〔公〕致主堯舜。卿既姓伊，庶卿不替前緒。」於是賜名尹焉。歷金紫光祿大夫、衛將軍、隆州刺史，賜爵盧奴縣公。

穆弱冠爲太祖內親信，以機辯見知，授奉朝請，常侍左右。邙山之役，力戰有功，拜子都督、丞相府參軍事，轉外兵參軍。累遷帥都督、平東將軍、中散大夫，歷中書舍人、尚書駕部郎中、撫軍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嘗入白事，太祖望見悅之，字之曰：「奴干作儀同面見我矣。」於是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賜封安陽縣伯，邑五百戶。轉大丞相府掾，遷從事中郎，除給事黃門侍郎。

魏廢帝二年，穆使於蜀。屬伍城郡人趙雄傑與梓潼郡人王令公、鄧朏等搆逆，衆三萬餘人，阻涪水立柵，進逼潼州。穆遂與刺史叱羅協率兵破之。增邑五百戶。

孝閔帝踐阼，拜兵部中大夫，治御正，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戶。尋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保定初，授軍司馬，進爵爲公。四年，除金州總管、八州諸軍事、金州刺史。天和二年，增邑二千一百戶。又爲民部中大夫。

衛公直出鎮襄州，以穆爲長史。郢州城民王道胄反，〔公〕襲據州城。直遣穆率百餘騎

馳往援之。穆至城下，頻破胥衆。會大將軍高琳率衆軍繼進，胥等乃降。唐州山蠻恃險逆命，穆率軍討之。蠻酋等保據石窟一十四處，穆分軍進討，旬有四日，竝破之，虜獲六千五百人。六年，進位大將軍。建德初，授荊州，復以穆爲總管府長史。^{〔三〕}穆頻貳戚藩，甚得匡贊之譽。

入爲小司馬。從柱國李穆平輶關等城，賞布帛三百疋、粟三百石、田三十頃。五年，從皇太子討吐谷渾。還，穆殿，爲渾人圍。會劉雄救至，乃得解。後以疾卒。

楊紹字子安，弘農華陰人也。祖興，魏新平郡守。父國，中散大夫。^{〔三〕}

紹少慷慨有志略，屢從征伐，力戰有功。魏永安中，授廣武將軍、屯騎校尉、直盪別將。普泰初，封平鄉男，邑二百戶，加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

魏孝武初，遷衛將軍、右光祿大夫，進爵冠軍縣伯，邑百戶。大統元年，進爵爲公，增邑六百戶。^{〔三〕}累遷車騎將軍、通直散騎常侍、驍衛將軍、左光祿大夫。四年，出爲鄆城郡守。紹性恕直，兼有威惠，百姓安之。稽胡恃衆與險，屢爲抄竊。紹率郡兵從侯莫陳崇討之，疋馬先登，破之於默泉之上。加帥都督、驃騎、常侍。^{〔三〕}朔州大中正。十三年，錄前後功，增

邑通前二千二百戶，除燕州刺史。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復從大將軍達奚武征漢中。時梁宜豐侯蕭循固守梁州。〔三〕紹以爲懸軍敵境，圍守堅城，曠日持久，糧餉不繼，城中若致死於我，懼不能歸，請爲計以誘之。乃頻至城下挑戰，設伏待之。循初不肯出。紹又遣人罵辱之，循怒，果出兵，紹率衆僞退。城降。〔四〕以功授輔國將軍、中散大夫，聽回授一子。

又從柱國、燕國公于謹圍江陵。紹鬪於枇杷門，流矢中股而力戰不衰。事平，賞奴婢一百口，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五〕除衡州刺史，〔六〕賜姓叱利氏。〔七〕孝閔帝踐阼，進位大將軍。〔八〕保定二年，卒，贈成文等八州刺史。〔九〕謚曰信。子雄嗣，大象末，上柱國、

邦國公。〔十〕

王雅字度容，闡熙新〔十一〕固人也。〔十二〕少而沈毅，木訥寡言，有膽勇，善騎射。太祖聞其名，召入軍，累有戰功。除都督，賜爵居庸縣子。〔十三〕

東魏將竇泰入寇，雅從太祖擒之於潼關。沙苑之戰，雅謂所部曰：「彼軍殆有百萬，今我不滿萬人，以常理論之，實難與敵。但相公神武命世，股肱王室，以順討逆，豈計衆寡。」

丈夫若不以此時破賊，何用生爲！」乃擐甲步戰，所向披靡。太祖壯之。又從戰邙山。時大軍不利，爲敵所乘，諸將皆引退，雅獨廻騎拒之。敵人見其無繼，步騎競進。雅左右奮擊，頻斬九級，敵衆稍却。雅乃還軍。太祖歎曰：「王雅舉身悉是膽也。」錄前後功，進爵爲伯，除帥都督、鄺城郡守。政尚簡易，吏人安之。遷大都督、延州刺史，轉夏州刺史，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世宗初，除汾州刺史。勵精爲治，人庶悅而附之，自遠至者七百餘家。保定初，復爲夏州刺史，卒于州。

子世積嗣。少倜儻有文武幹略。大象末，上大將軍、宜陽郡公。〔三〕西

達奚寔字什伏代，河南洛陽人也。高祖涼州，魏征西將軍、山陽公。父顯相，武衛將軍。

寔少修立，有幹局。起家給事中，加冠軍將軍。魏孝武初，授都督，鎮弘農。後從西遷，封臨汾縣伯，邑六百戶。遷大行臺郎中，仍與行臺郎神鎮潼關。〔三〕及潼關失守，即與大都督陽山武戰於關，〔三〕東魏人甚憚之。從太祖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皆力戰有功，增邑

三百戶，加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十三年，又授大行臺郎中、相府掾，轉從事中郎。寔性嚴重，太祖深器之。累遷大都督、持節、通直散騎常侍。魏廢帝二年，除中外府司馬。

大軍伐蜀，以寔行南岐州事，兼都軍糧。〔三〕先是，山氏生獵，不供賦役，歷世羈縻，莫能制御。寔導之以政，氐人感悅，竝從賦稅。〔三〕於是大軍糧餉，咸取給焉。尋徵還，仍爲司馬。六官建，拜蕃部中大夫，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平陽縣公。武成二年，授御正中大夫，治民部，兼晉公護司馬。

保定元年，出爲文州刺史，卒於州，時年四十九。贈文康二州刺史。謚曰恭。子豐嗣。

劉雄字猛雀，臨洮子城人也。少機辯，慷慨有大志。大統中，起家爲太祖親信。尋授統軍、宣威將軍、給事中，除子城令，加都督、輔國將軍、中散大夫，兼中書舍人，賜姓宇文氏。孝閔帝踐阼，加大都督，歷司市下大夫，齊右下大夫，治小駕部，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保定四年，治中外府屬，從征洛陽。

天和二年，遷駕部中大夫。四年，兼齊公憲府掾，從憲出宜陽，築安義等城。五年，齊相斛律明月率衆築通關城以援宜陽。〔三〕先是，國家與齊通好，約言各保境息民，不相侵擾。

至是，憲以齊人失信，令雄使於明月，責其背約。雄辭義辯直，齊人憚焉。使還，兼中府外〔府〕掾。〔西〕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周昌縣伯，邑六百戶。齊人又於姚襄築伏龍等五城，以處戍卒。〔西〕雄從齊公憲攻之，五城皆拔。憲復遣雄與柱國宇文盛於齊長城已西，連營防禦。齊將段孝先等率衆圍盛。營外先有長塹，大將軍韓歡與孝先交戰不利，雄身負排，率所部二十餘人，據塹力戰，孝先等乃止。軍還，遷軍司馬，進爵爲侯，邑一千四百戶。

建德初，授納言，轉軍正，復爲納言。二年，轉內史中大夫，除侯正。〔西〕高祖嘗從容謂雄曰：「古人云：『富貴不歸故鄉，猶衣錦夜遊。』今以卿爲本州，何如？」雄稽首拜謝。於是詔以雄爲河州刺史。雄先已爲本縣令，復有此授，鄉里榮之。四年，從柱國李穆出輶關，攻邵州等城，拔之。以功獲賞。

五年，皇太子西征吐谷渾，〔西〕雄自涼州從驃王道率軍先入渾境，去伏俟城二百餘里，〔西〕道遣雄先至城東舉火，與大軍相應。渾洮王率七百餘騎逆戰。雄時所部數百人先竝分遣斥候，在左右者二十許人。雄即率與交戰，斬首七十餘級，雄亦亡其三騎。自是從道連戰之，雄功居多，賞物甚厚。及軍還，伊婁穆殿，爲賊所圍。皇太子命雄救之。雄率騎一千解穆圍。增邑三百戶，加上開府儀同三司。

其年，大軍東討，雄從齊王憲拔洪洞，下永安。軍還，仍與憲廻援晉州。未至，齊後主已率大兵親自攻圍，晉州垂陷。憲遣雄先往察其軍勢。雄乃率步騎千人，鳴鼓角，遙報城中。尋而高祖兵至，齊主遁走。從平并州，拜上大將軍，進爵趙郡公，邑二千戶，舊封廻授一子。明年，從平鄆城，進柱國。其年，從齊王憲總北討稽胡。西軍還，出鎮幽州。

宣政元年四月，突厥寇幽州，擁略居民。雄出戰，爲突厥所圍，臨陣戰歿。贈亳州總管、七州諸軍事、亳州刺史。子昇嗣。以雄死王事，大象末，授儀同大將軍。

侯植字仁幹，上谷人也。燕散騎常侍龜之八世孫。高祖恕，魏北地郡守。子孫因家于北地之三水。西遂爲州郡冠族。父欣，秦州刺史。西奉義縣公。

植少倜儻，有大節，容貌奇偉，武藝絕倫。正光中，起家奉朝請。尋而天下喪亂，羣盜蜂起，植乃散家財，率募勇敢討賊。以功拜統軍，遷清河郡守。後從賀拔岳討万俟醜奴等，每有戰功，除義州刺史。在州甚有政績，爲夷夏所懷。

及齊神武逼洛陽，植從魏孝武西遷。大統元年，授驃騎將軍、都督，賜姓侯伏侯氏。從太祖破沙苑，戰河橋，進大都督，加左光祿大夫。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作逆，植從開府獨

孤信討擒之，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肥城縣公，邑一千戶。〔五〕又賜姓賀屯。魏恭帝元年，從于謹平江陵，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奴婢一百口，別封一子汧源縣伯。六年建，拜司倉下大夫。孝閔帝踐阼，進爵郡公，增邑通前二千戶。

時帝幼冲，晉公護執政，植從兄龍恩爲護所親任。及護誅趙貴，而諸宿將等多不自安。植謂龍恩曰：「今主上春秋既富，安危繫於數公。共爲唇齒，尙憂不濟，況以纖介之間，自相夷滅！」植恐天下之人，因此解體。兄既受人任使，安得知而不言？」龍恩竟不能用。植又乘間言於護曰：「君臣之分，情均父子，理須同其休戚，期之始終。明公以骨肉之親，當社稷之寄，與存與亡，在於茲日。願公推誠王室，擬迹伊、周，使國有泰山之安，家傳世祿之盛，則率土之濱，莫不幸甚。」護曰：「我蒙太祖厚恩，且屬當猶子，誓將以身報國，賢兄應見此心。卿今有是言，豈謂吾有他志耶？」又聞其先與龍恩言，乃陰忌之。植懼不免禍，遂以憂卒。贈大將軍、正平陽揚光三州諸軍事、平州刺史。〔五〕子定嗣。〔五〕謚曰節。〔五〕子定嗣。〔五〕

及護伏誅，龍恩與其弟大將軍、武平公萬壽並預其禍。高祖治護事，知植忠於朝廷，乃特免其子孫。定後位至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史臣曰：王傑、王勇、宇文虬之徒，咸以果毅之姿，效節於擾攘之際，終能屠堅（執）「覆」銳，^{〔五〕}立禦侮之功，裂膏壤，據勢位，固其宜也。仲尼稱「無求備於一人」，信矣。夫文士懷溫恭之操，其弊也悶弱；武夫稟剛烈之質，其失也敢悍。故有使酒不遜之禍，拔劍爭功之尤。大則莫全其生，小則僅而獲免。耿豪、王勇，不其然乎。

校勘記

〔一〕保定三年進位大將軍 「位」原作「爵」。宋本、南本、局本作「位」。張元濟云：「按大將軍非爵」，以爲「爵」字誤。按張說是，今逕改。「三年」疑有誤，見下條。

〔二〕三年詔傑與隨公楊忠自〔漢〕〔漠〕北伐齊至并州而還 按上已出「保定三年」，不應重複。詔楊忠伐齊在保定三年五六三年十二月，「至并州而還」在四年正月，見卷五武帝紀上、卷一九楊忠傳。這裏承上保定三年，應作「其年」，如果包舉還師，則也可繫於四年。若這條的「三」字不誤，則上條的「三」字必誤。又卷一九楊忠傳，這次伐齊，楊忠北出武川，和突厥會師南下，攻晉陽，去「漢北」絕遠。「漢」乃「漠」之訛。卷一九楊忠傳有「若從漠北入并州，極爲險阻」語，可證，今據改。

〔三〕子孝僕

北史卷六六王傑傳作「遷」。

〔四〕賞帛二千疋

〔二〕原作「一」，諸本和冊府卷三八二四五八頁、卷八二四九七九二頁、御覽卷三一

○一四二五頁都作「二」，殿本刻誤，今逕改。

〔五〕勇獨請封兄子元興 北史本傳無「元」字，乃雙名單稱。

〔六〕破梁人於下澆遂平歐陽鄧城 「下澆」魏書卷八〇賀拔勝傳作「下追」。見卷一四校記第一七條。

〔七〕十一年出爲南秦州刺史 冊府卷三八二四五四八頁作「十二年」。

〔八〕曾祖伊與敦祖長壽父文孤 北史卷七九宇文述傳「伊」作「倨」，「文孤」單作「孤」。

〔九〕仍從賀蘭祥平洮陽供〔洪〕和二城按「供」字誤，今改正，見卷二〇校記第一四條。

〔一〇〕遂家於神武川 北史卷六六耿豪傳無「神」字。

〔一一〕字季珉 御覽卷三九八一八三八頁「季」作「秀」。

〔一二〕字季珉焉 冊府明本卷八二四九七九二頁「季」作「秀」，宋本冊府作「季」。御覽卷三九八一八三八頁

作「因以名字焉」，下有「及長，有大度智略」七字，今本周書無。

〔一三〕破梁將沈〔陳〕慶之張森楷云：「沈當作『陳』。沈是宋臣，陳事具見梁書紀傳。」按張說是，

冊府卷三八二四五四九頁正作「陳慶之」。今據改。

〔一四〕除正平郡中正〔守〕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皆無「正」字。張元濟云：「按『中』乃『守』之訛，見

北史卷六高琳傳。」按張說是，冊府卷三七三四五三頁也作「正平郡守」。今據改。

〔一五〕遷江陵副總管北史本傳作「副總管」。按卷二七田弘傳，弘爲江陵總管，令副總管高琳拒

守」。本傳下文也明言「總管田弘」。這裏脫「副」字，今據補。

〔六〕加冀定齊滄州五州諸軍事
張森楷云：『滄州』之『州』字誤。按張說是，冀、定、齊、滄只四州，與「五州諸軍事」不合，「州」字乃一州名之誤，但不知是哪一州。

〔七〕子孺少以父勳賜爵許昌(郡)(縣)公
宋本「郡」作「縣」。張森楷云：『郡』當作「縣」，上文可證。』

按上文稱「以勳別封」子許昌縣公。張未見宋本，所說正合。今據改。

〔八〕昔伊尹保衡於殷
宋本「保」字模糊，百衲本及北史卷六六伊婣穆傳、冊府卷八二四九七九二頁「保」作「阿」。

〔九〕郢州城民王道肖反
冊府卷三八二四五五〇頁「肖」作「胃」。

〔一〇〕建德初授荊州復以穆爲總管府長史
按「授荊州」沒有主名，上有缺文。據下文「穆頻貳戚藩」句，其人必是宗室近支。卷一三代王達傳，他在建德初出爲荊州刺史，時地相合。原文當云「建德初，代公達授荊州，復以穆爲總管府長史」。

〔一一〕祖興魏新平郡守父國中散大夫
文館詞林卷四五二薛道衡後周大將軍楊紹碑銘下簡稱楊紹碑作「祖國，鎮西將軍，父定，新興太守」，則國是紹之祖。碑是紹子雄隋初所立，疑傳誤。

〔一二〕進爵冠軍縣伯邑百戶大統元年進爵爲公增邑六百戶
楊紹碑先云「封饒陽縣開國伯，邑三百戶」，在授征西將軍之前。又云「尋封荊州冠軍縣開國公，邑五百戶」。按傳先已封平鄉男一百

戶，進封爲伯，應增食邑，「百戶」當作「三百戶」。據傳楊紹以「冠軍縣伯」進爵爲公，據碑則以「饒陽縣伯」進封「冠軍縣公」，食邑也有不同。

〔三二〕加帥都督驃騎常侍 張森楷云：『驃』當作『散』，否則『驃騎』下省將軍二字，尚可正名，若省『散騎』二字，則不知是何常侍矣。』

〔三三〕宜豐侯蕭循 宋本「宜豐」作「恆農」。按南史卷五二鄱陽王恢附孫脩傳稱「封宜豐侯」，周書、北史有關紀傳和通鑑卷一六四五〇九〇頁都作「宜豐」，唯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魏廢帝元年，宋本作「宜農」，無此地名。知「恆農」乃「宜豐」之訛。又「脩」「循」二字古籍每多混淆，本書和梁書都作蕭循，南史本傳作「脩」，但南北史都「循」「脩」或修互見。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蕭翹墓誌圖版五〇五稱翹爲「太保公宜豐王循第四子」，循未嘗封王，但可證其封邑是「宜豐」，其名爲「循」。

〔三四〕紹率衆僞退城降 按僞退怎能迫使蕭循投降。通鑑卷一六四五〇八七頁云：「循怒，出兵與戰。都督楊紹伏兵擊之，殺傷殆盡。」下一句話既不見本書卷一九達奚武傳和北史卷六八楊紹傳，當即出於此傳。知「僞退」下當有「伏兵擊之殺傷殆盡」等語，傳本脫去。

〔三五〕事平賞奴婢一百口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楊紹碑作「郢都於是底定，拜開府儀同三司，封儻城郡公，邑三千戶」。按碑云拜開府，可以包括驃騎大將軍。而傳不言改封「儻城」，據隋書卷四三觀德王雄傳說楊紹封儻城縣公，雖「郡」「縣」不同，知此傳遺漏。

〔二七〕除衡州刺史。按衡州是齊地，在今麻城，見北齊書卷四文宣紀天保十年、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永安郡條。周之衡州不知在何處。楊紹碑說他「歷任燕」按此周之燕州，亦不知所在、「數、幽三州刺史」，不舉「衡州」，疑「衡」字誤。

〔二八〕賜姓叱利氏。北史本傳作「賜姓叱呂引氏」。按魏書卷一二三官氏志既有「叱利氏」，又有「叱呂氏」，「叱呂引」當即「叱呂」，與「叱利」不是一姓，不知孰是。

〔二九〕孝閔帝踐阼進位大將軍。楊紹碑作「天和元年，進位大將軍」。

〔三〇〕保定二年卒贈成文等八州刺史。楊紹碑稱「以周建德元年卒於幽州，贈成、文、鄧、扶、洮五州諸軍事，成州刺史」，按卒年自當以碑爲正。贈官州數不同，隋書卷四三觀德王雄傳稱紹「仕周歷八州刺史」，當是合燕、敷、幽三州及贈官之五州。疑周書誤。

〔三一〕子雄嗣大象末上柱國鄯國公。隋書卷四三觀德王雄傳作「大象中，進爵邗國公」，北史卷六八楊紹附子雄傳百衲本先作「邗」，後作「邗」，疑作「邗」是。參卷七校記第五條。

〔三二〕蘭熙新(周)固人也。北史卷六八王雅傳百衲本「固」作「固」，殿本同周書。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夏州蘭熙郡有新固縣，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朔方郡長澤縣條作新固。楊氏隋志考證卷二云：「隋書王世積傳卷四〇『蘭熙新固人』。又周書王雅傳『蘭熙新固人』，『固』當是誤字。案玉篇：『固』古『國』字。」按楊說是，今據改。

〔三三〕賜爵居庸縣子。「庸」原作「康」。諸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八三五九九一頁都作「庸」。二張以爲「康」字誤。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東燕州上谷郡有居庸縣。殿本刻誤，今逕改。

〔三四〕大象末上大將軍宜陽郡公。隋書卷四〇王世積傳稱「高祖受禪，進封宜陽郡公」，北史本傳附子世積傳同。不在大象末。

〔三五〕仍與行臺郎神鎮潼關。按這時鎮守潼關的將領是毛鴻賓見北史卷四九毛遇附弟鴻賓傳，未任行臺。郎神也不見紀載。冊府卷三九三四六五八頁無「仍與行臺郎神」六字。疑涉上「行臺郎中」而衍。

〔三六〕卽與大都督陽山武戰於關。冊府卷三九三四六五八頁作「卽與大都督楊山武」楊當作陽拒魏於關。

按陽山武卽陽雄之父猛。卷四四陽雄傳，乃是西魏將。冊府文義較明，照周書的說法，倒像陽爲東魏將了。疑「戰」上脫「拒」字。

〔三七〕兼都軍糧。冊府卷四八三五七七八頁「都」下有「督」字，疑當有此字。

〔三八〕並從賦稅。冊府卷四八三五七七八頁「稅」作「役」。按上云「不供賦役」，疑作「役」是。

〔三九〕築通關城以援宜陽。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傳「通」作「統」。

〔四〇〕兼中〔府〕外〔府〕掾。原作「中府外掾」。張森楷云：「外」字當在府上，此誤倒文。按上已云「治中外府屬」。中外府是都督中外諸軍事府的省稱。張說是，今乙正。

〔四一〕以處戍卒。宋本「戍」作「戎」。

〔正〕除〔侯〕〔候〕正 北史卷六六劉雄傳、冊府卷七八二九二九四頁「侯」作「候」，是。今據改。

〔正〕以功獲賞五千〔年〕皇太子西征吐谷渾 按「獲賞」當斷句，或下有脫文。「五千」是「五年」之訛。皇太子贊「討吐谷渾」，見卷六武帝紀建德五年。本傳在下文又說「其年，大軍東討，雄從齊王憲拔洪洞，下永安，仍與憲迴援晉州」，據卷六武帝紀和卷一二齊王憲傳也都是建德五年的事。如果上文沒有標明五年，則這個「其年」便直承上文「四年」之後，不但把進攻吐谷渾列於四年，而且把伐齊平并州一概記在四年了。因知「千」爲「年」之訛。今改正。

〔正〕伏侯城 卷六武帝紀建德五年八月條作「伏俟城」，卷五〇吐谷渾傳殿本作「伏俟」，宋本前作「伏侯」，後作「伏俟」。按隋書卷八三吐谷渾傳、通典卷一九〇吐谷渾條都作「伏俟」，「侯」字疑誤。

〔正〕其年從齊王憲總北討稽胡 按「總」下當脫「兵」字。

〔正〕侯植字仁幹上谷人也至高祖怒魏北地郡守子孫因家于北地之三水 八瓊室金石補正賀屯植墓誌作「字永顯，建昌郡人也」。字不同，或是二字，或先後改易。傳稱上谷人，是指郡望，下稱他「家於北地之三水」，實是三水人。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三水屬涇州新平郡。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北地郡有三水縣。太平寰宇記卷三四邢州三水縣條云：「大統十四年移縣於今邢州西北十五里。」改屬北地，亦當在此時。隋之北地郡乃是地形志幽州的西北地郡，和治富平的

雍州北地郡非一地。侯植的高祖在魏時官北地郡守，豈能因官徙居新平郡之三水。這自然不可靠。但居於三水，是事實。建昌郡，魏書地形志屬涼州。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七賀屯植墓誌跋云：「又後改新平爲建昌」，注云「此非地形志涼州之建昌郡，參楊守敬說」。今檢諸地志及寰宇記不見所謂「新平後改建昌」之說，楊氏隋志考證亦無此語。或趙氏別有所據。

父欣（秦）泰州刺史 諸本「秦」都作「泰」。張森楷以爲「秦」字誤。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別有秦州，領河東、北鄉二郡，和治上封的秦州並置。錢氏考異卷三〇據魏、周、齊書中多見泰州，而不見地形志，以爲「此『秦州』當爲泰州之譌」。本條的「泰州」諸本不誤，當是殿本妄改，今改正。

封肥城縣公邑一千戶 賀屯植墓誌載歷官，末云：「肥城縣開國公、食邑一千七百戶」，食戶數不同。傳又稱：「孝閔帝踐阼，進爵郡公，增邑通前二千戶」，墓誌不紀此事，似卽以縣公終。

贈大將軍（正）平（陽）揚光三州諸軍事平州刺史 宋本「陽」作「揚」，南本、北本、汲本、局本都作「揚」。張森楷云：「陽」誤，作「揚」是。按既稱平州刺史，諸軍事所舉的第一個州，也應是平州。賀屯植墓誌稱：「追贈公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光揚平三州諸軍事、光州刺史。」植爲宇文護所忌，死後恐只贈本官。大將軍或是誅護後加贈。傳之「正州」，據誌也可證爲「平州」之訛，但哪一州刺史也不同。「正」「陽」今據諸本和墓誌改。

〔五〇〕 謚曰節 賀屯植墓誌云：「謚曰斌公。」按可能是初謚「斌」，字文護死後，因他曾觸犯權臣，故改謚「節」。

〔五一〕 子定嗣 賀屯植墓誌稱「世子定遠」。其他五子，上一字都是「定」字，若是雙名單稱，也應舉下一字。知「定」下脫「遠」字。
〔五二〕 終能屠堅（執）「覆」銳 宋本、汲本、局本「執」作「覆」。二張以爲「執」字誤。按北史卷六六傳論也作「覆」。今據改。

周書卷三十

列傳第二十二

竇熾

兄子毅

于翼 李穆

竇熾字光成，扶風平陵人也。漢大鴻臚章十一世孫。章子統，靈帝時，爲鴈門太守，避竇武之難，亡奔匈奴，遂爲部落大人。後魏南徙，子孫因家於代，賜姓紇豆陵氏。累世仕魏，皆至大官。父畧，平遠將軍。以熾著勳，贈少保、柱國大將軍、建昌公。

熾性嚴明，有謀畧，美鬚髯，身長八尺二寸。少從范陽祁忻受毛詩、左氏春秋，畧通大義。善騎射，膂力過人。魏正光末，北鎮擾亂，熾乃隨畧避地定州，因沒於葛榮。榮欲官畧，畧不受。榮疑其有異志，遂留畧於冀州，將熾及熾兄善隨軍。

魏永安元年，爾朱榮破葛榮，熾乃將家隨榮於并州。時葛榮別帥韓婁、郝長衆數萬人據薊城不下，以熾爲都督，從驃騎將軍侯深討之。熾手斬婁，以功拜揚烈將軍。三年，除員

外散騎侍郎，遷給事中。建明元年，加武厲將軍。

魏孝武卽位，茹茹等諸番竝遣使朝貢，帝臨軒宴之。有鷁飛鳴於殿前，帝素知熾善射，因欲示遠人，乃給熾御箭兩隻，命射之。鷁乃應弦而落，諸番人咸歎異焉。帝大悅，賜帛五十疋。尋率兵隨東南道行臺樊子鵠追爾朱仲遠，仲遠奔梁。時梁主又遣元樹入寇，攻陷譙城，遂據之。子鵠令熾率騎兵擊破之，封行唐縣子，邑五百戶。尋拜直閣將軍、銀青光祿大夫，領華驥令，進爵上洛縣伯，邑一千戶。

時帝與齊神武構隙，以熾有威重，堪處爪牙之任，拜閻內大都督。遷撫軍將軍，朱衣直閣，遂從帝西遷。仍與其兄善重至城下，與武衛將軍高金龍戰於千秋門，敗之。因入宮城，取御馬四十疋并鞍勒，進之行所。帝大悅，賜熾及善駿馬各二疋、駿馬十疋。〔二〕

大統元年，以從駕功，別封真定縣公，除東豫州刺史，加衛將軍。從擒寶泰，復弘農，破沙苑，皆有功，增邑八百戶。河橋之戰，諸將退走。熾時獨從兩騎爲敵人所追，至邙山，熾乃下馬背山抗之。俄而敵衆漸多，三面攻圍，矢下如雨。熾騎士所執弓，竝爲敵人所射破，熾乃總收其箭以射之，所中人馬皆應弦而倒。敵以殺傷既多，乃相謂曰：「得此人未足爲功。」〔三〕乃稍引退。熾因其怠，遂突圍得出。又從太保李弼討白額稽胡，破之，除車騎將軍。

高仲密以北豫州來附，熾率兵從太祖援之。至洛陽，會東魏人據邙山爲陣，太祖命留輜重於瀍曲，率輕騎奮擊，中軍與右軍大破之，悉虜其步卒。熾獨追至石濟而還。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增邑一千戶。十三年，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增邑通前三千九百戶。尋出爲涇州刺史，莅職數年，政號清淨。改封武安

〔武〕縣公，〔四〕進授大將軍。

魏廢帝元年，除大都督、原州刺史。熾抑挫豪右，申理幽滯，每親巡墮畝，勸民耕桑。在州十載，甚有政績。州城之北，有泉水焉，熾屢經遊踐，嘗與僚吏宴於泉側，因酌水自飲曰：「吾在此州，唯當飲水而已。」〔五〕及去職之後，人吏感其遺惠，每至此泉者，莫不懷之。

魏恭帝元年，進爵廣武郡公。屬茹茹寇廣武，熾率兵與柱國趙貴分路討之。茹茹聞軍至，引退。熾度河至麴伏川追及，〔六〕與戰，大破之，斬其酋帥郁久閭是發，獲生口數千，及雜畜數萬頭。孝閔帝踐阼，增邑二千戶。武成二年，拜柱國大將軍。世宗以熾前朝忠勳，望實兼重，欲獨爲造第。熾辭以天下未定，干戈未偃，不宜輒發徒役，世宗不許。尋而帝崩，事方得寢。

保定元年，進封鄧國公，邑一萬戶，別食資陽縣一千戶，收其租賦。四年，授大宗伯，隨晉公護東征。天和五年，出爲宜州刺史。先是，太祖田於渭北，令熾與晉公護分射走兔，熾

一日獲十七頭，護獲十一頭。護恥其不及，因以爲嫌。至是，熾又以高祖年長，有勸護歸政之議，護惡之，故左遷焉。及護誅，徵太傅。

熾旣朝之元老，名位素隆，至於軍國大謀，常與參議。嘗有疾，高祖至其第而問之，因賜金石之藥。其見禮如此。帝於大德殿將謀伐齊，熾時年已衰老，乃扼腕曰：「臣雖朽邁，請執干櫓，首啓戎行。得一覲誅翦鯨鯢，廓清寰宇，省方觀俗，登岳告成，然後歸魂泉壤，無復餘恨。」高祖壯其志節，遂以熾第二子武當公恭爲左三軍總管。齊平之後，帝乃召熾歷觀相州宮殿。熾拜賀曰：「陛下眞不負先帝矣。」帝大悅，賜奴婢三十人，及雜縉帛千疋，進位上柱國。

宣政元年，兼雍州牧。及宣帝營建東京，以熾爲京洛營作大監。宮苑制度，皆取決焉。大象初，改食樂陵縣，邑戶如舊。隋文帝輔政，停洛陽宮作，熾請入朝。屬尉遲迴舉兵，熾乃移入金墉城，簡練關中軍士得數百人，與洛州刺史、平涼公元亨同心固守，仍權行洛州鎮事。相州平，熾方入朝。屬隋文帝初爲相國，百官皆勸進。熾自以累代受恩，遂不肯署牘。時人高其節。

隋文帝踐極，拜太傅，加殊禮，贊拜不名。開皇四年八月薨，時年七十八。贈本官、冀滄瀛趙衛貝魏洛八州諸軍事、冀州刺史。謚曰恭。

熾事親孝，奉諸兄以悌順聞。及其位望隆重，而子孫皆處列位，遂爲當時盛族。

子茂嗣。茂有弟十三人，〔七〕恭、威最知名。恭位至大將軍。從高祖平齊，封贊國公，除西兗州總管，以罪賜死。

熾兄善，以中軍大都督、南城公從魏孝武西遷。後仕至太僕、衛尉卿、汾北華瀛三州刺史、〔八〕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永富縣公。謚曰忠。子榮定嗣。起家魏文帝千牛備身。稍遷平東將軍、大都督，進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歷佽飛中大夫、右司衛上大夫。大象中，位至大將軍。熾兄子毅。

毅字天武。父岳，早卒。及毅著勳，追贈大將軍、冀州刺史。毅深沉有器度，事親以孝聞。魏孝武初，起家爲員外散騎侍郎。時齊神武擅朝，毅慨然有殉主之志。

及孝武西遷，遂從入關，封奉高縣子，邑六百戶，除符璽郎。從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拜右將軍、太中大夫，進爵爲侯，增邑一千戶。累遷持節、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魏廢帝二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進爵安武縣公，增邑一千四百戶。魏恭帝元年，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改封永安縣公，出爲幽州刺史。〔九〕孝閔帝踐阼，進爵神武郡公，增邑通前五千戶。保定三年，徵還朝，治左宮伯，轉小宗伯，尋拜

大將軍。

時與齊人爭衡，戎車歲動，竝交結突厥，以爲外援。在太祖之時，突厥已許納女於我，齊人亦甘言重幣，遣使求婚。狄固貪婪，便欲有悔。朝廷乃令楊荐等累使結之，往反十餘，方復前好。至是，雖期往逆，猶懼改圖。以毅地兼勛戚，素有威重，乃命爲使。及毅之至，齊使亦在焉。突厥君臣，猶有貳志。毅抗言正色，以大義責之，累旬乃定，卒以皇后歸。朝議嘉之，別封成都縣公，邑一千戶，進位柱國。出爲同州刺史，遷蒲州總管，徙金州總管，加授上柱國，入爲大司馬。隋開皇初，拜定州總管。累居藩鎮，咸得民和。二年，薨於州，年六十四。贈襄郢等六州刺史，謚曰肅。毅性溫和，每以謹慎自守，又尙太祖第五女襄陽公主，特爲朝廷所委信。雖任兼出入，未嘗有矜惰之容，時人以此稱焉。子賢嗣。

賢字託賢，〔二〕志業通敏，少知名。天和二年，策拜神武國世子。宣政元年，授使持節儀同大將軍。隋開皇中，襲爵神武公，除遷州刺史。

〔毅〕〔有〕〔第二〕女卽唐太穆皇后。〔三〕武德元年，詔贈司空、穆總管荆郢陁夔復沔岳沅〔澧〕鄂十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封杞國公。〔三〕并追贈賢，金遷房直均五州諸軍事、金州刺史，襲杞國公。〔四〕又追贈賢子紹宣秦州刺史，并襲賢爵。紹宣無子，仍以紹宣兄孝宣子德藏爲嗣。

于翼字文若，太師、燕公謹之子。美風儀，有識度。年十一，尙太祖女平原公主，拜員外散騎常侍，封安平縣公，邑一千戶。大統十六年，進爵郡公，加大都督，領太祖帳下左右，禁中宿衛。遷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散騎常侍、武衛將軍。謹平江陵，所贈得軍實，分給諸子。〔二〕翼一無所取，唯簡賞口內名望子弟有士風者，別待遇之。太祖聞之，特賜奴婢二百口，翼固辭不受。尋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六官建，除左宮伯。

孝閔帝踐阼，出爲渭州刺史。翼兄寔先莅此州，頗有惠政。翼又推誠布信，事存寬簡，夷夏感悅，比之大小馮君焉。時吐谷渾入寇河右，涼鄯河三州咸被攻圍，使來告急。都督遣翼赴援，不從。寮屬咸以爲言。翼曰：「攻取之術，非夷俗所長。此寇之來，不過抄掠邊牧耳。安能頓兵城下，久事攻圍！掠而無獲，勢將自走。勞師以往，亦無所及。」翼揣之已了，幸勿復言。居數日間至，〔二〕果如翼所策。賀蘭祥討吐谷渾，翼率州兵先鋒深入。以功增邑一千二百戶。尋徵拜右宮伯。

世宗雅愛文（主）〔史〕，〔二〕立麟趾學，在朝有藝術者，不限貴賤，皆預聽焉。乃至蕭撝、

王褒等與卑鄙之徒同爲學士。翼言於帝曰：「蕭搗，梁之宗子；王褒，梁之公卿。今與趨走同儕，恐非尙賢貴爵之義。」帝納之，詔翼定其班次，於是有所等差矣。

世宗崩，翼與晉公護同受遺詔，立高祖。保定元年，徙軍司馬。三年，改封常山(縣)公，邑二千九百戶。天和初，遷司會中大夫，增邑通前三千七百戶。三年，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高祖行親迎之禮，命翼總司儀制。狄人雖蹲踞無節，然咸憚翼之禮法，莫敢違犯。遭父憂去職，居喪過禮，爲時輩所稱。尋有詔，起令視事。高祖又以翼有人倫之鑒，皇太子及諸王等相傳以下，竝委翼選置。其所擢用，皆民譽也。時論僉謂得人。遷大將軍，總中外宿衛兵事。

晉公護以帝委翼腹心，內懷猜忌。轉爲小司徒，加拜柱國。雖外示崇重，實疎斥之。及誅護，帝召翼，遣往河東取護子中山公訓，仍代鎮蒲州。翼曰：「冢宰無君陵上，自取誅夷。元惡既除，餘孽宜殄。然皆陛下骨肉，猶謂疎不間親。陛下不使諸王而使臣異姓，非直物有橫議，愚臣亦所未安。」帝然之，乃遣越王盛代翼。

先是，與齊陳二境，各修邊防，雖通聘好，而每歲交兵。然一彼一此，不能有所克獲。高祖旣親萬機，將圖東討，詔邊城鎮，竝益儲待，加戍卒。二國聞之，亦增修守禦。翼諫曰：「宇文護專制之日，興兵至洛，不戰而敗，所喪實多。數十年委積，一朝麋散。雖爲護無制

勝之策，亦由敵人之有備故也。且疆場相侵，互有勝敗，徒損兵儲，非策之上者。不若解邊嚴，減戎防，〔二七〕繼好息民，敬待來者。彼必（善）〔喜〕於通和，〔三〇〕懈而少備，然後出其不意，一舉而山東可圖。若猶習前蹤，恐非蕩定之計。」帝納之。

建德二年，出爲安隨等六州五防諸軍事、安州總管。時屬大旱，湏水絕流。舊俗，每逢亢陽，禱白兆山祈雨。高祖先禁羣祀，山廟已除。翼遣主簿祭之，卽日澍雨霑洽，歲遂有年。民庶感之，聚會歌舞，頌翼之德。

四年，高祖將東伐，朝臣未有知者，遣納言盧韞等前後乘驛，三詣翼問策焉。翼贊成之。及軍出，詔翼率荆、楚兵二萬，自宛、葉趣襄城，大將軍張光洛、鄭恪等並隸焉。旬日下齊一十九城。所部都督，輒入民村，卽斬以徇。由是百姓欣悅，赴者如歸。屬高祖有疾，班師，翼亦旋鎮。

五年，轉陝熊等七州十六防諸軍事、宜陽總管。翼以宜陽地非襟帶，請移鎮於陝。詔從之，仍除陝州刺史，總管如舊。其年，大軍復東討，翼自陝入九曲，攻拔造澗等諸城，徑到洛陽。齊洛州刺史獨孤永業開門出降，河南九州三十鎮，一時俱下。襄城民庶等喜復見翼，竝壘漿塞道。尋卽除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

尋徙豫州總管，給兵五千人、馬千疋以之鎮，并配開府及儀同等二十人。仍勑河陽、襄

州、安州、荊州（泗）〔四〕州總管內有武幹者，〔三〕任翼徵牒，不限多少。儀同以下官爵，承制先授後聞。陳將魯天念久圍光州，聞翼到汝南，望風退散。霍州蠻首田元顯，負險不賓，於是送質請附。陳將任蠻奴悉衆攻顯，顯立柵拒戰，莫有異心。〔三〕及翼還朝，元顯便叛。其得殊俗物情，皆此類也。

大象初，徵拜大司徒。詔翼巡長城，立亭鄣。西自鴈門，東至碣石，創新加舊，咸得其要害云。仍除幽定七州六鎮諸軍事、幽州總管。先是，突厥屢爲寇掠，〔三〕居民失業。翼素有威武，兼明斥候，自是不敢犯塞，百姓安之。

及尉遲迴據相州舉兵，以書招翼。翼執其使，并書送之。于時隋文帝執政，賜翼雜繪一千五百段、粟麥一千五百石，并珍寶服玩等，進位上柱國，封任國公，增邑通前五千戶，別食任城縣一千戶，收其租賦。翼又遣子讓通表勸進，并請入朝。隋文帝許之。

開皇初，拜太尉。或有告翼，云往在幽州欲同尉遲迴者，隋文召致（清）〔清〕室，〔三〕遣理官按驗。尋以無實見原，仍復本位。三年五月，薨。贈本官、加蒲晉懷絳邵汾六州諸軍事、蒲州刺史，謚曰穆。

翼性恭儉，與物無競，常以滿盈自戒，故能以功名終。

子璽，官至上大將軍、軍司馬、黎陽郡公。璽弟誼，上儀同三司、吏部下大夫、常山公。

誅弟讓，儀同三司。

尉遲迴之舉兵也，河西公李賢弟穆爲并州總管，亦執迴子送之。

李穆字顯慶，少明敏，有度量。太祖入關，便給事左右，深被親遇。穆亦小心謹肅，未嘗懈怠。太祖嘉之，遂處以腹心之任，出入臥內，當時莫與爲比。及侯莫陳悅害賀拔岳，太祖自夏州赴難，而悅黨史歸據原州，猶爲悅守。太祖令侯莫陳崇輕騎襲之。穆先在城中，與兄賢、遠等據城門應崇，遂擒歸。以功授都督。從迎魏孝武，封永平縣子，邑三百戶。〔三〕擒竇泰，復弘農，並有戰功。沙苑之捷，穆又言於太祖曰：「高歡今日已喪膽矣，請速逐之，則歡可擒也。」太祖不聽。論前後功，進爵爲公。

河橋之戰，太祖所乘馬中流矢驚逸，太祖墜於地，軍中大擾。敵人追及之，左右皆奔散，穆乃以策扶太祖，因大罵曰：「爾曹主何在？爾獨住此！」敵人不疑是貴人也，遂捨之而過。穆以馬授太祖，遂得俱免。是日微穆，太祖已不濟矣。自是恩盼更隆。擢授武衛將軍，加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武安_{〔武〕}郡公，_{〔三〕}增邑一千七百戶。前後賞賜，不可勝計。久之，太祖美其志節，乃歎曰：「人之所貴，唯身命耳，李穆遂能輕身命之重，濟孤於難。雖復加之以爵位，賞之以玉帛，未足爲報也。」乃特賜鐵券，恕以十死。進驃騎

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初，穆授太祖以驄馬，其後中廄有此色馬者，悉以賜之。又賜穆世子惇安樂郡公，姊一人爲郡君，餘姊妹並爲縣君，兄弟子姪及總麻以上親并舅氏，皆霑厚賜。其見褒崇如此。

從解玉壁圍，拜安定國中尉。尋授同州刺史，入爲太僕卿。征江陵功，封一子長城縣侯，邑千戶。尋進位大將軍，賜姓拓拔氏。〔元〕俄除原州刺史，又以賢子爲平高郡守，遠子爲平高縣令，並加鼓吹。穆自以叔姪一家三人，皆牧宰鄉里，恩遇過隆，固辭不拜。太祖不許。後轉雍州刺史，入爲小冢宰。孝閔帝踐阼，增邑通前三千七百戶，又別封一子爲縣伯。穆請廻封賢子孝軌，許之。

及遠子植謀害晉公護，植誅死，穆亦坐除名。時植弟基任淅州刺史，例合從坐。穆頻詣護，請以子惇、怡等代基死，辭理酸切，聞者莫不動容。護矜之，遂特免基死。

世宗卽位，拜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安武郡公、直州刺史。武成二年，拜少保。保定二年，進位大將軍。三年，從隨公楊忠東伐。還，拜小司徒，遷柱國大將軍，別封一子郡公，邑二千戶。五年，遷大司空。天和二年，進封申國公，邑五千戶，舊爵廻授一子。建德元年，遷太保。尋出爲原州總管。四年，高祖東征，令穆率兵三萬，別攻輶闕及河北諸縣，並破之。後以帝疾班師，棄而不守。六年，進位上柱國，除并州總管。時東夏再平，

人情尙擾，穆鎮之以靜，百姓懷之。大象元年，遷大左輔，總管如舊。二年，加太傅，仍總管。

及尉遲迴舉兵，穆子榮欲應之。穆弗聽曰：「周德既衰，愚智共悉。天時若此，吾豈能違天。」乃遣使謁隋文帝，并上十三環金帶，蓋天子之服也，以微申其意。時迴子誼爲朔州刺史，亦執送京師。迴令其所署行臺韓長業攻陷潞州，執刺史趙威，署城民郭子勝爲刺史。穆遣兵討之，獲子勝。隋文帝嘉之，以穆勞効同破鄴城第一勳，加三轉，聽分授其二子榮、才及兄賢子孝軌。榮及才並儀同大將軍，孝軌進開府儀同大將軍。又別封子雄爲密國公，邑三千戶。

穆長子淳，字士宇。〔三〕大統四年，以穆功賜爵安平縣侯，尋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進爵爲公。太祖令功臣世子竝與畧陽公遊處，淳於時輩之中，特被引接。每有遐方服玩，異域珍奇，無不班錫。俄〔受〕授小武伯，〔三〕進爵安樂郡公。天和三年，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鳳州刺史。卒於位。贈大將軍、原靈幽三州刺史。

史臣曰：竇熾儀表魁梧，器識雄遠。入參朝政，則嘉謀以陳；出總蕃條，則惠政斯洽。

竇毅忠肅奉上，溫恭接下，茂實彰於本朝，義聲揚於殊俗。竝以國華民望，論道當官，榮映一時，慶流來葉。及熾遲疑勸進，有送故之心，雖王公恨恨，〔二〕何以加此。

語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然則効忠之迹或殊，處臣之理斯一，權言指要，其維致命乎。是以典午擅朝，葛公休爲之投袂；新都篡盜，翟仲文所以稱兵。及東郡誅夷，竟速漢朝之禍；淮南覆敗，無救魏室之亡。而烈士貞臣，赴蹈不已，豈忠義所感，視死如歸者歟。于、李之送往事居，有曲於此。翼既功臣之子，地卽姻親；穆乃早著勳庸，深寄肺腑。竝兼文武之任，荷累世之恩，理宜與存與亡，同休同戚。加以受扞城之託，總戎馬之權，勢力足以勤王，智能足以衛難。乃宴安寵祿，曾無釋位之心；報使獻誠，但務隨時之義。弘名節以高貴，豈所望於二公。若捨彼天時，徵諸人事，顯慶起晉陽之甲，文若發幽薦之兵，叶契岷峨，約從漳滏，北控沙漠，西指崤函，則成敗之數，未可量也。

校勘記

〔一〕驚馬十疋 冊府卷三五五四二〇九頁「馬」下有「各」字。

〔二〕得此人未足爲功 北史卷六一竇熾傳「此」下有「三」字。按上云「熾時獨從兩騎」，並熾爲三人，疑脫「三」字。

〔三〕增邑通前三千九百戶 宋本、南本「九」作「六」。

〔四〕改封武安〔武〕縣公 宋本和北史本傳作「安武縣公」。張元濟以爲「武安」誤倒，云：「安武縣屬幽州，武安縣屬司州。」按武安不在西魏境內，當時常有遙封，尙難斷其必誤。但下附兄子毅傳云「魏廢帝二年，進爵安武縣公」，當是熾讓爵與毅。今據宋本及北史改。

〔五〕吾在此州唯當飲水而已 「此」原作「北」。諸本和北史本傳都作「此」。今逕改。

〔六〕麴伏川 諸本「伏」都作「使」。汲本、局本注「一作仗」，「仗」乃「伏」之訛。按北史本傳作「伏」，殿本當依北史改。

〔七〕子茂嗣茂有弟十三人 新唐書卷七一上宰相世系表贊氏稱熾六子，舉六子之名，並無茂。必是茂和其他六弟後系不顯，贊氏譜系就排除了他們。

〔八〕汾北華瀛三州刺史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作「汾、華、隴三州刺史」。按瀛州不在西魏、周境內，疑作「隴州」是。

〔九〕出爲幽州刺史 按幽州不在西魏境內，疑是幽州之訛。

〔十〕雖任兼出入 宋本「入」作「納」，北史卷六一竇熾附兄子毅傳作「內」。按卷三七傳論稱傳中諸人「歷官出內」，殿本改作「歷官外內」，北史卷七〇傳論採周書此論，「出內」作「出納」。卷四四陽雄傳宋本也有「任兼出內」語，他本「內」作「納」。可知「出內」是當時習用語，猶言「中外」。後人以罕

見或改「內」作「納」，或改「出」作「外」。這裏的「入」字原來當同北史作「內」，宋本已改作「納」，他本又改作「入」。但意義相同，今不回改。

〔二〕子賢嗣賢字託賢 「託賢」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作「招賢」。

〔二〕「毅」有「第」二女卽唐太穆皇后 諸本都脫「毅」字。按若無「毅」字，便似這個「太穆皇后」爲**竇賢**之女。「有二女」也和下文不連。今據局本、北史補改。

〔二〕詔贈司空穆總管荆郢硖夔復沔岳沅澧鄂十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封杞國公 按「穆」字不可解，傳中不見竇穆其人，或涉上「太穆皇后」而衍。「澧」宋本、汲本、局本作「澧」與岳、沅地近，今據改。此條疑有訛脫，見下校記。

〔二〕並追贈賢金遷房直均五州諸軍事金州刺史襲杞國公 按上「詔贈司空」等官別無主名，應即是**竇賢**贈官，何以又重出？如果此條贈賢官不誤，則上面的贈官又是何人？據世系表稱竇毅爲「杞國公」，上面贈官應是贈毅。

〔二〕謹平江陵所贈得軍實分給諸子 北史卷二十三于栗磾附翼傳「贈」作「賜」。按卷一五于謹傳稱字文泰「賞」謹奴婢一千口及梁之寶物」。周書尊宇文泰，所以稱「賞」稱「賜」，「贈」字疑誤。

〔二〕居數日問至 宋本「問」作「間」。張元濟云：「問」，間諜也。」按作「問」較長，但作「問」亦通，今不改。

〔一七〕世宗雅愛文（士）〔史〕宋本「士」作「忠」，北史本傳、冊府卷四九五五四頁、卷四六五五五三六頁作「史」。按宋本「忠」字乃「史」之訛。後人以「文忠」不可通，改作「士」。今改正。

〔一八〕改封常山（縣）〔郡〕公宋本和北史本傳「縣」作「郡」。按魏有常山郡，無常山縣，置縣是隋代的事見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定州常山郡、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恆山郡真定縣。今據改。

〔一九〕減戎防冊府卷四〇七四八四六頁「戎」作「戍」。按「戍」和「防」是當時駐防軍事單位的名稱，疑作「戍」是。

〔二〇〕彼必（善）〔喜〕於通和北史本傳、冊府卷四〇七四八四六頁「善」作「喜」。按「善」字文義不洽，冊府此條採周書，知本亦作「喜」，今據改。

〔二一〕仍勅河陽襄州安州荊州（泗）〔四〕州總管內有武幹者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泗』當作『四』，襄、安、荆三州並河陽爲四，後周無泗州也。」按周改東楚州爲泗州在大象二年（五八〇年），見楊氏隋志考證卷七下邳郡條，這時無泗州。錢說是。冊府卷七七八九一頁正作「四」，今據改。

〔二二〕莫有異心宋本、南本「異」作「離」。

〔二三〕先是突厥屢爲寇掠諸本「掠」都作「抄」。

〔二四〕召致（清）〔清〕室宋本、汲本、局本「清」作「清」。二張皆云「清」疑爲「請」字之訛。按請室亦可作清室，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四八賈誼傳，今據改。

〔三五〕邑三百戶。冊府卷三四四五〇八七頁「三」作「一」。

〔三六〕進爵（武）安（武）郡公。隋書卷三七李穆傳、北史卷五九李賢附弟穆傳「武安」作「安武」。按本傳下文稱李穆一度革去官爵後，世宗卽位，復封安武郡公。卷五武帝紀保定四年、五年兩見「安武公李穆」，知作「安武」是，今乙正。又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安定郡朝那縣條云：「西魏置安武郡及析置安武縣。」李穆是郡公，上寶熾是縣公，可以並封。

〔三七〕征江陵功封一子長城縣侯。北史本傳作「從于謹平江陵，以功別封一子長城縣侯」。此處語氣不完，當有脫誤。

〔三八〕賜姓拓拔氏。諸本「拓」作「掄」。北齊書卷一七斛律金附子光傳見周將「申國公掄拔顯敬」，「掄」，本作「榆」，即李穆，穆字顯慶，齊人避高歡家諱作「敬」。「拓」「掄」都是譯音，此處原作「掄」，殿本依北史改。

〔三九〕穆長子惇字士宇。隋書本傳「字」作「獻」，北史本傳從隋書。

〔三〇〕俄（受）「授」小武伯。宋本「受」作「授」，是，今據改。

〔三一〕雖王公恨恨。汲本、局本「恨恨」下注「一作恨恨」。按御覽卷四九六三三六七頁引王祥別傳稱晉「受禪」時，「祥神色不怡，時人爲之語曰：『王公恨恨，有送故之情也。』」這裏正用此典故，但文義上「恨恨」較長，不能說作「恨恨」必是。

周書卷三十一

列傳第二十三

韋孝寬 韋夐 梁士彥

韋叔裕字孝寬，京兆杜陵人也。少以字行。世爲三輔著姓。祖直善，〔西〕魏馮翊、扶風二郡守。父旭，武威郡守。建義初，爲大行臺右丞，加輔國將軍、雍州大中正。永安二年，拜右將軍、南〔幽〕、〔幽〕州刺史。〔西〕時氐賊數爲抄竊，旭隨機招撫，立卽歸附。尋卒官。贈司空、冀州刺史，謚曰文惠。

孝寬沉敏和正，涉獵經史。〔西〕弱冠，屬蕭寶夤作亂關右，乃詣闕，請爲軍前驅。朝廷嘉之，卽拜統軍。隨馮翊公長孫承業西征，每戰有功。拜國子博士，行華〔陰〕、〔山〕郡事。〔西〕屬侍中楊侃爲大都督，出鎮潼關，引孝寬爲司馬。侃奇其才，以女妻之。永安中，授宣威將軍、給事中，尋賜爵山北縣男。普泰中，以都督從荊州刺史源子恭鎮襄城，〔西〕以功除〔浙〕

〔析〕陽郡守。〔乞〕時獨孤信爲新野郡守，〔司〕〔同〕荊州，〔乞〕與孝寬情好款密，政術俱美，荊部吏人，號爲聯璧。孝武初，以都督鎮城。

文帝自原州赴雍州，命孝寬隨軍。及剋潼關，即授弘農郡守。從擒竇泰，兼左丞，節度宜陽兵馬事。仍與獨孤信入洛陽城守。復與宇文貴、怡峯應接潁州義徒，破東魏將任祥、堯雄於潁川。孝寬又進平樂口，下豫州，獲刺史馮邕。又從戰於河橋。時大軍不利，邊境騷然，乃令孝寬以大將軍行宜陽郡事。〔乞〕尋遷南兗州刺史。

是歲，東魏將段琛、婁傑復據宜陽，遣其（揚）（陽）州刺史牛道恆扇誘邊民。〔乞〕孝寬深患之，乃遣諜人訪獲道恆手迹，令善學書者僞作道恆與孝寬書，論歸款意，又爲落燼燒迹，若火下書者，還令諜人送於琛營。〔乞〕琛得書，果疑道恆，其所欲經略，皆不見用。孝寬知其離阻，日出奇兵掩襲，〔乞〕擒道恆及琛等，崤、澠遂清。

大統五年，進爵爲侯。八年，轉晉州刺史，尋移鎮玉壁，兼攝南汾州事。先是山胡負險，屢爲劫盜，孝寬示以威信，州境肅然。進授大都督。

十二年，齊神武傾山東之衆，志圖西入，以玉壁衝要，先命攻之。連營數十里，至於城下，乃於城南起土山，欲乘之以入。當其山處，城上先有兩高樓。孝寬更縛木接之，命極高峻，多積戰具以禦之。齊神武使謂城中曰：「縱爾縛樓至天，我會穿城取爾。」遂於城南鑿地

道。又於城北起土山，攻具，晝夜不息。「孝寬復掘長塹，要其地道，仍飭戰士屯塹。城外每穿至塹，戰士卽擒殺之。又於塹外積柴貯火，敵人有伏地道內者，便下柴火，以皮鞴吹之。吹氣一衝，巴咸卽灼爛。城外又造攻車，車之所及，莫不摧毀。雖有排柵，莫之能抗。孝寬乃縫布爲縵，隨其所向則張設之。布旣懸於空中，其車竟不能壞。城外又縛松於竿，灌油加火，規以燒布，并欲焚樓。孝寬復長作鐵鈎，利其鋒刃，火竿來，以鈎遙割之，松麻俱落。外又於城四面穿地，作二十一道，分爲四路，於其中各施梁柱，作訖，以油灌柱，放火燒之，柱折，城並崩壞。孝寬又隨崩處豎木柵以扞之，敵不得入。城外盡其攻擊之術，孝寬咸拒破之。

神武無如之何，乃遣倉曹參軍祖孝徵謂曰：「未聞救兵，何不降也？」孝寬報云：「我城池嚴固，兵食有餘，攻者自勞，守者常逸。豈有旬朔之間，已須救援。適憂爾衆有不反之危。孝寬關西男子，必不爲降將軍也。」俄而孝徵復謂城中人曰：「韋城主受彼榮祿，或復可爾，自外軍士，何事相隨入湯火中耶。」乃射募格於城中云：「能斬城主降者，拜太尉，封開國郡公，邑萬戶，賞帛萬疋。」孝寬手題書背，反射城外云：「若有斬高歡者，一依此賞。」孝寬弟子遷，先在山東，又鎖至城下，臨以白刃，云若不早降，便行大戮。孝寬慷慨激揚，略無顧意。士卒莫不感勵，人有死難之心。

神武苦戰六旬，傷及病死者十四五，智力俱困，因而發疾。其夜遁去。後因此忿恚，遂殂。魏文帝嘉孝寬功，令殿中尚書長孫紹遠、左丞王悅至玉壁勞問，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建忠郡公。

廢帝二年，爲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候，經雨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臨州，乃勒部內當候處植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庇廕。周文後見，怪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

恭帝元年，以大將軍與燕國公于謹伐江陵，平之，以功封穰縣公。還，拜尚書右僕射，賜姓宇文氏。^(二)^(三)年，周文北巡，^(二)^(三)命孝寬還鎮玉壁。周孝閔帝踐阼，拜小司徒。明帝初，參麟趾殿學士，考校圖籍。

保定初，以孝寬立勳玉壁，遂於玉壁置勳州，仍授勳州刺史。齊人遣使至玉壁，求通互市。晉公護以其相持日久，絕無使命，一日忽來求交易，疑別有故。又以皇姑、皇世母先沒在彼，因其請和之際，或可致之。遂令司門下大夫尹公正至玉壁，共孝寬詳議。孝寬乃於郊盛設供帳，令公正接對使人，兼論皇家親屬在東之意。使者辭色甚悅。^(二)時又有汾州胡抄得關東人，孝寬復放東還，並致書一牘，具陳朝廷欲敦隣好。遂以禮送皇姑及護母等。

孝寬善於撫御，能得人心。所遣間諜入齊者，皆爲盡力。亦有齊人得孝寬金貨，遙通

書疏。故齊動靜，朝廷皆先知。時有主帥許益，孝寬托以心膂，令守一戍。益乃以城東入。孝寬怒，遣謀取之，俄而斬首而還。其能致物情如此。

汾州之北，離石以南，悉是生胡，抄掠居人，阻斷河路。孝寬深患之。而地入於齊，無方誅剪。欲當其要處，置一大城。乃於河西徵役徒十萬，甲士百人，遣開府姚岳監築之。岳色懼，以兵少爲難。孝寬曰：「計成此城，十日卽畢。旣去晉州四百餘里，一日創手，二日僞境始知；設令晉州徵兵，二日方集；謀議之間，自稽三日；計其軍行，二日不到。我之城隍，足得辨矣。」乃令築之。齊人果至南首，疑有大軍，乃停留不進。其夜，又令汾水以南，傍介山、稷山諸村，所在縱火。齊人謂是軍營，遂收兵自固。版築克就，卒如其言。〔六〕

四年，進位柱國。時晉公護將東討，孝寬遣長史辛道憲啓陳不可，護不納。旣而大軍果不利。後孔城遂陷，宜陽被圍。孝寬乃謂其將帥曰：「宜陽一城之地，未能損益。然兩國爭之，勞師數載。彼多君子，寧乏謀猷。若棄崤東，來圖汾北，我之疆界，必見侵擾。今宜於華谷及長秋速築城，以杜賊志。脫其先我，圖之實難。」於是畫地形，具陳其狀。晉公護令長史叱羅協謂使人曰：「韋公子孫雖多，數不滿百。汾北築城，遺誰固守？」事遂不行。〔七〕天和五年，進爵郎國公，增邑通前一萬戶。

是歲，齊人果解宜陽之圍，經略汾北，遂築城守之。其丞相斛律明月至汾東，請與孝寬

相見。明月云：「宜陽小城，久勞戰爭。今既入彼，欲於汾北取償，幸勿怪也。」孝寬答曰：「宜陽彼之要衝，汾北我之所棄。我棄彼圖，取償安在？且君輔翼幼主，位重望隆，理宜調陰陽，撫百姓，焉用極武窮兵，構怨連禍！且滄、瀛大水，千里無烟，復欲使汾、晉之間，橫屍暴骨？苟貪尋常之地，塗炭疲弊之人，竊爲君不取。」

孝寬參軍曲巖頗知卜筮，謂孝寬曰：「來年，東朝必大相殺戮。」孝寬因令巖作謠歌曰：「百升飛上天，明月照長安。」百升，斛也。又言：「高山不摧自崩，槲樹不扶自豎。」令諜人多齎此文，遺之於鄴。祖孝徵既聞，更潤色之，明月竟以此誅。

建德之後，武帝志在平齊。孝寬乃上疏陳三策。其第一策曰：

臣在邊積年，頗見間隙，不因際會，難以成功。是以往歲出軍，徒有勞費，功績不立，由失機會。何者？長淮之南，舊爲沃土，陳氏以破亡餘燼，猶能一舉平之。齊人歷年赴救，喪敗而反，內離外叛，計盡力窮。傳不云乎：「讐有釁焉，不可失也。」今大軍若出輶闕，方軌而進，兼與陳氏共爲掎角；并令廣州義旅，出自三鷗；又募山南驍銳，沿河而下；復遣北山稽胡絕其并、晉之路。凡此諸軍，仍令各募關、河之外勁勇之士，厚摧殄。一戎大定，實在此機。

其第二策曰：

若國家更爲後圖，未卽大舉，宜與陳人分其兵勢。三鷗以北，萬春以南，廣事屯田，預爲貯積。募其驍悍，立爲部伍。彼旣東南有敵，戎馬相持，我出奇兵，破其疆場。彼若興師赴援，我則堅壁清野，待其去遠，還復出師。常以邊外之軍，引其腹心之衆。我無宿春之費，彼有奔命之勞。一二年中，必自離叛。且齊氏昏暴，政出多門，鬻獄賣官，唯利是視，荒淫酒色，忌害忠良。閭境熬然，不勝其弊。以此而觀，覆亡可待。然後乘間電掃，事等摧枯。

其第三策曰：

竊以大周土宇，跨據關、河，蓄席卷之威，持建瓴之勢。太祖受天明命，與物更新，是以二紀之中，大功克舉。南清江、漢，西龜巴、蜀，塞表無虞，河右底定。唯彼趙、魏，獨爲榛梗者，正以有事三方，未遑東略。遂使漳、滏遊魂，更存餘晷。昔勾踐亡吳，尙期十載；武王取亂，猶煩再舉。今若更存遵養，且復相時，臣謂宜還崇隣好，申其盟約。安人和衆，通商惠工，蓄銳養威，觀釁而動。斯則長策遠馭，坐自兼并也。

書奏，武帝遣小司寇淮南公元（衛）〔偉〕、〔召〕開府伊婁謙等重幣聘齊。爾後遂大舉，再駕而定山東，卒如孝寬之策。

孝寬每以年迫懸車，屢請致仕。帝以海內未平，優詔弗許。至是復稱疾乞骸骨。帝曰：「往已面申本懷，何煩重請也。」

五年，帝東伐，過幸玉壁。觀禦敵之所，深歎羨之，移時乃去。孝寬自以習練齊人虛實，請爲先驅。帝以玉壁要衝，非孝寬無以鎮之，乃不許。及趙王招率兵出稽胡，與大軍掎角，乃敕孝寬爲行軍總管，圍守華谷以應接之。孝寬克其四城。武帝平晉州，復令孝寬還舊鎮。

及帝凱還，復幸玉壁。從容謂孝寬曰：「世稱老人多智，善爲軍謀。然朕唯共少年，一舉平賊。公以爲何如？」孝寬對曰：「臣今衰耄，唯有誠心而已。然昔在少壯，亦曾輸力先朝，以定關右。」帝大笑曰：「實如公言。」乃詔孝寬隨駕還京。拜大司空，出爲延州總管，進位上柱國。

大象元年，除徐兗等十一州十五鎮諸軍事、徐州總管。又爲行軍元帥，徇地淮南。乃分遣杞公宇文亮攻黃城，鄺公梁士彥攻廣陵，孝寬率衆攻壽陽，竝拔之。初孝寬到淮南，所在皆密送誠款。然彼五門，尤爲險要，陳人若開塘放水，卽津濟路絕。孝寬遽令分兵據守之。陳刺史吳文育果遣決堰，〔三〕已無及。於是陳人退走，江北悉平。

軍還，至豫州，宇文亮舉兵反，潛以數百騎襲孝寬營。時亮圉官茹寬密白其狀，〔三〕孝

寬有備。亮不得入，遁走，孝寬追獲之。詔以平淮南之功，別封一子滑國公。

及宣帝崩，隋文帝輔政，時尉遲迴先爲相州總管，詔孝寬代之。又以小司徒叱列長義爲相州刺史，〔三〕先令赴鄴。孝寬續進，至朝歌，迴遣大都督賀蘭貴齋書候孝寬。孝寬留貴與語以察之，疑其有變，遂稱疾徐行。又使人至相州求醫藥，密以伺之。既到湯陰，逢長義奔還。孝寬兄子魏郡守藝又棄郡南走。孝寬審訐其狀，乃馳還。所經橋道，皆令毀撤，驛馬悉擁以自隨。又勒〔騎〕驛將曰：「〔三〕蜀公將至，可多備餚酒及芻粟以待之。」迴果遣儀同梁子康將數百騎追孝寬，驛司供設豐厚，所經之處，皆輒停留，由是不及。

時或勸孝寬，以爲洛京虛弱，素無守備，河陽鎮防，悉是關東鮮卑，迴若先往據之，則爲禍不小。乃入保河陽。河陽城內舊有鮮卑八百人，家竝在鄴，見孝寬輕來，謀欲應迴。孝寬知之，遂密造東京官司，詐稱遣行，分人詣洛陽受賜。旣至洛陽，竝留不遣。因此離解，其謀不成。

六月，詔發關中兵，以孝寬爲元帥東伐。七月，軍次河陽。迴所署儀同薛公禮等圍逼懷州，孝寬遣兵擊破之。進次懷縣永橋城（橋）之東南。〔四〕其城旣在要衝，雉堞牢固，迴已遣兵據之。諸將士以此城當路，請先攻取。孝寬曰：「城小而固，若攻而不拔，損我兵威。今破其大軍，此亦何能爲也。」於是引軍次于武陟，大破迴子惇，惇輕騎奔鄴。軍次於鄴西。

門豹祠之南。廻自出戰，又破之。廻窮迫自殺。兵士在小城中者，盡坑於遊豫園。諸有未服，皆隨機討之，關東悉平。十月，凱還京師。十一月薨，時年七十二。贈太傅、十二州諸軍事、雍州牧。謚曰襄。

孝寬在邊多載，屢抗強敵。所有經略，布置之初，人莫之解；見其成事，方乃驚服。雖在軍中，篤意文史，政事之餘，每自披閱。末年患眼，猶令學士讀而聽之。又早喪父母，事兄嫂甚謹。所得俸祿，不入私房。親族有孤遺者，必加振贍。朝野以此稱焉。長子諱年已十歲，魏文帝欲以女妻之。孝寬辭以兄子世康年長。帝嘉之，遂以妻世康。孝寬有六子，總、壽、霽、津知名。

韋夐字敬遠。〔三〕志尚夷簡，澹於榮利。弱冠，被召拜雍州中從事，非其好也，遂謝疾去職。前後十見徵辟，皆不應命。屬太祖經綸王業，側席求賢，聞夐養高不仕，虛心敬悅，遣使辟之，備加禮命。雖情諭甚至，而竟不能屈。彌以重之，亦弗之奪也。所居之宅，枕帶林泉，夐對翫琴書，蕭然自樂。〔三〕時人號爲居士焉。至有慕其閑素者，或載酒從之，夐亦爲之盡歡，接對忘倦。

明帝卽位，禮敬逾厚。乃爲詩以貽之曰：「六爻貞遯世，三辰光少微。穎陽讓逾遠，滄州去不歸。香動秋蘭佩，風飄蓮葉衣。坐石窺仙洞，乘槎下釣磯。嶺松千仞直，巖泉百丈飛。聊登平樂觀，遠望首陽薇。」〔云〕詎能向四隱，來參余萬機。」〔云〕夏答帝詩，願時朝謁。帝大悅，敕有司日給河東酒一斗，號之曰逍遙公。

時晉公護執政，廣營第宅。嘗召夏至宅，訪以政事。〔夏〕仰視其堂，徐而歎曰：「酣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弗亡。」護不悅。有識者以爲知言。

陳遣其尙書周弘正來聘，素聞夏名，請與相見。朝廷許之。弘正乃造夏，談謔盈日，恨相遇之晚。後請夏至賓館，夏「不」時赴。〔云〕弘正仍贈詩曰：「德星猶未動，真車詎肯來。」其爲時所欽挹如此。

武帝嘗與夏夜宴，大賜之縑帛，令侍臣數人負以送出。〔夏〕唯取一疋，示承恩旨而已。帝以此益重之。孝寬爲延州總管，夏至州與孝寬相見。將還，孝寬以所乘馬及轡勒與夏。〔夏〕以其華飾，心弗欲之。笑謂孝寬曰：「昔人不棄遺簪墜履者，惡與之同出，不與同歸。吾雖不逮前烈，然捨舊錄新，亦非吾志也。」於是乃乘舊馬以歸。

武帝又以佛、道、儒三教不同，詔夏辨其優劣。〔夏〕以三教雖殊，同歸於善，其迹似有深淺，其致理殆無等級。〔云〕乃著三教序奏之。帝覽而稱善。時宣帝在東宮，亦遺夏書，并令

以帝所乘馬迎之，問以立身之道。僕對曰：「傳不云乎，儉爲德之恭，侈爲惡之大。欲不可縱，志不可滿。竝聖人之訓也，願殿下察之。」

僕子瓘行隨州刺史，因疾物故，孝寬子總復於并州戰歿。一日之中，凶問俱至。家人相對悲慟，而僕神色自若。謂之曰：「死生命也，去來常事，亦何足悲。」援琴撫之如舊。

僕又雅好名義，虛襟善誘。雖耕夫牧豎有一介可稱者，皆接引之。特與族人處玄及安定梁曠爲放逸之友。少愛文史，留情著述，手自抄錄數十萬言。晚年虛靜，唯以體道會真爲務。舊所製述，咸削其藁，故文筆多竝不存。

建德中，僕以年老，預戒其子等曰：「昔士安以蘧蒢束體，王孫以布囊繞尸，二賢高達，非庸才能繼。吾死之日，可斂舊衣，勿更新造。使棺足周尸，牛車載柩，墳高四尺，墳深一丈。其餘煩雜，悉無用也。朝晡奠食，於事彌煩，吾不能頓絕汝輩之情，可朔望一奠而已。仍薦素蔬，勿設牲牢。親友欲以物弔祭者，竝不得爲受。吾常恐臨終恍惚，故以此言預戒汝輩。瞑目之日，勿違吾志也。」

宣政元年二月，卒於家，時年七十七。武帝遣使祭，賛賜有加。其喪制葬禮，諸子等竝遵其遺戒。子世康。

梁士彥字相如，^{〔三〕}安定烏氏人也。少任俠，好讀兵書，頗涉經史。周武帝將平東夏，聞其勇決，自扶風郡守除爲九曲鎮將，進位上開府，封建威縣公。齊人甚憚之。

後以熊州刺史從武帝拔晉州，進位大將軍，除晉州刺史。及帝還，齊後主親攻圍之，樓堞皆盡，短兵相接。士彥慷慨自若，謂將士曰：「死在今日，吾爲爾先。」於是勇猛齊奮，號聲動天，無不一當百。齊兵少却，乃令妻及軍人子女晝夜修城，^{〔三〕}三日而就。武帝大軍亦至，^{〔三〕}齊師圍解。士彥見帝，捋帝鬚泣，帝亦爲之流涕。時帝欲班師，士彥叩馬諫，帝從之。執其手曰：「朕有晉州，爲平齊之基，宜善守之。」及齊平，封鄖國公，位上柱國。^{〔三〕}雍州總管。^{〔三〕}宣帝卽位，除徐州總管。與烏丸軾禽陳將吳明徹、裴忌於呂梁，^{〔三〕}略定淮南地。

隋文帝作相，轉亳州總管。尉遲迴反，爲行軍總管，及韋孝寬擊之。令家僮梁默等爲前鋒，士彥繼之，所當皆破。

及迴平，除相州刺史。深見忌，乃代還京師。閑居無事，恃功懷怨，與宇文忻、劉昉等謀反。將率僮僕，候上享廟之際以發機。復欲於蒲州起事，略取河北，捉黎陽關，塞河陽路，劫調布爲牟甲，募盜賊爲戰士。其甥裴通知而奏之。帝未發其事，授晉州刺史，欲觀其志。士彥欣然謂昉等曰：「天也！」又請儀同薛摩兒爲長史，帝從之。後與公卿朝謁，帝令執

士彥、忻、昉等於行間。詰之狀，猶不伏。捕薛摩兒至，對之。摩兒具論始末，云第二子剛垂泣苦諫，第三子叔諧曰「作猛獸須成班」。士彥失色，顧曰：「汝殺我！」於是伏誅。年七十二。有子五人。操字孟德，位上開府、義鄉縣公，早卒。剛字永固，位大將軍、〔夷〕通政縣公、涇州刺史。以諫父獲免，徙瓜州。叔諧坐士彥誅。

梁默者，士彥之蒼頭也，驍武絕人。士彥每從征伐，常與默陷陣。仕周，位開府。開皇末，以行軍總管從楊素征突厥，進位大將軍。又從平楊諒，授柱國。大業五年，從煬帝征吐谷渾，力戰死之。贈光祿大夫。

校勘記

〔一〕卷三十一 按此卷缺，後人以北史補，韋夏、梁士彥兩傳疑本是附傳。

〔二〕祖直善 諸本「善」都作「喜」。殿本當是據北史卷六四韋孝寬傳改。

〔三〕拜右將軍南（幽）〔幽〕州刺史 張森楷云：「『幽』當作『幽』，據下之『氐賊抄竊』，氏不得在幽州也。」按南幽州不見魏書地形志，但見於卷五八楊播附弟椿傳、卷五九蕭寶夤傳，知魏末有此州。

楊氏隋志考證卷一有考。張說是，今據改。

〔四〕涉獵經史 通志卷一五七韋孝寬傳，下有「年十五，便有壯志，善籌算，識者稱之」十四字，不見

北史，可能是傳本北史脫去，也可能是周書原文。

〔五〕行華（陰）〔山〕郡事 宋本和北史本傳「陰」作「山」。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華州華山郡領華陰縣，華陰不是郡名。今據改。

〔六〕從荊州刺史源子恭鎮襄城 北史本傳「襄」作「穰」。按荊州治穰城 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疑作

「穰」是，但襄城也屬荊州，分兵出鎮，也有可能，今不改。

〔七〕以功除（浙）〔析〕陽郡守 宋本「浙」作「析」。二張皆以爲「浙」字誤。張元濟云：「析陽郡屬析州，見魏書地形志卷一〇六下。」按張說是，今據改。

〔八〕時獨孤信爲新野郡守〔司〕〔同〕荊州 宋本、汲本、局本「司」作「同」。殿本考證云：「北史云『同隸荊州』，『司』字疑『同』字之訛，并脫一『隸』字。」按「司」字不可通，今據改。

〔九〕乃令孝寬以大將軍行宜陽郡事 北史本傳「大」作「本」。按孝寬這時名位尚低，似不能卽授大將軍，疑當作「本」。

〔一〕遣其（揚）〔陽〕州刺史牛道恒扇誘邊民 通鑑卷一五八四九〇一頁「揚」作「陽」。按陽州治宜陽 見魏書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本傳上云「段琛、堯傑復據宜陽」，下云「擒道恒及琛等，崤澠遂清」，則道恒當是陽州刺史，此作「揚州」誤。孝寬雖遷南兗州刺史，實仍在宜陽附近。今據改。

〔二〕還令謀人送於琛營 通典卷一五一、通鑑卷一五八四九〇一頁、通志卷一五七章孝寬傳「送於」作

「遺之於」。按「遺之」是假作遺失，使段琛信以為真，文義較長。

〔二〕日出奇兵掩襲 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五一「日」作「因」，較長。

〔三〕又於城北起土山攻具晝夜不息 册府明本卷四〇〇 四七五五頁「攻具」上有「積」字，較長。但冊府宋本及北史皆無此字，或明本以意補。通典卷一六一「起土山」下無「攻具」二字，有「且作且攻」四字，疑周書孝寬傳原本當同通典。

〔四〕吹氣一衝 北史本傳和冊府卷四〇〇 四七五五頁、通典卷一六一「吹」都作「火」，較長。

〔五〕城外又縛松於竿 殿本考證云：「通鑑卷一五九，四九四二頁作『縛松麻於竿』。按下文有『松麻俱

落』句，知此脫一『麻』字，北史亦脫。」按通典卷一六一「松」下也有「麻」字，疑周書原文有此字。

〔六〕〔三〕年周文北巡 宋本和北史「二」作「三」。按卷二文帝紀下北巡在魏恭帝三年，今據改。

〔七〕使者辭色甚悅 通志本傳作「於是使者忻然，辭色甚悅」。按通志多據北史，此傳却有多出的辭句，可能是傳本北史脫去，也可能是周書原文。

〔八〕汾州之北至卒如其言 御覽卷四四九二〇六六頁所引和今本頗異，轉錄如左：

武帝保定元年。汾晉之北，離石之南，悉是羌胡。而地居齊境，抄掠我東鄙。朝庭患之。韋孝寬乃於要害，欲置大城，以扼其吭。興役十萬，甲士百人，遣姚岳監之。岳有難色，謂孝寬曰：「國家每於境外築城，未嘗不動大衆。今深入胡境，密邇齊師，以兵百騎，何以禦役？」孝寬

曰：「事有萬途，兵非一勢，君但受成規，無所憂也。」計築城十日即畢。今齊君徵兵，三日方集；謀議之間，自稽三日；計其軍行，二日不到；我之城隍辦矣。」乃令築之。齊人果如期而至界首。疑有伏軍，不敢進迫。其夕，岳令緣汾傍山，處處舉火。齊人謂有大軍，因示自固。猶豫之間，土功已畢。
齊師遂退。

按此段文字頗多溢出於今本周書之外，如姚岳謂孝寬語三十一字即今本所無，但也有字句爲今本有而御覽無者。有的還是比較重要的話，如「既去晉州四百餘里，一日創手，二日敵境始知」，無此二語計算日期便少了二天。御覽這一段必出於周書原本，但也多刪削，還有訛脫。如「生胡」作「羌胡」就顯然是錯的。御覽這段雖然可以推測爲出於原本周書，但是否直接採自周書，還未能斷言。因爲冊府卷四一〇四八七三頁叙孝寬築城事便已和北史及今本周書孝寬傳完全相同了。

〔二九〕淮南公元（衛）（偉）
張森楷云：「淮南公自有傳，卷三八，作元偉。」按張說是，今據改。參卷六校記第一條。

〔三十〕陳刺史吳文育果遣決堰
宋本和北史本傳「育」作「立」。

〔三一〕時亮圉官茹寬密白其狀
北史本傳和周書卷一〇邵惠公顥附孫亮傳、通鑑卷一七四五四五〇五頁
「圉」作「國」。

〔三三〕叱列長義。「義」原作「文」。按卷八靜帝紀宋本、汲本、局本「文」作「義」，是，今逕改。參卷八校記第二二條。

〔三四〕又勒（騎）「驛」將曰。宋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三六五四三四二頁「騎」作「驛」。隋書卷四七韋世康附弟藝傳作「復謂驛司曰」。按驛將是主驛之將，亦即「驛司」。作「騎」誤，今據改。

〔三五〕懷縣永「橋」城（橋）。宋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九頁、通鑑卷一七四五二二頁都作「永橋城」。按「永橋」是鎮名。北史卷六二尉遲迴傳稱「永橋鎮將統豆陵惠以城降迴」。殿本誤倒，今乙正。

〔三六〕韋夐字敬遠。御覽卷四〇八一八八五頁「敬」作「弘」，卷五〇五二三〇六頁仍作「敬」。按韋夐是孝寬兄，見隋書卷四七韋世康傳、北史卷六四韋孝寬傳。今在孝寬傳末既沒有提出「兄夐」，在夐傳雖提到孝寬，也沒有說是夐弟。傳一開頭就是「韋夐字敬遠」，似乎與孝寬毫不相干。張森楷云：「夐傳不當與孝寬同列。據本書王雄、王謙、于謹、于翼各自爲傳之例推之，則原文斷不如此亂也。據此傳文全同北史，蓋是後人取北史補者。」按韋夐如獨傳，其人與孝寬不類，也不宜同在一卷。疑本附孝寬傳。補此卷者抄北史孝寬傳到「孝寬有六子，總、壽、霽、津知名」而止。「孝寬兄夐」一句在這附見的四子事跡後，隔了三百多字，就顧不得抄上。接着抄夐傳又妄加「兄」字。這樣就變成獨傳的形式。後人寫目錄也就變成「韋夐」而不是在孝寬下小字寫「兄」。

「夐」，沿誤至今。

〔三六〕蕭然自樂 宋本和北史卷六四韋孝寬附兄夐傳「樂」作「逸」。張元濟以爲「樂」字誤。按「樂」亦通，今不改。

〔三七〕遠望首陽薇 諸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九七一、六一頁「遠」都作「遙」，疑殿本誤。按周書、北史、冊府錄此詩互有異同，但皆無關文義，不再列舉。

〔三八〕夐〔不〕時赴局本和北史本傳「時」上有「不」字，局本當從北史補。冊府卷八八二二〇四四八頁、御覽卷四〇八（八八五頁作「未赴」，無「時」字。按文義應有「不」或「未」字，今從局本補「不」字。

〔三九〕其致理殆無等級 宋本和北史百衲本「殆」作「如」。宋本冊府卷八四〇作「加」，亦「如」字之訛，明本冊府改作「若」。

〔三〇〕梁士彥 按士彥在周無多事跡，死於隋代。此傳以北史補，下半叙入隋後爲隋文誅死事，不該闡入周書。疑士彥亦是附傳，因與孝寬同平相州，故連類而及。補者全取北史，其人始末備見，目錄遂升爲獨傳。

〔三一〕乃令妻及軍人子女 隋書卷四〇、北史卷七三梁士彥傳、冊府卷四〇〇四七五六頁「妻」下都有「妾」字，冊府無及「字」，疑周書脫「妾」字。

〔三二〕武帝大軍亦至 宋本、南本和北史本傳「大」作「六」。按隋書本傳作「帝率六軍亦至」，北史此

傳全採隋書，周書又以北史補，作「六」是。百衲本修作「大」，誤。

〔三三〕及齊平封鄖國公位上柱國 卷八 靜帝紀稱士彥進上柱國在大象二年五八〇年十二月。這裏置於平齊之後，宣帝卽位前，則當是建德六年至宣政元年間五七八—五七八年。按建德五年士彥守晉州時位上開府、大將軍見卷六武帝紀，平齊後封公，進位「柱國」，正相當。這裏當衍「上」字。然隋書、北史皆同，或原文已誤。

〔三四〕雍州總管 隋書、北史本傳「總管」作「主簿」。按雍州是京都所在，周代置牧。任雍州牧者照例是皇室親貴。平齊前後任雍州牧者是趙王招，宣政元年五七八年陳王純繼任並見卷六武帝紀。這些親貴實際並不管事，宇文招又屢次出征，疑管事的實爲主簿。正如親貴出任總管，往往以長史主持府事一樣。這樣的主簿、長史地位與一般的主簿、長史不同。士彥當是雍州主簿，補周書者疑其身分不合，故改作「總管」，實誤。

〔三五〕宣帝卽位除徐州總管與烏丸軌禽陳將吳明徹表忌於呂梁 按梁士彥在建德六年五七八年已任徐州總管，吳明徹攻呂梁，也在這年。王軌敗陳軍，擒吳明徹在宣政元年五七八年三月。武帝死在這年六月並見卷六武帝紀。卷四〇王軌傳王軌卽烏丸軌稱敗陳軍後，高祖嘉之，進位柱國，仍拜徐州總管。其事在武帝死前甚明。疑隋書衍「宣帝卽位」四字，北史、周書並承其誤。

〔三六〕剛字永固位大將軍 隋書本傳作「上大將軍」，北史脫「上」字，故周書亦脫。

周書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四

申徽

陸通

柳敏

盧柔

唐瑾

弟逞

申徽字世儀，魏郡人也。六世祖鐘，爲後趙司徒。冉閔末，中原喪亂，鐘子邃避地江左。曾祖爽仕宋，位雍州刺史。祖隆道，宋北兗州刺史。父明仁，郡功曹，早卒。徽少與母居，盡心孝養。及長，好經史。性審慎，不妄交遊。遭母憂，喪畢，乃歸於魏。元顥入洛，以元邃爲東徐州刺史，邃引徽爲主簿。顥敗，邃被檻車送洛陽，故吏賓客並委去，唯徽送之。及邃得免，乃廣集賓友，歎徽有古人風。尋除太尉府行參軍。

孝武初，徽以洛陽兵難未已，遂間行入關見文帝。文帝與語，奇之，薦之於賀拔岳。岳亦雅相敬待，引爲賓客。文帝臨夏州，以徽爲記室參軍，兼府主簿。文帝察徽沉密有度量，每事信委之。乃爲大行臺郎中。時軍國草創，幕府務殷，四方書檄，皆徽之辭也。以迎孝

武功，封博平縣子，本州大中正。大統初，進爵爲侯。四年，拜中書舍人，修起居注。河橋之役，大軍不利，近侍之官，分散者衆，徽獨不離左右。魏帝稱歎之。十年，遷給事黃門侍郎。

先是，東陽王元榮爲瓜州刺史，其女婿劉彥隨焉。^{〔二〕}及榮死，瓜州首望表榮子康爲刺史，彥遂殺康而取其位。屬四方多難，朝廷不遑問罪，因授彥刺史。頻徵不奉詔，又南通吐谷渾，將圖叛逆。文帝難於動衆，欲以權略致之。乃以徽爲河西大使，密令圖彥。徽輕以五十騎行，既至，止於賓館。彥見徽單使，不以爲疑。徽乃遣一人微勸彥歸朝，以揣其意。彥不從。徽又使贊成其住計，彥便從之，遂來至館。徽先與瓜州豪右密謀執彥，遂叱而縛之。彥辭無罪。徽數之曰：「君無尺寸之功，濫居方嶽之重。恃遠背誕，不恭貢職，戮辱使人，輕忽詔命。計君之咎，實不容誅。但授詔之日，本令相送歸闕，所恨不得申明罰以謝邊遠耳。」於是宣詔慰勞吏人及彥所部，復云大軍續至，城內無敢動者。使還，遷都官尙書。^{〔三〕}

十二年，瓜州刺史成慶爲城人張保所殺，都督令狐延等起義逐保，啓請刺史。以徵信洽西土，拜假節、瓜州刺史。徵在州五稔，儉約率下，邊人樂而安之。十六年，徵兼尙書右僕射，加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廢帝二年，進爵爲公。^{〔三〕}正右僕射，賜姓宇文氏。

徽性勤敏，〔四〕凡所居官，案牘無大小，皆親自省覽。以是事無稽滯，吏不得爲姦。後雖歷公卿，此志不懈。出爲襄州刺史。時南方初附，舊俗，官人皆通餉遺。徽性廉慎，乃畫楊震像於寢室以自戒。及代還，人吏送者數十里不絕。徽自以無德於人，慨然懷愧，因賦詩題於清水亭。長幼聞之，競來就讀。遞相謂曰：「此是申使君手迹。」並寫誦之。

明帝以御正任總絲綸，更崇其秩爲上大夫，員四人，號大御正，又以徽爲之。歷小司空、少保，出爲荊州刺史，入爲小司徒、小宗伯。天和六年，上疏乞骸骨，詔許之。薨，贈泗州刺史，〔五〕謚曰章。

子康嗣。位瀘州刺史，司織下大夫、上開府。康弟敦，汝南郡守。敦弟靜，齊安郡守。〔六〕靜弟處，上開府、同昌縣侯。卒。

陸通字仲明，吳郡人也。曾祖載，從宋武帝平關中，軍還，留載隨其子義真鎮長安，遂沒赫連氏。魏太武平赫連氏，載仕魏任中山郡守。父政，性至孝。其母吳人，好食魚，北土魚少，政求之常苦難。後宅側忽有泉出而有魚，遂得以供膳。時人以爲孝感所致，因謂其泉爲孝魚泉。初從爾朱天光討伐，及天光敗，歸文帝。文帝爲行臺，以政爲行臺左丞、原州

長史，賜爵中都縣伯。大統中，卒。

通少敦敏好學，有志節。幼從在河西，^{〔七〕}遂逢寇難，與政相失。通乃自拔東歸，從爾朱榮。榮死，又從爾朱兆。及爾朱氏滅，乃入關。文帝時在夏州，引爲帳內督。頃之，賀拔岳爲侯莫陳悅所害，時有傳^{〔兵〕}〔岳〕軍府已亡散者，^{〔八〕}文帝憂之，通以爲不然。居數日，問至，果如所策。自是愈見親禮，遂晝夜陪侍，家人罕見其面。通雖處機密，愈自恭謹，文帝以此重之。後以迎孝武功，封都昌縣伯。大統元年，進爵爲侯。從禽竇泰，復弘農、沙苑之役，力戰有功。

又從解洛陽圍。軍還，屬趙青雀反於長安，文帝將討之，以人馬疲弊，不可速行。又謂青雀等一時陸梁，不足爲慮。乃云：「我到長安，但輕騎臨之，必當面縛。」通進曰：「青雀等既以大軍不利，謂朝廷傾危，同惡相求，遂成反亂。然其逆謀久定，必無遷善之心。且其詐言大軍敗績，東寇將至，若以輕騎往，百姓謂爲信然，更沮兆庶之望。大兵雖疲弊，精銳猶多。以明公之威，率思歸之衆，以順討逆，何慮不平。」文帝深納之，因從平青雀。錄前後功，進爵爲公，徐州刺史。以寇難未平，留不之部。與于謹討劉平伏，加大都督。從文帝援玉壁，進儀同三司。

九年，高仲密以地來附，通從若干惠戰於邙山，衆軍皆退，唯惠與通率所部力戰。至夜

中乃陰引還，敵亦不敢逼。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太僕卿，賜姓步六孤氏，進爵綏德郡公。周孝閔踐阼，拜小司空。保定五年，累遷大司寇。

通性柔謹，雖久處列位，常清慎自守。所得祿賜，盡與親故共之，家無餘財。常曰：「凡人患貧而不貴，不患貴而貧也。」建德元年，轉大司馬。其年薨。通弟逞。

逞字季明。初名彥，字世雄。魏文帝常從容謂之曰：「爾既溫裕，何因乃字世雄？」且爲世之雄，非所宜也。於爾兄弟，又復不類。」遂改焉。逞少謹密，早有名譽。兄通先以軍功別受茅土，乃讓父爵中都縣伯，令逞襲之。起家羽林監，文帝內親信。時輩皆以驍勇自達，唯逞獨兼文雅。文帝由此加禮遇焉。大統十四年，參大丞相府軍事，尋兼記室。保定初，累遷吏部中大夫，歷藩部、御伯中大夫，^召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徙授司宗中大夫，轉軍司馬。逞幹識詳明，歷任三府，所在著績。朝廷嘉之，進爵爲公。

天和二年，齊遣侍中斛斯文略、中書侍郎劉逖來聘。初修隣好，盛選行人。詔逞爲使主，尹公正爲副以報之。逞美容止，善辭令，敏而有禮，齊人稱焉。還屆近畿，詔令路車（飾）「儀」服，^召郊迎而入。時人榮之。四年，除京兆尹。都界有豕生數子，經旬而死。其家又有獵，遂乳養之，諸豚賴之以活。時論以逞仁政所致。俄遷司會中大夫，出爲河州

刺史。

晉公護雅重其才，表爲中外府司馬，頗委任之。尋復爲司會，兼納言，遷小司馬。及護誅，坐免官。頃之，起爲納言。又以疾不堪劇任，乃除宜州刺史。故事，刺史奉辭，例備鹵簿。逞以時屬農要，奏請停之。武帝深嘉焉，詔遂其所請，以彰雅操。逞在州有惠政，吏人稱之。東宮初建，授太子太保。卒，贈大將軍。子操嗣。

柳敏字白澤，河東解縣人，晉太常純之七世孫也。父懿，魏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汾州刺史。

敏九歲而孤，事母以孝聞。性好學，涉獵經史，陰陽卜筮之術，靡不習焉。年未弱冠，起家員外散騎侍郎。累遷河東郡丞。朝議以敏之本邑，故有此授。敏雖統御鄉里，而處物平允，甚得時譽。

及文帝剋復河東，見而器異之，乃謂之曰：「今日不喜得河東，喜得卿也。」卽拜丞相府參軍事。俄轉戶曹參軍，掌記室。每有四方賓客，恒令接之，爰及吉凶禮儀，亦令監綜。又與蘇綽等修撰新制，爲朝廷政典。遷禮部郎中，封武城縣子，加帥都督，領本鄉

兵。俄進大都督。遭母憂，居喪旬日之間，鬢髮半白。尋起爲吏部郎中。毀瘠過禮，杖而後起。文帝見而歎異之，特加廩賜。及尉遲伐蜀，以敏爲行軍司馬。軍中籌略，並以委之。益州平，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遷尚書，賜姓宇文氏。六官建，拜禮部中大夫。

孝閔帝踐阼，進爵爲公，又除河東郡守，尋復徵拜禮部。出爲郢州刺史，甚得物情。及將還朝，夷夏士人感其惠政，並齎酒餚及土產候之於路。敏乃從他道而還。復拜禮部。後改禮部爲司宗，仍以敏爲之。

敏操履方正，性又恭勤，每日將朝，必夙興待旦。又久處臺閣，明練故事，近議「儀」或乖先典者，皆按據舊章，刊正取中。遷小宗伯，監修國史。轉小司馬，又監修律令。進位大將軍，出爲鄜州刺史，以疾不之部。武帝平齊，進爵武德郡公。敏自建德以後，寢疾積年，武帝及宣帝並親幸其第問疾焉。

開皇元年，進位上大將軍、太子太保。其年卒。贈五州諸軍事、晉州刺史。臨終誠其子等，喪事所須，務從簡約。其子等並涕泣奉行。少子昂。

昂字千里，幼聰穎有器識，幹局過人。武帝時，爲內史中大夫、開府儀同三司，賜爵文城郡公。當途用事，百寮皆出其下。昂竭誠獻替，知無不爲，謙虛自處，未嘗驕物。時論以

此重之。武帝崩，受遺輔政。稍被宣帝疎，然不離本職。隋文帝爲丞相，深自結納。文帝以爲大宗伯。拜日，遂得偏風，不能視事。文帝受禪，疾愈，加上開府，拜潞州刺史。昂見天下無事，上表請勸學行禮。上覽而善之，優詔答昂。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昂在州甚有惠政。卒官。子調嗣。

盧柔字子剛。少孤，爲叔母所養，撫視甚於其子。柔盡心溫清，亦同己親。宗族歎重之。性聰敏，好學，未弱冠，解屬文，但口吃不能持論。頗使酒誕節，爲世所譏。司徒、臨淮王或見而器之，以女妻焉。

及魏孝武與齊神武有隙，詔賀拔勝出牧荊州，柔謂因此可著功績，遂從勝之荊州。以柔爲大行臺郎中，掌書記。軍中機務，柔多預之。及勝爲太保，以柔爲掾，加冠軍將軍。孝武後召勝引兵赴洛，勝以問柔。曰：「高歡託晉陽之甲，意實難知。公宜席卷赴都，與決勝負，存沒以之，此忠之上策也。若北阻魯陽，南并舊楚，東連亮、豫，西接關中，帶甲十萬，觀釁而動，亦中策也。舉三荆之地，通款梁國，可以身免，功名去矣。策之下者。」勝輕柔年少，笑而不應。

及孝武西遷，東魏遣侯景襲穰，勝敗，遂南奔梁。柔亦從之。勝頻表梁求歸，武帝覽表，嘉其辭彩。既知柔所製，因遣舍人勞問，并遺縑錦。後與勝俱還，行至襄陽，齊神武懼勝西入，遣侯景以輕騎邀之。勝及柔懼，乃棄船山行，贏糧冒險，經數百里。時屬秋霖，徒步凍餒，死者太半。至豐陽界，柔迷失道，獨宿僵木之下，寒雨衣濕，殆至於死。

大統二年，至長安。封容城縣男，邑二百戶。太祖重其才，引爲行臺郎中，加平東將軍，除從事中郎，與蘇綽對掌機密。時沙苑之後，大軍屢捷，汝、潁之間，多舉義來附。書翰往反，日百餘牒。柔隨機報答，皆合事宜。進爵爲子，增邑三百戶，除中書舍人。遷司農少卿，轉郎，兼著作，撰起居注。後拜黃門侍郎。文帝知其貧，解衣賜之。魏廢帝元年，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中書監。

孝閔帝踐阼，拜小內史，遷內史大夫，進位開府。卒於位。所作詩頌碑銘檄表啓行於世者數十篇。子愷嗣。

愷字長仁。涉獵經史，有當世幹能。起家齊王記室。歷吏部、內史上士，禮部下大夫。尋爲聘陳副使。大象初，拜東京吏部下大夫。

唐瑾字附璘。父永。性溫恭，有器量，博涉經史，雅好屬文。身長八尺二寸，容貌甚偉。年十七，周文聞其名，乃貽永書曰：「聞公有二子：曰陵，從橫多武略；瑾，雍容富文雅。可並遣入朝，孤欲委以文武之任。」因召拜尙書員外郎、相府記室參軍事。軍書羽檄，瑾多掌之。從破沙苑，戰河橋，並有功，封姑臧縣子。累遷尙書右丞、吏部郎中。于時魏室播遷，庶務草創，朝章國典，瑾並參之。遷戶部尙書，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

時燕公于謹勳高望重，朝野所屬。白文帝，言瑾學行兼修，願與之同姓，結爲兄弟，庶子孫承其餘論，有益義方。文帝歎異者久之，更賜瑾姓萬「万」紐于氏。巴瑾乃深相結納，敦長幼之序；謹亦庭羅子孫，行弟姪之敬。其爲朝望所宗如此。進爵臨淄縣伯，轉吏部尙書。銓綜衡流，雅有人倫之鑒。以父憂去職，尋起令視事。時六尙書皆一時之秀，周文自謂得人，號爲六俊。然瑾尤見器重。

于謹南伐江陵，以瑾爲元帥府長史。軍中謀略，多出瑾焉。江陵既平，衣冠仕伍，並沒爲僕隸。瑾察其才行，有片善者，輒議免之，賴瑾獲濟者甚衆。時論多焉。及軍還，諸將多因虜掠，大獲財物。瑾一無所取，唯得書兩車，載之以歸。或白文帝曰：「唐瑾大有輜重，悉是梁朝珍玩。」文帝初不信之，然欲明其虛實，密遣使檢閱之，唯見墳籍而已。乃歎曰：「孤

知此人來二十許年，明其不以利干義。向若不令檢視，恐常人有投杼之疑，所以益明之耳。凡受人委任，當如此也。」論平江陵功，進爵爲公。

六官建，授禮部中大夫，出爲蔡州刺史。歷柘、拓、州、硤、州，所在皆有德化，人吏稱之。轉荊州總管府長史。入爲吏部中大夫，歷御正、納言中大夫。曾未十旬，遂遷四職，搢紳以爲榮。久之，除司宗中大夫，兼內史。尋卒于位。贈小宗伯，謚曰方。

瑾性方重，有風格。退朝休（暇）（假），（晝）恆著衣冠以對妻子。遇迅雷風烈，（晝）雖閑夜宴寢，必起，冠帶端笏危坐。又好施與，家無餘財，所得祿賜，常散之宗族。其尤貧者，又割膏腴田宇以賑之。所留遺子孫者，並墮埆之地。朝野以此稱之。撰新儀十篇。所著賦頌碑誄二十餘萬言。孫大智嗣。

瑾次子令則，性好篇章，兼解音律，文多輕豔，爲時人所傳。天和中，以齊馭下大夫使於陳。大象中，官至樂部下大夫。仕隋，位太子左庶子。皇太子勇廢，被誅。

校勘記

〔二〕卷三十二 按此卷殘缺，其中有全以北史補者，申徽、陸通、柳敏、唐瑾四傳皆是，而盧柔傳記歷官比北史詳，其中宇文泰或稱「太祖」，或稱「文帝」，疑是雜取北史和他書而成。錢氏考異卷三

二目錄序條以爲此卷全取北史，微誤。

〔二〕其女婿劉彥隨焉。張森楷云：「令狐整傳」卷三十六「劉」作「鄧」。按通鑑卷一五九四九三六頁也作「鄧」，冊府卷六五七七八七二頁作「劉」。未知孰是。

〔三〕進爵爲公。按上文稱申徽初封博平縣子，則進爵爲侯爲公，封邑必仍是博平。元和姓纂輯本卷

三申氏條稱：「裔孫徵，後周北海公」，與此不同。

〔四〕徵性勤敏。宋本和北史卷六九申徽傳「敏」作「至」。按此傳本以北史補，疑作「至」是。

〔五〕贈泗州刺史。按申徽死於天和六年或其後不久，此時周無泗州，若「泗」字不誤，則當是大象二年後追贈。參卷三〇校記第二一條。

〔六〕敦弟靜齊安郡守。北史本傳無「安」字。元和姓纂輯本卷三申氏條云：「徵生靖，彬國公」，「靜」作「靖」。封公或是其後人僞造。按「岳」指賀拔岳，是今據改。

〔七〕幼從在河西。北史卷六九陸通傳「從」下有「政」字。按政是其父名，疑此脫去。

〔八〕時有傳（兵）〔岳〕軍府已亡散者。局本和北史、冊府卷四〇五四八一三頁「兵」作「岳」。局本當依北史改。按「岳」指賀拔岳，是今據改。

〔九〕保定初累遷吏部中大夫歷（藩）〔蕃〕部御伯中大夫。文苑英華卷九〇〇庚信步陸達碑云：「尋遷駕部中大夫、領兵部中大夫、領蕃部」，歷官無吏部，又「藩」作「蕃」。北史卷六九陸通附弟達傳

也作「蕃」。張森楷云：「加旁非。」按通典卷三九周官品正五命有「蕃部」，張說是，今據改。

〔二〕詔令路車〔節〕〔儀〕服 宋本、南本及北史本傳、冊府卷六五四七八三三頁「節」作「儀」，汲本、局本作「節」，注「一作儀」。隋書此傳以北史補，當同北史，今據改。

〔二〕俄轉戶曹參軍〔掌〕〔兼〕記室 宋本、南本和北史卷六七柳敏傳、冊府卷七五八六七頁「掌」作「兼」。按此傳以北史補，當同北史，今據改。

〔二〕近〔議〕〔儀〕或乖先典者 宋本、南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四六一五五〇九頁「議」都作「儀」。按此傳以北史補，當同北史，今據改。

〔二〕唐瑾字附璘父永性溫恭 張森楷云：「瑾當著里居而不著者，非史缺文，蓋後人取北史以補周書，而北史故立有唐永傳卷六七。今不依永傳補邑里，『性』上又不著『瑾』字，非也。」

〔二〕更賜瑾姓〔萬〕紐于氏 北史卷六七唐永附子瑾傳「萬」作「万」，是今據改。

〔二〕歷〔柘〕〔拓〕州破州 宋本「柘」作「祐」，北史本傳作「拓」。按隋書卷三一地理志夷陵郡條云：「梁置宜州，西魏改曰拓州，後周改曰破州。」「柘」是「拓」之訛，今據改。又隋志以爲破州卽拓州所改，則唐瑾雖似歷官二州，實止一地。然下云「所在皆有德化」，又似實是二州，不詳。

〔二〕退朝休〔假〕 宋本、南本和北史「暇」作「假」。按此傳以北史補，當同北史，今據改。

〔二〕遇迅雷風烈 「風烈」原倒作「烈風」。北史作「風烈」。按此用論語「迅雷風烈必變」成語，此傳

出於北史，必是誤倒，今逕乙正。

周書卷三十三

列傳第二十五

庫狄峙 楊荐 趙剛 王慶 趙昶 王悅
趙文表

庫狄峙，其先遼東人，本姓段氏，匹磾之後也，因避難改焉。後徙居代，世爲豪右。祖凌，武威郡守。父貞，上洛郡守。

峙少以弘厚知名，善騎射，有謀略。仕魏，位高陽郡守。爲政仁恕，百姓頗悅之。孝武西遷，峙乃棄官從入關。大統元年，拜中書舍人，參掌機密，以恭謹見稱。遷黃門侍郎。

時與東魏爭衡，戎馬不息，蠕蠕乘虛，屢爲邊患。朝議欲結和親，乃使峙往。峙狀貌魁梧，善於辭令。蠕蠕主雅信重之，自是不復爲寇。太祖謂峙曰：「昔魏絳和戎，見稱前史。以君方之，彼有愧色。」封高邑縣公，邑八百戶。遷驃騎將軍、岐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增邑

二百戶。開府儀同三司。恭帝元年，徵拜侍中。

蠕蠕滅後，突厥強盛，雖與文帝通好，而外連齊氏。太祖又令峙銜命喻之。突厥感悟，卽執齊使，歸諸京師。錄前後功，拜大將軍、安豐郡公，邑通前二千戶。尋除小司空。孝閔踐阼，轉小司寇。世宗初，爲都督益潼等三十州諸軍事、益州刺史。峙性寬和，尙清靜，甚爲夷獠所安。保定四年，除宣州刺史。天和三年，入爲少師。峙以年老，表乞骸骨，手詔許之。五年，卒。贈同州刺史。謚曰定。

子嶷嗣。少知名，起家吏部上士。歷小內史、小納言，授開府階，遷職方中大夫，爲蔡州刺史。卒於官。子授嗣。

楊荐字承略，秦郡寧夷人也。父寶，昌平郡守。荐幼孤，早有名譽。性廉謹，喜怒不形於色。魏永安中，隨爾朱天光入關討羣賊，封高邑縣男。文帝臨夏州，補帳內都督。及平侯莫陳悅，使荐入洛陽請事。魏孝武帝授文帝關西大行臺，仍除荐直閣將軍。時馮翊長公主嫠居，孝武意欲歸諸文帝，乃令武衛元毘喻旨。荐歸白，文帝又遣荐入洛陽請之。孝武卽許焉。孝武欲向關中，荐贊成其計。孝武曰：「卿歸語行臺迎我。」文帝又遣荐與長史

宇文測出關候接。〔書〕孝武至長安，進爵清水縣子。

魏大統元年，蠕蠕請和親。文帝遣荅與楊寬使，并結婚而還。進爵爲侯。又使荅納幣於蠕蠕。魏文帝郁久間后崩，文帝遣僕射趙善使蠕蠕更請婚。善至夏州，聞蠕蠕貳於東魏，欲執使者。善懼，乃還。文帝乃使荅往，賜黃金十斤、雜綵三百疋。荅至蠕蠕，責其背惠食言，并論結婚之意。蠕蠕感悟，乃遣使隨荅報命焉。

及侯景來附，文帝令荅與鎮遏。荅知景讒覆，遂求還，具陳事實。文帝乃遣使密追助景之兵。尋而景叛。

十六年，大軍東討。文帝恐蠕蠕乘虛寇掠，乃遣荅往更論和好，以安慰之。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

孝閔帝踐阼，除御伯大夫，進爵姚谷縣公。仍使突厥結婚。突厥可汗弟地頭可汗阿史那庫頭居東面，與齊通和，說其兄欲背先約。計謀已定，將以荅等送齊。荅知其意，乃正色責之，辭氣慷慨，涕泗橫流。可汗慘然良久曰：「幸無所疑，當共平東賊，然後發遣我女。」乃令荅先報命，仍請東討。以奉使稱旨，遷大將軍。保定四年，又納幣於突厥。還，行小司馬，又行大司徒。從陳公純等逆女於突厥，進爵南安郡公。天和三年，遷總管、梁州刺史。後以疾卒。

趙剛字僧慶，河南洛陽人也。曾祖蔚，魏并州刺史。祖寧，高平太守。父和，太平中，陵江將軍，南討度淮，〔六〕聞父喪，輒還。所司將致之於法，和曰：「罔極之恩，終天莫報。若許安厝，禮畢而卽罪戮，死且無恨。」言訖號慟，悲感傍人。主司以聞，遂宥之。喪畢，除寧遠將軍。大統初，追贈右將軍、膠州刺史。

剛少機辯，有幹能。起家奉朝請。累遷鎮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歷大行臺郎中、征東將軍，加金紫階，領司徒府從事中郎，加閻內都督。及魏孝武與齊神武構隙，剛密奉旨召東荊州刺史馮景昭率兵赴闕。未及發，而神武已逼洛陽，孝武西遷。景昭集府僚文武，議其去就。司馬馮道和請據州待北方處分。剛曰：「公宜勒兵赴行在所。」久之更無言者。剛抽刀投地曰：「公若爲忠臣，可斬道和；如欲從賊，可見殺。」景昭感悟，遂率衆赴關右。屬侯景逼穰城，東荊州人楊祖歡等起兵應景，〔七〕以其衆邀景昭於路。景昭戰敗，剛遂沒於蠻。後自贖免。乃見東魏東荊州刺史李魔憐，勸令歸關西。魔憐納之，使剛至并州密觀事勢。神武引剛內宴，因令剛齋書申勅荊州。剛還報魔憐，仍說魔憐斬祖歡等，以州歸西。魔憐乃使剛入朝。

大統初，剛於霸上見太祖，具陳關東情實。太祖嘉之，封陽邑縣子，邑三百戶，除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論復東荊州功，進爵臨汝縣伯，邑五百戶。

初，賀拔勝、獨孤信以孝武西遷之後，並流寓江左。至是剛言於魏文帝，請追而復之。乃以剛爲兼給事黃門侍郎，使梁魏興，齎移書與其梁州刺史杜懷寶等論隣好，并致請勝等移書。寶卽與剛盟歃，受移赴建康，〔乙〕仍遣行人隨剛報命。是年，又詔剛使三荆，聽在所便宜從事。使還，稱旨，進爵武城縣侯，除大丞相府帳內都督。復使魏興，重申前命。尋而梁人禮送賀拔勝、獨孤信等。

頃之，御史中尉董紹進策，請圖梁漢。以紹爲行臺、梁州刺史，率士馬向漢中。剛以爲不可，而朝議已決，遂出軍。紹竟無功而還，免爲庶人。除剛潁川郡守，加通直散騎常侍、衛大將軍。

從復弘農。進拜大都督、東道軍司，節度開府李延孫等七軍，攻復陽城，擒太守王智納。轉陳留郡守。東魏行臺吉寧率衆三萬攻陷郡城，剛突出，還保潁川，重行郡事。復爲侯景所破，乃率餘衆赴洛陽。大行臺元海遣剛還郡徵糧。〔乙〕時景衆已入潁川，剛於西界招復陽翟二萬戶，轉輸送洛。明年，洛陽不守。剛遠隔敵中，連戰破東魏廣州刺史李仲侃。時侯景別帥陸太、潁川郡守高沖等衆八千人，寇襄城等五郡。剛簡步騎五百，大破沖等。

開府李延孫爲長史楊伯簡所害，○剛擊斬之。又攻拔廣州，進軍陽翟。侯景自鄴入魯陽，二與剛接戰。旬有三日，旋軍宜陽。時河南城邑，一彼一此。剛復出軍伊、洛，侯景亦度河築城。剛前後下景三郡，獲郡守一人，別破其行臺梅遷，斬首千餘級。除尚書金部郎中。高仲密以北豫州來附，兼大行臺左丞，持節赴潁川節度義軍。師還，剛別破侯景前驅於南陸，復獲其郡守二人。

時有流言傳剛東叛，齊神武因設反間，聲遣迎接。剛乃率騎襲其下塢，拔之，露板言狀。太祖知剛無貳，乃加賞賚焉。除營州刺史，進爵爲公，增邑二百戶，加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

(清)〔渭〕州民鄭五醜構逆，〔三〕與叛羌傍乞鐵忽相應，令剛往鎮之。將發，魏文帝引見內寢，舉觴屬剛曰：「昔侯景在東，爲卿所困。黠羌小豎，豈足勞卿謀慮也。」時五醜已剋定夷鎮，所在立柵。剛至，竝攻破之，散其黨與。五醜於是西奔鐵忽。剛又進破鐵忽僞廣寧郡。屬宇文貴等西討，詔以剛行渭州事，資給糧餉。鐵忽平，所獲羌卒千人，配剛軍中，教以戎旅，皆盡其力用。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入爲光祿卿。六官建，拜膳部中大夫。

孝閔帝踐阼，進爵浮陽郡公。出爲利州總管、利沙方渠四州諸軍事。沙州氐恃險逆命，剛再討服之。方州生獠自此始從賦役。剛以僞信州濱江負阻，遠連殊俗，蠻左強獷，

歷世不賓，乃表請討之。詔剛率利沙等十四州兵，兼督儀同十人、馬步一萬往經略焉。仍授渠州刺史。剛初至，渠帥憚其軍威，相次降款。後以剛師出踰年，士卒疲弊，尋復亡叛。後遂以無功而還。又與所部儀同尹才失和，被徵赴闕。遇疾，卒於路。年五十七。贈忠。
〔中〕淅涿三州刺史。〔巴〕謚曰成。子元卿嗣。

王慶字興慶，太原祁人也。父因，魏靈州刺史、懷德縣公。

慶少開悟，有才略。初從文帝征伐，復弘農，破沙苑，並有戰功，每獲殊賞。大統十年，授殿中將軍。孝閔帝踐阼，晉公護引爲典籤。慶樞機明辨，漸見親待。授大都督。武成元年，以前後功，賜爵始安縣男。二年，行小賓部。保定二年，使吐谷渾，與共分疆，〔毛〕仍論和好之事。渾主悅服，遣所親隨慶貢獻。

初，突厥與周和親，許納女爲后。而齊人知之，懼成合從之勢，亦遣使求婚，財饋甚厚。突厥貪其重賂，便許之。朝議以魏氏昔與蠕蠕結婚，遂爲齊人離貳。今者復恐改變，欲遣使結之。遂授慶左武伯，副楊荐爲使。是歲，遂與入并之役。慶乃引突厥騎，與隨公楊忠至太原而還。以齊人許送皇姑及世母，朝廷遂與通和。突厥聞之，復致疑阻，於是又遣慶

往喻之。可汗感悅，結好如初。五年，復與宇文貴使突厥逆女。自此，以慶信著北蕃，頻歲出使。

後更至突厥，屬其可汗暴殂，突厥謂慶曰：「前後使來，逢我國喪者，皆斂面表哀。況今二國和親，豈得不行此事？」慶抗辭不從。突厥見其守正，卒不敢逼。武帝聞而嘉之。錄慶前後使功，遷開府儀同三司、兵部大夫，〔二〕進爵爲公。

歷丹、中二州刺史。爲政嚴肅，吏不敢欺。大象元年，授小司徒，加上大將軍、總管汾石二州五鎮諸軍事、汾州刺史。又除延州總管，進位柱國。開皇元年，進爵平昌郡公。卒于鎮。贈上柱國，謚曰莊。子淹嗣。

趙昶字長舒，天水南安人也。曾祖襄，仕魏至中山郡守，因家於代。祖泓，廣武令。父琛，上洛郡守。

昶少聰敏，有志節。弱冠，以材力聞。孝昌中，起家拜都督，鎮小平津。魏北中郎將高千甚敬重之。〔一〕千牧兗州，以昶行臨渙、北梁二郡事。大統初，千還鎮陝，〔二〕又以昶爲長史、中軍都督。太祖平弘農，擢爲相府典籤。

大統九年，大軍失律於邙山，清水氏酋李鼠仁自軍逃還，憑險作亂。隴右大都督獨孤信頻遣軍擊之，不克。太祖將討之，欲先遣觀其勢。顧問誰可爲。「召左右莫對。昶曰：「此小豎爾，以公威，孰不聽命。」〔三〕太祖壯之，遂令昶使焉。昶見鼠仁，喻以禍福。羣凶聚議，或從或否。其逆命者，復將加刃於昶。而昶神色自若，志氣彌厲。鼠仁感悟，遂相率降。氐梁道顯叛，攻南由。〔三〕太祖復遣昶慰諭之，道顯等皆卽款附。東秦州刺史魏光因徙其豪帥四十餘人并部落於華州，太祖卽以昶爲都督領之。

先是，汾州胡叛，再遣昶慰勞之，皆知其虛實。及大軍往討，昶爲先驅，遂破之。以功封章武縣伯，邑五百戶。

十五年，拜安夷郡守，帶長蛇鎮將。氐族荒獵，世號難治，昶威懷以禮，莫不悅服。期歲之後，樂從軍者千餘人。加授帥都督。時屬軍機，科發切急，氐情難之，復相率謀叛。昶又潛遣誘說，離間其情，因其攜貳，遂輕往臨之。羣氐不知所爲，咸來見昶。乃收其首逆者二十餘人斬之，餘衆遂定。朝廷嘉之，除大都督，行南秦州事。時氐帥蓋闡等反，昶復討擒之。進撫軍將軍，加通直散騎常侍。又與史寧破宕昌羌、獠二十餘萬。拜武州刺史，〔三〕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諸州軍事。

魏恭帝初，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潭水羌叛，殺武陵、潭水二郡守。昶率儀同

騎天義等騎步五千討平之。〔三〕

世宗初，鳳州人仇周貢、魏興等反，自號周公，有衆八千人。破廣化郡，攻沒諸縣，分兵西入，圍廣業、修城二郡。廣業郡守薛爽、修城郡守杜杲等請昶爲援。昶遣使報杲，爲周貢黨樊伏興等所獲。興等知昶將至，解修城圍，據泥功嶺，設六伏以待昶。昶至，遂遇其伏，合戰，破之。廣業之圍亦解。昶追之至泥陽川而還。興州人段吒及氐酋姜多復反，〔四〕攻沒郡縣，昶討斬之。語在氐傳。

昶自以被拔擢居將帥之任，傾心下士。虜獲氐、羌，撫而使之，皆爲昶盡力。太祖常曰：「不煩國家士馬而能威服氐、羌者，趙昶有之矣。」至是，世宗錄前後功，進爵長道郡公，賜姓宇文氏，賞勞甚厚。二年，徵拜賓部中大夫，行吏部。尋以疾卒。

王悅字衆喜，京兆藍田人也。少有氣幹，爲州里所稱。魏永安中，爾朱天光西討，引悅爲其府騎兵參軍，除石安令。

太祖初定關、隴，悅率募鄉里從軍，屢有戰功。大統元年，除平東將軍、相府刑獄參軍，封藍田縣伯，邑六百戶。四年，東魏將侯景攻圍洛陽，太祖赴援。悅又率鄉里千餘人，從軍

至洛陽。將戰之夕，悅罄其行資，市牛饗戰士。及戰，悅所部盡力，斬獲居多。六年，加通直散騎常侍，遷大行臺右丞。十年，轉左丞。久居管轄，頗獲時譽。十二年，齊神武親率諸軍圍玉壁，大都督韋孝寬拒守累旬，敵方引退。朝廷以寬勳重，遣尚書長孫紹遠爲大使，悅爲副使，勞問寬等，并校定勳人。

十三年，侯景據河南來附，仍請兵爲援。太祖先遺韋法保、賀蘭願德等帥衆助之。悅言於太祖曰：「侯景之於高歡，始則篤鄉黨之情，未乃定君臣之契，位居上將，職重台司，論其分義，有同魚水。今歡始死，景便離貳。豈不知君臣之道有虧，忠義之禮不足？蓋其所圖既大，不卹小嫌。然尙能背德於高氏，豈肯盡節於朝廷。今若益之以勢，援之以兵，非唯侯景不爲池中之物，亦恐朝廷貽笑將來也。」太祖納之，乃遣行臺郎中趙士憲追法保等，而景尋叛。

十四年，授雍州大中正、帥都督，加衛將軍、右光祿大夫、都督。率所部兵從大將軍楊忠征隨郡、安陸，並平之。時懸兵深入，悅支度路程，勒其部伍，節減糧食。及至竟陵，諸軍多有匱乏，悅出稟米六百石分給之。太祖聞而嘉焉。尋拜京兆郡守，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遷大行臺尚書。

又領所部兵從達奚武征梁漢。軍出，武令悅說其城主楊賢。^[三]悅乃貽之書曰：「夫惟

德是輔，天道之常也；見機而作，人事之會也。梁主內虧刑政，外闕藩籬。匹夫攘袂，舉國傾覆。非直下民離心，抑亦上玄所棄。我相公膺千齡之運，創三分之業，道洽區中，威振方外。聲教所被，風行草偃；兵車所指，雲除霧廓。斯固天下所共聞，無俟二談也。〔云〕大將軍高陽公，韁韜略之祕，總熊羆之旅，受脰廟堂，威懷巴漢。先附者必賞，後服者必誅。君兵糧既寡，救援路絕。欲守，則城池無築帶之險；欲戰，則士卒有土崩之勢。以此求安，未見其可。昔韓信背項，前典以爲美談；黃權歸魏，良史稱其盛烈。事有變通，今其則也。」賢於是遂降。

悅白武云：「白馬要衝，是必爭之地。今城守寡弱，易可圖也。若蜀兵更至，攻之實難。」武然之，令悅率輕騎七百，徑趣白馬。悅先示其禍福，其將梁深遂以城降。梁武陵王紀果遣其將任奇率步騎六千，〔云〕欲先據白馬。行次闕城，〔云〕聞已降，乃還。及梁州平，太祖卽以悅行刺史事。招攜初附，民吏安之。

魏廢帝二年，徵還本任。屬改行臺爲中外府，尙書員廢，以儀同領兵還鄉里。悅旣久居顯職，及此之還，私懷怏怏。猶陵駕鄉里，失宗黨之情。其長子康，恃（悅）舊望，〔云〕遂自驕縱。所部軍人，將有婚禮，康乃非理凌辱。軍人訴之。悅及康竝坐除名，仍配流遠防。及于謹伐江陵，平，悅從軍展効，因留鎮之。

孝閔踐阼，依例復官。授郢州。^{〔三〕}尋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司水中大夫，進爵藍田縣侯。遷司憲中大夫，賜姓宇文氏，又進爵河北縣公。悅性儉約，不營生業，雖出入榮顯，家徒四壁而已。世宗手勅勞勉之，賜粟六百石。保定元年，卒於位。康嗣。官至司邑下大夫。^{〔三〕}

趙文表，其先天水西人也，後徙居南鄭。累世爲二千石。父江，^{〔三〕}性方嚴，有度量。歷官東巴州刺史、計部中大夫、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御伯中大夫，封昌國縣伯。贈虞絳二州刺史，謚曰貞。

文表少而修謹，志存忠節。便弓馬，能左右馳射。好讀左氏春秋，略舉大義。起家爲太祖親信。魏恭帝元年，從開府田弘征山南，以功授都督。復從平南巴州及信州，遷帥都督。又從許國公宇文貴鎮蜀，行昌城郡事。加中軍將軍、左金紫光祿大夫。保定元年，除許國公府司馬，轉大都督。五年，授畿伯下大夫。又爲許國公府長史。尋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仍從宇文貴使突厥，迎皇后，進止儀注，皆令文表典之。文表斟酌而行，皆合禮度。及

皇后將入境，突厥託以馬瘦，行徐。文表慮其爲變，遂說突厥使羅莫緣曰：「后自發彼藩，已淹時序，途經沙漠，人馬疲勞。且東寇每伺間隙，吐谷渾亦能爲變。今君以可汗之愛女，結姻上國，曾無防慮，豈人臣之體乎。」莫緣然之，遂倍道兼行，數日至甘州。以迎后功，別封伯陽縣伯，邑六百戶。

天和三年，除梁州總管府長史。所管地名恆陵者，〔三〕方數百里，並生獠所居，恃其險固，常懷不軌。文表率衆討平之。遷蓬州刺史，政尚仁恕，夷獠懷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又進位大將軍，爵爲公。

大象中，拜吳州總管。時開府于顥爲吳州刺史。及隋文帝執政，尉遲迴等舉兵，遠近騷然，人懷異望。顥自以族大，且爲國家肺腑，懼文表圖己，謀欲先之。乃稱疾不出。文表往問之，顥遂手刃文表。因令吏人告云「文表謀反」，仍馳啓其狀。隋文以諸方未定，恐顥爲變，遂授顥吳州總管以安之。後知文表無異志，雖不罪顥，而聽其子仁海襲爵。

校勘記

〔一〕卷三十三 按此卷殘缺，傳後無論，當出後人補苴。但諸傳情況頗不一樣，其中渾狄峙傳記歷官詳於北史，而前後稱宇文泰或作太祖，或作文帝，當是雜取北史和他書湊成。楊荐、王慶二傳

全同北史。趙剛、趙昶、王悅、趙文表四傳，紀事敍官都比北史詳備，稱廟號不稱某帝，疑是周書原文，或出於源自周書的某種史鈔。錢氏考異卷三二以爲「亦取北史而小有異同」，其實真出于北史者止二傳而已。

〔二〕增邑二百戶 諸本「二」都作「三」。

〔三〕保定四年除〔宣〕〔宜〕州刺史 北史卷六九庫狄峙傳「宣」作「宜」。按宣州是陳地，周無宣州。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京兆郡華原縣條云：「後魏置北雍州，西魏改爲宜州。」今據改。

〔四〕父寶昌平郡守 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東燕州平昌郡屬有昌平縣，則魏時昌平不是郡，但卷二〇尉遲綱傳、北齊書卷二二李元忠附族叔景遺傳都會封昌平郡公，或會置郡。

〔五〕又遣荐與長史宇文測出關候接 按卷二七宇文測傳，測從孝武西遷，進爵爲公。太祖爲丞相，以測爲右長史。據此，宇文測由洛陽從孝武西遷，尙未充任長史。據卷二二周惠達傳以長史出關候駕者是惠達。此誤。

〔六〕太平中陵江將軍南討度淮 張森楷云：「魏無太平年號，二字必有一誤。」按南討度淮當指熙平元年魏軍攻破石浮山堰以救壽陽事見魏書卷九肅宗紀，「太平」當爲「熙平」之訛。但世宗永平間自義陽以至壽陽，沿淮也常有戰事見魏書卷八世宗紀，也可能是「永平」之訛。今不改。

〔七〕東荊州人楊祖歡等起兵應景 北史卷六九趙剛傳無「祖」字，乃雙名單稱。

〔八〕受移赴建康 北史本傳「赴」作「送」。按文義作「送」是。

〔九〕大行臺元海遣剛還郡徵糧 張森楷云：「海」上當有「季」字，見魏書孝靜紀卷一二。」按亦見周書

卷二文帝紀下、卷三元偉傳末。此雙名單稱。

〔一〇〕開府李延孫爲長史楊伯簡所害

張森楷云：「李延孫傳卷四三『簡』作『蘭』。」按北史百衲本卷六六李延孫傳作「蘭」，殿本作「闌」，通鑑卷一五八四九〇〇頁也作「蘭」，疑作「簡」誤。

〔一一〕侯景自鄴入魯陽 按鄴是東魏都，即使自鄴出兵，也從無自鄴入某地的書法。凡稱自某地入某地者，地必相近，疑「鄴」乃「葉」之訛。魯陽即今魯山縣，和葉今葉縣 相近。

〔一二〕下塉 北史本傳「下」作「丁」。

〔一三〕（涇）（渭）州民鄭五醜構逆 北史本傳「漕」作「渭」。按「漕州」不見地志。卷一九宇文貴傳、卷四九宿昌傳、通鑑卷一六三五〇三六頁 都作「渭」，今據改。

〔一四〕贈（忠）中浙涿三州刺史 「浙」原訛作「浙」。北史百衲本本傳「忠浙」作「中浙」，殿本「浙」亦訛作「浙」。「浙」字今逕改作「浙」。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河南郡新安縣條云：「後周置中州。」「忠」也是「中」之訛，今據改。「涿」，北史作「涿」。「涿」是郡，不是州，且與中、浙二州相去懸遠，亦非。但不知原作何字，今不改。

〔一五〕與共分疆 宋本和北史卷六九王慶傳、冊府卷六五三七八二三頁「共」作「其」。

〔二六〕兵部大夫

北史本傳作「兵部中大夫」。

〔二七〕魏北中郎將高干甚敬重之「千」，卷二文帝紀下諸本作「干」；汲本作「于」；北史卷九周本紀上作「千」，卷六九趙祖傳百衲本作「千」，殿本作「于」。疑當作「干」。

〔二八〕大統初干還鎮陝 宋本、南本「還」作「遷」。按兩通。

〔二九〕顧問誰可爲 張森楷云：「『爲』下當有『使』字。若但此，則文義不足。」

〔三〇〕以公威孰不聽命 張森楷云：「『以』上當有『臨』若『加』字。」

〔三一〕氏梁道顯叛攻南由 「由」原作「田」。諸本都作「由」。北史本傳百衲本作「由」，殿本作「田」。

張元濟以爲「田」字誤，云「見氏傳」卷五〇。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岐州武都郡有南田縣，而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扶風郡作「南由縣」。楊氏隋志考證卷一云：「作南田誤。」楊說是，今逕改。

〔三二〕拜武州刺史 卷四九氏傳作「督成、武、沙三州諸軍事，成州刺史」。

〔三三〕儀同駱天义 北史本傳「义」作「人」。

〔三四〕氏曾姜多 「姜」原作「羌」。諸本及周書卷四九、北史卷九六氏傳都作「姜」，殿本刻誤，今逕改。

〔三五〕軍出武令悅說其城主楊賢 按這裏但稱城主，不舉城名。卷一九達奚武傳稱「梁將楊賢以武興降」，疑脫「武興」二字。

〔二六〕無俟二談也。殿本考證云：「二」字上疑脫「一」字。

〔二七〕任奇。殿本考證云：「北史卷六九王悅傳作『任珍奇』。」按此是雙名單稱。

〔二八〕行次闕城。北史卷六九王悅傳「闕」作「關」。按白馬城即陽平關見冰經注卷二十七酒冰注。疑作「關」是。

〔二九〕其長子康恃（悅）舊望。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恃」下無「悅」字。殿本當是據北史補，局本從殿本。按「舊望」卽舊姓，望族，藍田王氏爲舊望，不因悅一人，不得據北史以補周書，今刪。

〔三〇〕授郢州。殿本考證云：「北史云『授郢州刺史』，脫『刺史』二字。」按此或是省文。

〔三一〕官至司邑下大夫。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無司邑下大夫，正四命冬官諸下大夫中有司色，這裏「司邑」疑是「司色」之訛。但卷三五裴俠傳亦作「司邑」，今皆不改。

〔三二〕父江。北史卷六九趙文表傳「江」作「珏」。

〔三三〕所管地名恆陵者。北史本傳「陵」作「稜」。按卷四九僚傳亦作「恆稜」，疑作「稜」是。

周書卷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六

趙善 元定 楊擗 裴寬 楊敷

趙善字僧慶，太傅、楚國公貴之從祖兄也。祖國，魏龍驤將軍、洛州刺史。父更，安樂太守。

善少好學，涉獵經史，美容儀，沉毅有遠量。永安初，爾朱天光爲肆州刺史，辟爲主簿，深器重之。天光討邢杲及万俟醜奴，以善爲長史。軍中謀議，每參預之。天光爲關右行臺，表善爲行臺左丞，加都督、征虜將軍。普泰初，賞平關、隴之功，拜驃騎將軍、大行臺。〔一〕散騎常侍，封山北縣伯，邑五百戶。俄除持節、東雍州諸軍事、雍州刺史。〔二〕天光東拒齊神武於韓（今）陵，〔三〕善又以長史從。及天光敗見殺，善請收葬其屍，齊神武義而許之。

賀拔岳總關中兵，乃遣迎善，復以爲長史。岳爲侯莫陳悅所害，善共諸將翊戴太祖，仍

從平悅。

魏孝武西遷，除都官尙書，改封襄城縣伯，增邑五百戶。頃之，爲北道行臺，與儀同李虎等討曹泥，克之。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尙書右僕射，進爵爲公，增邑并前一千五百戶。

大統三年，轉左僕射，兼侍中，監著作，領太子詹事。善性溫恭，有器局，雖位居端右，而逾自謙退。其職務克舉，則曰某官之力；若有罪責，則曰善之咎也。時人稱其公輔之量。太祖亦雅敬重焉。

九年，從戰邙山，屬大軍不利，善爲敵所獲，遂卒於東魏。建德初，朝廷與齊通好，齊人乃歸其柩。其子紹表請贈謚。詔贈大將軍、大都督、岐宜寧幽四州諸軍事、岐州刺史。謚曰敬。

子度，字幼濟，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度弟紹，字會績，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淅資二州刺史。

元定字願安，河南洛陽人也。祖比頽，魏安西將軍、務州刺史。善父道寵，征虜將軍、

鉅鹿郡守。

定惇厚少言，內沉審而外剛毅。永安初，從爾朱天光討關隴羣賊，並破之。除襄（虜）「威」將軍。（子）及賀拔岳被害，定從太祖討侯莫陳悅，以功拜平遠將軍、步兵校尉。魏孝武西遷，封高邑縣男，邑二百戶。從擊潼關，拔回洛城，進爵爲伯，增邑三百戶，加前將軍、太中大夫。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戰河橋，定皆先鋒，當其前者，無不披靡。以前後功，累遷都督、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帥都督，增邑三百戶。邙山之役，敵人如堵，定奮稍衝之，殺傷甚衆，無敢當者。太祖親觀之，論功爲最，賞物甚厚。十三年，授河北郡守，加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增邑通前一千戶。定有勇略，每戰必陷陣，然未嘗自言其功。太祖深重之，諸將亦稱其長者。十五年，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魏廢帝二年，以宗室，進封建城郡王。（子）（三）年，行周禮，爵隨例改，封長湖郡公。（子）世宗初，拜岷州刺史。威恩兼濟，甚得羌豪之情。先時生羌據險不賓者，至是並出山谷，從征賦焉。及定代還，羌豪等感戀之。保定中，授左宮伯中大夫。久之，轉左武伯中大夫，進位大將軍。

天和二年，陳湘州刺史華皎舉州歸梁，梁主欲因其隙，更圖攻取，乃遣使請兵。詔定從衛公直率衆赴之。梁人與華皎皆爲水軍，定爲陸軍，直總督之，俱至夏口。而陳郢州堅守

不下。直令定率步騎數千圍之。陳遣其將淳于量、徐度、吳明徹等水陸來拒。量等以定已度江，勢分，遂先與水軍交戰。而華皎所統之兵，更懷疑貳，遂爲陳人所敗。皎得脫身歸梁。定旣孤軍懸隔，進退路絕，陳人乘勝，水陸逼之。定乃率所部斫竹開路，且行且戰，欲趣湘州，而湘州已陷。徐度等知定窮迫，遣使僞與定通和，重爲盟誓，許放還國。定疑其詭詐，欲力戰死之。而定長史〔長〕孫隆及諸將等多勸定和，〔六〕定乃許之。於是與度等刑牲歃血，解仗就船。遂爲度等所執，〔所部〕衆軍亦被囚虜，〔七〕送詣丹陽。居數月，憂憤發病卒。子樂嗣。

楊撲字顯進，正平高涼人也。〔一〕祖貴、父猛，並爲縣令。

撲少豪俠有志氣。魏孝昌中，爾朱榮殺害朝士，〔二〕大司馬、城陽王元徽逃難投撲，撲藏而免之。孝莊帝立，徽乃出，復爲司州牧。由是撲以義烈聞。擢拜伏波將軍、給事中。元顥入洛，孝莊欲往晉陽就爾朱榮，詔撲率其宗人收船馬渚。撲未至，帝已北度太行，撲遂匿所收船，不以資敵。及爾朱榮奉帝南討，至馬渚，撲乃具船以濟王師。顥平，封肥如五百戶，〔三〕加鎮遠將軍、步兵校尉，行濟北郡事。進都督、平東將軍、太中大夫。

從魏孝武入關，進爵爲侯，增邑八百戶，加撫軍、銀青光祿大夫。時東魏遷鄴，太祖欲知其所爲，乃遣撫間行詣鄴以觀察之。使還，稱旨，授通直散騎常侍、車騎將軍。稽胡恃險不賓，屢行抄竊，以撫兼黃門侍郎，往慰撫之。撫頗有權略，能得邊情，誘化酋渠，多來款附，乃有隨撫入朝者。

時弘農爲東魏守，撫從太祖攻拔之。然自河以北，猶附東魏。撫父猛先爲邵郡白水令，^(一)撫與其豪右相知，請徵行詣邵郡，舉兵以應朝廷。太祖許之。^(二)撫遂行，與土豪王覆憐等陰謀舉事，密相應會者三千人，內外俱發，遂拔邵郡。擒郡守程保及令四人，並斬之。衆議推撫行郡事，撫以因覆憐成事，遂表覆憐爲邵郡守。以功授大行臺左丞，率義徒更爲經略。於是遣謀人誘說東魏城堡，旬月之間，正平、河北、南^(涉)、^(汾)、二絳、建州、^(大)、^(太)寧等城，^(三)並有請爲內應者，大軍因攻而拔之。以撫行正平郡事，左丞如故。齊神武敗於沙苑，其將韓軌、潘洛、^(四)可朱渾元等爲殿，^(五)撫分兵要截，殺傷甚衆。東雍州刺史馬恭懼，撫威聲，^(六)棄城遁走。撫遂移據東雍州。

太祖以撫有謀略，堪委邊任，乃表行建州事。時建州遠在敵境三百餘里，然撫威恩夙著，所經之處，多並贏糧附之。比至建州，衆已一萬。東魏刺史車折于洛出兵逆戰，^(七)撫擊敗之。又破其行臺斛律俱步騎二萬於州西，大獲甲仗及軍資，以給義士。由是威名大

振。東魏遣太保侯景攻陷正平，〔二〕復遣行臺薛循、義率兵與斛律俱相會，於是敵衆漸盛。撣以孤軍無援，且腹背受敵，謀欲拔還。恐義徒背叛，遂僞爲太祖書，遣人若從外送來者，云已遣軍四道赴援。因令人漏泄，使所在知之。又分土人義首，令領所部四出抄掠，擬供軍費。撣分遣訖，遂於夜中拔還邵郡。朝廷嘉其權以全軍，卽授建州刺史。

時東魏以正平爲東雍州，遣薛榮祖鎮之。撣將謀取之，乃先遣奇兵，急攻汾橋。榮祖果盡出城中戰士，於汾橋拒守。其夜，撣率步騎二千，從他道濟，遂襲克之。進驃騎將軍。既而邵郡民以郡東叛，郡守郭武安脫身走免。撣又率兵攻而復之。轉正平郡守。又擊破東魏南絳郡，虜其郡守屈僧珍。錄前後功，別封邵陽縣伯，邑五百戶。

邙山之戰，撣攻拔柏谷塢，因卽鎮之。及大軍不利，撣亦拔還。而東魏將侯景率騎追撣，撣與儀同韋法保同心抗禦，且前經十數里，〔二〕景乃引退。太祖嘉之，賜帛三百疋。復授建州刺史，鎮車箱。撣久從軍役，未及葬父，至是表請還葬。詔贈其父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晉州刺史，贈其母夏陽縣君，並給儀衛。州里榮之。

及齊神武圍玉壁，別令侯景趣齊子嶺。撣恐入寇邵郡，率騎禦之。景聞撣至，斫木斷路者六十餘里，猶驚而不安，遂退還河陽，其見憚如此。十二年，進授大都督，加晉建二州諸軍事。又攻破蓼塢，獲東魏將李顯，〔三〕進儀同三司。尋遷開府，復除建州邵郡河內汲

郡黎陽等諸軍事，領邵郡。十六年，大軍東討，授大行臺尚書，率義衆先驅敵境，攻其四戍，拔之。時以齊軍不出，乃追撫還。併肥如、邵陽二邑，合一千八百戶，改封華陽縣侯。又於邵郡置邵州，以撫爲刺史，率所部兵鎮之。

保定四年，遷少師。其年，大軍圍洛陽，詔撫率義兵萬餘人出軼關。然撫自鎮東境二十餘年，數與齊人戰，每常克獲，以此遂有輕敵之心。時洛陽未下，而撫深入敵境，又不設備。齊人奄至，大破撫軍。撫以衆敗，遂降於齊。撫之立勳也，有慷慨壯烈之志，及軍敗，遂就虜以求苟免。時論以此鄙之。朝廷猶錄其功，不以爲罪，令其子襲爵。

撫之敗也，新平郡守韓盛亦於洛陽戰沒。

盛字文熾，南陽（濬）堵陽人也。〔三〕五世祖遠，爲鄭縣令，因徙居京兆之渭南焉。曾祖良，舉秀才，奉朝請、姑臧令。祖興，魏儻城郡守，贈直州刺史。父先藻，安夷鄜城二郡守，贈鎮遠將軍、義州刺史。

盛幼有操行，涉獵經史，兼善騎射，膂力過人。魏大統初，起家開府行參軍。轉參軍事。從李遠積年征討，每有戰功。累遷至都督、輔國將軍、中散大夫、帥都督、持節、平東將軍、太中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大都督。明帝二年，封臨湍縣子，邑三百戶。保定四年，授使

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虞部下大夫，出爲新平郡守。居官清靜，嚴而不殘，矜恤孤貧，抑挫豪右，賊盜止息，郡治肅然。尋以本官從晉公護東討，於洛陽戰沒。贈浙洛義三州刺史，謚曰壯。子謙嗣。官至大都督。

盛二兄，德輿、仲恭。德輿姿貌魁傑，有異常人。歷官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通洛慈潤防主、邵州刺史、任城縣男。仲恭美容儀，澹於榮利。郡累辟爲功曹、中正。仲恭答曰：「第五之號，豈減驃騎乎！」〔三〕後歷廣原、靈原、新豐三縣令，所在皆有聲績。有八子，並有志操。少子紹約，後最知名。

裴寬字長寬，河東聞喜人也。祖德歡，魏中書郎、河內郡守。父靜慮，銀青光祿大夫，贈汾州刺史。

寬儀貌瓌偉，博涉羣書，弱冠爲州里所稱。與二弟漢、尼是和知名。〔三〕親歿，撫弟以篤友聞。滎陽鄭孝穆〔四〕常謂從弟文直曰：「裴長寬兄弟，天倫篤睦，人之師表。吾愛之重之。汝可與之遊處。」年十三，以選爲魏孝明帝挽郎，釋褐員外散騎侍郎。魏孝武末，除廣陵王府直兵參軍，加寧朔將軍、員外散騎常侍。及孝武西遷，寬謂其諸弟曰：「權臣擅命，乘輿

播越，戰爭方始，當何所依？」諸弟咸不能對。寬曰：「君臣逆順，大義昭然。今天子西幸，理無東面，以虧臣節。」乃將家屬避難於大石巖。〔三〕獨孤信鎮洛陽，始出見焉。

時汾州刺史韋子粲降於東魏，子粲兄弟在關中者，咸已從坐。其季弟子爽先在洛，窘急，乃投寬。寬開懷納之。遇有大赦，或傳子爽合免，因爾遂出。子爽卒以伏法。獨孤信召而責之。寬曰：「窮來見歸，義無執送。今日獲罪，是所甘心。」以經赦宥，遂得不坐。〔三〕

大統五年，授都督、同軌防長史，加征虜將軍。十三年，從防主韋法保向潁川，解侯景圍。景密圖南叛，軍中頗有知者。以其事計未成，外示無貳，往來諸軍間，侍從寡少。軍中名將，必躬自造，至於法保，尤被親附。寬謂法保曰：「侯景狡猾，必不肯入關。雖託款於公，恐未可信。若仗兵以斬之，〔三〕亦一時之計也。如曰不然，便須深加嚴警，不得信其誑誘，自貽後悔。」法保納之，然不能圖景，但自固而已。

十四年，與東魏將彭樂、樂恂戰於新城，〔三〕因傷被擒。至河陰，見齊文襄。寬舉止詳雅，善於占對，文襄甚賞異之。謂寬曰：「卿三河冠蓋，材識如此，我必使卿富貴。關中貧（校）「狹」，〔三〕何足可依，勿懷異圖也。」因解鎗付館，厚加其禮。寬乃裁臥氈，夜繩而出，因得遁還，見於太祖。太祖顧謂諸公曰：「被堅執銳，或有其人，疾風勁草，歲寒方驗。裴得遁還，見於太祖。太祖顧謂諸公曰：「被堅執銳，或有其人，疾風勁草，歲寒方驗。裴寬爲高澄如此厚遇，乃能冒死歸我。雖古之竹帛所載，何以加之！」乃手書署寬名下，授持

節、帥都督，封夏陽縣男，邑三百戶，并賜馬一疋、衣一襲，卽除孔城城主。

十六年，遷河南郡守，仍鎮孔城。尋加撫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魏廢帝元年，進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孝閔帝踐阼，進爵爲子。寬在孔城十三年，與齊洛州刺史獨孤永業相對。永業有計謀，多譎詐，或聲言春發，秋乃出兵，掩蔽消息，倏忽而至。寬每揣知其情，用兵邀擊，無不克之。永業常戒其所部曰：「但好鎮孔城，〔二〕自外無足慮。」其見憚如此。齊伊川郡守梁鮑，常在境首抄掠。太祖患之，命寬經略焉。鮑行過妻家，椎牛宴飲，旣醉之後，不復自防。寬密知之，遣兵往襲，遂斬之。太祖嘉焉，賜奴婢、金帶、粟帛等。武成二年，徵拜司士〔三〕中大夫。〔三〕

保定元年，出爲汾〔四〕州刺史。〔三〕尋轉魯山防主。四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天和二年，行復州事。三年，除溫州刺史。初陳氏與國通和，每脩聘好。自華皎附後，乃圖寇掠。沔州旣接敵境，事資守備，於是復以寬爲沔州刺史。而州城埠狹，〔三〕器械又少，寬知其難守，深以爲憂。又恐秋水暴長，陳人得乘其便。卽白襄州總管，請戍兵，〔三〕并請移城於羊蹄山，權以避水。總管府許增兵守禦，不許遷移城。寬乃量度年常水至之處，豎大木於岸，以備船行。襄州所遣兵未至，陳將程靈洗已率衆至於城下。遂分布戰艦，四面攻之。水勢猶小，靈洗未得近城。寬每簡募驍兵，令夜掩擊，頻挫其鋒。相持旬日，靈洗

無如之何。俄而雨水暴長，所豎木上，皆通船過。靈洗乃以大艦臨逼，拍干打樓，應即摧碎，弓弩大石，^{三五}晝夜攻之。苦戰三十餘日，死傷過半。女垣崩盡，陳人遂得上城。短兵相拒，猶經二日。外無繼援，力屈。城陷之後，水便退縮。陳人乃執寬至揚州，尋被送嶺外。經數載，後還建業，^{三六}遂卒於江左。時年六十七。子義宣後從御正杜杲使於陳，始得將寬柩還。開皇元年，隋文帝詔贈襄郢二州刺史。

義宣起家譙王儉府記室，轉司金二命士，合江令。寬弟漢。

漢字仲霄，^{三七}操尚弘雅，聰敏好學。嘗見人作百字詩，一覽便誦。魏孝武初，解褐員外散騎侍郎。大統五年，除大丞相府士曹行參軍，補墨曹參軍。漢善尺牘，尤便簿領，理識明贍，決斷如流。相府爲之語曰：「日下粲爛有裴漢。」十一年，李遠出鎮弘農，啓漢爲司馬。遠特相器遇。尋加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成都上士。^{三八}尋轉司車路下大夫。與工部郭彥、太府高賓等參議格令，^{三九}每較量時事，必有條理，彥等咸敬異之。加帥都督。天和中，復與司宗孫恕、典祀薛慎同爲八使，巡察風俗。五年，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漢少有宿疾，恆帶虛羸，劇職煩官，非其好也。時晉公護擅權，搢紳等多諂附之，以圖仕進。唯漢直道固守，^{四〇}八年不徙職。性不飲酒，而雅好賓遊。每良辰美景，必招引時

彥，宴賞留連，間以篇什。當時人物，以此重之。自寬沒後，遂斷絕遊從，不聽琴瑟，歲時伏臘，哀慟而已。〔四〕撫養兄弟子，情甚篤至。借人異書，必躬自錄本。至于疹疾彌年，亦未嘗釋卷。建德元年卒，時年五十九。贈晉州刺史。

子鏡民，少聰敏，涉獵經史。爲大將軍、譚公會記室參軍。後歷宋王寔侍讀，〔四〕轉記室，遷司錄。宣政初，吏部上士。大象末，春官府都上士。漢弟尼。〔四〕

尼字景尼，性弘雅，有器局。起家奉朝請。除梁王東閣祭酒，遷從事中郎，加通直散騎常侍。隴西李際、范陽盧誕並有高名於世，與尼結忘年之交。魏恭帝元年，以本官從于謹平江陵，大獲軍寶，〔四〕謹恣諸將校取之。餘人皆競取珍玩，尼唯取梁元帝素琴一張而已。謹深歎美之。六官建，拜御正下大夫。尋以疾卒。贈輔國將軍、隨州刺史。

子之隱，趙王招府記室參軍。之隱弟師民，好學有識度，見稱於時。起家秦王〔贊〕〔贊〕府記室參軍，〔四〕仍兼侍讀。寬族弟鴻。

鴻少恭謹，有幹略，歷官內外。孝閔帝踐阼，拜輔城公司馬，加儀同三司。爲晉公護雍州治中，累遷御正中大夫，進位開府儀同三司，轉民部中大夫。保定末，出爲中州刺史、九

曲城主。鎮守邊鄙，甚有扞禦之能。衛公直出鎮襄州，以鴻爲襄州司馬。天和初，拜郢州刺史，轉襄州總管府長史，賜爵高邑縣侯。從直南征，軍敗，遂沒。尋卒於陳。朝廷哀之，贈豐資遂三州刺史。

楊數字文衍，華山公寬之兒子也。父暄，字景和。性朗悟，有識學。弱冠拜奉朝請，歷員外散騎侍郎、華州別駕、尚書右中兵郎中、輔國將軍、諫議大夫。以別將從魏廣陽王深征葛榮，爲榮所害。贈殿中尚書、華夏二州諸軍事、鎮西將軍、華州刺史。

數少有志操，重然諾。每覽書傳，見忠臣烈士之事，常慨然景慕之。魏建義初，襲祖鈞爵臨貞縣伯，邑四百戶。除員外羽林監。大統元年，拜奉車都尉。歷尚書左士郎中、祠部郎中、大丞相府墨曹參軍、帥都督、平東將軍、太中大夫，加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魏恭帝二年，遷廷尉少卿。所斷之獄，號稱平允。

孝閔帝踐阼，進爵爲侯，增邑并前八百戶。除小載師下大夫，使北豫州迎司馬消難，還，授使持節、蒙州諸軍事、蒙州刺史。先是蠻左等多受齊假署，數爲亂逆。數推誠布信，隨方慰撫，蠻左等感之，相率歸附。數乃送其首四十餘人赴闕，請因齊所假而授之。諸蠻

等愈更感悅，州境獲寧。特降璽書勞問，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保定中，徵爲司水中大夫。夷夏吏民，及荊州總管長孫儉並表請留之。時議欲東討，將委數以舟艦轉輸之事，故弗許焉。陳公純鎮陝(西)州，以數爲總管長史。五年，轉司木中大夫、(癸)軍器副監。數明習吏事，所在以勤察著名，每歲奏課居最，累獲優賞。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天和六年，出爲汾州諸軍事、汾州刺史，進爵爲公，增邑一千五百戶。齊將段孝先率衆五萬來寇，梯衝地道，晝夜攻城。數親當矢石，隨事扞禦，拒守累旬。孝先攻之愈急。時城中兵不滿二千，戰死者已十四五，糧儲又盡，公私窮蹙。齊公憲總兵赴救，憚孝先，不敢進軍。數知必陷沒，乃召其衆謂之曰：「吾與卿等，俱在邊鎮，實願同心戮力，破賊全城。但彊寇四面攻圍日久，吾等糧食已盡，救援斷絕。守死窮城，非丈夫也。今勝兵之士，猶數百人，欲突圍出戰，死生一決。儻或得免，猶冀生還，受罪闕庭，孰與死於寇乎！」(甲)吾計決矣，於諸君意何如？」衆咸涕泣從命。數乃率見兵夜出，擊殺齊軍數十人。齊軍衆稍却。俄而孝先率諸軍盡銳圍之，數殊死戰，矢盡，爲孝先所擒。齊人方欲任用之，數不爲之屈，遂以憂懼卒於鄴。(乙)高祖平齊，贈使持節、大將軍、淮廣復三州諸軍事、三州刺史，謚曰忠壯。葬於華陰舊塋。

子素，有文武材略。大象末，上柱國、清河郡公。

史臣曰：自三方鼎峙，羣雄競逐，俊能馳騁，各吠非主。爭奮厲其智勇，思赴蹈於仁義。臨危不顧，前哲所難。趙善等或行彰於孝友，或誠顯於忠槩，咸躬志力，俱徇功名。兵凶戰危，城孤援絕。楊數、趙善，類龐德之勢窮；元定、裴寬，同黃權之無路。王旅不振，非其罪也。數少而慷慨，終能立節，仁而有勇，其最優乎。楊擲屢有奇功，狃於數勝，輕敵無備，兵破身囚，未能遠謀，良可嗟矣。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其楊擲之謂也？

校勘記

〔一〕拜驃騎將軍大行臺 張森楷云：「大行臺官尊，時止宇文泰、高歡爲之，非善所得官也。」北史卷五九趙附從祖兄善傳「臺」下有『尚書』二字，當是。按張以爲時止高歡、宇文泰爲大行臺之說，誤，但趙善不能爲此官和當從北史的意見是對的。上文明云「爾朱天光爲關右行臺」無「大字，或是省文，或是後加」大字。趙善先爲行臺左丞，後爲尚書，於升進次序亦合。

〔二〕俄除持節東雍州諸軍事雍州刺史 張森楷云：「下『雍州』上亦當有『東』字，刺史例不得在所督

州外也。」按張說是，此時雍州刺史爲爾朱天光。見魏書卷一〇孝莊紀永安三年、卷一一前廢帝紀普泰元年和卷七五爾朱天光傳，趙善不可能任此官。

〔三〕天光東拒齊神武於韓〔令〕陵 諸本「韓」都作「寒」，殿本當是依北史改，然「韓陵」本亦可作「寒陵」，諸本不誤。「令」字衍，今刪。

〔四〕其子絢 北史本傳「絢」作「詢」。

〔五〕祖比頽魏安西將軍務州刺史 北史卷六九元定傳無「頽」字，「務」作「婺」。錢氏考異卷三二云：

「按魏志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無務州，務字疑譌。」按魏也沒有「婺州」，北史亦誤。

〔六〕除襄〔虜〕威將軍 冊府卷三五五四二〇九頁「虜」作「威」。按魏書卷一三官氏志將軍號無襄虜，襄威將軍在從第六品，今據冊府改。

〔七〕魏廢帝二年以宗室進封建城郡王二三〇年行周禮爵隨例改封長湖郡公 張森楷云：「上有『廢帝二年』，此不合復有『二年』。據太祖紀卷二文帝紀行周禮是魏恭帝三年事，此『二』當作『三』，上脫『恭帝』二字。」按北史正作「三年」，今據改。但北史亦無「恭帝」二字，也可能上「廢帝」爲「恭帝」之誤。

〔八〕而定長史〔長〕孫隆及諸將等多勸定和 北史本傳和冊府卷四四四五二七頁「孫隆」作「長孫隆」。按北史卷二二長孫嵩附五世孫儉傳云：「次子隆，位司金中大夫，從長湖公 湖原作潮，誤元定

伐陳，沒江南。知周書脫「長」字，今據補。

〔九〕〔所部〕衆軍亦被囚虜。宋本和北史本傳「衆」上有「所部」二字。張元濟云：「殿本脫此二字。」按冊府卷四四四五二七二頁「衆」上也有「部下」二字。今據宋本補。

〔一〇〕正平高涼人也。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高涼縣屬高涼郡，不屬正平郡。元和郡縣志卷一四絳州稷山縣條又以爲北魏孝文置高涼縣屬龍門郡。這裏說「正平高涼」，不知何時改屬。

〔一一〕魏孝昌中爾朱榮殺害朝士。按爾朱榮入洛在武泰元年見魏書卷七四爾朱榮傳及相關紀傳，此作「孝昌中」誤。

〔一二〕封肥如五百戶。局本「肥如」下有「縣伯」二字，當是依北史卷六九楊撝傳補。

〔一三〕先爲邵郡白水令。宋本、南本、北本、汲本「邵」下無「郡」字，殿本當依北史補，局本從殿本下請徵行詣郡同。按此傳多省文，上「肥如」下省縣伯，此省「郡」字。傳內省文還有幾處，不再出校記。

〔一四〕正平河北南（涉）〔汾〕二絳建州（大）〔太〕寧等城。北史本傳「涉」作「汾」，張森楷以爲作「汾」是。按當時無「涉州」。又冊府卷四一四八八六頁「大寧」作「太寧」。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建州屬郡有泰寧，「太」「泰」常互用，「大」字誤。今皆據改。

〔一五〕潘洛。北史本傳「洛」作「樂」。按潘樂北齊書卷一五、北史卷五三有傳。「樂」「洛」同音，用作名字，當時常通用，今不改。

〔二〕 東雍州刺史馬恭 張森楷云：「裴文舉傳卷三七作『司馬恭』，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〇頁從之。疑此誤脫『司』字。」按北史和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二頁都作「司馬恭」。當時文章中「司馬」常省作「馬」，然此乃史傳敍事，當是脫去。

〔三〕 東魏刺史車折于洛 「于」原作「於」。諸本及北史本傳百衲本都作「于」，今逕改。

〔四〕 東魏遣太保侯景攻陷正平 北史本傳「侯」作「尉」。按侯景似未官太保，北史卷五四尉景傳稱景歷官太保、太傅。疑作「尉」是。

〔五〕 且前經十數里 北史本傳和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二頁作「且戰且前」。按「且前」語氣不完，疑脫「且戰」二字。

〔六〕 獲〔東〕魏將李顯 北史本傳「魏」上有「東」字，按周書不得稱東魏爲「魏」，今據補。

〔七〕 南陽（堵）陽人也 宋本和冊府卷七八六九三四四五頁「堵」作「堵」。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襄州建城郡有堵陽縣。「堵」本音「者」，「堵陽」卽「堵陽」，作「堵」是，今據改。魏志，堵陽不屬南陽，這裏是以漢魏舊郡縣標郡望。

〔八〕 仲恭美容儀澹於榮利郡累辟爲功曹中正仲恭答曰第五之號豈減驃騎乎 冊府宋本卷八一二作：「仲恭以譽於明本作『賀干』榮利，郡辟爲功曹中正，仲恭辭不獲免，乃應之。申公李穆嘗謂仲恭曰：『君唯願安坐作富家公，名級何繇可進？須爲子孫作資蔭，寧止足於郡吏邪。』仲恭答曰：『第

五之號，豈減驃騎乎。」按「訾於榮利」當是「澹於榮利」之訛，宋本冊府「澹」訛作「訾」，明本以不可通，臆改爲「貲干」。「中正」下四十五字疑是周書脫去。否則「仲恭答曰」，上無所承，不知道答誰。

〔三三〕與二弟漢尼是和知名 張森楷云：「『是和』二字，於義無施，疑誤衍文。」

〔三四〕榮陽鄭孝穆 諸本和冊府卷七九二一九四〇〇頁「鄭」下無「孝」字，乃雙名單稱。殿本當是依北史卷三八裴寬傳補。

〔三五〕乃將家屬避難於大石巖 宋本「石」字下一字模糊。百衲本作「嶺」。張元濟以爲「巖」字誤，云「見北史」。或百衲所據宋本，此字尚清晰。然諸本都作「巖」，今不改。

〔三六〕遂得不坐 「遂」原作「罪」。諸本和北史都作「遂」，是，今逕改。

〔三七〕若仗兵以斬之 北史本傳和冊府卷四〇五四八一三頁、通鑑卷一六〇四九五五頁「仗」作「伏」。疑作「伏」是。

〔三八〕與東魏將彭樂〔樂〕恂戰於新城 張森楷云：「北史『樂』下更有『樂』字。樂恂，揚州刺史也，見侯景傳。」梁書卷五六。此挽一『樂』字。」按張說是，今據補。

〔三九〕關中貧〔校〕〔狹〕 冊府卷二七三四四三三頁、御覽卷三二六一四九八頁「校」作「狹」。按「校」字不通，今據改。

〔三〇〕但好鎮孔城 冊府卷三九三 四六五九頁、御覽卷二七九 一二九九頁「鎮」作「慎」。 按孔城防主是裴寬，獨孤永業是齊將，何得告誠部下「好鎮孔城」，從下文看來，疑作「慎」是。

〔三一〕徵拜司士中大夫 按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正五命有司土中大夫。「士」字訛，今據改。

〔三二〕出爲汾州刺史 錢氏考異卷三三云：『汾』當作『沔』，陳書程靈洗傳卷一〇可證也。周本紀卷二文帝紀下改『江州爲沔州』。隋志卷三地理志下於河陽郡龍山縣云『西魏置江州』，而不及改沔州事，亦爲疏漏。』按錢說是，下面「汾州既接敵境」，冊府卷四四四 五二七一一七二頁正作「沔州」。今據改，下面二個「汾州」都逕改。

〔三三〕而州城埤狹 冊府卷四四四 五二七二頁「埤」作「卑」。

〔三四〕請戍兵 冊府卷四四四 五二七二頁、通鑑卷一七〇 五二七二頁「請」下有「益」字，較長。

〔三五〕弓弩大石 冊府卷四四四 五二七二頁、通鑑卷一七〇 五二七二頁「大」作「矢」。疑作「矢」是。

〔三六〕經數載後還建業 北史本傳和冊府卷四四四 五二七二頁「後」作「復」。疑作「復」是。

〔三七〕漢字仲霄 諸本「霄」都作「賈」，殿本當是依北史卷三八裴寬附弟漢傳改。

〔三八〕成都上士 按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無此官，疑有誤。

〔三九〕太府高賓等參議格令 「太」原作「大」。宋本、汲本、局本和冊府卷六二四 七五一〇頁都作「太」。

二張都以爲「大」字誤。張元濟云：「賓爲太府中大夫，見傳廿九。」按卽卷三七裴文舉附高賓傳張說

是，今逕改。

〔四〇〕 唯漢直道固守 北史本傳和冊府卷四五九 五四五三頁「固」作「自」。

〔四一〕 歲時伏臘哀慟而已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而」下無「已」字，「而」屬下讀。 八七頁「而」下有「不」字，宋本冊府同殿本凋書。

〔四二〕 後歷宋王寔侍讀 按「寔」當作「實」，見卷一三校記第三條。

〔四三〕 漢弟尼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無此三字，殿本當是以北史補，局本從殿本。

〔四四〕 大獲軍實 宋本「大」作「南」，張元濟以爲作「大」是。按「南獲」猶言南征所獲，未必誤。

〔四五〕 起家秦王贊府記室參軍 北史「贊」作「贊」。按周書卷一三、北史卷五八秦王名贊，不名「贊」，今據改。

〔四六〕 陳公純鎮陝西州以敷爲總管長史五年轉司木中大夫 宋本、南本、局本「西」都作「州」。按

宇文純爲陝州總管見卷五武帝紀天和五年條和卷一三陳盛王純傳，今據改。又純出鎮陝州在天和五年五七〇年，而此傳系年上承前文的「保定中」五六一一五六五年，似乎楊敷之爲長史和「五年轉司木中大夫」，都是保定中事。再加上後面又特提「天和六年」，更使人誤認以前都不是天和年事，實爲乖誤。「陳公純鎮陝州」上應有「天和中」三字，而刪去下文「天和六年」的「天和」二字，方合。

〔四七〕孰與死於寇乎 冊府卷四〇〇 四七五六頁「乎」作「手」。

〔四八〕遂以憂懼卒於鄴 北史卷四一 楊敷傳、冊府卷四〇〇 四七五六頁「懼」作「憤」。按上云「敷不爲

之屈」，疑作「憤」是。

周書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七

鄭孝穆

崔謙

弟說
子弘度

崔猷

裴俠

薛端

薛善

弟慎

鄭孝穆字道和，一作滎陽開封人，魏將作大匠渾之十一世孫。祖敬叔，魏潁川、濮陽郡守，本邑中正。父瓊，范陽郡守，贈安東將軍、青州刺史。

孝穆幼而謹厚，以清約自居。年未弱冠，涉獵經史。父叔四人並早歿，昆季之中，孝穆居長。撫訓諸弟，有如同生，閨庭之中，怡怡如也。魏孝昌初，解褐太尉行參軍，轉司徒主簿。屬盜賊蜂起，除假節、龍驤將軍、別將，屢有戰功。永安中，遷冠軍將軍、持節、都督。從元天穆討平邢杲，進驃騎將軍、左光祿大夫、太師咸陽王長史。及魏孝武西遷，從入關，除司徒左長史，領臨洮王友，賜爵永寧縣侯。

大統五年，行武功郡事，遷使持節、本將軍，〔二〕行岐州刺史、當州都督。在任未幾，有能名。就加通直散騎常侍。王熙時爲雍州刺史，欽其善政，遣使貽書，盛相稱述。先是，所部百姓，久遭離亂，饑饉相仍，逃散殆盡。孝穆下車之日，戶止三千。留情綏撫，遠近咸至，數年之內，有四萬家。每歲考績，爲天下最。太祖嘉之，賜書曰：「知卿莅職近畿，留心治術。凋弊之俗，禮教興行；厭亂之民，襁負而至。昔郭伋政成并部，賈琮譽重冀方，以古方今，彼有慙德。」於是徵拜京兆尹。

十五年，梁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贊稱藩來附，時議欲遣使，盛選行人。太祖歷觀內外，無逾孝穆者。十六年，乃假孝穆散騎常侍，持節策拜贊爲梁王。使還稱旨，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是年，太祖總戎東討，除大丞相府右長史，封金鄉縣男，邑二百戶。軍次潼關，命孝穆與左長史長孫儉、司馬楊寬、尚書蘇亮、諮議劉孟良等分掌衆務。仍令孝穆引接關東歸附人士，并品藻才行而任用之。孝穆撫納銓敍，咸得其宜。大將軍達奚武率衆經略漢中，以孝穆爲梁州刺史，以疾不之部。拜中書令，賜姓宇文氏。尋以疾免。

孝閔帝踐阼，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子，增邑通一千戶。晉公護爲雍州牧，辟爲別駕，又以疾固辭。武成二年，徵拜御伯中大夫，徙授御正。保定三年，出爲宜州刺史，轉華州刺史。五年，除虞州刺史，轉陝州刺史。頻歷數州，皆有政績。復以疾篤，屢

乞骸骨。入爲少司空。卒於位，時年六十。贈本官，加鄭、梁、北豫三州刺史。謚曰貞。

子詡嗣。歷位納言，爲聘陳使。後至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邵州刺史。詡弟譯，於隋文帝有翊贊功，開皇初，又追贈孝穆大將軍、徐兗等六州刺史，改謚曰文。

譯幼聰敏，涉獵羣書，尤善音樂，有名於時。世宗詔令事輔城公。及高祖卽位，除都督，稍遷御正下大夫，頗被顧待。東宮建，以譯爲宮尹下大夫，特被太子親愛。建德二年，爲聘齊使副。及太子西征，多有失德，王軌、宇文孝伯等以聞，高祖大怒，宮臣親幸者，咸被譴責，譯坐除名。後例復官，仍拜吏部下大夫。宣帝嗣位，授開府儀同大將軍、內史中大夫，封歸昌縣公，邑千戶。既以恩舊，任遇甚重，朝政機密，竝得參詳。尋遷內史上大夫，進爵沛國公。上大夫之官，自譯始也。及宣帝大漸，御正下大夫劉昉乃與譯謀，以隨公受遺輔少主。隋文帝執政，拜柱國、大丞相府長史，內史如故。尋進位上柱國。

崔謙字士遜，一云博陵安平人也。祖辯，魏平遠將軍、武邑郡守。父楷，散騎常侍、光祿大夫、殷州刺史，贈侍中、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冀州刺史。

謙幼聰敏，神彩嶷然。及長，深沉有識量。歷觀經史，不持章句，志在博聞而已。每覽經國緯民之事，心常好之，未嘗不撫卷歎息。孝昌中，解褐著作佐郎。從太宰元天穆討邢杲，破之，以功授輔國將軍、太中大夫，遷平東將軍、尚書殿中郎。

賀拔勝出鎮荊州，以謙爲行臺左丞。勝雖居方岳之任，至於安輯夷夏，綱紀衆務，皆委謙焉。謙亦盡其智能，以相匡弼。勝有聲南州，謙之力也。及魏孝武將備齊神武之逼，乃詔勝引兵赴洛。軍至廣州，帝已西遷。勝乃遲疑，將旋所鎮。謙謂勝曰：「昔周室不造，諸侯釋位；漢道中微，列藩盡節。今皇家多故，主上蒙塵，寔忠臣枕戈之時，義士立功之日也。公受方面之重，總宛、葉之衆，若杖義而動，首唱勤王，天下聞風，孰不感激。誠宜順義勇之志，副遐邇之心，倍道兼行，謁帝闕右。然後與宇文行臺，同心協力，電討不庭。則桓、文之勳，復興於茲日矣。捨此不爲，中道而退，便恐人皆解體，士各有心。一失事機，後悔何及。」勝不能用，而人情果大騷動。還未至州，州民鄧誕引侯景軍奄至，勝與戰，敗績，遂將麾下數百騎南奔於梁。謙亦與勝俱行。及至梁，每乞師赴援。梁武帝雖不爲出軍，而嘉勝等志節，並許其還國。乃分謙先還，且通隣好。魏文帝見謙甚悅，謂之曰：「卿出萬死之中，投身江外，今得生還本朝，豈非忠貞之報也。」太祖素聞謙名，甚禮之。乃授征西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賜爵千乘縣男。及勝至，拜太師，以謙有毗輔之功，又授太師長史。

大統三年，從太祖擒竇泰，戰沙苑，並有功。進爵爲子，遷車騎大將軍、右光祿大夫，拜尚書右丞。謙明練時事，及居樞轄，時論以爲得人。四年，從太祖解洛陽圍，仍經河橋戰，加定州大中正、瀛州刺史。十五年，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又破柳仲禮於隨郡，討平李遷哲於魏興，並有功。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直州刺史，賜姓宇文氏。

魏恭帝初，轉利州刺史。謙性明悟，深曉政術，又勤於理務，民訟雖繁，未嘗有懈倦之色。吏民以是敬而愛之。時有蜀人賈晃遷舉兵作亂，率其黨圍逼州城。謙倉卒分部，纔得千許人，便率拒戰。會梁州援兵至，遂擒晃遷，餘人乃散。謙誅其渠帥，餘並原之。旬日之間，遂得安輯。世宗初，進爵作唐縣公。保定二年，遷安州總管、隨應等十一州、甑山上明魯山三鎮諸軍事、安州刺史。四年，加大將軍，進爵武康郡公。

天和元年，授江陵總管。三年，遷荊州總管、荆淅等十四州南陽平陽等八防諸軍事、荊州刺史。州既統攝遐長，俗兼夷夏，又南接陳境，東隣齊寇。謙外禦彊敵，內撫軍民，風化大行，號稱良牧。每年考績，常爲天下最，屢有詔褒美焉。謙隨賀拔勝之在荊州也，雖被親遇，而名位未顯。及踐其位，朝野以爲榮。四年，卒於州。閩境痛惜之，乃共立祠堂，四時祭饗。子曠嗣。

謙性至孝，少喪父，殆將滅性。與弟（訖）「說」特相友愛，_{〔四〕}雖復年事並高，名位各重，

所有資產，皆無私焉。其居家嚴肅，動遵禮度。曠與說子弘度等，並奉其遺訓云。

曠少溫雅，仁而汎愛。釋褐中外府記室。大象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淅州刺史。

說本名士約，少鯁直，有節槩，膂力過人，尤工騎射。釋褐領軍府錄事，轉諮議參軍。及賀拔勝出牧荊州，以說爲假節、冠軍將軍、防城都督。又隨勝奔梁，復自梁歸國。授衛將軍、都督，封安昌縣子，邑三百戶。從太祖復弘農，戰沙苑，皆有功。進爵爲侯，增邑八百戶，除京兆郡守。累遷帥都督、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都官尚書、定州大中正，改封安固縣侯，〔召〕增邑三百戶，賜姓宇文氏，并賜名說焉。進爵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召〕進爵萬年縣公，增邑通前二千四百戶。除隴州刺史，遷總管涼甘瓜三州諸軍事、涼州刺史。說莅政彊毅，百姓畏之。齊王憲東征，以說爲行軍長史。軍還，除使持節、崇德安義等十三防熊和（忠）〔中〕等三州諸軍事，〔召〕崇德防主，加授大將軍，改封安平縣公。建德四年卒，時年六十四。贈鄜延丹綏長五州刺史，謚曰壯。〔召〕子弘度，猛毅有父風。大象末，上柱國、武鄉郡公。

崔猷字宣猷，博陵安平人，漢尙書寔之十二世孫也。祖挺，魏光州刺史、泰昌縣子，贈輔國將軍、幽州刺史，謚曰景。父孝芬，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兼吏部尙書，爲齊神武所害。

猷少好學，風度閑雅，性鍾正，有軍國籌略。釋褐員外散騎侍郎，領大行臺郎中。尋爲吏部尙書李神儔所薦，拜通直散騎侍郎，攝尙書駕部郎中。普泰初，除征虜將軍、司徒從事中郎。既遭家難，遂間行入關。及謁魏孝武，哀動左右，帝爲之改容。既退，帝目送之曰：「忠孝之道，萃此一門。」即以本官奏門下事。

大統初，兼給事黃門侍郎，封平原縣伯，邑八百戶。二年，正除黃門，〔召〕加中軍將軍。擒寶泰，復弘農，破沙苑，猷常以本官從軍典文翰。五年，除司徒左長史，加驃騎將軍。時太廟初成，四時祭祀，猶設俳優角抵之戲，其郊廟祭官，多有假兼。猷屢上疏諫，書奏，並納焉。遷京兆尹。時婚姻禮廢，嫁娶之辰，多舉音樂。又塵里富室，衣服奢淫，乃有織成文繡者。猷又請禁斷，事亦施行。與盧辯等剏修六官。十二年，除大都督、驃騎將軍、湖州刺史，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十四年，侯景據河南歸款，遣行臺王思政赴之。太祖與思政書曰：「崔宣猷智略明贍，有應變之才，若有所疑，宜與量其可不。」思政初〔領〕頓兵襄城，〔召〕後欲於潁川爲行臺治

所，遣使人魏仲奉啓陳之。并致書於猷論將移之意。猷復書曰：「夫兵者，務在先聲後實，故能百戰百勝，以弱爲彊也。但襄城控帶京洛，寔當今之要地，如有動靜，易相應接。潁川既隣寇境，又無山川之固，賊若充斥，徑至城下。輒以愚情，權其利害，莫若頓兵襄城，爲行臺治所，潁川置州，遣郭賡鎮守。則表裏膠固，人心易安，縱有不虞，豈能爲患。」仲見太祖，具以啓聞。太祖卽遣仲還，令依猷之策。思政重啓，求與朝廷立約：賊若水攻，乞一周爲斷；陸攻，請三歲爲期。限內有事，不煩赴援。過此以往，惟朝廷所裁。太祖以思政旣親其事，兼復固請，遂許之。及潁川沒後，太祖深追悔焉。十六年，以疾去職。屬大軍東征，太祖賜以馬輿，命隨軍，與之籌議。十七年，進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本州大中正，賜姓宇文氏。

魏恭帝元年，太祖欲開梁漢舊路，乃命猷督儀同劉道通、陸騰等五人，率衆開通車路，鑿山堙谷五百餘里，至于梁州。卽以猷爲都督梁利等十二州白馬儻城二防諸軍事、梁州刺史。及太祖崩，始利沙興等諸州，阻兵爲逆，信合開楚四州亦叛，唯梁州境內，民無貳心。利州刺史崔謙請援，猷遣兵六千赴之。信州糧盡，猷又送米四千斛。二鎮獲全，猷之力也。進爵固安縣公，邑二千戶。猷深爲晉公護所重，護乃養猷第三女爲己女，〔二〕封富平公主。

世宗卽位，徵拜御正中大夫。時依周禮稱天王，又不建年號，猷以爲世有澆淳，運有治

亂，故帝王以之沿革，聖哲因時制宜。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稱皇帝，建年號。朝議從之。武成二年，除司會中大夫，御正如故。

世宗崩，遺詔立高祖。晉公護謂猷曰：「魯國公稟性寬仁，太祖諸子之中，年又居長。今奉遺旨，翊戴爲主，君以爲何如？」猷對曰：「殷道尊尊，周道親親，今朝廷既遵周禮，無容輒違此義。」護曰：「天下事大，但恐畢公冲幼耳。」猷曰：「昔周公輔成王以朝諸侯，況明公親賢莫二，若行周公之事，方爲不負顧託。」事雖不行，當時稱其守正。保定元年，重授總管梁利開等十四州白馬儻（成）城二防諸軍事、（二）梁州刺史。尋復爲司會。

天和二年，陳將華皎來附，晉公護議欲南伐，公卿莫敢正言。猷獨進曰：「前歲東征，死傷過半，比雖加撫循，而瘡痍未復。近者長星爲災，乃上玄所以垂鑒誠也。誠宜修德以禳天變，豈可窮兵極武而重其譴負哉？今陳氏保境息民，共敦隣好。無容違盟約之重，納其叛臣，興無名之師，利其土地。詳觀前載，非所聞也。」護不從。其後水軍果敗，而裨將元定等遂沒江南。

建德四年，出爲同州司會。六年，徵拜小司徒，加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隋文帝踐極，以猷前代舊齒，授大將軍，進爵汲郡公，增邑通前三千戶。開皇四年卒，謚曰明。

子仲方，字不齊，早知名，機神穎悟，文學優敏。大象末，儀同大將軍、司玉下大夫。

裴俠字嵩和，河東解人也。祖思齊，舉秀才，拜議郎。父欣，博涉經史，魏昌樂王府司馬、西河郡守，贈晉州刺史。

俠幼而聰慧，有異常童。年十三，遭父憂，哀毀有若成人。州辟主簿，舉秀才。魏正光中，解巾奉朝請。稍遷員外散騎侍郎、義陽郡守。元顥入洛，俠執其使人，焚其赦書。魏孝莊嘉之，授輕車將軍、東郡太守，帶防城別將。及魏孝武與齊神武有隙，徵河南兵以備之，俠率所部赴洛陽。授建威將軍，左中郎將。〔二〕俄而孝武西遷，俠將行而妻子猶在東郡。榮陽鄭偉謂俠曰：「天下方亂，未知烏之所集。〔三〕何如東就妻子，徐擇木焉。」俠曰：「忠義之道，庸可忽乎！吾旣食人之祿，寧以妻子易圖也。」遂從入關。賜爵清河縣伯，除丞相府士曹參軍。

大統三年，領鄉兵從戰沙苑，先鋒陷陣。俠本名協，至是，太祖嘉其勇決，乃曰「仁者必有勇」，因命改焉。以功進爵爲侯，邑八百戶，拜行臺郎中。王思政鎮玉壁，以俠爲長史。未幾爲齊神武所攻。神武以書招思政，思政令俠草報，辭甚壯烈。太祖善之，曰：「雖魯連無以加也。」

除河北郡守。俠躬履儉素，愛民如子，所食唯菽麥鹽菜而已。吏民莫不懷之。此郡舊制，有漁獵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俠曰：「以口腹役人，吾所不爲也。」乃悉罷之。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俠亦不以入私，竝收庸直，爲官市馬。歲月既積，馬遂成羣。去職之日，一無所取。民歌之曰：「肥鮮不食，丁庸不取，裴公貞惠，爲世規矩。」俠嘗與諸牧守俱謁太祖。太祖命俠別立，謂諸牧守曰：「裴俠清慎奉公，爲天下之最，今衆中有如俠者，可與之俱立。」衆皆默然，無敢應者。太祖乃厚賜俠。朝野歎服，號爲獨立君。

俠又撰九世伯祖貞侯潛傳，以爲裴氏清公，自此始也，欲使後生奉而行之，宗室中知名者，咸付一通。從弟伯鳳、世彥，時竝爲丞相府佐，笑曰：「人生仕進，須身名竝裕。清苦若此，竟欲何爲？」俠曰：「夫清者蒞職之本，儉者持身之基。況我大宗，世濟其美，故能存，見稱於朝廷；沒，流芳於典策。今吾幸以凡庸，濫蒙殊遇，固其窮困，非慕名也。志在自修，懼辱先也。」翻被嗤笑，知復何言。」伯鳳等慙而退。

九年，入爲大行臺郎中。居數載，出爲郢州刺史，加儀同三司，尋轉(祐)[拓]州刺史，[五]徵拜雍州別駕。孝閔帝踐阼，除司邑下大夫，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六百戶。遷民部中大夫。時有姦吏，主守倉儲，積年隱沒至千萬者，及俠在官，勵精發摘，數旬之內，姦盜略盡。轉工部中大夫。有大司空掌錢物典李貴乃於府中悲泣。

或問其故。對曰：「所掌官物，多有費用，裴公清嚴有名，懼遭罪責，所以泣耳。」俠聞之，許其自首。貴言隱費錢五百萬。俠之肅遏姦伏，皆此類也。

初，俠嘗遇疾沉頓，大司空許國公宇文貴、小司空北海公申徽並來伺候俠。俠所居第屋，不免風霜，^{〔二〕}貴等還，言之於帝。帝矜其貧苦，乃爲起宅，并賜良田十頃，奴隸、耕牛、糧粟，莫不備足。搢紳咸以爲榮。武成元年，卒於位。贈太子少師、蒲州刺史，謚曰貞。河北郡前功曹張回及吏民等，感俠遺愛，乃作頌紀其清德焉。

子祥，性忠謹，有治劇才。少爲成都令，清不及俠，斷決過之。後除長安令，爲權貴所憚。遷司倉下大夫。俠之終也，遂以毀卒。祥弟肅，貞亮有才藝。天和中，舉秀才，拜給事中士。稍遷御正大夫，^{〔二〕}賜爵胡原縣子。

薛端字仁直，河東汾陰人也，本名沙陁。魏雍州刺史、汾陰侯辨之六世孫。代爲河東著姓。高祖謹，泰州刺史。^{〔二〕}內都坐大官、涪陵公。曾祖洪隆，河東太守。以隆兄洪祚尙魏文成帝女西河公主，^{〔二〕}有賜田在馮翊，洪隆子麟駒徙居之，遂家於馮翊之夏陽焉。麟駒舉秀才，拜中書博士，兼主客郎中，贈河東太守。父英集，通直散騎常侍。

端少有志操。遭父憂，居喪合禮。與弟裕，勵精篤學，不交人事。年十七，司空高乾辟爲參軍，賜爵汾陰縣男。端以天下擾亂，遂弃官歸鄉里。

魏孝武西遷，太祖令大都督薛崇禮據龍門，引端同行。崇禮尋失守，遂降東魏。東魏遣行臺薛循義、都督乙干貴率衆數千西度，(三)據楊氏壁。端與宗親及家僮等先在壁中，循義乃令其兵逼端等東度。方欲濟河，會日暮，端密與宗室及家僮等叛之。循義遣騎追，端且戰且馳，遂入石城柵，得免。柵中先有百家，端與并力固守。貴等數來慰喻，知端無降意，遂拔還河東。東魏又遣其將賀蘭懿、南汾州刺史薛琰達守楊氏壁。(三)端率其屬，并招喻村民等，多設奇以臨之。懿等疑有大軍，便卽東遁，爭船溺死者數千人。端收其器械，復還楊氏壁。太祖遣南汾州刺史蘇景恕鎮之。降書勞問，徵端赴闕，以爲大丞相府戶曹參軍。

從擒竇泰，復弘農，戰沙苑，並有功。加冠軍將軍、中散大夫，進爵爲伯。轉丞相東閣祭酒，加本州大中正，遷兵部郎中，改封文城縣伯，加使持節、平東將軍、吏部郎中。端性彊直，每有奏請，不避權貴。太祖嘉之，故賜名端，欲令名質相副。自居選曹，先盡賢能，雖貴遊子弟，才劣行薄者，未嘗升擢之。每啓太祖云：「設官分職，本康時務，苟非其人，不如曠職。」太祖深然之。大統十六年，大軍東討。柱國李弼爲別道元帥，妙簡首僚，數日不定。太

祖謂弼曰：「爲公思得一長史，無過薛端。」弼對曰：「眞其才也。」乃遣之。加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轉尚書左丞，〔三〕仍掌選事。進授吏部尚書，賜姓宇文氏。〔四〕端久處選曹，雅有人倫之鑒，其所擢用，咸得其才。六官建，拜軍司馬，加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侯。

孝閔帝踐阼，除工部中大夫，轉民部中大夫，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八百戶。〔五〕晉公護將廢帝，召羣官議之，端頗有同異。護不悅，出爲蔡州刺史。爲政寬惠，民吏愛之。尋轉基州刺史。基州地接梁、陳，事藉鎮撫，總管史寧遣司馬梁榮催令赴任。〔六〕蔡州父老訴榮，請留端者千餘人。至基州，未幾卒，時年四十三。遺誠薄葬，府州贈遺，勿有所受。贈本官，加大將軍，追封文城郡公。謚曰質。

子胄，字紹玄。幼聰敏，涉獵羣書，雅達政事。起家帥都督。累遷上儀同，歷司金中大夫、徐州總管府長史、合州刺史。大象中，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

端弟裕，字仁友。少以孝悌聞於州里。初爲太學生，時譽中多是貴遊，好學者少，唯裕耽翫不倦。弱冠，辟丞相參軍事。是時京兆韋志安放逸，不干世務。裕慕其恬靜，數載酒餚候之，談宴終日。遂以從孫女妻之。裕嘗謂親友曰：「大丈夫當聖明之運，而無灼然

文武之用，爲世所知，雖復栖栖遑遑，徒爲勞苦耳。至如韋居士，退不丘壑，進不市朝，怡然守道，榮辱不及，何其樂也。」尋遇疾而卒，時年四十一。文章之士誄之者數人。太祖傷惜之，贈洛州刺史。

薛善字仲良，河東汾陰人也。祖瑚，〔三〕魏河東郡守。父和，南青州刺史。

善少爲司空府參軍事，遷儻城郡守，轉鹽池都將。魏孝武西遷，東魏〔攻〕，〔改〕河東〔園秦〕，〔爲泰〕州，以善爲別駕。〔西〕善家素富，僮僕數百人。兄元信，仗氣豪侈，每食方丈，坐客恆滿，絃歌不絕。而善獨供己率素，〔三〕愛樂閑靜。

大統三年，齊神武敗於沙苑，留善族兄崇禮守河東。太祖遣李弼圍之，崇禮固守不下。善密謂崇禮曰：「高氏戎車犯順，致命主上播越。與兄忝是衣冠緒餘，荷國榮寵。今大軍已臨，而兄尙欲爲高氏盡力。若城陷之日，送首長安，云逆賊某甲之首，死而有靈，豈不歿有餘愧！不如早歸誠款，雖未足以表奇節，庶獲全首領。」而崇禮猶持疑不決。會善從弟馥來，高子信爲防城都督，守城南面。遣馥來詣善云：「意欲應接西軍，但恐力所不制。」善卽令弟濟將門生數十人，與信、馥等斬關引弼軍入。時預謀者竝賞五等爵，善以背逆歸順，臣

子常情，豈容闔門大小，俱叨封邑，遂與弟慎竝固辭不受。太祖嘉之，以善爲汾陰令。善幹用彊明，一郡稱最。太守王龐美之，令善兼督六縣事。

尋徵爲行臺郎中。時欲廣置屯田以供軍費，乃除司農少卿，領同州夏陽縣二十屯監。又於夏陽諸山置鐵冶，復令善爲冶監，每月役八千人，營造軍器。善親自督課，兼加慰撫，甲兵精利，而皆忘其勞苦焉。加通直散騎常侍，遷大丞相府從事中郎。追論屯田功，賜爵龍門縣子，遷黃門侍郎，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河東郡守，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六官建，拜工部中大夫，進爵博平縣公。尋除御正中大夫，轉民部中大夫。

時晉公護執政，儀同齊軌語善云：「兵馬萬機，須歸天子，何因猶在權門。」善白之。護乃殺軌，以善忠於己，引爲中外府司馬。遷司會中大夫，副總六府事。加授京兆尹，仍治司會。出爲隆州刺史，兼治益州總管府長史。徵拜少傅。〔云〕卒於位，時年六十七。贈蒲虞勳三州刺史。高祖以善告齊軌事，謚曰繆公。子袁嗣。官至高陽守。善弟慎。

慎字佛護，〔云〕好學，能屬文，善草書。少與同郡裴叔逸、裴諭之、柳虬、范陽盧柔、隴西李璨竝相友善。起家丞相府墨曹參軍。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

生。悉令旦理公務，晚就講習，先六經，後子史。又於諸生中簡德行淳懿者，侍太祖讀書。慎與李璨及隴西李伯良、辛韶、武功蘇衡、譙郡夏侯裕、安定梁曠、梁禮，河南長孫璋，河東裴舉、薛同，滎陽鄭朝等十二人，竝應其選。又以慎爲學師，以知諸生課業。太祖雅好談論，并簡名僧深識玄宗者一百人，於第內講說。又命慎等十二人兼學佛義，使內外俱通。由是四方競爲大乘之學。

數年，復以慎爲宣都公侍讀。轉丞相府記室。魏東宮建，除太子舍人。遷庶子，仍領舍人。加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轉禮部郎中。六官建，拜膳部下大夫。慎兄善又任工部。竝居清顯，時人榮之。孝閔帝踐阼，除御正下大夫，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淮南縣子，邑八百戶。歷師氏、御伯中大夫。

保定初，出爲湖州刺史。州界既雜蠻左，恆以刦掠爲務。慎乃集諸豪帥，具宣朝旨，仍令首領每月一參，或須言事者，不限時節。慎每引見，必殷勤勸諫，及賜酒食。一年之間，翕然從化。諸蠻乃相謂曰：「今日始知刺史真民父母也。」莫不欣悅。自是襁負而至者，千有餘戶。蠻俗，婚娶之後，父母雖在，卽與別居。慎謂守令曰：「牧守令長是化民者也，豈有其子娶妻，便與父母離析。非唯氓俗之失，亦是牧守之罪。」慎乃親自誘導，示以孝慈，并遣守令各喻所部。有數戶蠻，別居數年，遂還侍養，及行得果臍，歸奉父母。慎感其從善之

速，具以狀聞。有詔蠲其賦役。於是風化大行，有同華俗。

尋入爲蕃部中大夫。以疾去職，卒於家。有文集，頗爲世所傳。

薛善之以河東應李弼也，敬珍、敬祥亦率屬縣歸附。

敬珍字國寶，河東蒲坂人也，漢楊州刺史韶之十世孫。父伯樂，州主簿，安邑令。珍偉容儀，有氣俠，學業騎射，俱爲當時所稱。祥卽珍從祖兄也，亦慷慨有大志，唯以交結英豪爲務。珍與之深相友愛，每同遊處。

及齊神武趨沙苑，珍謂祥曰：「高歡迫逐乘輿，播遷關右，有識之士，孰不欲推刃於其腹中？但力未能制耳。今復稱兵內侮，將逞凶逆，此誠志士効命之日，當與兄圖之。」祥聞其言甚悅，曰：「計將安出？」珍曰：「宇文丞相寬仁大度，有霸王之略，挾天子而令諸侯，已數年矣。觀其政刑備舉，將士用命，歡雖有衆，固非其儔。況逆順理殊，將不戰而自潰矣。我若招集義勇，斷其歸路，殲馘凶徒，使隻輪不反，非直雪朝廷之耻，亦壯士封侯之業。」祥深然之，遂與同郡豪右張小白、樊昭賢、王玄略等舉兵，數日之中，衆至萬餘。將襲歡後軍，兵未進而齊神武已敗。珍與祥邀之，多所剋獲。及李弼軍至河東，珍與小白等率猗氏、南解、北解、安邑、溫泉、虞鄉等六縣戶十餘萬歸附。太祖嘉之，卽拜珍平陽太守，領永寧防主；祥

龍驤將軍、行臺郎中，領相里防主。竝賜鼓吹以寵異之。太祖仍執珍手曰：「國家有河東之地者，卿兄弟之力。還以此地付卿，我無東顧之憂矣。」

久之，遷絳州刺史。以疾免，卒於家。子元約，性貞正，有識學。位至布憲中大夫。

小白等既與珍歸闕，太祖嘉其立効，竝任用之。後咸至郡守、刺史。

史臣曰：鄭孝穆撫寧離散，幽岐多襁負之人；崔謙鎮禦邊垂，江漢流載清之詠。崔說居家理治，以嚴肅見稱，莅職當官，以猛毅爲政；崔猷立朝贊務，則嘉謀屢陳，出撫宣條，則威恩具舉。裴俠忠勤奉上，廉約治身，吏不能欺，民懷其惠。薛端歷居顯要，以彊直知名。薛善任惟繁劇，以弘益流譽。竝當時之良將也。而善陷齊諂護以要權寵，易名爲繆，斯不謬乎。

校勘記

〔一〕鄭孝穆字道和。北史卷三五鄭義附從曾孫道邕傳作「道邕字孝穆」，魏書卷五六鄭義傳亦作「道邕」，未舉字。按道邕當是本名，晚年避周武帝諱，以字行。北周舊史又改「邕」爲「和」，以之爲

字。

〔二〕遷使持節本將軍。「本」原作「大」。諸本都作「本」。按下文孝穆於大統十六年，方進位車騎大將軍，豈得先已爲大將軍。「大」字誤，今逕改。

〔三〕崔謙字士遜。魏書卷五六、北史卷三三崔辯傳附孫士謙，都以「士謙」爲名，新唐書卷七二宰相世系表同。按崔辯傳和世系表稱其兄弟都以「士」字排行。下文也說其弟訛當作「說」本名士約。疑謙本名士謙，後改名謙，字士遜。

〔四〕與弟說特相友愛。北史本傳「訛」作「說」。按文苑英華卷九〇四庾信周大將軍崔說神道碑、新唐書卷七二宰相世系表都作「說」。「訛」字誤，今據改。以下諸「訛」字逕改。

〔五〕改封安固縣侯。英華崔說碑作「安國縣侯」。按魏書卷一〇六土地形志上博陵郡有安國縣。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博陵郡義豐縣條云：「舊有安國縣，後齊廢。」地不屬周，但崔說是博陵人，故以本郡一縣爲封號。疑作「安國」是。

〔六〕進爵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英華崔說碑「驃」作「車」。按周制驃騎大將軍例加開府儀同三司和侍中；車騎大將軍加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似碑誤。然碑文此下云：「竊憲連官，單于之寶鼎可致」，用的是車騎將軍典故，不像是傳刻之誤。可能西魏時還未確立上述加官的制度。

〔七〕熊和（忠）〔中〕等三州諸軍事。錢氏考異卷三二云：「忠當作『中』，隋志卷三〇地理志河南郡新安縣，後周置中州。」按英華崔說碑「忠」正作「中」。錢說是，今據改。

〔八〕謚曰壯。北史本傳和英華崔說碑「壯」作「莊」，唐書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作「壯」，未知孰是。

〔九〕二年正除黃門。「正除」原倒作「除正」。諸本都作「正除」，局本同殿本。北史卷三二崔挺附孫獻傳但作「正黃門」。按上云「兼給事黃門侍郎」，「正除」或「正」均對「兼」而言，殿本誤倒，今逕乙正。

〔一〇〕思政初（領）〔頓〕兵襄城。宋本、汲本和北史本傳「領」作「頓」，是，今據改。

〔一一〕護乃養獻第三女爲己女。北史本傳作「獻第二女帝養爲己女」。

〔一二〕白馬儻（成）〔城〕二防。張森楷云：「成」當作「城」，上文是「城」字。」按當時地名「成」「城」常互用，儻成郡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漢川郡興勢縣條，本可不改，但上下文宜一致，下薛善傳亦見「儻城郡」，今改作「城」。

〔一三〕左中郎將。冊府卷三七三四四三二頁「左」作「右」。

〔一四〕未知烏之所集。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和冊府明本卷三七三四四三二頁「烏」都作「鳥」。宋本冊府作「鳥」。殿本當依北史卷三八裴俠傳改，局本從殿本。按下有「徐擇木焉」語，本意恐非用詩經「瞻烏爰止」語，而是「良禽擇木而棲」，作「鳥」未必誤。

〔二五〕尋轉〔祐〕〔拓〕州刺史。北史本傳「祐」作「拓」。按「拓州」見隋書卷三一夷陵郡條，「祐」字誤，今據改。

〔二六〕竝來伺候俠俠所居第屋不免風霜。北史本傳、冊府卷七六八七六頁作「竝來候俠疾」，「第」冊府作「茅」，疑北史、冊府是。

〔二七〕稍遷御正大夫。北史本傳作「累遷御正下大夫」。

〔二八〕高祖謹泰州刺史。「泰」原作「秦」。諸本都作「泰」。張森楷云：「作『泰』是，此時固無『秦州』也。」按泰州治蒲坂，錢氏考異卷三〇有辯。今逕改。

〔二九〕以隆兄洪祚尙魏文〔成〕帝女西河公主。張森楷云：「據魏書薛辯傳卷四二皇興三年以長公主下嫁。依帝姊妹稱長公主之例推之，則當是文成帝女。」按北史卷三六薛辯傳明言洪祚尙文成女西河長公主。張說是。今據補。

〔三〇〕都督乙干貴。諸本「干」都作「千」。殿本當從北史本傳改。

〔三一〕薛琰達。「達」原作「達」。諸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七八九〇二五頁都作「達」。北本「達」字刊似「達」，殿本因之而訛，今逕改。

〔三二〕轉尚書左丞。北史本傳「左」作「右」。

〔三三〕祖瑚。張森楷云：「此卽魏書薛辯傳卷四二之破胡也。此作單名『瑚』，北史卷三六薛辯傳又作『湖』，

殊不畫」。按魏書稱破胡弟破氏。新唐書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稱「瑚字破胡」。疑原名破胡，單稱作「胡」，其後人又嫌不雅，乃加玉旁或水旁。

〔三四〕魏孝武西遷東魏〔攻〕河東〔圍秦〕〔爲泰〕州以善爲別駕宋本「圍」作「爲」。附從孫善傳作「魏改河東爲秦州」。「秦州」與周書同爲「泰州」之訛，已見本卷校記第一八條。周書云東魏攻河東，北史則改郡置州。按這時河東爲東魏所有，薛善也是東魏所任別駕，觀下文自明。東魏豈有「攻河東，圍泰州」之理。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秦州應作泰州條云：「神䴥元年置雍州，延和元年改太和中罷，天平初復，後陷。」東魏天平改元五三四年即在永熙三年，孝武西遷後，云「天平初復」，與薛善傳所云「改河東爲泰州」，時間相符。宋本「爲」字尙不誤，「改」已訛作「攻」。後人又改爲「作「圍」，以就文義，不知與事實大謬。今據北史改正。

〔三五〕而善獨供己率素北史本傳、冊府卷八〇六九五八五頁「供」作「恭」。

〔三六〕徵拜少傅〔北史、冊府卷八八二〕〇四四八頁「佛」作「伯」。

〔三七〕慎字佛護〔北史、冊府卷八八二〕〇四四八頁「佛」作「伯」。

周書卷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八

鄭偉

楊纂

段永

王士良

崔彥穆

令狐整

司馬裔

裴果
劉志

鄭偉字子直，滎陽開封人也，小名闍提，魏將作大匠渾之十一世孫。祖思明，少勇
悍，仕魏至直閣將軍，贈濟州刺史。父先護，亦以武勇聞。起家員外散騎侍郎。魏孝莊帝
在藩，先護早自結託。及卽位，〔云〕歷通直散騎常侍、平南將軍、廣州刺史，賜爵平昌縣侯。
元顥入洛，以禦扞之功，累遷都督二豫郢雍四州諸軍、征東將軍、豫州刺史，兼尙書右僕
射，〔云〕進爵郡公。尋入爲車騎將軍、左衛將軍。及爾朱榮死，徐州刺史爾朱仲遠擁兵將入
洛，詔先護以本官假驃騎將軍、大都督，率所部與行臺楊昱及都督賀拔勝同討之。勝於陣
降仲遠，又聞京師不守，衆遂潰。先護奔梁。尋自梁歸，爲仲遠所害。魏孝武初，贈使持

節、都督、青齊兗豫四州刺史。四

偉少倜儻有大志，每以功名自許，善騎射，膽力過人。爾朱氏滅後，自梁歸魏。起家通直散騎侍郎。及孝武西遷，偉亦歸鄉里，不求仕進。大統三年，河內公親董衆軍，克復瀍、洛，率土之內，孰不延首望風。况吾等世荷朝恩，家傳忠義，誠宜以此時効臣子之節，成富貴之資。豈可碌碌爲懦夫之事也！」於是與宗人榮業，糾合州里，建義於陳留。信宿間，衆有萬餘人。遂攻拔梁州，擒東魏刺史鹿永吉及鎮城令狐德，并獲陳留郡守趙季和。乃率衆來附。因是梁、陳之間，相次降款。偉馳入朝，太祖與語歎美之。拜龍驤將軍、北徐州刺史，封武陽縣伯，邑六百戶。

從戰河橋及解玉壁圍，偉常先鋒陷陣。侯景歸款，太祖命偉率所部應接之。及景後叛，偉亦全軍而還。錄前後功，除中軍將軍、滎陽郡守，加散騎常侍、大都督，進爵襄城郡公，邑二千戶，加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五

魏恭帝二年，進位大將軍，除江陵防主、都督十五州諸軍事。偉性姦濶，不遵法度，睚眦之間，便行殺戮。朝廷以其有立義之効，每優容之。及在江陵，乃專戮副防主杞賓王，坐除名。保定元年，詔復官爵，仍除宜州刺史。天和六年，轉華州刺史。偉前後莅職，皆以威

猛爲治，吏民莫敢犯禁，盜賊亦爲之休止。雖無仁政，然頗以此見稱。其年卒於州，時年五十七。贈本官，加少傅、都督司豫洛相冀五州諸軍事、司州刺史。謚曰肅。偉性吃，少時嘗逐鹿於野，失之，遇牧豎而問焉。牧豎答之，其言亦吃。偉怒，謂其効已，遂射殺之。其忍暴如此。子大士嗣。

偉族人項字寧伯，〔乞〕少有幹用。起家員外散騎侍郎，稍遷行臺左丞、陽城陳留二郡守。與偉同謀立義。後隨偉入朝，賜爵魏昌縣伯，除太府少卿。出爲扶風郡守，復爲太府少卿，轉衛尉少卿。歷職內外，並有恪勤之稱。尋卒官。贈儀同三司、豫州刺史。

子常，字子元。頗涉學，有當官譽。歷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司皮下大夫，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乞〕以立義及累戰功，授上開府、儀同大將軍，賜爵饒陽侯。〔乞〕卒，贈本官，加郢鄆陝三州諸軍事、郢州刺史。子神符。

楊纂，廣寧人也。父安仁，魏北道都督、朔州鎮將。

纂少習軍旅，慷慨有志略，尤工騎射，勇力兼人。年二十，從齊神武起兵於信都，以軍

功稍遷安西將軍、武州刺史。自以功高賞薄，志懷怨憤，每歎曰：「大丈夫富貴何必故鄉。若以妻子撓懷，豈不沮人雄志！」大統初，乃間行歸款。太祖執纂手曰：「人所貴者忠義也，所懼者危亡也，其能不憚危亡蹈茲忠義者，今方見之於卿耳。」卽授征南將軍、大都督，封永興縣侯，邑八百戶，加通直散騎常侍。

從太祖解洛陽圍，經河橋、邙山之戰，纂每先登，軍中咸推其敢勇。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戶。賜姓莫胡盧氏。俄授岐州刺史。孝閔帝踐阼，進爵宋熙郡公。保定元年，進位大將軍，改封隴東郡公，除隴州刺史。三年，從隨公楊忠東伐，至并州而還。天和六年，進授柱國大將軍，轉華州刺史。

纂性質樸，又不識文字，前後莅職，但推誠信而已。吏以其忠恕，頗亦懷之。尋卒於州，時年六十七。子睿嗣。位至上柱國、漁陽郡公。

段永字永賓，其先遼西石城人，〔古晉幽州刺史匹磾之後也。〕曾祖悶，仕魏，黃龍鎮將，因徙高陸之河陽焉。

永幼有志操，閭里稱之。魏正光末，六鎮擾亂，遂攜老幼，避地中山。後赴洛陽。拜殿中將軍，稍遷平東將軍，封沃陽縣伯，邑五百戶。青州人崔社客舉兵反，永討平之。進爵爲侯，除左光祿大夫。時有賊魁元伯生，率數百騎，西自崤、潼，東至鞏、洛，屠陷塢壁，所在爲患。魏孝武遣京畿大都督匹婁昭討之，昭請以五千人行。永進曰：「此賊旣無城柵，唯以寇抄爲資，安則蟻聚，窮則鳥散，取之在速，不在衆也。若星馳電發，出其不虞，精騎五百，足以平殄。若徵兵而後往，彼必遠竄，雖有大衆，無所用之。」帝然其計，於是命永代昭，以五百騎討之。永覘知所在，倍道兼進，遂破平之。

帝西遷，永時不及從。大統初，乃結宗人，潛謀歸款。密與都督趙業等襲斬西中郎將慕容顯和，傳首京師。以功別封昌平縣子，邑三百戶，除北徐州刺史。從擒竇泰，復弘農，破沙苑，並有戰功。進爵爲公。河橋之役，永力戰先登，授南汾州刺史。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賜姓爾綿氏。魏廢帝元年，授恒州刺史。于時朝貴多其部人，謁永之日，冠蓋盈路。當時榮之。孝閔帝踐阼，進爵廣城郡公，轉文州刺史。入爲工部中大夫，遷軍司馬。保定四年，拜大將軍。

永歷任內外，所在頗有聲稱。輕財好士，朝野以此重焉。前後累增凡三千九百戶。天和四年，授小司寇。(一)尋爲右二軍總管，(二)率兵北道講武。遇疾，卒於賀葛城，年六十八。

喪還，高祖親臨。贈使持節、柱國大將軍、同華等五州刺史，謚曰基。子岌嗣，官至儀同三司、兵部下大夫。(二)

王士良字君明，其先太原晉陽人也。後因晉亂，避地涼州。魏太武平沮渠氏，曾祖景仁歸魏，爲燉煌鎮將。祖公禮，平城鎮司馬，因家於代。父延，蘭陵郡守。

士良少修謹，不妄交遊。魏建明初，爾朱仲遠啓爲府參軍事。歷大行臺郎中、諫議大夫，封石門縣男，邑二百戶。後與紇豆陵步藩交戰，軍敗，爲步藩所擒，遂居河右。僞行臺紇豆陵伊利欽其才，擢授右丞，妻以孫女。士良旣爲姻好，便得盡言，遂曉以禍福，伊利等竝卽歸附。朝廷嘉之。太昌初，進爵晉陽縣子，邑四百戶。尋進爵琅邪縣侯，授太中大夫、右將軍，出爲殷州車騎府司馬。

東魏徙鄴之後，置京畿府，專典兵馬。時齊文襄爲大都督，以士良爲司馬，領外兵參軍。尋遷長史，加安西將軍，徙封符壘縣侯，增邑七百戶。武定初，除行臺左中兵郎中，(一)又轉大將軍府屬、從事中郎，仍攝外兵事。王思政鎮潁川，齊文襄率衆攻之。授士良大行臺右丞，(二)加鎮西將軍，增邑一千戶，進爵爲公，令輔其弟演於并州居守。

齊文宣卽位，入爲給事黃門侍郎，領中書舍人，仍總知并州兵馬事，加征西將軍，別封新豐縣子，邑三百戶。俄除驃騎將軍、尚書吏部郎中。齊文宣自晉陽赴鄴宮，復士良爲尚書左丞，統留後事。仍遷御史中丞，轉七兵尚書。未幾，入爲侍中，轉殿中尚書。頃之，復爲侍中，除吏部尙書。士良頓首固讓，文宣不許。久之，還爲侍中，又攝度支、五兵二曹尙書。士良少孤，事繼母梁氏以孝聞。及卒，居喪合禮。文宣尋起令視事，士良屢表陳誠，再三不許，方應命。文宣見其毀瘠，乃許之。因此臥疾歷年，文宣每自臨視。疾愈，除滄州刺史。乾明初，徵還鄴，授儀同三司。孝昭卽位，遣三道使搜揚人物。士良與尚書令趙郡王高叡、太常卿崔昂分行郡國，但有一介之善者，無不以聞。齊武成初，除太子少傅、少師，復除侍中，轉太常卿，尋加開府儀同三司，出爲豫州道行臺，豫州刺史。

保定四年，晉公護東伐，權景宣以山南兵圍豫州，士良舉城降。授大將軍、小司徒，賜爵廣昌郡公。尋除荊州總管，行荊州刺史。復入爲小司徒。俄除鄜州刺史，轉金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金州刺史。建德六年，授并州刺史。〔^一〕士良去鄉既久，忽臨本州，耆舊故人，猶有存者。遠近咸以爲榮。加授上大將軍。以老疾乞骸骨，優詔許之。隋開皇元年卒，時年八十二。子德衡，大象末，儀同大將軍。

崔彥穆字彥穆，清河東武城人也，魏司空、安陽侯林之九世孫。曾祖顥，魏平東府諮議。祖蔚，遭從兄司徒浩之難，南奔江左。仕宋爲給事黃門侍郎，汝南、義陽二郡守。延興初，復歸於魏，拜潁川郡守，因家焉。後終於郢州刺史。父稚，篤志經史，不以世事嬰心。起家祕書郎，稍遷永昌郡守。隋開皇初，以獻后外曾祖，追贈上開府儀同三司、新州刺史。彥穆幼明悟，神彩卓然。年十五，與河間邢子才、京兆韋孝寬俱入中書學，偏相友愛。伏膺儒業，爲時輩所稱。魏吏部尚書隴西李神儂有知人之鑒，見而歎曰：「王佐才也。」永安末，除司徒府參軍事，轉記室，遷大司馬從事中郎。

魏孝武西遷，彥穆時不得從。大統三年，乃與兄彥珍於成臯舉義，因攻拔滎陽，擒東魏郡守蘇淑。〔二〕仍與鄉郡王元洪威攻潁川，斬其刺史李景（道）〔遺〕。〔七〕孝武嘉之，拜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滎陽郡守。四年，兼行右民郎中、潁川邑中正，賜爵千乘縣侯。十四年，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司農卿。時軍國草創，衆務殷繁，太祖乃詔彥穆入幕府，兼掌文翰。及于謹（平）〔伐〕江陵，〔八〕彥穆以本官從平之。

世宗初，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俄拜安州總管、十一州諸軍事。〔九〕安州刺史。入爲御正中大夫。陳氏請敦鄰好，詔彥穆使焉。彥穆風韻閑曠，器度方雅，善玄言，解談

謹，甚爲江陵所稱。^[30]轉民部中大夫，進爵爲公。天和三年，復爲使主，聘於齊。使還，除金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金州刺史，進位大將軍。尋徵拜小司徒。

大象二年，宣帝崩，隋文帝輔政，三方兵起。以彥穆爲行軍總管，率兵與襄州總管王誼討司馬消難。軍次荊州，彥穆疑荊州總管獨孤永業有異志，遂收而戮之。及事平，隋文帝徵王誼入朝，卽以彥穆爲襄州總管、六州諸軍事、襄州刺史，加授上大將軍，進爵東郡公，邑二千戶。頃之，永業家自理得雪，彥穆坐除名。尋復官爵。隋開皇元年，卒。子君綽嗣。

君綽性夷簡，博覽經史，有父風。大象末，丞相府賓曹參軍。君綽弟君肅，解巾爲道王侍讀。大象末，潁川郡守。

令狐整字延保，燉煌人也，本名延，世爲西土冠冕。曾祖嗣、祖詔安，並官至郡守，咸爲良二千石。父虬，早以名德著聞，仕歷瓜州司馬、燉煌郡守、郢州刺史，封長城縣子。大統末，卒於家。太祖傷悼之，遣使者監護喪事，又勑鄉人爲營墳壘。贈龍驤將軍、瓜州刺史。

整幼聰敏，沉深有識量。學藝騎射，並爲河右所推。刺史魏東陽王元榮辟整爲主簿，^[31]加盜寇將軍。整進趨詳雅，對揚辯暢，謁見之際，州府傾目。榮器整德望，嘗謂僚屬

曰：「令狐延保西州令望，方城重器，豈州郡之職所可繫維。但一日千里，必基武步，寡人當委以庶務，書諾而已。」

頃之，魏孝武西遷，河右擾亂，榮仗整防扞，州境獲寧。及鄧彥竊瓜州，〔三〕拒不受代，整與開府張穆等密應使者申徽，執彥送京師。太祖嘉其忠節，表爲都督。尋而城民張保又殺刺史成慶，與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構逆，規據河西。晉昌人呂興等復害郡守郭肆，以郡應保。初，保等將圖爲亂，慮整守義不從，旣殺成慶，因欲及整。以整人之望也，復恐其下叛之，遂不敢害。雖外加禮敬，內甚忌整。整亦僞若親附，而密欲圖之。陰令所親說保曰：「君與仲和結爲脣齒，今東軍漸逼涼州，彼勢孤危，恐不能敵。若或摧衄，則禍及此土。宜分遣銳師，星言救援。二州合勢，則東軍可圖。然後保境息人，計之上者。」保然之，而未知所任。整又令說保曰：「歷觀成敗，在於任使。所擇不善，旋致傾危。令狐延保兼資文武，才堪統御，若使爲將，蔑不濟矣。」保納其計，具以整父兄等竝在城中，〔三〕弗之疑也，遂令整行。整至玉門郡，召集豪傑，說保罪逆，馳還襲之。先定晉昌，斬呂興。進軍擊保。州人素服整威名，竝棄保來附。保遂奔吐谷渾。

衆議推整爲刺史。整曰：「本以張保肆逆，毒害無辜，閩州之人，俱陷不義。今者同心戮力，務在除兇，若其自相推薦，復恐効尤致禍。」於是乃推波斯使主張道義行州事。具以

狀聞。詔以申徵爲刺史。徵整赴闕，授壽昌郡守，封（驥）襄武縣男，邑二百戶。太祖謂整曰：「卿少懷英略，早建殊勳，今者官位，未足酬賞。方當與卿共平天下，同取富貴。」遂立爲瓜州義首。仍除持節、撫軍將軍、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

整以國難未寧，常願舉宗効力。遂率鄉親二千餘人入朝，隨軍征討。整善於撫馭，躬同豐約，是以人衆並忘羈旅，盡其力用。遷使持節、車騎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太祖常從容謂整曰：「卿遠祖立忠而去，卿今立忠而來，可謂積善餘慶，世濟其美者也。」整遠祖漢建威將軍邁，不爲王莽屈，其子稱避地河右。故太祖稱之云。尋除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太祖又謂整曰：「卿勳同婁、項，義等骨肉，立身敦雅，可以範人。」遂賜姓字文氏，并賜名整焉。宗人二百餘戶，並列屬籍。

孝閔帝踐阼，拜司憲中大夫。處法平允，爲當時所稱。進爵彭陽縣公，增邑一千戶。

初，梁興州刺史席固以州來附，太祖以固爲豐州刺史。固莅職既久，猶習梁法，凡所施爲，多虧治典。朝議密欲代之，而難其選。遂令整權鎮豐州，委以代固之略。整廣布威恩，傾身撫接，數月之間，化洽州府。於是除整豐州刺史，以固爲湖州。豐州舊治，不居人民，〔五〕賦役參集，勞逸不均。整請移治武當，詔可其奏。獎勵撫導，遷者如歸，旬月之間，城府周備。固之遷也，其部曲多願留爲整左右，整諭以朝制，弗之許也，流涕而去。及整秩

滿代至，民吏戀之，老幼送整，遠近畢集，數日停留，方得出界。其得人心如此。拜御正中大夫，出爲中華郡守，轉同州司會，遷始州刺史。整雅識情偽，尤明政術，恭謹廉慎，常懼盈滿，故歷居內外，所在見稱。天和六年，進位大將軍，增邑通前二千一百戶。

晉公護之初執政也，欲委整以腹心。整辭不敢當，頗迕其意，護以此疎之。及護誅，附會者咸伏法，而整獨保全。時人稱其先覺。建德二年卒，時年六十一。贈本官，加鄖宜幽鹽四州諸軍事、鄜州刺史，謚曰襄。子熙嗣。

熙字長熙。性方雅，有度量，雖在私室，容止儼然。非一時賢俊，未嘗與之遊處。善騎射，解音律，涉羣書，尤明三禮。累遷居職任，並有能名。大象中，位至吏部中大夫、儀同大將軍。

整弟休，幼聰敏，有文武材。起家太學生。後與整同起兵逐張保，授都督。累遷大都督、樂安郡守。入爲中外府樂曹參軍。時諸功臣多爲本州刺史，晉公護謂整曰：「以公勳望，應得本州，但朝廷藉公委任，無容遠出。然公門之內，須有衣錦之榮。」乃以休爲燉煌郡守。在郡十餘年，甚有政績。進位儀同三司，遷合州刺史。尋卒官。

司馬裔字遵胤，河內溫人也。晉宣帝弟太常馗之後。曾祖楚之，屬宋武帝誅晉氏戚屬，避難歸魏。位至使持節、侍中、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朔州刺史，封琅邪王。

裔少孤，有志操，州郡辟召，並不應命。起家司徒府參軍事。後以軍功，授中堅將軍、員外散騎常侍。及魏孝武西遷，裔時在鄴，潛歸鄉里，志在立功。

大統三年，大軍復弘農，乃於溫城起義，遣使送款。與東魏將高永洛、王陵等晝夜交戰。衆寡不敵，義徒死傷過半。及大軍東征，裔率所部從戰河橋，又別攻懷縣，獲其將吳輔叔。自此頻與東魏交戰，每有克獲。六年，授河內郡守。尋加持節、平東將軍、北徐州刺史。八年，率其義衆入朝。太祖嘉之，特蒙賞勞。頃之，河內有四千餘家歸附，並裔之鄉舊，乃授前將軍、太中大夫，領河內郡守，令安集流民。十三年，攻拔東魏平齊、柳泉、蓼塢三城，獲其鎮將李熙之。加授都督。

十五年，〔云〕太祖令山東立義諸將等能率衆入關者，並加重賞。裔領戶千室先至，太祖欲以封裔。裔固辭曰：「立義之士，辭鄉里，捐親戚，遠歸皇化者，皆是誠心內發，豈裔能率之乎。今以封裔，便是賣義士以求榮，非所願也。」太祖善而從之。授帥都督，拜其妻元爲襄城郡公主。十六年，大軍東伐，裔請爲前鋒。遂入建州，破東魏將劉雅興，拔其五城。

魏廢帝元年，徵裔，令以本兵鎮漢中。除白馬城主，帶華陽郡守，加授撫軍將軍、大都

督、通直散騎常侍。二年，轉鎮宋熙郡。尋率所部兵從尉遲圍伐蜀，與叱羅協破叛兵趙雄傑於槐林，平鄧朏於梓潼。以功賜爵龍門縣子。〔二七〕行蒲州刺史。尋行新城郡事。〔二八〕魏恭帝元年，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本郡中正。

孝閔帝踐阼，除巴州刺史，進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琅邪縣伯，邑五百戶。〔二九〕保定二年，入爲御伯中大夫，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四年，轉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大軍東討，裔率義兵與少師楊攷守輶關，即授懷州刺史、東道慰勞大使。五年，轉始州刺史。

天和初，信州蠻酋冉令賢等反，連結二千餘里。裔隨上庸公陸贊討之。裔自開州道入，先遣使宣示禍福。蠻酋冉三公等三十餘城皆來降附。〔三〇〕進次雙城，蠻酋向寶勝等率其種落，據險自固。向天王之徒，爲其外援。裔晝夜攻圍，腹背受敵。自春至秋，五十餘戰，寶勝糧仗俱竭，力屈乃降。時尚有籠東一城未下，尋亦拔之。又獲賊帥冉西梨、向天王等。出師再暮，羣蠻率服。拜信州刺史。五年，遷潼州刺史。六年，徵拜大將軍，除西寧州刺史。未及之部，卒於京師。

裔性清約，不事生業，所得俸祿，並散之親戚，身死之日，家無餘財。宅宇卑陋，喪庭無所有，詔爲起祠堂焉。贈大將軍，加懷邵汾晉四州刺史。謚曰定。〔三一〕子侃嗣。

偏字道遷，少敢勇，未弱冠，便從戎旅。保定四年，隨少師楊勣東征。與齊人交戰，勣爲敵所擒，偏力戰得免。天和二年，授右侍上士，加都督，進大都督。從大軍攻晉州，以功授使持節、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又從平并、鄴，除樂安郡守。後更論晉州及平齊勳，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遷兗州刺史。未之部而卒。贈本官，加豫州刺史，謚曰惠。子運嗣。

裴果字戎昭，河東聞喜人也。祖思賢，魏青州刺史。父遵，齊州刺史。

果少慷慨，有志略。魏太昌初，起家前將軍、乾河軍主，除陽平郡丞。太祖曾使并州，與果相遇。果知非常人，密託附焉。永安末，盜賊蜂起。果從軍征討，乘黃驄馬，衣青袍，每先登陷陣，時人號爲「黃驄年少」。永熙中，授河北郡守。

及齊神武敗於沙苑，果乃率其宗黨歸闕。太祖嘉之，賜田宅、奴婢、牛馬、衣服、什物等。從戰河橋，解玉壁圍，並摧鋒奮擊，所向披靡。大統九年，又從戰邙山，於太祖前挺身陷陣，生擒東魏都督賀婁烏蘭。^{〔三〕}勇冠當時，人莫不歎服。以此太祖愈親待之，補帳內都督，遷平東將軍。後從開府楊忠平隨郡、安陸，以功加大都督，除正平郡守。正平，果本郡

也。以威猛爲政，百姓畏之，盜賊亦爲之屏息。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司農卿。又從大將軍尉遲伐蜀。果率所部爲前軍，開劍閣，破李慶保，降楊乾運，皆有功。魏廢帝三年，授龍州刺史，封冠軍縣侯，邑五百戶。俄而州民張道、李祐驅率百姓，逼圍逼州城。時糧仗皆闕，兵士又寡，果設方略以拒之，賊便退走。於是出兵追擊，累戰破之。旬月之間，州境清晏。轉陵州刺史。

孝閔帝踐阼，除隆州刺史。加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武成末，轉眉州刺史。保定五年，授復州刺史。果性嚴猛，能斷決，每抑挫豪右，申理屈滯，歷牧數州，號爲稱職。天和二年，卒於位。贈本官，加絳晉建三州刺史。謚曰質。子孝仁嗣。

孝仁幼聰敏，涉獵經史，有譽於時。起家舍人上士。累遷大都督、儀同三司。出爲長寧鎮將。扞禦齊人，甚有威邊之略。建德末，遷建州刺史，轉譙州刺史。大象末，又遷亳州刺史。

鄭偉等之以梁州歸款，時劉志亦以廣州來附。

志，弘農華陰人，本名思，漢太尉寬之十世孫也。高祖隆，宋武帝平姚泓，以宗室首望，

召拜馮翊郡守。後屬赫連氏入寇，避地河洛，因家于汝穎。祖善，魏（大）安中，舉秀才，竟拜中書博士。後至弘農郡守、北雍州刺史。父瓌，汝南郡守，贈徐州刺史。

志少好學，博涉羣書，植性方重，兼有武略。魏正光中，以明經徵拜國子助教，除行臺郎中。永安初，加宣威將軍、給事中。二年，轉東中郎府司馬、征虜將軍。永熙二年，除安北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廣州別駕。三年，齊神武舉兵入洛，魏孝武西遷。志據城不從東魏，潛遣間使，奉表長安。魏孝武嘉之，授缺二字長史。竟襄城郡守。後齊神武遣兵攻圍，志力屈城陷，潛遯得免。

大統三年，太祖遣領軍將軍獨孤信復洛陽。志糾合義徒，舉廣州歸國。拜大丞相府墨曹參軍，封華陰縣男，邑二百戶。加大都督、撫軍將軍，轉中外府屬，遷國子祭酒。世宗出牧宜州，太祖以志爲幕府司錄。世宗雅愛儒學，特欽重之，事無大小，咸委於志。志亦忠恕謹慎，甚得匡贊之體。太祖嘉之，嘗謂之曰：「卿之所爲，每會吾志。」於是遂賜名志焉。仍於宜州賜田宅，令徙居之。世宗遷蒞岐州，又令志以本官翊從。及世宗卽位，除右金紫光祿大夫、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進爵武鄉縣公，增邑通前一千戶，仍賜姓宇文氏。高祖時爲魯公，詔又以志爲其府司馬。

高祖嗣位，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拜刑部中大夫。志執法平允，甚得時譽。

蓮芍界內，數有羣盜攻劫行旅，郡縣不能制。乃以志爲延壽郡守以督之。志示以恩信，羣盜相率請罪。志表陳其狀，詔竝免之。自是郡界肅清，寇盜屏息。遷使持節、成州諸軍事、成州刺史。政存寬恕，民吏愛之。天和五年卒。贈大將軍、揚州刺史，謚曰文。子子明嗣。子明弘雅有父風。歷官右侍上士、大都督、絳州別駕。隋文帝踐極，除行臺郎中、順陽郡守。子明弟子陵，司右中士、帥都督、涼州別駕。隋開皇初，拜姑臧郡守。尋加儀同三司。歷衛州蔚州長史、幽州總管府〔司馬、朔州總管府〕長史。〔三七〕

史臣曰：昔陽貨外叛，庶其竊邑，而春秋譏之；韓信背項，陳平歸漢，而史遷美之。蓋以運屬既安，君道已著，則徇利忘德者，罪也；時逢擾攘，臣禮未備，則轉禍爲福者，可也。鄭偉、崔彥穆等之在山東，竝以不羈之才，遭回於鷺雀，終能翻然豹變，自致龜組，其知機之士歟。王士良之仕于齊，班職上卿，出爲牧伯，而臨危苟免，失忠與義，其背叛之徒歟。令狐整器幹確然，雅望重於河右，處州里則勳著方隅，升朝廷則績宣中外。而畏避權寵，克保終吉。不如是，亦何以立譴名、取高位乎。

校勘記

〔一〕祖思明

文苑英華卷九四七庾信鄭偉墓誌銘作「祖徹」。或是名「徹」字「思明」。

〔二〕及卽位

宋本此下缺四字。

〔三〕累遷都督二豫郢雍四州諸軍征東將軍豫州刺史兼尚書右僕射
魏書卷五六鄭羲傳附從孫先護
作「又轉都督二豫東雍三州諸軍事、征東將軍、豫州刺史，餘官如故，又兼尚書右僕射」，二豫、郢、
潁四州行臺。周書乃合都督之三州和行臺所治之四州，而又以「東雍」爲「雍」，舉「郢」遺「潁」，
恐是刪併之疏。

〔四〕贈使持節都督青齊兗豫四州刺史

魏書鄭羲傳所督州作青、齊、濟、兗。

〔五〕加車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北史卷三五鄭羲附偉傳「車騎」作「驃騎」。文苑英華卷九四七庾
信鄭偉墓誌銘云「仍除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餘如故，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升遷有
序。北史略去車騎一官可也，周書以車騎合於開府，實誤。

〔六〕偉族人頂

文苑英華卷九一九庾信字文常碑、卷九四七鄭常墓誌銘「頂」作「頊」。

〔七〕遷信東徐南兗三州刺史
英華鄭常墓誌銘云：「保定三年，授使持節都督遷州諸軍事、遷州刺
史。」按遷州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房陵郡。則「遷」是州名。這裏既稱三州，則「遷」作遷轉解。
疑本作「四州」，後人誤解「遷」字，以爲只有信、東徐、南兗三州，就改「四」爲「三」。然信州不見

宇文常碑誌，而碑又稱「保定三年授都督據傳校本加督字羅州諸軍事、羅州刺史」，又和誌不同。

〔八〕賜爵饒陽侯英華字文常碑稱常以永安縣男襲父封魏昌縣伯，進爵廣饒郡開國公，墓誌同，均不載封「饒陽侯」，且碑誌題皆稱「廣饒公」，疑傳誤。

〔九〕其先遼西石城人文苑英華卷九〇五庾信爾綿永碑云：「東燕遼東郡石城縣零泉里人也。」按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上石城屬營州建德郡，建德與遼東相鄰，或曾隸遼東。遼西郡遠在其南，地形志屬平州，所屬無石城縣。疑傳誤。

〔一〇〕天和四年授小司寇四年，英華爾綿永碑作二年。

〔一一〕尋爲右二軍總管英華爾綿永碑作「左廂第三軍總管」。

〔一二〕子岌嗣官至儀同三司兵部下大夫莫華爾綿永碑作「使持節、儀同大將軍、領兵部大夫」。疑碑是。

〔一三〕除行臺左中兵郎中北史卷六七王士良傳「左作右」。

〔一四〕授士良大行臺右丞北史本傳「右」作「左」。

〔一五〕建德六年授并州刺史按卷四〇宇文神舉傳稱「并州平，即授并州刺史」，又云「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卷六武帝紀建德六年十二月稱東壽陽土人襲并州城，「刺史東平公宇文神舉破平之」。據紀、傳，自建德五年十二月北周佔領并州後，宇文神舉即任刺史，至宣政元年始內召。

士良安得於建德六年任此官。然下云「去鄉既久，忽臨本州」，又似確任并州。

(二六) 擒東魏都守蘇淑 卷二文帝紀下宋本「淑」作「宿」，殿本作「定」。參卷二校記第一二條。

(二七) 斬其刺史李景道(遺) 張森楷云：「北齊書李元忠傳卷二作『李景遺』。」按北齊書稱景遺爲前潁川太守元洪威所襲殺，與此傳合，作「景道」誤，今據改。

(二八) 及于謹(平)伐江陵 宋本、汲本和北史本傳「平」作「伐」，是，今據改。

(二九) 俄拜安州總管十一州諸軍事 北史本傳作「十二州」。

(三〇) 莫爲江陵所稱 北史本傳、冊府卷六五四七八三六頁「陵」作「表」。按彥穆乃出使於陳，作「表」是。

(三一) 刺史魏東陽王元榮 魏書卷一一孝莊紀永安二年閏七月「封瓜州刺史元太榮爲東陽王」。這裏作「元榮」，是雙名單稱。

(三二) 及鄧彥竊瓜州 卷三三申徽傳「鄧」作「劉」，見卷三二校記第二條。北史卷六七令狐整傳、冊府卷三七三四三四頁「竊」下有「據」字，疑是。

(三三) 具以整父兄等竝在城中 張森楷云：「具」當作「且」。按北史本傳、冊府同上卷頁正作「且」，張說是。但作「具」亦可通，今不改。

(三四) 封(驥)襄武縣男 北史本傳、冊府同上卷頁、通鑑卷一五九四九三八頁「驥」都作「襄」。按襄武

縣見魏書卷二〇六下地形志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隴西郡，又見隋志武威郡姑臧縣條。「驥」字誤，今據改。

〔三五〕 豐州舊治不居人民 北史本傳作「豐州舊不居民中」。按這裏是說豐州治所偏僻 北史避諱省「治」字，不是地方中心的意思，故下云「賦役參集，勞役不均」。若言「不居人民」，則是於無人之地建治，恐非。疑北史是。

〔三六〕 十五年 文苑英華卷九〇四庾信司馬裔碑作「十三年」。

〔三七〕 以功賜爵龍門縣子 英華卷九四七庾信司馬裔墓誌「子」作「伯」，碑作「子」。

〔三八〕 尋行新城郡事 英華司馬裔碑作「仍領新州」。按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新城郡條云：「梁末置新州」，則本是一地，但行郡、領州，不知孰是。

〔三九〕 進爵琅邪縣伯邑五百戶 英華司馬裔碑「伯」作「公」。墓誌亦作「公」，而云「食邑一千五百戶」，則是舉其最後食戶數。傳下稱保定二年「增邑通前一千五百戶」，四年「轉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碑則云：「尋轉大御正，邑一千一百戶」。此一千一百戶若指食戶全數，則保定四年食邑尚不足一千五百戶；若是增邑，則通前爲一千六百戶。紀載參差，碑誌皆庾信文而亦自相牴牾，無從取正。

〔四十〕 蟻會冉三公等三十餘城皆來降附 卷四九蠻傳稱：「司馬裔又別下其二十餘城，獲蠻帥冉三公

等」，城數不同，英華司馬裔碑則云：「前後平十一城」，城數更少。

〔三二〕 諡曰定 英華司馬裔墓誌「定」作「莊」，碑亦作「定」。

〔三三〕 生擒東魏都督賀婁烏蘭 北史卷三八裴果傳作「賀婁焉邏蘭」。

〔三四〕 破李慶保 北史本傳、冊府卷三九五四六八九頁作「季慶堡」，冊府卷三五五四二二四頁作「李慶

堡」。按「季」「李」不知孰是，「保」疑當作「堡」。

〔三五〕 俄而州民張道李祐驅率百姓 諸本「祐」都作「拓」。北史本傳作「張遁、李拓」。周書卷一九、北

史卷六〇宇文貴傳亦有紛歧。「祐」與「拓」「道」與「遁」形近，未知孰是。參卷一九校記第三四條。

〔三六〕 魏（大）天安中舉秀才 宋本「大」作「天」。按「天安」爲魏獻文帝年號，「大」字訛，今改正。

〔三七〕 授缺二字長史 張森楷云：「據通鑑卷一五七四八八九頁作『廣州長史』，則缺二字是廣州也。」

〔三八〕 幽州總管府〔司馬朔州總管府〕長史 按總管府下北本、汲本、殿本脫「司馬朔州總管府」七字。

今據宋本、南本、局本補。

周書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九

寇儻 韓褒 趙肅 張軌 李彥 郭彥
裴文舉 高賓

寇儻字祖儻，上谷昌平人也。祖讚，魏南雍州刺史。父臻，安遠將軍、郢州刺史。^(一)儻性寬雅，幼有識量，好學強記。兄祖訓、祖禮及儻，並有志行。閨門雍睦，白首同居。父亡雖久，而猶於平生所處堂宇，備設帷帳几杖，以時節列拜，垂涕陳薦，若宗廟焉。吉凶之事，必先啓告，遠行往返，亦如之。性又廉恕，不以財利爲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剩得絹五匹。^(二)儻於後知之，乃曰：「惡木之陰，不可暫息；盜泉之水，無容悞飲。得財失行，吾所不取。」遂訪主還之。其雅志如此。

以選爲魏孝文帝挽郎，除奉朝請。大乘賊起，燕齊擾亂，^(三)儻參護軍事東討，以功授

員外散騎侍郎，遷尚書左民郎中。以母憂不拜。正光三年，拜輕騎將軍，〔四〕遷揚烈將軍、司空府功曹參軍，轉主簿。時靈太后臨朝，減食祿官十分之一，造永寧佛寺，令儻典之。資費巨萬，主吏不能欺隱。寺成，又極壯麗。靈太后嘉之，除左軍將軍。孝昌中，朝議以國用不足，乃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郡。前後居職者，多有侵隱。乃以儻爲之。加龍驤將軍，仍主簿。

永安初，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以椿勢貴，皆言椿直，欲以田給椿。儻曰：「史底窮民，楊公橫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未敢聞命。」遂以地還史底。孝莊帝後知之，嘉儻守正不撓，卽拜司馬，賜帛百匹。其附椿者，咸譴責焉。

二年，出爲左將軍、〔涼〕〔梁〕州刺史。〔五〕民俗荒獫，多爲盜賊。儻乃令郡縣立庠序，勸其耕桑，敦以禮讓，數年之中，風俗頓革。梁遣其將曹琰之鎮魏興，繼日版築。琰之屢擾疆場，邊人患之。儻遣長史杜休道率兵攻克其城，并擒琰之。琰之卽深大將軍景宗之季弟也。〔六〕於是梁人憚焉。屬魏室多故，州又僻遠，梁人知無外援，遂遣大兵頓魏興，志圖攻取。儻撫勵將士，人思効命。梁人知其得衆心也，弗之敢逼。儻在州清苦，不治產業。秩滿，其子等並徒步而還。吏人送儻，留連於道，久之乃得出界。

大統二年，〔七〕東魏授儻洛州刺史，儻因此乃謀歸闕。五年，將家及親屬四百餘口入

關，拜祕書監。時軍國草創，墳典散逸，儒始選置令史，搜集經籍，四部羣書，稍得周備。加鎮東將軍，封西安縣男，邑二百戶。十七年，除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儒以年老乞骸骨，太祖弗許。遂稱疾篤，不復朝覲。魏恭帝三年，賜姓若口引氏。

孝閔帝踐阼，進爵爲子，增邑五百戶。武成元年，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增邑并前二千戶。儒年齒雖邁，而志識未衰，教授子孫，必先禮典。世宗尙儒重道，^{〔六〕}特欽賞之，數加恩錫，思與相見。儒不得已，乃入朝。世宗與同席而坐，因顧訪洛陽故事。儒身長八尺，鬚髮皓然，容止端詳，音韻清朗。帝與之談論，不覺屢爲前膝。及儒辭還，帝親執其手曰：「公年德俱尊，朕所欽尚，乞言之事，所望於公。宜數相見，以慰虛想。」以御輿令於帝前乘出。顧謂左右曰：「如此之事，唯積善者可以致之。何止見重於今，亦將傳之萬古。」時人咸以爲榮。保定三年卒，時年八十。^{〔七〕}高祖歎惜之，贈本官，加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冀州刺史，謚曰元。

儒篤於仁義，期功之有孤者，衣食豐約，俱與之同。少爲司徒崔光所知，光命其子勵與儒結友。儒每造光，常清言移日。小宗伯盧辯以儒業行俱崇，待以師友之禮。每有閑暇，輒詣儒謙語彌日。恆謂人曰：「不見西安君，煩憂不遣。」其爲通人所敬重如此。

子奉，位至儀同三司、大將軍、順陽郡守、洵州刺史、昌國縣公。^{〔八〕}奉弟顥，少好學，最

知名。居喪哀毀。歷官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典祀下大夫，〔二〕小納言，濩澤郡公。

韓襄字弘業，其先潁川潁陽人也。徙居昌黎。祖瓊，魏鎮西將軍、平涼郡守，安定郡公。父演，征虜將軍、中散大夫、恒州刺史。

襄少有志尚，好學而不守章句。其師怪而問之。對曰：「文字之間，常奉訓誘。至於商較異同，請從所好。」師因此大奇之。及長，涉獵經史，深沉有遠略。魏建明中，起家奉朝請。加彊弩將軍，遷太中大夫。

屬魏室喪亂，襄避地於夏州。時太祖爲刺史，素聞其名，待以客禮。及賀拔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諸將遣使迎太祖。太祖問以去留之計。襄曰：「方今王室凌遲，海內鼎沸。使君天資英武，恩結士心。賀拔公奄及於難，物情危駭。寇洛自知庸懦，委身而託使君。若總兵權，據有關中之地，此天授也，何疑乎！且侯莫陳悅亂常速禍，乃不乘勝進取平涼，反自遁逃，屯營洛水。〔三〕斯乃井中蛙耳，使君往必擒之。不世之勳，在斯一舉。時者，難得而易失，誠願使君圖之。」太祖納焉。

太祖爲丞相，引襄爲錄事參軍，賜姓侯呂陵氏。〔三〕大統初，遷行臺左丞，賜爵三水縣

伯。尋轉丞相府屬，加中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二年，梁人北寇商洛，東魏復侵樊鄧，於是以廢爲鎮南將軍、丞相府從事中郎，出鎮浙鄆。居二年，徵拜丞相府司馬，進爵爲侯。

出爲北雍州刺史，加衛大將軍。州帶北山，多有盜賊。廢密訪之，竝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之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詔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首伏曰：「前盜發者，竝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廢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榜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卽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廢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竝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羣盜屏息。入爲給事黃門侍郎。九年，遷侍中。十二年，除都督、西涼州刺史。羌胡之俗，輕貧弱，尙豪富。豪富之家，侵漁小民，同於僕隸。故貧者日削，豪者益富。廢乃悉募貧人，以充兵士，優復其家，蠲免徭賦。又調富人財物以振給之。每西域商貨至，又先盡貧者市之。於是貧富漸均，戶口殷實。十六年，加大都督、涼州諸軍事。魏廢帝元年，轉會州刺史。二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進爵爲公。武成三年，徵拜御伯中大夫。

保定二年，轉司會。三年，出爲汾州刺史。州界北接太原，當千里徑。先是齊寇數入，

民廢耕桑，前後刺史，莫能防扞。饗至，適會寇來，饗乃不下屬縣。人旣不及設備，以故多被抄掠。齊人喜相謂曰：「汾州不覺吾至，先未集兵。今者之還，必莫能追蹤我矣。」由是益懈，不爲營壘。饗已先勤精銳，伏北山中，分據險阻，邀其歸路。乘其衆怠，縱伏擊之，盡獲其衆。故事，獲生口者，竝囚送京師。饗因是奏曰：「所獲賊衆，不足爲多。俘而辱之，但益其忿耳。請一切放還，以德報怨。」有詔許焉。自此抄兵頗息。四年，遷河洮封三州諸軍事、〔一〕河州總管。天和三年，轉鳳州刺史。尋以年老請致仕，詔許之。五年，拜少保。

饗歷事三帝，以忠厚見知。高祖深相敬重，常以師道處之。每入朝見，必有詔令坐，然後始與論政事。〔二〕七年，卒。贈涇岐燕三州刺史。謚曰貞。子繼伯嗣。

趙肅字慶雍，河南洛陽人也。世居河西。及沮渠氏滅，曾祖武始歸於魏，賜爵金城侯。祖興，中書博士。父申侯，舉秀才，後軍府主簿。

肅早有操行，知名於時。魏正光五年，酈元爲河南尹，辟肅爲主簿。孝昌中，起家殿中侍御史，加威烈將軍、奉朝請、員外散騎侍郎。尋除直後，轉直寢。永安初，授廷尉〔天〕平，二年，轉監。後以母憂去職，起爲廷尉正。〔二〕以疾免。久之，授征虜將軍、中散大夫，遷左

將軍、太中大夫。東魏天平初，除新安郡守。秩滿，還洛。

大統三年，獨孤信東討，肅率宗人爲鄉導。授司州治中，轉別駕。監督糧儲，軍用不匱。太祖聞之，謂人曰：「趙肅可謂洛陽主人也。」七年，加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都督，仍別駕。領所部義徒，據守大塢。又兼行臺左丞，東道慰勞。九年，行華山郡事。

十三年，除廷尉少卿。明年元日，當行朝禮，非有封爵者，不得預焉。肅時未有茅土。左僕射長孫儉白太祖請之。太祖乃召肅謂曰：「歲初行禮，豈得使卿不預，然何爲不早言也？」於是令肅自選封名。肅曰：「河清乃太平之應，竊所願也。」於是封清河縣子，邑三百戶。十六年，除廷尉卿，加征東將軍。肅久在理官，執心平允。凡所處斷，咸得其情。廉慎自居，不營產業。時人以此稱之。十七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賜姓乙弗氏。

先是，太祖命肅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子正禮，齊王憲府屬、大都督、新安郡守。〔二十七〕

時有高平徐招少好法律。發言措筆，常欲辨析秋毫。歷職內外，有當官之譽。從魏孝武入關，爲給事黃門侍郎、尚書右丞。時朝廷播遷，典章有闕，至於臺閣軌儀，多招所參定。論者稱之。尋遷侍中、度支尚書。大統初，卒。

張軌字元軌，濟北臨邑人也。父崇，高平令。

軌少好學，志識開朗。初在洛陽，家貧，與樂安孫樹仁爲莫逆之友，每易衣而出。以此見稱。永安中，隨爾朱榮擊元顥，除討寇將軍、奉朝請。軌常謂所親曰：「秦雍之間，必有王者。」爾朱氏敗後，遂杖策入關。賀拔岳以軌爲記室參軍，典機務。尋轉倉曹，加鎮遠將軍。時穀糴湧貴，或有請貸官倉者。軌曰：「以私害公，非吾宿志。濟人之難，詎得相違？」乃賣所服衣物，糴粟以賑其乏。

及岳被害，太祖以軌爲都督，從征侯莫陳悅。悅平，使於洛陽。見領軍斛斯椿，椿曰：「高歡逆謀，已傳行路。人情西望，以日爲年。未知宇文何如賀拔也？」軌曰：「宇文公文足經國，武可定亂。至於高識遠度，非愚管所測。」椿曰：「誠如卿言，眞可恃也。」太祖爲行臺，授軌郎中。魏孝武西遷，除中書舍人，封壽張縣子，邑三百戶，加左將軍、濟州大中正，兼著作佐郎，修起居注。遷給事黃門侍郎，兼吏部郎中。六年，出爲河北郡守。在郡三年，聲績甚著。臨人治術，有循吏之美。大統間，宰人者多推尚之。入爲丞相府從事中郎，行武功郡事。章武公導出鎮（泰）[秦]州，（泰）以軌爲長史。加撫軍將軍、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魏

廢帝元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二年，賜姓宇文氏，行南秦州事。魏恭帝二年，徵拜度支尚書，復除隴右府長史。卒於位，時年五十五。謚曰質。軌性清素，臨終之日，家無餘財，唯有素書數百卷。

子肅，世宗初，爲宣納上士，轉中外府記室參軍、中山公訓侍讀。早有才名，性頗輕滑，時人比之魏諷。卒以罪考竟終。

李彥字彥士，梁郡下邑人也。祖先之，〔一〕魏淮南郡守。父靜，南青州刺史。

彥少有節操，好學慕古，爲鄉間之所敬憚。孝昌中，解褐奉朝請，加輕車將軍。從魏孝武入關，兼著作佐郎，修起居注。加寧朔將軍，進號冠軍將軍、中散大夫，遷平東將軍、太中大夫。大統初，除通直散騎侍郎。三年，拜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太保轉太傅長史、儀曹郎中、左民郎中。十二年，省三十六曹爲十二部，改授民部郎中，封平陽縣子，邑三百戶。十五年，進號中軍將軍，兼尚書左丞，領選部。大軍東討，加持節、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掌留臺事。魏廢帝初，拜尚書右丞，轉左丞。〔二〕

彥在尚書十有五載，屬軍國草創，庶務殷繁，留心省閱，未嘗懈怠。斷決如流，略無疑

滯。臺閣莫不歎其公勤，服其明察。遷給事黃門侍郎，仍左丞。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出爲鄜州刺史。彥以東夏未平，固辭州任，詔許之。拜兵部尙書，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仍兼著作。六官建，改授軍司馬，進爵爲伯。

彥性謙恭，有禮節。雖居顯要，於親黨之間，恂恂如也。輕財重義，好施愛士。時論以此稱之。然素多疾而勤於莅職，雖沉頓枕席，猶理務不輟，遂至於卒。時年四十六。謚曰敬。

彥臨終遺誠其子等曰：「昔人以薪木爲櫬，葛纍爲緘，下不亂泉，上不泄臭。此實吾平生之志也。但事既矯枉，恐爲世士所譏。今可斂以時服，葬於燒墳之地，勿用明器、芻塗及儀衛等。爾其念之。」朝廷嘉焉，不奪其志。

子昇明嗣。少歷顯職。大象末，太府中大夫、儀同大將軍。

郭彥，太原陽曲人也。其先從宦關右，遂居馮翊。父胤，郡功曹、靈武令。

彥少知名，太祖臨雍州，辟爲西曹書佐。尋除開府儀同主簿，轉司空記室、太尉府屬，遷虞部郎中。大統十二年，初選當州首望，統領鄉兵，除帥都督、持節、平東將軍。以居郎

官著稱，封龍門縣子，邑三百戶，進大都督，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司農卿。是時，岷州羌酋傍乞鐵忽與鄭五醜等寇擾西服。彥從大將軍宇文貴討平之。魏恭帝元年，除兵部尙書。仍以本兵從柱國于謹南伐江陵。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增邑五百戶，進爵爲伯。六官建，拜民部中大夫。

孝閔帝踐祚，出爲澧州刺史。蠻左生梗，未遵朝憲。至於賦稅，違命者多。聚散無恆，不營農業。彥勸以耕稼，禁共遊獵，〔三〕民皆務本，家有餘糧。亡命之徒，咸從賦役。先是以澧州糧儲乏少，每令荊州遞送。自彥蒞職，倉庾充實，無復轉輸之勞。

齊南安城主馮顯密遣使歸降，其衆未之知也。柱國宇文貴令彥率兵應接。齊人先令顯率所部送糧南下，彥懼其衆不從命，乃於路邀之。顯因得自拔。其衆果拒戰，彥縱兵奮擊，竝虜獲之。以南安無備，卽引軍掩襲。顯外兵參軍鄒紹旣爲彥所獲，因請爲鄉導。彥遂夜至城下，令紹詐稱顯歸。門者開門待之，彥引兵而入，遂有其城。俘獲三千餘人。晉公護嘉之，進爵懷德縣公，邑一千戶。以南安懸遠，尋令班師。及秩滿還朝，民吏號泣送彥二百餘里。尋爲東道大使，觀省風俗。除蒲州總管府長史，入爲工部中大夫。

保定四年，護東討。彥從尉遲圍攻洛陽。迴復令彥與權景宣南出汝潁。及軍次豫州，彥請攻之。景宣以城守旣嚴，卒難攻取，將欲南轍，更圖經略。彥以奉命出師，須與大軍相

接。若向江畔立功，更非朝廷本意。固執不從，兼畫攻取之計。會其刺史王士良妻弟董遠秀密遣送款，景宣乃從。於是引軍圍之，士良遂出降。仍以彥鎮豫州，增邑六百戶。尋以洛陽班師，亦棄而不守。屬純州刺史樊舍卒，其地既東接陳境，俗兼蠻左，初喪州將，境內騷然。朝議以彥威信著於東南，便令鎮撫。彥至，吏人畏而愛之。

天和元年，除益州總管府長史，轉隴右總管府長史。四年，卒於位。贈小司空、宜鄜丹三州刺史。

裴文舉字道裕，河東聞喜人也。祖秀業，魏中散大夫、天水郡守，贈平州刺史。

父邃，性方嚴，爲州里所推挹。解褐散騎常侍、奉車都尉，累遷諫議大夫、司空從事中郎。大統三年，東魏來寇，邃乃糾合鄉人，分據險要以自固。時東魏以正平爲東雍州，遣其將司馬恭鎮之。每遣間人，扇動百姓。邃密遣都督韓僧明入城，喻其將士，卽有五百餘人，許爲內應。期日未至，恭知之，乃棄城夜走。因是東雍遂內屬。及李弼略地東境，邃爲之鄉導，多所降下。太祖嘉之，特賞衣物，封澄城縣子，邑三百戶，進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太尉府司馬，除正平郡守。尋卒官。贈儀同三司、定州刺史。

文舉少忠謹，涉獵經史。大統十年，起家奉朝請，遷丞相府墨曹參軍。時太祖諸子年幼，盛簡賓友。文舉以選與諸公子遊，雅相欽敬，未嘗戲狎。遷威烈將軍、著作郎、中外府參軍事。魏恭帝二年，賜姓賀蘭氏。孝閔帝踐阼，襲爵澄城縣子。

齊公憲初開幕府，以文舉爲司錄。世宗初，累遷帥都督、寧遠將軍、大都督。及憲出鎮劍南，復以文舉爲益州總管府中郎。武成二年，就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蜀土沃饒，商販百倍。或有勸文舉以利者，文舉答之曰：「利之爲貴，莫若安身。身安則道隆，非貨之謂。是以不爲，非惡財也。」憲矜其貧窶，每欲資給之。文舉恆自謙遜，辭多受少。

保定三年，遷絳州刺史。邃之往正平也，〔三〕以廉約自守，每行春省俗，單車而已。及文舉臨州，一遵其法。百姓美而化之。總管韋孝寬特相欽重，每與談論，不覺膝前於席。天和初，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尋爲孝寬柱國府司馬。六年，入爲司憲中大夫，進爵爲公，〔三〕增邑通前一千戶。俄轉軍司馬。建德二年，又增邑七百戶。

文舉少喪父，其兄又在山東，唯與弟璣幼相訓養，友愛甚篤。璣又早亡，文舉撫視遺孤，逾於己子。時人以此稱之。初，文舉叔父季和爲曲沃令，卒於聞喜川，而叔母韋氏卒於正平縣。屬東西分隔，韋氏墳壠在齊境。及文舉在本州，每加賞募。齊人感其孝義，潛相要結，以韋氏柩西歸，竟得合葬。

六年，除南青州刺史。宣政元年，卒於位。子胄嗣。官至大都督，早卒。時有高賓者，歷官內外，亦以幹用見稱。

賓，渤海修人也。其先因官北邊，遂沒於遼左。祖嵩，以魏太和初，自遼東歸魏。官至安定郡守、衛尉卿。父季安，〔西〕撫軍將軍、兗州刺史。

賓少聰穎，有文武幹用。仕東魏，歷官至龍驤將軍、諫議大夫、立義都督。同列有忌其能者，譖之於齊神武。賓懼及於難，大統六年，乃棄家屬，間行歸闕。太祖嘉之，授安東將軍、銀青光祿大夫。稍遷通直散騎常侍、撫軍將軍、大都督。世宗初，除咸陽郡守。政存簡惠，甚得民和。世宗聞其能，賜田園於郡境。賓既羈旅歸國，親屬在齊，常慮見疑，無以取信。乃於所賜田內，多蒔竹木，盛構堂宇，并鑿池沼以環之，有終焉之志。朝廷以此知無貳焉。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賜姓獨孤氏。

武成元年，除御正下大夫，兼小載師，出爲益州總管府長史。保定初，徵拜計部中大夫，治中外府從事中郎，賜爵武陽縣伯。賓敏於從政，果敢決斷，案牘雖繁，綽有餘裕。轉太府中大夫、齊公憲府長史。天和二年，除都州諸軍事、都州刺史，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治襄州總管府司錄。六年，卒於州。時年六十八。子頤，爲隋文帝佐命。開皇

中，贈賓禮部尙書、武陽公。謚曰簡。

又有安定察允，本姓牛氏。〔三〕亦有器幹，知名於時。歷官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工部尙書、臨涇縣公，賜姓宇文氏。失其事，故不爲傳。允子弘，博學洽聞。宣政中，內史下大夫、儀同大將軍。大象末，復姓牛氏。

史臣曰：寇儕委質兩朝，以儒素見重。韓褒奉事三帝，以忠厚知名。趙肅平允當官。張勲循良播美。李彥譽流省閭。郭彥信著巒陬。歷官外內，〔三〕竝當時之選也。文舉之在絳州，世載清德。辭多受少，有廉讓之風焉。〔三〕

校勘記

〔一〕父臻安遠將軍郢州刺史。魏書卷四二寇讚附子臻傳作「遷建威將軍、郢州刺史」。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寇臻墓誌圖版二〇六稱臻以沘陽鎮將遷假節建威將軍、鑾安遠府諸軍事、郢州刺史。

同書寇遵考墓誌圖版三六三云：「祖臻，驃驥龍驤將軍、監安遠府諸軍事、幽郢二州刺史。」據寇臻墓誌，「驃驥將軍、幽州刺史」是贈官。這裏所云「安遠將軍」，據墓誌乃是「鑾監安遠府諸軍

事」，其本號是建威將軍。或前任郢州刺史的軍號是安遠將軍，其軍府爲安遠府，寇臻乃是以本將軍監府事。魏書卷一 一三官氏志安遠將軍是第四品，建威將軍是從第四品下階，所以沒有逕授安遠，當是班階未到，不能驟遷之故。據此，傳作「安遠將軍」微誤。

〔二〕而利得絹五匹 北史卷二七寇讚附孫儻傳作「而利得絹一匹」。

〔三〕大乘賊起燕齊擾亂

北史本傳「齊」作「趙」。按大乘教徒起義在冀州，作「趙」是。

〔四〕拜輕騎車將軍 宋本、南本、局本「騎」作「車」。按魏書卷一 一三官氏志輕車將軍在從第五

品，無「輕騎」。今據改。

〔五〕出爲左將軍涼州刺史 宋本及北史本傳「涼」作「梁」。按下文云：「梁遣其將曹琰之鎮魏興，繼日版築。琰之屢擾疆場。」魏興與梁州近，故能「屢擾疆場」，若是涼州，不應涉及魏興。作「梁」是，今據改。

〔六〕梁大將軍景宗 北史本傳「將」下無「軍」字。張森楷云：「景宗未嘗爲大將軍，此非實錄。」按「軍」字疑衍。

〔七〕大統二年 宋本和北史本傳「二」作「三」。

〔八〕世宗尚儒重道 宋本及北史本傳「道」作「德」。

〔九〕時年八十 北史本傳作「八十二」。

〔一〇〕子奉位至儀同三司大將軍順陽郡守洵州刺史昌國縣公

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有寇奉叔墓誌圖

版三六二，奉叔卽奉，傳當是雙名單稱。誌稱奉叔周時終官和隋初贈官都是儀同大將軍。按卷六

武帝紀建德四年十月改「儀同三司爲儀同大將軍」，是周末已無儀同三司之號。且大將軍亦決無加儀同三司之理。這裏「三司」二字衍。又傳稱洵州刺史，據誌則奉叔初官洵州贊治兼司馬，

後遷別駕、長史。據卷四四泉企傳巴州改洵州後，其刺史仍是自稱巴州刺史之蠻帥杜清和。傳之刺史或爲長史之誤。又誌稱奉叔由昌國縣男，進封子、伯，未嘗封公。碑誌於父祖官爵，類多夸飾，而此乃低於本傳。當是唐初修史所據，乃唐時後人所上家狀之類，墓誌乃隋時所撰，距奉叔之死不久，尙難增高官爵，所述當得其實。

〔一一〕奉弟顥至歷官儀同大將軍掌朝布憲典祀下大夫

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圖版三六三有寇遵考墓誌，

遵考卽顥。誌記歷官略有異同，遵考曾官鄉伯、司成、典祀等中大夫，則非終於下大夫。其最終官爲「翊師大將軍扶風郡守」。隋志卷二八百官志翊師將軍在正六品，當是隋初改制，以儀同大將軍轉。

〔一二〕屯營洛水 按卷一文帝紀稱侯莫陳悅「屯兵永洛」，「永洛」乃「水洛」之訛。此「洛水」疑亦是「水

洛」誤倒。

〔一三〕賜姓侯呂陵氏 元和姓纂緝本卷六、通志氏族略五、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二「侯」作「俟」。然北

史卷九八高車傳見侯呂鄰部，蠕蠕傳見豆蓋可汗妻侯呂陵氏。北朝胡姓考呂氏條二一八——二〇〇頁引孝文弔比干文碑碑陰有「俟呂阿倪」，以爲「當以比干碑爲正」。

〔四〕遷河洮封三州諸軍事 按封州不見地志，疑誤。

〔五〕然後始與論政事 宋本及北史卷七〇韓褒傳「然」下無「後」字。按唐時「然始」連文，乃習用語法，疑「後」字乃後人妄加。

〔六〕永安初授廷尉（天）平二年轉監後以母憂去職起爲廷尉正 張森楷云：「『天』字衍，『平』字屬廷尉爲句，是官名。平卑於監，故二年轉監。設如本文，則已爲廷尉矣，安得轉監！且其時未仕東魏，又安得於天平二年轉監也。『天』字誤衍無疑。」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第六品有廷尉正、監、評，和趙肅歷官相合。且下文又云：「東魏天平初，除新安郡守。」如果上文已紀天平二年歷官，下文不得云「天平初」。張說是，今據刪。

〔七〕子正禮齊王憲府屬大都督新安郡守 北史本傳作「子軌」，在周只是「蔡王引爲記室」，或非一人。

〔八〕章武公導出鎮（泰）「秦」州 局本和北史卷七〇張軌傳「泰」作「秦」。局本當依北史改。按卷一〇字文導傳，導是秦州刺史，「泰」字誤，今據改。

〔九〕祖先之 北史卷七〇李彥傳「先」作「光」。

〔二〇〕拜尚書右丞轉左丞 「右」原作「左」。諸本及北史本傳，冊府卷四六七五五八頁都作「右」。殿本刻誤，今逕改。

〔二一〕禁共遊獵 宋本「共」作「其」，兩通。

〔二二〕邃之往正平也 北史卷三八裴文舉傳「往」作「任」，較長。

〔二三〕進爵爲公 北史本傳「公」作「伯」。

〔二四〕父李安 北史卷七二高頤傳「季」作「孝」。

〔二五〕又有安定賈允本姓牛氏 隋書卷四九牛弘傳云：「本姓賈氏。……父允，魏侍中、工部尚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北史卷七二牛弘傳大體採周書之說，以爲「本姓牛氏」，但訛「允」爲「元」，「賈」爲「遼」。

〔二六〕歷官外內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外」都作「出」。張元濟云：「傳二六 即卷四四陽堆傳」任兼出內」，以爲「外」字誤。按卷三〇竇熾附兄子毅傳宋本有「任兼出納」語，北史卷六一本傳作「出內」。卷三七傳論稱傳中諸人「歷官出內」，北史卷七〇傳論前半即採周書此傳論作「出納」。納疑是「內」之訛。這裏自應作「出內」。但「出內」也即是「外內」之意，今不回改。

〔二七〕有廉讓之風焉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焉」字下注「附高賓傳缺」。殿本考證云：「按賓乃附傳，不必有贊，今削之。」

周書卷三十八

列傳第三十

蘇亮

弟湛

柳虯

呂思禮

薛憕

薛寘

李昶

元偉

蘇亮字景順，武功人也。祖權，〔二〕魏中書侍郎、玉門郡守。父祐，泰山郡守。

亮少通敏，博學，好屬文，善章奏。初舉秀才，至洛陽，遇河內常景。景深器之，退而謂人曰：「秦中才學可以抗山東者，將此人乎。」魏齊王蕭寶夤引爲參軍。後寶夤開府，復爲其府主簿。從寶夤西征，轉記室參軍。寶夤遷大將軍，仍爲之掾。寶夤雅知重亮，凡有文檄謀議，皆以委之。尋行武功郡事，甚著聲績。寶夤作亂，以亮爲黃門侍郎。亮善處人間，與物無忤。及寶夤敗，從之者遇禍，唯亮獲全。及長孫稚、爾朱天光等西討，竝以亮爲郎中，專典文翰。累遷鎮軍將軍、光祿大夫、散騎常侍、岐州大中正。賀拔岳爲關西行臺，引亮爲

左丞，典機密。

魏孝武西遷，除吏部郎中，加衛將軍、右光祿大夫。大統二年，拜給事黃門侍郎，領中書舍人。宜都王式爲秦州刺史，以亮爲司馬。帝謂亮曰：「黃門侍郎豈可爲秦州司馬，直以朕愛子出蕃，故以心腹相委，勿以爲恨。」臨辭，賜以御馬。七年，復爲黃門郎，加驃騎將軍。八年，遷都官尚書、使持節、行北華州刺史，封臨涇縣子，邑三百戶。除中書監，領著作，修國史。亮有機辯，善談笑。太祖甚重之。有所籌議，率多會旨。記人之善，忘人之過。薦達後進，常如弗及。故當世敬慕焉。十四年，除祕書監、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尋拜大行臺尚書，出爲岐州刺史。朝廷以其作牧本州，特給路車、鼓吹，先還其宅，并給騎士三千。列羽儀，遊鄉黨，經過故人，歡飲旬日，然後入州。世以爲榮。十七年，徵拜侍中。卒於位。贈本官。

亮少與從弟綽俱知名。然綽文章少不逮亮，至於經畫進趣，亮又減之。故世稱二蘇焉。亮自大統以來，無歲不轉官，一年或至三遷。僉曰才至，不怪其速也。所著文筆數十篇，頗行於世。子師嗣。以亮名重於時，起家爲黃門侍郎。

亮弟湛，字景儒。少有志行，與亮俱著名西土。年二十餘，舉秀才，除奉朝請，領侍御

史，加員外散騎侍郎。蕭寶夤西討，以湛爲行臺郎中，深見委任。及寶夤將謀叛逆，湛時臥疾於家。寶夤乃令湛從母弟天水姜儉謂湛曰：「吾不能坐受死亡，今便爲身計，不復作魏臣也。與卿死生榮辱，方當共之，故以相報。」湛聞之，舉聲大哭。儉遽止之曰：「何得便爾？」湛曰：「閨門百口，卽時屠滅，云何不哭？」哭數十聲，徐謂儉曰：「爲我白齊王，王本以窮而歸人，賴朝廷假王羽翼，遂得榮寵至此。旣屬國步多虞，不能竭誠報德，豈可乘人間隙，便有間鼎之心乎？今魏德雖衰，天命未改。王之恩義，未洽於民，破亡之期，必不旋踵。蘇湛終不能以積世忠貞之基，一旦爲王族滅也。」寶夤復令儉謂湛曰：「此是救命之計，不得不爾。」湛復曰：「凡舉大事，當得天下奇士。今但共長安博徒小兒輩爲此計，豈有辦哉。湛不忍見荆棘生王戶庭也。願賜骸骨還舊里，庶歸全地下，無愧先人。」寶夤素重之，知必不爲己用，遂聽還武功。寶夤後果敗。

孝莊帝卽位，徵拜尙書郎。帝嘗謂之曰：「聞卿答蕭寶夤，甚有美辭，可爲我說之也。」湛頓首謝曰：「臣自惟言辭不如伍被遠矣，然始終不易，竊謂過之。但臣與寶夤周旋契闊，言得盡心，而不能令其守節，此臣之罪也。」孝莊大悅，加授散騎侍郎。尋遷中書侍郎。

孝武初，以疾還鄉里，終於家。贈散騎常侍、鎮西將軍、雍州刺史。

湛弟讓，字景恕。幼聰敏，好學，頗有人倫鑒識。初爲本州主簿，稍遷別駕、武都郡守、

鎮遠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太祖爲丞相，引爲府屬，甚見親待。〔三〕出爲衛將軍、南汾州刺史。治有善政。尋卒官。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涇州刺史。

柳虯字仲蟠，司會慶之兄也。年十三，便專精好學。時貴遊子弟就學者，並車服華盛，唯虯不事容飾。遍〔授〕五經，略通大義，兼博涉子史，雅好屬文。孝昌中，揚州刺史李憲舉虯秀才，兗州刺史馮儻引虯爲府主簿。既而樊子鵠爲吏部尚書，其兄義爲揚州治中，加鎮遠將軍，〔四〕非其好也，遂棄官還洛陽。屬天下喪亂，乃退耕於陽城，有終焉之志。

大統三年，馮翊王元季海領軍獨孤信鎮洛陽。于時舊京荒廢，人物罕極，唯有虯在陽城，裴諭在潁川。〔五〕信等乃俱徵之，以虯爲行臺郎中，諭爲都督府屬，並掌文翰。時人爲之語曰：「北府裴諭，南省柳虯。」時軍旅務殷，虯勵精從事，或通夜不寢。季海嘗云：「柳郎中判事，我不復重看。」四年，入朝，太祖欲官之，虯辭母老，乞侍醫藥。太祖許焉。久之爲獨孤信開府從事中郎。信出鎮隴右，因爲秦州刺史，以虯爲二府司馬。雖處元僚，不綜府事，唯在信左右談論而已。因使見太祖，被留爲丞相府記室。追論歸朝功，封美陽縣男，邑二百戶。

蚪以史官密書善惡，未足懲勸。乃上疏曰：

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爲監識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瘅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直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已還，密爲記注，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者也。且著述之人，密書其事，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生橫議，亦自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著漢魏者，非一氏；造晉史者，至數家。後代紛紜，莫知准的。

伏惟陛下則天稽古，勞心庶政。開誹謗之路，納忠讜之言。諸史官記事者，請皆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使聞善者日修，有過者知懼。敢以愚管，輕冒上聞。乞以瞽言，訪之衆議。事遂施行。

十四年，除祕書丞。祕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自蚪爲丞，始令監掌焉。十六年，遷中書侍郎，修起居注，仍領丞事。時人論文體者，有古今之異。蚪又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乃爲文質論。文多不載。魏廢帝初，遷祕書監，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蚪脫略人間，不事小節，弊衣疎食，未嘗改操。人或譏之。蚪曰：「衣不過適體，食不過

充饑。孜孜營求，徒勞思慮耳。」魏恭帝元年冬，卒，時年五十四。贈兗州刺史。謚曰孝。有文章數十篇行於世。子鴻漸嗣。

呂思禮，東平壽張人也。性溫潤，不雜交遊。年十四，受學於徐遵明。長於論難。諸生爲之語曰：「講書論易，其鋒難敵。」十九，舉秀才，對策高第。除相州功曹參軍。葛榮圍鄆，思禮有守禦勳，賜爵平陸縣伯，除樂城令。普泰中，僕射司馬子如薦爲尚書二千石郎中。〔六〕尋以地寒被出，兼國子博士。乃求爲關西大。行臺賀拔岳所重。〔七〕專掌機密，甚得時譽。

岳爲侯莫陳悅所害，趙貴等議遣赫連達迎太祖，思禮預其謀。及太祖爲關西大都督，以思禮爲府長史，尋除行臺右丞。以迎魏孝武功，封汝陽縣子，〔八〕邑四百戶，加冠軍將軍，拜黃門侍郎。魏文帝卽位，領著作郎，除安東將軍、都官尚書，兼七兵、殿中二曹事。從擒竇泰，進爵爲侯，邑八百戶。大統四年，以謗訕朝政，賜死。

思禮好學，有文才。雖務兼軍國，而手不釋卷。晝理政事，夜則讀書。令蒼頭執燭，燭燼夜有數升。沙苑之捷，命爲露布，食頃便成。太祖歎其工而且速。所爲碑誄表頌，並傳

於世。七年，追贈車騎大將軍、定州刺史。子亶嗣。大象末，位至駕部下大夫。

時有博陵崔騰、新蔡董紹並早有名譽，歷職清顯。騰爲丞相府長史，紹爲御史丞。〔五〕俱以投書謗議，賜死。

薛憕字景猷，河東汾陰人也。曾祖弘敞，值赫連之亂，率宗人避地襄陽。

憕早喪父，家貧，躬耕以養祖母，有暇則覽文籍。時人未之奇也。江表取人，多以世族。憕既羈旅，不被擢用。然負才使氣，未嘗趣世祿之門。左中郎將京兆韋潛度謂憕曰：「君門地非下，身材不劣，何不襞裯數參吏部？」憕曰：「『世胄躡高位，英俊沉下僚』，古人以爲歎息。竊所未能也。」潛度告人曰：「此年少極慷慨，但不遭時耳。」

孝昌中，杖策還洛陽。先是，憕從祖真度與族祖安都擁徐、兗歸魏，其子懷儔見憕，甚相親善。屬爾朱榮廢立，遂還河東，止懷儔家。不交人物，終日讀書，手自抄略，將二百卷。唯郡守元襲，時相要屈，與之抗禮。懷儔每曰：「汝還鄉里，不營產業，不肯取妻，豈復欲南乎？」憕亦恬然自處，不改其舊。普泰中，拜給事中，加伏波將軍。

及齊神武起兵，憕乃東遊陳、梁間，謂族人孝通曰：「高歡阻兵陵上，喪亂方始。關中形

勝之地，必有霸王居之。」乃與孝通俱遊長安。侯莫陳悅聞之，召爲行臺郎中，除鎮遠將軍、步兵校尉。及悅害賀拔岳，軍人咸相慶慰。澄獨謂所親曰：「悅才略本寡，輒害良將，敗亡之事，其則不遠。吾屬今卽爲人所虜，何慶慰之有乎！」聞者以澄言爲然，乃有憂色。尋而太祖平悅，引澄爲記室參軍。魏孝武西遷，授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封夏陽縣男，邑三百戶。〔二〕魏文帝卽位，拜中書侍郎，加安東將軍，增邑百戶，進爵爲伯。

大統四年，宣光、清徽殿初成，澄爲之頌。魏文帝又造二欹器。一爲二仙人共持一鉢，同處一盤，鉢蓋有山，山有香氣。〔二〕一仙人又持金瓶以臨器上，以水灌山，則出於瓶而注乎器，煙氣通發山中，謂之仙人欹器。一爲二荷同處一盤，相去盈尺，中有蓮下垂器上，以水注荷，則出於蓮而盈乎器，爲鳬鴈蟾蜍以飾之，謂之水芝欹器。二盤各處一牀，鉢圓而牀方，中有人，言三才之象也。皆置清徽殿前。器形似觥而方，滿則平，溢則傾。澄各爲作頌。

大統初，儀制多闕。太祖令澄與盧辯、檀翥等參定之。自以流離世故，不聽音樂。雖幽室獨處，嘗有感容。後坐事死。子舒嗣，官至禮部下大夫、儀同大將軍、聘陳使副。

薛寘，河東汾陰人也。祖遵彥，〔三〕魏平遠將軍、河東郡守、安邑侯。父乂，尚書吏部郎、清河廣平二郡守。

寘幼覽篇籍，好屬文。年未弱冠，爲州主簿、郡功曹。起家奉朝請。稍遷左將軍、太中大夫。從魏孝武西遷，封邵陽縣子，邑四百戶，進號中軍將軍。魏廢帝元年，領著作佐郎，修國史。尋拜中書侍郎，修起居注。遷中書令、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燕公于謹征江陵，以寘爲司錄。軍中謀略，寘並參之。江陵平，進爵爲伯，增邑五百戶。朝廷方改物叛制，欲行周禮，乃令寘與小宗伯盧辯斟酌古今，共詳定之。六官建，授內史下大夫。

孝閔帝踐阼，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戶，轉御正中大夫。時前中書監盧柔，學業優深，文藻華贍，而寘與之方駕，故世號曰盧、薛焉。久之，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出爲淅州刺史。卒於位。吏民哀惜之。贈虞州刺史，謚曰理。所著文筆二十餘卷，行於世。又撰《西京記》三卷，引據該洽，世稱其博聞焉。

寘性至孝，雖年齒已衰，職務繁廣，至於溫清之禮，朝夕無違。當時以此稱之。子明嗣。大象末，儀同大將軍、清水郡守。

李昶，字頓丘臨黃人也，小名那。祖彪，名重魏朝，爲御史中尉。父遊，亦有才行，爲當世所稱。遊兄志，爲南荊州刺史，遊隨從至州。屬爾朱之亂，與志俱奔江左。

昶性峻急，不雜交遊。幼年已解屬文，有聲洛下。時洛陽剏置明堂，昶年十數歲，爲明堂賦。雖優洽未足，而才制可觀。見者咸曰「有家風矣」。初謁太祖，太祖深奇之，厚加資給，令入太學。太祖每見學生，必問才行於昶。昶神情清悟，應對明辨，太祖每稱歎之。綏德公陸通盛選僚宋，請以昶爲司馬，太祖許之。昶雖年少，通特加接待，公私之事，咸取決焉。又兼二千石郎中，典儀注。累遷都官郎中、相州大中正、丞相府東閣祭酒、中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昶雖處郎官，太祖恆欲以書記委之。於是以上昶爲丞相府記室參軍、著作郎，修國史。轉大行臺郎中、中書侍郎。頃之，轉黃門侍郎，封臨黃縣伯，邑五百戶。

太祖嘗謂昶曰：「卿祖昔在中朝，爲御史中尉。卿操尙貞固，理應不墜家風。但孤以中尉彈劾之官，愛憎所在，故未卽授卿耳。然此職久曠，無以易卿。」乃奏昶爲御史中尉。歲餘，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賜姓宇文氏。六年建，拜內史下大夫，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戶，遷內史中大夫。世宗初，行御伯中大夫。武成元年，除中外府司錄。保定初，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二年，轉御正中大夫。時以近侍清要，盛選國華，乃以昶及安昌公元則、中都公陸逞、臨淄公唐瑾等竝爲納言。尋進爵爲公，增邑通前一千三百戶。五

年，出爲昌州刺史。在州遇疾，啓求入朝，詔許之。還未至京，卒於路。時年五十。贈相瀛二州刺史。

昶於太祖世已當樞要，兵馬處分，專以委之，詔冊文筆，皆昶所作也。及晉公護執政，委任如舊。昶常曰：「文章之事，不足流於後世，經邦致治，庶及古人。」故所作文筆，了無藁草。唯留心政事而已。又以父在江南，身寓關右，自少及終，不飲酒聽樂。時論以此稱焉。子丹嗣。

時有高平檀翥，字鳳翔。好讀書，善屬文，能鼓瑟。〔一〕早爲琅邪王誦所知。年十九，爲魏孝明帝挽郎。其後司州牧、城陽王元徽以翥爲從事，非其好也。尋謝病，客遊三輔。時毛〔遜〕爲行臺，鎮北雍州，〔二〕表翥爲行臺郎中。會爾朱天光東拒齊神武，翥隨赴洛。除西兗州錄事參軍，歷司空田曹參軍，加鎮遠將軍，兼殿中侍御史。臺中表奏，皆翥爲之。尋副毛鴻賓鎮潼關，加前將軍、太中大夫。魏孝武西遷，賜爵高唐縣子，兼中書舍人，修國史，加鎮軍將軍。後坐談論輕躁，爲黃門侍郎徐招所駁，死於廷尉獄。

元偉字獻道，〔二七〕河南洛陽人也。魏昭成之後。曾祖忠，尙書左僕射，城陽王。祖盛，通直散騎常侍，城陽公。〔二七〕父順，以左衛將軍從魏孝武西遷，拜中書監、雍州刺史、開府儀同三司，封濮陽王。

偉少好學，有文雅。弱冠，授員外散騎侍郎。以侍從之勞，賜爵高陽縣伯。大統初，拜伏波將軍、度支郎中，領太子舍人。十一年，遷太子庶子，領兵部郎中。尋拜東南道行臺右丞。十六年，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以魏氏宗室，進爵南安郡王，邑五百戶。十七年，除幽州都督府長史。及尉遲迴伐蜀，以偉爲司錄。書檄文記，皆偉之所爲。蜀平，以功增邑五百戶。六官建，拜師氏下大夫，爵隨例降，改封淮南縣公。

孝閔帝踐祚，除晉公護府司錄。世宗初，拜師氏中大夫。受詔於麟趾殿刊正經籍。尋除隴右總管府長史，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保定二年，遷成州刺史。偉政尙清靜，百姓悅附，流民復業者三千餘口。天和元年，入爲匠師中大夫，轉司宗中大夫。六年，出爲隨州刺史。偉辭以母老，不拜。還爲司宗。尋以母憂去職。建德二年，復爲司宗，轉司會中大夫，兼民部中大夫，遷小司寇。四年，以偉爲使主，報聘于齊。是秋，高祖親戎東討，偉遂爲齊人所執。六年，齊平，偉方見釋。高祖以其久被幽縛，加授上開府。大象二年，除襄州刺史，進位大將軍。

偉性溫柔，好虛靜。居家不治生業。篤學愛文，政事之暇，未嘗棄書。謹慎小心，與物無忤。時人以此稱之。初自鄴還也，庾信贈其詩曰：「號亡垂棘反，齊平寶鼎歸。」其爲辭人所重如此。後以疾卒。

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並保全之，內外任使，布於列職。孝閔踐祚，無替前緒。明、武續業，亦遵先志。雖天厭魏德，鼎命已遷，枝葉榮茂，足以逾於前代矣。然簡牘散亡，事多湮沒。今錄其名位可知者，附於此云。

柱國大將軍、太傅、大司徒、廣陵王元欣，

柱國大將軍、特進、尚書令、少師、義陽王元子孝，

尚書僕射、馮翊王元季海，

七兵尚書、陳郡王元玄，

大將軍、淮安王元育，

大將軍、梁王元儉，

大將軍、尚書令、少保、小司徒、廣平郡公元贊，

大將軍、納言、小司空、荊州總管、安昌郡公元則，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少師、韓國公元羅，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吏部尚書、魯郡公元正，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中書監、洵州刺史、宜都郡公元顏子，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鄆州刺史、安樂縣公元壽，

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武衛將軍、遂州刺史、房陵縣公元審。

史臣曰：太祖除暴寧亂，創業開基，夙食求賢，共康庶政。既焚林而訪阮，亦榜道以求孫，可謂野無遺才，朝多君子。蘇亮等竝學稱該博，文擅雕龍，或揮翰鳳池，或著書麟閣，咸居祿位，各逞琳琅。擬彼陳、徐，慙後生之可畏；論其任遇，實當時之良選也。魏文帝有言：「古今文人，類不謾細行。」其呂思禮、薛愷之謂也？

校勘記

〔一〕祖權 北史卷六三蘇綽附從兄亮傳作「稚」，字天祐。

〔二〕甚見親待 「侍」原作「侍」。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和北史卷六三蘇綽附族人讓傳都作「侍」，是，今逕改。

〔三〕遍（授）〔受〕五經 宋本和北史本傳、冊府卷七六八九二五頁「授」作「受」。按蚪時方求學，作「受」是。

〔四〕既而樊子鵠爲吏部尙書其兄義爲揚州治中加鎮遠將軍 張森楷云：「據北史作『其兄義爲揚州刺史，乃以蚪爲揚州中從事』，此脫去數字，遂合二官爲一人，謬甚。」按張說是，「揚州」下當脫「刺史乃以蚪爲揚州」八字。治中卽中從事。

〔五〕裴諲 張森楷云：「北齊書卷三五裴讓之傳作『裴諲之』。」按此雙名單稱。

〔六〕司馬子如薦爲尙書二千石郎中 「石」原作「戶」。諸本和北史卷七〇呂思禮傳都作「石」，今逕改。

〔七〕乃求爲關西大行臺賀拔岳所重 殿本考證云：「北史云：『乃求爲關西大行臺郎中，與姚幼瑜、茹文就俱入關，爲行臺賀拔岳所重。』此脫十五字。」

〔八〕封汝陽縣子 「汝陽」北史本傳作「汝陽」。

〔九〕紹爲御史丞 張森楷云：「『丞』上當有『中』字，見趙剛傳。」按卷三三趙剛傳稱「御史中尉董紹」。元魏之御史中尉卽中丞，張說是。

〔一〇〕邑二百戶 汲本、局本「二」作「三」。

〔一一〕山有香氣 張森楷云：「『氣』當作『器』，下文所謂『以臨器上』，卽指此。」按張說可通，但北史卷

三十六薛憕傳亦作「氣」。

〔二〕祖遵彥 北史卷三十六薛眞傳「彥」作「顏」。

〔三〕李昶 册府四五七五四二九頁、卷五一二六一三三頁，御覽卷六〇二二七二一頁都作「李旭」。按北史卷四〇李彪傳也作「昶」，似無可疑。然冊府、御覽都作「旭」。疑當時有作「旭」的一種傳本。

〔四〕能鼓瑟 宋本、南本及北史卷七〇檀翥傳「瑟」作「琴」。

〔五〕時毛（遜）〔遐〕爲行臺鎮北雍州 北史檀翥傳「遜」作「遐」，「北雍州」作「北維」。按北史卷四九毛遐傳云：「万俟醜奴陷秦州」，詔以遐兼尚書二州行臺，又稱「中書郎檀翥、尚書郎公孫範等常依託之」。「遜」爲「遐」之訛無疑，今據改。北史「北維」自是「北雍」之訛。

〔六〕字猷道 北史卷一五常山王遵傳「猷道」作「大猷」。

〔七〕曾祖忠尚書左僕射城陽王祖盛通直散騎常侍城陽公 前後二「城陽」原皆倒作「陽城」，諸本都作「城陽」。張元濟以爲作「陽城」誤，云見「北史常山王遵傳」卷一五。按遵傳稱忠「累遷尚書右僕射，賜爵城陽公」，又云：「子盛，字始興，襲爵。」「陽城」爲「城陽」誤倒，今逕乙。又據北史元忠末封王，同卷高涼王孤附曾孫那傳云：「高祖時，諸王非太祖子孫者例降爵爲公。」元忠是昭成之後，一般不得封王。但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七太僕元公墓誌銘稱曾祖忠「城陽宣王」，或是西魏追贈。

周書卷三十九

列傳第三十一

韋瑱

梁昕

皇甫璠

辛慶之

族子昂

王子直

杜杲

韋瑱字世珍，京兆杜陵人也。世爲三輔著姓。曾祖惠度，姚泓尙書郎。隨劉義真過江，仕宋爲鎮西府司馬、順陽太守，行南雍州事。後於襄陽歸魏，拜中書侍郎，贈安西將軍、洛州刺史。祖千雄，略陽郡守。父英，代郡守，贈兗州刺史。

瑱幼聰敏，有夙成之量，閭里咸敬異之。篤志好學，兼善騎射。魏孝昌三年，起家太尉府法曹參軍。稍遷直後，除明威將軍、雍州治中，假鎮遠將軍、防城州將。累遷諫議大夫、冠軍將軍。

太祖爲丞相，加前將軍、太中大夫，封長安縣男，食邑三百戶。轉行臺左丞，加撫軍將

軍、銀青光祿大夫，遷使持節、都督南郢州諸軍事、南郢州刺史。復入爲行臺左丞。璣明察有幹局，再居左轄，時論榮之。從復弘農，戰沙苑，加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又從戰河橋，進爵爲子，增邑二百戶。大統八年，齊神武侵汾、絳，璣從太祖禦之。軍還，令璣以本官鎮蒲津關，帶中潭城主。尋除蒲州總管府長史。頃之，徵拜鴻臚卿。以望族，兼領鄉兵，加帥都督。遷大都督、通直散騎常侍，行京兆郡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

魏恭帝二年，賜姓宇文氏。三年，除瓜州諸軍事、瓜州刺史。州通西域，蕃夷往來，前後刺史，多受賂遺。胡寇犯邊，又莫能禦。璣雅性清儉，兼有武略。蕃夷贈遺，一無所受。胡人畏威，不敢爲寇。公私安靜，夷夏懷之。

孝閔帝踐阼，進爵平齊縣伯，增邑五百戶。秩滿還京，吏民戀慕，老幼追送，留連十數日，方得出境。世宗嘉之，進授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武成三年，卒，年六十一。贈岐宜二州刺史。謚曰惠。天和二年，又追封爲公，增邑通前三千戶。仍詔其子峻襲。

峻後位至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峻弟師，起家中外府記室，歷兵部小府下大夫。建德末，蒲州總管府中郎，行河東郡事。

梁昕字元明，安定烏氏人也。世爲關中著姓。其先因官徙居京兆之盩厔焉。祖重耳，漳縣令。父勸儒，州主簿、冠軍將軍、中散大夫，贈涇州刺史。

昕少溫恭，見稱州里。正光五年，秦隴搆亂，蕭寶夤爲大都督，統兵出討，以昕爲行臺參軍。孝昌初，拜盜寇將軍，稍遷驤威將軍、〔三〕給事中。仍從寶夤征万俟醜奴。相持二年，前後數十戰，以功封〔三〕進征西將軍。〔三〕爾朱天光入關，復引爲外兵參軍。從天光征討，拜右將軍、太中大夫。

太祖迎魏孝武，軍次雍州。昕以三輔望族上謁。太祖見昕容貌瓌偉，深賞異之。卽授右府長流參軍。大統初，加鎮南將軍、金紫光祿大夫，轉丞相府主簿。出爲洛安郡守，徵拜大將軍行臺兵部郎中，加帥苑，皆有功。除車騎將軍、丞相府主簿。出爲洛安郡守，徵拜大將軍行臺兵部郎中，加帥都督。十二年，除河南郡守，鎮大塢。尋又移鎮閻韓。式遏邊壘，甚著誠信。遷東荊州刺史。昕撫以仁惠，蠻夷悅之，流民歸附者，相繼而至。封安定縣子，邑三百戶。累遷大都督、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儀同三司。

孝閔帝踐阼，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世宗初，進爵胡城縣伯，邑五百戶。三年，除九曲城主。保定元年，遷中州刺史，增邑八百戶，轉邵州刺史。二年，以母喪去職。

尋起復本任。天和初，徵拜工部中大夫。出爲陝西州總管府長史。〔四〕昕性溫裕，有幹能。歷官內外，咸著聲稱。尋卒於位。贈大將軍，謚曰貞。

昕弟榮，歷位匠師下大夫，中外府中郎，蕃部、郡伯、司倉、計部下大夫，〔五〕開府儀同三司，朝那縣伯，贈涇寧幽三州刺史，謚曰靜。

皇甫璠字景瑜，安定三水人也。世爲西州著姓，後徙居京兆焉。父和，本州治中。大統末，追贈散騎常侍、儀同三司、涇州刺史。

璠少忠謹，有幹略。永安中，辟州都督。太祖爲牧，補主簿。以勤事被知，每蒙褒賞。大統四年，引爲丞相府行參軍。尋轉田曹參軍、東閣祭酒，加散騎侍郎。稍遷兼太常少卿、都水使者，歷蕃部、兵部、虞部、民部、吏部等諸曹郎中。六官建，拜計部下大夫。

孝閔帝踐阼，轉守廟下大夫。以選爲東道大使，撫巡州防。尋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長樂縣子，邑五百戶。出爲玉壁總管府長史。保定中，遷鴻州刺史，入爲小納言。俄除隴右總管府司馬，轉陝州總管府長史。徵拜蕃部中大夫，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復出爲隴右總管府長史。璠性平和，小心奉法，安分守志，〔六〕恆以清白自處。當時號爲

善人。

建德元年，除民部中大夫。三年，授隨州刺史。政存簡惠，百姓安之。其年，增邑并前二千戶。六年，卒於位。贈交潤二州刺史。謚曰恭。子諒，少知名。大象中，位至吏部下大夫。

辛慶之字慶之，〔七〕隴西狄道人也。世爲隴右著姓。父顯崇，〔八〕馮翊郡守，贈雍州刺史。慶之少以文學徵詣洛陽，對策第一，除祕書郎。屬爾朱氏作亂，魏孝莊帝令司空楊津爲北道行臺，節度山東諸軍以討之。津啓慶之爲行臺左丞，典參謀議。至鄆，聞孝莊帝暴崩，遂出堯、冀間，謀結義徒，以赴國難。尋而節閔帝立，乃還洛陽。普泰二年，遷平北將軍、太中大夫。及賀拔岳爲行臺，復啓慶之爲行臺吏部郎中、開府掾。尋除雍州別駕。

大統初，加車騎將軍，俄遷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後太祖東討，〔九〕爲行臺左丞。時初復河東，以本官兼鹽池都將。四年，東魏攻正平郡，陷之，遂欲經略鹽池，慶之守禦有備，乃引軍退。河橋之役，大軍不利，河北守令棄城走，慶之獨因鹽池，抗拒彊敵。時論稱其仁勇。六年，行河東郡事。九年，入爲丞相府右長史，兼給事黃門侍郎，除度支尙書。復行河

東郡事。遷通直散騎常侍、南荊州刺史，加儀同三司。

慶之位遇雖隆，而率性儉素，車馬衣服，亦不尚華侈。志量淹和，有儒者風度。特爲當時所重。又以其經明行修，令與盧誕等教授諸王。魏廢帝二年，拜祕書監。尋卒於位。子加陵，主寢上士。慶之族子昂。

昂字進君。年數歲，便有成人志行。有善相人者，謂其父仲略曰：「公家雖世載冠冕，然名德富貴，莫有及此兒者。」仲略亦重昂志氣，深以爲然。年十八，侯景辟爲行臺郎中，加鎮遠將軍。景後來附，昂遂入朝。除丞相府行參軍。大統十四年，追論歸朝之勳，封襄城縣男，邑三百戶，轉丞相府田曹參軍。

及尉遲迴伐蜀，昂召募從軍。(一)蜀平，以功授輔國將軍，魏都督。(二)迴仍表昂爲龍州長史，領龍安郡事。州帶山谷，舊俗生梗。昂威惠洽著，吏民畏而愛之。成都一方之會，風俗舛雜。迴以昂達於從政，復表昂行成都令。昂到縣，卽與諸生祭文翁學堂，因共歡宴。謂諸生曰：「子孝臣忠，師嚴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若不事斯語，何以成名。各宜自勉，克成令譽。」昂言切理至，諸生等並深感悟，歸而告其父老曰：(三)「辛君教誡如此，不可違之。」於是井邑肅然，咸從其化。遷梓潼郡守，進位帥都督，加通直散騎常侍。六官建，入

爲司隸上士，襲爵繁昌縣公。

世宗初，授天官府上士，加大都督。武成二年，授小職方下大夫，治小兵部。保定二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轉小吏部。四年，大軍東討，昂與大將軍權景宣下豫州，以功賞布帛二百匹。

時益州殷阜，軍國所資。經塗艱險，每苦刦盜。詔昂使於梁、益，軍民之務，皆委決焉。昂撫導荒梗，安置城鎮，數年之中，頗得寧靜。天和初，陸騰討信州羣蠻，歷時未克。高祖詔昂便於通渠等諸州運糧饋之。〔三〕時臨、信、楚、合等諸州民庶，亦多從逆。昂諭以禍福，赴者如歸。乃令老弱負糧，壯夫拒戰，咸願爲用，莫有怨者。使還，屬巴州萬榮郡民反叛，攻圍郡城，遏絕山路。昂謂其同倨曰：「凶奴狂悖，〔四〕一至於此！若待上聞，或淹旬月，孤城無援，必淪寇黨。欲救近溺，寧暇遠求越人。苟利百姓，專之可也。」於是遂募開、通二州，得三千人，倍道兼行，出其不意。又令其衆皆作中國歌，直趣賊壘。賊旣不以爲虞，謂有大軍赴救，於是望風瓦解，郡境獲寧。朝廷嘉其權以濟事，詔梁州總管、杞國公亮卽於軍中賞昂奴婢二十口、繒綵四百匹。亮又以昂威信布於宕渠，遂表爲渠州刺史。俄轉通州刺史。昂推誠布信，甚得夷獠歡心。秩滿還京，首領皆隨昂詣闕朝覲。以昂化洽夷華，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時晉公護執政，昂稍被護親待，高祖以是頗衡之。及護誅，加之捶楚，〔五〕因此遂卒。昂族人仲景，好學，有雅量。其高祖欽，後趙吏部尚書、雍州刺史，子孫因家焉。父歡，魏隴州刺史、宋陽公。〔六〕仲景年十八，舉文學，對策高第。拜司空府主簿，遷員外散騎侍郎。建德中，位至內史下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卒於官。子衡。

王子直字孝正，京兆杜陵人也。世爲郡右族。父琳，州主簿、東雍州長史。

子直性節儉，有幹能。魏正光中，州辟主簿，起家奉朝請。除太尉府水曹行參軍，加明威將軍。時梁人圍壽春，臨淮王元彧率軍赴援，子直以本官參彧軍事。與梁人戰，斬其軍主夏侯景超，梁人乃退。〔七〕淮南民庶因兵寇之後，猶聚爲盜。彧令子直招撫之，旬日之間，咸來復業，自合肥以北，安堵如舊。永安初，拜員外散騎常侍、鴻臚少卿。普泰初，進後軍將軍、太中大夫。賀拔岳入關，以子直爲開府主簿，遷行臺郎中。魏孝武西遷，封山北縣男，邑二百戶。

大統初，漢熾屠各阻兵於南山，與隴東屠各共爲脣齒。太祖令子直率涇州步騎五千討破之，南山平。太祖嘉之，賜書勞問。除尚書左外兵郎中。三年，進車騎將軍，兼中書舍人。

四年，從太祖解洛陽圍，經河橋戰，兼尙書左丞，出爲秦州總管府司馬。時涼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逆命，子直從隴右大都督獨孤信討平之。復入爲大行臺郎中，兼丞相府記室。吐谷渾寇西平，以子直兼尙書兵部郎中，出隴右經略之，大破渾衆於長寧川，渾賊遁走。十五年，進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二〕除太子中庶子，領齊王友。尋行馮翊郡事。十六年，魏齊王廓出牧秦隴，復以子直爲秦州別駕，仍領王友。隨、陸初平，授安州長史，領別駕，加帥都督。轉并州長史。

魏廢帝元年，拜使持節、大都督，行瓜州事。子直性清靜，務以德政化民，西土悅附。魏恭帝初，徵拜黃門侍郎。卒於位。子宣禮，柱國府參軍事。

杜杲字子暉，京兆杜陵人也。祖建，魏輔國將軍，贈豫州刺史。〔三〕父皎，儀同三司、武都郡守。

杲學涉經史，有當世幹略。其族父瓚，〔三〕清貞有識鑒，深器重之。常曰：「吾家千里駒也。」瓚時仕魏爲黃門侍郎，兼度支尙書、衛大將軍、西道行臺，尙孝武妹新豐公主，因薦之於朝廷。永熙三年，起家奉朝請，〔三〕累遷輔國將軍、成州長史、漢陽郡守。世宗初，轉脩城

郡守。屬鳳州人仇周貢等搆亂，攻逼脩城，果信治於民，部內遂無叛者。尋而開府趙昶諸軍進討，果率郡兵與昶合勢，遂破平之。入爲司(命)會上士。(三)

初，陳文帝弟安成王頃爲質於梁，及江陵平，頃隨例遷長安。陳人請之，太祖許而未遣。至是，帝欲歸之，命果使焉。陳文帝大悅，卽遣使報聘，并賂黔中數州之地。仍請畫野分疆，永敦隣好。以果奉使稱旨，進授都督，治小御伯，更往分界焉。陳人於是以魯山歸我。帝乃拜頃柱國大將軍，詔果送之還國。陳文帝謂果曰：「家弟今蒙禮遣，實是周朝之惠。然不還彼魯山，亦恐未能及此。」果答曰：「安成之在關中，乃咸陽一布衣耳。然是陳之介弟，其價豈止一城。本朝親睦九族，恕己及物，上遵太祖遺旨，下思繼好之義。所以發德音者，蓋爲此也。若知止侔魯山，固當不貪一鎮。況魯山梁之舊地，梁卽本朝蕃臣，若以始末言之，魯山自合歸國。云以尋常之土，易己骨肉之親，使臣猶謂不可，何以聞諸朝廷。」陳文帝慚恧久之，乃曰：「前言戲之耳。」自是接遇有加常禮。及果還，命引升殿，親降御座，執手以別。朝廷嘉之，授大都督、小載師下大夫，治小納言，復聘於陳。中山公訓爲蒲州總管，以果爲府司馬、州治中，兼知州府事。加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及華皎來附，詔令衛公直督元定等援之。與陳人交戰，我師不利，元定等並沒。自是，連兵不息，東南騷動。高祖患之，乃授果御正中大夫，(三)使於陳，論保境息民之意。陳宣

帝遣其黃門侍郎徐陵謂果曰：「兩國通好，本欲救患分災，彼朝受我叛人，何也？」果答曰：「陳主昔在本朝，非慕義而至，上授以柱國，位極人臣，子女玉帛，備禮將送，遂主社稷，孰謂非恩。郝烈之徒，邊民狂狡，曾未報德，〔云〕而先納之。今受華氏，正是相報。過自彼始，豈在本朝。」陵曰：「彼納華皎，志圖吞噬。此受郝烈，容之而已。且華皎方州列將，竊邑叛亡。郝烈一百許戶，脫身逃竄。大小有異，豈得同年而語乎？」果曰：「大小雖殊，受降一也。若論先後，本朝無失。」陵曰：「周朝送主上還國，既以爲恩；衛公共元定渡江，孰云非怨。計恩之與怨，亦足相埒。」果曰：「元定等兵敗身囚，其怨已滅。陳主負扆馮玉，其恩猶在。且怨繇彼國，恩起本朝，以怨酬恩，未之聞也。」陵乃笑而不答。〔云〕果因謂之曰：「今三方鼎立，各圖進取，苟有釁隙，實啟敵心。本朝與陳，日敦鄰睦，輶軒往返，積有歲年。比爲疆場之事，遂爲仇敵，構怨連兵，略無寧歲，鵠蚌狗兔，勢不俱全。若使齊寇乘之，則彼此危矣。孰與心忿悔禍，遷慮改圖，陳國息爭桑之心，本朝弘灌瓜之義，張旛拭玉，脩好如初，共爲掎角，以取齊氏。非唯兩主之慶，實亦兆庶賴之。」陵具以聞，陳宣帝許之。遂遣使來聘。〔云〕武帝建德初，爲司城中大夫，〔云〕使於陳。陳宣帝謂果曰：「長湖公軍人等雖築館處之，然恐不能無北風之戀。王褒、庾信之徒既羈旅關中，亦當有南枝之思耳。」果揣陳宣意，欲以元定軍將士易王褒等。乃答之曰：「長湖總戎失律，臨難苟免，既不死節，安用以爲。〔云〕

且猶牛之一毛，何能損益。本朝之議，初未及此。」陳宣帝乃止，吳還至石頭，〔三〕又遣謂之曰：「若欲合從，共圖齊氏，能以樊、鄧見與，方可表信。」吳答曰：「合從圖齊，豈唯弊邑之利。必須城鎮，宜待之於齊。先索漢南，使者不敢聞命。」〔三〕還，除司倉中大夫。〔三〕

後四年，遷溫州刺史，〔三〕賜爵義興縣伯。大象元年，徵拜御正中大夫，復使於陳。二年，除申州刺史，加開府儀同大將軍，進爵爲侯，邑一千三百戶。除同州司會。隋開皇元年，以吳爲同州總（管）〔監〕，〔三〕進爵爲公。俄遷工部尙書。二年，除西南道行臺兵部尙書。尋以疾卒。子運，大象末，宣納上士。吳兄長暉，位至儀同三司。

史臣曰：韋、辛、皇甫之徒，並關右之舊族也。或紓組登朝，獲當官之譽；或張旃出境，有專對之才。既茂國猷，克隆家業。美矣夫！

校勘記

〔一〕武成三年卒。張森楷云：「〔三〕當作『一』，武成無三年也。且世宗以二年八月遇弑，武帝卽位，踰年改元，與其他之未改元以前可猶稱數年者不同。『三』字斷當爲『二』之誤無疑。」按張說

「三」字誤是對的，但也可能是「元年」之誤，今不改。

「三」稍遷驃威將軍。按魏書卷一三官氏志從第六品，周書卷二四盧辯傳末四命有襄威將軍，通典卷三八後魏官品，卷三九後周官品同。「驃」當作「襄」。但當時常有此類，如上引寇遵考墓誌卷三七校記第一條龍驃將軍作「驃驃」，今不改。

「三」以功封進征西將軍。宋本「封」作「進」。按將軍不當云「封」，今據改。

「四」出爲陝西州總管府長史。宋本、南本、局本及北史卷七〇梁昕傳「西」作「州」。按總管例繫於州，作「西」誤，今據改。

「五」蕃部郡伯司倉計部下大夫。按通典卷二九後周官品正四命地官所屬諸下大夫有小鄉伯、小遂伯、小稍伯、小縣伯、小畿伯，却沒有郡伯，「郡」疑爲「鄉」之訛。

「六」安分守志。宋本及冊府卷八〇六九五八五頁「分」作「貧」。北史卷七〇皇甫璠傳作「貞」。張元濟云：「貞亦『貧』之訛。」按張說是，但「安分」亦可通，今不改。

「七」字慶之。北史卷七〇辛慶之傳作「字餘慶」。

「八」父顯崇。北史本傳「崇」作「宗」。

「九」後太祖東討。北史本傳「後」作「從」。按從太祖東討一語屢見他傳，疑作「從」是。

「十」昂召募從軍。北史卷七〇辛慶之附昂傳「召」作「占」。按「占募」見三國志卷五八陸抗傳，亦屢

見南北諸史，疑作「占」是。

〔二〕以功授輔國將軍魏都督 張森楷云：「『魏』字於文無施，疑誤。」按「魏」字疑是衍文。卷二十四盧辯傳末輔國將軍和都督同在七命。下文說「遷梓潼郡守，進位帥都督」，帥都督是正七命，升遷次序正合。

〔三〕歸而告其父老曰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父」下無「老」字。疑殿本據北史補。局本從殿本。

〔四〕便於通渠等諸州運糧饋之 冊府卷六五六七八六二頁「便」作「使」。

〔五〕凶奴狂悖 宋本及冊府卷六五六七八五七頁「奴」作「狡」。

〔六〕及護誅加之捶楚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無「護誅」二字。北史本傳作「誅護」，局本同北史。疑殿本、局本都是依北史補，然無此二字，文義不順。

〔七〕父歎魏隴州刺史宋陽公 北史卷七〇辛慶之傳附見族人仲景，「宋」作「朱」。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析州有朱陽郡。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弘農郡有朱陽縣，云：「舊置朱陽郡，後周郡廢。」疑作「朱」是。

〔八〕時梁人圍壽春至梁人乃退 「夏侯景超」，宋本「超」作「起」。按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五二五年正月臨淮王彧與李憲爲都督從東道行臺元延明「俱討徐州」，六月守徐州之梁豫章王琛降魏。至梁攻壽春，在次年七月，十一月魏揚州刺史李憲降梁，壽春爲梁佔領，並無「梁人乃退」的事。

本傳所述，當是攻徐州事而誤以爲援壽春。

〔二〕十五年進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 張森楷云：「三年已進車騎矣，此不應復加故號，以他傳例之，『車』或當是『驃』字之誤。」按張說是，但諸本皆同，今不改。

〔一〕贈豫州刺史 北史卷七〇杜果傳「豫」作「蒙」。

〔三〕其族父瓊 北史本傳「瓊」作「攢」。

〔三〕永熙三年起家奉朝請 〔三〕原作「二」。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三」。按杜果是京兆人，入仕當是在永熙三年。魏孝武帝入關之初，所以本傳沒有從孝武入關語。殿本刻誤，今逕改。

〔三〕入爲司命〔會〕上士 北史本傳「命」作「會」。
〔通鑑卷一六八五二一七頁〕陳文帝天嘉二年五六一年十一月稱「司會上士杜果來聘」。
〔冊府卷六五三七八三頁、卷六六〇七八九八頁〕作「司倉上士」。按通典卷三九後周官品，司會、司倉上士都在正三命，無司命。今從北史、通鑑改。

〔三〕高祖患之乃授果御正中大夫 張森楷云：「本文語氣，不甚了斷。據北史則『大夫』下有使陳與徐陵論答一段。此誤脫漏，當依補正。」按張說是，但北史有刪節，冊府卷六六〇七八九九頁、卷六五七七八七二頁所載杜果和徐陵的論答乃是周書本文，今據補。

〔三〕曾未報德 「報」冊府卷六六〇作「執」，此據北史本傳改。

〔三〕陵乃笑而不答 從「使於陳」至此據冊府卷六六〇和北史本傳補。

〔二六〕遂遣使來聘 從「果因謂之曰」至此據冊府卷六六〇補。北史無。

〔二七〕爲司城中大夫 冊府卷六五七無「城」字，此據北史本傳增。

〔二八〕安用以爲 北史本傳「以」作「此」。

〔二九〕果還至石頭 北史本傳「果」上有「及」字。

〔三〇〕使者不敢聞命 「使者」北史作「使臣」。從「武帝建德初」至此據冊府卷六五七和北史本傳補。
〔三一〕還除司倉中大夫 此句據北史本傳補。

〔三二〕後四年遷溫州刺史 宋本「遷」下尚有「溫州諸軍事」五字。北史本傳於「還除司倉中大夫」下接
敍「又使於陳」，陳送開府賀拔華和元定棺歸周，「除河東郡守」等事皆不見周書。疑「後四年」下
也有脫文。但不能斷言北史所述和周書完全相同，今不補。

〔三三〕除同州司會隋開皇元年以果爲同州總管〔監〕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管」作「監」，殿本當依北
史改，局本從殿本。張元濟云：「按隋朝有總監之職。」按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有同州總監，張說
是。蓋隋改同州司會爲總監，杜果仍留任職，非遷官。北史「司會」作「刺史」，「總監」作「總管」，
恐都是後人妄改，李延壽不會不知道周、隋有此官。

周書卷四十

列傳第三十二

尉遲運

王軌

宇文神舉

宇文孝伯

顏之儀

樂運

尉遲運，大司空、吳國公綱之子也。少彊濟，志在立功。魏大統十六年，以父勳封安喜縣侯，邑一千戶。孝閔帝踐阼，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俄而帝廢，朝議欲尊立世宗，乃令運奉迎於岐州。以預定策勳，進爵周城縣公，增邑五百戶。保定元年，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三年，從楊忠攻齊之并州，以功別封第二子端保城縣侯，邑一千戶。四年，出爲虢州刺史。地帶汎、渭，民俗難治。運垂情撫納，甚得時譽。天和五年，入爲小右武伯。六年，遷左武伯中大夫。尋加軍司馬，武伯如故。運既職兼文武，甚見委任。齊將斛律明月寇汾北，運從齊公憲禦之，攻拔其伏龍城。進爵廣業郡公，增邑八百戶。

建德元年，授右侍伯，轉右司衛。時宣帝在東宮，親狎詭佞，數有罪失。高祖於朝臣內

選忠諒，鋟正者以匡弼之。於是，以運爲右宮正。(二)〔三〕年，帝幸雲陽宮，〔二〕又令運以本官兼司武，與長孫覽輔皇太子居守。俄而衛刺王直作亂，率其黨襲肅章門。覽懼，走行在所。運時偶在門中，直兵奄至，不暇命左右，乃手自闔門。直黨與運爭門，斫傷運手指，僅而得閉。直既不得入，乃縱火燒門。運懼火盡，直黨得進，乃取宮中材木及牀等以益火，更以膏油灌之，火勢轉熾。久之，直不得進，乃退。運率留守兵，因其退以擊之，直大敗而走。是日微運，宮中已不守矣。高祖嘉之，授大將軍，賜以直田宅、妓樂、金帛、車馬及什物等，不可勝數。

四年，出爲同州、蒲津、潼關等六防諸軍事、同州刺史。高祖將伐齊，召運參議。東夏底定，頗有力焉。五年，拜柱國，進爵盧國公，邑五千戶。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總宿衛軍事。高祖崩於雲陽宮，祕未發喪，運總侍衛兵還京師。

宣帝卽位，(三)授上柱國。運之爲宮正也，數進諫於帝。帝不能納，反疎忌之。時運又與王軌、宇文孝伯等皆爲高祖所親待，軌屢言帝失於高祖。帝謂運預其事，愈更銜之。及軌被誅，運懼及於禍，問計於宇文孝伯。語在孝伯傳。尋而得出爲秦州總管，秦渭等六州諸軍事、秦州刺史。然運至州，猶懼不免。大象元年二月，遂以憂薨於州，時年四十一。贈大後丞、秦渭河鄧成洮文等七州諸軍事、秦州刺史。謚曰忠(中)。(三)子靖嗣。大象末，儀

同大將軍。

王軌，太原祁人也，小名沙門，漢司徒允之後。世爲州郡冠族。累葉仕魏，賜姓烏丸氏。父光，少雄武，有將帥才略。每從征討，頗有戰功。太祖知其勇決，遇之甚厚。位至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平原縣公。

軌性質直，慷慨有遠量。臨事彊正，人不敢干。起家事輔城公。及高祖卽位，授前侍下士。俄轉左侍上士，頗被識顧。累遷內史下士、內史下大夫，加授儀同三司。自此親遇彌重，遂處腹心之任。時晉公護專政，高祖密欲圖之。以軌沉毅有識度，堪屬以大事，遂問以可否。軌贊成之。

建德初，轉內史中大夫，加授開府儀同三司，又拜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封上黃縣公，邑一千戶，軍國之政，皆參預焉。五年，高祖總戎東伐，六軍圍晉州。刺史崔景嵩守城北面，夜中密遣送款。詔令軌率衆應之，未明，士皆登城鼓噪。齊人駭懼，因卽退走。遂克晉州，擒其城主特進、海昌王尉相貴，俘甲士八千人。於是遂從平并、鄴。以功進位上大將軍，進爵鄴國公，邑三千戶。

及陳將吳明徹入寇呂梁，徐州總管梁士彥頻與戰不利，乃退保州城，不敢復出。明徹遂堰清水以灌之，列船艦於城下，以圖攻取。詔以軌爲行軍總管，率諸軍赴救。軌潛於清水入淮口，多堅大木，以鐵鎧貫車輪，橫截水流，以斷其船路。方欲密決其堰以斃之，明徹知之，懼，乃破堰遽退，冀乘決水之勢，以得入淮。比至清口，川流已闊，水勢亦衰，船艦竝礙於車輪，不復得過。軌因率兵圍而蹙之。唯有騎將蕭摩訶以二千騎先走，得免。明徹及將士三萬餘人，并器械輜重，竝就俘獲。陳之銳卒，於是殲焉。高祖嘉之，進位柱國，仍拜徐州總管、七州十五鎮諸軍事。軌性嚴重，多謀略，兼有呂梁之捷，威振敵境。陳人甚憚之。

宣帝之征吐谷渾也，高祖令軌與宇文孝伯竝從，軍中進取，皆委軌等，帝仰成而已。時宮尹鄭譯、王端等竝得幸帝。帝在軍中，頗有失德，譯等皆預焉。軍還，軌等言之於高祖。高祖大怒，乃撻帝，除譯等名，仍加捶楚。帝因此大銜之。軌又嘗與小內史賀若弼言及此事，且言皇太子必不克負荷。弼深以爲然，勸軌陳之。軌後因侍坐，乃謂高祖曰：「皇太子仁孝無聞，復多涼德，恐不了陛下家事。愚臣短暗，不足以論是非。陛下恆以賀若弼有文武奇才，識度宏遠，而弼每對臣，深以此事爲慮。」高祖召弼問之。弼乃詭對曰：「皇太子養德春宮，未聞有過。未審陛下，何從得聞此言？」既退，軌謂弼曰：「平生言論，無所不道，今者對揚，何得乃爾翻覆？」弼曰：「此公之過也。皇太子，國之儲副，豈易攸言。事有蹉跌，

便至滅門之禍。本謂公密陳臧否，何得遂至昌言。」軌默然久之，乃曰：「吾專心國家，遂不存私計。向者對衆，良寔非宜。」後軌因內宴上壽，又持高祖鬚曰：「可愛好老公，但恨後嗣弱耳。」高祖深以爲然。但漢王次長，又不才，此外諸子竝幼，故不能用其說。

及宣帝卽位，追鄭譯等復爲近侍。軌自知必及於禍，〔四〕謂所親曰：「吾昔在先朝，寔申社稷至計。今日之事，斷可知矣。此州控帶淮南，隣接彊寇，欲爲身計，易同反掌。但忠義之節，不可虧違。況荷先帝厚恩，每思以死自効，豈以獲罪於嗣主，便欲背德於先朝。止可於此待死，義不爲他計。冀千載之後，知吾此心。」

大象元年，帝令內史杜虔信就徐州殺軌。〔五〕御正中大夫顏之儀切諫，帝不納，遂誅之。軌立朝忠恕，兼有大功，忽以無罪被戮，天下知與不知，無不傷惜。

字文神舉，太祖之族子也。高祖晉陵，〔六〕曾祖求男，〔七〕仕魏，位竝顯達。祖金殿，魏鎮遠將軍、兗州刺史、安吉縣侯。

父顯和，〔八〕少而襲爵，性矜嚴，頗涉經史，膂力絕人，彎弓數百斤，能左右馳射。魏孝武之在藩也，顯和早蒙眷遇。時屬多難，嘗間計於顯和。顯和具陳宜杜門晦迹，相時而動。

孝武深納焉。及卽位，擢授冠軍將軍、閣內都督，封城陽縣公，邑五百戶。孝武以顯和藩邸之舊，遇之甚厚。時顯和所居宅隘陋，乃撤殿省，賜爲寢室。其見重如此。

及齊神武專政，帝每不自安。謂顯和曰：「天下洶洶，將若之何？」對曰：「當今之計，莫若擇善而從之。」因誦詩云：「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帝曰：「是吾心也。」遂定入關之策。帝以顯和母老，家累又多，令預爲計。對曰：「今日之事，忠孝不可竝立。然臣不密則失身，安敢預爲私計。」帝愴然改容曰：「卿卽我之王陵也。」遷朱衣直閣、閣內大都督，改封長廣縣公，邑一千五百戶。

從帝入關。至滻水，太祖素聞其善射而未之見也。俄而水傍有一小鳥，顯和射而中之。太祖笑曰：「我知卿工矣。」其後，引爲帳內大都督。俄出爲持節、衛將軍、東夏州刺史。以疾去職，深爲吏民所懷。尋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魏恭帝元年，卒，時年五十七。太祖親臨之，哀動左右。建德二年，追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延丹綏三州諸軍事、延州刺史。

神舉早歲而孤，有夙成之量。族兄安化公深器異之。〔五〕及長，神情倜儻，志略英贍，眉目疎朗，儀貌魁梧。有識欽之，莫不許以遠大。世宗初，起家中侍上士。世宗留意翰林，而神舉雅好篇什。帝每有遊幸，神舉恆得侍從。保定元年，襲爵長廣縣公，邑二千三百戶。尋

授帥都督，遷大都督、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拜右大夫。四年，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治小宮伯。天和元年，遷右宮伯中大夫，進爵清河郡公，增邑一千戶。高祖將誅晉公護也，神舉得預其謀。建德元年，遷京兆尹。三年，出爲熊州刺史。神舉威名素重，齊人甚憚之。五年，攻拔齊陸渾等五城。

及高祖東伐，詔神舉從軍。并州平，即授并州刺史，加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州既齊氏別都，控帶要重。平定甫爾，民俗澆訛，豪右之家，多爲姦猾。神舉勵精爲治，示以威恩，旬月之間，遠邇悅服。尋加上大將軍，改封武德郡公，增邑二千戶。俄進柱國大將軍，改封東平郡公，增邑通前六千九百戶。所部東壽陽縣土人，相聚爲盜，率其黨五千人，來襲州城。神舉以州兵討平之。

宣政元年，轉司武上大夫。高祖親戎北伐，令神舉與原國公（如）「姬」願等率兵五道俱入。（一）高祖至雲陽，疾甚，乃班師。幽州人盧昌期、祖英伯等聚衆據范陽反，詔神舉率兵擒之。齊黃門侍郎盧思道亦在反中，賊平見獲，解衣將伏法。神舉素欽其才名，乃釋而禮之，卽令草露布。其待士禮賢如此。屬稽胡反叛，入寇西河。神舉又率衆與越王盛討平。（二）時突厥與稽胡連和，遣騎赴救。神舉以奇兵擊之，突厥敗走，稽胡於是款服。卽授并潞肆石等四州十二鎮諸軍「事」。（三）并州總管。

初，神舉見待於高祖，遂處心腹之任。王軌、字文孝伯等屢言皇太子之短，神舉亦頗與焉。及宣帝卽位，荒淫無度，神舉懼及於禍，懷不自安。初定范陽之後，威聲甚振。帝亦忌其名望，兼以宿憾，遂使人齎鳩酒賜之，薨於馬邑。時年四十八。

神舉偉風儀，善辭令，博涉經史，性愛篇章，尤工騎射。臨戎對寇，勇而有謀。莅職當官，每著聲績。兼好施愛士，以雄豪自居。故得任兼文武，聲彰中外。百僚無不仰其風則，先輩舊齒至于今而稱之。子同嗣。位至儀同大將軍。

神舉弟神慶，少有壯志，武藝絕倫。大象末，位至柱國、汝南郡公。

宇文孝伯字胡三，〔二〕吏部安化公深之子也。其生與高祖同日，太祖甚愛之，養於第內。及長，又與高祖同學。武成元年，拜宗師上士。時年十六。孝伯性沉正謇諤，好直言。高祖卽位，欲引置左右。時政在冢臣，不得專制，乃託言少與孝伯同業受經，思相啓發。由是晉公護弗之猜也，得入爲右侍上士，恆侍讀書。

天和元年，遷小宗師，領右侍儀同。及遭父憂，詔令於服中襲爵。高祖嘗從容謂之曰：「公之於我，猶漢高之與盧綰也。」乃賜以十三環金帶。自是恆侍左右，出入臥內，朝之機

務，皆得預焉。孝伯亦竭心盡力，無所迴避。至於時政得失，及外間細事，皆以奏聞。高祖深委信之，當時莫與爲比。及高祖將誅晉公護，密與衛王直圖之。唯孝伯及王軌、宇文神舉等頗得參預。護誅，授開府儀同三司，歷司會中大夫、左右小宮伯、東宮左宮正。

建德之後，皇太子稍長，既無令德，唯昵近小人。孝伯白高祖曰：「皇太子四海所屬，而德聲未聞。臣忝宮官，寔當其責。且春秋尙少，志業未成，請妙選正人，爲其師友，調護聖質，猶望日就月將。如或不然，悔無及矣。」帝歛容曰：「卿世載鍛直，竭誠所事。觀卿此言，有家風矣。」孝伯拜謝曰：「非言之難，受之難也。深願陛下思之。」帝曰：「正人豈復過君。」於是尉遲運爲右宮正，孝伯仍爲左宮正。尋拜宗師中大夫。及吐谷渾入寇，詔皇太子征之。軍中之事，多決於孝伯。俄授京兆尹，入爲左宮伯，轉右宮伯。嘗因侍坐，帝問之曰：「我兒比來漸長進不？」答曰：「皇太子比懼天威，更無罪失。」及王軌因內宴捋帝鬚，言太子之不善，帝寵酒，責孝伯曰：「公常語我，云太子無過。今軌有此言，公爲誑矣。」孝伯再拜曰：「臣聞父子之際，人所難言。臣知陛下不能割情忍愛，遂爾結舌。」帝知其意，默然久之，乃曰：「朕已委公矣，公其勉之。」

五年，大軍東討，拜內史下大夫，令掌留臺事。軍還，帝曰：「居守之重，無忝戰功。」於是加授大將軍，進爵廣陵郡公，邑三千戶，并賜金帛及女妓等。六年，復爲宗師。每車駕巡

幸，常令居守。其後高祖北討，至雲陽宮，遂寢疾。驛召孝伯赴行在所。帝執其手曰：「吾自量必無濟理，以後事付君。」是夜，授司衛上大夫，總宿衛兵馬事。又令馳驛入京鎮守，以備非常。

宣帝卽位，授小冢宰。帝忌齊王憲，意欲除之。謂孝伯曰：「公能爲朕圖齊王，當以其官位相授。」孝伯叩頭曰：「先帝遺詔，不許濫誅骨肉。齊王，陛下之叔父，戚近功高，社稷重臣，棟梁所寄。陛下若妄加刑戮，微臣又順旨曲從，則臣爲不忠之臣，陛下爲不孝之子也。」帝不懼，因漸疎之。乃與于智、王端、鄭譯等密圖其事。後令智告憲謀逆，遣孝伯召憲入，遂誅之。

帝之西征也，在軍有過行，鄭譯時亦預焉。軍還，孝伯及王軌盡以白，高祖怒，〔二〕撻帝數十，仍除譯名。至是，譯又被帝親昵。帝旣追憾被杖，乃問譯曰：「我脚上杖痕，誰所爲也？」譯答曰：「事由文孝伯及王軌。」譯又因說王軌持鬚事。帝乃誅軌。尉遲運懼，私謂孝伯曰：「吾徒必不免禍，爲之奈何？」孝伯對曰：「今堂上有老母，地下有武帝，爲臣爲子，知欲何之。且委質事人，本徇名義，諫而不入，將焉逃死。足下若爲身計，宜且遠之。」於是各行其志。遲尋出爲秦州總管。然帝荒淫日甚，誅戮無度，朝章弛紊，無復綱紀。孝伯又頻切諫，皆不見從。由是益疎斥之。後稽胡反，令孝伯爲行軍總管，從越王盛討平之。及軍

還，帝將殺之，乃託以齊王之事，誚之曰：「公知齊王謀反，何以不言？」孝伯對曰：「臣知齊王忠於社稷，爲羣小媒孽，加之以罪。臣以言必不用，所以不言。且先帝付囑微臣，唯令輔導陛下，今諫而不從，寔負顧託。以此爲罪，是所甘心。」帝大慙，俛首不語。乃命將出，賜死于家。時年三十六。

及隋文帝踐極，以孝伯及王軌忠而獲罪，竝令收葬，復其官爵。又嘗謂高顥曰：「字文孝伯寔有周之良臣，若使此人在朝，我輩無措手處也。」子歆嗣。

顏之儀字子升，琅邪臨沂人也，晉侍中舍九世孫。祖見遠，齊御史治書。正色立朝，有當官之稱。及梁武帝執政，遂以疾辭。尋而齊和帝暴崩，見遠慟哭而絕。梁武帝深恨之，謂朝臣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人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當時嘉其忠烈，咸稱歎之。父協，以見遠蹈義忤時，遂不仕進。梁元帝爲湘東王，引協爲其府記室參軍。協不得已，乃應命。梁元帝後著懷舊志及詩，竝稱贊其美。

之儀幼穎悟，三歲能讀孝經。及長，博涉羣書，好爲詞賦。嘗獻神州頌，辭致雅贍。元帝手勅報曰：「枚乘二葉，俱得遊梁；應貞兩世，竝稱文學。我求才子，鯁慰良深。」

江陵平，之儀隨例遷長安。世宗以爲麟趾學士，稍遷司書上士。高祖初建儲宮，盛選師傅，以之儀爲侍讀。太子後征吐谷渾，在軍有過行，鄭譯等竝以不能匡弼坐譴，唯之儀以累諫獲賞。卽拜小宮尹，封平陽縣男，邑二百戶。宣帝卽位，遷上儀同大將軍、御正中大夫，進爵爲公，增邑一千戶。帝後刑政乖僻，昏縱日甚，之儀犯顏驟諫，雖不見納，終亦不止。深爲帝所忌。然以恩舊，每優容之。及帝殺王軌，之儀固諫。帝怒，欲并致之於法。後以其諒直無私，乃舍之。

宣帝崩，劉昉、鄭譯等矯遺詔，以隋文帝爲丞相，輔少主。之儀知非帝旨，拒而弗從。昉等草詔署記，〔七〕逼之儀連署。之儀厲聲謂昉等曰：「主上升遐，嗣子冲幼，阿衡之任，宜在宗英。方今賢戚之內，趙王最長，以親以德，合膺重寄。公等備受朝恩，當思盡忠報國，奈何一旦欲以神器假人！」之儀有死而已，不能誣罔先帝。於是昉等知不可屈，乃代之儀署而行之。隋文帝後索符璽，之儀又正色曰：「此天子之物，自有主者，宰相何故索之？」於是隋文帝大怒，命引出，將戮之，然以其民之望也，乃止。出爲西疆郡守。

隋文帝踐極，詔徵還京師，進爵新野郡公。開皇五年，拜集州刺史。在州清靜，夷夏悅之。明年代還，遂優遊不仕。十年正月，之儀隨例入朝。隋文帝望而識之，命引至御坐，謂之曰：「見危授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古人所難，何以加卿。」乃賜錢十萬、米一百石。十一年

冬，卒，年六十九。有文集十卷行於世。

時京兆郡丞樂運亦以直言數諫於帝。

運字承業，南陽清陽人，晉尚書令廣之八世孫。祖文素，齊南郡守。父均，梁義陽郡守。運少好學，涉獵經史，而不持章句。年十五而江陵滅，運隨例遷長安。其親屬等多被籍，而運積年爲人傭保，皆贖免之。又事母及寡嫂甚謹。由是以孝義聞。梁故都官郎琅邪王澄美之，爲次其行事，爲孝義傳。性方直，未嘗求媚於人。

天和初，起家夏州總管府倉曹參軍，轉柱國府記室參軍。尋而臨淄公唐瑾薦爲露門學士。前後犯顏屢諫高祖，多被納用。建德二年，除萬年縣丞。抑挫豪右，號稱彊直。高祖嘉之，特許通籍，事有不便於時者，令巨細奏聞。高祖嘗幸同州，召運赴行在所。旣至，高祖謂運曰：「卿來日見太子不？」運曰：「臣來日奉辭。」高祖曰：「卿言太子何如人？」運曰：「中人也。」時齊王憲以下，竝在帝側。高祖顧謂憲等曰：「百官佞我，皆云太子聰明睿知，唯運獨云中人，方驗運之忠直耳。」於是因問運中人之狀。運對曰：「班固以齊桓公爲中人，管仲相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謂可與爲善，亦可與爲惡也。」高祖曰：「我知之矣。」遂妙選宮官，以匡弼之。仍超拜運京兆郡丞。太子聞之，意甚不悅。

及高祖崩，宣帝嗣位。葬訖，詔天下公除。帝及六宮，便議卽吉。運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先王制禮，安可誣之。禮，天子七月而葬，以俟天下畢至。今葬期既促，事訖便除，文軌之內，奔赴未盡；隣境遠聞，使猶未至。若以喪服受弔，不可旣吉更凶；如以玄冠對使，未知此出何禮。進退無據，愚臣竊所未安。」書奏，帝不納。

自是德政不修，數行赦宥。運又上疏曰：「臣謹案周官曰：『國君之過市，刑人赦。』此謂市者交利之所，君子無故不遊觀焉。若遊觀，則施惠以悅之也。尚書曰：『眚災肆赦。』此謂過誤爲害，罪雖大，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此謂（赦）（刑）疑從罰，（）罰疑從免。論語曰：『赦小過，舉賢才。』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逮茲末葉，不師古始，無益於治，未可則之。故管仲曰：『有赦者，奔馬之委轡。不赦者，瘞疽之礪石。』又曰：『惠者，民之仇讐。法者，民之父母。』吳漢遺言，猶云『唯願無赦』。王符著論，亦云『赦者非明世之所宜』。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乎。」帝亦不納，而昏暴滋甚。

運乃輿櫬詣朝堂，陳帝八失。

一曰：內史御正，職在弼諧，皆須參議，共治天下。大尊比來小大之事，多獨斷之。堯舜至聖，尙資輔弼，比大尊未爲聖主，而可專恣己心？凡諸刑罰爵賞，爰及軍國大事，請參諸宰輔，與衆共之。

二曰：內作色荒，古人重誠。大尊初臨四海，德惠未洽，先搜天下美女，用實後宮；又詔儀同以上女，不許輒嫁。貴賤同怨，聲溢朝野。請姪媵非幸御者，放還本族。欲嫁之女，勿更禁之。

三曰：天子未明求衣，日旰忘食，猶恐萬機不理，天下擁滯。大尊比來一入後宮，數日不出。所須聞奏，多附內豎。傳言失實，是非可懼。事由宦者，亡國之徵。請准高祖，居外聽政。

四曰：變故易常，乃爲政之大忌；嚴刑酷罰，非致治之弘規。若罰無定刑，則天下皆懼；政無常法，則民無適從。豈有削嚴刑之詔未及半祀，便卽追改，更嚴前制？政令不定，乃至於是。今宿衛之官，有一人夜不直者，罪至削除；〔三〕因而逃亡者，遂便籍沒。此則大逆之罪，與十杖同科。雖爲法愈嚴，恐人情愈散。一人心散，尙或可止，若天下皆散，將如之何。秦網密而國亡，漢章疎而祚永。請遵輕典，並依大律。則億兆之民，手足有所措矣。

五曰：高祖斲雕爲朴，本欲傳之萬世。大尊朝夕趣庭，親承聖旨。豈有崩未逾年，而遽窮奢麗，成父之志，義豈然乎。請興造之制，務從卑儉。雕文刻鏤，一切勿營。

六曰：都下之民，徭賦稍重。必是軍國之要，不敢憚勞。豈容朝夕徵求，唯供魚龍

爛漫，士民從役，祇爲俳優角觝。紛紛不已，財力俱竭，業業相顧，無復聊生。凡此無益之事，請竝停罷。

七曰：近見有詔，上書字誤者，卽治其罪。假有忠讜之人，欲陳時事，尺有所短，文字非工，不密失身，義無假手，脫有舛謬，便陷嚴科。嬰徑尺之鱗，其事非易，下不諱之詔，猶懼未來，更加刑戮，能無鉗口！大尊縱不能採誹謗之言，無宜杜獻書之路。請停此詔，則天下幸甚。

八曰：昔桑穀生朝，殷王因之獲福。今玄象垂誠，此亦興周之祥。大尊雖減膳撤懸，未盡銷譴之理。誠願諮詢善道，修布德政，解兆民之慍，引萬方之罪，則天變可除，鼎業方固。大尊若不革茲八事，臣見周廟不血食矣。

帝大怒，將戮之。內史元巖給帝曰：「樂運知書奏必死，所以不顧身命者，欲取後世之名。陛下若殺之，乃成其名也。」帝然之，因而獲免。翌日，帝頗感悟。召運謂之曰：「朕昨夜思卿所奏，寔是忠臣。先皇明聖，卿數有規諫。朕旣昏暗，卿復能如此。」乃賜御食以賞之。〔三〕朝之公卿，初見帝盛怒，莫不爲運寒心。後見獲宥，皆相賀以爲幸免虎口。

內史鄭譯嘗以私事請托運而弗之許，因此銜之。及隋文帝爲丞相，譯爲長史，遂左遷運爲廣州濱陽令。開皇五年，轉毛州高唐令。頻歷二縣，並有聲績。運常願處一諫官，從

容諷議。而性許直，爲人所排抵，遂不被任用。乃發憤，錄夏殷以來諫諍事，集而部之，凡六百三十九條，合四十一卷，名曰諫苑。奏上之。隋文帝覽而嘉焉。

史臣曰：士有不因學藝而重，不待爵祿而貴者何？亦云忠孝而已。若乃竭力以奉其親者，人子之行也；致身以事其君者，人臣之節也。斯固彌綸三極，囊括百代。當宣帝之在東朝，凶德方兆，王軌、宇文孝伯、神舉志惟無隱，盡言於父子之間。淫刑既逞，相繼夷滅。隋文之將登庸，人懷去就。顏之儀風烈凜然，正辭以明節，崎嶇雷電之下，僅而獲濟。斯數子者，豈非社稷之臣歟。或人以爲不忠，則天下莫之信也。自古以外戚而居重任，多藉一時之恩，至若尉遲運者，可謂位以才升，爵由功進。美矣哉。

校勘記

〔二〕〔三〕年帝幸雲陽宮 北史卷六二尉遲迴附從子運傳「二」作「三」，冊府卷四六六五五五〇頁此段採北史。張森楷云：「據下文衛王直事，則是三年，非二年也。『二』字刻誤。」按卷五武帝紀衛王直反在建德三年五七四年七月，張說是，今據改。

〔二〕運總侍衛兵還京師宣帝卽位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總」作「持」，「還京」下無「師宣」二字。殿本當依北史改補，局本從殿本。

〔三〕謚曰（忠）〔中〕 諸本「忠」都作「中」。殿本當依北史改。按尉遲運爲周宣帝所憾，幸免於禍，不會給予「忠」字之謚。今回改。

〔四〕軌自知必及於禍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皆無「必」字。殿本當依北史補，局本從殿本。

〔五〕帝令內史杜虔信就徐州殺軌 諸本和通鑑卷一七三五〔三九四頁〕「虔」都作「慶」。北史及冊府卷三七三四〔三五頁〕作「虔」。冊府檢宋本同此節出於周書，則北宋舊本也有作「虔」的。然殿本當依北史改，局本從殿本，非別有據。

〔六〕高祖晉陵 北史卷五七東平公神舉傳「晉」作「普」。

〔七〕曾祖求男 文苑英華卷九四七庾信字文顯墓誌單稱作「求」。

〔八〕祖金殿魏鎮遠將軍兗州刺史安吉縣侯父顯和「鎮遠將軍、兗州刺史」宇文顯墓誌作「征南將軍、定州刺史」。顯和單稱作「顯」。安吉北史本傳作「安喜」。按魏書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定州中山郡有安喜縣，安吉縣不見紀載。然墓誌亦作「安吉」。

〔九〕神舉早歲而孤有夙成之量族兄安化公深器異之 張森楷云：「據下文神舉以宣帝立之年遇亂，年四十八。逆數至顯和卒年，共廿四當云廿五年，則于時當得廿四歲，不得云早歲而孤矣。」按張

說似是，然卷二七字文測附弟深傳稱「從弟神譽」，當作「舉」，神慶幼孤，深撫訓之，和本傳合，也可能年四十八有誤。

〔一〇〕原國公（如）「姬」願 按本書卷六武帝紀宣政元年五月，「如願」作「姬願」，北史卷一〇周本紀下亦作「姬願」，今據改。

〔一二〕神舉又率衆與越王盛討平 宋本及北史本傳、冊府卷二九一三四二七頁「平」作「之」。

〔一二〕卽授并潞肆石等四州十二鎮諸軍「事」 張森楷云：「『軍』下例當有『事』字，此誤攬文。」按冊府卷二九一三四二七頁有「事」字，張說是，今據補。

〔一三〕字胡三 北史卷五七字文測附從子孝伯傳「三」作「王」，冊府卷二六九三一八五頁作「玉」。張森楷云：「『王』字是，作『三』無義。」按周書中所謂字，多鮮卑名，不能以音譯之，有義無義斷是非。

〔一四〕孝伯及王軌盡以白高祖怒 冊府卷四六六五五五〇頁「高祖」下重「高祖」二字。按北史本傳亦重「武帝」二字，疑傳本周書脫去。

〔一五〕字子升 北史卷八三文苑顏之推附弟之儀傳無「子」字。

〔一六〕齊御史治書 梁書卷五〇顏協傳稱見遠官「治書侍御史，俄兼中丞」。南史卷七二顏協傳亦稱見遠官至「御史中丞」。按史例應稱其最終或最高官，且治書御史亦不當倒作「御史治書」，疑有誤。

〔一七〕昉等草詔署記 北史本傳、冊府卷四六六五五五一頁「記」作「訖」，是說劉昉等署名訖，故下云「逼之儀連署」，作「訖」似較長。

〔一八〕此謂〔赦〕〔刑〕疑從罰 按尚書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僞孔傳云：「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樂運是用僞孔傳義，「赦」是「刑」之訛。通鑑卷一七三五三九二頁節錄樂運疏，正作「刑」，今據改。

〔一九〕王符著論亦云赦者非明世之所宜豈可數施非常之惠 北史卷六二樂運傳「宜」下多「有大尊」三字，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七頁多「有大之尊」四字。按「有」字屬上讀，大尊指宣帝，後文屢見。冊府載樂運事採自周書，而此句却和北史相符，但衍一「之」字。疑周書本文亦有此三字，傳本脫去。

〔二〇〕有一人夜不直者罪至削除 北史本傳、冊府卷五四二六四九六頁無「人」字。按隋書卷二五刑法志云：「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這裏的「人」字疑衍。

〔二一〕乃賜御食以賞之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及通鑑卷一七三五三九二頁「賞」作「罷」。

周書卷四十一

列傳第三十三

王褒 庾信

王褒字子淵，琅邪臨沂人也。曾祖儉，齊侍中、太尉、南昌文憲公。祖騫，梁侍中、金紫光祿大夫、南昌安侯。父規，梁侍中、左民尚書、南昌章侯。並有重名於江左。

褒識量淵通，^{〔一〕}志懷沉靜。美風儀，善談笑，博覽史傳，尤工屬文。梁國子祭酒蕭子雲，褒之姑夫也，特善草隸。褒少以姻戚，去來其家，遂相模範。俄而名亞子雲，並見重於世。梁武帝喜其才藝，遂以弟鄱陽王恢之女妻之。起家祕書郎，轉太子舍人，襲爵南昌縣侯。稍遷祕書丞。宣成王大器，^{〔二〕}簡文帝之冢嫡，即褒之姑子也。于時盛選僚佐，乃以褒爲文學。尋遷安成郡守。^{〔三〕}及侯景渡江，建業擾亂，褒輯寧所部，見稱於時。

梁元帝承制，轉智武將軍、^{〔四〕}南平內史。及嗣位於江陵，欲待褒以不次之位。褒時猶

在郡，敕王僧辯以禮發遣。裴乃將家西上。元帝與裴有舊，相得甚歡。拜侍中，累遷吏部尚書、左僕射。裴既世胄名家，文學優贍，當時咸相推挹，故旬月之間，位升端右。寵遇日隆，而裴愈自謙虛，不以位地矜人，時論稱之。

初，元帝平侯景及擒武陵王紀之後，以建業彫殘，方須修復；江陵殷盛，便欲安之。又其故府臣寮，皆楚人也，並願卽都荆郢。嘗召羣臣議之。領軍將軍胡僧祐、吏部尚書宗懷、太府卿黃羅漢、御史中丞劉毅等曰：「建業雖是舊都，王氣已盡。且與北寇鄰接，止隔一江。若有不虞，悔無及矣。」臣等又嘗聞之，荆南之地，有天子氣。今陛下龍飛續業，其應斯乎。天時人事，徵祥如此。臣等所見，遷徙非宜。」元帝深以爲然。時裴及尚書周弘正咸侍座。乃顧謂裴等曰：「卿意以爲何如？」裴性謹慎，知元帝多猜忌，弗敢公言其非。當時唯唯而已。後因清閒密諫，言辭甚切。元帝頗納之。然其意好荆、楚，已從僧祐等策。明日，乃於衆中謂裴曰：「卿昨日勸還建業，不爲無理。」裴以宣室之言，豈宜顯之於衆。知其計之不用也，於是止不復言。

及大軍征江陵，元帝授裴都督城西諸軍事。裴本以文雅見知，一旦委以總戎，深自勉勵，盡忠勤之節。被圍之後，上下猜懼，元帝唯於裴深相委信。朱買臣率衆出宣陽之西門，與王師戰，買臣大敗。裴督進不能禁，乃貶爲護軍將軍。王師攻其外柵，城陷，裴從元帝入

子城，猶欲固守。俄而元帝出降，裴遂與衆俱出。見柱國于謹，謹甚禮之。裴曾作燕歌行，妙盡關塞寒苦之狀，元帝及諸文士竝和之，而競爲淒切之詞。至此方驗焉。

裴與王克、劉毅、宗懷、殷不害等數十人，俱至長安。太祖喜曰：「昔平吳之利，二陸而已。今定楚之功，羣賢畢至。可謂過之矣。」又謂裴及王克曰：「吾卽王氏甥也，卿等竝吾之舅氏。當以親戚爲情，勿以去鄉介意。」於是授裴及王克、殷不害等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常從容上席，資餼甚厚。裴等亦竝荷恩眄，忘其羈旅焉。

孝閔帝踐阼，封石泉縣子，邑三百戶。世宗卽位，篤好文學。時裴與庾信才名最高，特加親待。帝每遊宴，命裴等賦詩談論，常在左右。尋加開府儀同三司。保定中，除內史中大夫。高祖作象經，令裴注之。引據該洽，甚見稱賞。裴有器局，雅識治體。旣累世在江東爲宰輔，高祖亦以此重之。建德以後，頗參朝議。凡大詔冊，皆令裴具草。東宮旣建，授太子少保，遷小司空，仍掌綸誥。乘輿行幸，裴常侍從。

初，裴與梁處士汝南周弘讓相善。及弘讓兄弘正自陳來聘，高祖許裴等通親知音問。裴贈弘讓詩，并致書曰：

嗣宗窮途，楊朱歧路。征蓬長逝，流水不歸。舒慘殊方，炎涼異節，木皮春厚，桂樹冬榮。想攝衛惟宜，動靜多豫。賢兄入闕，敬承款曲。猶依杜陵之水，尙保池陽之

田，鏟迹幽蹊，銷聲穹谷。何期愉樂，幸甚！幸甚！

弟昔因多疾，亟覽九仙之方，晚涉世途，常懷五嶽之舉。同夫闕令，物色異人，譬彼客卿，服膺高士。上經說道，屢聽玄牝之談；中藥養神，每稟丹沙之說。頃年事邇盡，容髮衰謝，芸其黃矣，零落無時。還念生涯，繁憂總集。視陰惕日，猶趙孟之徂年；負杖行吟，同劉琨之積慘。河陽北臨，空思鞏縣；霸陵南望，還見長安。所冀書生之魂，來依舊壤；射聲之鬼，無恨他鄉。白雲在天，長離別矣，會見之期，邈無日矣。援筆攬紙，龍鍾橫集。

弘讓復書曰：

甚矣悲哉！此之爲別也。雲飛泥沉，金鑠蘭滅，玉音不嗣，瑤華莫因。家兄至自鎬京，致書於穹谷。故人之跡，有如對面，開題申紙，流臉沾膝。江南燠熱，橘柚冬青；渭北沴寒，楊榆晚葉。土風氣候，各集所安，餐衛適時，寢興多福。甚善！甚善！與弟分袂西陝，言反東區，雖保周陵，還依蔣徑，三姜離析，〔吾〕二仲不歸。糜鹿爲曹，更多悲緒。丹經在握，貧病莫諧；芝朮可求，恆爲採掇。昔吾壯日，及弟富年，俱值邕熙，並歡衡泌。南風雅操，清商妙曲，絃琴促坐，無乏名晨。〔天〕玉瀝金華，冀獲難老。不虞一旦，翻覆波瀾。吾已竭陰，弟非茂齒。禽、尙之契，各在天涯，永念生平，

難爲智慮。且當視陰數箭，排愁破涕。人生樂耳，憂戚何爲。豈能遽悲次房，遊魂不反。遠傷金產彥，骸柩無託。但願愛玉體，珍金箱，保期頤，享黃髮。猶冀蒼膺雁，頰鯉，（已）時傳尺素，清風朗月，俱寄相思。子淵，子淵，長爲別矣！握管操觚，聲淚俱咽。

尋出爲宣州刺史。（一〇）卒於位，時年六十四。子薦嗣。

庾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人也。祖易，齊徵士。父肩吾，梁散騎常侍、中書令。

信幼而俊邁，聰敏絕倫。博覽羣書，尤善春秋左氏傳。身長八尺，腰帶十圍，容止頽然，有過人者。起家湘東國常侍，轉安南府參軍。時肩吾爲梁太子中庶子，掌管記。東海徐摛爲左衛率。摛子陵及信，並爲抄撰學士。父子在東宮，出入禁闈，恩禮莫與比隆。既有盛才，文並綺艷，故世號爲徐、庾體焉。當時後進，競相模範。每有一文，京都莫不傳誦。累遷尚書度支郎中、通直正員郎。出爲郢州別駕。尋兼通直散騎常侍，聘于東魏。文章辭令，盛爲鄴下所稱。還爲東宮學士，領建康令。

侯景作亂，梁簡文帝命信率宮中文武千餘人，營於朱雀航。及景至，信以衆先退。臺

城陷後，信奔于江陵。梁元帝承制，除御史中丞。及卽位，轉右衛將軍，封武康縣侯，加散騎常侍，來聘于我。屬大軍南討，遂留長安。江陵平，拜使持節、撫軍將軍、右金紫光祿大夫、大都督，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孝閔帝踐阼，封臨清縣子，邑五百戶，除司水下大夫。出爲弘農郡守，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司憲中大夫，進爵義城縣侯。俄拜洛州刺史。信多識舊章，爲政簡靜，吏民安之。時陳氏與朝廷通好，南北流寓之士，各許還其舊國。陳氏乃請王褒及信等十數人。高祖唯放王克、殷不害等，信及褒竝留而不遣。尋徵爲司宗中大夫。

世宗、高祖竝雅好文學，信特蒙恩禮。至於趙、滕諸王，周旋款至，有若布衣之交。羣公碑誌，多相請託。唯王褒頗與信相埒，自餘文人，莫有逮者。

信雖位望通顯，常有鄉關之思。乃作哀江南賦以致其意云。其辭曰：

粵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大盜移國，金陵瓦解。余乃竄身荒谷，公私塗炭。華陽奔命，有去無歸，中興道消，窮於甲戌。三日哭於都亭，三年囚於別館。天道周星，物極不反。傅燮之但悲身世，無所求生；袁安之每念王室，自然流涕。昔桓君山之志事，杜元凱之生平，竝有著書，咸能自序。潘岳之文彩，始述家風；陸機之詞賦，多陳世德。信年始二毛，卽逢喪亂，藐是流離，至于暮齒。燕譯遠別，悲不自勝；楚老相逢，

泣將何及。畏南山之雨，忽踐秦庭；讓東海之濱，遂滄周粟。下亭漂泊，臯橋羈旅，楚歌非取樂之方，魯酒無忘憂之用。追惟爲此賦，聊以記言，不無危苦之辭，唯以悲哀爲主。

日暮途遠，人間何世。將軍一去，大樹飄零；壯士不還，寒風蕭瑟。荆璧睨柱，受連城而見欺；載書橫階，捧珠盤而不定。鍾儀君子，入就南冠之囚；季孫行人，留守西河之館。申包胥之頓地，碎之以首；蔡威公之淚盡，加之以血。釣臺移柳，非玉關之可望；華亭唳鶴，豈河橋之可聞。

孫策以天下爲三分，衆裁一旅；項羽用江東之子弟，人唯八千。遂乃分裂山河，宰割天下。豈有百萬義師，一朝卷甲，芟夷斬伐，如草木焉。江、淮無涯岸之阻，亭壁無藩籬之固。頭會箕歛者，合從締交；鉏耰棘矜者，因利乘便。將非江表王氣，應終三百年乎？是知并吞六合，不免軼道之災；混一車書，無救平陽之禍。嗚呼！山嶽崩頽，旣履危亡之運；春秋迭代，必有去故之悲。天意人事，可以悽愴傷心者矣。況復舟楫路窮，星漢非乘槎可上；風飈道阻，蓬萊無可到之期。窮者欲達其言，勞者須歌其事。陸士衡聞而撫掌，是所甘心；張平子見而陋之，固其宜矣。

我之掌庾承周，以世功而爲族；經邦佐漢，用論道而當官。稟嵩、華之玉石，潤

河、洛之波瀾。居負洛而重世，邑臨河而晏安。逮永嘉之艱虞，始中原之乏主。民枕倚於牆壁，路交橫於豺虎。值五馬之南奔，逢三星之東聚。彼凌江而建國，〔二〕此播遷於吾祖。分南陽而賜田，裂東嶽而胙土。誅茅宋玉之宅，穿徑臨江之府。水木交運，山川崩竭。家有直道，人多全節。訓子見於純深，事君彰於義烈。新野有生祠之廟，河南有胡書之碣。況乃少微真人，天山逸民。階庭空谷，門巷蒲輪。移談講樹，就簡書筠。降生世德，載誕貞臣。文詞高於甲觀，模楷盛於漳濱。嗟有道而無鳳，歎非時而有麟。旣姦回之覲匿，終不悅於仁人。

王子洛濱之歲，蘭成射策之年，始含香於建禮，仍矯翼於崇賢。游渟雷之講肆，齒明離之胄筵。旣傾蠡而酌海，遂側管以窺天。〔三〕方塘水白，釣渚池圓。侍戎韜於武帳，聽雅曲於文絃。乃解懸而通籍，遂崇文而會武。居笠轂而掌兵，出蘭池而典午。論兵於江漢之君，拭圭於西河之主。

于時朝野歡娛，池臺鐘鼓。里爲冠蓋，門成鄒魯。連茂苑於海陵，跨橫塘於江浦。東門則鞭石成橋，南極則鑄銅爲柱。樹則園植萬株，竹則家封千戶。〔四〕西齋浮玉，南琛沒羽。吳歛越吟，荆豔楚舞。草木之藉春陽，魚龍之得風雨。五十年中，江表無事。王歛爲和親之侯，班超爲定遠之使。馬武無預於兵甲，馮唐不論於將帥。豈知山嶽闇

然，江湖潛沸。漁陽有閭左戍卒，離石有將兵都尉。

天子方刪詩書，定禮樂。設重雲之講，開士林之學。談劫燼之灰飛，辯常星之夜落。地平魚齒，城危獸角。臥刀斗於滎陽，紲龍媒於平樂。宰衡以干戈爲兒戲，縉紳以清談爲廟略。乘漬水而膠船，〔二五〕馭奔駒以朽索。小人則將及水火，君子則方成猿鶴。弊笱不能救鹽池之鹹，阿膠不能止黃河之濁。既而劙魚頰尾，四郊多壘。殿狎江鷗，宮鳴野雉。湛盧去國，鯀皇失水。見被髮於伊川，知其時爲戎矣。〔二六〕

彼姦逆之熾盛，久遊魂而放命。大則有鯨有鯢，小則爲梟爲獍。負其牛羊之力，凶其水草之性。非玉燭之能調，豈璿璣之可正。值天下之無爲，尙有欲於羈縻。飲其琉璃之酒，賞其虎豹之皮。見胡桐於大夏，識鳥卵於條支。豺牙密厲，虺毒潛吹。輕九鼎而欲問，聞三川而遂窺。〔二七〕

始則王子召戎，姦臣介胄。旣官政而離遏，遂師言而泄漏。望廷尉之逋囚，反淮南之窮寇。飛狄泉之蒼鳥，起橫江之困獸。地則石鼓鳴山，天則金精動宿。北闕龍吟，東陵麟鬪。爾乃桀黠構扇，憑陵畿甸。擁狼望於黃圖，填盧山於赤縣。青袍如草，白馬如練。天子履端廢朝，單于長圍高宴。兩觀當戟，千門受箭。白虹貫日，蒼鷹擊殿。競遭夏臺之禍，〔二八〕遂視堯城之變。官守無奔間之人，干戚非平戎之戰。陶侃則

空裝米船，顧榮則虛搖羽扇。將軍死綏，路絕重圍。烽隨星落，書逐鶯飛。遂乃韓分趙裂，鼓臥旗折。失羣班馬，迷輪亂轍。猛士嬰城，謀臣卷舌。昆陽之戰象走林，常山之陣蛇奔穴。五郡則兄弟相悲，三州則父子離別。

護軍慷慨，忠能死節。三世爲將，終於此滅。濟陽忠壯，身參末將。兄弟三人，義聲俱唱。主辱臣死，名存身喪。狄人歸元，三軍悽愴。尙書多算，〔二〕守備是長。雲梯可拒，地道能防。有齊將之閉壁，無燕師之臥牆。〔三〕大事去矣，人之云亡。申子奮發，勇氣咆勃。實總元戎，身先士卒。胄落魚門，兵墳馬窟。屢犯通中，頻遭刮骨。功業天枉，身名埋沒。或以隼翼鸚披，虎威狐假。露漬鋒鏑，脂膏原野。兵弱虜彊，城孤氣寡。聞鶴唳而虛驚，聽胡笳而淚下。據神亭而亡戰，臨橫江而棄馬。崩於鉅鹿之沙，碎於長平之瓦。於是桂林顛覆，長洲麋鹿。潰潰沸騰，茫茫慘黷。〔三〕天地離阻，人神怨酷。〔三〕晉鄭靡依，魯衛不睦。競動天關，爭回地軸。探雀鷺而未飽，待熊蹯而詎熟。乃有車側郭門，筋懸廟屋。鬼同曹社之謀，人有秦庭之哭。

余乃假刻璽於關塞，〔三〕稱使者之訶對。逢鄂坂之譏嫌，值耏門之征稅。乘白馬而不前，策青驃而轉礙。吹落葉之扁舟，飄長颶於上游。彼鋸牙而勾爪，又巡江而習流。排青龍之戰艦，鬪飛鷂之船樓。張遼臨於赤壁，王濬下於巴丘。乍風驚而射火，

或箭重而回舟。未辨聲於黃蓋，已先沈於杜侯。落帆黃鶴之浦，藏船鸚鵡之洲。路已分於湘漢，星猶看於斗牛。若乃陰陵失路，釣臺斜趣。望赤岸而霑衣，讒烏江而不度。雷池柵浦，鵠陵焚戍。旅舍無烟，巢禽失樹。謂荆、衡之杞梓，庶江、漢之可恃。淮海維揚，三千餘里。過漂渚而寄食，〔三〕託蘆中而度水。屈于七澤，濱于十死。嗟天保之未定，見殷憂之方始。本不達於危行，又無情於祿仕。謬掌衛於中軍，濫戶丞於御史。信生世等於龍門，辭親同於河洛。奉立身之遺訓，受成書之顧託。昔三世而無慙，今七葉而始落。泣風雨於梁山，惟枯魚之銜索。入欹斜之小徑，掩蓬蘽之荒扉。就汀洲之杜若，待蘆葦之單衣。

于時西楚霸王，劖及繁陽。塵兵金匱，校戰玉堂。蒼鷹赤雀，鐵舳牙檣。沈白馬而誓衆，負黃龍而度湘。〔三〕海潮迎艦，江萍送王。戎車屯于石城，戈船掩乎淮、泗。諸侯則鄭伯前驅，盟主則荀躋暮至。剖巢燻穴，奔魑走魅。埋長狹於駒門，斬蚩尤於中冀。然腹爲燈，飲頭爲器。直虹貫壘，長星屬地。昔之虎據龍盤，加以黃旗紫氣，莫不隨狐兔而窟穴，與風塵而殄瘁。

西瞻博望，北臨玄圃。月榭風臺，池平樹古。倚弓於玉女牕扉，繫馬於鳳凰樓柱。仁壽之鏡徒懸，茂陵之書空聚。若夫立德立言，謨明夤亮。聲超於繫表，道高於河上。

既不遇於浮丘，遂無言於師曠。指愛子而託人，知西陵而誰望。非無北闕之兵，猶有雲臺之仗。司徒之表裏經綸，狐偃之惟王實勤。〔三六〕橫珊瑚而對霸主，執金鼓而問賊臣。平吳之功，壯於杜元凱；王室是賴，深於溫太真。始則地名全節，終以山稱枉人。南陽校書，去之已遠。上蔡逐獵，知之何晚。鎮北之負譽矜前，風飈凜然。水神遭箭，山靈見鞭。是以蟄熊傷馬，浮蛟沒船。才子并命，俱非百年。

中宗之夷凶靜亂，大雪冤耻。去代邸而承基，遷唐郊而纂祀。反舊章於司隸，歸餘風於正始。沉猜則方逞其欲，藏疾則自矜於己。天下之事沒焉，諸侯之心搖矣。既而齊交北絕，秦患西起。況背關而懷楚，異端委而開吳。驅綠林之散卒，拒驪山之叛徒。營軍梁溠，蒐乘巴渝。問諸淫昏之鬼，求諸厭効之巫。荆門遭廩延之戮，夏首濫達泉之誅。蔑因親於教愛，忍和樂於彎弧。慨無謀於肉食，非所望於論都。未深思於五難，先自擅於二端。〔三七〕登陽城而避險，臥底柱而求安。既言多於忌刻，實志勇於刑殘。但坐觀於時變，本無情於急難。地爲黑子，城猶彈丸。其怨則讐，其盟則寒。豈冤禽之能塞海，非愚叟之可移山。況以沴氣朝浮，〔三八〕妖精夜殞。赤鳥則三朝夾日，〔三九〕蒼雲則七重圍轉。亡吳之歲既窮，入郢之年斯盡。

周舍鄭怒，楚結秦冤。有南風之不競，值西隣之責言。俄而梯衝亂舞，冀馬雲屯。

棧秦車於暢轂，^{三十}沓漢鼓於雷門。下陳倉而連弩，度臨晉而橫船。雖復楚有七澤，人稱三戶。箭不麗於六麋，雷無驚於九虎。辭洞庭兮落木，去涔陽兮極浦。熾火兮焚旗，貞風兮害蠱。乃使玉軸揚灰，龍文斫柱。下江餘城，長林故管。徒思箚馬之秣，未見燒牛之兵。章曼支以轂走，宮之奇以族行。河無冰而馬度，闕未曉而雞鳴。忠臣解骨，君子吞聲。章華望祭之所，雲夢僞遊之地。荒谷縊於莫敖，治父囚乎羣帥。硎穿摺拉，鷹鵠批攢。冤霜夏零，憤泉秋沸。城崩杞婦之哭，竹染湘妃之淚。

水毒秦涇，山高趙陘。十里五里，長亭短亭。饑隨蟻鶴，闋逐流螢。秦中水黑，關上泥青。于時瓦解冰泮，風飛電散。渾然千里，淄、澠一亂。雪暗如沙，冰橫似岸。逢赴洛之陸機，見離家之王粲。莫不聞隴水而掩泣，向關山而長歎。況復君在交河，妾在清波。石望夫而逾遠，山望子而逾多。才人之憶代郡，公主之去清河。栩陽亭有離別之賦，臨江王有愁思之歌。別有飄颻武威，羈旅金微。班超生而望反，溫序死而思歸。李陵之雙鳬永去，蘇武之一鴈空飛。

昔江陵之中否，乃金陵之禍始。雖借人之外力，實蕭牆之內起。撥亂之主忽焉，中興之宗不祀。伯兮叔兮，同見戮於猶子。荆山鵠飛而玉碎，隨岸蛇生而珠死。鬼火亂於平林，殤魂驚於新市。梁故豐徙，楚實秦亡。不有所廢，其何以昌。有媯之後，遂

育于姜。輸我神器，居爲讓王。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用無賴之子孫，舉江東而全棄。惜天下之一家，遭東南之反氣。以鶴首而賜秦，天何爲而此醉！

且夫天道回旋，民生預焉。〔三〕余烈祖於西晉，始流播於東川。洎余身而七葉，又遭時而北遷。提挈老幼，關河累年。死生契闊，不可問天。況復零落將盡，靈光巍然。日窮于紀，歲將復始。逼切危慮，端憂暮齒。踐長樂之神臯，望宣平之貴里。於天門，驪山回於地市。幕府大將軍之愛客，丞相平津侯之侍士。見鐘鼎於金張，聞絃譜於許史。豈知灞陵夜獵，猶是故時將軍；咸陽布衣，非獨思歸王子。大象初，以疾去職，卒。隋文帝深悼之，贈本官，加荆淮二州刺史。子立嗣。

史臣曰：兩儀定位，日月揚暉，天文彰矣；八卦以陳，書契有作，人文詳矣。若乃墳索所紀，莫得而云；典著以降，遺風可述。是以曲阜多才多藝，鑒二代以正其本；闕里性與天道，修六經以維其末。故能範圍天地，綱紀人倫。窮神知化，稱首於千古；經邦緝俗，藏用於百代。至矣哉！斯固聖人之述作也。

逮乎兩周道喪，七十羲乖。淹中、稷下，八儒三墨，辯博之論蜂起；漆園、黍谷，名法兵

農，宏放之詞霧集。雖雅誥奧義，或未盡善，考其所長，蓋賢達之源流也。

其後逐臣屈平，作離騷以敘志，宏才豔發，有惻隱之美。宋玉，南國詞人，追逸轡而亞其迹。大儒荀況，賦禮智以陳其情，含章鬱起，有諷論之義。賈生，洛陽才子，繼清景而奮其暉。竝陶鑄性靈，組織風雅，詞賦之作，實爲其冠。

自是著述滋繁，體制匪一。孝武之後，雅尚斯文，揚葩振藻者如林，而二馬、王、楊爲之傑；東京之朝，茲道愈扇，咀徵含商者成市，而班、傅、張、蔡爲之雄。當塗受命，尤好蟲篆；金行勃興，無替前烈。曹、王、陳、阮，負宏衍之思，挺棟幹於鄧林；潘、陸、張、左，擅侈麗之才，飾羽儀於鳳穴。斯竝高視當世，連衡孔門。雖時運推移，質文屢變，譬猶六代竝湊，易俗之用無爽；九流競逐，一致之理同歸。歷選前英，於茲爲盛。

旣而中州版蕩，戎狄交侵，僭僞相屬，土民塗炭，故文章黜焉。其潛思於戰爭之間，揮翰於鋒鏑之下，亦往往而間出矣。若乃魯徽、杜廣、徐光、尹弼之疇，知名於二趙；宋謙、封奕、朱彤、梁讜之屬，見重於燕、秦。然皆迫於倉卒，牽於戰爭。競奏符檄，〔三〕則粲然可觀；體物緣情，則寂寥於世。非其才有優劣，時運然也。至朔漠之地，蕞爾夷俗，胡義周之頌國都，足稱宏麗；區區河右，而學者埒於中原，劉延明之銘酒泉，可謂清典。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徒言哉。

洎乎有魏，定鼎沙朔，南包河、淮，西吞關、隴。當時之士，有許謙、崔宏、崔浩、高允、高閔、游雅等，先後之間，聲實俱茂，詞義典正，有永嘉之遺烈焉。及太和之辰，雖復崇尚文雅，方駿竝路，多乖往轍，涉海登山，罕值良寶。其後袁翻才稱澹雅，常景思標沉鬱，彬彬焉，蓋一時之俊秀也。

周氏創業，運屬陵夷。纂遺文於既喪，〔二〕聘奇士如弗及。是以蘇亮、蘇綽、盧柔、唐瑾、元偉、李昶之徒，咸奮鱗翼，自致青紫。然綽建言務存質朴，遂糠粃魏、晉，憲章虞、夏。雖屬詞有師古之美，矯枉非適時之用，故莫能常行焉。

旣而革車電邁，渚宮雲撤。爾其荆、衡杞梓，東南竹箭，備器用於廟堂者衆矣。唯王褒、庾信奇才秀出，牢籠於一代。是時，世宗雅詞雲委，滕、趙二王雕章間發。咸築宮虛館，有如布衣之交。由是朝廷之人，閭閻之士，莫不忘味於遺韻，眩精於末光。猶丘陵之仰嵩、岱，川流之宗溟渤也。

然則子山之文，發源於宋末，盛行於梁季。其體以淫放爲本，其詞以輕險爲宗。故能誇目侈於紅紫，蕩心逾於鄭、衛。昔楊子雲有言：「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若以庾氏方之，斯又詞賦之罪人也。

原夫文章之作，本乎情性。覃思則變化無方，形言則條流遂廣。雖詩賦與奏議異軫，

銘誅與書論殊塗，而撮其指要，舉其大抵，莫若以氣爲主，以文傳意。考其殿最，定其區域，摭六經百氏之英華，探屈、宋、卿、雲之祕奧。其調也尚遠，其旨也在深，其理也貴當，其辭也欲巧。然後瑩金璧，播芝蘭，文質因其宜，繁約適其變，權衡輕重，斟酌古今，和而能壯，麗而能典，煥乎若五色之成章，紛乎猶八音之繁會。夫然，則魏文所謂通才足以備體矣，士衡所謂難能足以逮意矣。

校勘記

〔一〕 裴識量淵通 宋本及北史卷八三文苑王褒傳「淵」作「淹」。按唐人諱「淵」，史臣豈得故犯，作「淹」是。上云「字子淵」，也是後人追改，北史諱作「子深」。

〔二〕 宣成王大器 按宣成北史本傳作「宣城」，宣城是郡名，似作「城」是。但卷四八蕭贊附蔡大寶傳見「宣成公主」，亦作「成」。當時郡縣名「城」者常通作「成」，不止宣城一地，如本傳下文「安成郡守」，地志亦作「安城」。今不改。

〔三〕 尋遷安成郡守 梁書卷四一王規附子褒傳、北史本傳「郡守」作「內史」。按梁書卷二二太祖五王傳安成是梁武帝弟秀封國，子孫傳襲至梁末，未嘗爲郡。作「內史」是。北史「成」作「城」，通。張森楷云：「梁書卷四一王褒傳作『忠武將軍』。」按梁書卷五元帝紀大寶三年正月亦

作「智武」。未知孰是。

〔五〕三姜離析 冊府卷九〇五 一〇七二六頁「析」作「折」，藝文類聚卷三〇周弘讓答王褒書作「三荆離析」。按「析」卽「折」，「析」字誤。「三姜」用後漢書姜肱傳兄弟三人友愛事。「三荆」，御覽卷九五九四三五六頁引周景式孝子傳曰：「古有兄弟，忽欲分異，出門見三荆同株，接葉連陰。歎曰：『木猶欣然聚，况我而殊哉』，遂還爲雍和。」二事都是兄弟典故，借喻二人交好，都可通，不知孰是。周景式孝子傳不見隋、唐經籍、藝文諸志，周弘讓雖不一定直接用此書，也當是用此典故。

〔六〕無乏名晨 「名」，冊府同上卷頁作「昏」，類聚卷三〇作「夕」。按「名」字疑誤，「昏」「夕」未知孰是。
〔七〕遠〔傷金〕〔產〕〔彥〕 諸本缺「傷金」二字，據冊府同上卷頁補。「產」乃「彥」之訛。後漢書獨行王忳傳稱忳於赴洛陽途中，照看和殯葬一個病困書生，後來遇見書生的父親，才知道死者的姓名爲「金彥」。按此一聯上句「遠悲次房」，「次房」是溫序字，溫序也在獨行傳中，此用「金彥」事無疑，今據改。

〔八〕珍金箱 冊府同上卷頁、類聚卷三〇「箱」作「相」，疑是。

〔九〕猶冀蒼〔膺〕〔雁〕鯉鯉 諸本「膺」都作「鷹」，冊府、類聚作「雁」。按這裏是說通信，作「雁」是，今據改。

〔一〇〕尋出爲〔宣〕〔宜〕州刺史 宋本、南本、北本和北史本傳「宣」作「宜」。按後周無宣州。 隋書卷二

九地理志上京兆郡華原縣云「後魏置北雍州，西魏改爲宜州」，王褒當卽官此州。今據改。

〔二〕追惟〔爲〕此賦

宋本、汲本和文苑英華卷一二九庚信哀江南賦「惟」作「爲」，較長，今據改。

英

華異同頗多，其義可兩通而不會有相異的解釋者不一一列舉。

〔三〕彼凌江而建國

宋本作「被_{原作被，刻誤}江漢而建國」，汲本、局本同殿本，而注云：「一作被江漢。」

按周書此句原文當如宋本，他本依文苑英華或傳本庾集改。

〔四〕遂側管以窺天

英華「側」作「測」。

〔五〕樹則園植萬株竹則家封千戶

英華「樹」作「橘」。倪注庾子山集引漢書貨殖傳：蜀漢江陵千樹

橘」「渭川千畝竹」句。疑作「橘」是。

〔六〕乘漬水而膠船

宋本「漬」作「賁」，汲本作「潰」。張元濟云：「賁水猶言奔流之水。」英華作「漬」，

注云：「一作海。」

〔七〕知其時爲戎矣

英華作「知百年而爲戎矣」。

〔八〕聞三川而遂窺

宋本「聞」作「間」。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川」作「山」。按戰國策秦策秦武王

謂甘茂曰：「寡人欲車通三川，以窺周室」，這裏用此典故，「山」字誤，不待言。「間」有通義，若「聞」字則與武王語意不合，疑作「間」是。

〔九〕競遭夏臺之禍

英華「競」作「竟」，較長。

〔一〕尙書多算。宋本「算」作「方」。按此句轉韵。哀江南賦於轉韵處一聯的上句雖不盡用韵，而用韵者多，疑作「方」是。

〔二〕無燕師之臥牆。「師」原作「帥」。諸本及英華皆作「師」，今逕改。

〔三〕茫茫慘黷。英華「慘」作「慘」。倪注庾子山集引陸機功臣贊「茫茫宇宙，上慘下黷」，當作「慘」。

〔三〕人神怨酷。英華「怨」作「慘」。疑周書於上句「慘」既作「慘」，後人以爲不應於下句卽重出「慘」字，故又改作「怨」。

〔三〕余乃假刻璽於關塞。宋本「璽」作「蜜」。晉書卷四十三山涛傳云：「贈司徒蜜印。」疑本作「蜜」，後人以罕見改作「璽」。

〔三〕過漂渚而寄食。殿本考證引日知錄以爲漂渚當作漂渚。按日知錄卷二六後周書條云：「漂渚當是漂渚之誤。張勃吳錄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史記范睢傳：『伍子胥橐載而出昭關，至於陵水。』原注：戰國策作菱水。索隱曰：『陵水卽溧水也。』吳越春秋云：『子胥奔吳，至溧陽，逢女子溧水之上。原注：古溧淵同字。子胥跪而乞餐，女子食之。既去，自投於水。後子胥欲報之，乃投白金於此水，今名其處爲投金瀨。』金陵志曰：『江上有渚，曰溧渚，是也。』」

〔三〕負黃龍而度湘。英華「湘」作「江」。倪注庾子山集引吳越春秋「禹南渡江，黃龍負舟」。按吳越春秋卷四原文作「禹濟江南，省水理，黃龍負舟」。疑作「江」是。

〔三六〕狐偃之惟王實勤 宋本無「狐偃之」三字，「惟」作「勤」。按「勤」字不當重，宋本誤，無此三字却未必是脫文。這一節是敍王僧辯；下節敍鄱陽王範，起句是「鎮北之負譽矜前，風飈凜然」；又下節敍梁元帝，起句云：「中宗之夷凶靜亂，大雪冤恥」；都是上七下四句，也不以古人作對。疑本無此三字，或後人於「惟王實勤」旁注「狐偃」，而淆入正文。

〔三七〕先自擅於二端 英華「二」作「三」，注云：「一作「二」。」倪注庾子山集引韓詩外傳卷七云：君子避三端，文士筆端，勇士鋒端，辯士舌端。此是一說，但「二端」也可以說譏元帝不肯力救建康，自安荆楚。史記卷七七信陵君傳魏王使晉鄙救趙「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鄆，名爲救趙，實持兩端」，情事相合。

〔三八〕況以沴氣朝浮 宋本「朝」作「霄」。

〔三九〕赤鳥則三朝夾日 倪注庾子山集引左氏傳哀元年「赤鳥夾日以飛」語，應作「烏」。

〔四〇〕棧秦車於暢轂 倪注庾子山集「棧」作「僕」。注云：「詩經秦風小戎之詩云：『小戎僕收。』毛傳云：『小戎，兵車也；僕，淺；收，軫也。』又云：『文茵暢轂。』毛傳云：『暢轂，長轂也。』」正義曰：「此言僕收，下言暢轂，皆謂兵車也。兵車言淺軫長轂者，對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爲淺爲長也。」按英華也作「棧」，當是倪璠據小戎詩改作「僕」。「僕車」「暢轂」同在一詩，此賦卽在一句，疑作「僕」是。且夫天道回旋民生預焉「旋」原作「旅」，諸本及英華都作「旋」，殿本刻誤，今逕改。「民生」，英

華作「生民」。「預」，諸本作「賴」，英華及庚集作「預」，疑殿本據英華或傳世庚集改。

〔三二〕競奏符檄 諸本「競」都作「竟」。張元濟云：「按『竟』疑『章』之訛。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見獨斷。」按張說是，殿本當是以「竟」字不可解，臆改作「競」。

〔三三〕纂遺文於旣喪 「文」原作「變」。宋本、南本、汲本、局本都作「文」。按「遺變」無義，今逕改。

周書卷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四

蕭撝

蕭世怡

蕭圓肅

蕭大圓

宗懷

劉璠

柳霞

蕭撝字智遐，蘭陵人也。〔一〕梁武帝弟安成王秀之子也。性溫裕，有儀表。年十二，入國學，博觀經史，雅好屬文。在梁，封永豐縣侯，邑一千戶。初爲給事中，歷太子洗馬、中舍人。東魏遣李譖、盧元明使於梁，梁武帝以撝辭令可觀，令兼中書侍郎，受幣於賓館。尋遷黃門侍郎。出爲寧遠將軍、宋寧宋興二郡守，轉輕車將軍、巴西梓潼二郡守。

及侯景作亂，武陵王紀承制授撝使持節、忠武將軍。又遷平北將軍、散騎常侍，領益州刺史軍防事。紀稱尊號於成都，除侍中、中書令，封秦郡王，邑三千戶，給鼓吹一部。紀率衆東下，以撝爲〔中〕「尙」書令。〔三〕征西大將軍、都督益梁秦潼安瀘青戎寧華信渠萬江新邑

楚義十八州諸軍事、〔三〕益州刺史，守成都。又令梁州刺史楊乾運守潼州。〔四〕

太祖知蜀兵寡弱，遣大將軍尉遲、迴總衆討之。及迴入劒閣，乾運以州降。蜀中因是大駭，無復抗拒之志。迴長驅至成都，搆見兵不滿萬人，而倉庫空竭，軍無所資，遂爲城守之計。迴圍之五旬，搆屢遣其將出城挑戰，多被殺傷。外援雖至，又爲迴所破。語在迴傳。搆遂請降，迴許之。搆於是率文武於益州城北，共迴升壇，歃血立盟，以城歸國。

魏恭帝元年，授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歸善縣公，邑一千戶。孝閔帝踐阼，進爵黃臺郡公，增邑一千戶。武成中，世宗令諸文儒於麟趾殿校定經史，仍撰世譜，搆亦預焉。尋以母老，兼有疾疹，五日番上，便隔晨昏，請在外著書。有詔許焉。保定元年，授禮部中大夫。又以搆有歸款之功，別賜食多陵縣五百戶，收其租賦。

三年，出爲上州刺史。爲政仁恕，以禮讓爲本。嘗至元日，獄中所有囚繫，悉放歸家，聽三日，然後赴獄。主者固執不可。搆曰：「昔王長、虞延見稱前史，吾雖寡德，竊懷景行。導民以信，方自此始。以之獲罪，彌所甘心，幸勿慮也。」諸囚荷恩，竝依限而至。吏民稱其惠化。秩滿當還，部民李漆等三百餘人上表，乞更留兩載。詔雖弗許，甚嘉美之。

及搆入朝，屬置露門學。高祖以搆與唐瑾、元偉、王褒等四人俱爲文學博士。搆以母老，表請歸養私門，曰：「臣聞出忠入孝，理深人紀；昏定晨省，事切天經。伏惟陛下握鎮臨

朝，垂衣御宇，孝治天下，仁覃草木。是以微臣冒陳至願。臣母妾褚年過養禮，乞解今職，侍奉私庭。伏願天慈，特垂矜許。臣披款歸朝，十有六載，恩深海岳，報淺涓埃。肆師掌禮，竟無稱職；浙限督察，五空妨能官。方辭違闕庭，屏迹閭里，低徊係慕，戀悚兼深。高祖未許，詔曰：「開府梁之宗英，今則任等三事。所謂楚雖有材，周實用之。方藉謀猷，匡朕不遠。然進思盡忠，退安侍養者，義在公私兼濟。豈容全欲徇己，虧此至公，乖所望也。」尋以母憂去職。

天和六年，授少保。建德元年，轉少傅。後改封蔡陽郡公，增邑通前三千四百戶。二年卒，時年五十九。高祖舉哀於正武殿，賜穀麥三百石、布帛三百匹，贈使持節、大將軍、大都督、少傅、益新始信四州諸軍事、益州刺史，謚曰襄。

撝善草隸，名亞於王褒。算數醫方，咸亦留意。所著詩賦雜文數萬言，頗行于世。子濟嗣。

濟字德成，少仁厚，頗好屬文。蕭紀承制，授貞威將軍、蜀郡太守，遷東中郎將。從紀東下。至巴東，聞廻圍成都，紀命濟率所部赴援。比至，撝已降。仍從撝入朝。孝閔帝踐阼，除中外府記室參軍。後至蒲陽郡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蕭世怡，梁武帝弟鄱陽王恢之子也。以名犯太祖諱，故稱字焉。幼而聰慧，頗涉經史。梁大同元年，封豐城縣侯，邑五百戶。除給事中，轉太子洗馬。尋入直殿省，轉太子中舍人。出爲持節、仁威將軍、譙州刺史。及侯景爲亂，路由城下，襲而陷之，世怡遂被執。尋遁逃得免，至于江陵。

梁元帝承制授侍中。及平侯景，以世怡爲兼太宰、太常卿，與中衛長史樂子雲拜謁山陵。承聖二年，授使持節、平西將軍、臨川內史。既以陸納據湘川，道路擁塞，改授平南將軍、桂陽內史。未至郡，屬於謹平江陵，遂隨兄修在郢州。及修卒，卽以世怡爲刺史。湘州刺史王琳率舟師襲世怡，世怡以州輸琳。時陳武帝執政，徵爲侍中。世怡疑而不就，乃奔于齊。除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尋出爲永州刺史。

保定四年，晉公護東伐，大將軍權景宣略地河南。世怡聞豫州刺史王士良已降，遂來歸款。五年，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義興郡公，邑一千三百戶。天和二年，授蔡州刺史。政存簡惠，不尚苛察，深爲吏民所安。三年，卒於州。贈本官、加并洛永三州刺史。子子寶嗣。

子寶美風儀，善談笑，年未弱冠，名重一時。隋文帝輔政，引爲丞相府典籤，深被識遇。

開皇中，官至吏部侍郎。後坐事被誅。

蕭圓肅字明恭，梁武帝之孫，武陵王紀之子也。風度淹雅，敏而好學。紀稱尊號，封宜都郡王，邑三千戶。（乙）除侍中、寧遠將軍。紀率兵下峽，令蕭攜守成都，以圓肅爲之副。及尉遲迴至，圓肅與攜俱降。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封安化縣公，邑一千戶。

世宗初，進封棘城郡公，增邑一千戶。以圓肅有歸款之勳，別賜食思君縣五百戶，收其租賦。保定三年，除畿伯中大夫。五年，拜咸陽郡守。圓肅寬猛相濟，甚有政績。天和四年，遷陵州刺史，尋詔令隨衛國公直鎮襄陽，遂不之部。

建德三年，授太子少傅，增邑九百戶。圓肅以任當師傅，調護是職。乃作少傅箴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莫不援立太子，爲皇之貳。是以易稱明兩，禮云上嗣。東序養德，震方主器。束髮就學，宵雅更肄。朝讀百篇，乙夜乃寐。愛日惜力，寸陰無棄。視膳再飯，寢門三至。小心翼翼，大孝蒸蒸。謀謨計慮，問對疑丞。安樂必敬，無忘戰兢。夫天道益謙，人道惡盈。漢嗣不絕乎馳道，魏儲回環於鄴城。前史攸載，後世揚名。三善既備，萬國以貞。姪周長久，實賴元良。贏秦短

祚，誠由少陽。雖卜年七百，有德過歷而昌；數世（一）萬（二），無德不及而亡。〔七〕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光副皇極，永固洪基。觀德審諭，授告職司。

太子見而悅之，致書勞問。

六年，授豐州刺史，增邑通前三千七百戶。尋進位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宣政元年，入爲司宗中大夫，俄授洛州刺史。大象末，進位大將軍。隋開皇初，授貝州刺史。以母老請歸就養，隋文帝許之。四年，卒，時年四十六。有文集十卷，又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廣堪十卷，淮海亂離志四卷，行於世。

蕭大圓字仁顯，梁簡文帝之子也。幼而聰敏，神情俊悟。年四歲，能誦三都賦及孝經、論語。七歲居母喪，便有成人之性。梁大寶元年，封樂梁郡王，邑二千戶，除宣惠將軍、丹陽尹。屬侯景肆虐，簡文見弑，大圓潛遁獲免。明年，景平，大圓歸建康。時既喪亂之後，無所依託，乃寓居善覺佛寺。人有以告王僧辯者。僧辯乃給船餼，得往江陵。梁元帝見之甚悅，賜以越衫胡帶等。改封晉熙郡王，邑二千戶，除寧遠將軍、琅邪彭城二郡太守。

時梁元帝既有克復之功，而大圓兄汝南王大封等猶未通謁。梁元帝性既忌刻，甚恨望

之。乃謂大圓曰：「汝兩兄久不出，汝可以意召之。」大圓卽日曉諭兩兄，相繼出謁，元帝乃安之。大圓以世多故，恐讒惄生焉，乃屏絕人事。門客左右不過三兩人，不妄遊狎。兄姊之間，止牋疏而已。恆以讀詩、禮、書、易爲事。元帝嘗自問五經要事數十條，大圓辭約指明，應答無滯。元帝甚歎美之。因曰：「昔河間好學，爾既有之，臨淄好文，爾亦兼之。然有東平爲善，彌高前載，吾重之愛之，爾當效焉。」及于謹軍至，元帝乃令大封充使請和，大圓副焉，其實質也。出至軍所，信宿，元帝降。

魏恭帝二年，客長安，太祖以客禮待之。保定二年，詔曰：「梁汝南王蕭大封、晉熙王蕭大圓等，梁國子孫，宜存優禮，式遺茅土，寔允舊章。大封可封晉陵縣公，大圓封始寧縣公，邑各一千戶。」尋加大圓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并賜田宅、奴婢、牛馬、粟帛等。俄而開麟趾殿，招集學士。大圓預焉。梁武帝集四十卷，簡文集九十卷，各止一本，江陵平後，並藏祕閣。大圓旣入麟趾，方得見之。乃手寫二集，一年竝畢。識者稱歎之。

大圓深信因果，心安閑放。嘗言之曰：

拂衣褰裳，無吞舟之漏網；挂冠懸節，慮我志之未從。儻獲展禽之免，有美慈明之進。如蒙北叟之放，實勝濟南之徵。其故何哉？夫閭閻者有優遊之美，朝廷者有簪佩之累，蓋由來久矣。留侯追蹤於松子，陶朱成術於辛文，良有以焉。況乎智不逸羣，

行不高物，而欲辛苦一生，何其僻也。

豈如知足知止，蕭然無累。北山之北，棄絕人間，南山之南，超踰世網。面修原而帶流水，倚郊甸而枕平臯，築螭舍於叢林，構環堵於幽薄。近瞻煙霧，遠睇風雲。藉纖草以蔭長松，結幽蘭而援芳桂。仰翔禽於百仞，俯泳鱗於千潯。〔五〕果園在後，開窓以臨花卉；蔬圃居前，坐簷而看灌剛。〔六〕二頃以供饘粥，十畝以給絲麻。侍兒五三，可充紝織；家僮數四，足代耕耘。沽酪牧羊，協潘生之志；畜鷄種黍，應莊叟之言。櫓菽尋氾氏之書，露葵徵尹君之錄。烹羔豚而介春酒，迎伏臘而候歲時。披良書，探至蹟，歌纂纂，唱烏烏，可以娛神，可以散慮。有朋自遠，揚搥古今。田畯相遇，劇談稼穡。斯亦足矣，樂不可支。永保性命，何畏憂責。豈若蹙足入絆，申脰就羈，遊帝王之門，趨宰衡之勢。不知飄塵之少選，寧覺年祀之斯須。萬物營營，靡存其意，天道昧昧，安可問哉。

嗟乎！人生若浮雲朝露，寧俟長繩繫景，寔不願之。〔七〕執燭夜遊，驚其迅邁。百年何幾，擊跕曲拳，四時如流，俛眉躡足。出處無成，語默奚當。非直丘明所恥，抑亦宣尼恥之。

建德四年，除滕王廸友。廸嘗問大圓曰：「吾聞湘東王作梁史，有之乎？」餘傳乃可抑

揚，帝紀奚若？隱則非實，記則攘羊。」對曰：「言者之妄也。如使有之，亦不足怪。昔漢明爲世祖紀，章帝爲顯宗紀，殷鑒不遠，足爲成例。且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彰於四海，安得而隱之？如有不彰，亦安得而不隱？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諱國之惡，抑又禮也。」適乃大笑。

其後大軍東討，攻拔晉州。或問大圓曰：「齊遂克不？」對曰：「高歡昔以晉州肇基，僞迹今本既拔矣，能無亡乎。所謂以此始者必以此終也。」居數日，齊氏果滅。〔二〕聞者以爲知言。宣政元年，增邑通前二千二百戶。隋開皇初，拜內史侍郎，出爲西河郡守。尋卒。

大圓性好學，務於著述。撰梁舊事三十卷、寓記三卷、士喪儀注五卷、要決兩卷，〔二〕并文集二十卷。大封位至開府儀同三司。大象末，爲陳州刺史。

宗懷字元懷，南陽涅陽人也。八世祖承，永嘉之亂，討陳敏有功，封柴桑縣侯，除宜都郡守。尋卒官，子孫因居江陵。父高之，梁山陰令。

懷少聰敏，〔二〕好讀書，晝夜不倦。語輒引古事，鄉里呼爲小兒學士。梁普通六年，舉秀才，以不及二宮元會，例不對策。及梁元帝鎮荊州，謂長史劉之遴曰：「貴鄉多士，爲舉一

有意少年。」之遴以懷應命。卽日引見，令兼記室。嘗夕被召宿省，使制龍川廟碑，一夜便就，詰朝呈上。梁元帝歎美之。及移鎮江州，以懷爲刑獄參軍，兼掌書記。歷臨汝、建成廣晉三縣令。遭母憂去職。哭輒嘔血，^{〔二〕}兩旬之內，絕而復蘇者三。每有羣鳥數千，集於廬舍，^{〔一〕}候哭而來，哭止而去。時論稱之，以爲孝感所致。

梁元帝重牧荊州，以懷爲別駕、江陵令。及帝卽位，擢爲尚書侍郎。又手詔曰：「昔扶柳開國，止曰故人，西鄉胙土，本由賓客。況事涉勳庸，而無爵賞？尚書侍郎宗懷，亟有帷幄之謀，誠深股肱之寄。從我于邁，^{〔六〕}多歷歲時。可封信安縣侯，邑一千戶。」累遷吏部郎中、五兵尚書、吏部尚書。初，侯景平後，梁元帝議還建業，唯懷勸都渚宮，以其鄉里在荊州故也。

及江陵平，與王肅等入關。太祖以懷名重南土，甚禮之。孝閔帝踐阼，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世宗卽位，又與王肅等在麟趾殿刊定羣書。數蒙宴賜。保定中卒，年六十四。有集二十卷，^{〔二〕}行於世。

劉璠字寶義，沛國沛人也。六世祖敏，以永嘉喪亂，徙居廣陵。父臧，性方正，篤志好

學，居家以孝聞。梁天監初，爲著作郎。

璠九歲而孤，居喪合禮。少好讀書，兼善文筆。年十七，爲上黃侯蕭曄所器重。范陽張綰，梁之外戚，才高口辯，見推於世。以曄之懿貴，亦假借之。璠年少未仕，而負才使氣，不爲之屈。綰嘗於新渝侯坐，因酒後詬京兆杜騫曰：「寒士不遜。」璠厲色曰：「此坐誰非寒士？」璠本意在綰，而曄以爲屬己，辭色不平。璠曰：「何王之門不可曳長裾也！」遂拂衣而去。曄辭謝之，乃止。後隨曄在淮南，璠母在建康遘疾，璠弗之知。嘗忽一日舉身楚痛，尋而家信至，云其母病。璠卽號泣戒道，絕而又蘇。當身痛之辰，卽母死之日也。居喪毀瘠，遂感風氣。服闋後一年，猶杖而後起，及曄終於毗陵，故吏多分散，璠獨奉曄喪還都，墳成乃退。梁簡文時在東宮，遇璠素重，諸不送者皆被劾責，唯璠獨被優賞。解褐王國常侍，非其好也。

璠少慷慨，好功名，志欲立事邊城，不樂隨牒平進。會宜豐侯蕭循出爲北徐州刺史，卽請爲其輕車府主簿，兼記室參軍，又領刑獄。循爲梁州，除信武府記室參軍，領南鄭令。又板爲中記室，補華陽太守。屬侯景度江，梁室大亂，循以璠有才略，甚親委之。時寇難繁興，未有所定。璠乃喟然賦詩以見志。其末章曰：「隨會平王室，夷吾匡霸功。虛薄無時用，徒然慕昔風。」循開府，置佐史，以璠爲諮議參軍，仍領記室。梁元帝承制，授樹功將軍、

鎮西府諮議參軍。賜書曰：「鄧禹文學，尙或執戈；葛洪書生，且云破賊。前修無遠，屬望良深。」梁元帝尋又以循紹鄱陽之封，且爲雍州刺史，〔一〕復以璠爲循平北府司馬。

及武陵王紀稱制於蜀，以璠爲中書侍郎，屢遣召璠，使者八返，乃至蜀。又以爲黃門侍郎，令長史劉孝勝深布腹心。使工畫陳平度河歸漢圖以遺之。璠苦求還。中記室韋登私曰：「殿下忍而蓄憾，足下不留，將〔至〕〔致〕大禍。〔二〕脫使盜遮於葭萌，則卿殆矣。孰若共構大廈，使身名俱美哉。」璠正色曰：「卿欲緩頰於我耶？我與府侯，分義已定。豈以寵辱夷險，易其心乎？丈夫立志，當死生以之耳。殿下方布大義於天下，終不逞志於一人。」紀知必不爲己用，乃厚其贈而遣之。臨別，紀又解其佩刀贈璠曰：「想見物思人。」璠對曰：「敢不奉揚威靈，尅剪姦宄。」紀於是遣使就拜循爲益州刺史，封隨郡王，以璠爲循府長史，加蜀郡太守。

還至白馬西，屬達奚武軍已至南鄭，璠不得入城，遂降於武。太祖素聞其名，先誠武曰：「勿使劉璠死也。」故武先令璠赴闕。璠至，太祖見之如舊。謂僕射申徽曰：「劉璠佳士，古人何以過之。」徽曰：「昔晉主滅吳，利在一陸。明公今平梁漢，得一劉璠也。」時南鄭尙拒守未下，達奚武請屠之，太祖將許焉，唯令全璠一家而已。璠乃請之於朝，太祖怒而不許。璠泣而固請，移時不退。柳仲禮侍側曰：「此烈士也。」太祖曰：「事人當如此。」遂許之。城

竟獲全，璠之力也。

太祖旣納蕭循之降，又許其反國。循至長安累月，未之遣也。璠因侍宴，太祖曰：「我於古誰比？」對曰：「常以公命世英主，湯、武莫逮；今日所見，曾齊桓、晉文之不若。」太祖曰：「我不得比湯、武，望與伊、周爲匹，何桓、文之不若乎？」對曰：「齊桓存三亡國，晉文不失信於伐原。」語未終，太祖撫掌曰：「我解爾意，欲激我耳。」於是卽命遣循。循請與璠俱還，太祖不許。以璠爲中外府記室，尋遷黃門侍郎、儀同三司。

嘗臥疾居家，對雪興感，乃作雪賦以遂志云。其詞曰：

天地否閉，凝而成雪。應乎玄冬之辰，在於沴寒之節。蒼雲暮同，嚴風曉別。散亂徘徊，霑霧皎潔。違朝陽之暄煦，〔三十〕就陵陰之慘烈。

若乃雪山峙於流沙之右，雪宮建於碣石之東。混二儀而竝色，覆萬有而皆空。埋沒河山之上，籠罩寰宇之中。日馭潛於濛汜，地險失於華嵩。旣奪朱而成素，實矯異而爲同。

始飄颻而稍落，遂紛糅而無窮。繁回兮瑣散，暠皓兮溟濛。緩緩兮颯颯，濂濂兮渙渙。因高兮累仞，藉少兮成豐。曉分光而映淨，夜合影而通麗。似北荒之明月，若西崑之閬風。

爾乃憑集異區，遭隨所適。遇物淪形，觸途湮跡。何淨穢之可分，豈高卑之能擇。體不常消，質無定白。深谷夏凝，小山春積。偶仙宮而爲絳，值河濱而成赤。廣則彌綸而交四海，小則漸瀝而緣間隙。淺則不過二寸，大則平地一尺。乃爲五穀之精，寔長衆川之魄。大壑所以朝宗，洪波資其消釋。家有趙王之璧，人聚漢帝之金。旣藏牛而沒馬，又冰木而凋林。已墮白登之指，實餉黃竹之心。楚客埋魂於樹裏，漢使遷飢於海陰。斃雲中之狡獸，落海上之驚禽。庚辰有七尺之厚，甲子有一丈之深。無復垂囊與雲合，唯有變白作泥沉。

本爲白雪唱，翻作白頭吟。吟曰：昔從天山來，忽興狂風閼。遡河陰而散漫，望衡陽而委絕。朝朝自消盡，夜夜空凝結。徒云雪之可賦，竟何賦之能雪。

初，蕭循在漢中與蕭紀牋及答國家書、移襄陽文，皆璠之辭也。

世宗初，授內史中大夫，掌綸誥。尋封平陽縣子，邑九百戶。在職清白簡亮，不合於時，左遷同和郡守。璠善於撫御，莅職未朞，生羌降附者五百餘家。前後郡守多經營以致貲產，唯璠秋毫無所取，妻子並隨羌俗，食麥衣皮，始終不改。洮陽、洪和二郡羌民，常越境詣璠訟理焉。其德化爲他界所歸仰如此。蔡公廣時鎮隴右，嘉璠善政。及遷鎮陝州，欲取璠自隨，羌人樂從者七百人。聞者莫不歎異。陳公純作鎮隴右，引爲總管府司錄，甚禮敬

之。天和三年卒，時年五十九。著《梁典》三十卷，有集二十卷，行於世。子祥嗣。

祥字休徵。幼而聰慧，占對俊辯，賓客見者，皆號神童。事嫡母以至孝聞。其伯父黃門郎璆有名江左，在嶺南，聞而奇之，乃令名祥字休徵。後以字行於世。年十歲能屬文，十二通五經。解褐梁宜豐侯主簿，遷記室參軍。

江陵平，隨例入國。齊公憲以其善於詞令，召爲記室。府中書記，皆令掌之。尋授都督，封漢安縣子，食邑七百戶，轉從事中郎。憲進爵爲王，以休徵爲王友。俄除內史上士。高祖東征，休徵陪侍帷幄。平齊露布，即休徵之文也。累遷車騎大將軍、儀同大將軍。尋以去官，領萬年令，未朞月，轉長安令。頻宰二縣，頗獲時譽。大象二年，卒於官，時年四十七。

初，璠所撰《梁典》始就，未及刊定而卒。〔三〕臨終謂休徵曰：「能成我志，其在此書乎。」休徵（始）〔治〕定繕寫，〔三〕勒成一家，行於世。

柳霞字子昇，〔三〕河東解人也。曾祖卓，晉汝南太守，始自本郡徙居襄陽。祖叔珍，宋

員外散騎常侍、義陽內史。父季遠，梁臨川王諮議參軍、宜都太守。

霞幼而爽邁，神彩嶷然，髫歲便有成人之量。篤好文學，動合規矩。其世父慶遠特器異之。謂霞曰：「吾昔逮事伯父太尉公，嘗語吾云：『我昨夢汝登一樓，樓甚峻麗，吾以坐席與汝。汝後名宦必達，恨吾不及見耳。』吾向聊復晝寢，又夢將昔時座席還以賜汝。汝之官位，當復及吾。特宜勉勵，以應嘉祥也。」

梁西昌侯深藻鎮雍州，霞時年十二，以民禮修謁，風儀端肅，進止詳雅。深藻美之，試遣左右踐霞衣裾，欲觀其舉措。霞徐步稍前，曾不顧眄。廬陵王續爲雍州刺史，辟霞爲主簿。起家平西邵陵王綸府法曹參軍，仍轉外兵，除尚書工部郎。謝舉時爲僕射，引霞與語，甚嘉之。顧謂人曰：「江漢英靈，見於此矣。」

岳陽王蕭贊莅雍州，選爲治中，尋遷別駕。及贊於襄陽承制，授霞吏部郎、員外散騎常侍。俄遷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賜爵開喜縣公。尋進位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及蕭贊踐帝位於江陵，以襄陽歸于我。霞乃辭贊曰：「陛下中興鼎運，龍飛舊楚。臣昔因幸會，早奉名節，理當以身許國，期之始終。自晉氏南遷，臣宗族蓋寡。從祖太尉、世父儀同、從父司空，並以位望隆重，遂家于金陵。唯留先臣，獨守墳柏。常誠臣等，使不違此志。今襄陽旣入北朝，臣若陪隨鑾蹕，進則無益塵露，退則有虧先旨。伏願曲垂

照鑒，亮臣此心。」督重違其志，遂許之。因留鄉里，以經籍自娛。

太祖、世宗頻有徵命，霞固辭以疾。及督殂，霞舉哀，行舊君之服。保定中又徵之，霞始入朝。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霍州諸軍事、霍州刺史。霞導民務先以德，再三不用命者，乃微加貶異，示之耻而已。其下感而化之，不復爲過。咸曰：「我君仁惠如此，其可欺乎！」天和中，卒，時年七十二。宣政初，贈（贈）「金」、安二州刺史。〔西〕

霞有志行。初爲州主簿，其父卒於揚州，霞自襄陽奔赴，六日而至。哀感行路，毀瘠殆不可識。後奉喪泝江西歸，中流風起，舟中之人，相顧失色。霞抱棺號慟，憇天求哀，俄頃之間，風浪止息。其母嘗乳間發疽，醫云：「此病無可救之理，唯得人吮膿，或望微止其痛。」霞應聲卽吮，旬日遂瘳。咸以爲孝感所致。性又溫裕，略無喜慍之容。弘獎名教，未嘗論人之短。尤好施與，家無餘財。臨終遺誠薄葬，其子等竝奉行之。有十子，靖、莊最知名。

靖字思休。少方雅，博覽墳籍。梁大同末，釋褐武陵王國左常侍，轉法曹行參軍。大定初，除尚書度支郎，遷正員郎。隨霞入朝，授大都督，歷河南、德廣二郡守。靖雅達政事，所居皆有治術，吏民畏而愛之。然性愛閑素，其於名利澹如也。及秩滿還，便有終焉之志。隋文帝踐極，特詔徵之，靖遂以疾固辭。優游不仕，閉門自守，所對惟琴書而已。足不

歷園庭，殆將十載。子弟等奉之，若嚴君焉。其有過者，靖必下帷自責，於是長幼相率拜謝於庭，靖然後見之，最以禮法。鄉里亦慕而化之。或有不善者，皆曰：「唯恐柳德廣知也。」時論方之王烈。前後總管到官，皆親至靖家問疾，遂以爲故事。秦王俊臨州，賚以几杖，并致衣物。靖唯受几杖，餘並固辭。其爲當時所重如此。開皇中，以壽終。

莊字思敬。器量貞固，有經世之才。初仕梁，歷中書舍人、尚書右丞、給事黃門侍郎、尚書吏部郎中、鴻臚太府卿。入隋，位至開府儀同三司、給事黃門侍郎、饒州刺史。

史臣曰：蕭何、世怡、圓肅、大圓並有梁之令望也。雖羈旅異國，而終享榮名。非有茲基，夙懷文質，亦何能至於此乎。方武陵擁衆東下，任何以蕭何之事，君臣之道既篤，家國之情亦隆。金石不足比其心，河山不足盟其誓。及魏安之至城下，旬日而智力俱竭。委金湯而不守，舉庸蜀而來王。若乃見機而作，誠有之矣。守節沒齒，則未可焉。

宗懷幹局才辭見稱於梁元之世。逮乎俘囚楚甸，播越秦中，屬太祖思治之辰，遇世宗好士之日，在朝不預政事，就列纔忝戎章。豈懷道圖全，優遊卒歲，將用與不用，留滯當年乎？

梁氏據有江東，五十餘載。挾策紀事，勒成不朽者，非一家焉。劉璠學思通博，有著述之譽，雖傳疑傳信，頗有詳略，而屬辭比事，足爲清典。蓋近代之佳史歟。

柳霞立身之道，進退有節。觀其眷戀墳隣，其孝可移於朝廷；盡禮舊主，其忠可事於新君。夫能推此類以求賢，則知人幾於易矣。

校勘記

〔一〕蘭陵人也。宋本作「蘭陵蘭陵人也」。張元濟云：「蘭陵縣屬蘭陵郡，見魏書地形志。」按宋書卷三五州郡志南蘭陵郡亦有蘭陵縣，疑宋本重「蘭陵」是。

〔二〕以撝爲中。〔尚〕書令。宋本及北史本傳「中」作「尚」。按上已云「除侍中、中書令」，這時自應遷尚書令，今據改。

〔三〕都督益梁秦潼安瀘青戎寧華信渠萬江新邑楚義十八州諸軍事。錢氏考異卷三二二云：「『邑』疑『巴』字之譌。梁置北巴州於閩中，而清化郡舊亦爲巴州也。」按錢說據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疑是。

〔四〕又令梁州刺史楊乾運守潼州。卷二文帝紀下、梁書卷五五武陵王紀傳並作「漳州刺史楊乾運」。

參卷二一校記第六條。

列傳第三十四 校勘記

〔五〕浙隈督察 「浙」原作「浙」。按這一句是說蕭攜爲上州刺史。
隋書卷三〇上洛郡上津縣云：「西魏又改爲上州。」其地去浙水不遠，所以謂之「浙隈」。今逕改。

〔六〕封宜都郡王邑三千戶 諸本「三」都作「二」，疑殿本刻誤。

〔七〕雖千年七百有德過歷而昌數世「一」萬「一」無德不及而亡 御覽卷二四四一五七頁「萬一」作「一萬」。按上句用「周過其歷」語，下句用秦始皇「自二世以至萬世」語。「萬一」倒誤，今據改。
〔八〕俯沫鱗於千潯 北史卷二九蕭大圓傳、冊府卷七八五九三三頁「潯」作「尋」。按上句「仰翔禽於百仞」，「尋」與「仞」對，疑作「尋」是。

〔九〕果園在後開窓以臨花卉蔬圃居前坐簷而看灌剛 冊府卷七八五九三三頁「窓」下有「牖」字，
「簷」下有「楹」字。

〔一〇〕寧俟長繩繫景寔不願之 北史本傳、冊府卷七八五九三三頁作「實所願言」，冊府「俟」上無「寧」字。

〔一一〕居數日齊氏果滅 北史本傳「日」作「月」。按卷六武帝紀周攻拔晉州在建德五年五七六年十月，
滅齊在次年正月，疑作「數月」是。

〔一二〕士喪儀注五卷要決兩卷 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五頁作「喪服儀注五卷，要訣二卷」。

〔一三〕憮少聰敏 宋本「敏」作「令」。

〔二四〕哭輒嘔血。「嘔」原作「噉」。北史卷七〇宗懷傳百衲本作「歐」，殿本作「嘔」。按「歐」「嘔」通，「殿」字誤，今依北史殿本逕改。

〔二五〕每有羣鳥數千集於廬舍。北史本傳、御覽卷九二〇四〇八一頁「每」下有「旦」字，疑是。

〔二六〕從我于邁。「于」原作「於」。宋本、南本、北本「於」作「于」。張元濟以爲作「於」誤，云「見詩經魯頌」。按張說是，今逕改。

〔二七〕有集二十卷。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作「十二卷」，舊唐書卷四七經籍志作「三十卷」，新唐書卷六

○藝文志作「十卷」。

〔二八〕梁元帝尋又以循紹鄱陽之封且爲雍州刺史。按梁書卷六敬帝紀太平元年五五六年「以太保宜豐侯蕭循襲封鄱陽王」，則蕭循襲爵不在元帝時。南史卷五二鄱陽王恢附子修傳修卽循稱：「徙爲梁、秦二州刺史，在漢中七年。」直到魏廢帝元年亦卽梁元帝承聖元年五五年達奚武攻南鄭，蕭循降周時仍是梁、秦二州刺史，未嘗移鎮。且雍州刺史是蕭晉，其地亦非元帝所有。這裏紀述有誤。

〔二九〕將〔至〕〔致〕大禍。宋本和北史卷七〇劉璠傳「至」作「致」，是，今據改。

〔三〇〕違朝陽之暄煦。「煦」原作「照」。諸本都作「煦」，殿本刻誤，今逕改。

〔三一〕未及刊定而卒。宋本「及」作「啓」，無「而」字，其他各本作「及」，也無「而」字。

〔三〕休徵(始)「治」定繕寫。宋本、汲本、局本「始」作「治」。張元濟以爲「始」字誤，云「北史卷七〇作『脩』」。按北史避唐諱，「治」和「脩」義同。張說是，今據改。

〔三〕柳霞字子昇。北史卷七〇傳目和此句「霞」作「遐」。下「霞」字同。

〔三〕贈(賤)〔金〕安一州刺史。宋本「賤」作「踐」，北史本傳作「金」。張元濟云：「按金州卽東梁州。字書無『踐』『踐』字。」按金州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西城郡。「踐」「踐」當是涉上「贈」字而誤，今據改。

周書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五

李延孫 章祐 韓雄 陳忻 魏玄

李延孫，伊川人也。祖伯扶，魏太和末，從征懸瓠有功，爲汝南郡守。父長壽，性雄豪，有武藝。少與蠻酋結託，屢相招引，侵滅關南。孝昌中，朝議恐其爲亂，乃以長壽爲防蠻都督，給其鼓節，以慰其意。長壽冀因此遂得任用，亦盡其智力，防遏羣蠻。伊川左右，寇盜爲之稍息。永安之後，盜賊蜂起，長壽乃招集叛亡，徒侶日盛。魏帝藉其力用，因而撫之。乃授持節、大都督，轉鎮張白塢。後爲河北郡守，轉河內郡守。所歷之處，咸以猛烈聞。討捕諸賊，頻有功。授衛大將軍、北華州刺史，賜爵清河郡公。及魏孝武西遷，長壽率勵義士拒東魏。孝武嘉之，復授潁川郡守，遷廣州刺史。東魏遣行臺侯景率兵攻之，長壽衆少，城陷，遂遇害。大統元年，追贈太尉、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冀定等十二州諸軍事、定州

刺史。

延孫亦雄武，有將帥才略。少從長壽征討，以勇敢聞。初爲直閣將軍。賀拔勝爲荊州刺史，表延孫爲都督。肅清鷗路，頗有功力焉。及長壽被害，延孫乃還，收集其父之衆。

自魏孝武西遷之後，朝士流亡。廣陵王欣、錄尚書長孫稚、潁川王斌之、安昌王子均及建寧、江夏、隴東諸王并百官等攜持妻子來投延孫者，延孫卽率衆衛送，并贈以珍玩，咸達關中。齊神武深患之，遣行臺慕容紹宗等數道攻之。延孫獎勵所部出戰，遂大破之，臨陣斬其揚州刺史薛喜。於是義軍更振。乃授延孫京南行臺、節度河南諸軍事、廣州刺史。尋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賜爵華山郡公。延孫旣荷重委，每以剋清伊、洛爲己任。頻以少擊衆，威振敵境。

大統四年，爲其長史楊伯蘭所害。_{〔一〕}後贈司空、冀定等六州刺史。子人傑，有祖、父風。官至開府儀同三司、和州刺史，改封潁川郡公。延孫弟義孫，亦官至開府儀同三司。

韋祐字法保，京兆山北人也。少以字行於世。世爲州郡著姓。祖駢，雍州主簿。舉秀才，拜中書博士。父義，前將軍、上洛郡守。魏大統時，以法保著勳，追贈秦州刺史。

法保少好遊俠，而質直少言。所與交遊，皆輕猾亡命。人有急難投之者，多保存之。雖屢被追捕，終不改其操。父沒，事母兄以孝敬聞。慕李長壽之爲人，遂娶長壽女，因寓居關南。正光末，四方雲擾。王公被難者或依之，多得全濟，以此爲貴遊所德。乃拜員外散騎侍郎，加輕車將軍。及魏孝武西遷，法保從山南赴行在所。除右將軍、太中大夫，封固安縣男，邑二百戶。

及長壽被害，其子延孫收長壽餘衆，守禦東境。朝廷恐延孫兵少不能自固，乃除法保東洛州刺史，配兵數百人，以援延孫。法保至潼關，弘農郡守韋孝寬謂法保曰：「恐子此役，難以吉還也。」法保曰：「古人稱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安危之事，未可預量。縱爲國殞身，亦非所恨。」遂倍道兼行。東魏陝州刺史劉貴以步騎千餘邀之。法保命所部爲圓陣，且戰且前。數日，得與延孫兵接，乃并勢置柵於伏流。未幾，太祖追法保與延孫率衆還朝，賞勞甚厚。乃授法保大都督。〔三〕四年，除河南尹。及延孫被害，法保乃率所部，據延孫舊柵。頻與敵人交兵，每身先士卒，單馬陷陣，是以戰必被傷。嘗至關南，與東魏人戰，流矢中頸，從口中出，當時氣絕。輿至營，久之乃蘇。九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鎮九曲城。

及侯景以豫州來附，法保率兵赴景。景欲留之，法保疑其有貳心，乃固辭還所鎮。十五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尋進爵爲公。會東魏遣軍送糧餉宜陽，法保潛邀之。

轉戰數十里，兵少不敵，爲流矢所中，卒於陣。謚曰莊。子初嗣。建德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閻韓防主。

韓雄字木蘭，河南東垣人也。祖景，魏孝文時爲赭陽郡守。

雄少敢勇，膂力絕人，工騎射，有將率材略。及魏孝武西遷，雄便慷慨有立功之志。大統初，遂與其屬六十餘人於洛西舉兵，數日間，衆至千人。與河南行臺楊琚共爲掎角。吾每抄掠東魏，所向剋獲。徒衆日盛，州縣不能禦之。東魏洛州刺史韓賢以狀聞，鄴乃遣其軍司慕容紹宗率兵與賢合勢討雄。戰數十合，雄兵略盡，兄及妻子皆爲賢所獲，將以爲戮。乃遣人告雄曰：「若雄至，皆免之。」雄與其所親謀曰：「奮不顧身以立功名者，本望上申忠義，下榮親戚。今若忍而不赴，人謂我何。既免之後，更思其計，未爲晚也。」於是，遂詣賢軍，卽隨賢還洛。乃潛引賢黨，謀欲襲之。事泄，遁免。

時太祖在弘農，雄至上謁。太祖嘉之，封武陽縣侯，邑八百戶。遣雄還鄉里，更圖進取。雄乃招集義衆，進逼洛州。東魏洛州刺史元湛委州奔河陽，其長史孟彥舉城款附。俄而領軍獨孤信大軍繼至，雄遂從信入洛陽。時東魏將侯景等圍蓼塢，雄擊走之。又從太祖

戰於河橋。軍還，仍鎮洛西。拜假平東將軍、東郡守，遷北中郎將。邙山之役，太祖命雄率衆邀齊神武於隘道。神武怒，命三軍併力取雄。雄突圍得免。除東徐州刺史。太祖以雄劬勞積年，乃徵入朝，屢加賞勞。復遣還州。

東魏東雍州刺史郭叔略與雄接境，頗爲邊患。雄密圖之，乃輕將十騎，夜入其境，伏於道側。遣都督韓仕於略城東，服東魏人衣服，詐若自河陽叛投關西者。略出馳之，雄自後射之，再發咸中，遂斬略首。除河南尹，進爵爲公，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散騎常侍。尋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河南邑中正。孝閔帝踐阼，進爵新義郡公，玄增邑通前三千八百戶，賜姓宇文氏。世宗二年，除使持節、都督、中徐虞洛四州諸軍事、中州刺史。

雄久在邊，具知敵人虛實。每率衆深入，不避艱難。前後經四十五戰，雖時有勝負，而雄志氣益壯。東魏深憚之。天和三年，卒于鎮。贈大將軍、中華宜義和五州諸軍事、中州刺史。謚曰威。子禽嗣。

陳忻字永怡，宜陽人也。少驍勇，有氣俠，姿貌魁岸，同類咸敬憚之。魏孝武西遷之

後，忻乃於辟惡山招集勇敢少年數十人，寇掠東魏，仍密遣使歸附。大統元年，授持節、伏波將軍、羽林監、立義大都督，賜爵霸城縣男。三年，太祖復弘農，東魏揚州刺史段琛拔城遁走。^(七) 忻率義徒於九曲道邀之，殺傷甚衆，擒其新安令張祇。太祖嘉其忠款，使行新安縣事。及獨孤信入洛，忻舉李延孫爲前鋒，^(八) 仍從信守金墉城。及河橋戰不利，隨軍西還，復行新安縣事。東魏遣土人牛道恆爲^(揚)〔陽〕州刺史，^(九) 忻率兵擊破之，進爵爲子。常隨嶠東諸將鎮遏伊、洛間，每有功效。九年，與李遠迎高仲密，仍從戰邙山。及大軍西還，復與韓雄等依山合勢，破東魏三城，斬其金門郡守方臺洛。增邑六百戶。尋行宜陽郡事。東魏復遣劉盆生爲金門郡守，忻又斬之。除鎮遠將軍、魏郡守。俄授使持節、平東將軍、顯州刺史。太祖以忻威著敵境，仍留靜邊，弗令之任。十年，侯景築九曲城，忻率衆邀之，擒其宜陽郡守趙嵩、金門郡守樂敬賓。十三年，從李遠平九曲城，授帥都督。東魏將爾朱渾願率精騎三千來向宜^(城)〔陽〕，^(十) 忻與諸將輕兵邀之，願遂退走。十五年，除宜陽郡守，加大都督、撫軍將軍。十六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與齊將東方老戰於石泉，破之，俘獲甚衆。時東魏每歲遣兵送米饋宜陽，忻輒與諸軍邀擊之，每多剋獲。

魏恭帝元年，又與開府斛斯璡等，共齊將段孝先戰于九曲，大破之。二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其年，授宜陽邑大中正，賜姓尉遲氏。太祖以忻著績累載，

贈其祖昆及父興孫俱爲儀同三司，昆齊州刺史，興孫徐州刺史。東魏洛州刺史獨孤永業號有智謀，往來境上，倚伏難測。忻與韓雄等恆令間諜覘其動靜，齊兵每至，輒擊破之。故永業深憚忻等，不敢爲寇。

孝閔帝踐阼，徵忻入朝，進爵爲伯，尋又進爵許昌（郡）[縣]公，增邑一千戶。武成元年，除熊州刺史，增邑通前二千六百戶。又與開府敕勒慶破齊將王鸞嵩。仍從柱國陸通復石泉城。天和元年，卒於位。

忻與韓雄里閈姻姪，少相親昵。俱總兵境上三十餘載，每有禦扞，二人相赴，常若影響。故得數對勍敵，而常保功名。雖並有武力，至於挽彊射中，忻不如雄；散財施惠，得士衆心，則雄不如忻。身死之日，將吏荷其恩德，莫不感慟焉。子萬敵嗣。朝廷以忻雅得士心，還令萬敵領其部曲。

魏玄字僧智，任城人也。六世祖休，仕晉爲魯郡守。永嘉南遷，遂居江左。父承祖，魏景明中，自梁歸魏，家於新安。

玄少慷慨，有膽略。普泰中，除奉朝請。頻從軍與梁人交戰。永安初，以功授征虜將

軍、中散大夫。及魏孝武西遷，東魏北徙，人情騷動，各懷去就。玄遂率募鄉曲，立義於關南，卽從韋法保與東魏司徒高敖曹戰於關口。及獨孤信入洛陽，隸行臺楊琚防馬渚。復與高敖曹接戰。自是每率鄉兵，抗拒東魏。前後十餘戰，皆有功。

邙山之役，大軍不利，宜陽、洛州皆爲東魏守。嶠東立義者，咸懷異望。而玄母及弟竝在宜陽。玄以爲忠孝不兩立，乃率義徒還關南鎮撫。太祖手書勞之，除洛陽令，封廣宗縣子，邑四百戶。十三年，與開府李義孫攻拔伏流城，〔二〕又剋孔城，卽與義孫鎮之。尋移鎮伏流。十四年，授帥都督、東平郡守，轉河南郡守，加大都督。十六年，洛安民雍方雋據郡外叛，率步騎一千，自號行臺，攻破郡縣，囚執守令。玄率弘農、九曲、孔城、伏流四城士馬討平之。魏恭帝二年，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孝閔帝踐阼，進爵爲伯，增邑通前九百戶。保定元年，移鎮蠻谷。四年，進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徙鎮閻韓。仍從尉遲圍洛陽。天和元年，陝〔西〕〔州〕總管尉遲綱〔四〕遣玄率儀同宇文能、趙乾等步騎五百於鹿盧交南，邀擊東魏洛州刺史獨孤永業。永業有衆二萬餘人，〔五〕 玄輕將五騎行前覘之，卒與之遇，便即交戰，殺傷數十人，獲馬并甲稍等，永業遂退。二年，進爵爲侯。除白超防主。三年，遷熊州刺史。政存簡惠，百姓悅之。四年，轉和州刺史、伏流防主，進爵爲公。五年，齊將斛律明月率衆向宜陽，兵威甚盛，玄率兵禦

之，每戰輒剋。後以疾卒於位。

史臣曰：二國爭彊，四郊多壘，鎮守要害，義屬武臣。李廷孫等以勇略之姿，受扞城之寄。灌瓜贈藥，雖有愧於昔賢；禦侮折衝，足方駕於前烈。用能觀兵伊、洛，保據崤、函，齊人沮西略之謀，周朝緩東顧之慮，皆數將之力也。

校勘記

〔一〕爲其長史楊伯蘭所害。卷三三趙剛傳作「楊伯簡」。參卷三三校記第一〇條。

〔二〕王公被難者或依之。宋本及北史卷六六韋祐傳「被」作「避」。

〔三〕乃授法保大都督。宋本「乃」作「仍」，疑是。

〔四〕雄少敢勇膂力絕人。御覽卷三八六「七八五頁「敢勇」下有「魁岸」二字。

〔五〕共爲掎角。原作「犄」，宋本、南本作「掎」，北史卷六八韓雄傳百衲本作「掎」，張元濟云：「『掎』乃

『掎』之訛，見北史。」按張說是，今逕改。

〔六〕進爵新義郡公。「新」原作「親」。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新」，殿本刻誤，今逕改。

〔七〕東魏揚州刺史段琛拔城遁走。按戰事在弘農附近，「揚」當作「陽」。下陽州刺史牛道恆即代段琛，「陽」也訛「揚」，據通鑑改。見第九條。此處諸本皆同，通鑑無文，故不改。

〔八〕忻舉李延孫爲前鋒。殿本考證云：「舉」疑當作「與」。

〔九〕東魏遣土人牛道恆爲〔揚〕〔陽〕州刺史。

通鑑卷一五八四九〇一頁「揚」作「陽」。是，今據改。參卷

三一校記第一〇條。

〔一〇〕東魏將爾朱渾願率精騎三千來向宜〔城〕〔陽〕。宋本「城」作「陽」。張元濟以爲「城」字誤，云：「時忻行宜陽郡事。」按忻本宜陽人，這時雖授顯州刺史，傳稱「仍留靜邊，弗令之任」，即是留在宜陽。宜城渺不相涉，今據改。

〔一一〕尋又進爵許昌〔郡〕公。宋本及北史卷六陳欣傳「欣卽忻」〔郡〕作「縣」。按魏書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鄭州有許昌郡，云「天平元年置」，領有許昌縣。此外又有三個許昌縣；一屬北揚州汝陰郡，一屬潁州北陳留、潁川二郡，一屬揚州潁川郡。據此知北魏無許昌郡，東魏天平初始置。陳忻封爵在周初，郡既不在周境內，即使是遙封，也不會承認東魏的建置。當作「縣」是，今據改。

〔一二〕父承祖魏景明中自梁歸魏。按魏書卷七裴叔業傳附載魏承祖事，承祖隨叔業降魏，事在南齊永元二年，即魏景明元年五〇〇年，「梁」當作「齊」。

〔二〕十三年與開府李義孫攻拔伏流城
錢氏考異卷三三云：「此大統之十三年，卽東魏武定五年，傳不書大統者，闕文也。」

〔三〕陝（西）〔州〕總管尉遲綱
宋本、南本、局本及本書卷二〇尉遲綱傳、冊府卷四一九四九九六頁「西」作「州」。張元濟以爲「西」字誤，云：「見傳十二卽卷二〇。」按張說是，今據改。

〔五〕永業有衆二萬餘人
冊府卷四一九四九九六頁「萬」作「千」。

周書卷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六

泉企

李遷哲

楊乾運

扶猛

陽雄

席固

任果

泉企字思道，上洛豐陽人也。〔一〕世雄商洛。曾祖景言，魏建節將軍，假宜陽郡守，世襲本縣令，封丹水侯。父安志，復爲建節將軍、宜陽郡守，領本縣令，降爵爲伯。

企九歲喪父，哀毀類於成人。服闋襲爵。年十二，鄉人皇平、陳合等三百餘人詣州請企爲縣令。州爲申上，時吏部尚書郭祚以企年少，未堪宰民，請別選遣，終此一限，令企代之。魏宣武帝詔曰：「企向成立，且爲本鄉所樂，何爲捨此世襲，更求一限？」遂依所請。企雖童幼，而好學恬靜，百姓安之。尋以母憂去職。縣中父老復表請殷勤，詔許之。起復本任，加討寇將軍。

孝昌初，又加龍驤將軍、假節、防洛州別將，尋除上洛郡守。及蕭寶夤反，遣其黨郭子恢襲據潼關。企率鄉兵三千人拒之，連戰數日，子弟死者二十許人，遂大破子恢。以功拜征虜將軍。寶夤又遣兵萬人趣青泥，誘動巴人，圖取上洛。上洛豪族泉、杜二姓密應之。企與刺史董紹宗潛兵掩襲，〔三〕二姓散走，寶夤軍亦退。遷左將軍、淅州刺史，別封涇陽縣伯，邑五百戶。

永安中，梁將王玄真入寇荊州。加企持節、都督，率衆援之。遇玄真於順陽，與戰，大破之。除撫軍將軍、使持節，假鎮南將軍、東雍州刺史，進爵爲侯。部民楊羊皮，太保椿之從弟，恃託椿勢，侵害百姓。守宰多被其凌侮，皆畏而不敢言。企收而治之，將加極法，於是楊氏慚懼，宗族詣閤請恩。自此豪右屏迹，無敢犯者。性又清約，纖毫不擾於民。在州五年，每於鄉里運米以自給。梁魏興郡與洛州接壤，表請與屬。詔企爲行臺尙書以撫納之。大行臺賀拔岳以企昔莅東雍，爲吏民所懷，乃表企復爲刺史，詔許之。蜀民張國雋聚黨剽刦，州郡不能制，企命收而戮之，闔境清肅。魏孝武初，加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三〕

及齊神武專政，魏帝有西顧之心，欲委企以山南之事，乃除洛州刺史、當州都督。未幾，帝西遷，齊神武率衆至潼關，企遣其子元禮督鄉里五千人，北出大谷以禦之。齊神武

不敢進。上洛人都督泉岳、其弟猛畧與（順）拒陽人杜窟等謀翻洛州，以應東軍。企知之，殺岳及猛畧等，傳首詣闕，而窟亡投東魏。錄前後勳，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統初，加開府儀同三司，兼尚書右僕射，進爵上洛郡公，增邑通前千戶。企志尙廉慎，每除一官，憂見顏色。至是頻讓，魏帝手詔不許。

三年，高敖曹率衆圍逼州城，杜窟爲其鄉導。企拒守旬餘，矢盡援絕，城乃陷焉。企謂敖曹曰：「泉企力屈，志不服也。」及竇泰被擒，敖曹退走，遂執企而東，以窟爲刺史。企臨發，密誠子元禮、仲遵曰：「吾生平志願，不過令長耳。幸逢聖運，位亞台司。今爵祿既隆，年齒又暮，前途夷險，抑亦可知。汝等志業方彊，堪立功効。且忠孝之道，不可兩全，宜各爲身計，勿相隨寇手。但得汝等致力本朝，吾無餘恨。不得以我在東，遂虧臣節也。爾其勉之！」乃揮涕而訣，餘無所言，聞者莫不憤歎。尋卒於鄴。

元禮少有志氣，好弓馬，頗閑草隸，有士君子之風。釋褐奉朝請、本州別駕。累遷員外散騎侍郎、洛州大中正、員外散騎常侍、安東將軍、持節、都督，賜爵臨洮縣伯，進征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加散騎常侍。及洛州陷，與企俱被執而東。元禮於路逃歸。時杜窟雖爲刺史，然巴人素輕杜而重泉。及元禮至，與仲遵相見，感父臨別之言，潛與豪右結託。信宿之

間，遂率鄉人襲州城，斬竄，傳首長安。朝廷嘉之，拜衛將軍、車騎大將軍，世襲洛州刺史。從太祖戰於沙苑，爲流矢所中，遂卒。子貞嗣，官至儀同三司。

仲遵少謹實，涉獵經史。年十三，州辟主簿。^(五)十四，爲本縣令。及長，有武藝。遭世離亂，每從父兄征討，以勇決聞。高敖曹攻洛州，企令仲遵率五百人出戰。時以衆寡不敵，乃退入城，復與企力戰拒守。矢盡，以杖棒扞之，遂爲流矢中目，不堪復戰。及城陷，士卒歎曰：「若二郎不傷，豈至於此。」企之東也，仲遵以被傷不行。後與元禮斬竄，以功封豐陽縣伯，邑五百戶。加授征東將軍、豫州刺史。^(六)及元禮於沙苑戰沒，復以仲遵爲洛州刺史。仲遵宿稱幹畧，爲鄉里所歸。及爲本州，頗得嘉譽。

東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舉成臯入附，太祖率軍應之，別遣仲遵隨于謹攻柏谷塢。仲遵力戰先登，擒其將王顯明。柏谷既拔，復會大軍戰於邙山。十三年，王思政改鎮潁川，以仲遵行荊州刺史事。十五年，加授大都督，俄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梁司州刺史柳仲禮每爲邊寇，太祖令仲遵率鄉兵從開府楊忠討之。梁隨郡守桓和拒守不降。忠謂諸將曰：「本圖仲禮，不在隨郡。如卽攻守，恐引日勞師。今若先取仲禮，則桓和可不攻自服。諸君以爲何如？」仲遵對曰：「蜂蠻有毒，何可輕也。若棄和深入，遂擒仲

禮，和之降不，尙未可知。如仲禮未獲，和爲之援，首尾受敵，此危道也。若先攻和，指麾可剋。剋和而進，更無反顧之憂。」忠從之。仲遵以計由己出，乃率先登城，遂擒和。仍從忠擊仲禮，又獲之。進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本州大中正，復爲三荆二廣南雍平信江隨二郢浙等十三州諸軍事，行荊州刺史。尋遭母憂，請終喪制，不許。

大將軍王雄南征上津、魏興，仲遵率所部兵從雄討平之。遂於上津置南洛州，以仲遵爲刺史。仲遵留情撫接，百姓安之，流民歸附者，相繼而至。初，蠻帥杜清和自稱巴州刺史，「七」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據授之，仍隸東梁州都督。清和以仲遵善於撫御，請隸仲遵。朝議以山川非便，弗之許也。清和遂結安康酋帥黃衆寶等，舉兵共圍東梁州。復遣王雄討平之。改巴州爲洵州，隸於仲遵。先是，東梁州刺史劉孟良在職貪婪，民多背叛。仲遵以廉簡處之，羣蠻率服。

仲遵雖出自巴夷，而有方雅之操，歷官之處，皆以清白見稱。朝廷又以其父臨危抗節，乃令襲爵上洛郡公，舊封聽回授一子。魏恭帝初，徵拜左衛將軍。尋出爲都督金興等六州諸軍事、金州刺史。武成初，卒官，時年四十五。贈大將軍、華洛等三州刺史。謚曰莊。子子瞻嗣。起家本縣令，入爲左侍上士。保定中，授帥都督，累遷儀同三司，出爲純州防主。建德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

李遷哲字孝彥，安康人也。世爲山南豪族，仕於江左。祖方達，齊末，爲本州治中。父元真，^{〔八〕}仕梁，歷東宮左衛率、東梁衡二州刺史、散騎常侍、沌陽侯。

遷哲少修立，有識度，慷慨善謀畫。起家文德主帥，轉直閣將軍、武賁中郎將。及其父爲衡州，留遷哲本鄉，監統部曲事。時年二十，撫馭羣下，甚得其情。大同二年，除安康郡守。三年，加超武將軍。太清二年，移鎮魏興郡，都督魏興、上庸等八郡諸軍事，襲爵沌陽侯，邑一千五百戶。四年，遷持節、信武將軍、^{〔九〕}散騎常侍、都督東梁洵興等七州諸軍事、東梁州刺史。及侯景篡逆，諸王爭帝，遷哲外禦邊寇，自守而已。

大統十七年，太祖遣達奚武、王雄等略地山南，遷哲率其所部拒戰，軍敗，遂降於武。然猶意氣自若。武乃執送京師。太祖謂之曰：「何不早歸國家，乃勞師旅。今爲俘虜，不亦愧乎？」答曰：「世荷梁恩，未有報効，又不能死節，實以此爲愧耳。」太祖深嘉之，卽拜使持節、車騎大將軍、散騎常侍，封沌陽縣伯，邑千戶。

魏恭帝初，直州人樂熾、洋州人田越、金州人黃國等連結爲亂。^{〔一〇〕}太祖遣鴈門公田弘出梁漢，開府賀若敦趣直谷。熾聞官軍至，乃燒絕棧道，據守直谷，敦衆不得前。太祖以遷

哲信著山南，乃令與敦同往經畧。熾等或降或獲，尋竝平蕩。仍與賀若敦南出徇地。遷哲先至巴州，入其郛郭。梁巴州刺史牟安民惶懼，開門請降。三安民子宗徹等猶據琵琶城，三招諭不下。遷哲攻而剋之，斬獲九百餘人。軍次鹿城，城主遣使請降。遷哲謂其衆曰：「納降如受敵，吾觀其使視瞻猶高，得無詐也？」遂不許之。梁人果於道左設伏以邀遷哲，遷哲進擊，破之，遂屠其城，虜獲千餘口。自此巴、濮之民，降款相繼。軍還，太祖嘉之，以所服紫袍玉帶及所乘馬以賜之，三並賜奴婢三十口。加授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除直州刺史，卽本州也。仍給軍儀鼓節。令與田弘同討信州。

魏恭帝三年正月，軍次并州。梁并州刺史杜滿各望風送款。進圍疊州，剋之，獲刺史冉助國等。遷哲每率驍勇爲前鋒，所在攻戰，無不身先士卒，凡下十八州，拓地三千餘里。四時信州爲蠻酋五子王等所圍，弘又遣遷哲赴援。比至，信州已陷。五子王等聞遷哲至，狼狽遁走。遷哲入據白帝。賀若敦等復至，遂共追擊五子王等，破之。及田弘旋軍，太祖令遷哲留鎮白帝，更配兵千人、馬三百匹。信州先無倉儲，軍糧匱乏。遷哲乃收葛根造粉，兼米以給之。遷哲亦自取供食。時有異膳，卽分賜兵士。有疾患者，又親加醫藥。以此軍中感之，人思效命。黔陽蠻田烏度、田都唐等每抄掠江中，爲百姓患。遷哲隨機出討，殺獲甚多。由是諸蠻畏威，各送糧餉。又遣子弟入質者，千有餘家。遷哲乃於白帝城

外築城以處之。並置四鎮，以靜峽路。自此寇抄頗息，軍糧贍給焉。

世宗初，授都督信臨等七州諸軍事、信州刺史。時蠻酋蒲微爲隣州刺史，舉兵反。遷哲將討之，諸將以途路阻遠，並不欲行。遷哲怒曰：「蒲微蕞爾之賊，勢何能爲。擒獲之畧，已在吾度中矣。」諸君見此小寇，便有憚心，後遇大敵，將何以戰？」遂率兵七千人進擊之，拔其五城，虜獲二千餘口。二年，進爵西城縣公，增邑通前二千五百戶。武成元年，朝于京師。世宗甚禮之，賜甲第一區及莊田等。保定中，授平州刺史。

天和三年，進位大將軍。四年，詔遷哲率金、上等諸州兵鎮襄陽。五年，陳將章昭達攻逼江陵。梁主蕭巖告急於襄州，衛公直令遷哲往救焉。遷哲率其所部守江陵外城，與陳將程文季交戰，兵稍却，遷哲乃親自陷陣，手殺數人。會江陵總管陸騰出助之，陳人乃退。陳人又因水汎長，壞龍川寧朔隄，^{〔六〕}引水灌城。城中驚擾。遷哲乃先塞北堤以止水，又募驍勇出擊之，頻有斬獲，衆心稍定。俄而敵入郭內，焚燒民家。遷哲自率騎出南門，又令步兵自北門出，兩軍合勢，首尾邀之，陳人復敗，多投水而死。是夜，陳人又竊於城西堞以梯^{〔七〕}登城，登者已數百人。^{〔八〕}遷哲又率驍勇扞之，陳人復潰。俄而大風暴起，遷哲乘闇出兵擊其營，陳人大亂，殺傷甚衆。陸騰復破之於西隄，陳人乃遁。建德二年，進爵安康郡公。三年，卒於襄州，時年六十四。贈金州總管。謚曰壯武。

遷哲累世雄豪，爲鄉里所率服。性復華侈，能厚自奉養。妾媵至有百數，男女六十九人。緣漢千餘里間，第宅相次。姪人之有子者，分處其中，各有僮僕、侍婢、奄闔守之。遷哲每鳴笳導從，往來其間。縱酒飲醺，^[二七]盡生平之樂。子孫參見，或忘其年名者，披簿以審之。

長子敬仁，先遷哲卒。第六子敬猷嗣，還統父兵，起家大都督。建德六年，從譙王討稽胡有功，進爵儀同大將軍。^[二八]遷哲弟顯，位至上儀同大將軍。

楊乾運字玄邈，儻城興勢人也。爲方隅豪族。父天興，齊安康郡守。

乾運少雄武，爲鄉閭所信服。弱冠，州辟主簿。孝昌初，除宣威將軍、奉朝請，尋爲本州治中，轉別駕，除安康郡守。大統初，梁州民皇甫圓、姜晏聚衆南叛，梁將蘭欽率兵應接之。以是漢中遂陷，乾運亦入梁。梁大同元年，除飄武將軍。^[二九]西益潼刺史，尋轉信武將軍、黎州刺史。太清末，遷潼南梁二州刺史，加鼓吹一部。

及達奚武圍南鄭，武陵王蕭紀遣乾運率兵援之，爲武所敗。紀時已稱尊號，以乾運威服巴、渝，欲委方面之任，乃拜車騎將軍、十三州諸軍事、梁州刺史，鎮潼州。^[三十]封萬春縣

公，邑四千戶。

時紀與其兄湘東王繹爭帝，遂連兵不息。乾運兄子畧說乾運曰：「自侯景逆亂，江左沸騰。今大賊初平，生民離散，理宜同心戮力，保國寧民。今乃兄弟親尋。〔三〕取敗之道也。可謂朽木不雕，世衰難佐。古人有言『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又云『見機而作，不俟終日』，今若適彼樂土，送款關中，必當功名兩全，貽慶於後。」乾運深然之，乃令畧將二千人鎮劔閣。又遣其婿樂廣鎮安州。仍誠畧等曰：「吾欲歸附關中，但未有由耳。若有使來，即宜盡禮迎接。」會太祖令乾運孫法洛及使人牛伯友等至，畧卽夜送之。乾運乃令使人李若等入關送款。〔三〕太祖乃密賜乾運鐵券，授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梁州刺史、安康郡公。及尉遲迥令開府侯呂陵始爲前軍，〔三〕至劍南，〔三〕畧卽退就樂廣，謀欲翻城。恐其軍將任電等不同，先執之，然後出城見始。始乃入據安州，令廣、畧等往報乾運。乾運遂降迥。迥因此進軍成都，數旬克之。

魏廢帝三年，乾運至京師。太祖嘉其忠款，禮遇隆渥。尋卒於長安，贈本官，加直巴集三州刺史、尚書右僕射。

子端嗣。朝廷以乾運歸附之功，卽拜端梁州刺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頻從征討。建德末，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畧亦以歸附功，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封上庸縣伯。樂廣亦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安州刺史，封安康縣公，邑一千戶。

扶猛字宗畧，上甲黃土人也。其種落號（日）「白」獸蠻，〔三〕世爲渠帥。猛，梁大同中以直後出爲持節、廣鋒將軍、青州刺史，轉上庸新城二郡守、南洛北司二州刺史，封宕渠縣男。及侯景作亂，猛乃擁衆自守，未有所從。

魏大統十七年，大將軍王雄拓定魏興，猛率其衆據險爲堡，時遣使微通餉饋而已。魏廢帝元年，魏興叛，雄擊破之，猛遂以衆降。太祖以其世據本鄉，乃厚加撫納，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復爵宕渠縣男。割二郡爲羅州，以猛爲刺史。令率所部千人，從開府賀若敦南討信州。敦令猛別道直趣白帝。所由之路，人跡不通。猛乃梯山捫葛，備歷艱阻。雪深七尺，糧運不繼，猛獎勵士卒，兼夜而行，遂至白帝城。刺史向鎮侯列陣拒猛。猛與戰，破之，乘勝而進，遂入白帝城。撫慰民夷，莫不悅附。譙淹與官軍戰敗，率舟師浮江東下，欲歸於梁。猛與敦等邀擊，破之。語在敦傳。師還，以功進開府儀同三司。俄而信州蠻反，猛復從賀若敦討平之。又率水軍破蠻帥文子榮於汝陽。進爵臨江縣公，增邑一千戶。

武成中，陳將侯瑱等逼湘州，又從賀若敦赴救，除武州刺史。後隨敦自拔還，復爲羅州刺史。保定三年，轉綏州刺史，從衛公直接陳將華皎。時大軍不利，唯猛所部獨全。又從田弘破漢南諸蠻，前後十餘戰，每有功。進位大將軍。後以疾卒。

陽雄字元畧，上洛邑陽人也。〔玄〕世爲豪族。祖斌，上庸太守。父猛，魏正光中，万俟醜奴作亂關右，朝廷以猛商洛首望，乃擢爲襄威將軍、大谷鎮將，帶胡城令，以禦醜奴。及元顥入洛，魏孝莊帝度河，范陽王誨脫身投猛，猛保藏之。及孝莊反正，由是知名。俄而廣陵王恭僞瘡疾，復來歸猛，猛亦深相保護。魏孝武卽位，甚嘉之，授征虜將軍，行河北郡守，尋轉安西將軍、華山郡守。頻典〔三〕〔二〕郡，〔玄〕頗有聲績。

及孝武西遷，猛率所領，移鎮潼關。封邵陽縣伯，邑七百戶。俄而潼關不守，猛於善渚谷立柵，收集義徒。授征東將軍、揚州刺史、大都督、武衛將軍，仍鎮善渚。大統三年，爲竇泰所襲，猛脫身得免。太祖以衆寡不敵，弗之責也。仍配兵千人，守牛尾堡。尋而太祖擒竇泰，猛亦別獲東魏弘農郡守淳于業。後以疾卒。贈華、洛、揚三州刺史。

雄起家奉朝請，累遷至都督、直後、明威將軍、積射將軍。從于謹攻盤豆柵，復從李遠

經沙苑陣，並力戰有功。封安平縣侯，邑八百戶，加冠軍將軍、中散大夫，賞賜甚厚。後入洛陽，戰河橋，解玉壁圍，迎高仲密，援侯景，並預有戰功。前後增邑四百五十戶，世襲邑陽郡守。從大將軍宇文虬攻寇上津，遷通直散騎常侍、大都督，進儀同三司。陳將侯方兒、潘純陁寇江陵，^{〔二〕}雄從豆盧寧擊走之。除洵州刺史。俗雜賓、渝，民多輕猾。雄威惠相濟，夷夏安之。蠻帥文子榮竊據荊州之汝陽郡，又侵陷南郡之當陽、臨沮等數縣。詔遣開府賀若敦、潘招等討平之。^{〔三〕}卽以其地置平州，以雄爲刺史。進爵玉城縣公，增邑通前一千六百戶，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時寇亂之後，戶多逃散，雄在所慰撫，民並安輯。徵爲載師中大夫，遷西寧州總管，以疾不拜。除通洛防主。

雄處疆場，務在保境息民，接待敵人，必推誠仗信。齊洛州刺史獨孤永業深相欽尚，移書稱美之。入爲京兆尹，尋拜民部中大夫，進位大將軍，俄轉中外府長史。遷江陵總管、四州五防諸軍事，改封魯陽縣公。宣政元年，卒於鎮。大象初，追封魯陽郡公，邑三千五百戶，贈陳曹苗汴四州刺史。謚曰懷。雄善附會，能自謀身，故得任兼出納，^{〔四〕}保全爵祿。子長寬嗣。官至儀同大將軍。

席固字子堅，其先安定人也。高祖衡，因後秦之亂，寓居於襄陽。仕晉，爲建威將軍，遂爲襄陽著姓。

固少有遠志，內明敏而外質朴。梁大同中，爲齊興郡守。屬侯景渡江，梁室大亂，固久居郡職，士多附之，遂有親兵千餘人。

梁元帝嗣位江陵，遷興州刺史。於是軍民慕從者，至五千餘人。固遂欲自據一州，以觀時變。後懼王師進討，方圖內屬。密謂其腹心曰：「今梁氏失政，揚都覆沒，湘東不能復讎雪恥，而骨肉相殘。宇文丞相叛啓霸基，招攜以禮。吾欲決意歸之，與卿等共圖富貴。」左右聞固言，未有應者。固更諭以禍福，諸人然後同之。

魏大統十六年，以地來附。是時太祖方欲南取江陵，西定蜀、漢，聞固之至，甚禮遇之。乃遣使就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大都督、侍中、豐州刺史，封新豐縣公，邑二千戶。後轉湖州刺史。固以未經朝謁，遂蒙榮授，心不自安，啓求入覲。太祖許之。及固至，太祖與之歡醺，賞賜甚厚。進爵靜安郡公，增邑並前三千三百戶。尋拜昌歸憲三州諸軍事、昌州刺史。固居家孝友，爲州里所稱，蒞官之處，頗有聲績。保定四年，卒於州，時年六十一。贈大將軍、襄唐豐郢復五州刺史，謚曰肅。仍勅襄州賜其墓田。子世雅嗣。

世雅字彥文。性方正，少以孝聞。初以固功，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贊城郡守。〔三〕累遷開府儀同三司、順直二州刺史。大象末，位至大將軍。世雅弟世英，亦以固功授儀同三司。後至上開府儀同大將軍。

任果字靜鸞，南安人也。世爲方隅豪族，仕於江左。祖安東，梁益州別駕、新巴郡守、閬中伯。父褒，龍驤將軍、新巴南安廣漢三郡守、沙州刺史、新巴縣公。

果性勇決，志在立功。魏廢帝元年，率所部來附。太祖嘉其遠至，待以優禮。果因面陳取蜀之策，太祖深納之。乃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都督、散騎常侍、沙州刺史、南安縣公，邑一千戶。

及尉遲伐蜀，果時在京師，乃遣其弟岱及子棱從軍。太祖以益州未下，復令果乘傳歸南安，率鄉兵二千人，從迴征蜀。尋進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蕭紀遣趙拔扈等率衆三萬來援成都，果從大軍擊破之。及成都平，除始州刺史。在任未久，果請入朝，太祖許之。以其方隅首望，早立忠節，乃進爵安樂郡公，〔四〕賜以鐵券，聽世相傳襲。並賜路車、駟馬及儀衛等以光寵之。〔五〕尋爲刺客所害，時年五十六。

史臣曰：古人稱仁義豈有常，蹈之則爲君子，背之則爲小人，信矣。泉企長自山谷，素無月旦之譽，而臨難慷慨，有人臣之節，豈非蹈仁義歟。元禮、仲遵聿遵其志，卒成功業，庶乎克負荷矣。李遷哲、楊乾運、席固之徒，屬方隅擾攘，咸齷然而委質，遂享爵位，以保終始。觀遷哲之對太祖，有尙義之辭；乾運受任武陵，乖事人之道。若乃校長短，比優劣，故不可同年而語矣。陽雄任兼文武，聲著中外，抑亦志能之士乎。

校勘記

〔一〕上洛豐陽人也。錢氏考異卷三二云：「按魏志、晉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豐陽爲上庸郡治，而上庸本名東上洛郡，永平中始改上庸，史從其初書之。」

〔二〕企與刺史董紹宗潛兵掩襲。董紹宗北史卷六六泉企傳周書、北史「企」「企」互見，見卷二文帝紀下校記第四條作「董紹」。張森楷云：「『宗』字衍文，事並見魏書董紹傳卷七九。」按魏書之董紹自與本條之董紹宗爲一人，但也可能魏書、北史爲雙名單稱。

〔三〕加車騎（大）將軍左光祿大夫。按魏書卷一二三官氏志驃騎、車騎將軍和左右光祿大夫同在第二

品，周書卷二四盧辯傳末同在正八命。故左右光祿大夫是驃騎、車騎將軍的加官。若是車騎大將軍，則例加儀同三司。本傳下文又云：「錄前後勳，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可證這裏「大」字是衍文。今據刪。

〔四〕〔順〕拒陽人杜宦等謀翻洛州 諸本「順」都作「拒」。殿本當是依北史改。二張都以爲作「順」是。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洛州上洛郡有拒陽縣。上云「上洛豪族泉杜二姓」，杜宦應爲拒陽人。若順陽則是荊州屬郡，安能「謀翻洛州」。知作「拒」是。今據諸本回改。「杜宦」，卷二文帝紀下作「杜密」。

〔五〕州辟主簿 北史卷六泉企附子仲遵傳作「爲郡主簿」。

〔六〕加授征東將軍豫州刺史 「豫州刺史」北史本傳作「東豫州刺史」，不知孰是。按這時豫、東豫二州都屬東魏，應是僕置或遙領。

〔七〕蠻帥杜清和 北史本傳「清」作「青」。周書宋本這裏同殿本作「清」，下文兩見，却又作「青」。張元濟云：「當作『青』，見蠻傳卷四九。」按蠻傳宋本、殿本作「青」，而汲本也是「青」「清」並見，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寇奉叔墓誌圖版三六二也作「清」。疑舊本就「青」「清」雜出，今皆不改。

〔八〕父元真 北史卷六李遷哲傳「真」作「直」。

〔九〕四年遷持節信武將軍 張森楷云：「此四年是承上太清文，而太清無四年，太清後，大寶亦只二

年，遷哲遂降，此間未得有四年也。『四』字定誤。」按張說似有理，然梁元帝在江陵承制，仍用太清年號，到太清六年十月才改年承聖，遷哲官或爲元帝承制所授，則「四年」未必誤。

〔一〇〕直州人樂熾、洋州人田越、金州人黃國等連結爲亂。北史本傳、通鑑卷一六五五一三頁作「直州人樂熾、洋州人黃國等」。

〔一一〕梁巴州刺史牟安民惶懼開門請降。通鑑卷一六五五一三頁本條考異云：「典略云『斬梁巴州刺史牟安平』，今從周書、北史。」

〔一二〕琵琶城。北史本傳作「巴城」。

〔一三〕以所服紫袍玉帶及所乘馬以賜之。按下「以」字疑衍。

〔一四〕拓地三千餘里。冊府卷三五五四二六頁、卷四二九五一六頁「三」作「二」。

〔一五〕壞龍川寧朔隄。卷二八陸騰傳「朔」作「邦」。參卷二八校記第一六條。

〔一六〕陳人又竊於城西堞以梯「登城」，登者已數百人。按無「登城」二字，不可通，今據北史本傳、通鑑卷一七〇五二八八頁補。又「數百人」，北史倒作「百數人」。

〔一七〕縱酒飲讌。宋本及北史本傳「飲」作「歡」。

〔一八〕進爵儀同大將軍。北史本傳「爵」作「位」。張森楷云：「此官非爵也，『爵』字誤。」

〔一九〕除飄武將軍。通典卷三七載梁將軍號無「飄武」，第十二班有「飄武」，「飄」應是「麌」之訛。

〔三〇〕乃拜車騎將軍十三州諸軍事梁州刺史鎮潼州
卷二文帝紀及梁書卷五五、南史卷五三武陵王
紀傳都作「潼州刺史」。卷二尉遲迴傳、卷四二蕭搢傳作「梁州刺史」。參卷二校記第六條。
〔三一〕今乃兄弟親尋
通鑑卷一六五五一〇頁載楊略語作「兄弟尋戈」。按「兄弟親尋」，語氣不完，下
當脫「干戈」二字。

〔三二〕畧卽夜送〔之〕乾運乃令使人李若等入關送款
北史卷六六楊乾運傳、冊府卷一六四一九七六頁
「送」下有「之」字，「乾運」屬下讀。按文義當有「之」字，冊府此節出周書，這裏却同北史，今據補。
〔三三〕侯呂陵始
卷二一尉遲迴傳有「萬俟呂陵始」，「萬」字衍，「俟」「侯」不知孰是。參卷二校記第
四條。

〔三四〕至劔南
通鑑卷一六五五一〇頁「南」作「閻」。按上云乾運「令略將二千人鎮劔閻」。周軍這時
尙未越劔閣，豈得卽至劔南。疑「南」字誤。

〔三五〕其種落號〔日〕「白」獸蠻
宋本、南本、汲本、局本及北史卷六六扶猛傳「曰」都作「白」。按「白獸」
卽白虎，避唐諱改。華陽國志卷一巴志稱賚人爲「白虎復夷」，太平寰宇記卷一二〇黔州蕃部有
「白虎」。「曰」爲「白」之訛無疑，今據改。

〔三六〕上洛邑陽人也
錢氏考異卷三二云：「魏志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上洛郡無邑陽縣。隋志卷三〇地理志
下朱陽郡有邑陽縣。」按潼關之南，上洛、朱陽二郡相鄰，邑陽地在其間，或曾改屬。

〔三七〕頻典〔三〕〔一〕郡 宋本「三」作「一」。張元濟云：「按二郡指河北、華山言」，以爲「三」字誤。按張說是，今據改。

〔三八〕陳將侯方兒潘純陦寇江陵 按卷二文帝紀下、卷一九豆盧寧傳、卷四八蕭晉傳都說侯、潘是王琳的部將。南史卷六四、北齊書卷三三王琳傳「侯方兒」作「侯平」。王琳是梁元帝的將領，未嘗仕陳，則其部將也不得稱之爲陳將。

〔三九〕詔遣開府賀若敦潘招等討平之 卷二八賀若敦傳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招」都作「詔」。參卷二八校記第二三條。

〔三〇〕任兼出納 宋本及北史卷六六陽雄傳「納」作「內」。按「出內」猶言「中外」，疑作「內」是。

〔三一〕於是軍民慕從者 北史卷六六席固傳「慕」作「募」。

〔三二〕魏大統十六年 「十六年」宋本作「十五年」。

〔三三〕除贊城郡守 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襄陽郡陰城縣下云「西魏置鄆城郡」。「贊」當作「鄆」，但當時地名常用同音字，今不改。

〔三四〕乃進爵安樂郡公 北史卷六六任果傳「安樂」倒作「樂安」。

〔三五〕路車駟馬 諸本「駟」都作「四」。殿本當依北史改。

周書卷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七

儒林

盧誕

盧光

沈重

樊深

熊安生

樂遜

自書契之興，先哲可得而紀者，莫不備乎經傳。若乃選君德於列辟，觀遺烈於風聲，帝莫高於堯、舜，王莫顯於文、武。是以聖人祖述其道，垂文於六學；憲章其教，作範於百王。自茲以降，三微驟遷，五紀遞襲，損益異術，治亂殊塗。秦承累世之基，任刑法而殄滅；漢無尺土之業，崇經術而長久。彫蟲是貴，魏道所以陵夷；玄風既興，晉綱於焉大壞。考九流之殿最，校四代之興衰，正君臣，明貴賤，美教化，移風俗，莫尙於儒。故皇王以之致刑措而反淳朴，賢達以之鏤金石而彫竹素。儒之時義大矣哉！

自有魏道消，海內版蕩，彝倫攸斁，戎馬生郊。先王之舊章，往聖之遺訓，掃地盡矣。

及太祖受命，雅好經術。求闕文於三古，得至理於千載，黜魏、晉之制度，復姬、旦之茂典。盧景宣學通羣藝，修五禮之缺；長孫紹遠才稱洽聞，正六樂之壞。由是朝章漸備，學者向風。世宗纂曆，敦尚學藝。內有崇文之觀，外重成均之職。握素懷鉉，重席解頤之士，間出於朝廷；圓冠方領，執經負笈之生，著錄於京邑。濟濟焉足以踰於向時矣。洎高祖保定三年，乃下詔尊太傅燕公爲三老。帝於是服衰冕，乘碧輶，陳文物，備禮容，清蹕而臨太學。祖割以食之，奉觴以酙之。斯固一世之盛事也。其後命輶軒以致玉帛，徵沈重於南荆。及定山東，降至尊而勞萬乘，待熊生以殊禮。是以天下慕嚮，文教遠覃。衣儒者之服，挾先王之道，開黌舍延學徒者比肩；勵從師之志，守專門之業，辭親戚甘勤苦者成市。雖遺風盛業，不逮魏、晉之辰，而風移俗變，抑亦近代之美也。

其儒者自有別傳及終於隋之中年者，則不兼錄。自餘撰於此篇云。

盧誕，范陽涿人也，本名恭祖。曾祖晏，博學善隸書，有名於世。仕燕爲給事黃門侍郎、營丘成周二郡守。祖壽，太子洗馬。燕滅入魏，爲魯郡守。父叔仁，年十八，州辟主簿。舉秀才，除員外郎。以親老，乃辭歸就養。父母旣歿，哀毀六年，躬營墳壟，遂有終焉之志。

魏景明中，被徵入洛，授威遠將軍、武賁中郎將，非其好也。尋除鎮遠將軍、通直散騎常侍，並稱疾不朝。乃出爲幽州司馬，又辭歸鄉里。當時咸稱其高尙焉。

誕幼而通亮，博學有詞彩。郡辟功曹，州舉秀才，不行。起家侍御史，累遷輔國將軍、太中大夫、幽州別駕、北豫州都督府長史。時刺史高仲密以州歸朝，朝廷遣大將軍李遠率軍赴援，誕與文武二千餘人奉候大軍。以功授鎮東將軍、金紫光祿大夫，封固安縣伯，邑五百戶。尋加散騎侍郎，拜給事黃門侍郎。魏帝詔曰：「經師易求，人師難得。朕諸兒稍長，欲令卿爲師。」於是親幸晉王第，敕晉王以下，皆拜之於帝前。因賜名曰誕。加征東將軍、散騎常侍。太祖又以誕儒宗學府，爲當世所推，乃拜國子祭酒。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魏恭帝二年，除祕書監。後以疾卒。

盧光字景仁，小字伯，范陽公辯之弟也。性溫謹，博覽羣書，精於三禮，善陰陽，解鐘律，又好玄言。孝昌初，釋褐司空府參軍事，稍遷明威將軍、員外侍郎。及魏孝武西遷，光於山東立義，遙授大都督、晉州刺史、安西將軍、銀青光祿大夫。

大統六年，攜家西入。太祖深禮之，除丞相府記室參軍，賜爵范陽縣伯。俄拜行臺郎

中，專掌書記。十年，改封安息縣伯，邑五百戶。遷行臺右丞，出爲華州長史，尋徵拜將作大匠。魏廢帝元年，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京兆郡守，遷侍中。六官建，授小匠師下大夫，進授開府儀同三司、匠師中大夫，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戶，轉工部中大夫。大司馬賀蘭祥討吐谷渾，以光爲長史，進爵燕郡公。武成二年，詔光監營宗廟，既成，增邑四百戶。出爲虞州刺史，尋治陝州總管府長史。重論討渾之功，增邑并前一千九百戶。天和二年卒，時年六十二。高祖少時，嘗受業於光，故贈賙有加恆典。贈少傅。謚曰簡。

光性崇佛道，至誠信敬。嘗從太祖狩於檀臺山。時獵圍旣合，太祖遙指山上謂羣公等曰：「公等有所見不？」咸曰：「無所見。」光獨曰：「見一桑門。」太祖曰：「是也。」卽解圍而還。令光於桑門立處造浮圖，掘基一丈，得瓦鉢、錫杖各一。太祖稱歎，因立寺焉。及爲京兆，而郡舍先是數有妖怪，前後郡將無敢居者。光曰：「吉凶由人，妖不妄作。」遂入居之。未幾，光所乘馬忽升廳事，登牀南首而立；又食器無故自破。光並不以介懷。其精誠守正如此。撰道德經章句，行於世。子賁嗣。大象中，開府儀同大將軍。

沈重字德厚，〔一〕吳興武康人也。性聰悟，有異常童。弱歲而孤，居喪合禮。及長，專

心儒學，從師不遠千里，遂博覽羣書，尤明詩、禮及左氏春秋。梁大通三年，起家王國常侍。梁武帝欲高置學官，以崇儒教。中大通四年，乃革選，以重補國子助教。大同二年，除五經博士。梁元帝之在藩也，甚歎異之。及卽位，乃遣主書何武迎重西上。及江陵平，重乃留事梁主蕭贊，除中書侍郎，兼中書舍人。累遷員外散騎侍郎、廷尉卿，領江陵令。還拜通直散騎常侍、都官尚書，領羽林監。贊又令重於合歡殿講周禮。

高祖以重經明行修，迺遣宣納上士柳裘至梁徵之。仍致書曰：

皇帝問梁都官尚書沈重。觀夫八聖六君，七情十義，殊方所以會軌，異代於是率由。莫不趣大順之遙塗，履中和之盛致。及青緝起焰，素篆從風，文逐世疎，義隨運舛，大禮存於玉帛之間，至樂形於鐘鼓之外。雖分蛇、聚緯，郁郁之辭蓋闕；當塗、典午，抑抑之旨無聞。有周開基，爰蹤聖哲，拯蒼生之已淪，補文物之將墜。天爵具修，人紀咸理。

朕寅奉神器，恭惟寶闕。言常思復禮殷周之年，遷化唐虞之世。懼三千尚乖於治俗，九變未叶於移風。欲定畫一之文，思杜二家之說。知卿學冠儒宗，行標士則。卞竇復潤於荆陰，隨照更明於漢浦。是用寤寐增勞，瞻望轉念。爰致束帛之聘，命翹車之招。所望鳳舉鴻翻，俄而萃止。明斯隱滯，合彼異同。上庠弗墜於微言，中經罔闕

於逸義。近取無獨善之譏，遠應有兼濟之美。可不盛歎。

昔申涪船背，〔四〕方辭東國；公孫黃髮，始造西京。遂使道爲藝基，功參治本。今者一徵，諒兼其二。若居形聲而去影響，尙迷邦而忘觀國，非所謂也。

又敕襄州總管、衛公直敦喻遣之，在途供給，務從優厚。保定末，重至于京師。詔令討論五經，并校定鐘律。天和中，復於紫極殿講三教義。朝士、儒生、桑門、道士至者二千餘人。〔五〕重辭義優洽，樞機明辯，凡所解釋，咸爲諸儒所推。六年，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露門博士。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六〕

建德末，重自以入朝既久，且年過時制，表請還梁。高祖優詔答之曰：「開府漢南杞梓，每軫虛衿；江東竹箭，亟疲延首。故束帛聘申，蒲輪徵伏。加以梁朝舊齒，結綏三世，沐浴榮光，祇承寵渥，不忘戀本，深足嘉尚。而楚材晉用，豈無先哲。方事求賢，義乖來肅。」重固請，乃許焉。遣小司門上士楊〔注〕汪送之。〔七〕梁主蕭歸拜重散騎常侍、太常卿。大象二年，來朝京師。開皇三年，卒，年八十四。隋文帝遣舍人蕭子寶祭以少牢，贈使持節、上開府儀同三司、許州刺史。

重學業該博，爲當世儒宗。至於陰陽圖緯，道經釋典，靡不畢綜。又多所撰述，咸得其指要。其行於世者，周禮義三十卷、〔八〕儀禮義三十五卷、〔九〕禮記義三十卷、〔一〇〕毛詩義

二十八卷、〔二〕喪服經義五卷、周禮音一卷、儀禮音一卷、禮記音二卷、〔三〕毛詩音二卷。

樊深字文深，河東猗氏人也。早喪母，事繼母甚謹。弱冠好學，負書從師於三河，〔一〕講習五經，晝夜不倦。魏永安中，隨軍征討，以功除蕩寇將軍，累遷伏波、征虜將軍，中散大夫。嘗讀書見吾丘子，遂歸侍養。

魏孝武西遷，樊、王二姓舉義，爲東魏所誅。深父保周、叔父歡周並被害。深因避難，墜崖傷足，絕食再宿。於後遇得一筐餅，欲食之；然念繼母年老患病，或免虜掠，乃弗食。夜中匍匐尋母，偶得相見，〔四〕因以饋母。還復遁去，改易姓名，遊學於汾、晉之間，習天文及算曆之術。後爲人所告，囚送河東。屬魏將韓軌長史張曜重其儒學，〔五〕延深至家，因是更得逃隱。

太祖平河東，贈保周南郢州刺史，歡周儀同三司。深歸葬其父，負土成墳。尋而于謹引爲其府參軍，令在館教授子孫。除撫軍將軍、銀青光祿大夫，遷開府屬，轉從事中郎。謹拜司空，以深爲諮議。大統十五年，行下邽縣事。

太祖置學東館，教諸將子弟，以深爲博士。深經學通贍，每解書，嘗多引漢、魏以來諸

家義而說之。故後生聽其言者，不能曉悟。皆背而譏之曰：「樊生講書多門戶，不可解。」然儒者推其博物。性好學，老而不怠。朝暮還往，常據鞍讀書，至馬驚墜地，損折支體，終亦不改。後除國子博士，賜姓万紐于氏。〔一〕六官建，拜太學助教，遷博士，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天和二年，遷縣伯中大夫，加開府儀同三司。建德元年，表乞骸骨，詔許之。朝廷有疑議，常召問焉。後以疾卒。

深既專經，又讀諸史及蒼雅、篆籀、陰陽、卜筮之書。學雖博贍，訥於辭辯，故不爲當時所稱。撰孝經、喪服問疑各一卷，撰七經異同說三卷、義（經）（綱）畧論并（月）（目）錄三十一卷，〔二〕並行於世。

熊安生字植之，長樂阜城人也。少好學，勵精不倦。初從陳達受三傳，又從房虬受周禮，並通大義。後事徐遵明，服膺歷年。東魏天平中，受禮於李寶鼎。遂博通五經。然專以三禮教授。弟子自遠方至者，千餘人。乃討論圖緯，摶摭異聞，先儒所未悟者，皆發明之。〔三〕齊河清中，陽休之特奏爲國子博士。

時朝廷旣行周禮，公卿以下多習其業，有宿疑殞滯者數十條，皆莫能詳辨。天和三年，

齊請通好，兵部尹公正使焉。與齊人語及周禮，齊人不能對。乃令安生至賓館與公正言。公正有口辯，安生語所未至者，便撮機要而驟問之。安生曰：「禮義弘深，自有條貫。必欲昇堂覩奧，寧可汨其先後。但能留意，當爲次第陳之。」公正於是具問所疑，安生皆爲一一演說，咸究其根本。公正深所嗟服，還，具言之於高祖。高祖大欽重之。^{〔二〕}

及高祖入鄴，安生遽令掃門。家人怪而問之，安生曰：「周帝重道尊儒，必將見我矣。」俄而高祖幸其第，詔不聽拜，親執其手，引與同坐。謂之曰：「朕未能去兵，以此爲愧。」安生曰：「黃帝尙有阪泉之戰，况陛下襲行天罰乎？」高祖又曰：「齊氏賦役繁興，竭民財力。朕救焚拯溺，思革其弊。欲以府庫及三臺雜物散之百姓，公以爲何如？」安生曰：「昔武王克商，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陛下此詔，異代同美。」高祖又曰：「朕何如武王？」安生曰：「武王伐紂，縣首白旗；陛下平齊，兵不血刃。愚謂聖畧爲優。」高祖大悅，賜帛三百匹、米三百石、宅一區，并賜象笏及九環金帶，自餘什物稱是。又詔所司給安車駟馬，隨駕入朝，并敕所在供給。至京，敕令於大乘佛寺參議五禮。宣政元年，拜露門學博士、下大夫，其時年已八十餘。尋致仕，卒於家。

安生旣學爲儒宗，當時受其業擅名於後者，有馬榮伯、張黑奴、竇士榮、孔籠、劉焯、劉炫等，皆其門人焉。所撰周禮義疏二十卷、禮記義疏四十卷、^{〔二〕}孝經義疏一卷，並行於世。

樂遜字遵賢，河東猗氏人也。年在幼童，便有成人之操。弱冠，爲郡主簿。魏正光中，聞碩儒徐遵明領徒趙、魏，乃就學《孝經》、《喪服》、《論語》、《詩》、《書》、《禮》、《易》、《左氏春秋》、《大義》。尋而山東寇亂，學者散逸，遜於擾攘之中，猶志道不倦。

永安中，釋褐安西府長流參軍。大統七年，除子都督。九年，太尉李弼請遜教授諸子。既而太祖盛選賢良，授以守令。相府戶曹柳敏、行臺郎中盧光、河東郡丞辛粲相繼舉遜，稱有牧民之才。弼請留不遣。十六年，加授建忠將軍、左中郎將，遷輔國將軍、中散大夫、都督，歷弼府西閣祭酒、功曹諮議參軍。

魏廢帝二年，太祖召遜教授諸子。在館六年，與諸儒分授經業。遜講《孝經》、《論語》、《毛詩》及《服虔所注春秋左氏傳》。魏恭帝二年，授太學助教。孝閔帝踐阼，以遜有理務材，除秋官府上士。其年，治太學博士，轉治小師氏下大夫。自謙王儉以下，並束脩行弟子之禮。遜以經術教授，甚有訓導之方。及衛公直鎮蒲州，以遜爲直府主簿，加車騎將軍、左光祿大夫。

武成元年六月，以霖雨經時，詔百官上封事。遜陳時宜一十四條，其五條切於政要。

其一、崇治方，曰：

竊惟今之在官者，多求清身克濟，不至惠民愛物。何者？比來守令年期既促，歲責有成。〔二〇〕蓋謂猛濟爲賢，未甚優養。此政既代，後者復然。夫政之於民，過急則刻薄，傷緩則弛慢。是以周失舒緩，秦敗急酷。民非赤子，當以赤子遇之。宜在舒疾得衷，不使勞擾。頃承魏之衰政，人習逋違。先王朝憲備行，民咸識法。但可宣風正俗，納民軌訓而已。自非軍旅之中，何用過爲迫切。至於興邦致治，事由德教，漸以成之，非在倉卒。竊謂姬周盛德，治興文、武，政穆成、康。自斯厥後，不能無事。昔申侯將奔，楚子誨之曰「無適小國」。言以政狹法峻，將不汝容。敬仲入齊，稱曰「幸若獲宥，及於寬政」。然關東諸州，淪陷日久，人在塗炭，當慕息肩。若不布政優優，聞諸境外，將何以使彼勞民，歸就樂土。

其二、省造作，曰：

頃者魏都洛陽，一時殷盛，貴勢之家，各營第宅，車服器玩，皆尚奢靡。世逐浮競，人習澆薄，終使禍亂交興，天下喪敗。比來朝貢，器服稍華，〔二一〕百工造作，務盡奇巧。臣誠恐物逐好移，有損政俗。如此等事，頗宜禁省。記言「無作淫巧，以蕩上心」。〔二二〕傳稱「宮室崇侈，民力彫弊」。漢景有云：「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彫文刻鏤，

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功者也。」以二者爲饑寒之本源矣。然國家非爲軍戎器用、時事要須而造者，皆徒費功力，損國害民。未如廣勸農桑，以衣食爲務，使國儲豐積，大功易舉。

其三，明選舉，曰：

選曹賞錄勳賢，補擬官爵，必宜與衆共之，有明揚之授。使人得盡心，如觀白日。其材有升降，其功有厚薄，祿秩所加，無容不審。卽如州郡選置，猶集鄉間，况天下選曹，不取物〔望〕。若方〔州〕〔列〕郡，自可內除。〔三〕此外付曹銓者，〔三〕旣非機事，何足可密。人生處世，以榮祿爲重，修身履行，以纂身爲名。〔四〕然逢時旣難，失時爲易。其選置之日，宜令衆心明白，然後呈奏。使功勤見知，品物稱悅。

其四，重戰伐，曰：

魏祚告終，天曄在德。而高洋稱僭，先迷未敗，擁逼山東，事切肘腋。譬猶暴劫相持，爭行先後。若一行非當，或成彼利。誠應捨小營大，先保封域，不宜貪利在邊，輕爲興動。捷則勞兵分守，敗則所損已多。國家雖彊，洋不受弱。詩云：「德則不競，何憚於病！」唯德可以庇民，非恃彊也。夫力均勢敵，則進德者勝。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故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彼行暴戾，我則寬仁。彼爲刻薄，我

必惠化。使德澤旁流，〔三〕人思有道。然後觀釁而作，可以集事。

其五，禁奢侈，曰：

按禮，人有貴賤，物有等差，使用之有節，品類之有度。馬后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所以率下也。季孫相三君矣，家無衣帛之妾，所以勵俗也。比來富貴之家，爲意稍廣，無不資裝婢隸，作車後容儀，服飾華美，眩曜街衢。仍使行者輒足，路人傾蓋。論其輸力公家，未若介胄之士；然其坐受優賞，自踰攻戰之人。縱令不惜功費，豈不有虧厥德。必有儲蓄之餘，孰與務恤軍士。〔三〕魯莊公有云：「衣食所安，不敢愛也，必以分人。」詩言：「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皆所以取人力也。

又陳事上議之徒，亦應不少，當有上徹天聽者。未聞是非。陛下雖念存物議，欲盡天下之情，而天下之情猶爲未盡。何者？取人受言，貴在顯用。若納而不顯，是而不用，則言之者或寡矣。

保定二年，以訓導有方，頻加賞賜。遷遂伯中大夫，授驃騎將軍、大都督。四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五年，詔魯公贊、畢公賢等，〔三〕俱以束脩之禮，同受業焉。天和元年，岐州刺史陳公純舉遜爲賢良。五年，遜以年在懸車，上表致仕，優詔不許。於是賜以粟帛及錢等，授湖州刺史，封安邑縣子，邑四百戶。民多蠻左，未習儒風。遜勸勵生徒，加

以課試，數年之間，化洽州境。蠻俗生子，長大多與父母別居。遜每加勸導，多革前弊。在任數載，頻被褒錫。秩滿還朝，拜皇太子諫議，復在露門教授皇子，增邑一百戶。宣政元年，進位上儀同大將軍。大象初，進爵崇業郡公，增邑通前二千戶，又爲露門博士。二年，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二）出爲汾陰郡守。遜以老病固辭，詔許之。乃改授東揚州刺史，仍賜安車、衣服及奴婢等。又於本郡賜田十頃。儒者以爲榮。隋開皇元年，卒於家，年八十二。贈本官，加蒲、陝二州刺史。

遜性柔謹，寡於交游。立身以忠信爲本，不自矜尚。每在衆中，言論未嘗爲人之先。學者以此稱之。所著孝經、論語、毛詩、左氏春秋序論十餘篇。又著春秋序義，通賈、服說，發杜氏違，（三）辭理並可觀。

史臣曰：前世通六藝之士，莫不兼達政術，故云拾青紫如地芥。近代守一經之儒，多暗於時務，故有貧且賤之恥。雖通塞有命，而大抵皆然。

嘗論之曰：夫金之質也至剛，鑄之可以成器；水之性也柔弱，壅之可以壞山。况乎肖天地之貌，含五常之德，朱藍易染，薰蕕可變，固以隨鄉俗而好長纓，化齊風而貴紫服。若

乃進趣矜尙，中庸之常情；高秩厚禮，上智之所欲。是以兩漢之朝，重經術而輕律令。^{〔三〕}其聰明特達者，咸勵精於專門。以通賢之質，挾黼藻之美，大則必至公卿，小則不失守令。近代之政，先法令而後經術。其沉默孤微者，亦篤志於章句，以先王之道，飾腐儒之姿，達則不過侍講訓胄，窮則終於弊衣簞食。由斯言之，非兩漢棟梁之所育，近代薪樗之所產哉，蓋好尙之道殊，遭遇之時異也。

史臣每聞故老，稱沈重所學，非止六經而已。至於天官、律曆、陰陽、緯候，流畧所載，釋老之典，靡不博綜，窮其幽赜。故能馳聲海內，爲一代儒宗。雖前世徐廣、何承天之儔，不足過也。

校勘記

〔一〕字德厚

殿本考證云：「北史 卷八二沈重傳 云：『字子厚。』」

〔二〕素篆從風

冊府卷九八 一一七〇頁「從」作「移」。

〔三〕恭惟寶闕

冊府卷九八 一一七〇頁「闕」作「圖」。按「寶闕」在這裏用不貼切，且與上句「寅奉神

器」作對偶，「器」應對一平聲字，疑作「圖」是。

〔四〕昔申涪鮑背

張森楷云：「『申涪』字罕見，疑誤，俟考。」按申涪卽魯申培公，見漢書卷八八儒林

傳序。「涪」應作「培」。冊府卷九八一七〇頁正作「培」。

〔五〕二千餘人。冊府卷九八一七〇頁「一」作「三」。

〔六〕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北史本傳「論」下有「語」字。

〔七〕遣小司門上士楊注「汪」送之。張森楷云：「北史『注』作『汪』。據楊汪問禮於沈重，見隋書本傳卷五六。此外別無楊注其人，蓋刻誤也。」按張說是，今據改。

〔八〕周禮義三十一卷。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一作「周官禮義疏四十卷」。

〔九〕儀禮義三十五卷。隋志不載。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二頁作「二十五卷」。

〔一〇〕禮記義三十卷。隋志作「禮記義疏四十卷」。

〔一一〕毛詩義二十八卷。隋志「義」下有「疏」字。

〔一二〕禮記音二卷。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二頁作「一卷」。

〔一三〕負書從師於三河。北史卷八二樊深傳「三河」作「河西」。

〔一四〕夜中匍匐尋母偶得相見。北史卷八二樊深傳作「夜中匍匐尋覓母得見」，冊府卷七五五八九八五頁作「夜中匍匐尋覓母遇得相見」。御覽卷八六〇三八一九頁同冊府，但「遇」作「過」。按冊府、御覽採自周書，而有「覓」字與北史同，疑本有此字。「遇」「過」「偶」皆可通。未知孰是。

〔一五〕屬魏將韓軌長史張曜重其儒學。北史本傳「魏」上有「東」字。按韓軌是東魏將，北齊書卷二五、

北史卷五四有傳。周書以西魏爲魏，這裏疑脫「東」字。

〔二六〕賜姓万紐于氏 原作「萬級于氏」。張森楷云：「『級』當作『紐』，見唐瑾傳卷三及通志氏族略。」

按魏書卷一、三官氏志：「勿忸于氏後改爲于氏」，廣韻十虞引後魏書作「万忸于氏」。姚氏北朝胡姓考五四頁于氏條據碑刻證魏書官氏志作「勿」，周書和他書作「萬」，都是「万」之訛。本條

「萬級」二字皆誤，今逕改。

〔二七〕義經〔綱〕略論并〔月〕〔目〕錄三十一卷 張森楷云：「『月』疑當作『目』。」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五頁、卷六〇八七二九七頁作「義綱略論并目錄三十卷」。按「月」是「目」之訛無疑。隋書卷三二經籍志一有「七經義綱二十九卷，樊文深撰」，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一、新唐書卷五七藝文志甲部作「七經義綱略論三十卷」。自即此書。隋志不計目錄，如果加上目錄一或二卷，則也是三十或三十一卷。北史本傳末於所撰書中無此書，却接上「子義綱」三字，當是北史此傳「綱」字下殘缺，後人以不可通，妄加「子」字。但也可證其書名「義綱」，非「義經」，今據改。三十卷或三十一卷，既不知目錄是一卷或二卷，無從斷定。

〔二八〕高祖大欽重之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重」都作「遲」。殿本當是依北史卷八二熊安生傳改，局本從殿本。

〔二九〕禮記義疏四十卷 北史本傳作「三十卷」。按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一、唐書卷五七藝文志甲部

都作「四十卷」。

〔三〇〕歲責有成 宋本「責」作「貴」，南本作「貢」，百衲本據諸本修作「責」。按作「貴」亦可通。

〔三一〕比來朝貢器服稍華 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貢」作「廷」。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八七頁作「貴」。「貢」乃「貴」之訛；「廷」「貴」不知孰是。

〔三二〕况天下選曹不取物〔望若方〕州〔列〕郡自可內除 宋本「物」下空四字。諸本「物」下注「以下闕」。今據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通典卷一六選舉四補。通典「物望」作「人物」，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八七頁亦同。冊府作「物望」，今從冊府。

〔三三〕此外付曹銓者 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銓」下有「叙」字。通典卷一六作「此外付選曹銓叙者」。疑「銓」下脫「叙」字。

〔三四〕修身履行以纂身爲名 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八頁「修」作「檢」，下「身」字作「修」。通典卷一六作「修身履行，以慕聲名」。按一句內不應重出「身」字，但冊府和通典也不同，今不改。

〔三五〕使德澤旁流 宋本「旁」作「滂」，較長。

〔三六〕孰與務恤軍士 冊府卷五三〇六三三九頁「務」作「矜」。

〔三七〕詔魯公贊畢公賢等 宋本、南本、北本、汲本「贊」都作「興」。北史卷八「樂遜傳」作「斌」。按宣帝名贊，初封魯公。殿本當是依北史改，但改「斌」作「贊」。局本從殿本。張元濟云：「魯公後爲

「宣帝」故不書名。」按張說是，周史舊文如此，唐修周書因襲不改。疑本作「與」。

〔二八〕二年進位開府儀同（三司）大將軍。北史卷八二樂遜傳無「三司」二字。按建德四年十月改開府儀同三司爲開府儀同大將軍，見卷六武帝紀。「三司」二字衍，今據刪。

〔二九〕發杜氏違冊府卷六〇六七二七五頁「違」作「微」。

〔三〇〕兩漢之朝重經術而輕律令。宋本、汲本「律」作「法」。按下云：「近代之政，先法令而後經術」，前後相應。疑作「法」是。

周書卷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八

孝義

李棠

柳檜

杜叔毗

荆可

秦族

皇甫遐

張元

夫塞天地而橫四海者，其唯孝乎；奉大功而立顯名者，其唯義乎。何則？孝始事親，惟后資於致治；義在合宜，惟人賴以成德。上智稟自然之性，中庸有企及之美。其大也，則隆家光國，盛烈與河海爭流；授命滅親，峻節與竹（帛）「栢」俱茂。〔二〕其小也，則溫枕扇席，無替於晨昏；捐己利物，有助於名教。是以堯舜湯武居帝王之位，垂至德以敦其風；孔墨荀孟稟聖賢之資，弘正道以勵其俗。觀其所由，在此而已矣。

然而淳源既往，澆風愈扇。禮義不樹，廉讓莫脩。若乃綰銀黃，列鐘鼎，立於朝廷之間，非一族也，其出忠入孝，輕生蹈節者，則蓋寡焉。積龜貝，實倉廩，居於閭巷之內，非一

家也，其悅禮敦詩，守死善道者，則又鮮焉。斯固仁人君子所以興歎，哲后賢宰所宜屬心。如令明教化以救其弊，優爵賞以勸其善，布懇誠以誘其進，積歲月以求其終，則今之所謂少者可以爲多矣，古之所謂爲難者可以爲易矣。故博採異聞，網羅遺逸，錄其可以垂範方來者，爲孝義篇云。

李棠字長卿，勃海蓚人也。祖伯貴，魏宣武時官至魯郡守。有孝行，居父喪，哀感過禮，遂以毀卒。宣武嘉之，贈勃海相。父元胄，員外散騎侍郎。

棠幼孤，好學，有志操。年十七，屬爾朱之亂，與司空高乾兄弟，舉兵信都。魏中興初，辟衛軍府功曹參軍。太昌中，以軍功除征虜將軍，行東萊郡事。魏孝武西遷，棠時在凹北，遂仕東魏。

及高仲密爲北豫州刺史，請棠爲掾。先是，仲密與吏部郎中崔暹有隙。暹時被齊文襄委任，仲密恐其構已，每不自安，將圖來附。時東魏又遣鎮城奚壽興典兵事，仲密但知民務而已。既至州，遂與棠謀執壽興以成其計。仲密乃置酒延壽興，陰伏壯士，欲因此執之。壽興辭而不赴。棠遂往見之曰：「君與高公，義符昆季。今日之席，以公爲首。豈有賓客總

萃，而公無事不行？將恐遠近聞之，竊有疑怪。」壽興遂與俱赴，便發伏執之。乃帥其士衆據城，遣棠詣闕歸款。太祖嘉之，拜棠衛將軍、右光祿大夫，封廣宗縣公，邑一千戶。棠固辭曰：「臣世荷朝恩，義當奉國。而往者見拘逆命，不獲陪駕西巡。今日之來，免罪爲幸，何敢以此微庸，冒受天爵。」如此者再三，優詔不許。俄遷給事黃門侍郎，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散騎常侍。

魏廢帝二年，從魏安公尉遲伐蜀。蜀人未卽降，棠乃應募，先使諭之。旣入成都，蕭撝問廻軍中委曲，棠不對。撝乃苦笞辱之，冀獲其實。棠曰：「爾亡國餘燼，不識安危。奉命諭爾，反見躡頓。我王者忠臣，有死而已，義不爲爾移志也。」撝不能得其要指，遂害之。子敞嗣。

柳檜字季華，祕書監虬之次弟也。性剛簡任氣，少文，善騎射，果於斷決。年十八，起家奉朝請。居父喪，毀瘠骨立。服闋，除陽城郡丞、防城都督。大統四年，從太祖戰於河橋，先登有功。授都督，鎮鄆州。八年，拜湟河郡守，仍典軍事。尋加平東將軍、太中大夫。吐谷渾入寇郡境，時檜兵少，人懷憂懼。檜撫而勉之，衆心乃安。因率數十人先擊之，

潰亂，餘衆乘之，遂大敗而走。以功封萬年縣子，邑三百戶。時吐谷渾強盛，數侵疆場。自檜鎮鄯州，屢戰必破之。數年之後，不敢爲寇。十四年，遷河州別駕，轉帥都督。俄拜使持節、撫軍將軍、大都督。居三載，徵還京師。

時檜兄虬爲祕書丞，弟慶爲尚書左丞。檜嘗謂兄弟曰：「兄則職典簡牘，褒貶人倫；弟則管轄羣司，股肱朝廷。可謂榮寵矣。然而四方未靜，車書不一，檜唯當蒙矢石，履危難，以報國恩耳。」頃之，太祖謂檜曰：「卿昔在鄯州，忠勇顯著。今西境肅清，無勞經略。九曲，國之東鄙，當勞君守之。」遂令檜鎮九曲。

尋從大將軍王雄討上津、魏興，平之，即除魏興、華陽二郡守。安康人黃衆寶謀反，連結黨與，攻圍州城。〔言〕乃相謂曰：「嘗聞柳府君勇悍，其鋒不可當。今既在外，方爲吾徒腹心之疾也，不如先擊之。」遂圍檜郡。郡城卑下，士衆寡弱，又無守禦之備。連戰積十餘日，士卒僅有存者，於是力屈城陷，身被十數創，遂爲賊所獲。旣而衆寶等進圍東梁州，乃縛檜置城下，欲令檜誘說城中。檜乃大呼曰：「羣賊烏合，糧食已罄，行卽退散，各宜勉之！」衆寶大怒，乃臨檜以兵曰：「速更汝辭！不爾，便就戮矣。」檜守節不變。遂害之，棄屍水中。城中人皆爲之流涕。衆寶解圍之後，檜兄子止戈方收檜屍還長安。贈東梁州刺史。子斌嗣。

斌字伯達。年十七，齊公憲召爲記室。早卒。

斌弟雄亮，字信誠。幼有志節，好學不倦。年十二，遭父艱，〔二〕幾至滅性。終喪之後，志在復讐。柱國、蔡國公廣欽其名行，引爲記室參軍。年始弱冠，府中文筆，頗亦委之。後竟手刃衆寶於京城。朝野咸重其志節，高祖特恕之。由是知名。大象末，位至賓部下大夫。〔三〕

杜叔毗字子弼。其先，京兆杜陵人也，徙居襄陽。祖乾光，齊司徒右長史。父漸，梁邊城太守。

叔毗早歲而孤，事母以孝聞。性慷慨有志節。勵精好學，尤善左氏春秋。仕梁，爲宜豐侯蕭循府中直兵參軍。大統十七年，太祖令大將軍達奚武經略漢州。〔四〕明年，武圍循於南鄭。循令叔毗詣闕請和。太祖見而禮之。使未反，而循中直兵參軍曹策、參軍劉曉謀以城降武。時叔毗兄君錫爲循中記室參軍，從子映錄事參軍，映弟晰中直兵參軍，並有文武材略，各領部曲數百人。策等忌之，懼不同己，遂誣以謀叛，擅加害焉。循尋討策等，擒之，斬曉而免策。及循降，策至長安。叔毗朝夕號泣，具申冤狀。朝議以事在歸附之前，不可追罪。叔毗內懷憤惋，志在復讐。然恐違朝憲，坐及其母，遂沉吟積時。母知其意，謂叔毗

曰：「汝兄橫罹禍酷，痛切骨髓。若曹策朝死，吾以夕歿，亦所甘心。汝何疑焉。」叔毗拜受母言，愈更感勵。後遂白日手刃策於京城，斷首剗腹，解其肢體。然後面縛，請就戮焉。太祖嘉其志氣，特命赦之。

尋拜都督、輔國將軍、中散大夫。遭母憂，哀毀骨立，殆不勝喪。服闋，晉公護辟爲中外府樂曹參軍，加授大都督，遷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行義歸郡守。自君錫及宗室等爲曹策所害，猶殯梁州，至是表請迎喪歸葬。高祖許之，葬事所須，詔令官給。在梁舊田宅經外配者，並追還之，仍賜田二百頃。尋除陝州刺史。〔七〕

天和二年，從衛國公直南討，軍敗，爲陳人所擒。陳人將降之，叔毗辭色不撓，遂被害。子廉卿。

荆可，河東猗氏人也。性質朴，容止有異於人。能苦身勤力，供養其母，隨時甘旨，終無匱乏。及母喪，水漿不入口三日。悲號搘踊，絕而復蘇者數四。葬母之後，遂廬於墓側。晝夜悲哭，負土成墳。蓬髮不櫛沐，菜食飲水而已。然可家舊墓，塋域極大，榛蕪至深，去家十餘里。而可獨宿其中，與禽獸雜處。哀感遠近，邑里稱之。

大統中，鄉人以可孝行之至，足以勸勵風俗，乃上言焉。太祖令州縣表異之。及服終之後，猶若居喪。大冢宰、晉公護聞可孝行，特引見焉。與可言論，時有會於護意。而護亦至孝，其母閻氏沒於敵境，不測存亡。每見可，自傷久乖膝下。重可至性。及可卒之後，護猶思其純孝，收可妻子於京城，恆給其衣食。

秦族，上郡洛川人也。祖白、父蒼，並有至性，聞於閭里。魏太和中，板白潁州刺史。
大統中，板冀鄖城郡守。

族性至孝，事親竭力，爲鄉里所稱。及其父喪，哀毀過禮，每一痛哭，口酸感行路。旣以母在，恆抑制哀情，以慰其母意。四時珍羞，未嘗匱乏。與弟榮先，復相友愛，閨門之中，怡怡如也。尋而其母又沒，哭泣無時，唯飲水食菜而已。終喪之後，猶蔬食，不入房室三十許年。鄉里咸歎異之。其邑人王元達等七十餘人上其狀，有詔表其門閭。

榮先亦至孝。遭母喪，哀慕不已，遂以毀卒。邑里化其孝行。世宗嘉之，允乃下詔曰：「孝爲政本，德乃化先，旣表天經，又明地義。榮先居喪致疾，至感過人，窮號不反，迄乎滅性。行標當世，理鏡幽明。此而不顯，道將何述。可贈滄州刺史，以旌厥異。」

皇甫遐字永覽，河東汾陰人也。累世寒微，而鄉里稱其和睦。遐性純至，少喪父，事母以孝聞。保定末，又遭母喪，乃廬於墓側，負土爲墳。後於墓南作一禪窟，〔二〕陰雨則穿窟，晴霽則營墓，曉夕勤力，未嘗暫停。積以歲年，墳高數丈，周回五十餘步。禪窟重臺兩匝，總成十有二室，中間行道，可容百人。遐食粥枕塊，櫛風沐雨，形容枯穎，家人不識。當其營墓之初，乃有鴟鳥各一，徘徊悲鳴，不離墓側，若助遐者，經月餘日乃去。遠近聞其至孝，競以米麵遺之。遐皆受而不食，悉以營佛齋焉。郡縣表上其狀，有詔旌異之。

張元字孝始，河北芮城人也。祖成，假平陽郡守。父延儁，仕州郡，累爲功曹、主簿。並以純至，爲鄉里所推。

元性謙謹，有孝行。微涉經史，然精脩釋典。年六歲，其祖以夏中熱甚，欲將元就井浴。元固不肯從。祖謂其貪戲，乃以杖擊其頭曰：「汝何爲不肯洗浴？」元對曰：「衣以蓋形，爲覆其體。」元不能褒露其體於白日之下。」祖異而捨之。南隣有二杏樹，杏熟，多落元園。

中。諸小兒競取而食之；元所得者，送還其主。村陌有狗子爲人所棄者，元見，卽收而養之。其叔父怒曰：「何用此爲？」將欲更棄之。元對曰：「有生之類，莫不重其性命。若天生天殺，自然之理。今爲人所棄而死，非其道也。若見而不收養，無仁心也。是以收而養之。」叔父感其言，遂許焉。未幾，乃有狗母銜一死兔，置元前而去。

及元年十六，其祖喪明三年，元恆憂泣，晝夜讀佛經，禮拜以祈福祐。後讀藥師經，見盲者得視之言，遂請七僧，燃七燈，七日七夜，轉藥師經行道。每言：「天人師乎！」元爲孫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願祖目見明，元求代闇。」如此經七日。其夜，夢見一老公，以金鏡治其祖目。〔二〕謂元曰：「勿憂悲也，三日之後，汝祖目必差。」元於夢中喜躍，遂卽驚覺，乃遍告家人。居三日，祖果目明。

其後祖臥疾再周，元恆隨祖所食多少，衣冠不解，旦夕扶侍。及祖歿，號踊，絕而復蘇。〔二〕復寢其父，〔三〕水漿不入口三日。鄉里咸歎異之。縣博士楊軾等二百餘人上其狀，有詔表其門閭。

史臣曰：李棠、柳檜並臨危不撓，視死如歸，其壯志貞情可與青松白玉比質也。然檜恩

隆加等，棠禮闕飾終，有周之政，於是乎偏矣。雄亮衡戴天之痛，叔毗切同氣之悲，援白刃而不顧，雪家冤於輦轂。觀其志節，處死固爲易也。荆可、秦族之徒，生自隴畝，曾無師資之訓，因心而成孝友，乘理而蹈禮節。如使舉世若茲，則義、農何遠之有。若乃誠感天地，孝通神明，見之於張元矣。

校勘記

〔一〕峻節與竹帛俱茂 宋本「帛」作「栢」，北史卷八五節義傳論云：「峻節所標，共竹栢而俱茂」，卽用周書語。按「竹帛」不能說「俱茂」，作「栢」是，今據改。

〔二〕拜湟河郡守 按魏書地形志、隋書地理志皆不載此郡。本傳前云「鎮鄆州」，後又云：「自檜鎮鄆州」，則此郡必屬鄆州。隋書卷一九地理志上西平郡卽鄆州化隆縣條云：「舊魏曰廣威，西魏置澆河郡，後周廢郡。」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五廓州廣威縣條引周地圖記云：「後魏景明三年置石城縣，西魏廢帝二年因縣內化隆谷改爲化隆縣，屬澆河郡。」疑「湟河」當作「澆河」。

〔三〕連結黨與攻圍宇城 宋本「攻」作「府」。張元濟云：「府乃『將』之訛，見北史。」按北史卷六四柳虯附弟榆傳、冊府卷四五〇五三三頁都作「將」。觀下文黃衆寶等的計議，似是未發動時事，疑當作「將」。

〔四〕年十二遭父艱。隋書卷四七柳機附弟雄亮傳、北史柳虯傳附兄雄亮，云檜死時，「雄亮時年十四」。

〔五〕位至賓部下大夫。隋書及北史本傳雄亮在周官至「內史中大夫」。

〔六〕太祖令大將軍達奚武經略漢州。張森楷云：「『州』當作『川』，時無漢州也。」按張說是，然也可能

是「漢中」之誤，今不改。

〔七〕尋除虢州刺史。汲本、局本及北史卷八五杜叔毗傳「虢」作「陝」。

〔八〕每一痛哭。宋本及北史卷八四秦族傳「痛」作「慟」。

〔九〕世宗嘉之。北史本傳「世宗」作「周文」。則當作「太祖」。然字文泰未稱帝，下文不得稱「詔曰」，疑北史誤。

〔一〇〕後於墓南作一禪窟。宋本、南本、北本、汲本「禪」作「神」。張元濟周書跋云：「按『禪』字當從衣旁，訓附，訓小。蓋遐於其母墓側穿一窟室，取土培墓，已卽處於窟中，冀朝夕不離其母。而殿本乃改爲『禪窟』。按之本傳絕無於彼習佛參禪之意。蓋『禪』『禪』形近，遂因而致誤耳。」按北史本傳作「禪」，殿本自是依北史改。冊府卷七五七九〇一〇頁亦作「禪」，或採北史。然原作「神」，不成字，作「禪」作「禪」都要補綴筆畫，未必作「禪」定誤。下文說「禪窟重臺兩匝，總成十有二室，中間行道，可容百人」，規模如此巨大，絕非墓側小窟。且下文說遐以遠近所遺米麵營佛齋，

則亦未必不習佛參禪。今不改。下「禪窟重臺兩匝」同。

〔二〕以金鎔治其祖目 諸本「鎔」都作「鉢」。殿本當是依北史卷八四張元傳改。張元濟云：「『鎔』『鉢』通用。」

〔三〕號踊絕而復蘇 宋本及北史本傳、冊府卷七五五八九八七頁「復」作「後」。按下句即有「復」字，疑涉下文而誤。

〔三〕復喪其父 北史本傳作「隨其父」。

周書卷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九

藝術

冀儔

蔣昇

姚僧垣子最

黎景熙

趙文深

褚該

太祖受命之始，屬天下分崩，于時戎馬交馳，而學術之士蓋寡，故曲藝末技，咸見引納。至若冀儔、蔣昇、趙文深之徒，雖才愧昔人，而名著當世。及剋定鄆、郢，俊異畢集。樂茂雅、蕭吉以陰陽顯，庾季才以天官稱，史元華相術擅奇，許奭、姚僧垣方藥特妙，斯皆一時之美也。茂雅、元華、許奭，史失其傳。季才、蕭吉，官成於隋。自餘紀於此篇，以備遺闕云爾。

冀儔字僧儔，太原陽邑人也。性沉謹，善隸書，特工模寫。魏太昌初，爲賀拔岳墨曹參

軍。及岳被害，太祖引爲記室。時候莫陳悅阻兵隴右，太祖志在平之。乃令儒僞爲魏帝勅書與費也頭，令將兵助太祖討悅。儒依舊勅模寫，及代舍人、主書等署，與真無異。太祖大悅。費也頭已曾得魏帝勅書，及見此勅，不以爲疑。遂遣步騎一千，受太祖節度。

大統初，除丞相府城局參軍，封長安縣男，邑二百戶。從復弘農，戰沙苑，進爵爲子，出爲華州中正。十三年，遷襄樂郡守。尋徵教世宗及宋獻公等隸書。時俗入書學者，亦行束脩之禮，謂之謝章。儒以書字所興，起自蒼頡，若同常俗，未爲合禮。遂啓太祖，釋奠蒼頡及先聖、先師。除黃門侍郎、本州大中正。累遷撫軍將軍、右金紫光祿大夫、都督、通直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世宗二年，以本官爲大使，巡歷州郡，察風俗，理冤滯。還，拜小御正。尋出爲湖州刺史。性退靜，〔一〕每以清約自處，前後所歷，頗有聲稱。尋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改封昌樂縣伯。又進爵爲侯，增邑并前一千六百戶。後以疾卒。

蔣昇字鳳起，楚國平河人也。父儒，魏南平王府從事中郎、趙興郡守。

昇性恬靜，少好天文玄象之學。太祖雅信待之，常侍左右，以備顧問。大統三年，〔二〕

東魏將竇泰入寇，濟自風陵，頓軍潼關。太祖出師馬牧澤。時西南有黃紫氣抱日，從未至西。太祖謂昇曰：「此何祥也？」昇曰：「西南未地，主土。土王四季，秦之分也。今大軍既出，喜氣下臨，必有大慶。」於是進軍與竇泰戰，擒之。自後遂降河東，剋弘農，破沙苑。由此愈被親禮。

九年，高仲密以北豫州來附。太祖欲遣兵援之，又以問昇。昇對曰：「春王在東，熒惑又在井、鬼之分，行軍非便。」太祖不從，軍遂東行。至邙山，不利而還。太師賀拔勝怒，白太祖曰：「蔣昇罪合萬死。」太祖曰：「蔣昇固諫，云出師不利。此敗也，孤自取之，非昇過也。」魏恭帝元年，以前後功，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高城縣子，邑五百戶。保定二年，增邑三百戶，除河東郡守。尋入爲太史中大夫。以老請致仕，詔許之。加定州刺史。卒於家。

姚僧垣字法衛，〔三〕吳興武康人，吳太常信之八世孫也。曾祖郢，宋員外散騎常侍、五城侯。父菩提，梁高平令。嘗嬰疾歷年，乃留心醫藥。梁武帝性又好之，每召菩提討論方術，言多會意，由是頗禮之。

僧垣幼通洽，居喪盡禮。年二十四，卽傳家業。梁武帝召入禁中，面加討試。僧垣酬對無滯。梁武帝甚奇之。大通六年，解褐臨川嗣王國左常侍。大同五年，除驃騎廬陵王府田曹參軍。九年，還領殿中醫師。〔四〕時武陵王所生葛修華，宿患積時，方術莫効。梁武帝乃令僧垣視之。還，具說其狀，并記增損時候。梁武帝歎曰：「卿用意綿密，乃至於此，以此候疾，何疾可逃。朕常以前代名人，多好此術，是以每恆留情，頗識治體。〔五〕今聞卿說，益開人意。」十一年，轉領太醫正，〔六〕加文德主帥、直閣將軍。梁武帝嘗因發熱，欲服大黃。僧垣曰：「大黃乃是快藥。然至尊年高，不宜輕用。」帝弗從，遂至危篤。梁簡文帝在東宮，甚禮之。四時伏臘，每有賞賜。太清元年，轉鎮西湘東王府中記室參軍。僧垣少好文史，不留意於章句。時商略今古，則爲學者所稱。

及侯景圍建業，僧垣乃棄妻子赴難。梁武帝嘉之，授戎昭將軍、湘東王府記室參軍。及宮城陷，百官逃散。僧垣假道歸，至吳興，謁郡守張嶸。〔七〕嶸見僧垣流涕曰：「吾過荷朝恩，今報之以死。君是此邦大族，又朝廷舊臣。今日得君，吾事辦矣。」俄而景兵大至，攻戰累日，郡城遂陷。僧垣竄避久之，乃被拘執。景將侯子鑒素聞其名，深相器遇，因此獲免。及梁簡文嗣位，僧垣還建業，以本官兼中書舍人。子鑒尋鎮廣陵，僧垣又隨至江北。

梁元帝平侯景，召僧垣赴荊州，改授晉安王府諮議。其時雖剋平大亂，而任用非才，朝

政混淆，無復綱紀。僧垣每深憂之。謂故人曰：「吾觀此形勢，禍敗不久。今時上策，莫若近關。」（六）聞者皆掩口竊笑。梁元帝嘗有心腹疾，乃召諸醫議治療之方。咸謂至尊至貴，不可輕脫，宜用平藥，可漸宣通。僧垣曰：「脈洪而實，此有宿食。非用大黃，必無差理。」梁元帝從之，進湯訖，果下宿食，因而疾愈。梁元帝大喜。時初鑄錢，一當十，乃賜錢十萬，實百萬也。

及大軍剋荊州，僧垣猶侍梁元帝，不離左右。爲軍人所止，方泣涕而去。尋而中山公護使人求僧垣。僧垣至其營，復爲燕公于謹所召，大相禮接。太祖又遣使馳驛徵僧垣，謹（故）（固）留不遣。（七）謂使人曰：「吾年時衰暮，疹疾嬰沉。今得此人，望與之偕老。」太祖以謹勳德隆重，乃止焉。明年，隨謹至長安。武成元年，授小畿伯下大夫。

金州刺史伊婁穆以疾還京，請僧垣省疾。乃云：「自腰至臍，似有三縛，兩脚緩縱，不復自持。」僧垣爲診脉，處湯三劑。穆初服一劑，上縛即解；次服一劑，中縛復解；又服一劑，三縛悉除。而兩脚疼痛，猶自攀弱。更爲合散一劑，稍得屈申。僧垣曰：「終待霜降，此患當愈。」及至九月，遂能起行。

大將軍、襄樂公賀蘭隆先有氣疾，加以水腫，喘息奔急，坐臥不安。或有勸其服決命大散者，其家疑未能決，乃問僧垣。僧垣曰：「意謂此患不與大散相當。若欲自服，不煩賜

問。因而委去。其子殷勤拜請曰：「多時抑屈，今日始來。竟不可治，〔一〕意實未盡。」僧垣知其可差，卽爲處方，勸使急服。便卽氣通，更服一劑，諸患悉愈。

天和元年，加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大將軍、樂平公竇集暴感風疾，精神瞀亂，無所覺知。諸醫先視者，皆云已不可救。僧垣後至，曰：「困則困矣，終當不死。若專以見付，相爲治之。」其家忻然，請受方術。僧垣爲合湯散，所患卽瘳。大將軍、永世公叱伏列椿苦利積時，而不廢朝謁。燕公謹嘗問僧垣曰：「樂平、永世俱有痼疾，若如僕意，永世差輕。」對曰：「夫患有深淺，時有剋殺。樂平雖困，終當保全。永世雖輕，必不免死。」謹曰：「君言必死，當在何時？」對曰：「不出四月。」果如其言。謹歎異之。六年，遷遂伯中大夫。

建德三年，文宣太后寢疾，醫巫雜說，各有異同。高祖御內殿，引僧垣同坐，曰：「太后患勢不輕，諸醫並云無慮。朕人子之情，可以意得。君臣之義，言在無隱。公爲何如？」對曰：「臣無聽聲視色之妙，特以經事已多，准之常人，竊以憂懼。」帝泣曰：「公旣決之矣，知復何言！」尋而太后崩。其後復因召見，帝問僧垣曰：「姚公爲儀同幾年？」對曰：「臣忝荷朝恩，於茲九載。」帝曰：「勤勞有日，朝命宜隆。」乃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又勅曰：「公年過縣車，可停朝謁。若非別勅，不勞入見。」

四年，高祖親戎東討，至河陰遇疾。口不能言，（臉）〔臉〕垂覆目，〔二〕不復瞻視；一足

短縮，又不得行。僧垣以爲諸藏俱病，不可並治。軍中之要，莫先於語。乃處方進藥，帝遂得言。次又治目，目疾便愈。末乃治足，足疾亦瘳。比至華州，帝已痊復。卽除華州刺史，仍詔隨入京，不令在鎮。宣政元年，表請致仕，優詔許之。是歲，高祖行幸雲陽，遂寢疾。乃詔僧垣赴行在所。內史柳（昇）私問曰：「至尊貶膳日久，脉候何如？」對曰：「天子上應天心，或當非愚所及。若凡庶如此，萬無一全。」尋而帝崩。

宣帝初在東宮，常苦心痛。乃令僧垣治之，其疾即愈。帝甚悅。及卽位，恩禮彌隆。常從容謂僧垣曰：「常聞先帝呼公爲姚公，有之乎？」對曰：「臣曲荷殊私，實如聖旨。」帝曰：「此是尙齒之辭，非爲貴爵之號。朕當爲公建國開家，爲子孫永業。」乃封長壽縣公，邑一千戶。冊命之日，又賜以金帶及衣服等。

大象二年，除太醫下大夫。帝尋有疾，至于大漸。僧垣宿直侍。〔三〕帝謂隨公曰：「今日性命，唯委此人。」僧垣知帝診候危殆，「必不全濟。」乃對曰：「臣荷恩既重，思在効力。但恐庸短不逮，敢不盡心。」帝領之。及靜帝嗣位，遷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隋開皇初，進爵北絳郡公。三年卒，時年八十五。遺誠衣白哈入棺，朝服勿斂。靈上唯置香薰，每日設清水而已。贈本官，加荆、湖二州刺史。〔五〕

僧垣醫術高妙，爲當世所推。前後効驗，不可勝記。聲譽旣盛，遠聞邊服。至於諸蕃

外域，咸請託之。僧垣乃搜採奇異，參校徵効者，爲集驗方十二卷，又撰行記三卷，行於世。長子察在江南。

次子最，字士會，幼而聰敏，及長，博通經史，尤好著述。年十九，隨僧垣入關。世宗盛聚學徒，校書於麟趾殿，最亦預爲學士。俄授齊王憲府水曹參軍，掌記室事。特爲憲所禮接，賞賜隆厚。宣帝嗣位，憲以嫌疑被誅。隋文帝作相，追復官爵。最以陪遊積歲，恩顧過隆，乃錄憲功績爲傳，送上史局。

最幼在江左，迄于入關，未習醫術。天和中，齊王憲奏高祖，遣最習之。憲又謂最曰：「爾博學高才，何如王襄、庾信。王、庾名重兩國，吾視之蔑如。接待資給，非爾家比也。爾宜深識此意，勿不存心。且天子有敕，彌須勉勵。」〔召〕最於是始受家業。十許年中，略盡其妙。每有人造請，効驗甚多。隋文帝踐極，除太子門大夫。以父憂去官，哀毀骨立。既喪，襲爵北絳郡公，復爲太子門大夫。

俄轉蜀王秀友。秀鎮益州，遷秀府司馬。及平陳，察至。最自以非嫡，讓封於察，隋文帝許之。秀後陰有異謀，隋文帝令公卿窮治其事。開府慶整、郝偉等〔二〕並推過於秀。最獨曰：「凡有不法，皆最所爲，王實不知也。」榜訊數百，卒無異辭。最竟坐誅。時年六十七。

論者義之。撰梁後略十卷，行於世。

黎景熙字季明，河間（鄭）〔鄭〕人也，〔〕少以字行於世。曾祖凝，魏太武時，從破平涼，有功，賜爵容城縣男，加鷹揚將軍。後爲燕郡守。祖鎮，襲爵，爲員外散騎侍郎。父瓊，太和中，襲爵，歷員外郎、魏縣令，後至鄆城郡守。

季明少好讀書，性強記默識，而無應對之能。其從祖廣，太武時爲尙書郎，善古學。嘗從吏部尙書清河崔玄伯受字義，又從司徒崔浩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季明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又好占玄象，頗知術數。而落魄不事生業。有書千餘卷。雖窮居獨處，不以飢寒易操。與范陽盧道源爲莫逆之友。

永安中，道源勸令入仕，始爲威烈將軍。魏孝武初，遷鎮遠將軍，尋除步兵校尉。及孝武西遷，季明乃寓居伊、洛。侯景徇地河外，召季明從軍。尋授銀青光祿大夫，加中軍將軍，拜行臺郎中，除黎陽郡守。季明從至懸瓠，察景終不足恃，遂去之。客於潁川，以世路未清，欲優遊卒歲。時王思政鎮潁川，累使召。季明不得已，出與相見。留於內館月餘。太祖又徵之，遂入關。乃令季明正定古今文字於東閣。

大統末，除安西將軍，尋拜著作佐郎。於時倫輩，皆位兼常伯，車服華盛。唯季明獨以貧素居之，而無愧色。又勤於所職，著述不怠。然性尤專固，不合於時。是以一爲史官，遂十年不調。魏恭帝元年，進號平南將軍、右銀青光祿大夫。六官建，爲外史上士。孝閔帝踐阼，加征南將軍、右金紫光祿大夫。時大司馬賀蘭祥討吐谷渾，詔季明從軍。還，除驃騎將軍、右光祿大夫。武成末，遷外史下大夫。

保定三年，盛營宮室。春夏大旱，詔公卿百寮，極言得失。季明上書曰：

臣聞成湯遭旱，以六事自陳。宣王太甚，而珪璧斯竭。豈非遠慮元元，俯哀兆庶。方今農要之月，時雨猶愆，率土之心，有懷渴仰。陛下垂情萬類，子愛羣生，觀禮百神，猶未豐治者，豈或作事不節，有違時令，舉措失中，儻邀斯旱。

春秋，君舉必書，動爲典禮，水旱陰陽，莫不應行而至。孔子曰：「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可不慎乎？」春秋莊公三十一年冬，不雨。五行傳以爲是歲一年而三築臺，奢侈不恤民也。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五行傳以爲時作南門，勞民興役。漢惠帝二年夏，大旱。五年夏，大旱，江河水少，谿澗水絕。五行傳以爲先是發民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漢武帝元狩三年夏，大旱。五行傳以爲是歲發天下故吏穿昆明池。然則土木之功，動民興役，天輒應之以異。典籍作誠，儻或可思。上天譴告，改之則善。今若息民

省役，以答天譴，庶靈澤時降，嘉穀有成，則年登可覩，子來非晚。詩云：「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或恐極陽生陰，秋多雨水，〔五〕年復不登，民將無覩。如又荐飢，〔三〕爲慮更甚。

時豪富之家，競爲奢麗。季明又上書曰：

臣聞寬大所以兼覆，慈愛所以懷衆。〔三〕故天地稱其高厚者，萬物得其容養焉。四時著其寒暑者，庶類資其忠信焉。是以帝王者，寬大象天地，忠信則四時。招搖東指，天下識其春。人君布德，率土懷其惠。伏惟陛下資乾御寓，品物咸亨，時乘六龍，自強不息，好問受規，天下幸甚。

自古至治之君，亦皆廣延博訪，詢採芻蕘，〔三〕置鼓樹木，以求其過。頃年亢旱踰時，人懷望歲。陛下爰發明詔，廣求人瘼。同禹、湯之罪己，高宋景之守正。澍雨應時，年穀斯稔。剋己節用，慕質惡華，此則尚矣。然而朱紫仍耀於衢路，綺縠猶侈於豪家；桓褐未充於細民，糟糠未厭於編戶。此則勸導之理有所未周故也。今雖導之以政，齊之以刑，風俗固難以一矣。昔文帝集上書之囊，以作帷帳；惜十家之產，不造露臺；後宮所幸，衣不曳地，方之今日富室之飾，曾不如婢隸之服。然而以身率下，國富刑清，廟稱太宗，良有以也。臣聞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今承魏氏喪亂之後，貞

信未興。宜先「遵五美，屏四惡」，革浮華之俗，抑流競之風，察鴻都之小藝，焚雉頭之異服，無益之貨勿重於時，虧德之器勿陳於側，則民知德矣。

臣又聞之，爲治之要，在於選舉。若差之毫釐，則有千里之失。後來居上，則致積薪之譏。是以古之善爲治者，貫魚以次，任必以能。爵人於朝，不以私愛。簡材以授其官，量能以任其用。官得其材，用當其器，六轡旣調，坐致千里。虞、舜選衆，不仁者遠。則庶事康哉，民知其化矣。

帝覽而嘉之。

時外史廨宇屢移，未有定所。季明又上言曰：「外史之職，漢之東觀，儀等石渠，司同天祿。是乃廣內祕府，藏言之奧。帝王所寶，此焉攸在。自魏及周，公館不立。臣雖愚瞽，猶知其非，是以去年十一月中，敢冒陳奏。將降中旨，〔三〕卽遣修營。荏苒一周，未加功力。臣職思其憂，敢不重請。」帝納焉。於是廨宇方立。

天和三年，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後以疾卒。

趙文深字德本，〔西〕南陽宛人也。父遐，以醫術進，仕魏爲尙藥典御。

文深少學楷隸，年十一，獻書於魏帝。立義歸朝，除大丞相府法曹參軍。文深雅有鍾、王之則，筆勢可觀。當時碑榜，唯文深及冀備而已。大統十年，追論立義功，三封白石縣男，邑二百戶。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深與黎季明、沈遐等依說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

及平江陵之後，王褒入關，貴遊等翕然並學褒書。文深之書，遂被遐棄。文深慙恨，形於言色。後知好尚難反，亦攻習褒書，然竟無所成，轉被譏議，謂之學步邯鄲焉。至於碑榜，餘人猶莫之逮。王褒亦每推先之。宮殿樓閣，皆其迹也。遷縣伯下大夫，加儀同三司。世宗令至江陵書景福寺碑，漢南人士，亦以爲工。梁主蕭詧觀而美之，賞遺甚厚。天和元年，露寢等初成，文深以題榜之功，增邑二百戶，除趙興郡守。文深雖外任，每須題榜，輒復追之。後以疾卒。

褚該字孝通，河南陽翟人也。晉末，遷居江左。祖長樂，齊竟陵王錄事參軍。父義昌，梁鄱陽王中記室。

該幼而謹厚，有譽鄉曲。尤善醫術，見稱於時。仕梁，歷武陵王府參軍。隨府西上。

後與蕭搗同歸國，授平東將軍、左銀青光祿大夫，轉驃騎將軍、右光祿大夫。武成元年，除醫正上士。自許夷死後，該稍爲時人所重，賓客迎候，亞於姚僧垣。天和初，遷縣伯下大夫。五年，進授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該性淹和，不自矜尚，但有請之者，皆爲盡其藝術。時論稱其長者焉。後以疾卒。子士則，〔二十六〕亦傳其家業。

時有強練，不知何許人，亦不知其名字。魏時有李順興者，語默不恆，好言未然之事，當時號爲李練。世人以強類練，故亦呼爲練焉。容貌長壯，有異於人。神精慤悅，莫之能測。意欲有所論說，逢人輒言。若值其不欲言，縱苦加祈請，亦不相酬答。初聞其言，略不可解。事過之後，往往有驗。恆寄住諸佛寺，好遊行民家，兼歷造王公邸第。所至之處，人皆敬而信之。〔二十七〕

晉公護未誅之前，曾手持一大瓠，到護第門外，抵而破之。乃大言曰：「瓠破子苦。」時柱國、平高公侯伏侯龍恩早依隨護，深被任委。強練至龍恩宅，呼其妻元氏及其妾媵并婢僕等，並令連席而坐。諸人以逼夫人，苦辭不肯。強練曰：「汝等一例人耳，何有貴賤。」遂逼就坐。未幾而護誅，諸子並死。龍恩亦伏法，仍籍沒其家。

建德中，每夜上街衢邊樹，大哭釋迦牟尼佛，或至申旦，如此者累日，〔二十八〕聲甚哀怜。俄

而廢佛、道二教。

大象末，又以一無底囊，歷長安市肆告乞，市人爭以米麥遺之。強練張囊投之，隨卽漏之於地。人或問之曰：「汝何爲也？」強練曰：「此亦無餘，但欲使諸人見盛空耳。」至隋開皇初，果移都於龍首山，長安城遂空廢。後亦莫知其所終。

又有蜀郡衛元嵩者，亦好言將來之事，蓋江左竇誌之流。天和中，著詩預論周、隋廢興及皇家受命，並有徵驗。性尤不信釋教，嘗上疏極論之。史失其事，故不爲傳。

史臣曰：仁義之於教，大矣；術藝之於用，博矣。拘於是者，不能無非，厚於利者，必有其害。詩、書、禮、樂所失也淺，故先王重其德。方術技巧，所失也深，故往哲輕其藝。夫能通方術而不詭於俗，習技巧而必蹈於禮者，豈非大雅君子乎。姚僧垣診候精審，名冠於一代，其所全濟，固亦多焉。而弘茲義方，皆爲令器，故能享眉壽，糜好爵。老聃云：「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於是信矣。

校勘記

〔一〕性退靜 諸本及北史卷八二冀備傳「退靜」都作「靜退」北史脫「性」字。殿本誤倒。但亦通，今不改。

〔二〕大統三年 〔三〕原作「二」。諸本及北史卷八九蔣昇傳、御覽卷七三三三三五二頁都作「三」。按竇泰攻潼關，卷二文帝紀及其他紀載都說在大統三年。殿本刻誤，今逕改。

〔三〕姚僧垣張森楷云：『陳書姚察傳卷二七『垣』作『坦』。』按南史卷五九姚察傳及冊府宋本卷八五九都作「坦」明本冊府作「垣」。但冊府宋本卷七九六也作「垣」。

〔四〕還領殿中醫師宋本及冊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三頁「還」作「追」，百衲本從諸本改作「還」。按僧垣已除驃騎府田曹參軍，不在宮廷，所以說「追」。此字這樣用法，屢見南北史籍，宋本不誤。但作「還」亦通，今不改。

〔五〕頗識治體 「頗」原作「願」。諸本及冊府同上卷頁都作「頗」，殿本刻誤，今逕改。

〔六〕十一年轉領太醫正 「太」原作「大」。冊府卷八五九一〇二〇三頁、北史卷九〇姚僧垣傳作「太」，是，今逕改。又明本冊府「十一年」作「十年」，宋本作「十一年」。

〔七〕謁郡守張（嶸）〔嶸〕張森楷云：『嶸』當作『嶸』，見梁書，此作『嶸』誤。』按張嶸，梁書卷四三、南史卷三一都有傳，侯景亂時正作吳興太守。張說是，今據改。下「嶸」字逕改，不出校記。

〔八〕今時上策莫若近關冊府明本卷七九六九四六二頁「近關」作「杜門」，宋本作「近門」。按「近關」

見左傳襄二十六年，遽伯玉、大叔文子「從近關出」，這裏喻出奔，不誤。

〔九〕謹〔故〕「固」留不遣 冊府同上卷頁、御覽卷七二三三〇三頁「故」作「固」，較長，今據改。

〔一〇〕竟不可治 冊府、御覽同上卷頁「可」作「下」，疑是。

〔一一〕〔臉〕「臉」垂覆目 北史卷九〇本傳作「臉」，從「目」，是也。」按張說是，今據改。

〔一二〕內史柳昇〔昂〕 張森楷云：「北史昇」作「昂」，是。此從「升」誤。」按柳昇附卷三三二其父敏傳，云「武帝時爲內史中大夫」，張說是，冊府同上卷頁正作「昂」，御覽同上卷三三〇四頁作「昂」，乃「昂」微誤，今據改。

〔一三〕僧垣宿直侍 北史本傳、冊府卷八五九一〇一〇四頁、御覽卷七二三三二〇四頁「侍」下有「疾」字，疑當有此字。

〔一四〕僧垣知帝診候危殆 明本冊府及御覽同上卷頁作「僧垣診候，知帝危殆」。宋本冊府同周書。

〔一五〕加荆湖二州刺史 「二」原作「三」。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二」。殿本刻誤，今逕改。

〔一六〕彌須勉勵 「彌須」原倒作「須彌」。諸本及北史卷九〇姚僧垣附子最傳、冊府卷八五九一〇一〇四頁作「彌須」，是。今逕乙正。

〔一七〕開府慶整郝偉等 北史本傳「偉」作「瑋」。

〔一八〕河間〔鄭〕〔鄭〕人也 張森楷云：「『鄭』當作『鄭』，河間有『鄭』無『鄭』也。」按御覽卷四〇八一八八四

貢正作「鄭」。張說是，今據改。

〔一九〕秋多雨水 諸本「雨水」都倒作「水雨」。殿本當是依北史卷八二黎景熙傳改。

〔二〇〕如又荐飢 「荐」原作「薦」。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荐」，是，今逕改。

〔二一〕慈愛所以懷衆 「所」原作「可」。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所」。按上句云：「寬大所以兼覆」，二句聯文，作「所」是，今逕改。

〔二二〕詢採蕎蕎 諸本「蕎」都作「微」，猶言蕎蕎微末。殿本依北史本傳改。但作「蕎」亦通，今不改。

〔二三〕將降中旨 北史本傳「將」作「特」。按若是「將」字，則中旨尙未降，下文不能以「荏苒一周」，未加功力」爲言。疑作「特」是。

〔二四〕趙文深字德本 金石萃編卷三七華嶽頌末署名云：「南陽趙文淵字德本奉勅書。」「文深」作「文淵」，唐人諱「淵」作「深」。

〔二五〕大統十年追論立義功 北史卷八二趙文深傳「十年」作「十二年」。

〔二六〕子士則 北史卷九○褚該傳無「士」字，雙名單稱。

〔二七〕人皆敬而信之 汲本、局本無「人」字。

〔二八〕如此者累日 諸本及北史卷八九強練傳「日」都作「月」。疑殿本刻誤。

周書卷四十八

列傳第四十

蕭贊

蕭贊字理孫，蘭陵人也。梁武帝之孫，昭明太子統之第三子。幼而好學，善屬文，尤長佛義。特爲梁武帝所嘉賞。梁普通六年，封曲江縣公。〔一〕中大通三年，進封岳陽郡王。歷官宣惠將軍，知石頭戍事，琅邪、彭城二郡太守，〔二〕東揚州刺史。初，昭明卒，梁武帝舍贊兄弟而立簡文，內常愧之，寵亞諸子，以會稽人物殷阜，一都之會，故有此授，以慰其心。贊旣以其昆弟不得爲嗣，常懷不平。又以梁武帝衰老，朝多秕政，有敗亡之漸，遂蓄聚貨財，交通賓客，招募輕俠，折節下之。其勇敢者多歸附，左右遂至數千人，皆厚加資給。

中大同元年，除持節，都督雍梁東益南北秦五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西中郎將，領寧蠻校尉，雍州刺史。贊以襄陽形勝之地，又是梁武創基之所，時平足以樹根

本，世亂可以圖霸功，遂克己勵節，樹恩於百姓，務修刑政，志存綏養。乃下教曰：

昔之善爲政者，不獨師所見。藉聽衆賢，則所聞自遠；資鑒外物，故在囑致明。是以龐參卹民，蓋訪言於高逸；馬援居政，每責成於掾史；王沈爰加厚賞；呂虔功有所由，故能顯美政於當年，流芳塵於後代。

吾以陋識，來牧盛藩。每慮德不被民，政道或紊。中宵拊枕，對案忘饑，思納良謨，以匡弗逮。雍州部內有不便於民，不利於政，長吏貪殘，戍將懷弱，關市恣其袁刻，豪猾多所苞藏，竝密以名聞，當加釐正。若刺史治道之要，弛張未允，循酷乖理，任用違才，或愛狎邪佞，或斥廢忠謇，彌思啓告，用祛未悟。鹽梅舟楫，允屬良規，苦口惡石，想勿余隱。并廣示鄉閭，知其款意。

於是境內稱治。

太清二年，梁武帝以督兄河東王譽爲湘州刺史，徙湘州刺史張纘爲雍州以代督。纘恃其才望，志氣矜驕，輕譽少年，州府迎候有闕。譽深銜之。及至鎮，遂託疾不與纘相見。後聞侯景作亂，頗凌蹙纘。纘懼爲所擒，乃輕舟夜遁，將之雍部，復慮督拒之。梁元帝時鎮金陵，與纘有舊，纘將因之以斃督兄弟。會梁元帝與譽及信州刺史、桂陽王慥各率所領，入援金陵。慥下峽至江津，譽次江口，梁元帝屆郢州之武成。〔三〕屬侯景已請和，梁武帝詔罷援

軍。譽自江口將旋湘鎮，慥欲待梁元帝至，謁督府，方還州。纘時在江陵，乃貽梁元帝書曰：「河東戴檣上水，四欲襲江陵。岳陽在雍，共謀不逞。」江陵遊軍主朱榮又遣使報云：「桂陽住此，欲應譽、督。」梁元帝信之，乃鑿船沉米，斬纜而歸。至江陵，收慥殺之。令其子方等、王僧辯等相繼攻譽於湘州。譽又告急於督。督聞之大怒。

初，梁元帝將援建業，令所督諸州，並發兵下赴國難。督遣府司馬劉方貴領兵爲前軍，出漢口。及將發，元帝又使諮議參軍劉毅喻督，令自行。督辭頗不順，元帝又怒。而方貴先與督不協，潛與元帝相知，尅期襲督。未及發，會督以他事召方貴，方貴疑謀泄，遂據樊城拒命。督遣使魏益德、杜岸等衆軍攻之。方貴窘急，令其子遷超乞師於江陵。元帝乃厚資遣纘，若將述職，而密授方貴。纘次大隄，樊城已陷。督擒方貴兄弟及黨與，並斬之。纘因進至州。督遷延不受代，乃以西城居之，待之以禮。軍民之政，猶歸於督。督以構其兄弟，事始於纘，將密圖之。纘懼，請元帝召之。元帝乃徵纘於督，督留不遣。杜岸兄弟給纘曰：「民觀岳陽殿下，勢不仰容。不如且往西山，以避此禍。使君既得物情，遠近必當歸集，以此義舉，事無不濟。」纘深以爲然，因與岸等結盟誓。纘又要雍州人席引等於西山聚衆。一纘乃服婦人衣，乘青布輦，與親信十餘人出奔。引等與杜岸馳告督。督令中兵參軍尹正共岸等率兵追討，並擒之。纘懼不免，因請爲沙門。

督時以譽危急，乃留諮議參軍蔡大寶守襄陽，率衆二萬、騎千匹伐江陵以救之。于時江陵立柵，周遶郭邑，而北面未就。督因攻之。元帝大懼，乃遣參軍庾奐謂督曰：「正德肆亂，天下崩離。汝復效尤，將欲何謂？吾蒙先帝〔宮〕愛顧，〔吾〕以汝兄弟見屬。今以姪伐叔，逆順安在？」督謂奐曰：「家兄無罪，累被攻圍。同氣之情，豈可坐觀成敗。七父若顧先恩，豈應若是。如能退兵湘水，吾便旋旆襄陽。」

督既攻柵不尅，退而築城。又盡銳攻之。會大雨暴至，平地水四尺，督軍中霑漬，衆頗離心。其將杜岸、岸弟幼安及其兄子龜，懼督不振，以其屬降於江陵。督衆大駭，其夜遁歸襄陽，器械輜重，多沒於灤水。初，督囚張纘於軍，至是，先殺纘而後退焉。

杜岸之降也，請以五百騎襲襄陽。去城三十里，城中覺之。蔡大寶乃輔督母保林龔氏，登陴閉門拒戰。會督夜至，龔氏不知其敗，謂爲賊也，至曉見督，乃納之。岸等以督至，遂奔其兄獻於廣平。督遣將尹正、薛暉等攻拔之，獲獻、岸等，并其母妻子女，竝於襄陽北門殺之。盡誅諸杜宗族親者，其幼稚疎屬下蠶室。又發掘其墳墓，燒其骸骨，灰而揚之。

督既與江陵搆隙，恐不能自固，大統十五年，乃遣使稱藩，請爲附庸。太祖令丞相府東閣祭酒榮權使焉。督大悅。是歲，梁元帝令柳仲禮率衆進圖襄陽。督懼，乃遣其妻王氏及世子燦爲質以請救。太祖又令榮權報命，仍遣開府楊忠率兵援之。十六年，楊忠擒仲禮，

平漢東，督乃獲安。時朝議欲令督發喪嗣位，督以未有璽命，辭不敢當。榮權時在督所，乃馳還，具言其狀。太祖遂令假散騎常侍鄭穆及榮權持節策命督爲梁王。〔七〕 督乃於襄陽置百官，承制封拜。十七年，督留蔡大寶居守，乃自襄陽來朝。〔七〕 太祖謂督曰：「王之來此，頗由榮權，王欲見之乎？」督曰：「幸甚。」太祖乃召權與督相見。仍謂之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從事，未嘗見其失信。」督曰：「榮常侍通二國之言無私，故督今者得歸誠魏闕耳。」

魏恭帝元年，太祖令柱國于謹伐江陵，督以兵會之。及江陵平，太祖立督爲梁主，居江陵東城，資以江陵一州之地。其襄陽所統，盡歸於我。督乃稱皇帝於其國，年號大定。追尊其父統爲昭明皇帝，廟號高宗，統妃蔡氏爲昭德皇后。又尊其所生母龔氏爲皇太后，立妻王氏爲皇后，子歸爲皇太子。其慶賞刑威，官方制度，竝同王者。唯上疏則稱臣，奉朝廷正朔。至於爵命其下，亦依梁氏之舊。其戎章勳級，則又兼用柱國等官。又追贈叔父邵陵王綸太宰，謚曰壯武。贈兄河東王譽丞相，謚曰武桓。太祖乃置江陵防主，統兵居於西城，名曰助防。外示助督備禦，內實兼防督也。

初，江陵滅，梁元帝將王琳據湘州，志圖匡復。及督立，琳乃遣其將潘純陁、侯方兒來寇。督出師禦之，純陁等退歸夏口。督之四年，督遣其大將軍王操率兵畧取王琳之長沙、武陵、南平等郡。五年，王琳又遣其將雷又柔襲陷監利郡，〔八〕 太守蔡大有死之。尋而琳與

陳人相持，稱藩乞師於晉。晉許之。師未出而琳軍敗，附於齊。是歲，其太子歸來朝京師。晉之六年夏，震，其前殿崩，壓殺二百餘人。

初，江陵平，晉將尹德毅說晉曰：「臣聞人主之行，與匹夫不同。匹夫者，飾小行，競小廉，以取名譽。人主者，定天下，安社稷，以成大功。今魏虜貪慾，罔顧弔民伐罪之義，必欲肆其殘忍，多所誅夷，俘囚士庶，竝爲軍實。然此等戚屬，咸在江東，念其充餉豺狼，見拘異域，痛心疾首，何日能忘！殿下方清宇宙，紹茲鴻緒。悠悠之人，不可門到戶說。其塗炭至此，咸謂殿下爲之。殿下旣殺人父兄，孤人子弟，人盡讐也，誰與爲國。但魏之精銳，盡萃於此。犒師之禮，非無故事。若殿下爲設享會，因請于謹等爲歡。彼無我虞，當相率而至，預伏武士，因而斃之。分命果毅，掩其營壘，斬馘逋醜，俾無遺噍。江陵百姓，撫而安之，文武官寮，隨卽詮授。旣荷更生之惠，孰不忻戴聖明。魏人懾息，未敢送死。王僧辯之徒，折簡可致。然後朝服濟江，入踐皇極，續堯復禹，萬世一時。晷刻之間，大功可立。古人云：『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願殿下恢弘遠畧，勿懷匹夫之行。」晉不從，謂德毅曰：「卿之此策，非不善也。然魏人待我甚厚，未可背德。若遽爲卿計，則鄧（祈）（祁）侯所謂人將不食吾餘也。」〔九〕

旣而闔城長幼，被虜入關，又失襄陽之地。晉乃追悔曰：「恨不用尹德毅之言，以至於此。」

是。」又見邑居殘毀，干戈日用，恥其威畧不振，常懷憂憤。乃著感時賦以見意。其詞曰：

嗟余命之舛薄，實賦運之逢屯。既殷憂而彌歲，復坎壈以相隣。晝營營而至晚，夜耿耿而通晨。望否極而云泰，何杳杳而無津。悲晉靈之遷趙，痛漢鼎之移新。無田、范之明畧，愧夷、齊之得仁。遂胡顏而苟免，謂小屈而或申。豈妖沴之無已，何國步之長淪。

恨少生而輕弱，本無志於爪牙。謝兩章之雄勇，惡二東之英華。豈三石於杜鵑，異五馬於琅邪。直受性而好善，類蓬生之在麻。冀無咎而霑慶，將保靜而蠲邪。何昊穹之弗惠，值上帝之紆奢。神州鞠爲茂草，赤縣遼於長蛇。徒仰天而太息，空撫衿而咨嗟。

惟古人之有懷，尙或感於知己。況託萼於霄極，〔二〕寵渥流於無已。或小善而必褒，時片言而見美。昔待罪於禹川，歷三考而無紀。獲免戾於明時，遂超隆於宗子。始解印於稽山，卽驅傳於湘水。彼南陽之舊國，實天漢之嘉祉。旣川岳之形勝，復龍躍之基趾。此首賞之謬及，謂維城之足恃。值諸侯之攜貳，遂留滯於樊川。等勾踐之絕望，同重耳之終焉。望南枝而灑泣，或東顧而潺湲。歸歎之情何極，首丘之思邈然。

忽值魏師入討，于彼南荆。旣車徒之絕赫，遂一鼓而陵城。同寤生之舍許，等小

白之全邢。伊社稷之不泯，實有感於恩靈。矧吾人之固陋，迴飄薄於流萍。忽沉滯於茲土，復朞月而無成。昔方千里畿甸，今七里而磐繁。寡田邑而可賦，闕丘井而求兵。無河內之資待，同滎陽之未平。夜騷騷而擊柝，晝孑孑而揚旌。烽凌雲而迴照，〔二〕馬伏櫪而悲鳴。既有懷於斯日，亦焉得而云寧。

彼雲夢之舊都，乃標奇於昔者。驗往記而瞻今，何名高而實寡。寂寥井邑，荒涼原野。徒揄揚於宋玉，空稱嗟於司馬。南方卑而歎屈，長沙濕而悲賈。余家國之一匡，庶興周而祀夏。忽繁憂而北屈，豈年華之天假。

加以狗盜鼠竊，蜂蠻狐狸。羣圉隸而爲寇，聚臧獲而成師。窺覩津渚，跋扈江眉。屢征肇於殷歲，頻戰起於軒時。有扈興於夏典，採芑著於周詩。方叔振於蠻貊，伯禽捷於淮夷。在逋穢其能幾，會斬馘而舉旗。彼積惡之必稔，豈天靈之我欺。交川路之云擁，理惆悵而未怡。

贊在位八載，年四十四，保定二年二月，薨。其羣臣等葬之於平陵，謚曰宣皇帝，廟號中宗。

贊少有大志，不拘小節。雖多猜忌，而知人善任使，撫將士有恩，能得其死力。性不飲酒，安於儉素，事其母以孝聞。又不好聲色，尤惡見婦人，雖相去數步，遙聞其臭。經御婦

人之衣，不復更着。又惡見人髮，白事者必方便以避之。其在東揚州頗放誕，省覽（簿）（簿）領，〔三〕好爲戲論之言，以此獲譏於世。篤好文義，所著文集十五卷，〔三〕內典華嚴、般若、法華、金光明義疏四十六卷，〔四〕並行於世。管疆土既狹，居常快快。每誦「老馬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未嘗不盱衡扼腕，歎咤者久之。遂以憂憤發背而殂。高祖又命其太子歸嗣位，年號天保。

歸字仁遠，晉之第三子也。機辯有文學。善於撫御，能得其下歡心。嗣位之元年，尊其祖母龔太后曰太皇太后，嫡母王皇后曰皇太后，所生曹貴嬪曰皇太妃。其年五月，其太皇太后薨，謚曰元太后。九月，其太妃又薨，謚曰孝皇太妃。二年，皇太后薨，謚曰宣靜皇后。

五年，陳湘州刺史華皎、巴州刺史戴僧朔並來附。〔五〕皎送其子玄譽爲質於歸，仍請兵伐陳。歸上言其狀。高祖詔衛公直督荊州總管權景宣、大將軍元定等赴之。歸亦遣其柱國王操率水軍二萬，會皎於巴陵。旣而與陳將吳明徹等戰於沌口，直軍不利，元定遂沒。歸大將軍李廣等亦爲陳人所虜，長沙、巴陵並陷於陳。衛公直乃歸罪於歸之柱國殷亮。歸雖以退敗不獨在亮，然不敢違命，遂誅之。吳明徹乘勝攻寇歸河東郡，獲其守將許孝敬。明

年，明徹進寇江陵，引江水灌城。歸出頓紀南以避其銳。江陵副總管高琳與其尙書僕射王操拒守。歸馬軍主馬武、吉徹等擊明徹，敗之。明徹退保公安。歸乃還江陵。

歸之八年，陳又遣其司空章昭達來寇。〔二〕江陵總管陸騰及歸之將士擊走之。昭達又寇章陵之青泥。〔三〕歸令其大將軍許世武赴援，大爲昭達所破。

初，華皎、戴僧朔從衛公直與陳人戰敗，率其麾下數百人歸於歸。歸以皎爲司空，封江夏郡公。以僧朔爲車騎將軍，封吳興縣侯。歸之十年，皎來朝。至襄陽，請衛公直曰：「梁主既失江南諸郡，民少國貧。朝廷興亡繼絕，理宜資贍，豈使齊桓、楚莊獨擅救衛復陳之美。望借數州，以裨梁國。」當然之，乃遣使言狀高祖。高祖許之，詔以基、平、都三州歸之於歸。

及高祖平齊，歸朝於鄴。高祖雖以禮接之，然未之重也。歸知之，後因宴承間，乃陳其父荷太祖拯救之恩，并敍二國艱虞，唇齒掎角之事。詞理辯暢，因涕泗交流。高祖亦爲之歎歎。自是大加賞異，禮遇日隆。後高祖復與之宴，齊氏故臣叱列長義亦預焉。〔一〕高祖指謂歸曰：「是登陴罵朕者也。」歸曰：「長義未能輔桀，誠敢吠堯。」高祖大笑。及酒酣，高祖又命琵琶自彈之。仍謂歸曰：「當爲梁主盡歡。」歸乃起，請舞。高祖曰：「梁主乃能爲朕舞乎？」歸曰：「陛下旣親撫五絃，臣何敢不同百獸。」高祖大悅，賜雜縉萬段、良馬數十匹，并賜齊后。

主妓妾，及常所乘五百里駿馬以遺之。

及隋文帝執政，尉遲、王謙、司馬消難等各起兵。時歸將帥皆密請興師，與迴等爲連衡之勢，進可以盡節於周氏，退可以席卷山南。歸固以爲不可。俄而消難奔陳，迴等相次破滅。

隋文帝旣踐極，恩禮彌厚。遣使賜金三百兩、〔五〕銀一千兩、布帛萬段、馬五百匹。開皇二年，隋文帝備禮納歸女爲晉王妃。又欲以其子煬尙蘭陵公主。由是罷江陵總管，歸專制其國。四年，歸來朝長安，隋文帝甚敬待之。詔歸位在王公之上，賜繢萬匹，珍玩稱是。及還，親執其手謂之曰：「梁主久滯荆、楚，未復舊都，故鄉之念，良軫懷抱。朕當振旅長江，相送旋反耳。」

歸在位二十三載，年四十四，五年五月薨。〔三〕其羣臣葬之於顯陵，謚曰孝（文）明皇帝，〔三〕廟號世宗。

歸孝悌慈仁，有君人之量。四時祭享，未嘗不悲慕流涕。性尤儉約，御下有方，境內稱治。所著文集及孝經、周易義記及大小乘幽微，並行於世。隋文帝又命其太子蕭琮嗣位，年號廣運。

琮字溫文。性倜儻不羈，博學有文義，兼善弓馬。初封東陽王，尋立爲皇太子。及嗣位，隋文帝徵琮叔父岑入朝，因留不遣。復置江陵總管以監之。

琮之二年，隋文帝又徵琮入朝。琮率其臣下二百餘人朝於長安。隋文帝仍遣武鄉公崔弘度將兵戍江陵。軍至都州，琮叔父巖及弟（巖）〔巖〕等三懼弘度掩襲之，遂虜居民奔於陳。隋文帝於是廢梁國，曲赦江陵死罪，給民復十年。梁二主各給守墓十戶。尋拜琮爲柱國，封莒國公。

自晉初即位，歲在乙亥，至是，歲在丁未，凡三十有三歲矣。

晉子叡，追謚孝惠太子；巖，封安平王；岌，東平王；岑，河間王，後改封吳郡王。歸子瓛，義興王；豫，晉陵王；環，臨海王；珣，南海王；瑒，義安王；瑀，新安王。

晉之在藩及居帝位，以蔡大寶爲股肱，王操爲腹心，魏益德、尹正、薛暉、許孝敬、薛宣爲爪牙，甄玄成、劉盈、岑善方、傅准、〔三〕褚珪、蔡大業典衆務。張綰以舊齒處顯位，沈重以儒學蒙厚禮。自餘多所獎拔，咸盡其器能。及歸纂業，親賢並用，將相則華皎、殷亮、劉忠義，宗室則蕭欣、蕭翼，民望則蕭確、謝溫、柳洋、王湜、徐岳，外戚則王凝、〔四〕王誦、殷璉，文章則劉孝勝、范迪、沈君游、君公、柳信言，政事則袁敞、柳莊、蔡延壽、甄詡、皇甫茲。故能保其疆土，而和其民人焉。

今載督子崇等及蔡大寶以下尤著者，附於左。其在梁、陳、隋已有傳，及歸諸子未任職者，則不兼錄。

崇字道遠，督之長子也。母曰宣靜皇后。幼聰敏，有成人之量。督之爲梁主，立爲世子。〔三五〕尋病卒。及督稱帝，追謚焉。

嚴字義遠，督第五子也。性仁厚，善於撫接。歷侍中、荊州刺史、尚書令、太尉、太傅。入陳，授平東將軍、東揚州刺史。及陳亡，百姓推嚴爲主，以禦隋師。爲總管宇文述所破，伏法於長安。

岌，督第六子也。性淳和，幼而好學。位至侍中、中衛將軍。歸之五年，卒，贈侍中、司空。謚曰孝。

岑字智遠，督第八子也。位至太尉。性簡貴，御下嚴整。及琮嗣位，自以望重屬尊，頗有不法，故隋文徵入朝。拜大將軍，封懷義郡公。

瓛字欽文，歸第三子也。幼有令譽，能屬文，特爲歸所愛。位至荊州刺史。初，隋師至都州，梁之百寮咸恐懼，計無所出。唯瓛建議南奔。入陳，授侍中、安東將軍、吳州刺史。及陳亡，吳人推爲主以禦隋師。戰而敗，與嚴同時伏法。

蔡大寶字敬位，濟陽考城人。祖履，齊尚書祠部郎。父點，梁尚書儀曹郎、南兗州別駕。

大寶少孤，而篤學不倦，善屬文。初以明經對策第一，解褐武陵王國左常侍。嘗以書干僕射徐勉，大爲勉所賞異。乃令與其子遊處，所有墳籍，盡以給之。遂博覽羣書，學無不綜。

晉初出第，勉仍薦大寶爲侍讀，兼掌記室。尋除尚書儀曹郎。出鎮會稽，大寶爲記室，領長流。晉蒞襄陽，遷諮議參軍。及梁元帝與河東王譽結隙，晉令大寶使江陵以觀之。梁元帝素知大寶，見之甚悅。乃示所制玄覽賦，令注解焉。三日而畢。元帝大嗟賞之，贈遺甚厚。大寶還白晉云：「湘東必有異圖，禍亂將作，不可下援臺城。」晉納之。及爲梁主，除中書侍郎，兼吏部，掌大選事，領襄陽太守，遷員外散騎常侍、吏部郎，俄轉吏部尚書。軍國之事，咸委決焉。加授大將軍，遷尚書僕射，進號輔國將軍。又除使持節、宣惠將軍、雍州刺史。

晉於江陵稱帝，徵爲侍中、尚書令，參掌選事，又加雲麾將軍，荊州刺史。進位柱國、軍師將軍，領太子少傅，轉安前將軍，封安豐縣侯，邑一千戶。從歸入朝，領太子少傅。〔三〕歸

嗣位，冊授司空、中書監、中權大將軍，領吏部尙書。固讓司空，許之。加特進。歸之三年，卒。歸哭之慟，自卒及葬，三臨其喪。贈司徒，進爵爲公。謚曰文凱。配食督廟。

大寶性嚴整，有智謀，雅達政事，文詞贍速。督之章表書記敎令詔冊，竝大寶專掌之。督推心委任，以爲謀主。時人以督之有大寶猶劉先主之有孔明焉。所著文集三十卷，及書義疏竝行於世。有四子。

次子延壽，有器識，博涉經籍，尤善當世之務。尙督女宣成公主。〔云〕歷中書郎、尙書右丞、吏部郎、御史中丞。從琮入隋，授開府儀同三司，祕書丞。終於成州刺史。大寶弟大業。

大業字敬道。有至行，父沒，居喪過禮。性寬恕，學涉經史，有將命材，屢充使詣。初以西中郎府參軍隨督之鎮。督稱帝，歷尙書左丞、開遠將軍、監利郡守、散騎常侍、衛尉卿。歸嗣位，遷都官尙書，除貞毅將軍、漳川太守。入爲左民尙書、太常卿。歸之七年，卒，贈金紫光祿大夫。謚曰簡。有五子，〔云〕允恭最知名。起家著作佐郎、太子舍人。梁滅入陳，拜尙書庫部郎。陳亡入隋，授起居舍人。

王操字子高。其先，太原晉陽人也。督母龔氏之外弟也。祖靈慶，海鹽令。父景休，

臨川內史。

操性敦厚，有籌畧，博涉經史，在公恪勤。初爲督外兵參軍，親任亞於蔡大寶。督承制，除尚書左丞。及稱帝，遷五兵尚書、大將軍、郢州刺史。尋進位柱國，封新康縣侯。歸嗣位，授鎮右將軍、尚書僕射。

及吳明徹爲寇，歸出頓紀南，操撫循將士，莫不用命。明徹既退，江陵獲全，操之力也。遷侍中、中衛將軍、尚書令、開府儀同三司，參掌選事，領荊州刺史。操既位居朝右，每自挹損，深得當時之譽。歸之十四年，卒。歸舉哀於朝堂，流涕謂其羣臣曰：「天不使吾平蕩江表，何奪吾賢相之速也。」及葬，親祖於瓦官門。贈司空，進爵爲公。謚曰康節。有七子。次子衡最知名。有才學，起家祕書郎。歷太子洗馬、中書、黃門侍郎。

魏益德，襄陽人也。有才幹，膽勇過人。數從軍征討，以功累遷至郡守。督莅襄陽，以益德爲其府司馬。督承制，拜將軍。尋加大將軍。及督稱帝，進位柱國，封上黃縣侯，邑千戶，加車騎將軍。督之二年，卒，贈司空。謚曰忠壯。進爵爲公。歸之五年，以益德配食督廟。

尹正，其先天水人。督薦雍州，正爲其府中兵參軍。擒張纘，獲杜岸，皆正之力。督承制，以爲將軍。尋拜大將軍。及稱帝，除護軍將軍，進位柱國，封新野縣侯，邑千戶。督之三年，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剛。歸之五年，以正配食督廟。子德毅，多權畧，位至大將軍。後以見疑賜死。

薛暉，河東人也。有才畧。身長八尺，形貌甚偉。嘗督禁旅，爲督爪牙，當禦侮之任。與尹正攻獲杜岸於南陽。督承制，拜將軍。尋加大將軍，進位柱國，除領軍將軍。歸之二年，卒，贈開府儀同三司。有六子，子建、子尙知名。

許孝敬，吳人，小名嗣兒。〔三十〕勁勇過人，爲督驍將。以大將軍守河東。旣無救援，爲吳明徹所擒，遂戮於建康市。贈車騎大將軍。子世武嗣。少襲父大將軍，好勇不拘行檢。重賓客，施與不節。資產旣盡，鬱鬱不得志，遂謀奔陳。事覺，伏誅。

又有大將軍李廣，會稽人。早事督，以敢勇聞。沌口之役，先登力戰。及華皎軍敗，爲吳明徹所擒。將降之，廣辭色不屈，遂被害。贈太尉，追封建興縣公。謚曰忠武。

甄玄成字敬平，中山人。博達經史，善屬文。少爲簡文所知。以錄事參軍隨晉鎮襄陽。轉中記室參軍，掌書記，頗參政事。以江陵甲兵殷盛，遂懷貳心。密書與梁元帝，申其誠款。遂有得其書者，進之於晉。晉深信佛法，常願不殺誦法華經人。玄成素誦法華經，遂以此獲免。晉後見之，常曰：「甄公好得法華經力。」歷位中書侍郎、御史中丞、祠部尚書、吏部尚書。晉之六年，卒，贈侍中、護軍將軍。有文集二十卷。〔二〕子詡，少沈敏，閑習政事。歷中書舍人、尚書右丞。從琮入隋，授開府儀同三司，終於太府少卿。

劉盈，彭城人，以西中郎府錄事參軍隨晉之鎮。有器度，勤於在公。晉之軍國經謀，頗得參預。歷黃門郎、中書監、雍州刺史、尚書僕射。歸之七年，卒，贈本官。第三子然，于時頗知名。隋鷹擊郎將。

岑善方字思義，南陽棘陽人，漢征南大將軍彭之後也。祖惠甫，給事中。父昶，散騎侍郎。

善方有器局，博綜經史，善於辭令。以刑獄參軍隨晉至襄陽。晉初請內附，以善方兼記室，充使詣闕。應對閑敏，深爲太祖所嘉。自此往來，凡數十反。魏恭帝二年，授驃騎大

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封長寧縣公。督之承制也，授中書舍人，遷襄陽郡守。及稱帝，徵爲太府「舟」卿，「三」領中書舍人，轉太府，領舍人如故。尋遷散騎常侍、起部尚書。善方性清慎，有當世幹能，故督委以機密。督之七年，卒，贈太常卿。謚曰敬。所著文集十卷。

有七子，竝有操行。之元、之利、之象最知名。之元，太子舍人，早卒。高祖錄善方充使之功，追之利、之象入朝。授之利帥都督、代王記室參軍。後仕隋，歷安固令、郴義江三州司馬、零陵郡丞。之象掌式中士，隋文帝相府參軍事。後仕隋，歷尚書虞部員外郎、邵陵上宜渭南郡四縣令。

傅淮，北地人。祖照，金紫光祿大夫。父譖，湘東王外兵參軍。淮有文才，善詞賦。以西中郎參軍隨督之鎮。官至度支尚書。歸之七年，卒，贈太常卿。謚曰敬康。所著文集二十卷。有二子，曰秉曰執，竝材兼文史。秉，尚書右丞。執，中書舍人、尚書左丞。

宗如周，南陽人。有才學，容止詳雅。以府僚隨督，歷黃門、散騎、列卿，後至度支尚書。歸之九年，卒。如周面狹長，以法華經云「三」聞經隨喜，面不狹長」，嘗戲之曰：「卿何爲謗經？」如周踧躇，自陳不謗。督又謂之如初。如周懼，出告蔡大寶。大寶知其旨，笑謂

之曰：「君當不謗餘經，政應不信法華耳。」如周乃悟。又嘗有人訴事於如周，謂爲經作如州官也，乃曰：「某有屈滯，故來訴如州官。」如周曰：「爾何小人，敢呼我名！」其人慙謝曰：「祇言如州官作如州，不知如州官名如周。早知如州官名如周，不敢喚如州官作如周。」〔三〕如周乃笑曰：「命卿自責，見侮反深。」衆咸服其寬雅。有七子。希顏、希華知名。希顏有文學，仕至中書舍人。希華博通經術，爲荆楚儒宗。

蕭欣，梁武帝弟安成康王秀之孫，煬王機之子也。幼聰警，博綜墳籍，善屬文。督踐位，以欣襲機封。歷侍中、中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令。歸之二十三年，卒，贈司空。欣與柳信言，當歸之世，俱爲一時文宗。有集三十卷。〔三〕又著梁史百卷，遭亂失本。

柳洋，河東解人。祖惔，尚書左僕射。〔三〕父昭，〔三〕中書侍郎。洋少有文學，以禮度自拘，與王湜俱以風範方正爲當時所重。位至吏部尚書，出爲上黃郡守。梁國廢，以郡歸隋，授開府儀同三司。尋卒。

徐岳，東海人，尙書左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簡肅公勉之少子也。少方正，博通經史。

初爲東陽王琮師。琮爲皇太子，授詹事。及嗣位，除侍中、左民尚書，俄遷尚書僕射。從琮入隋，授上開府儀同三司。終於陳州刺史。子凱，祕書郎。岳兄矩，有文學，善吏事。頗黜於貨賄。位至度支尚書。子敬，鴻臚卿。

王漣，云琅邪臨沂人。祖琳，侍中、太府卿。父錫，侍中。云漣少有令譽，尚贊妹廬陵長公主。歷祕書郎、太子舍人、宣成王友、廬陵內史。督踐位，授侍中、吏部尚書。歸之四年，使詣闕，卒於賓館。贈侍中、右光祿大夫。子瓘，有文詞，黃門侍郎。云漣弟湜，方雅有器識。位至都官尚書。歸之二十年，卒。子懷，祕書郎，隋泗陽令。

范迪，順陽人。祖縝，尚書左丞。父胥，鄱陽內史。迪少機辯，善屬文。歷中書黃門侍郎、尚書右丞、散騎常侍。歸之十七年，卒。有文集十卷。子袁。迪弟遹，文采劣於迪，而經術過之。位至中衛、東平王長史。

沈君游，吳興人。祖僧累，左民尚書。父巡，東陽太守。君游博學有詞采，位至散騎常侍。歸之十二年，卒。有文集十卷。云

弟君公，有幹局，美風儀，文章典正，特爲歸所重。歷中書黃門侍郎、御史中丞。自都官尙書爲義興王瓛師。從瓛奔陳，授侍中、太子詹事。隋平陳，以瓛同謀度江，伏誅。

袁敞，陳郡人。祖昂，司空。父士俊，安成內史。敞少有器量，博涉文史。以吏部郎使詣闕。時主者以敞班在陳使之後，敞固不從命。主者詰之，敞對曰：「昔陳之祖父乃梁諸侯之下吏也，棄忠與義，盜有江東。今大周朝宗萬國，招攜以禮，若使梁之行人在陳人之後，便恐彝倫失序。豈使臣之所望焉。」主者不能屈，遂以狀奏。高祖善之，乃詔敞與陳使異日而進。還，以稱旨，遷侍中，轉左民尙書。從琮入隋，授開府儀同三司。終於譙州刺史。子謐、謙。

史臣曰：梁主任術好謀，知賢養士，蓋有英雄之志，霸王之畧焉。及淮海版蕩，骨肉猜貳，擁衆自固，稱藩內款，終能據有全楚，中興頽運。雖土宇殊於舊邦，而位號同於曩日。貽厥自遠，享國數世，可不謂賢哉。嗣子纂承舊業，增修遺構，賞罰得衷，舉厝有方。密邇寇讐，則威略具舉；朝宗上國，則聲猷遠振。豈非繼世之令主乎。

校勘記

〔二〕梁普通六年封曲江縣公
張縉讀史舉正卷六云：「案梁武帝紀（梁書卷三）中大通三年六月立曲阿
公督爲岳陽郡王」，當作「曲阿」爲正。按南史卷七梁本紀、北史卷九三僭偽蕭氏傳皆同周書作
「曲江」。

〔三〕瑯琊彭城二郡太守
梁書卷三武帝紀下大同四年七月戴以南瑯琊、彭城二郡太守岳陽王督爲
東揚州刺史。按南瑯琊、南彭城皆南徐州屬郡，這裏當脫「南」字。

〔四〕梁元帝屆郢州之武成
梁書卷三四、南史卷五六張繩附續傳、通鑑卷一六二五〇〇六貢「成」作
「城」。水經注卷三五江水注稱武口水「南至武城，俱入大江」。「成」應作「城」。但當時地名
「城」者，常寫作「成」，今不改。

〔五〕河東戴檣上水「戴」原作「載」。諸本都作「戴」。張元濟以爲作「載」誤，云「見南史張續傳」。
按通鑑卷一六一五〇一三頁亦作「戴」。張說是，今逕改。

〔六〕吾蒙先（帝）「宮」愛顧
宋本「帝」作「宮」。按「先宮」指督父昭明太子統，所以說「以汝兄弟見
託」，後人不解「先宮」之意，改「宮」爲「帝」。今據改。

〔七〕假散騎常侍鄭穆
北史蕭氏傳作「鄭孝穆」。按周書卷三五有鄭孝穆傳，此雙名單稱。

〔七〕十七年晉留蔡大寶居守乃自襄陽來朝
〔梁王晉入朝於魏〕，則是大統十六年。此事不見周書卷二文帝紀下。
〔通鑑紀月紀日必有所據。〕

〔八〕王琳又遣其將雷又柔襲陷監利郡
〔北史蕭氏傳「又柔」作「文柔」，通鑑卷一六七五一八三頁作「文策」。按「又」疑當作「文」。「柔」「策」不知孰是。〕

〔九〕則鄧〔祈〕侯所謂人將不食吾餘也
〔北史蕭氏傳「祈」作「祁」。按事見左傳莊六年，作「祁」是，今據改。〕

〔十〕況託夢於霄極
〔文苑英華卷一二九這句作「況華夢聯於霄極」，與下「寵渥流於無已」句對，疑是。〕

〔十一〕烽凌雲而迴照
〔英華「凌」作「連」。「迴」原作「迥」，誤；英華作「迴」，今逕改。又疑「迥」「迴」皆「迥」之訛。〕

〔十二〕省覽〔薄〕領
〔局本「百衲本「薄」作「簿」。然宋本、南本、北本、汲本都作「薄」，或百衲本所據宋本有異。按文義作「簿」是，今據改。〕

〔十三〕所著文集十五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有「梁岳陽王晉集十卷」。〕

〔十四〕四十六卷
〔北史本傳作「三十六卷」。〕

〔一〕五年陳湘州刺史華皎由州刺史戴僧朔竝來附

張森楷云：「『五』當作『六』，見武帝紀」周書卷五及

通鑑卷一七〇，五二六六頁，非五年事也。」按武帝紀蕭晉死於保定二年五六三年，華皎之降在天和二年五六七年。

據蕭晉傳，晉死，高祖又命其太子歸嗣位，年號天保，似歸嗣位卽改元，不待踰年。

通鑑卷一六八五二三三頁更明云：「太子歸卽皇帝位，改元天保。」如果蕭歸改元在周保定二年五六

二年，則周天和二年、陳光大元年五六七年相當於蕭歸的天保六年，這裏作「五年」定誤。但從下條紀章昭達事和在位年數亦差一年看來，本傳又似以踰年五六三年改元爲歸之元年，則五年不誤。

〔二〕歸之八年陳又遣其司空章昭達來寇 按卷四四李遷哲傳、陳書卷一第一章昭達傳載此事在周天和五年，陳太建二年五七〇年。如果從蕭歸嗣位那年五六二年算起，應是九年，如從踰年改元起，則也可作「八年」。

〔三〕昭達又寇章陵之青泥

北史蕭氏傳「章」作「竟」。按章陵，東漢郡名，在今棗陽。郡已久廢，自

晉以來爲安昌縣，西魏爲昌州，何故在這裏特標一廢郡之名。且章昭達乃是進攻後梁。江陵懸遠，地久入周，又不是陳軍攻梁所經的路線。當時竟陵卽在江陵之東。陳書章昭達傳稱太建二年攻江陵時，「蕭歸與周軍大蓄舟艦於青泥中」，知青泥必在江陵鄰近周、梁接界處。竟陵正在其地，且周圍湖泊縱橫，便於舟艦屯聚。北史作「竟陵」是。至方輿紀要卷七九以襄陽西北之青泥河當章昭達傳之青泥，更是渺不相涉。

〔二八〕吒列長義 「义」原作「乂」。北史蕭氏傳作「吒列長乂」。按「吒」「咤」音近，「义」「乂」他處也歧出，作「义」是。今逕改。參卷八校記第二條。

〔二九〕遣使賜金三百兩
北史三作「五」。

〔三十〕歸在位二十三載年四十四五年五月薨 按自開皇五年五八五年逆數至保定三年五年得二十三年。然歸嗣位在保定二年二月，應爲二十四年。知以踰年改元起算，不計嗣位之年。

〔三一〕謚曰孝文〔明〕皇帝 宋本、局本及北史蕭氏傳、隋書卷七九外戚蕭歸傳都作「明」，今據改。

〔三二〕琮叔父巖及弟〔巖〕等 局本及北史蕭氏傳、隋書外戚傳「巖」作「瓊」。按下文稱「歸子瓊」，義興王，且有附傳，諸本作「瓊」誤，今據改。

〔三三〕傅准 北史蕭氏傳「准」作「淮」。按下附傳亦作「准」，北史無傅氏附傳。

〔三四〕王凝 北史蕭氏傳「凝」作「洋」。張元濟云：「按當作『淩』，尚廬陵長公主。」按本傳附有王淩，當即此王凝。但其名又有紛歧，參校記第三八條。

〔三五〕督之爲梁主立爲世子 北史蕭氏傳「主」作「王」。按梁死在督稱梁王時，且云「封爲世子」，不稱太子，「主」當作「王」。

〔三六〕及爲梁主 按下云「督於江陵稱帝」，則此「主」字也應作「王」。

〔三七〕領太子少傅 按上已云「領太子少傅」，這裏「少」字疑當作「太」。

〔二八〕 尚晉女宣成公主 北史蕭氏傳「成」作「城」。按「宣城」乃郡名，北史是。但南北史籍地名「城」字常寫作「成」，今不改。下「宣成王友」同。

〔二九〕 有五子 北史蕭氏傳「五」作「三」。

〔三〇〕 小名嗣兒 「嗣」原作「洞」。諸本都作「嗣」，殿本刻誤，今逕改。

〔三一〕 有文集二十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有「梁護軍將軍甄玄成集十卷並錄」。

〔三二〕 徵爲太府〔舟〕卿 宋本「府」作「舟」。張元濟以爲「府」字誤，云「下文轉『太府』可證」。按張說是。通典卷三七梁官品太舟卿在九班。今據改。

〔三三〕 以法華經云 北史蕭氏傳「以」上有「贊」字。按文義應有「贊」字。

〔三四〕 不敢喚如州官作如周 北史蕭氏傳作「不敢喚如周官作如州」。按文義應作「不敢喚如州官作如州」。

〔三五〕 有集三十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作「十卷」

〔三六〕 祖惔尚書左僕射 梁書卷一二柳惔傳作「右僕射」，南史卷三八柳元景附惔傳則作「左」。

〔三七〕 父昭 梁書柳惔傳「昭」作「照」，南史亦作「昭」。

〔三八〕 王沈 梁書卷二王份附孫錫傳「沈」作「泛」，南史卷二三王彧附錫傳作「涉」。

〔三九〕 有文集十卷 隋書卷三五經籍志四有「梁散騎常侍沈君攸集十三卷」，君攸當即君游。

舊唐書

卷四七經籍志下、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一部作「十二卷」，當不計目錄。

周書卷四十九

列傳第四十一

異域上

高麗 百濟 蠻 獬 宕昌 鄧至 白蘭 氏
稽胡 庫莫奚

蓋天地之所覆載，至大矣；日月之所臨照，至廣矣。然則萬物之內，民人寡而禽獸多；兩儀之間，中土局而庶俗曠。求之鄒說，詭怪之迹實繁；考之山經，奇譎之詞匪一。周、孔存而不論，是非紛而莫辯。秦皇鞭笞天下，驥武於遐方；漢武士馬彊盛，肆志於遠畧。匈奴既却，其國已虛；犬馬既來，〔〕其民亦困。是知鴈海龍堆，天所以絕夷夏也；炎方朔漠，地所以限內外也。况乎時非秦、漢，志甚贏劉，違天道以求其功，殫民力而從所欲，顛墜之釁，固不旋踵。是以先王設教，內諸夏而外夷狄；往哲垂範，美樹德而鄙廣地。

雖禹迹之東漸西被，不過海及流沙；王制之自北徂南，裁稱穴居交趾。豈非道貫三古，義高百代者乎。

有周承喪亂之後，屬戰爭之日，定四表以武功，安三邊以權道。趙、魏尙梗，則結姻於北狄；廐庫未實，則通好於西戎。由是德刑具舉，聲名遐洎。〔三〕卉服氳裘，輻湊於屬國；商胡販客，墮委於旗亭。雖東畧漏〔三〕吳之地，南巡阻百越之境，而國威之所肅服，風化之所覃被，亦足爲弘矣。其四夷來朝聘者，今竝紀之於後。至於道路遠近，物產風俗，詳諸前史，或有不同。斯皆錄其當時所記，以備遺闕云爾。

高麗者，其先出於夫餘。自言始祖曰朱蒙，河伯女感日影所孕也。朱蒙長而有材畧，夫餘人惡而逐之。土于紂斗骨城，〔二〕自號曰高句麗，仍以高爲氏。其孫莫來漸盛，〔四〕擊夫餘而臣之。莫來裔孫璉，始通使於後魏。

其地，東至新羅，西渡遼水二千里，南接百濟，北隣靺鞨千餘里。治平壤城。其城，東西六里，南臨渢水。城內唯積倉儲器備，寇賊至日，方入固守。王則別爲宅於其側，不常居之。其外有國內城及漢城，亦別都也，復有遼東、玄菟等數十城，皆置官司，以相統攝。

大官有大對盧，次有太太兄、大兄、小兄，意俟奢、〔五〕烏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
樞奢、翳屬、仙人并裾薩凡十三等，分掌內外事焉。其大對盧，則以彊弱相陵，奪而自爲之，
不由王之署置也。其刑法：謀反及叛者，先以火焚爇，然後斬首，籍沒其家；盜者，十餘倍
徵贓；若貧不能備，及負公私債者，皆聽評其子女爲奴婢以償之。

丈夫衣同袖衫、大口袴、白革帶、〔六〕黃革履。其冠曰骨蘇，〔七〕多以紫羅爲之，雜以金
銀爲飾。其有官品者，又插二鳥羽於其上，以顯異之。婦人服裙襦，裾袖皆爲襯。書籍有
〔五經、三史、三國志、晉陽秋。兵器有甲弩弓箭戟矛鉸。賦稅則絹布及粟，隨其所有，量
貧富差等輸之。土田堵薄，居處節儉。然尙容止。多詐僞，言辭鄙穢，不簡親疎，乃至同川
而浴，共室而寢。〔八〕風俗好淫，不以爲愧。有遊女者，夫無常人。婚娶之禮，畧無財幣，若
受財者，謂之賣婢，俗甚恥之。父母及夫喪，其服制同於華夏。兄弟則限以三月。敬信佛
法，尤好淫祀。又有神廟二所：一曰夫餘神，刻木作婦人之象；一曰登高神，〔九〕云是其始
祖夫餘神之子。並置官司，遣人守護。蓋河伯女與朱蒙云。

璉五世孫成，大統十二年，遣使獻其方物。成死，子湯立。建德六年，湯又遣使來貢。
高祖拜湯爲上開府儀同大將軍、遼東郡開國公、遼東王。

百濟者，其先蓋馬韓之屬國，夫餘之別種。有仇台者，始國於帶方。故其地界東極新羅，北接高句麗，西南俱限大海。東西四百五十里，南北九百餘里。治固麻城。其外更有五方：中方曰古沙城，東方曰得安城，南方曰久知下城，西方曰刀先城，北方曰熊津城。王姓夫餘氏，號於羅珉，民呼爲鞬吉支，夏言竝王也。妻號於陸，夏言妃也。官有十六品。左平五人，〔二〕一品；達率三十人，〔三〕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二〕柰率六品。六品已上，冠飾銀華。將德七品，紫帶；施德八品，皂帶；固德九品，赤帶；〔季〕季德十品，〔二〕青帶；對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黃帶；武督十三品，佐軍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四〕皆白帶。自恩率以下，官無常員，各有部司，分掌衆務。內官有前內部、穀部、肉部、內掠部、外掠部、馬部、刀部、功德部、藥部、木部、法部、後官部。〔三〕外官有司軍部、司徒部、司空部、司寇部、點口部、客部、外舍部、綢部、日官部、都市部。都下有萬家，分爲五部，曰上部、前部、中部、下部、後部，統兵五百人。〔二〕五方各有方領一人，以達率爲之；郡將三人，〔二〕以德率爲之。方統兵一千二百人以下，七百人以上。〔二〕城之內外民庶及餘小城，咸分〔肄〕隸焉。〔二〕

其衣服，男子畧同於高麗。若朝拜祭祀，其冠兩廂加翅，戎事則不。拜謁之禮，以兩手

據地爲敬。婦人衣〔以〕〔似〕袍，〔三〕而袖微大。在室者，編髮盤於首，後垂一道爲飾；出嫁者，乃分爲兩道焉。兵有弓箭刀矟。俗重騎射，兼愛墳史。其秀異者，頗解屬文。又解陰陽五行。用宋元嘉曆，以建寅月爲歲首。亦解醫藥卜筮占相之術。有投壺、樗蒲等雜戲，然尤尙奕棋。僧尼寺塔甚多，而無道士。賦稅以布絹絲麻及米等，量歲豐儉，差等輸之。其刑罰：反叛、退軍及殺人者，斬；盜者，流，其贓兩倍徵之；婦人犯姦者，沒入夫家爲婢。婚娶之禮，畧同華俗。父母及夫死者，三年治服；餘親，則葬訖除之。土田下濕，氣候溫暖。五穀雜果菜蔬及酒醴餚饌藥品之屬，多同於內地。唯無駝驢驥羊鵝鴨等。其王以四仲之月，祭天及五帝之神。又每歲四祠其始祖仇台之廟。

自晉、宋、齊、梁據江左，後魏宅中原，並遣使稱藩，兼受封拜。齊氏擅東夏，其王隆亦通使焉。隆死，子昌立。建德六年，齊滅，昌始遣使獻方物。宣政元年，又遣使來獻。

蠻者，盤瓠之後。族類（番）〔蕃〕衍，〔三〕散處江、淮之間，汝、豫之郡。憑險作梗，世爲寇亂。逮魏人失馭，其暴滋甚。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陬落尤盛。餘則大者萬家，小者千戶。更相崇樹，僭稱王侯，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太祖畧定伊、瀍，聲教

南被，諸蠻畏威，靡然向風矣。

大統五年，蔡陽蠻王魯超明內屬，以爲南雍州刺史，仍世襲焉。十一年，蠻首梅勒特來貢其方物。尋而蠻帥田杜清及沔、漢諸蠻擾動，〔三〕大將軍楊忠擊破之。其後蠻帥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三〕以州入附。朝廷因其所稱而授之。青和後遂反，攻圍東梁州。其唐州蠻田魯嘉亦叛，自號豫州伯。王雄、權景宣等前後討平之。語在泉仲遵及景宣傳。

魏廢帝初，蠻酋樊舍舉落內附，以爲淮北三州諸軍事、淮州刺史、淮安郡公。于謹等平江陵，諸蠻騷動，詔豆盧寧、蔡祐等討破之。

魏恭帝二年，蠻酋宜民王田興彥、北荊州刺史梅季昌等相繼款附。以興彥、季昌並爲開府儀同三司，加季昌洛州刺史，賜爵石臺縣公。其後巴西人譙淹扇動羣蠻，以附於梁。蠻帥向鎮侯、向〔日〕白彪等應之。〔三〕向五子王又攻陷信州。田烏度、田都唐等抄斷江路。文子榮復據荊州之汝陽郡，自稱仁州刺史。并隣州刺史蒲微亦舉兵逆命。詔田弘、賀若敦、潘招、李遷哲討破之。語在敦及遷哲、〔楊〕〔陽〕雄等傳。〔三〕

武成初，文州蠻叛，州選軍討定之。尋而冉令賢、向五子王等又攻陷白帝，殺開府楊長華，遂相率作亂。前後遣開府元契、趙剛等總兵出討，雖頗剪其族類，而元惡未除。

天和元年，詔開府陸騰督王亮、司馬裔等討之。騰水陸俱進，次于湯口，先遣喻之。而

令賢方增浚城池，嚴設扞禦。遣其長子西黎、次子南王領其支屬，於江南險要之地置立十城，遠結汾陽蠻爲其聲援。令賢率其精卒，固守水邏城。騰乃總集將帥，謀其進趣。咸欲先取水邏，然後經略江南。騰言於衆曰：「令賢內恃水邏金湯之險，外託汾陽輔車之援，兼復資糧充實，器械精新。以我懸軍攻其堅壘，脫一戰不尅，更成其氣。不如頓軍湯口，先取江南，剪其羽毛，然後進軍水邏。此制勝之計也。」衆皆然之。乃遣開府王亮率衆渡江，旬日攻拔其八城，凶黨奔散。獲賊帥冉承公并生口三千人，降其部衆一千戶。遂簡募驍勇，數道入攻水邏。路經石壁城。此城峻嶮，四面壁立，故以名焉。唯有一小路，緣梯而上。蠻蟹以爲峭絕，非兵衆所行。騰被甲先登，衆軍繼進，備經危阻，累月乃得舊路。〔二〕且騰先任隆州總管，雅知蠻帥冉伯犁、冉安西與令賢有隙。騰乃招誘伯犁等，結爲父子，又多遺其金帛。伯犁等悅，遂爲鄉導。水邏側又有石勝城者，亦是險要。令賢使兄子龍真據之。〔三〕騰又密誘龍真云：「若平水邏，使其代令賢處。」龍真大悅，密遣其子詣騰。騰乃厚加禮接，賜以金帛。蠻貪利既深，仍請立効。乃謂騰曰：「欲翻所據城，恐人力寡少。」騰許以三百兵助之。旣而遣二千人銜枚夜進。龍真力不能禦，遂平石勝城。晨至水邏，蠻衆大潰，斬首萬餘級，虜獲一萬口。令賢遁走，追而獲之，并其子弟等皆斬之。司馬裔又別下其二十餘城，獲蠻帥冉三公等。騰乃積其骸骨於水邏城側，爲京觀。後蠻蟹望見，輒大號哭。自此狼戾

之心輟矣。

時向五子王據石默城，令其子寶勝據雙城。水灘平後，頻遣喻之，而五子王猶不從命。騰又遣王亮屯牢坪，司馬裔屯雙城以圖之。騰慮雙城孤峭，攻未易拔。賊若委城奔散，又難追討。乃令諸軍周回立柵，遏其走路。賊乃大駭。於是縱兵擊破之，擒五子王於石默，獲寶勝於雙城，悉斬諸向首領，生擒萬餘口。信州舊治白帝。騰更於劉備故宮城南，八陣之北，臨江岸築城，移置信州。又以巫縣、信陵、秭歸並是硖中要險，於是築城置防，以爲襟帶焉。

天和六年，蠻渠冉祖喜、冉龍驥又反，詔大將軍趙闇討平之。自此羣蠻憚息，不復爲寇矣。

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于邛、笮，川洞之間，在所皆有之。俗多不辨姓氏，又無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暮、阿段，婦人阿夷、阿第之類，〔云〕皆其語之次第稱謂也。喜則羣聚，怒則相殺，雖父子兄弟，亦手刃之。遞相掠賣，不避親戚。被賣者號叫不服，逃竄避之，乃將買人指搗捕逐，若追亡叛，獲便縛之。但經被縛者，卽服爲

賤隸，不敢更稱良矣。俗畏鬼神，尤尚淫祀巫祝，至有賣其昆季妻孥盡者，乃自賣以祭祀焉。〔三〕往往推一酋帥爲王，亦不能遠相統攝。

自江左及中州遞有巴、蜀，多恃險不賓。太祖平梁、益之後，令所在撫慰。其與華民雜居者，亦頗從賦役。然天性暴亂，旋至擾動。每歲命隨近州鎮出兵討之，獲其口以充賤隸，謂之爲壓獠焉。後有商旅往來者，亦資以爲貨，公卿逮于民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

魏恭帝三年，陵州木籠獠反，詔開府陸騰討破之，俘斬萬五千人。保定二年，鐵山獠又反，抄斷江路。陸騰復攻拔其三城，虜獲三千人，降其種三萬落。語在騰傳。

天和三年，梁州恆稜獠叛，總管長史趙文表討之。軍次巴州，文表欲率衆徑進。軍吏等曰：「此獠旅拒日久，部衆甚彊。討之者皆四面攻之，以分其勢。今若大軍直進，不遣奇兵，恐併力於我，未可制勝。」文表曰：「往者既不能制之，今須別爲進趣。若四面遣兵，則獠降走路絕，理當相率以死拒戰。如從一道，則吾得示威恩，分遣使人以理曉諭。爲惡者討之，歸善者撫之。善惡既分，易爲經畧。事有變通，奈何欲遵前轍也。」文表遂以此意遍令軍中。時有從軍熟獠，多與恆稜親識，卽以實報之。恆稜獠相與聚議，猶豫之間，文表軍已至其界。獠中先有二路，一路稍平，一路極險。俄有生獠酋帥數人來見文表曰：「我恐官軍不悉山川，請爲鄉導。」文表謂之曰：「此路寬平，不須導引，卿但先去，好慰諭子弟也。」乃遣

之。文表謂其衆曰：「向者，獠帥語吾從寬路而行，必當設伏要我。若從險路，出其不虞，獠衆自離散矣。」於是勒兵從險道進，其有不通之處，隨卽治之。乘高而望，果見其伏兵。獠既失計，爭携妻子，退保險要。文表頓軍大蓬山下，示以禍福，遂相率來降。文表皆慰撫之，仍徵其稅租，無敢動者。後除文表爲蓬州刺史，又大得獠和。

建德初，李暉爲梁州總管，諸獠亦竝從附。然其種類滋蔓，保據巖壑，依林走險，若履平地，雖屢加兵，弗可窮討。性又無知，殆同禽獸，諸夷之中，最難以道義招懷者也。

宕昌羌者，其先蓋三苗之胤。周時與庸、蜀、微、盧等八國從武王滅商。漢有先零、燒當等，世爲邊患。其地，東接中華，西通西域，南北數千里。姓別自爲部落，各立酋帥，皆有地分，不相統攝。宕昌卽其一也。俗皆土著，居有棟宇。其屋織犛牛尾及羖羊毛覆之。國無法令，又無徭賦。唯征伐之時，乃相屯聚；不然，則各事生業，不相往來。皆衣裘褐，牧養犛牛羊豕，以供其食。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卽以其繼母、世叔母、及嫂（姊妹）〔弟婦〕等爲妻。〔三十〕俗無文字，但候草木榮落，以記歲時。三年一相聚，殺牛羊以祭天。

有梁（勒）〔勤〕者，〔三〕世爲酋帥，得羌豪心，乃自稱王焉。其界自仇池以西，東西千里，

(帶)「席」水以南，〔三〕南北八百里。地多山阜，部衆二萬餘落。勤孫彌忽，始通使於後魏。太武因其所稱而授之。

自彌忽至尙定九世，每修職貢不絕。後見兩魏分隔，遂懷背誕。永熙末，尙定乃引吐谷渾寇金城。大統初，又率其種人入寇。詔行臺趙貴督儀同侯莫陳順等擊破之。尙定懼，稱藩請罪。太祖捨之，拜撫軍將軍。四年，以尙定爲南洮州刺史、要安蕃王。〔三〕後改洮州爲岷州，仍以尙定爲刺史。是歲，秦州濁水羌反，州軍討平之。七年，尙定又舉兵入寇。獨孤信時鎮隴右，詔信率衆便討之。軍未至而尙定爲其下所殺。信進兵破其餘黨。朝廷方欲招懷殊俗，乃更以其弟彌定爲宕昌王。〔三〕

十六年，彌定宗人獠甘襲奪其位，彌定來奔。先是，羌酋傍乞鐵忽等因尙定反叛之際，遂擁衆據渠林川，〔三〕與渭州民鄭五醜扇動諸羌，阻兵逆命。至是詔大將軍宇文貴、豆盧寧、涼州刺史史寧等率兵討獠甘等，並擒斬之，納彌定而還。語在貴等傳。其後羌酋東念姐、鞏廉俱和等反，大將軍豆盧寧、王勇等前後討平之。

保定初，彌定遣使獻方物。三年，又遣使獻生猛獸。四年，彌定寇洮州，總管李賢擊走之。是歲，彌定又引吐谷渾寇石門戍，賢復破之。〔三〕高祖怒，詔大將軍田弘討滅之，以其地爲宕州。

鄧至羌者，羌之別種也。有像舒治者，世爲白水酋帥，自稱王焉。其地北與宕昌相接，風俗物產亦與宕昌畧同。自舒治至檣柂十一世。〔三〕魏恭帝元年，檣柂失國來奔，太祖令章武公導率兵送復之。

白蘭者，羌之別種也。其地東北接吐谷渾，西北至利模徒，南界那鄂，〔三〕風俗物產與宕昌畧同。保定元年，遣使獻犀甲鐵鎧。

氐者，西夷之別種。三代之際，蓋自有君長，而世一朝見。故詩稱「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也。漢武帝滅之，以其地爲武都郡。自汧、渭抵於巴、蜀，種類實繁。漢末，有氐帥楊駒，始據仇池百頃，最爲彊族。其後漸盛，乃自稱王。至裔孫纂，爲〔符〕「苻」堅所滅。〔三〕苻堅敗，其族人定又自稱王。定爲乞伏乾歸所殺。定從弟盛，代有其國。世受魏氏封拜，亦通

使於江左。然其種落分散，叛服不恆，隴、漢之間，屢被其害。

盛之苗裔曰集始，魏封爲武興王。集始死，子紹先立，遂僭稱大號。魏將傅豎眼滅之，執紹先歸諸京師，以其地爲武興鎮。魏氏洛京未定，天下亂，紹先奔還武興，復自立爲王。太祖定秦、隴，紹先稱藩，送妻子爲質。大統元年，紹先請其妻女，太祖奏魏帝還之。紹先死，子辟邪立。四年，南岐州氐苻安壽反，攻陷武都，自號太白王。詔大都督侯莫陳順與渭州刺史長孫澄討破之。安壽以其衆降。九年，清水氐酋李鼠仁據險作亂，氐帥梁道顯叛攻南由，太祖遣典籤趙昶慰諭之，鼠仁等相繼歸附。語在昶傳。十一年，於武興置東益州，以辟邪爲刺史。十五年，安夷氐復叛，趙昶時爲郡守，收其首逆者二十餘人斬之，餘衆乃定。於是以上昶行南秦州事。氐帥蓋闡等相率作亂，闡據北谷，其黨覃洛聚洮中，楊興德、苻雙圍平氐城，姜樊噲亂武階，西結宕昌羌獠甘，共推蓋闡爲主。昶分道遣使宣示禍福，然後出兵討之，擒蓋闡，散其餘黨。興州叛氐復侵逼南岐州，刺史叱羅協遣使告急，昶率兵赴救，又大破之。

先是，氐首楊法深據陰平自稱「王」，亦盛之苗裔也。[四]魏孝昌中，舉衆內附。自是職貢不絕。廢帝元年，以法深爲黎州刺史。二年，楊辟邪據州反，羣氐復與同逆。詔叱羅協與趙昶討平之。太祖乃以大將軍宇文貴爲大都督、六州諸軍事、興州刺史。貴威名先著，

羣氐頗畏服之。是歲，楊法深從尉遲平蜀，軍回，法深旋鎮。尋與其種人楊崇集、楊陳坐各擁其衆，遞相攻討。趙昶時督成武沙三州諸軍事、成州刺史，遣使和解之。法深等從命。乃分其部落，更置州郡以處之。

魏恭帝末，武興氐反，圍利州。鳳州固道氐魏天王等亦聚衆響應。大將軍豆盧寧等討平之。

世宗時，興州人段吒及下辯、柏樹二縣民反，相率破蘭臯戍。氐酋姜多復往屬中氐、蜀攻陷落叢郡以應之。趙昶率衆討平二縣，并斬段吒。而陰平、盧北二郡氐復往往屯聚，與厨中相應。昶乃簡擇精騎，出其不意，徑入厨中。至大竹坪，連破七柵，誅其渠率，二郡並降。及昶還，厨中主氐復爲寇掠。昶又遣儀同劉崇義、宇文璣率兵入厨中討之，大破氐衆，斬姜多及苻肆王等。於是羣氐並平。及王謙舉兵，沙州氐帥開府楊永安又據州應謙，大將軍達奚儒討平之。

稽胡一曰步落稽，蓋匈奴別種，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云山戎赤狄之後。自離石以西，安定以東，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間，種落繁熾。其俗土著，亦知種田。地少桑蠶，多麻

布。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與中夏畧同。〔畧〕婦人則多貫蜃貝以爲耳及頸飾。又與華民錯居，其渠帥頗識文字。然語類夷狄，因譯乃通。蹲踞無禮，貪而忍害。俗好淫穢，處女尤甚。將嫁之夕，方與淫者敍離，夫氏聞之，以多爲貴。旣嫁之後，頗亦防閑，有犯姦者，隨事懲罰。又兄弟死，皆納其妻。雖分統郡縣，列於編戶，然輕其徭賦，有異齊民。山谷阻深者，又未盡役屬。而凶悍恃險，數爲寇亂。

魏孝昌中，有劉蠻升者，居雲陽谷，自稱天子，立年號，署百官。屬魏氏政亂，力不能討。蠻升遂分遣部衆，抄掠居民，汾、晉之間，畧無寧歲。齊神武遷鄴後，始密圖之。僞許以女妻蠻升太子，蠻升信之，遂遣其子詣鄴。齊神武厚爲之禮，緩以婚期。蠻升旣恃和親，不爲之備。大統元年三月，齊神武潛師襲之。蠻升率輕騎出外徵兵，爲其北部王所殺，斬首送於齊神武。其衆復立蠻升第三子南海王爲主，率兵拒戰。齊神武擊滅之，獲其僞主，及其弟西海王，并皇后夫人王公以下四百餘人，歸於鄴。

居河西者，多恃險不賓。時方與齊神武爭衡，未遑經畧。太祖乃遣黃門郎楊〔忠〕、〔撝〕就安撫之。〔四六〕五年，黑水部衆先叛。七年，別帥夏州刺史劉平伏又據上郡反。自是北山諸部，連歲寇暴。太祖前後遣李遠、于謹、侯莫陳崇、李弼等相繼討平之。武成初，延州稽胡郝阿保、郝狼皮率其種人附於齊氏。阿保自署丞相，狼皮自署柱國，并與其別部劉桑德共

爲影響。〔四七〕柱國豆盧寧督諸軍與延州刺史高琳擊破之。二年，狼皮等餘黨復叛。詔大將軍韓〔呆〕果討之，〔四八〕俘斬甚衆。

保定中，離石生胡數寇汾北，勳州刺史韋孝寬於險要築城，置兵糧，以遏其路。及楊忠與突厥伐齊，稽胡等復懷旅拒，不供糧餉。忠乃詐其酋帥，云與突厥欲回兵討之。酋帥等懼，乃相率供饋焉。語在忠傳。其後丹州、綏州、銀州等部內諸胡，與蒲川別帥郝三郎等又頻年逆命。復詔達奚震、辛威、于寔等前後窮討，散其種落。天和二年，延州總管宇文盛率衆城銀州，稽胡白郁久同、喬是羅等欲邀襲盛軍，盛並討斬之。又破其別帥喬三勿同等。五年，開府劉雄出綏州，巡檢北邊，川路稽胡帥喬白郎、喬素勿同等度河逆戰，〔四五〕雄復破之。

建德五年，高祖敗齊師於晉州，乘勝逐北，齊人所棄甲仗，未暇收斂，稽胡乘閒竊出，竝盜而有之。乃立蠻升孫沒鐸爲主，號聖武皇帝，年曰石平。六年，高祖定東夏，將討之，議欲窮其巢穴。齊王憲以爲種類既多，又山谷阻絕，王師一舉，未可盡除。且當剪其魁首，餘加慰撫。高祖然之，乃以憲爲行軍元帥，督行軍總管趙王招、譙王儉、滕王逌等討之。憲軍次馬邑，乃分道俱進。沒鐸遣其黨天柱守河東，又遣其大帥穆支據河西，〔五〇〕規欲分守險要，掎角憲軍。憲命譙王儉攻天柱，滕王逌擊穆支，並破之，斬首萬餘級。趙王招又擒沒

鐸，餘衆盡降。

宣政元年，汾州稽胡帥劉受羅干復反，〔五〕越王盛督諸軍討擒之。自是寇盜頗息。

庫莫奚，鮮卑之別種也。其先爲慕容晃所破，竄於松漠之間。後種類漸多，分爲五部：一曰辱紇主，二曰莫賀弗，三曰契箇，四曰木昆，五曰室得。每部置俟（斥）〔斤〕一人。〔五〕有阿會氏者，最爲豪帥，五部皆受其節度。役屬於突厥，而數與契丹相攻。虜獲財畜，因而行賞。死者則以葦薄裹尸，懸之樹上。大統五年，遣使獻其方物。

史臣曰：凡民肖形天地，稟靈陰陽，愚智本於自然，剛柔繫於水土。故雨露所會，風流所通，九川爲紀，五嶽作鎮，此之謂諸夏。生其地者，則仁義出焉。昧谷、嵎夷、孤竹、北戶，限以丹徼紫塞，隔以滄海交河，此之謂荒裔。感其氣者，則凶德成焉。若夫九夷八狄，種落繁熾；七戎六蠻，充牣邊鄙。雖風土殊俗，嗜欲不同，至於貪而無厭，狠而好亂，彊則旅拒，弱則稽服，其揆一也。斯蓋天之所命，使其然乎。

校勘記

〔一〕犬馬既來 北史卷九四「犬」作「天」。二張皆以爲當從北史作「天」。按「天馬」見史記卷一二三

大宛傳 漢書卷九六西域傳，且漢武帝有天馬之歌，作「天」是。

〔二〕聲名遐泊 宋本「名」作「明」。張元濟云：『昭其聲也』『昭其明也』按見左傳桓二年『聲明』二字可通。』

〔三〕土于紂斗骨城 北史殿本卷九四高麗傳作「紂升滑城」，北史白衲本、魏書卷一〇〇高句麗傳、通典卷一八六高句麗條、冊府卷九五六一二二四二頁都作「紂升骨城」。按「骨」「滑」同音。「升」

「斗」隸書常相混，不知孰是。

〔四〕其孫莫來漸盛 魏書本傳稱「朱蒙死，閻達代立；閻達死，子如栗代立；如栗死，子莫來代立」。隋書卷八一高麗傳亦以莫來爲閻達孫，則是朱蒙曾孫。北史本傳白衲本、殿本缺閻達一代，則莫來爲朱蒙孫，與周書同，而局本却又有「閻達」，疑據魏書補。

〔五〕意俟奢 隋書本傳作「意侯奢」，北史作「竟侯奢」。

〔六〕白韋帶 隋書、北史本傳作「素皮帶」。

〔七〕其冠曰骨蘇 北史本傳倒作「蘇骨」。

〔八〕乃至同川而浴共室而寢
隋書、北史本傳「乃至」作「父子」。

〔九〕一曰登高神
北史本傳倒作「高登神」。

〔一〇〕左平五人
通典卷一八五百濟條「左平」作「左率」。

〔一一〕達率三十人
隋書卷八一百濟傳「達」作「大」。

〔一二〕扞率五品
隋書本傳殿本「扞」作「杆」，隋書百衲本、北史卷九四百濟傳作「杆」。

〔一三〕季〔季〕德十品
宋本、南本及北史本傳、通典卷一八五、册府卷九六二一三一五頁「李」都作

「季」，今據改。

〔一四〕克虞十六品
隋書、北史本傳「克」作「剋」。册府卷九六二一三一五頁「官」作「宮」，疑是。

〔一五〕後官部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二一三一五頁「官」作「宮」，疑是。

〔一六〕統兵五百人
北史本傳作：「部有五巷，士庶居（馬）焉」，部統兵五百人。按本條「統」上當有「部」字。

〔一七〕郡將三人
隋書、北史本傳上有「方有十郡」四字。周書無此四字，語意不完，疑誤脫。

〔一八〕方統兵一千二百人以下七百人以上
北史本傳、册府卷九六二一三一五頁無「方」字。按無「方」字，則是指郡將所統兵。

〔一〕咸分（肄）〔隸〕焉。北史本傳、通典卷一八五「肄」作「隸」，是，今據改。

〔二〕婦人衣（以）〔似〕袍。北史本傳、通典卷一八五「以」作「似」，是，今據改。

〔三〕族類（番）〔蕃〕衍。宋本「番」作「蕃」。張森楷云：「『番』當作『蕃』，『番』字無義。」按張說是，今據改。

〔三〕尋而蠻帥田杜清及沔漢諸蠻擾動。卷一九楊忠傳作「日杜清」，卷二七庫狄昌傳作「田社清」，北史卷九五蠻傳作「田杜青和」。按楊忠傳「日」是「田」之訛，「柱」「社」「杜」形近，不知孰是；北史多「和」字，乃涉下「杜青和」而衍。

〔三〕其後蠻帥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汲本、局本及卷四四泉企附子仲遵傳、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寇奉叔墓誌圖版三六二「青」作「清」。王氏十七史商榷卷六八云：「杜青和與上田杜青和自是一人，二者必有一誤。」按卷一九楊忠傳稱：「及東魏圍潁川，蠻帥（日）〔田〕杜清據險爲亂，」應是豫州蠻。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攻圍東梁州，地在今陝西南部之安康、洵陽，相去甚遠。王說非。

〔四〕蠻帥向鎮侯向（日）〔白〕彪。卷二八賀若敦傳、冊府卷九八四一二五五九頁「日」作「白」，北史本傳作「向白虎」。按「日」是「白」之訛，今據改。疑本名「白虎」，避唐諱改「虎」作「彪」，北史乃後人迴改。

〔五〕語在敦及遷哲（楊）〔陽〕雄等傳。按楊雄乃楊紹子，附見卷二九楊紹傳，隋書卷四三有專傳，不載

其事，且名輩也較晚。「楊」乃「陽」之訛，事見卷四四本傳，今據改。

〔三六〕累月乃得舊路 北史本傳、冊府卷九八四二一五五九頁「月」作「日」，疑是。

〔三七〕令賤使兄子龍真據之 北史本傳「兄子」作「其兄」，冊府卷九八四二一五五九頁作「其兄子」。

〔三八〕婦人阿夷阿第之類 魏書卷一〇一、北史卷九五僚傳、通典卷一八七僚條、冊府卷九六〇一二

九四頁「第」都作「等」，疑作「第」誤。

〔三九〕乃自賣以祭祀焉 宋本「祭祀」作「祭祭」。魏書、北史、通志本傳、通典卷一八七、冊府卷九六〇

一一二九四頁作「供祭」。按文義作「供祭」較長。疑宋本誤「供」作「祭」，後人以「祭祭」不可通，改

下「祭」字作「祀」，不知誤在上「祭」字。

〔三〇〕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卽以其繼母世叔母及嫂（姊妹）「弟婦」等爲妻 宋本「姊」作「弟」。魏書卷一

○一、北史卷九六宕昌羌傳「姊妹」作「弟婦」。冊府卷九六一一一三〇五頁作「卽以其繼母、世叔母及兄弟婦、子婦爲妻」。今據魏書、北史改。

〔三一〕有梁（勒）「勤」者 宋本及通典卷一九〇「勒」作「勤」。魏書卷一〇一、北史卷九六宕昌羌傳作「勤」。「勒」字誤，今據改。

〔三二〕（帶）「席」水以南 魏書、北史本傳「帶」作「席」。通典卷一九〇作「席」，注云：「席水在今天水上
邽縣。」按魏書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秦州天水郡上封縣即上邽，避魏諱改下云：「有席水。」水經注

卷一七渭水流經上邽東，有籍水入渭，當即此水。別有會席水入藉水，乃是小水，不會在地形志特別注出。「席」是「席」之訛，又訛作「帶」，今據改。

〔三三〕以公定爲南洮州刺史要安蕃王。周書卷一六、北史卷六一獨孤信傳「要安」作「赤水」。

〔三四〕乃更以其弟彌定爲宕昌王。梁書周本卷五四宕昌傳云：「彌博死，子彌泰立。」大同十年，復授以父爵位。按大同十年卽西魏大統十年。五十四年，則此彌博卽公定，彌泰卽彌定，但名既不同，周書作「弟」，梁書作「子」也不同。通鑑卷一五八四九〇七頁亦作「彌定」，考異云：「梁帝紀作『彌泰』，今從典略。」

〔三五〕遂擁衆據渠林川。卷一九宇文貴傳、冊府卷二九一三四二五頁「林」作「株」。

〔三六〕四年彌定寇洮州總管李賢擊走之。是歲彌定又引吐谷渾寇石門，成賢復破之。按卷二五李賢傳，事在保定五年五六五年。

〔三七〕自舒治至檐桁十一世。通典卷一九〇鄧至條，「檐桁」作「擔術」。

〔三八〕西北至利模徒南界那鄂。通典卷一九〇白蘭條作「西至叱利摸徒，南界郡鄂」。北史卷九六白蘭傳無「至」字，「模」作「摸」。

〔三九〕至裔孫纂爲符。符堅之姓從艸，不待辯，但局本外諸本都作「符」，故不逕改。本傳下文「符安壽」、「符雙」據局本逕改，不

再出校記。

〔四〇〕先是氏首楊法深據陰平自稱「王」亦盛之苗裔也 宋本及北史卷九六氏傳「稱」下有「王」字。按

梁書卷三武帝紀大同元年十二月：「陰平王楊法深進號驃騎將軍」，是稱王之證。今據補。

〔四一〕趙昶時督成武沙三州諸軍事成州刺史 卷三三趙昶傳稱「拜武州刺史」。

〔四二〕興州人〔段〕吒及下辯柏樹二縣民反 局本及北史卷九六氏傳「段」作「段」，是，今據改。下「段吒」逕改，不出校記。

〔四三〕而陰平盧北二郡氏復往往屯聚 北史本傳「盧北」作「葭蘆」。按盧北郡見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武都郡長松縣條。楊氏考證卷二云：「舊唐志作蘆北，是。寰宇記：卷一三四文州曲水縣條『蘆北故城在縣東北』。按檢寰宇記無「北」字。五十二里，因葭蘆鎮爲名。」按周書明帝紀卷四二年三月以『葭蘆郡置文州』。疑蘆北卽葭蘆，非有二郡。」

〔四四〕厨中主氏復爲寇掠 北史「主」作「生」，較長。

〔四五〕地少桑蠶多麻布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與中夏略同 北史卷九六稽胡傳、通典卷一九七稽胡條「多」下有「衣」字。通典「其丈夫衣服及」作「其丈夫服皮」。

〔四六〕太祖乃遣黃門郎楊（忠）〔撝〕就安撫之 北史作「黃門侍郎楊撝」。「撝」當作「撝」。按事見卷三四楊撝傳，這裏作「楊忠」誤，今據改。

〔四七〕并與其別部劉桑德共爲影響 通典卷一九七「桑」作「素」。

〔四八〕詔大將軍韓（果）討之 局本及北史本傳「果」作「果」。按事見卷二七韓果傳，今據改。

〔四九〕川路稽胡帥喬白郎喬素勿同等度河逆戰 北史本傳但作「白郎」，無「喬」字。按「白」也是稽胡姓，未知孰是。

〔五〇〕又遣其大帥穆支據河西 卷一二滕王通傳「支」作「友」。

〔五一〕汾州稽胡劉受羅干復反 册府明本卷九八四一二五六〇頁作「劉受邏干」，宋本冊府同周書。按

「羅」「邏」同音通用，「千」疑當作「干」。參卷七校記第二條。

〔五二〕每部置俟（斥）斤一人 張森楷云：「各傳並作『俟斤』，疑『斥』字誤。」按通典卷二一〇〇庫莫奚條、冊府卷九五六一二三四頁、御覽卷八〇一三三五十六頁正作「俟斤」，今據改。

周書卷五十

列傳第四十二

異域下

突厥
吐谷渾
高昌
鄯善
焉耆
龜茲
于闐
嚙噠
粟特
安息
波斯

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姓阿史那氏。別爲部落。後爲鄰國所破，盡滅其族。有一兒，年且十歲，兵人見其小，不忍殺之，乃刖其足，棄草澤中。有牝狼以肉飼之，及長，與狼合，遂有孕焉。彼王聞此兒尚在，重遣殺之。使者見狼在側，並欲殺狼。狼遂逃于高昌國之北山。「」山有洞穴，穴內有平壤茂草，周回數百里，四面俱山。狼匿其中，遂生十男。十男長大，外託妻孕，其後各有一姓，阿史那卽一也。子孫蕃育，漸至數百家。經數世，相與出穴，臣於茹茹。居金山之陽，爲茹茹鐵工。金山形似兜鍪，其俗謂兜鍪爲「突厥」，遂因以爲

號焉。

或云突厥之先出於索國，在匈奴之北。其部落大人曰阿謗步，兄弟十七人。〔二〕其一曰伊質泥師都，狼所生也。謗步等性竝愚癡，國遂被滅。泥師都既別感異氣，能徵召風雨。娶二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也。一孕而生四男。其一變爲白鴻；其一國於阿輔水、劍水之間，號爲契骨；其一國於處折水；其一居踐斯處折施山，〔三〕卽其大兒也。山上仍有阿謗步種類，竝多寒露。大兒爲出火溫養之，咸得全濟。遂共奉大兒爲主，號爲突厥，卽訥都六設也。訥都六有十妻，所生子皆以母族爲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訥都六死，十母子內欲擇立一人，乃相率於大樹下，共爲約曰，向樹跳躍，能最高者，卽推立之。阿史那子年幼而跳最高者，諸子遂奉以爲主，號阿賢設。此說雖殊，然終狼種也。

其後曰土門，部落稍盛，始至塞上市繢絮，願通中國。大統十一年，太祖遣酒泉胡安諾槃陁使焉。其國皆相慶曰：「今大國使至，我國將興也。」十二年，土門遂遣使獻方物。時鐵勒將伐茹茹，土門率所部邀擊，破之，盡降其衆五萬餘落。恃其彊盛，乃求婚於茹茹。茹茹主阿那瓌大怒，使人罵辱之曰：「爾是我鋸奴，何敢發是言也？」土門亦怒，殺其使者。遂與之絕，而求婚於我。太祖許之。十七年六月，以魏長樂公主妻之。是歲，魏文帝崩，土門遣使來弔，贈馬二百匹。

魏廢帝元年正月，土門發兵擊茹茹，大破之於懷荒北。阿那瓌自殺，其子菴羅辰奔齊，餘衆復立阿那瓌叔父鄧叔子爲主。土門遂自號伊利可汗，猶古之單于也。號其妻爲可賀敦，亦猶古之闕氏也。土門死，子科羅立。

科羅號乙息記可汗。(四)又破叔子於沃野北木賴山。(五)二年三月，科羅遣使獻馬五萬匹。科羅死，弟俟斤立，號木汗可汗。(六)

俟斤一名燕都，(七)狀貌多奇異，面廣尺餘，其色甚赤，眼若瑠璃。性剛暴，務於征伐。乃率兵擊鄧叔子，滅之。叔子以其餘燼來奔。俟斤又西破嚙噠，(八)東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諸國。其地東自遼海以西，西至西海萬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屬焉。

其俗被髮左衽，穹廬氈帳，隨水草遷徙，以畜牧射獵爲務。賤老貴壯，寡廉恥，無禮義，猶古之匈奴也。其主初立，近侍重臣等輿之以氈，隨日轉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拜訖，乃扶令乘馬，以帛絞其頸，使纔不至絕，然後釋而急問之曰：「你能作幾年可汗？」其主旣神情瞀亂，不能詳定多少。臣下等隨其所言，以驗修短之數。大官有葉護，次(沒)設，(九)次特(勒)，(十)次俟利發，次吐屯發，及餘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爲之。兵器有弓矢鳴鏑甲，猶刀劍，其佩飾則兼有伏突。旗纛之上，施金狼頭。侍衛之士，謂之附離，夏言亦狼也。蓋

本狼生，志不忘舊。其徵發兵馬，科稅雜畜，〔二〕輒刻木爲數，并一金鏃箭，蠟封印之，以爲信契。其刑法：反叛、殺人及姦人之婦、盜馬糾者，皆死；姦人女者，重責財物，卽以其女妻之；鬪傷人者，隨輕重輸物；盜馬及雜物者，各十餘倍徵之。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諸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繞帳走馬七匝，一詣帳門，以刀斃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擇日，取亡者所乘馬及經服用之物，并屍俱焚之，收其餘灰，待時而葬。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華葉榮茂，然始坎而瘞之。葬之日，親屬設祭，及走馬斃面，如初死之儀。葬訖，於墓所立石建標。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殺人數。又以祭之羊馬頭，盡懸挂於標上。是日也，男女咸盛服飾，會於葬所。男有悅愛於女者，歸卽遣人娉問，其父母多不違也。父〔兄〕伯叔死者，〔三〕子弟及姪等妻其後母、世叔母及嫂，唯尊者不得下溼。雖移徙無常，而各有地分。可汗恒處於都斤山，牙帳東開，蓋敬日之所出也。每歲率諸貴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於都斤四五百里，〔三〕有高山迥出，上無草樹，謂其爲勃登凝黎，夏言地神也。其書字類胡，而不知年曆，唯以草青爲記。

俟斤部衆既盛，乃遣使請誅鄧叔子等。太祖許之。收叔子以下三千人，〔四〕付其使者，殺之於青門外。三年，俟斤襲擊吐谷渾，破之。語在吐谷渾傳。〔五〕明帝二年，俟斤遣使來獻方物。保定元年，又三輩遣使貢其方物。

時與齊人交爭，戎車歲動，故每連結之，以爲外援。初，魏恭帝世，俟斤許進女於太祖，契未定而太祖崩。尋而俟斤又以他女許高祖，未及結納，齊人亦遣求婚，俟斤貪其幣厚，將悔之。至是，詔遣涼州刺史楊荐、武伯王慶等往結之。慶等至，諭以信義。俟斤遂絕齊使而定婚焉。仍請舉國東伐。語在荐等傳。

三年，詔隨公楊忠率衆一萬，與突厥伐齊。忠軍度陘嶺，俟斤率騎十萬來會。明年正月，攻齊主於晉陽，不剋。俟斤遂縱兵大掠而還。忠言於高祖曰：「突厥甲兵惡，爵賞輕，首領多而無法令，何謂難制馭。正由比者使人妄道其彊盛，欲令國家厚其使者，身往重取其報。朝廷受其虛言，將士望風畏懼。但虜態詐健，而實易與耳。今以臣觀之，前後使人皆可斬也。」高祖不納。是歲，俟斤復遣使來獻，更請東伐。詔楊忠率兵出沃野，晉公護趣洛陽以應之。會護戰不利，俟斤引還。五年，詔陳公純、大司徒宇文貴、神武公竇毅、南安公楊荐等往逆女。天和二年，俟斤又遣使來獻。陳公純等至，俟斤復貳於齊。會有風雷變，乃許純等以後歸。語在皇后傳。四年，俟斤又遣使獻馬。

俟斤死，弟他鉢可汗立。自俟斤以來，其國富彊，有凌轢中夏志。朝廷既與和親，歲給緝絮錦綵十萬段。突厥在京師者，又待以優禮，衣錦食肉者，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給之。他鉢彌復驕傲，至乃率其徒屬曰：「但使我在南兩箇兒孝順，何憂無物邪。」

建德二年，他鉢遣使獻馬。〔二六〕

及齊滅，齊定州刺史、范陽王高紹義自馬邑奔之。他鉢立紹義爲齊帝，召集所部，云爲之復讐。宣政元年四月，他鉢遂入寇幽州，殺畧居民。柱國劉雄率兵拒戰，兵敗，死之。高祖親總六軍，將北伐，會帝崩，乃班師。是冬，他鉢復寇邊，圍酒泉，大掠而去。大象元年，他鉢復請和親。帝冊趙王招女爲千金公主以嫁之，並遣執紹義送闕。〔二七〕他鉢不奉詔，仍寇并州。大象二年，〔二八〕始遣使奉獻，且逆公主，而紹義尙留不遣。帝又令賀若誼往諭之，始送紹義云。

吐谷渾，本遼東鮮卑慕容廆之庶兄也。初，吐谷渾馬與廆馬鬪而廆馬傷，廆遣讓之。吐谷渾怒，率其部落去之，止于枹罕，自爲君長。及孫葉延，頗視書傳。以古有王父字爲氏，遂以吐谷渾爲氏焉。

自吐谷渾至伏連籌一十四世。伏連籌死，子夸呂立，〔二九〕始自號爲可汗。治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雖有城郭，而不居之，恆處穹廬，隨水草畜牧。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官有王公、僕射、尚書及郎中、將軍之號。夸呂椎髻、眊、珠，以皂爲帽，坐金師子床。

號其妻爲恪尊，衣織成裙，披錦大袍，辯髮於後，首戴金花。

其俗丈夫衣服畧同於華夏，多以羃羅爲冠，亦以繪爲帽。婦人皆貫珠束髮，以多爲貴。兵器有弓刀甲硝。國無常賦，須則稅富室商人以充用焉。其刑罰，殺人及盜馬者死，餘則徵物，量事決杖。刑人必以氈蒙頭，持石從高擊殺之。父兄亡後，妻後母及嫂等，與突厥俗同。至于婚姻，貧不能備財物者，輒盜女將去。死者亦皆埋殯。其服制，葬訖則除之。性貪婪，忍於殺害。好射獵，以肉酪爲糧。亦知種田，然其北界，氣候多寒，唯得蕪菁、大麥。故其俗貧多富少。青海周回千餘里，海內有小山。每冬冰合後，以良牝馬置此山，至來冬收之，〔二〕馬皆有孕，所生得駒，號爲龍種，必多駿異，世傳青海〔駿〕〔驄〕者也。〔三〕土出犛牛，鳥多鸚鵡。

大統中，夸呂再遣使獻馬及羊牛等。然猶寇抄不止，緣邊多被其害。魏廢帝二年，太祖勒大兵至姑臧，夸呂震懼，遣使貢方物。是歲，夸呂又通使於齊氏。涼州刺史史寧覩知其還，率輕騎襲之於州西赤泉，獲其僕射乞伏觸拔、〔三〕將軍翟潘密、商胡二百四十人，馳驟六百頭，雜綵絲絹以萬計。魏恭帝二年，史寧又與突厥木汗可汗襲擊夸呂，〔三〕破之，虜其妻子，大獲珍物及雜畜。語在史寧傳。武成初，夸呂復寇涼州，刺史是云寶戰沒。詔賀蘭祥、宇文貴率兵討之。夸呂遣其廣定王、鐘留王拒戰，〔四〕祥等破之，廣定等遁走。又攻拔

其洮陽、洪和二城，置洮州以還。保定中，夸呂前後三輩遣使獻方物。天和初，其龍涸王莫昌率衆降，以其地爲扶州。二年五月，復遣使來獻。

建德五年，其國大亂。高祖詔皇太子征之，軍渡青海，至伏俟城。夸呂遁走，虜其餘衆而還。明年，又再遣奉獻。〔三〕宣政初，其趙王他婁屯來降。自是朝獻遂絕。

高昌者，車師前王之故地。東去長安四千九百里，漢西域長史及戊己校尉，竝治於此。晉以其地爲高昌郡。張軌、呂光、沮渠蒙遜據河西，皆置太守以統之。其後有闕爽及沮渠無諱，竝自署爲太守。無諱死，茹茹殺其弟安周，以闕伯周爲高昌王。高昌之稱王，自此始也。伯周之從子首歸，爲高車所滅。次有張孟明、馬儒相繼王之，竝爲國人所害。乃更推立麴嘉爲王。嘉字靈鳳，金城榆中人，本爲儒右長史。魏太和末立。嘉死，子（堅）〔堅〕立。〔云〕

其地東西三百里，〔三〕南北五百里。國內總有城一十六。官有令尹一人，比中夏相國；次有公二人，皆其王子也，一爲交河公，一爲田地公；次有左右衛；次有八長史，曰吏部、祠部、庫部、倉部、主客、禮部、民部、兵部等長史也；次有建武、威遠、陵江、殿中、伏波等將

軍；次有八司馬，長史之副也；次有侍郎、校書郎、〔三〕主簿、從事，階位相次，分掌諸事；次有省事，專掌導引。其大事決之於王，小事則世子及二公隨狀斷決。平章錄記，事訖即除。籍書之外，無久掌文桉。〔五〕官人雖有列位，竝無曹府，唯每旦集於牙門評議衆事。諸城各有戶曹、水曹、田曹。每城遣司馬、侍郎相監檢校，名爲城令。服飾，丈夫從胡法，婦人畧同華夏。兵器有弓箭刀楯甲矟。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雖習讀之，而皆爲胡語。賦稅則計輸銀錢，〔三〕無者輸麻布。其刑法、風俗、婚姻、喪葬，與華夏小異而大同。地多石磧，氣候溫暖，穀麥再熟，宜蠶，多五果。有草曰羊刺，其上生蜜焉。

自嘉以來，世修蕃職於魏。大統十四年，詔以其世子玄喜爲王。恭帝二年，又以其田地公茂嗣位。〔三〕武成元年，其王遣使獻方物。保定初，又遣使來貢。自燉煌向其國，多沙磧，道里不可准記，唯以人畜骸骨及駝馬糞爲驗，又有魍魎怪異。故商旅來往，多取伊吾路云。

鄯善，古樓蘭國也。東去長安五千里。所治城方一里。地多沙鹵，少水草。北卽白龍

唯路。魏太武時，爲沮渠安周所攻，其王西奔且末。西北有流沙數百里，夏日有熱風，爲行旅之患。風之欲至，唯老馳知之，卽鳴而聚立，埋其口鼻於沙中。人每以爲候，亦卽將氈擁蔽鼻口。其風迅駛，斯須過盡。若不防者，必至危斃。

大統八年，其〔王〕兄鄯米率衆內附。〔三三〕

焉耆國在白山之南七十里，東去長安五千八百里。其王姓龍，卽前涼張軌所封。〔討〕龍熙之胤。〔三〕所治城方二里。部內凡有九城。國小民貧，無綱紀法令。兵有弓刀甲硝。婚姻畧同華夏。死亡者皆焚而後葬，其服制滿七日則除之。丈夫竝剪髮以爲首飾。文字與婆羅門同。俗事天神，並崇信佛法。尤重二月八日、四月八日。是日也，其國咸依釋教，齋戒行道焉。氣候寒，土田良沃。穀有稻粟菽麥。畜有駝馬牛羊。養蠶不以絲，唯充綿纊。俗尚蒲桃酒，兼愛音樂。南去海十餘里，有魚鹽蒲葦之饒。

保定四年，其王遣使獻名馬。

龜茲國在白山之南一百七十里，東去長安六千七百里。其王姓白，〔三〕卽後涼呂光所立。白震之後，所治城方五六里。其刑法，殺人者死，刦賊則斷其一臂，並刖一足。賦稅，准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三〕婚姻、喪葬、風俗、物產與焉支畧同。〔三〕唯氣候少溫爲異。又出細氈、麞皮、氍毹、鏡〔多〕沙、鹽綠、雌黃、胡粉及良馬、封牛等。〔三〕東有輪臺，卽漢貳師將軍李廣利所屠。其南三百里有大水東流，號計戍水，卽黃河也。

保定元年，其王遣使來獻。

于闐國在葱嶺之北二百餘里，東去長安七千七百里。所治城方八九里。部內有大城五，小城數十。其刑法，殺人者死，餘罪各隨輕重懲罰之。自外風俗物產與龜茲畧同。俗重佛法，寺塔僧尼甚衆。王尤信向，每設齋日，必親自洒掃饋食焉。城南五十里有贊摩寺，卽昔羅漢比丘比盧旃爲其王造覆盆浮圖之所。石上有辟支佛趺處，〔三〕雙跡猶存。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多深目高鼻，〔四〕唯此一國，貌不甚胡。〔四〕頗類華夏。城東二十里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四〕卽黃河也。城西十五里亦有大水，名達利水，與樹枝俱北流，同會於計成。

建德三年，其王遣使獻名馬。

嘵嘵國，大月氏之種類，〔四三〕在于闐之西，東去長安一萬百里。其王治拔底延城，蓋王舍城也。其城方十餘里。刑法、風俗，與突厥畧同。其俗又兄弟共娶一妻。夫無兄弟者，其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數，更加帽角焉。其人兇悍，能戰鬪。于闐、安息等大小二十餘國，皆役屬之。〔四三〕

大統十二年，遣使獻其方物。魏廢帝二年，明帝二年，並遣使來獻。後爲突厥所破，部落分散，職貢遂絕。

粟特國在葱嶺之西，蓋古之庵蔡，〔四四〕一名溫那沙。治於大澤，在康居西北。保定四年，其王遣使獻方物。

安息國在葱嶺之西，治蔚搜城。北與康居、西與波斯相接，東去長安一萬七百五十里。天和二年，其王遣使來獻。

波斯國，大月氏之別種，治蘇利城，〔四三〕古條支國也。東去長安一萬五千三百里。城方十餘里，戶十餘萬。王姓波斯氏。〔四四〕坐金羊床，戴金花冠，衣錦袍，織成帔，皆飾以珍珠寶物。〔四五〕其俗：丈夫剪髮，戴白皮帽，貫頭衫，兩廂近下開之，〔四五〕並有巾帔，緣以織成；婦女服大衫，披大帔，〔五〕其髮前爲髻，後被之，飾以金銀華，仍貫五色珠，絡之於脰。

王於其國內別有小牙十餘所，猶中國之離宮也，每年四月出遊處之，十月乃還。王卽位以後，擇諸子內賢者，密書其名，封之於庫，諸子及大臣皆莫之知也。王死，乃衆共發書視之，其封內有名者，卽立以爲王，餘子各出就邊任。兄弟更不相見也。國人號王曰翳蹠，妃曰防步率，〔五〇〕王之諸子曰殺野。大官有摸胡壇，掌國內獄訟；泥忽汗，掌庫藏關禁；地卑勃，掌文書及衆務。〔五一〕次有遏羅訶地，掌王之內事；薩波勃，掌四方兵馬。〔五二〕其下皆有屬官，分統其事。兵器有甲矟圓排劍弩弓箭。戰竝乘象，每象百人隨之。其刑法：重罪懸諸竿上，射而殺之；次則繫獄，新王立乃釋之；輕罪則劓、刖若髡，或翦半鬚，及繫排於

項上，〔五三〕以爲恥辱；犯彊盜者，禁之終身；姦貴人妻者，男子流，婦人割其耳鼻。賦稅則准地輸銀錢。

俗事火祆神。〔四〕婚合亦不擇尊卑，諸夷之中，最爲醜穢矣。民女年十歲以上有姿貌者，王收養之，有功勳人，卽以分賜。死者多棄屍於山，一月治服。城外有人別居，唯知喪葬之事，號爲不淨人。若入城市，搖鈴自別。以六月爲歲首，尤重七月七日、〔五〕十二月一日。其日，民庶以上，各相命召，設會作樂，以極歡娛。又以每年正月二十日，各祭其先死者。

氣候暑熱，家自藏冰。地多沙磧，引水溉灌。其五穀及禽獸等，與中夏畧同，唯無稻及黍秫。〔五〕土出名馬及駕，富室至有數千頭者。又出自白象、師子、大鳥卵、珍珠、離珠、頗黎、珊瑚、琥珀、瑠璃、馬瑙、水晶、瑟瑟、金、銀、鑑石、金剛、火齊、鑽鐵、銅、錫、朱沙、水銀、綾、錦、白疊、毬、氍毹、毳氈、〔五〕赤麪皮，〔五〕及薰六、鬱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薑撥、石蜜、千(牛)〔年〕棗、〔五〕香附子、訶梨勒、無食子、鹽綠、雌黃等物。

魏廢帝二年，〔五〕其王遣使來獻方物。

史臣曰：四夷之爲中國患也久矣，而北狄尤甚焉。昔嚴尤、班固咸以周及秦漢未有得其上策，雖通賢之宏議，而史臣嘗以爲疑。

夫步驟之來，綿自今古；澆淳之變，無隔華戎。是以反道德，棄仁義，凌替「晉」之風歲廣；六至涇陽，入北地，充斥之釁日深。爰自金行，逮乎水運，戎夏離錯，六風俗混并。夷裔之情僞，中國畢知之矣；中國之得失，夷裔備聞之矣。若乃不與約誓，不就攻伐，來而禦之，去而守之；夫然則敵有餘力，我無寧歲，將士疲於奔命，疆場苦其交侵。欲使偃伯靈臺，歐「敵」世仁壽，六其可得乎。是知秩宗之雅旨，護軍之誠說，實有會於當時，而未允於後代也。

然則易稱「見幾而作」，傳云「相時而動」。夫時者，得失之所繫；幾者，吉凶之所由。況乎諸夏之朝，治亂之運代有；戎狄之地，彊弱之勢無恒。若使臣畜之與羈縻，和親之與征伐，因其時而制變，觀其幾而立權，則舉無遺策，謀多上算，獸心之虜，革面匪難，沙幕之北，雲撤何遠。安有周、秦、漢、魏優劣在其間哉。

校勘記

〔一〕狼逐逃于高昌國之北山「北山」，北史卷九九突厥傳作「西北山」。按隋書卷八四突厥傳、冊府

卷九五六 一二二五二貳、通典卷一九七突厥條都說「其山在高昌西北」。「西」字不宜省。

〔二〕兄弟十七人
北史本傳作「七十人」。

〔三〕其一居踐斯處折施山
北史本傳、冊府全上卷貢「踐」作「跋」。按冊府此條採自北史。

〔四〕土門死子科羅立科羅號乙息記可汗
隋書卷八四突厥傳云伊利「卒，弟逸可汗立」。伊利卽土門，逸可汗卽科羅或乙息記可汗，作「子」作「弟」不同。

〔五〕又破叔子於沃野北木賴山
北史本傳無「木」字。

〔六〕號木汗可汗
隋書本傳「木汗」作「木扞」，北史本傳作「木杆」。參卷九校記第六條。

〔七〕俟斤一名燕都
通典卷一九七「都」作「尹」。

〔八〕嚙噠
魏書卷一〇二、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七「嚙」作「嚙」，魏書目錄作「厭」，隋書卷八三作「怛」，都是譯音之異，今後不再出校記。

〔九〕次（沒）〔設〕
北史本傳無此二字。
隋書本傳及通典卷一九七「沒」作「設」。按舊唐書卷一九四上突厥傳云：「其別部領兵者皆謂之設」，「沒」字誤，今據改。

〔一〇〕次特（勒）〔勤〕
按近人考證「特勒」皆「特勤」之訛，今改正。

〔一一〕其徵發兵馬科稅雜畜
宋本及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七「兵馬」下有「及」字，北史又「科」作「諸」。

〔二〕父〔兄〕伯叔死者

宋本及北史本傳「父」下有「兄」字，是，今據補。

〔三〕於都斤四五百里

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七、冊府卷九六一、二三二一頁「四」作「西」，疑是。

〔四〕收叔子以下三千人

北史本傳無「三」字。

〔五〕三年俟斤襲擊吐谷渾破之

語在吐谷渾傳。按此「三年」遠承上文魏廢帝元年、二年，似爲廢帝三年，但據同卷吐谷渾傳稱：「魏恭帝二年史寧又與突厥木汗可汗襲擊夸呂，破之」，和本條所述爲一事。「二年」應作「三年」，而繫於恭帝却不誤。本傳記擊破吐谷渾於殺茹茹鄧叔子等之後。據

北史卷九八蠕蠕傳鄧叔子等奔關中已在恭帝二年，擊吐谷渾在其後，自應爲恭帝三年無疑。此當脫「魏恭帝」三字。

當脫「魏恭帝」三字。

〔六〕建德二年他鉢遣使獻馬

卷五武帝紀上事在建德三年。

〔七〕并遣執紹義送闕

「闕」本作「關」。諸本及北史本傳都作「闕」，殿本刻誤，今逕改。

〔八〕大象二年

北史本傳無「大象」二字。按前已稱「大象元年」，不應重標年號，當是衍文。

〔九〕伏連籌死子夸呂立

梁書卷五四河南傳「伏連籌」作「休連籌」，誤，又云：「籌死，子呵羅真立」，

夸呂當是稱號，其名是呵羅真。

〔十〕至來冬收之

北史卷九六吐谷渾傳「冬」作「春」，通典卷一九〇吐谷渾條同周書。

〔十一〕世傳青海（駿）（驄）者也

隋書卷八三吐谷渾傳及北史、通典「駿」作「驄」，是，今據改。

〔三二〕獲其僕射乞伏觸板

宋本「板」作「拔」，南本作「拔」，北史本傳、通鑑卷一六五五〇九九頁作「狀」。

〔三三〕魏恭帝二年史寧又與突厥木汗可汗襲擊夸呂

北史本傳「二年」作「三年」，通鑑卷一六六五五二頁繫於梁太平元年，亦卽魏恭帝三年五五六六年。本卷突厥傳也作「三年」，但失紀恭帝

參上校記第

一五條。據此，北史作「三年」是。

〔三四〕夸呂遣其廣定王鐘留王拒戰

北史本傳「鐘」作「鍾」。參卷二〇校記第一三條。

〔三五〕明年又再遣奉獻

北史本傳「遣」下有「使」字，疑周書脫去。

〔三六〕子堅立局本堅作豎

北史卷九七、梁書卷五四高昌傳作「堅」。〔豎〕「豎」都是「堅」

之訛，今據改。

〔三七〕其地東西三百里

北史本傳「三」作「二」。

〔三八〕次有侍郎校書郎

隋書卷八三及北史本傳「校書郎」作「校郎」，冊府卷九六二一二三一八頁作「較郎」，乃明刻本避明諱改。梁書本傳稱有「門下校郎、中兵校郎」，知校郎也像侍郎、郎中之類分列省曹。這裏疑衍「書」字。

〔三九〕無久掌文桉「桉」原作「按」。

宋本作「桉」，北史本傳、通鑑卷一九一高昌條、冊府卷九六二一三一八頁作「案」，今逕改。

〔四〇〕賦稅則計輸銀錢

北史本傳及通鑑卷一九一「計」下有「田」字，疑周書脫去。

〔三〕

大統十四年詔以其世子玄喜爲王恭帝二年又以其田地公茂嗣位

北史本傳「玄喜」作「玄嘉」。

按上文其祖名嘉。孫不應與祖同名，北史誤。又麴斌造寺碑陰見高昌王麴寶茂名，這裏作「茂」，乃雙名單稱。

〔三〕

西北有流沙數百里 按以下所敍事北史卷九七入且末傳中，這句上面也有「且末」二字。且末在魏時「役屬鄯善」，鄯善王既奔且末，而鄯善故土後被魏所有。所以周書敍且末乃合於鄯善傳。但牽連敍述，頗不明晰。

〔三〕

大統八年其「王」兄鄯米率衆內附 按這裏所謂「其兄」，乍看好似爲逃奔且末之王名比龍見北史卷九七且未傳者之兄。比龍是魏太武帝時人，到大統已及百年，豈有其兄尚存之理。北史卷九七且末傳和周書相同，而卷五魏本紀文帝大統八年四月云：「鄯善王兄鄯朱那率衆內附」，通典卷一九一樓蘭條作「其王允鄯來率衆內附」，「允」字顯爲「兄」之訛。乃知周書本傳、北史且末傳「其」下都脫「王」字。今據補。其人當是雙名，下一字是「那」，周書、北史單稱，去「那」字北史又衍「善」字，上一字則「米」「來」「朱」形近而訛，未知孰是。

〔三〕

卽前涼張軌所封「討」龍熙之胤 北史卷九七焉耆傳「封」作「討」。按通典卷一九二焉耆條云：「張駿遣沙州刺史楊宣率衆經理西域，宣以部將張植爲前鋒，軍次其國焉耆」，又敍龍熙爲張植所敗，「熙降於宣」。通典此段必出魏書，今本魏書西域傳以北史補，無此紀載。據此，北史作「討」

是。今據改。「張軌」當是「張駿」之誤，但恐原本即誤，今仍之。

〔三五〕其王姓白 按龜茲王姓「帛」「白」互見。梁書卷五四龜茲傳作「帛」，晉書卷九七龜茲傳作「白」，而卷一二二呂光載記又作「帛」，其例甚多。

〔三六〕賦稅准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 宋本作「賦稅准地山之天田者則稅銀錢」。按「天」爲「无」之訛無疑，「山」當是「出」之訛。周書原文疑作「賦稅准地出之」，「出」字訛作「山」，語不可解，後人遂據北史改。

〔三七〕與焉支略同 宋本作「與治封天白」，不可解，且不知其誤所自。北史卷九七龜茲傳、册府卷九六〇一二二九九頁「支」作「耆」，疑是。

〔三八〕又出細氈罽皮氍毹鏡多「沙」鹽綠雌黃胡粉及良馬封牛等 册府卷九六〇一二二九九頁此節出周書，但「罽」作「犧」，「鏡多」作「饒沙」，「雌黃」上有「雄」字，「封」作「鞞」。隋書卷八三載產物略有異同，其同者「氍毹」作「氍毹」，「鏡多」作「饒沙」。北史出于隋書，唯「罽」字百衲本作「犧」，殿本作「犧」；「氍」作「毹」，無「鏡」字。按「罽」見山海經，北史百衲本作「犧」，乃誤刻，册府及北史殿本作「犧」，乃後人所改。「氍毹」「氍毹」是互見，「封」和「鞞」也都不誤。周書之「鏡多」當從隋書作「饒沙」。通典卷一九一龜茲條引西域圖云：「白山一名阿羯山，常有火及煙，即是出硇沙之處。」「硇」不成字，乃「硇」之訛。「硇」音「鏡」，集韻卷三爻韵云：「硇沙，藥石。」知「饒沙」卽「硇

沙」「多」乃「沙」之訛，今據改。

〔三九〕 石上有辟支佛趺處。北史卷九十七于闐傳「趺」作「跣」，隋書卷八十三于闐傳及冊府卷九六〇一二九六頁作「徒跣之跡」。

〔四〇〕 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等多深目高（昌以東）「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按于闐安得云「高昌以東」，且與上下文不相應。今據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二刪補。

〔四一〕 有大水北流號樹枝水。宋本、南本、北本、汲本「枝」都作「拔」，局本訛作「板」。冊府卷九五七一二六三頁作「附枝」，「附」字誤。通典卷一九二于闐條「河源出焉」注云：「名首拔河，亦名樹拔河」，或云即黃河也。疑周書原作「拔」，後人據北史改。

〔四二〕 大月氏之種類。北史卷九七嚙噠傳、通典卷一九三嚙噠條「氏」作「氏」。按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傳「月氏王」下正義云：「氏音支。」作「氏」誤。但諸本皆同，今不改。下波斯傳大月氏條同，不再出校記。

〔四三〕 于闐安息等大小二十餘國皆役屬之。北史本傳作「三十許」，通典卷一九三亦作「三十餘所」。

〔四四〕 蓋古之庵蔡。北史卷九七粟特傳「庵」作「奄」。張森楷云：「漢書卷九六西域傳作『奄蔡』。」按史記卷一二三大宛傳即作「奄蔡」。「奄」「庵」音通，但史籍都作「奄」。

〔四五〕 治蘇利城。隋書本傳作「蘇蘭」，北史本傳作「宿利」，譯音之異。

〔四六〕王姓波斯氏 北史卷九七波斯傳作「其王姓波氏，名斯」，通典卷一九三波斯條作「王姓波斯」，疑此「氐」字乃「氏」之訛。

〔四七〕皆飾以珍珠寶物 宋本、南本及北史本傳、冊府卷九六一一二三〇六頁、通典卷一九三「珍」作「眞」。按古籍多作「眞珠」，「珍」字疑後人所改。下「珍珠」同，不再出校記。

〔四八〕兩廂近下開之 冊府卷九六一一二三〇六頁作「兩廂延下關之」，通典卷一九三「廂」作「肩」。按舊

唐書卷一九八波斯傳云：「衣不開襟」，似作「關之」是。

〔四九〕婦女服大衫披大幘 「披大幘」冊府卷九六一一二三〇六頁作「披大帽幘」。按大帽幘卽羃羅，疑本有「帽」字。

〔五〇〕國人號王曰翳噴妃曰防步率 北史本傳、冊府卷九六二一二三一八頁「翳」作「醫」。通典卷一九三「防步率」作「陟率」。

〔五一〕地卑勃掌文書及衆務 北史本傳、冊府卷九六二一二三一八頁「勃」字，北史「卑」作「早」。按冊府波斯條卽出北史，知北史原亦作「卑」。

〔五二〕薩波勃掌四方兵馬 北史本傳、冊府卷九六二一二三一八頁「薩」作「薛」，本一字。

〔五三〕或翦半鬚及繫排於項上 北史本傳、冊府卷九六二一二三〇六頁「鬚」作「鬢」，北史及舊唐書本傳「排」作「牌」。

〔吾〕火祆神 「祆」原作「祆」。諸本都作「祆」，殿本刻誤，但其字實當作「祆」。廣韻卷二先韻「祆」字下云：「胡神，呼煙切。」今逕改。北史本傳、通典卷一九三作「火神天神」，冊府卷九六一一二三〇六頁作「火天神」。

〔吾〕尤重七月七日 冊府卷九六一一二三〇七頁作「七月十七日」。

〔五六〕黍穉 北史本傳「穉」作「稷」。

〔五六〕粃縠毳氈 隋書本傳「氈」作「毾」，「毳」作「毳」，北史本傳亦作「毳」。按三國魏志卷三〇裴注引魏略西戎傳大秦國「織成、粃氈、毳氈皆好」，又云大秦產物有「五色毳氈、五色九色首下毳氈」。後漢書西域天竺傳云：「又有細布、好毳氈」，李賡注：「毳音他闔反。」其字應作「毳」，作「毳」誤，但諸書版刻也多作「毳」，沿誤已久，今不改。

〔五六〕赤犧皮 隋書本傳、通典卷一九三「犧」作「犧」。參本卷校記第三八條。

〔五六〕牛 年 粟 隋書、北史、舊唐書本傳、冊府卷九六一一二三〇七頁、御覽卷九八一四三四五頁、通典卷一九三「牛」都作「年」，是，今據改。

〔五六〕魏廢帝二年 北史本傳「廢帝」作「恭帝」。

〔五六〕凌（替）「替」之風歲廣 宋本「替」作「替」，是一字。但此字實當作「替」，「替」同「僭」，「凌僭」猶言「凌越」，今據改。

〔六三〕 戎夏離錯 宋本「離」作「雜」。按兩通。

〔六三〕 (歐)〔駁〕世仁壽 局本「歐」作「駁」。張森楷云：「作『歐』誤。」按漢書禮樂志云：「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駁」同「驅」，「歐」字不可通，今據改。

舊本周書目錄序

周書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合五十篇。唐令狐德棻請撰次，而詔德棻與陳叔達、庾儉成之。

仁宗時，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秘閣本，又募天下獻書而取夏竦、李巽家本，下館閣是正其文字。今既鏤版以傳學官，而臣等始預其是正，又序其目錄一篇曰：

周之六帝，當四海分裂之時，形勢劫束。毅然有志合天下於一，而材足以有爲者，特文帝而已。文帝召蘇綽於稠人之中，始知之未盡也，臥予之言，既當其意，遂起，并晝夜諮詢，知其果可以斷安危治亂之謀，而詔已以聽之。考於書，唯府兵之設，歛千歲已散之民而係之兵，庶幾得三代之遺意，能不駭人視聽以就其事，而效見於後世。文帝嘗患文章浮薄，使綽爲大誥以勸，而卒能變一時士大夫之制作。然則勢在人上而欲鼓舞其下者，奚患不成。雖然，非文帝之智內有以得於己，而蘇綽之守外不詛於人，則未可必其能然也。以彼君臣之相遭，非以先王之道，而猶且懇懃以誘之言，又况無所待之豪傑，可易以畜哉？夫以德力行仁，所以爲王霸之異，而至於詔己任人，則未始不同。然而君能畜臣者，天下之至

難。傳曰：「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蓋道極於不可知之神，而人有其質，推之爲天下國家之用者，以其粗爾；然非致其精於己，則其粗亦不能以爲人。惟能自愛其身，則內不欺其心，內不欺其心，則外不蔽於物，然後好惡無所作，而尚何有已哉？能無己，始可以得己，而足以揆天下之理，知人之言，而邪正無以度其實，尙何患乎論之不一哉？於是賢能任使之盡其方，而吾所省者以天下之耳目，而小人不能託忠以誣君子，又從而爲之勸禁，則小人忿欲之心已黜於冥冥之際，君子樂以其類進而摩厲其俗，凜然有恥。君臣相與謀於上，因敝以新法度，而令能者馳騖於下，有忠信之守而無傅會遷就之患，則法度有拂於民而下不以情赴上者乎？蓋虛然後能受天下之實，約然後能操天下之煩。垂纓攝衽，俯仰廟堂，無爲以應萬幾者致其思而已矣。夫思之爲王者事，君臣一也，而君之勢則異焉。世獨頌堯、舜之無爲，而安知夫人主自宜無爲，而思則不可一日已也。書曰：「思曰睿。」揚雄曰：「於道則勞。」其不然歟？蓋夫法度善矣，非以道作其人，則不能爲之守。而民之多寡，物之豐殺，法度有視時而革者，必待人而後謀，則是可不致其思乎？苟未能此而徒欲法度之革者，是豈先王爲治之序哉？彼區區之周，何足以議，徒取其能因一時君臣之致好，猶足以見其效，又况慨然行先王之道而得大有爲之勢乎！是固不宜無論也。臣彊、臣安國、臣希謹昧死上。